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工作

總報告

蕭吉珊題



更正



末篇「民訓會工作報告」中縫均誤
印「訓練部工作報告」請閱者注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例言

- 一 本書因經費關係編造悉從簡略
- 一 關於會議錄僅列明本執委會會議決議案其餘各處部會從略
- 一 關於文書方面除祕書處列明統計表外其餘從略
- 一 凡各處部會表格式樣從略
- 一 本會各處部會法規條例細則繁多不下百餘種擬另行印單本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工作總報告目錄

攝影

- 一、南京特別市第一屆代表大會攝影
- 二、本市黨部執監委員攝影
- 三、本會全體工作同志攝影
- 四、本市各區黨部第二屆執監委員攝影
- 五、本市各區分部第三屆執行委員攝影
- 六、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工作報告

(一)本會會議決議案

(二)秘書處工作報告

1. 關於會務事項
2. 關於文書事項 (附表七張)
3. 關於事務事項
 - 甲、會計
 - 乙、庶務

目錄

4. 關於統計事項

- 甲、計劃
 - 乙、徵集
 - 丙、編訂
 - 丁、繪製
- 附表二十四張

5. 重要文電

(三)組織部工作報告

- 1 工作計劃
 - 甲、本部工作計劃大綱
 - 乙、總務科工作計劃綱要
 - 丙、指導科工作計劃綱要
 - 丁、調查科工作計劃綱要
 - 戊、區黨部組織委員工作綱要
 - 己、區分部組織委員工作綱要
- 2 工作概況

一



3 1763 1897 4

MG
D693.74
.716

甲、指導

乙、調查

丙、編製及整理

丁、登記審查

a 補行談話之準備

b 登記表之審查

c 登記表之呈報

d 黨證頒發之統計

戊、下級黨部之改選

己、視察報告

a 六月份之總視察

b 改選後之分區視察

庚、特殊工作

a 選舉三大大會出席代表之經過

b 本市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之經過

c 辦理限令特別黨部黨員移轉黨之經過

d 重行劃分各區分部區域之籌備

(四) 訓練部工作報告

1 工作計劃

甲、本部工作計劃大綱

乙、黨員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丙、黨義工作計劃大綱

丁、童子軍指導工作計劃大綱

2 工作概況

甲、指導事項

乙、審查事項

丙、測驗事項

丁、本市童子軍事業概況

戊、首都黨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經過

己、首都童子軍第一次大會及游藝大會

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工作概況

辛、南京特別市黨員消費合作社籌備概況

壬、各種會議

(五) 宣傳部工作報告

1 工作計劃

甲、本部工作計劃

- 乙、總務科工作計劃
- 丙、指導科工作計劃
- 丁、編審科工作計劃

2 工作概況

- a 指導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b 調查計劃大綱
- c 指導社會文化機關方案
- d 製定各項紀念日辦法
- e 特種宣傳之計劃及辦法
- f 每月編審摘要
- g 編擬各項文字宣傳
- h 民國日報刊行計劃
- i 刊行畫報計劃
- j 整理本市各處牆壁油漆標語辦法

(六)民訓會工作報告

- 甲、本會內部組織及經過述略
- 乙、工作概況

1 組織

目錄

- a 關於農民協會方面
- b 關於總工會方面
- c 關於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方面
- d 關於學生聯合會整理委員會方面
- e 關於婦女協會方面
- 2 訓練
- 3 調查
- 4 審核
- 5 糾紛解決
- 丙、本會每月會務工作統計表
- 丁、文書摘要
- 戊、各民衆團體沿革
- 己、其他特殊工作

目

録



四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全市代表大會開幕攝影。年十月十四日



南京中華學校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執監委員合影



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執監委員暨全體工作同志攝影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各區黨部第二屆執監委員宣誓典禮攝影

行部中羊照相



中華民國黨南京別市各區第三屆執委宣誓典禮攝影



首都中華照相館製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會委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到會日期	通訊處
執行委員	蕭吉珊	男	三六	廣東	廣東高寧師範畢業曾任南京特別市黨部清黨委員	十八、一、二二、	玄武門二一號	
	劉紀文	男	三八	廣東	日本志成學校畢業曾任廣東省政府委員總部軍需處長南京市執委南京市長	十八、一、二二、	市政府	
	曹立瀛	男	二四	安徽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中國國民黨學術院政治組畢業現任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總幹事	十八、一、二三、	本會	
	洪陸東	男		浙江	曾任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浙江清黨委員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	十八、一、二三、		
	狄膺	男	三五	江蘇	北大哲學系畢業法國里昂大學研究院肄業曾任本市黨務指導委員江蘇省指導委員	十八、一、二三、	祠堂巷八號	
	周蔭棠	男	二七	四川	中央大學畢業南京特別市補執行委員	十八、一、二三、		
	黃仲翔	男	二七	四川	黃埔軍校畢業曾任三師八團黨代表二十師政治部秘書中央軍人部總務科主任	十八、一、二三、	或賢街四一號	
	左景烈	男	二六	湖南	京南大學農學士東大農科助教本市第一屆候補執行委員	十八、一、二三、	八府號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南)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到會日期		通訊處	
段錫朋		男		三三		江西		北大畢業曾任中央黨校教授南京特別市指導委員中央清黨委員		十八、一、二二、		治中央政		學核			
常務委員	蕭吉璠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秘書	曹立瀛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文書科	劉紀文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總幹事	黃廉卿	男		二三		廣東		廣東警監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黃埔軍事政		治學校經理部科員		十八、一、二四、		本會			
幹事	鄭允勇	男		二四		廣東		曾任潮陽縣學生聯合會會長通德完全小		學校長星加坡星洲日報特約通訊員		十八、一、二四、		本會			
幹事	郭少蓀	男		三三		廣東		潮陽縣立中學校畢業曾任潮陽啓新小學		校校長潮陽縣普前縣科員潮陽第四區執行		委員惠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十八、一、二八		本會	
助理幹事	林笠庵	男		三五		浙江		黃巖縣黨部職員京市指委會秘書處文書		科助理幹事		十八、一、二四、		二娃 四娃 號橋			

幹事	統計科 總幹事	助理	會計	事務科 總幹事				錄事		
孫蕙如	黃昌年	彭祖濬	曹椿秀	龐深庵	張俠林	陳志平	徐兆林	趙君驥	周修真	程振聲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二一	二六	二九	二七			二〇	二〇	二八	二五	一九
江蘇	江西	江西	安徽		江蘇	廣東	江蘇	湖南	廣東	山東
金陵女子大學畢業會任第一路軍第三十一軍上尉股員	湖南雅禮大學畢業會任九江縣黨部教委南京特別市黨部組織部秘書	豫章法政畢業第一通俗教育館館員南京市黨部幹事政治部上尉股員	燕湖甲種商業學校畢業金陵關監督公署總務科員京市第三區黨部幹事江甯縣黨部幹事	滬兵工廠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中央組織部調查員京市指委會訓練部幹事	南京特別市第十一區黨部執行委員	廣東寶安縣立中學畢業會任大本營製彈廠收發股員第五軍特務營庶務	上海南洋女子英文專科畢業江蘇省清黨委員會幹事	曾任海軍政治部文書股股員中央宣傳部書記京市指委會秘書處錄事等職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畢業潮陽縣黨部改組委員中央軍校政治部編纂股股長	天津扶輪中學肄業會任黃河滙車站電務員
十八、八、八、	十八、八、一、	十八、一、二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七、十一、	十八、八、二二、	十八、一、二四、	十八、八、十、	十八、五、二四、
七明九死號	三信九府號	十九西號			本會	新菜市三十八號		西釣魚巷三三號	本會	本會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幹助 事理		幹 事	總調查 幹事	幹助 事理		幹 事	指導 幹事		
張開遜	沈見谷	陳景芳	黃天佑	王運明	童冠盛	葉敷英	劉環林	趙鴻心	段大甲	顏載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三	四二	二四	三九	二三	二六	三七	三四	二六	二一	二四
四川	浙江	江西	浙江	四川	浙江	浙江	江西	河南	江西	浙江
縣黨部特派員 宣傳科長團指導員	上海特別市工會整理委員會文書股長	北平民大畢業	京市指委會民訓會幹事 京市總工會執行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工京市黨務指委會組 總部幹事	浙江省黨部幹事 浙江昌化縣清黨委員	浙江省黨部幹事 蕭山縣指委會組織部長	江西高等師範畢業 前京市黨部宣傳部編審科幹事	河南省黨部秘書 河南教育廳科員首都反日會秘書主任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前京市第四區黨部幹事
十八、十、十一、	十八、五、二十七、	十八、八、廿一、	十八、八、二十、	十八、一、二十三、	十八、七、二、	十八、八、二十四、	十八、十、一、	十八、十、十一、	十八、十、十一、	十八、十、一、
本會	本會	大石橋 二二號	大石壩街 一一二號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倉巷內古 巷九號	白衣庵 三十號	娃娃橋公 字十四號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宣傳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到職日期	通訊處	備註
部長	狄膺				詳	前			由常務 長改任
秘書	謝澄宇	男	二三	福建	中央黨校畢業中央組織部助理幹事第六軍二十師政治部宣傳科科長		十八、一、二〇、	本會	
指導科	向世南	男	二四	湖南	中央黨校畢業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指導科主任		十八、一、二〇		
幹事	黃至深	男	二三	福建	中央黨校畢業津浦特別黨部籌委會組織科指導幹事宣傳科編撰幹事中央組織部助理幹事		十八、七、十五、		
幹事	朱光	男	二八	江蘇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日本東京川端美術研究院研究		十八、八、五、		
編審科	王曦	男	二七	福建	中央黨校畢業		十八、一、二十、		
幹事	彭吉翔	男	二六	江西	中央黨校畢業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指導科幹事		十八、一、二十、		
幹事	周永言	男	二五	四川	中央黨校畢業北平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指導科幹事		十八、十、十九、		
總務科	楊程	男	三一	浙江	金陵大學畢業曾任國民革命軍補充第五團中校政治訓練員		十八、二、六		

幹事	總務科 幹事兼代 秘書	部長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到職日期	通訊處	備註
蕭海千	戴靜之	周蔭棠			男	二七	江蘇	詳	前	十八、八、二	本會	
男	男				男	二八	江蘇	前任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會組織部助理		十八、五、四		
錄事				符乃萊	男	三〇	浙江	浙江水產專門學校畢業浙江餘姚縣黨部秘書杭州公安局政治部幹事北伐戰時宣傳大隊書記官等職		十八、十二、十九		
				梁文獻	男	二五	湖南	中央軍校政治科畢業曾任四十八軍政治訓練員		十九、一、二十		
				劉清	男	二六	湖南	曾任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砲兵團道擊砲營軍需砲兵團團黨部幹事砲兵第二營書記		十八、十一、二五		
				郭均	男	二六	福建	福建光澤縣黨部籌備處文書幹事福建省黨部秘書處助理		十八、七、二		
				賴慶盛	男	三二	江西	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秘書處書記官贛南行政公署一等科員江西大庾遂川湖北武昌縣政府科長		十八、七、十二		

訓練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黨義教育 科總幹事	助 事	幹 事	幹 事	幹 事	黨員訓練 科總幹事	幹 事	錄 事	助 事		
崔子信	聶鈞	張其清	韓森	吳學增	陳昌濤	楊法耕	章兆直	桂蕙雯	濮偉民	呂金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二六	二六	二二	二八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二	一九	二〇	二九
河北	湖北	江蘇	河南	湖南	江西	安徽	南京	貴州	江蘇	江蘇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	中華大學畢業	江蘇省黨部幹事江甯縣黨部童子軍指導員	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湖南大學畢業	中央學術院法律組畢業曾任贛州市黨務指委兼組織部長	曾任安慶市黨部改組委員兼組織部長及安徽省指委會民訓組總科主任	金陵大學畢業曾任省市執委會訓練部指導科主任	貴州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京市一區四分部執行委員	前溧水縣清黨委員江甯縣工會整理委員
十八、九、廿五	十八、一、一	十八、八、三	十八、十一、廿六	十八、一、一	十八、七、六	十八、五、廿七	十八、十、六	十八、九、三	十八、一、一	十八、七、十八

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到職日期	通訊處	備註
常務委員	黃仲翔	男			詳	前			
委員	洪陸東				詳	前			
	狄膺				詳	前			
	周蔭棠				詳	前			
	左景烈				詳	前			
秘書	張元良	男	二七	四川	黃埔軍校畢業浙江軍事訓練班政治部及四十六軍政訓部秘書		十八、一、廿七	本會	
指導科	劉靜之	男	二七	四川	廣州中山大學畢業曾任黃埔軍校入伍生政治部科長廣州省宣傳部青年部		十八、六、十	本會	
幹事	楊謹	男	二四	四川	上海大同大學肄業曾任第六軍政治部宣傳科員湖南副共法院特派員		十八、二、六一		
	陸光祿	男	二七	四川	東方被壓迫民族迅處幹事		十八、六、十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幹總務事科	幹事	幹事	主訓育主任科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助理事	幹事	幹事
熊智	唐國楨	李永懋	梁道之	熊訓	楊蔭先	周航宇	閔國顯	顧百維	劉繼漢	王祚炎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六	二七	二四	二七	二三	二三	三〇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四
四川	湖南	四川	江蘇	湖南	四川	浙江	四川	江蘇	江西	雲南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江蘇省崑山縣黨務指導委員	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湖南衡山縣黨部執行委員江蘇省黨部幹事等職	四川重慶市黨部籌備員北平特別市區黨部執行委員	東南大學畢業中央組織部幹事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曾任常德女子職業學校教員常德縣黨部常委總政訓處宣傳科員	國五成都高等師範畢業曾任四川省指委會幹事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會充十三師政治部秘書杭州公安局政治部編輯等職	四川夔州中學畢業曾任四川重慶特別市政府科長革命軍二十一師政訓處幹事等職	南京青年會求質學校畢業京市第四區第一屆執委第一區黨部候補監委	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江西省黨部組織部幹事	雲南法政及黃埔軍校畢業曾任軍事聯絡員及中央黨部幹事
十八、一、廿二	十八、十、九	十八、三、		十八、十二、十	十八、十、十一	十八、十、十一	十八、九、廿六	十八、二、	十八、二、	十八、五、七、
						本會	洪武街二十一號			本會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黃佩蘭	周蔭棠	曹立瀝	左景烈	戴謹開	狄膺	洪陸東	黃仲翔	靳鶴聲	劉紀文	葉秀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候補委員	執行委員	民訓會委員	民訓會常務委員	訓練部長	宣傳部長	組織部長
				訓練部長	常務委員	組織部長		民訓會委員		
		常務委員	民訓會委員		宣傳部長				常務委員	
	訓練部長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二次常會議決准予辭職	十八年十一月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議決准予遞補為執行委員	全	十八年七月中央第廿三次常會議決遞補為執行委員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中央第二次常會議決遞補為執行委員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廿二次常會議決准予辭職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二次常會議決准予辭職

附 記

1, 第一次職務分配經十八年四月廿三日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推定
 2, 第二次職務分配經十八年七月廿四日本會第八次臨時會推定
 3, 第三次職務分配經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十八次會議推定

去職工作人員一覽表

姓名	原任職務	去職原因	去職日期及經第幾次常會照准	備註
胡定芬	祕書處會務幹事	因事辭職	二月一日第四次常會決議照准	並未到會
張靖	祕書處事務科主任	全上		
陳德明	民訓會指導科幹事	全上	二月八日第六次常會決議照准	
何南屏	全上	因調中央服務	二月十九日第九次常會	
沈錫林	祕書處會務幹事	因病辭職	二月廿二日第十次常會	
周穎	民訓會訓育科幹事	因未到會	三月一日第十一次常會	
林振鏞	祕書處祕書	因病辭職	全上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徐敏壽	項定榮	孫邦樞	傅光國	項時化	梁醒黃	袁野秋	伍士焜	靳鶴聲	方覺慈	葉秀峯
民國日報副編輯	民國日報正編輯	秘書處文書科助理幹事	秘書處會務幹事	訓練部助理	訓練部考查科主任	組織部秘書	秘書處秘書	訓練部長	常務委員	組織部長
						因事辭職	因病辭職	全上	因事辭職	因事辭職
				全上	全上	四月卅日第十六次常會報告	全上	全上	四月廿三日第十五次常會	四月廿三日第十五次常會
		假期已滿並未續假者與并未請假又未到部者均為去職	五月三月十七次常會決議本會各部處會職員截至四月廿四日以後							

楊浩	盧雪正	張誠	周補天	楊定武	王思且	張國棟	林萃	林凡野	郭曙南	朱瀚玄
訓練部助理	民訓會指導科主任	組織部助理	宣傳部編審科主任	民訓會指導科幹事	民訓會總務科助理	組織部幹事	組織部登記科主任	訓練部秘書	民國日報社外勤記者	民國日報校對
辭	因事停職	因事撤職	全上	全上	辭職					
職	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常會	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次會議	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常會	全上	五月十七日十八次常會決議照准					
六月七日第廿五次常會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張繼堯	訓練部幹事兼童子軍指導員	辭	職	七月卅一日第三十次常會	
黃天佑	民訓會幹事	全	上全	上	
高啓生	訓練部考查主任	辭	職	七月卅一日第三十次常會報告	
王家齊	宣傳部助理幹事	全	上全	上	
關斌倫	民訓會總務科助理	辭	職	八月三十三日第卅六次常會	
陳毓彬	民訓會指導科助理	因母病辭職	職	九月六日第卅九次常會	
祝蕙芳	組織部指導科助理	因事辭職	全	上	
繆玉銜	民訓會指導科助理	全	上	九月十八日第四十次常會	
牟震東	訓練部秘書	因久不銷假停職	全	上	
周景龍	宣傳部指導科幹事	因兼區執委同意擅行繳印離職停職務	職	九月廿五日第四十四次常會	
劉宜廷	秘書處事務科會計幹事	全	上同	上	

劉 賡	民訓會幹事	同	上	同	上	
趙振鐸	秘書處事務科總幹事	同	上	同	上	
秦傑	組織部指導科助理	同	上	同	上	
李廣聲	組織部指導科幹事	同	上	同	上	
程子敏	訓練部幹事	同	上	同	上	
鄒震宇	訓練部總幹事兼代秘書	同	上	同	上	
黃文初	組織部總幹事兼秘書	同	上	同	上	
史育民	訓練部錄事	同	上	同	上	
魏少申	組織部指導科幹事	因入中央政校求學辭職	同	十月四日第四十七次常會		
錢冲	民訓會指導科幹事	因事辭職	同			
呂曉道	同	因玩忽公務停職	同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王惠賜	暫代組織部指導科總幹事	因未到部	十月八日第四十八次常會
潘明贊	訓練部總務科幹事	辭職	十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常會
劉學齡	民訓會助理	同上	十月廿五日第五十三次常會
倪天才	組織部指導科助理	同上	十月廿九日第五十四次常會
邱有珍	祕書處事務科總幹事	因事辭職	十一月五日第五十六次常會
樓曉春	宣傳部編審科幹事	同上	同上
戴謹聞	訓練部長	同上	十一月八日第五十七次常會
曾述道	民訓會助理	因未到會	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十七次常會
李怡星	訓練部助理	離職	十一月廿六日第六十一次常會報告
華學端	民訓會指導幹事	因事辭職	十二月六日第六十三次常會
李登邑	民訓會助理	同上	同上

	葛雷訓	左仍查	廖塵九	莊劍蘭	伍濟鴻	陳春霖	夏日長	李訪初	黃孝怡	王燾華
	訓練部錄事	訓練部主任	同上	民訓會助理	民訓會	民訓會	民訓會	民訓會錄事	組織部錄事	秘書處錄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以下各員或因暫任用或雖任用而未到會工作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第一次(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分配職務案

決議：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一)方學慧八票段錫朋六票蕭吉珊四票當選為常務委員

(二)葉秀峯五票當選為組織部長

(三)劉紀文五票當選為宣傳部長

(四)靳鶴聲八票當選為訓練部長

(五)黃仲翔七票洪陸東五票當選為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二、確定接收日期案

決議：定明日下午一時由各部處會負責人分別接收

三、決定本會常會日期案

決議：每星期開會二次定星期二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四、規定本會辦公時間案

決議：暫定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星期照例休息

五、向中央呈報就職并請領印信案

會議錄

決議：通過

六、定本星期四下午一時至四時舉行臨時會案

決議：通過

第二次(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審委員等提出通告黨員民衆通告書業已起草完畢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執委員提議黨部工作人員關係重大本會現方開始辦公除沿用指委會舊時工作同志已有相當成績無須再用考查及試用等辦法外其餘新來同志雖有負責同志之介紹但人品能力等項一時不易周知擬請決定新到同志當以一月為試用期間在此試用期內由各部長及各常務委員認真考察是否稱職請予公決案

決議：凡本會工作同志試用一月後再發給任用書

三、宣傳部提出職員名單請予公決案

1 秘書謝希宇

2 編審科主任周補天幹事王暉

3 指導科主任向世南幹事樓曉春

4 總務科幹事彭吉翔助理幹事周景龍楊程

決議：通過

四、第三區黨部轉呈決議案三項請予審核及轉呈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關於第二項東北政務委員會設立黨務籌備處一節准予轉呈

五、第二區黨部全體執委呈請辭職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組織部調查

六、第七區黨部呈請援助該區黨員曹天風王柏春被捕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首都衛戍司令部將該案移送法院秉公審判

七、第五區黨部呈請開釋該區執委金平歐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衛戍司令部准予交保聽候傳訊

八、中央組織部介紹黨校畢業生魏少申到會工作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組織部錄用

九、組織部提出擬派林羣陳國讓為組織部幹事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一、前市委會二次(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補行登記黨員應否補行談話案

決議：遵照中央通令辦理

第二、組織部提議擬定審查補行登記辦法請予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組織部提議本部審查補行登記工作紛繁可否酌添錄事案

決議：添設臨時錄事二人

第四、宣傳部提議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第一公園烈士祠樓上召集首都各界代表舉行慶祝開稅自主大會案(附辦法)

決議：一、由會務常委及宣傳部長會商辦理
二、經費准予津貼一百元

第二次(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前市委會二次(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補行登記黨員應否補行談話案

決議：遵照中央通令辦理

第二、組織部提議擬定審查補行登記辦法請予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組織部提議本部審查補行登記工作紛繁可否酌添錄事案

決議：添設臨時錄事二人

第四、宣傳部提議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第一公園烈士祠樓上召集首都各界代表舉行慶祝開稅自主大會案(附辦法)

決議：一、由會務常委及宣傳部長會商辦理
二、經費准予津貼一百元

第五、宣傳部提出刊行黨報計劃請予公決案

決議：推蕭吉珊靳福聲劉紀文三委員審查

第六、第三區黨部呈各分部議決案請分別轉呈案

1 請中央頒布消滅小組組織具體方案

決議：通過

決議：交組織部錄用

九、組織部提出擬派林羣陳國讓為組織部幹事請予公決案

決議：交組織部錄用

決議；轉呈中央

2 請本市影戲院登放標語案

決議；交宣傳部辦理

3 請派有經驗人員講演宣傳方法案

決議；交宣傳部辦理

4 請市黨部照發規定每月經費案

決議；照發

七、第三第十區黨部轉呈各分部議決呈請中央嚴格審查補

行登記對於以前不合格黨員不准登記案

決議；交組織部

八、第二第三第七第十各區黨部轉呈各分部議決請發表宣

言援助漢口水杏林案并呈請中央令飭國府嚴重抗議收

回漢口日租界案

決議；一、由宣傳部起草宣言

二、轉呈中央

九、九區黨部呈復白思九已離京多日對於警告處分無法執

行案

決議；呈復中央

會議錄

十、第九區黨部轉呈二分部決議案請核轉案

1 呈請中央令飭國府明令制止張學良簽押吉會路約

由鐵道部辦理案

決議；照轉

2 對編遣會議爲應作大規模之宣傳案

決議；通電擁護編遣會議決議案

十一、民訓會提議關於婦女協會總會總工會請撥特別補助費應

如何處理案

決議；由民訓會派員調查後再議

十二、民訓會提議關於民衆團體尙未整理完畢者應如何應

理案

決議；一、統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完結在此期內之維持

費得按前指委會預算發給

二、如過期仍未結束者由本會派員接收辦理

十三、民訓會提議分期召集各民衆團體委員開談話會時間

臨時規定案

決議；通過

十四、組織部提議關於此次登記之黨員已離京者應如何舉

三

會議錄

行口試案

決議：緩議

十五、第十二區黨部呈請解釋有登記證者是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案

決議：由組織部批答

十六、第十一區黨部執委程浩然呈報該區黨部執委史育民等種種非法請察核并派員改組案

決議：交組織部調查

十七、第三區黨部轉呈三分部呈請市黨部領導本市住客組織聯合會防止業主加租并函市府加以限制案

決議：函市政府核辦

臨時動議

一、段委員提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業經頒發應通告

下級黨部限期討論報告案

決議：限本月底討論完畢呈報

二、靳委員提議首都黨童子軍促進會呈請備案應否照准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前指委會應領未領之款應如何辦理案

四

決議：推蕭吉珊黃仲翔狄膺三委員向中央接洽

四、各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維持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前指委會舊預算發給

五、監察委員會之會計庶務事宜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請示中央在未規定以前暫由本會代辦

六、秘書處提議擬派彭祖濟同志爲事務科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七、秘書處提議擬調事務科幹事趙振鐸同志爲事務科主任

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八、組織部提議擬派邱有珍同志爲組織部幹事案傑同志爲

助理幹事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訓練部提議擬派潘明賢同志暫不分職務先在訓練部工作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民訓會提議擬派顧百維同志爲民訓會助理幹事請予公

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宣傳部提議擬派王家齊同志爲編審科助理幹事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二、新委員提議請印發本會辦事通則案

決議：由秘書處起草印發

十三、新委員提議請規定本會工作同志請假條例案

決議：由秘書處起草

第四次（十八年二月一日）

一、秘書處提議擬定擁護編遣會議決議案通電請公決案

決議：推戴吉瑯賀衷寒狄膺三委員修正發表

二、組織部提議據第八區黨部呈請早日選舉第三次全國代表選代表可否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三、宣傳部提議擬定本會宣傳工作計劃請公決案

決議：俟各部會工作計劃送到後彙案討論

四、宣傳部提議擬定漢口水案宣言請公決案

會議錄

決議：修正通過

五、訓練部提議請統一并整理本會各部處會圖書案

決議：由宣傳部會商各部辦理

六、訓練部提議請規定本會工作同志不出席總理紀念週懲處條例案

決議：由訓練部起草

七、第十區黨部轉呈三分部決議請轉呈中央令各級黨部凡黨員有吸食鴉片者應自首遵戒并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案

決議：送監察委員會核辦

八、第十區黨部據第八區分部呈報第十三次執委會決議決此

次京市黨部成立未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不合本黨總

章附具意見三項請轉呈中央解釋案

決議：照轉

九、民訓會提議首都反日會之經常費前由中央撥助二千五百元國府撥助二千元現均未撥該會現呈請本會補助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先請示中央該會應否歸本會指導

五

十、段委員提議擬定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領取補助費之規定請予公決案(附規定五項)

決議：修正通過并通令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一體遵照(修正規定附後)

十一、組織部提議決定開始補行談話日期(二月四日至十八日)及地點(中央大學)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二、組織部提出擬定談話員名單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名單如後)

- 林凡野 梁醒黃 章兆直 謝澄宇
- 向世南 周補天 張元良 呂曉道
- 盧雪正 張國棟 林 萃 袁野秋
- 王蓮明 鄭震宇 邱有珍

十三、訓練部提出調查黨員萬肇康等證明王重杆確係忠實黨員請予轉咨蘇省政府撤銷通緝一案王重杆向無惡化事實但最近不努力於黨事跡近腐化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江蘇省黨部核辦

十四、訓練部提出調查李亞飛張人傑一案結果李亞飛向無

別情惟張人傑則經省黨部開除黨籍請予公決案

決議：令知張人傑所屬黨部

十五、首都及日會呈請召集市民大會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復暫不召集

十六、秘書處提議會務幹事胡定芬辭職擬照准并派沈錫林為會務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七、民訓會提議擬派楊謙揚蔭先劉繼漢王思且莊劍蘭為民訓會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領取補助費之規定

- 一、各區分部向各該上級區黨部領取補助費時一律須將上月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呈繳各該區執行委員會詳細審查加註考語並移交各該區監察委員審核後方得由各該區常務委員撥付
- 二、各區黨部及各民衆團體逐月向本會領取補助費時一律須將上月工作報告財務報告經過各該區黨部或民衆團體監察委員或監察委員會審核加註考語後呈繳本會組

織部或民衆訓練委員會詳細審查加註考語再行送交常務委員會核定撥付

三、前項條文內所列舉各該審查之部份或人員對於繳到之工作報告財務報告經過審查或審核認為滿意時須加註審查或審核滿意字樣并簽名蓋章如認為不滿意者得逕行退回再行造報倘發現工作懈怠弊情形應提出各該區或本會執行委員會懲處

四、各區黨部為各該所屬區分部向本會領取補助費時一律須將對於所屬區分部上月工作報告財務報告經由各該區執行委員會審查及監察委員會審核之結果開單彙報本會組織部稽核再行送交常務委員會核定撥付

五、各區黨部及各民衆團體請求給予臨時補助費時須說明用途並開具預算呈繳本會審核後撥付該補助費之決算須經由各該區或民衆團體監察委員或監察委員會審核并呈繳本會審核

第五次(十八年二月五日)

一、秘書處提議擬定本會各部處會辦事通則請予公決案
決議：推趙吉珊委員審查

會議錄

二、組織部提議本部改擬審查第二次補行登記黨員辦法請予公決案

決議：先函復中央組織部後再議

三、宣傳部提議召集首都各界代表大會紀念二七京漢路大罷工請公決案(附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四、民訓會提議農整會擬具全市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法及組織法呈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中央民訓會

五、民訓會報告調查婦女協會整委會請撥特別補助費一案情形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特別津貼二百元

六、民訓會提議商整會呈請撥給津貼彌補積欠並請撥給代表大會經費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准予特別津貼四百元以一次為限至代表大會經費准貼三百元

七、民訓會提議農協會整委會呈請鄉會添設候補幹事區會添設委員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特別津貼四百元以一次為限至代表大會經費准貼三百元

決議：緩議

八、訓練部提議擬定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草案請予核議案

決議：俟各部會工作計劃送齊後彙案討論

九、訓練部提議關於參加各下級黨部各種集會之指導事項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似有聯絡之必要究應如何辦理請予公決案

決議：由三部長會商辦法

十、第七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請通令各機關凡遇黨員因黨

部會議請假(以通知書為憑)不得列入考勤之列以重黨務案

決議：照轉

十一、第七區黨部呈稱本市區黨部區分部維持費實虞不給

請規定確數案

決議：緩議

十二、第四區黨部轉呈該區第四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飭國

府限期肅清朱毛共匪并查辦奉行不力之當地長官請予

鑒核轉呈案

決議：轉呈

十三、第十區黨部轉呈該區第一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保

障前經委派東北各省指委繼續工作并取編在整理黨務

期間文武官吏入黨請予核轉案

決議：轉呈

十四、第三區黨部呈報該區第四次黨員大會決議案請予分

別鑒核辦理案

1 呈請市黨部通令本市各民衆團體凡有各種集會應函

請就近黨部參加案

決議：由民訓會依照中央現定擬定辦法

2 呈請市黨部從速召集全市黨員大會以便討論黨務進

行案

決議：先召集各區執監委員談話(次日)期另定

3 呈請轉呈中央對於此次中央規定區黨部區分部經費

完全由黨員負擔影響本黨下層工作甚巨應請復議

案

決議：照轉

臨時動議

一、洪委員提議蘇財廳不日遷鎮江本會應否先行派員辦理

修葺事宜案

決議：由秘書處辦理

二、洪委員提議北上迎榷本會應否派員參加請公決案

決議：應派委員一人參加

三、洪委員提議本會常會開會於規定時間過三十分鐘不足

法定人數時應宣告流會請公決案

決議：由秘書處照辦

四、董委員等報告審查黨報計劃結果請予公決案

決議：定名南京民國日報其他部份交財務委員會討論

五、組織部提議據第七區黨部呈報該區執委戴謙聞等辭職

依法由候補遞充所遺候補執委缺額定本月五日補選呈

請派員監選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本會委員一人前往監選

六、民訓會提議農整會呈請補助代表大會經費一案應如何

辦理案

決議：准予特別津貼三百元

七、秘書處提議關於本會往來電文擬添設譯電員一人以易

遺誤案

會議錄

決議：添設助理幹事一人并以孫邦樞為秘書處助理幹事

八、訓練部提議擬派楊浩暫在訓練部工作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六次（十八年二月八日）

一、財務委員會提出本會經常費支出預算書請予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報中央

二、組織部提議據第三區黨部呈報該區第二分部常委

薛雪擅離職守手續不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組織部調查

三、宣傳部提議擬定本市區黨部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請公決案

四、宣傳部提議擬定指導本市文化機關仿案請公決案

決議：以上二案併入該部工作計劃中討論

五、監委會函為趙迎德冒名頂替一案經調查屬實經第一次

常會決議開除黨籍請公決執行案又監委會臨時提出第

二區黨部監委邱則年及黨員任文海等呈請將趙迎德從

輕處分請於公決案

會議錄

決議：交監察委員會審核後再議

六、監委會函為據二區黨部呈報該區八分部執委劉昌言偽造報銷請求撤究一案經派員調查事實確鑿經第二次常會決議予以嚴重警告處分請公決執行案

決議：照辦

七、監委會函稱據黨員李模棟呈稱疏忽介紹共產黨潘劍璇投考市府請函市府查復并呈中央從速規定關於黨員保證忠實同志後發現有反革命行動時之懲處條例案

決議：先函市政府查復

八、第十二區黨部呈該區二次黨員大會決議案請察核轉呈中央採擇施行案

(一)呈請中央從速實現五中全會決議救濟革命教育青年案

決議：照轉

(二)呈請中央徹底扶植民衆運動案

決議：照轉

九、訓練部提議擬定本會工作人員不出席總理紀念週懲

處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推賀衷寒蕭吉珊二委員審查

十、訓練部報告華延昌等控蔣公錄一案經派員調查明白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調查報告)

決議：轉中央組織部辦理

十一、訓練部提議請加印民權初步表解五千份請予公決案

決議：保留

十二、民訓會提議市總工會為舊歷年剛在即社會惡例往往無故停工友呈請轉函市府厲行禁止并請令飭商協會轉令各分會一體知照案

十三、民訓會提議據農整會常委張道生呈報吳崇惠李茂生兩人糾紛情形并以前特別區農協會賬目之疑竇請予查究當即派員調查吳崇惠確有中飽情事旋據吳崇惠呈報解釋賬項係竊改紀錄藉端誣陷請澈查辦理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并附解釋該員賬目中十一點疑問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民訓會派員澈查擬辦具報再議

十四、民訓會提議指導科幹事陳德明同志辭職擬照准并以錢冲同志為指導科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五、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函請轉知九區黨部遷讓房屋

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復不能遷讓

十六、組織部提議關於二次補行登記黨員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先審查登記表

第七次（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一、中央組織部函請核辦蒙古代表團請求先行入黨一案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先由組織部召集談話再議

二、監委會函為第二區黨部開除趙迎德黨籍一案應令補完

手續并請通令各區執委會以後注意監委之職權請核議

案

決議：（一）通令各區黨部注意監委之職權

（二）糾正第二區黨部之錯誤

三、第四區黨部轉呈該區第三分部呈請轉呈中央解釋此案

中央監委會函定各地黨部之監委有否違反總章一案請

予核轉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

臨時動議

會議錄

一、方委員臨時提議 本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選

舉有採用直接選舉之可能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呈請中央核示

第八次（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一、秘書處提議擬定本會職員請假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組織部提議擬具本市所屬各區分部任期已滿之執行委

員改選辦法及各項條例請予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組織部提議擬具黨員名籍櫃計劃及費用預算請核議并

請准支臨費七百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分期領用

四、宣傳部提議上海特別市黨部擬在 總理奉安之期設備

滬寧滬杭兩路各探列車一輛以利宣傳電請本會於本月

十四日派代表一人前往共商辦法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復滬寧列車派一人會同辦理

五、民訓會提議蘇省郵務工會南京分會呈送該會章程請核

准備案經本會審查後該會章程第五十二條條文不妥應

加修正請核議案

會議錄

決議：修正後准予備案

六、民訓會提議市婦協整委會呈送該會選舉細則及選舉規則請予備案經本會加以修正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七、民訓會提議商整會及學整會陳述各該會困難情形請予緩期結束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遵照前議辦理

八、民訓會提議本部應設俱樂部及消費合作社業經本會第二次會務會議議決在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推黃仲翔狄膺二委員草擬辦法

臨時動議

一、組織部提議改擬審查第二次補行登記辦法請予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段委員提議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本月份經常補助費在本會新預算未經核准以前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新預算發給

三、組織部提議第三區第二分部常委薛雪擅離職守及手續不清業經調查屬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一

決議：先予以停職處分並送監察委員會辦理

四、段委員提議本會第五次常會決議召集各區執事委員談話一項究於何日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定下星期一上午十時

第九次(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一、秘書處提議擬定本會出入證章發給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宣傳部提議檢查首都郵電本會應否派員參加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三、宣傳部提議擬定視察下級黨部宣傳工作條例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宣傳部提議擬舉辦半月刊以利宣傳請公決案

附辦法(1)定名南京黨務(2)內容分時事述評、論文、特載、本會重要消息。(3)份數每月出二千。(4)經費每月約三百元
決議：通過

五、訓練部提議共黨青年團團員李芳蔭向本會自首業經本部調查茲將結果列表報告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訓練部再予詳細調查

六、訓練部提議黨員嚴檢冠違背黨紀前經三區黨部呈請停止該黨員資格業由本部派員調查屬實擬將該案移送監委會處理是否請予公決案

決議：照辦

七、訓練部提議中央訓練部令飭本部舉行本市第一次民意總檢查茲經本部預算翻印民意檢查表三十萬份約需七百五十元又字製木箱五十個約需三百四十元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檢査表翻印十萬份由訓練部民訓會宣傳部會同辦理

辦理

八、國軍編遣會議總務部再函本會請轉飭九區黨部遷讓房屋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復不能遷讓并派員接洽

臨時動議

一、方委員報告 各區執監委員談話要求舉行聯席會議一次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定本星期四下午一時召集各區執監委員聯

席會議

會議錄

席會議

(二)各區如有提案限本星期三下午五時以前送達本會秘書處

(三)推定本會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民訓會常務委員審查提案

二、肅委員報告本會辦事通則業已審查完畢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賀委員報告本黨部工作人員不出席總理紀念週懲戒條例業已審查完畢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會各部會工作計劃大綱應如何審查案
決議：推方覺慧狄膺賀衷寒三委員會同各該部會負責

人審查

五、第八區黨部何呈七分部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請中央舉辦帝制禍首楊度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呈請中央會辦

六、組織部提議擬將區分部執委選舉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

三節「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刪除請公決案

會議錄

決議：通過

七、民訓會提議本市各民衆團體整委會結束限期已滿復經上次常會議決遵照前議辦理現中央訓令轉飭各民衆團體在三次代表大會前後一月內不得召集大會以示謹肅
彼此則整委會在期內不能結束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分別接收

八、本部應聘請醫生一人担任本部工作同志療治事宜案

決議：通過月送天馬費四十元并請狄查三博士爲本部醫生

九、組織部提議擬調指導科幹事林華同志爲指導科主任請

子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宣傳部提議擬派項定榮同志爲民國日報正編輯徐敏壽

同志爲副編輯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一、民訓會提議指導科幹事向南屏同志已調回中央組織部服務所遺職務擬派中央黨校畢業生周頌同志擔任請

子同意案

決議：通過

第十次（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監委會函爲黨員吸食鴉片由下級黨部負責檢舉一案經議決請本會通令各區黨部轉飭各區分部一體負責檢舉案

決議：照辦

二、監委會函爲黨員方文冕疏忽證明章據琛登記且請處分

案經決議請本會予以警告處分案

決議：照辦

三、監委會函請將各部處會每週工作報告按期送交該會審

查案

決議：通知各部會處以後每週工作報告應分送各部處

會及各執監委員

四、民訓會提議首都反日會呈請暫時撥借五百元以利反日

工作案

決議：准予撥借三百元

五、民訓會提議擬組織本市民衆護字運動委員會附具組織條例請予公決案

決議：推劉紀文賀衷寒黃仲翔三委員審查

六、民訓會提議擬添設民衆書報閱覽室附具計劃草案請予公決案

決議：推劉紀文賀衷寒黃仲翔三委員審查

七、民訓會提議未經整理完畢之民衆團體聲委會前經決議分別接收現擬派劉曙揚譚許生保接收農整會楊定武錢冲冉錫章接收商整會梁道之陳毓彬謝兆熊接收學整會請予公決施行案

決議：通過

八、民訓會提議未經整理完畢之各整委會本會規定本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派員接收業經令知辦理移交惟自本月十五日以後至二十六日之各該會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依照前指委會舊預算按日計算發給。

九、民訓會提議未經整理完畢之民衆團體接收後其整理委員會名稱應否予以保留案

決議：仍用整委會名稱

十、民訓會提議各部處會之活動費請按照各該部處會之預算撥交各該部處會自行費用每月造具報銷以免零取之繁雜案

決議：照轉

十一、方委員報告各區執監聯席會議決議案應如何辦理請予公決案

決議：定本月二十六日選舉并由組織部草擬辦法

一、請從速舉辦本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案

決議：定本月二十六日選舉并由組織部草擬辦法

二、請于三月十日以前召集全市代表大會決定本市黨務進行方策案

決議：定三月十日以前召集全市代表大會由組織部草擬組織法及各種條例并呈繳中央

三、嚴厲處治國家主義派案

決議：呈請中央對於國家主義派之反動行為照反革命條例治罪并通令各區黨部將國家主義派之反動情形及證據隨時一體檢舉回報

四、呈請中央明令限三月十五日以前撤銷各地政治分會案

決議：照轉

五、呈請中央明令撤銷東北政務委員會案

決議：照轉

會議錄

六、呈請中央監委會審查國府各院部會之政務官資格其會
有違反革命之行為言論及劣跡顯著者悉行檢舉嚴予懲
辦案

決議：照轉

七、呈請中央撤回一九八次常會決議特種登記或補行登記
經審查合格尚未領得黨證者得被選為執監委員及三次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案

決議：照轉

八、呈請中央嚴厲取締一切小組織之活動案

決議：照轉

九、呈請中央電促散居海內外各地中央委員回京共同負責
案

決議：照轉

臨時動議

一、組織部提議請改定二次補行登記審查委員以便從速進
行案

決議：(一)設立審查委員會推定審查委員十八分二組審
查其合格與不合格之最後決定由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決

定之

(二)推定葉秀峯靳鶴聲黃仲翔戴謙聞方懋慧五委員為
一組賀衷寒周蔭棠鈕師愈蕭吉珊劉季洪五委員為一組
二、訓練部提議關於共黨青年團員李芳蔭向會自首一案
業經詳細調查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向法院自首

三、定明日下午一時開第二次臨時會案

決議：通過

四、秘書處提議會務幹事沈錫林同志因病辭職照准并派傅

光閔同志為會務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第十一次(十八年三月一日)

一、監委會函請通令各級黨部不得借用黨費案

決議：(1)根據中央第十號通令函復監委會

(2)通令各區黨部凡十八年一月以前之黨費仍

應繳解不得借用

二、第七區黨部轉呈六分部呈請遞呈中央令國府通令全國
各軍長官不得藉口阻撓國軍編選委員會議案之實行請

予核轉案

決議：轉照

三、第八區黨部轉呈八分部呈請轉呈中央糾正廣東全省代表大會電請中央開除汪精衛等黨籍之決議案請予核轉案

決議：緩議

四、第三區黨部轉呈二分部呈請中央轉知立法院從速起草約法及各種法規以便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頒布案

決議：照轉

五、第三區黨部轉呈三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對開除黨籍之黨員須註明黨證號數及年齡籍貫等情請予核轉案

決議：照轉

六、第二區黨部轉呈一分部呈請中央轉飭司法從速整理

積案掃除積弊案

決議：照轉

七、第四區黨部轉呈三區分部呈請函市府將現在貧兒院訓育主任案黨義教師張亦尼阻止黨員出席黨員大會及發言侮辱黨部之反動行為予以撤職案

會議錄

決議：交訓練部調查

八、第四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徹底查究武漢政治分會擅行改組湖南省府加委省委侵犯中央職權案

決議：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函復

九、民訓會提議據呈前市農務委員吳惠前在特別區農協會任內侵吞舞弊及浮支公款各節事實確鑿應先將該吳惠交公安局看管并分別清算責令如數交出方足以重公款而警貪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函市政府轉令公安局辦理

十、民訓會提議市總工會昨召集各工會代表會議當推出代表七人由該會會同前來本會請願當由本會派秘書張元良接見結果該會請求本會每月津貼四百元應如何辦理案決議：交財務委員會核辦

十一、民訓會提議各整委會現已接收完竣惟各該會經費毫無故工作進行困難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核辦

十二、民訓會提議訓育科幹事向南屏已到中央工作前經第九次常會決議該職由周穎同志補充現周同志又不能來會工作復經本會第七次會議通過遺缺以李永慈同

一七

志補充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三、宣傳部提議三月十二日由本會會同市政府舉行植樹節案(附辦法)

十四、宣傳部提議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第一公園召集首都各界代表舉行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大會案(附辦法)

十五、宣傳部提議舉行「三八」紀念案(附辦法)

決議：以上三案由常務委員訓練部長宣傳部長民訓會

常委會同市政府審查辦法負責辦理

十六、宣傳部提議民友報二月二十七日第二版載「某派請張繼掙扎」新聞一則詳審內容實含有污辱本黨領袖挑撥本黨團結之性質根據宣傳品審查條例應予警告案

決議：由宣傳部查明核辦

臨時動議

一、方委員提議請確定本會遷移日期案

決議：定本月三日(星期日)遷移并推方覺慧段錫朋狄

膺戴謹開左景烈五委員佈置

二、本會此次遷移所有遷移修理各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呈請中央照給前指委會應領未領之款作為本會遷移修理及購置等費

三、組織部提出本會全市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選舉法大綱及選舉條例草案請予公決案

決議：推戴謹開狄膺葉秀峯三委員審查

四、方委員提議秘書處秘書林振鏞同志因病辭職擬照准并以伍士堯同志為秘書處秘書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五、劉委員提議擬派郭曙南同志為南京民國日報外勤記者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六、中央令轉第九區黨部遷讓房屋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將困難情形呈復中央

第十二次(十八年三月五日)

一、訓練部提議區分部黨員請假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宣傳部提議在全國代表大會前後一月內之各種紀念日之一切宣傳要旨及標語口號由本會遵照中央規定製發應令本市各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毋庸另製以昭嚴肅而資統一案

決議：通過并通令各下級黨部各民衆團體遵照

三、民訓會提議商整會農整會學整會等呈送每月經常費用預算書及臨時費用預算書業經本會審核請核准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四、民訓會提議擬就南京特別市學生聯合會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予公決施行案

決議：推戴盧開葉秀峯狄膺三委員審查

五、第四區黨部呈報第五區分部常委李暉對本市此次選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轉移軍隊黨員故意舞弊之重大嫌疑呈請核辦案

決議：送監察委員會核議

六、組織部提議擬就組織工作計劃大綱草案請予公決案

決議：由前次推定審查各部會工作計劃大綱各委員彙

會議錄

案審查

七、組織部提議請予本星期五開執監聯席會議以便決定審查第二次補行登記黨員事宜案

決議：通過

八、組織部提議擬定蒙古代表入黨辦法請予公決及呈報中央審核案

決議：照辦並呈報中央

臨時動議

一、戴委員等報告審查本市全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及選舉條例擬將大綱及條例合併爲本市全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是否有當請予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戴委員等報告審查本市全市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結果請予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請確定召集本市代表大會日期案

決議：由常務委員會同組織部長決定之

四、秘書處提議各級黨部補助費前經決議須經監委會將上

月份報銷核銷後方准發給現查各區報銷尚有半數未經核銷而各區催領二月份補助費甚急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遵照前決議案辦理

五、秘書處提議監委會幹事生活費究應如何辦理請予公決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六、秘書處提議凡執監委員有兼職者是否每月支給車費三十元請予公決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七、訓練部報告調查貧兒院訓育主任張亦尼阻止黨員出席黨員大會發言侮辱黨部一案確係事實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市政府轉令該院將張亦尼撤職

第十三次（十八年三月八日）

一、中央監委會函飭本市選舉舞弊油印名單一案經查明係第六區十區分部常委張士元印發則楊熙積等應毋庸議處至張士元平日行為存南京特別市黨部查明再行核議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訓練部查復

二、京市監委會函請注意各區黨部所屬各區分部維持費有無扣發情事隨時糾正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令各區黨部對於發給區分部維持費應遵照本會規定辦理不得有無故扣發等情事

三、第三區黨部呈請永遠開除在選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時發現舞弊之本區三區分部黨員鄭楚良李桂香黨籍以肅黨紀

決議：送監察委員會核議

四、第八區黨部轉呈八分部黨員大會議決案請鑒核施行案
1. 請本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向大會建議維持民衆團體之縱的組織力開穆斌等之取消民衆團體立體形式之荒謬主張案

2. 請本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向大會建議在黨無長久之歷史對黨無奮鬥之成績者不得推為第三屆中央委員以防軍事領袖推薦私人案

決議：以上二案轉函本市代表

3. 此次國府整理內外債是否包含西原借款道路宣傳本

開政府正式開議應請中央轉飭國府明令宣布以釋

羣疑案

決議：照轉

4. 請本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向大會建議確定黨

務工作人員保障法案

決議：轉函本市代表

5. 請本市黨部勉勵本市出席三全大會代表須遵重本市

黨員大多數之意見表現不屈不撓之精神案

決議：轉函本市代表

五、七區黨部呈請函市府凡街道不滿三十尺以上者禁止汽

車來往案

決議：函市政府核辦

六、訓練部提議請嚴厲執行本會工作人員不出席本會總

理紀念週懲處條例案

決議：由秘書處擬訂詳細辦法嚴厲執行

七、訓練部提議請規定本會工作同志無故曠職及遲到早退

懲處辦法以便各部處會遵照執行案

決議：由訓練部起草辦法再行核議

會議錄

八、訓練部提議請規定本會各種刊物如訓練週刊黨務半月

刊民國日報等投稿人之報酬辦法以資鼓勵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臨時動議

一、加推戴謹開左景烈周蔭棠三委員負責籌備 總理逝世

四週年紀念大會案

決議：通過

二、關於本市民衆訓練方案及工作計劃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推黃仲翔段錫朋左景烈三委員負責起草

三、民訓會提議商整會因事務紛繁請增派委員二人應如何

辦理案

決議：先由民訓會規定工作計劃後再行核議

四、民訓會提議商整會呈報積欠情形請予撥款彌補以資結

束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關於雜費開支由秘書處查實撥給其餘部份由民

訓會審核

五、民訓會提議本會工作紛繁原有錄事三人不敷分配應請

准予增設錄事一人案

二一

決議：准添臨時錄事一人

六、訓練部提議民權初步表解前經指委會定印四千份現添印五千份共爲九千份所用經費六百餘元應請准予發結案

決議：通過

七、訓練部提議關於本部出版之訓練週刊經費應請核准撥發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第十四次（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一、昨日本市全市代表大會各代表因意見不合以致發生毆辱情事本會委員應否自請處分案

決議：呈請中央處分

二、對於此次全市代表大會之開會經過情形應如何呈報案

決議：定明日上午九時開執監緊急聯席會議再行討論

三、第二區黨部爲轉呈六分部請函市府增加汽車捐減少人力車捐案

決議：照轉

四、第十二區黨部爲呈報第三次全區黨員大會及十一次執

委會決議請予鑒核採納案

1. 請轉呈中央對於補行或特種登記未領得黨證之黨員不得被選或指派爲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案

決議：照轉

2. 請轉呈中央飭國府速賜膠東雜色軍隊拯救魯省同胞案

決議：照轉

決議：照轉

3. 請轉呈中央令全國各級黨部加緊宣傳日本暴行以期養成濃厚反日空氣案

決議：照轉

4. 請轉呈中央增加并確定民衆教育經費案

決議：照轉

5. 請轉呈中央飭國府通令各省教育廳厲行黨義教育并取締私塾案

決議：照轉

6. 請轉呈中央調查各種小組織列表公佈案

決議：照轉

7. 請轉呈中央通令各級政府非有中央命令不得藉詞解散黨部或拘留黨部負責人員案

決議：照轉

8. 請轉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最短期間收回北平公使館及全國租界租借地案

決議：轉函本市代表

9. 請轉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監督國民政府實行財政統一案

決議：轉函本市代表

10 請轉呈中央令國府外交部在日本無誠意解決濟案前

勿與談判案

決議：照轉

五、淮京市府函以據周鰲山等呈為組織護黨救湘委員會應

否照准請核辦見復案

決議：交民訓會調查

第十五次(四月二十三日)

一、組織部長葉秀峯同志辭職業經照准所遺組織部長職務

應請另推繼任案

決議：推洪陸東委員繼任組織部長

二、常務委員方覺慧同志函電均請准予辭去常委職務應否

會議錄

照准請予公決案

決議：准予辭職并推狄膺委員為常務委員

三、訓練部長靳鶴聲同志因事務紛繁函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辭職并推戴謙開委員為訓練部長

四、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洪陸東同志已被推為組織部長所遺委員職務應請另推繼任案

決議：推靳鶴聲委員為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五、秘書處秘書伍士焜因病呈請辭職應否照准

決議：照准并推候補執委周蔭棠同志兼任秘書處秘書

六、通告下級黨部說明本市黨務之維持及進行案

決議：推洪陸東段錕期霜吉珊三委員起草

第十六次(四月三十日)

一、本會奉令籌備五月份各種紀念節所有經費應如何撥給

一案經談話會決定向中央請撥臨時費三千元應請追認案

案

決議：追認

二、五三紀念籌備會呈請派員指導並請補助經費五百元

會議錄

二四

案經談話會決定由宣傳部民訓會派員指導并准撥經費

一百元應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市總工會呈請補助「五一」勞動紀念大會經費一千元應

如何辦理案

決議：准予補助二百元

四、五三紀念籌備會呈請增加補助費三百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准再補助一百元

五、關於第九第十等區黨部因本市代表大會尚未開會未肯

接受本會命令對於全市代表大會應否催請該會主席團

繼續召集案

決議：請示中央

六、民訓會提議市總工會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本會第九次委

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并提交常會討論請予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民訓會提議商整會委員冉錫章為經費無着障礙業生

呈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慰留

八、民訓會提議市農整會為建築中山大道被收土地未給地

價懇請設法維持生機以拯民命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市政府辦理

九、民訓會提議倪振鐸等為建議沒收寺觀菴院財產勒令僧

尼還俗請提出常會公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轉令國府辦理

十、民訓會提議農整會及商整會呈送三月份決算書來會業

經本會審核各該會所欠之款屬實無訛請按數補發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十一、監委會函復黨員章松如疏忽證明章璧琛登記與文

冤同犯一案業經決議請本會予以警告希查照辦理

案

決議：照辦

十二、監委會函復四區五分部常委李暉移轉黨員舞弊一案

經決議李暉停止職務并開除黨籍一年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三、監委會函復黨員嚴瑜魁累次缺席各種集會及不納黨費一案准予停止黨籍案

決議：照辦

十四、宣傳部呈報本市戲曲電影審查委員會經過情形請求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五、七區黨部轉呈九分部呈請中央廢除封建制度變相的定制如特任簡任薦任等名目一律改爲委任請轉呈鑒核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六、六區黨部轉呈六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交國府改稱滬寧鐵路爲京滬鐵路案

決議：照轉

十七、宣傳部長提議設立公共講演台以利宣傳案

決議：緩議

十八、組織部提議擬派黃文初同志爲組織部統計科主任并暫代秘書職務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會議錄

第十七次（五月三日）

一、中央令知中央黨務學校之黨部改歸中央黨部直轄所有移交接收事宜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飭該區黨部知照并交由組織部辦理移交接收事宜

二、宣傳部提議中華紙煙宣傳會南京分會呈請備案一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函稱該會爲提倡國貨杜塞滬厄起見尙屬可行業經准予備案等由本會可否准予備案請予公決案

決議：未便准予備案

三、民訓會提議京市各級工會爲京市社會局違背本黨政綱偏袒資方壓制勞工勞資糾紛延不解決致工人失業日多呼號無門爲此牘陳經過事實乞俯賜救濟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根據本會調查事實函市政府飭社會局糾正

四、民訓會提議京市各級工會爲呈請取締非會員以免破壞革命民衆團體並請規定勞動契約以無故不得開除工友獎勵卹死爲原則以免勞資糾紛而安國家生產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五、財務委員會報告

前預算未經中央核准現在中央將本會經費核減本會經費困難財委會業經製定新預算將下級黨部補助費重新釐定計總數二千四百元現在每區分部每月擬補助十元每區黨部所屬區分部在十個以上者每月擬補助一百二十元每區不滿十個者每月擬補助一百元案

決議：通告下級黨部自五月份起實行

六、財務委員會報告

依照新預算規定從前各部處會所添臨時職員自五月份起擬請一律停止案

決議：照辦

七、常務委員會提議本會各部處會職員截至四月二十四日以後假期已滿並未續假者與未請假又未到部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均認為去職

八、七區黨部轉呈三分部決議呈請轉呈中央即日恢復民衆訓練委員會并擴大其組織案

決議：轉呈中央

九、訓練部提議擬派蕭海千同志為本部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訓練部提議童子軍指導員呈請添設助理員一人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緩議

第十八次（五月七日）

一、民訓會提議：本會擬就南京特別市學生聯合會組織暫行條例及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請修正通過施行案

決議：選舉法大綱修正通過

二、民訓會提議：市學聯整委會呈送南京特別市第二次全市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經本會審查請修改通過施行案

決議：推曹戴二委員審查下次提出通過

三、民訓會提議：市總工會呈送該會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業經本會審查請修改通過施行案

決議：推戴曹兩委員審查下次提出通過

四、京市教育局函知舉行市立學校聯合運動會請屆時貴臨

并賜給獎品先示知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訓練部辦理

五、七區黨部轉呈九分部呈請轉呈中央規定本市全體黨員

一律參加 總理奉安典禮案

決議：函復遵照中央規定

臨時動議

一、訓練部提議：民權初步表解應否付印案

決議：印五千份

二、民訓會提議：本會總務科助理幹事王思且已去職遺缺

擬以廖厚九同志補充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三、民訓會提議：本會指導科幹事楊定武前被派為商整會

整理事員該員離職已久無人負責擬以李永懋同志補充

案

決議：通過

四、民訓會提議：本會擬以經玉鐸王祥炎為本會助理幹事

會議錄

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第十九次（五月十四日）

一、關於浙江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預徵糧糧糧糧部委員

違背黨綱破壞紀律應呈請中央分別糾正及查辦案

決議：通過

二、報載共逆夏贖業經被捕熊希齡包庇電請保釋應呈請中

央轉令國府一併按照懲處反革命條例治罪案

決議：通過

三、宣傳部報告參加籌備 總理奉安滬寧滬杭甬路宣傳

列車應須担任經費及指派工作人員案

決議：經費認派三百元并派向世南鄭震宇程子敏熊智

各同志參加

四、宣傳部提議本部編審科主任周補天同志業經辭職照准

擬調王曉同志為編審科主任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五、訓練部提議擬派左仍彥同志為本部指導科主任操宏明

同志為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六、組織部提議二次補行登記中央限期將屆尚未審查完畢

會議錄

二八

應如何調集工作人員趕期竣事案

決議：派蔣定豪左仍珍謝澄宇張元良四同志協助組織部辦理

七、民訓會提議市商整會呈送商人總會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選舉條例選舉細則及代表大會產生法各一份祈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民訓會提議商整會呈送商人總會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本會審查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推戴譚開狄膺二委員審查

九、民訓會提議市農整會呈送該會第二次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業經本會審查請修改通過施行案

決議：推戴譚開狄膺二委員審查

十、民訓會提議市商整會及農整會呈送自二月二十七日起至四月止不敷經常費清冊請鑒核如數撥發案

決議：送財務委員會核辦

十一、民訓會提議市學聯整委會呈送該會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表請鑒核批准案

決議：准予津貼三百元

十二、七區黨部呈報遷入新址所有借用各物又被索回為特遣員修理購置預算請按照預算撥給

決議：准特別津貼五十元

十三、六區黨部轉呈七分部黨員徐健亞呈請轉呈依照中央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派送國外留學并請免除全部考試案

決議：交訓練部核辦

第二十次(五月十七日)

一、關於總理迎視奉安公祭本會應行籌備事宜案

決議：一、根據中央及奉安委員會之規定分別通令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遵照

二、奉安時本會敬獻鮮花圈一枝

二、本市代表大會發生毆辱情事業由大會主席團呈報中央在案本會應再催請中央從速解決案

決議：通過

三、本市黨務進行須待共同討論應如何籌開第二次代表大會案

決議：通令各區黨部從速認真整理并由組織部訓練部派員視察整理情形後再定日期召集

四、民訓會提議商整會為特別市商協組織無庸設置區會呈請轉呈中央取銷案

決議：准予照轉

五、民訓會提議市總工會呈報在下關龍江橋徐家巷設立下關辦事處一所公推執委程秉智兼充主任所有經費均在該會預算內開支請予審核備案

決議：准暫時設立下關臨時辦事處

六、組織部提議二次劫行登記表尚有千三百餘份擬定本月十九二十兩日開審查會結束審查事宜案

決議：照辦

七、訓練部提議本市黨義教師聯合會呈請備案一案應否照准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第六區黨部轉呈該區第五區分部呈請請徵收新黨員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組織部附加意見請示中央

會議錄

九、本會職員張誠於工作時間玩弄汽槍致傷張化清同志眼部應如何處分案

決議：一、張誠應即開除職務

二、張化清醫藥費暫由本會填付

十、本會職員周景龍泰傑於工作時間玩弄汽槍應一併予以警告案

決議：通過

十一、組織部提議擬調統計科幹事鄭震宇同志為指導科主任并派李廣聲同志為指導科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二、訓練部提議擬派牟震東同志為本部秘書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三、訓練部提議擬派高啓生同志為本部考查科幹事考查科主任左仍彥同志未到以前其職務由高同志代理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次（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第二區黨部呈報籌辦民衆學校新資宣傳三民主義祈准

二九

予備案并補助開辦費案

決議：准予備案經費自籌

二、訓練部提議擬報載中央第十四次常會通過之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及縣執行委員會條例第四條與現行新總章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抵觸應請中央修正案

決議：通過

三、組織部提議擬派黃昌年同志爲統計科主任沈見谷同志爲總務科助理幹事黃文初同志爲該部秘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宣傳部提議現製定國民革命紀念日一覽表及國恥紀念日一覽表二種擬將每種付印六千份請予公決案

決議：推狄委員負責審查

五、本會執監委員及各區執監委員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參加總理迎魂公祭奉安應注意事項須再擬具辦法分別通知案

決議：通過

六、關於本市各級黨部參加總理迎魂公祭奉安等事宜應派人負責指揮案

決議：推洪委員任總指揮牟德東同志爲副指揮劉宜廷

毓彬黃文初史育民四同志分坦一、二、三、

四路指揮并由洪委員先期召集負責同志籌劃

第二十二次（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本市總工會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王禹琳呈報該會執委會組織科主任劉春林毆打候補執委陳凌雲一案經該黨委會臨時緊急會議決議三項呈請本會審查議處案

決議：劉春林暫行停止職務交由民訓會查辦

二、中央統計處函知業已正式工作希將統計部份改組情形具報備案關於統計工作正在擬訂整個計劃希對於統計工作暫緩進行辭待通知案

決議：交組織部擬復

三、監委會函復京市教育局科員黃抱雲等呈報該局局長顧樹森種種反動劣跡請求澈究一案經決議「無庸置議」案

決議：照辦

四、監委會函復趙德冒名頂替登記一案經決議維持原議照第一次常會決議案執行並登記及證明書經本會組織部取去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五、宣傳部提議茲擬定歡迎 總理奉安滬寧滬杭宣傳列車

辦法請予公決案

1. 函請首都各界於五月卅日下午 時各派代表三人至
下關車站歡迎

2. 函請首都各界於五月卅一日上午十時各派代表三人
在本會禮堂舉行歡迎大會（併於是日中午隨宣傳列
車全體工作同志便飯）

3. 五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假國民大戲院或金陵大戲院舉
行 總理奉安講演大會請列車宣傳隊講演

決議：照辦

六、宣傳部提議請推定五卅紀念會主席案

決議：推狄委員膺担任主席

七、民訓會指導科主任盧雪正言行不得本會信任應即停職

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次（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總理奉安委員會函復本市全體黨員及民衆團體一律參

會議 錄

加奉安典禮一節經提交指揮會決議辦法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仍照本會規定辦理

二、首都衛戍司令部函復奉安期內國府明令不許集會所請
派兵維持演講會秩序一節未便照辦并希停會爲荷等由
案

決議：該會停開

三、參加 總理奉安典禮本會應推定黨員行列之總指揮總
糾察案

決議：推戴委員爲總指揮牟震東同志爲總糾察

四、民衆團體參加 總理奉安典禮之行列本會應推定總指

揮總糾察案

決議：推黃委員爲總指揮張元良同志爲總糾察

第二十四次（十八年六月四日）

一、民訓會提議市學藝會爲呈報定期舉行代表大會仰祈監

核備案并請派員指導案

決議：准予備案并派段黃兩委員參加

二、民訓會提議市學藝會呈請該代表大會准予照原預算具
領應如何處理案

會議錄

決議：仍照前案辦理

三、民訓會提議市學堂會為遵照修改繕呈學生會選舉法選舉細則及選舉規則仰祈鑒核備案

決議：照准

四、民訓會提議市總工會為遵照組織辦法重新分配工作

鑒核備案

決議：照准

五、民訓會提議本市各民衆團體為浙江省政府非法取消二

五減租請轉呈中央國府令撤消該省決議案以蘇民困而

符黨綱案

決議：照轉

六、民訓會提議本市棉貨業繩綫工會秘書陳紹西為呈報京

市工委井松泉等混入工會違反組織樹黨勾結操縱把持

乞鑒核查辦案

決議：交總工會查覆

七、民訓會提議總工會陳凌雲呈報被劉春林毆傷無資調養

請於總工會補助費內扣墊五十元作為醫藥費將來在該

員薪資內扣還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總工會核辦

八、近來天氣炎熱應變更工作時間為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五時

決議：通過

九、第二區黨部轉呈八區分部第十五次黨員大會決議案請

鑒核分別轉呈執行案

1. 呈請上級黨部建議中央應速增加各區分部經費以重

本黨基本組織案

2. 呈請上級黨部建議中央飭國府令行考試院實行攷試

制度無論中央與地方各級現任官吏限期舉行攷試以

免無才濫竽案

3. 呈請上級黨部函請市教育局將京市私塾嚴加取締並

增設小學以便實施兒童新教育案

決議：照轉

十、第七區黨部為再呈仍請按照前造預算補發修繕購置各

費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核

臨時動議

一、組織部提議本市黨員向區分部報到往往不遵照中央規定劃分辦法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通令下級黨部遵照辦理

二、凡駐在本市軍隊軍校及其他特別黨部所屬黨員未離開原機關職務者不應轉入本市各區分部案

決議：呈請中央

三、段委員提議嗣後本會會議各部處會秘書得列席案

決議：通過

四、各部處會應擬定最近切實工作計劃案

決議：限一星期內繳核

第二十五次(十八年六月七日)

一、組織部提議本市黨員往往擅自離京或因公遠出既不履行移轉手續又無書面請假以致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全區黨員大會均多流會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組織訓練兩部擬具意見辦法提會後呈請中央核示

核示

核示

二、組織部訓練部提議擬自本星期六起派員分赴各下級黨部視察案

部視察案

決議：通過

三、組織部訓練部提議擬派鄧震宇高啓圭李廣整程子敏蔣定豪吳學增聶鈞泰饒八同志爲視察下級黨部視察員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民訓會提議擬派劉靜之同志爲本會指導科主任陸光祿李揆平二同志爲本會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五、宣傳部提議茲依照中央之規定擬定討論宣傳辦法請予公決案

公決案

1. 由本會召集各民衆團體各區黨部宣傳委員中央黨務學校中央軍官學校總政訓處市政府國民政府首都新聞記者聯合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首都各界討論宣傳委員會

2. 討論宣傳委員會工作綱領

1. 主持討論宣傳

2. 組織討論演講隊出發露天演講舉行化裝演講及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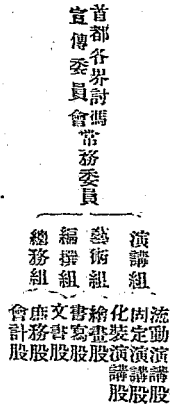
演講

演講

會議錄

- 3. 依據中央所頒討馮宣傳要點編發討馮傳單畫報
- 4. 取締及糾正一切反動宣傳
- 5. 計劃其他討馮宣傳事宜
- 3. 討馮宣傳委員會經費由市黨部市政府國民政府共同分擔之

- 4. 討馮宣傳委員會由本會派員負責指導之
- 5. 討馮宣傳委員會組織系統如下



(附)常務委員由市黨部所派之指導員充之

- 6. 由本會定期召集首都各新聞記者舉行談話會報告馮逆玉祥罪惡及討馮宣傳要點
- 決議：通過并推定宣傳部長為該會常務委員
- 六、狄委員蕭委員提議首都人民飲料及消防事項均因缺乏裝置于治安衛身均感不便擬請函市政府指撥市政公債限期速辦自來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提按原文附後
- 決議：通過
- 七、秘書處助理譯電員程振聲同志已到會工作兩週請予追認案

決議：通過

- 八、方委員魯慈函請轉呈中央准予辭去本會執委一職案

決議：照轉

- 九、中央執委會為令知頒發省執行委員會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即遵照案

決議：呈請中央

(一)前呈中央指定常務委員與總章有

違尚未令覆(二)特別市民衆訓練委員會是否照前令存

在(三)各部處組織應請斟酌

- 十、第二區黨部為呈八區分部第十七次黨員大會決議抗議

減發區分部經費案

決議：應遵本會決議案辦理

- 十一、第七區黨部為再呈請補發修理購置等費經組織部派

員調查應再酌予津貼案

決議：再津貼四十元

附第六案狄委員蕭委員提案原文

本市市政府成立兩年自來水裝置尚未開始市政府今年雖已飭工務局擬具計劃調查長江水勢并丈量裝設水管路線但此事非有大規模之預備多數人促進深恐遲之又遲一時不易設

立影響於全市人民飲食衛生全市消防非細茲本市市政府公債三百萬元經國民政府批准公債條例亦經國府公布擬請由本會函市政府撥定是項公債爲設置自來水之用並飭工務局限期將自來水裝置完備是否有當

提案人 狄 膺 蕭吉璠

第二十六次會議(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一、訓練部提議第十區黨部呈送該區九分部黨員周奎履歷書志願書等件請鑒核轉呈中央資助入學一案請予核議案

決議：與中央規定不符礙難照准

二、組織部訓練部報告關於本市黨員往往擅自離京或因公遠出既不履行移轉手續又不請假以致區分部黨員大會全區黨員大會均多流會究應如何辦理一案現已擬定辦法是否有常請予公決案(辦法附後)

1 呈請中央通令各地黨部對於無原屬黨部之移轉登記證書之黨員不得准其轉入

2 黨員因公他往如遇緊急情形確不能親至所屬區分部請假者須於三日內以書面向區分部報告俟公畢返回原處時須將因公他往之證書呈繳區分部稽核

會議錄

3 黨員之擅離原屬區分部及因公出發者區黨部及區分部之各項集會概不列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區分部區黨部須於開會前二十小時查明確實詳列姓名黨證及理由彙報各該管上級黨部

4 區分部執委會如不遵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時各該管上級黨部應予警告或停職之處分

決議：修正通過呈請中央

三、組織部提議第四區黨部全區黨員大會業經流會二次依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應由本會召集該區黨員大會究應如何辦理請予公決案

決議：交組織部依照中央規定辦理

四、民訓會提議本市第九區常委涂中權呈請酌量發給工人夜校補助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礙難照准

五、民訓會提議據市農墾會商整會呈稱爲市府舉辦各民衆團體註冊之暫行規則諸多懷疑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請市政府遵照中央規定辦理

六、組織部提議第十區黨部常委卓衡之呈報該區執委會黃佩

關於心澄楊興勤均因公離京相繼辭職本人亦因事即日離京懇請准予辭職并請火速派員整理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組織部辦理

七、訓練部提議首都黨童子軍促進會呈請轉函市教育局依照滬市黨童子軍促進會例月給津貼五百元一案應如何批復請核議案

決議：照轉

八、北平使館界警捕罷工後授會函請予以經濟上之援助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捐助洋一百元

九、中央監委會批示前指委會一月份收支符合惟印費二千二百元須俟賬單繳核後再予核銷案

決議：函送前指委會財務委員劉季洪處理

十、監委會函請本會切實整理各區黨部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交組織部訓練部辦理

十一、監委會函知本會收支表冊所開價格昂貴頗多糜費請轉飭事務科切實注意至單據簿上應分別注明科目單據

上加蓋會計私章祈一併查照案

決議：函復監委會

十二、市政府函請推派勞資仲裁委員會委員并希准時設會案

決議：推黃委員仲翹參加

十三、京市黨義教師聯合會函請撥借地址案

決議：轉函市政府籌撥

十四、監委會函知第三區黨部呈請開除國代表選舉舞弊之鄭楚良李注香黨籍一案經決議開除黨籍半年相應錄案檢同原呈及調查報告表希查照辦理後仍將原件送還案

決議：照辦

十五、第三區黨部轉呈第一區分部第四次黨員大會決議案請轉呈中央分別施行案

決議：照辦

十六、第三區黨部為轉呈第四區分部第三次黨員大會決議各案請求分別施行案

一、呈請轉呈中央從速討伐馮玉祥案
決議：照轉

二、呈請本市執委會對於各級黨部維持費仍請繼續發給案

決議：照規定發給

十七、決議：視察本市各區執行委員會工作應由本會負責

函請監委會查照

十八、婦女協會代表請求增加補助費案

決議：礙難照准

十九、據中央大學學生會呈請解釋中央訓練部逕行處理該

學生會員郭劍魂等之控告并停止該會活動應如何辦理

案

決議：呈請中央解釋

第二十七次(六月十八日)

一、組織部提議第六區黨部呈報軍需學校黨員劉學斌等呈

請准予組織區分部一案應否照准請予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民訓會提議關於本市學生聯合會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

究應如何解決請予核議案

決議：下次提出討論

三、民訓會提議據市商總會為理髮業工商糾紛久延未決呈

會議錄

請迅予核示俾安生業一案曾經本會派員調查茲根據調查事實擬定辦法二項請公決案

1. 凡理髮業店主股東或經理准予加入商人總會組織理髮業分會

2. 凡已加入商人總會之理髮業店主股東或經理不得再加入理髮業工會兼營理髮工藝但營業規模狹小僱用工人不在三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決議：通過

四、京市府社會局來函擬將下關火災餘款創辦消防用具或

工人消費合作社請予贊同案

決議：贊同創辦消防用具

五、江寧縣政府函請令飭第一區第七區分部早日遷讓應如

何辦理案

決議：令一區七分部將能否遷移情形呈覆

六、京市黨義教師聯合會呈請每月撥發補助費一百元應如

何辦理案

決議：交訓練部查覆

七、第七區黨部轉呈第十二區分部呈請建議二中全會中國

會議錄

目前應以電氣水力與鐵道為建設中心案

決議：根據二中全会議決案令覆

八、第七區黨部轉呈第三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飭國府下令

討伐馮玉祥案

決議：令復關於此案本會已呈呈中央

九、第八區黨部呈報共產黨盜用本會信封寄發傳單請核辦

應如何查究案

決議：交訓練部嚴查

十、第十一區黨部呈請解釋中央委員是否能兼本市委員案

決議：根據總章批復

十一、監察委員會鈕委員提議各區黨部報銷均未呈送請通

令速辦案

決議：照辦

十二、總工會執行委員吳鳳鳴等違抗命令擅自召集臨時代

表大會鼓惑工人妄誕黨部據該會監察委員會暨各業工

會來呈及本會調查員報告均屬實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1. 宣佈該臨時代表大會非法無效

2. 該總工會執行委員吳鳳鳴撤職查辦

三八

3. 該總工會執行委員吳鳳鳴許健及已暫時停職

之執行委員劉春林等三人均屬黨員違抗命令妄

試黨部一節送監委會議處

4. 由民訓會將此次經過情形通告各業工會

第二十八次（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本市監察委員會函復對於處分吳鳳鳴一案吳鳳鳴許健

開除黨籍一年劉春林開除黨籍三年陳森非黨員請轉函

市政府辦理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1. 許健劉春林之處分照辦

2. 陳森函請市政府注意

3. 吳鳳鳴據第十一區黨部呈稱其過去尚能遵守

黨紀并據常務委員報告最近又來口頭表示服從

黨部命令應否減輕處分函送監察委員會審核

二、本京總工會初因委員中間發生兇毆互控情事以致糾紛

日出致該會執行委員會進行困難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本市總工會暫時停止活動由民訓會派員保管并

處理例行事務

第二十九次（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民訓會提議關於本市學生聯合會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現在亭止期間究應如何解決請予核示案

決議：暑假後再議

二、民訓會提議城市學警會呈稱爲未能應付得宜將各學生會及各該校學生會整理訓練完竣請予撤職處分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責成該員等認真辦理所請應毋庸議

三、民訓會提議南京特別市總工會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南京特別市農民協會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選舉

法組織法草案業經該委員會審查請通週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組織部訓練部提議根據此次視察各下級黨部結果謹擬具整理辦法十項當否請公決案

附辦法十項如左

(1)本市執監委員應輪流分區視察并出席各區黨部各項集會以便指導

決議：1.通知監委會2.由組織部訓練部詳訂辦法

(2)本會對各下級黨部須常開談話會以收直接指導之效

會議錄

決議：1.分別性質由各主管部會召集2.由本會執監委員會分別召集

(3)每星期均須輪流派員調查各下級黨部活動情形

決議：由各部會商辦理

(4)須隨時派員參加區分部各種集會

決議：由訓練部注意

(5)劃分區分部地域界線并嚴令依照區分部劃分辦法定黨員之隸屬

決議：交組織部辦理

(6)嚴申紀律并印發執行紀律之各種成文之手續頒發各下級黨部

決議：交訓練部辦理

(7)規定各級黨部交代手續

決議：交組織部擬定辦法通令各級黨部

(8)各種重要法令規章應編訂專冊頒發各下級黨部

決議：由各部處會商辦理

(9)呈請中央修改黨員大會處分條例與流會懲處辦法應相平衡

三九

會議錄

決議：交訓練部擬具辦法提會後轉呈中央

(10)呈請中央通令全黨黨員應絕對受區分部之指揮訓練不得以身分關係妄自尊大

決議：照辦

(五)第二區黨部轉呈第八區分部第十八次黨員大會決議案

第二項第七區黨部呈報第五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案第

二項第三區黨部第四區黨部第十一區黨部等及組織訓

練部提議據視察員報告各下級黨部請求從速召集本市

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決定本市黨務進行方案等語應否

定期召集請公決案

決議：定十月一日舉行

(六)第二區黨部轉呈第八區分部第十八次黨員大會決議案

第六項第九區黨部呈報第七次黨員大會決議案第五項

第七區黨部呈報第五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案第一項第

六區黨部來呈及組織部訓練部提議據視察員報告各區

分部紛紛請求恢復前指委會時所規定區分部補助費數

目以利工作等語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酌量辦理

四〇

(七)訓練部提議據第十區黨部轉呈該區二區分部黨員翟厚

陽第七區分部黨員姚溥臣第一區分部黨員曹立瀛第四

區分部黨員祝平第八區黨部轉呈該區黨員鄭集第一區

分部黨員葉廣度第一區黨部轉呈該區八區分部黨員李

鳳瀾第三區黨部轉呈該區一區分部黨員石茂年等請按

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咨送留學一案經本部審查懇

證齊全與規程尚無不合可否轉呈中央請公決案

決議：推左蕭狄三委員審查

八、組織部提議下級黨部工作報告應由各部處會共同組織

考核委員會切實審查案

決議：由各部會秘書分別考核加具考語後由組織部長

總考核

九、組織部提議本會工作同志應組織黨政問題研究會以便

共同研究案

決議：由組織部發起

十、狄委員提議本會每次開會每因委員到時遲延之又延

致九時不能開會有時特直延至下午始能完畢擬請規定

時間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嚴厲執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三十次（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一、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反日會呈報該會改稱爲首都國民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請審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將工作情形按期呈報

二、首都國民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爲經費無着懇請按月津貼一千元以利進行案

決議：將工作經過及收支情形呈報以憑核辦

三、京市婦女協會呈請將下關女工火災賑濟餘款創辦下關婦女補習學校案

決議：（一）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四案撤銷

（二）准予辦婦女補習學校

四、民訓會提議據市婦女協會爲創辦下關區婦女補習學校請求按月津貼經常費五十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緩議

五、民訓會提議據市婦女協會爲呈請補助遷移費應如何辦

會議錄

理案

決議：發給五十元

六、民訓會提議據商整會爲綢布業店員工會呈稱據一二

二檢案烈士鄭廷楨之母鄭卜氏呈稱國府停發卹金生活困難請予救濟而維現狀呈請轉呈中央令國府將該項卹

金按年發給以慰忠魂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函國府照案發給

七、民訓會提議據商整會呈請從寬確定各總會及商民協會

代表大會經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商民協會各總會代表大會各津貼一百元

八、民訓會提議據商整會爲據請轉呈令飭總工會將該會所有係屬店員性質之會員即日劃歸商協會以明系統而重

中央條例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緩議

九、民訓會提議本會指導科幹事陳毓彬同志因母病請假一

月應否照准請予決議案
決議：准假另覓人代理

十、訓練部提議首都黨童子軍促進會呈請再轉函市政府教

四一

育局按月津貼經費以維會務并附預算表一紙應如何批復請核議案

決議：函市政府

十一、組織部提議本部第七次部務會議決議案二項應請討論請予公決案

(一)陳國謨同志在本市黨部服務已久工作甚爲努力以積勞成疾所有醫藥等費甚屬不貲擬請本會予以相當補助

決議：給予長假並補助醫藥費二百元

(二)本會工作同志生活費僅能維持目前生活如遇疾病等不幸事件對於經濟上即發生困難擬請本會製定本會工作人員特殊待遇辦法以資救濟

決議：毋庸置議

十二、監委會函知總工會糾紛一案經第三次臨時會重新議決(一)吳鳳鳴減輕處分開除黨籍半年(二)劉春林許健關於遠抗黨部命令之處分應即撤銷(三)劉春林在黨外擅發宣言攻擊同志殊屬違反黨紀應開除黨籍三月(四)許健於民衆團體集會時提議攻擊同志有違黨紀開除

黨籍三月希查照分別執行案

決議：照辦

十三、監委會函知總工會陳森呈控黃天佑率暴徒毆打一案經討論率暴徒打一節查無實據免議黃天佑處置失當議決先予嚴重警告并函執委會迅將該員關於總工會糾紛一案經過情形詳查函復再行議處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四、監委會函復七區十一區分部前任常委胡璉未經移交擅自離職一案經調查屬實決議停止黨權三月特檢同原呈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五、監委會函知據第九區黨部常委漆中權呈爲重要文件及黨費印花被竊奉職無方呈請自劾並請派員澈查以肅黨紀一案決議送執委會辦理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交組織部擬辦

十六、第十二區黨部呈請補發四月份維持費案

決議：照發

臨時動議

一、訓練部幹事張繼堯民訓會幹事黃天佑宣傳部助理幹事王家齊呈請辭職案

決議：照准

二、宣傳部提議擬任周景龍同志為本部指導科幹事黃至深同志為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照准

三、市紳工會執監委員呈請該會現已停止活動請發給積欠生活費案

決議：由民訓會催繳並審核以前賬目再行核發

四、各部會最近工作計劃大綱審查案

決議：推左烈委員審查

五、確定對俄外交宣傳方略案

決議：令各區黨部組織宣傳隊指定所屬黨員担任宣傳其辦法由宣傳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次（十八年八月二日）

一、民訓提議總工會停止活動已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該會執監委員會由本會明令解散之

（二）由本會派員籌備召集該會全市代表大會另行

會議錄

黨選舉

（三）該會委員當選人以該會會員員租通文理者為

限

（四）由民訓會通告各下級工會應慎重此次選舉

二、民訓會提議各民衆團體每以經費困難辦事維艱請求本會補濟茲特擬定辦法三項是否可行請予公決案

（一）取銷各民衆團之監察委員會

（二）重新規定各民衆團體職員額數

（三）規定各民衆團體之常月預算其生活費一項不得過該會全月收入額總數百分之六十

決議：請示中央

三、民訓會提議據商整會為設立浦口臨時辦事處祈核准示遵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准

四、訓練部提議據第四區黨部轉呈該區一分部黨員張柏香呈請轉呈中央援照失學革命青年經濟規程資助繼續入學並附志願書及證明書等件經本部審查合格可否轉呈中央特提請公決案

四三

會議錄

四四

決議：交審查會

五、訓練部提議前據十區黨部轉呈該區黨員周宇歷證書等件請求轉呈中央資助入學一案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與中央規定不符礙難照轉在案茲由該員補具憑證前來應如何辦理再行請核議案

決議：交審查會

六、訓練部提議據四區黨部轉呈該區九分部呈為設立黨員補習教育班請予按月津貼大洋十六元并附預算表一份前來應如何批復提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七、第九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關於各省市黨部執監委員不得兼任行政官長以負責任并請本市黨部首先實行以資提倡案

決議：照轉

八、第四區黨部轉呈第一區分部呈報反動派盜用中央執委會秘書處信封寄遞反動宣傳品請器核轉呈通令勸禁案

決議：函中央秘書處并交宣傳部注意

九、第十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停止非黨員在中央供職案

決議：照轉

十、第四區黨部據情呈請咨市府通令所屬機關團體商號仿製黨國旗須遵中央頒布之尺寸比例並懇轉中央通令全國遵照辦理案

決議：照轉

十一、第六區黨部呈據第三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交國府退令鄧玉祥日出國案

決議：轉呈

十二、第二區黨部呈報第五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轉函市政府嚴定房金標準從速公布履行並廢除押租案

決議：推戴曹二委員擬定辦法提會決定

臨時動議

一、民訓會提議本會幹事黃天右辭職已照准遺缺擬調助理楊謹同志升任該助理擬調錄事關斌偕同志升任另補葉時俊同志為錄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二、組織部提議遵照中央頒布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本部組織應即變更以符條例茲擬定新任各科職員名

單請公決案(名單如左)

調查科總幹事王運明 幹事陳景芬 黃天佑

助理幹事孫鏡波

總務科幹事金國泰 暫代總務科總幹事蔣定豪

決議：通過

三、訓練部提議(一)遵照中央頒布之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本部僅設總務及黨員訓練兩科舊有指導考查兩科應即裁撤所有兩科職員應分別去留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中央頒布之新章辦理

(二)茲擬任戴輯之同志為本部黨員訓練科總幹事程子敏操宏耕兩同志為幹事吳學增同志為助理幹事張其清同志為本部幹事兼任指導本市童子軍事宜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三、茲擬調組織部指導科主任鄭震宇同志為本部總務科總幹事又本部秘書牟震東同志因病請假兩星期其職務暫由鄭震宇同志代理一并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會議錄

四、山東省整委會青島學聯整會等代電為日人在青處毆斃車夫馬洪成事件電請一致聲援案

決議：照辦

第三十二次(十八年八月六日)

一、組織部提議茲擬定本會執行委員輪流分區視察辦法草案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組織部提議茲擬定各級黨部交代手續草案請予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三、訓練部提議據第十區黨部轉呈該區九分部黨員周至四區分部黨員祝平二區分部黨員霍鳳陽一區分部黨員曹立瀛又第四區黨部轉呈該區一分部黨員張相香第八區黨部轉呈該區黨員鄭集請援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資送留學或資助入學各案均經審查合格可否轉呈中央特彙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五

會議錄

決議：通過轉呈中央

四、訓練部提議第十五區黨部轉呈該區七分部黨員姚澤臣請援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資送留學一案經審查會審查結果「應提出十五年六月入黨證據」嗣查該員登記表所填入黨時間為十六年四月與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不合又該員失學黨員履歷書所填十五年六月入黨顯係隱混擬不予轉呈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不予轉呈

五、訓練部提議前據南京特別市黨義教師聯合會呈請每月撥發補助費百元并附月計支出預算書一份請鑒核一案經提交執委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交訓練部查復在案茲據調查結果按該會組織雖無不合但該會係研究學術性質每月開支儘可以會員會費為限不必任用職員及工友所請撥發補助費一節准予不准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所請補助費一節應毋庸議

三、民衆方面

六、民訓會提議准中國國民外交後援會函知該會南京分會尅日令其恢復工作請鑒核示遠復准市府函為准外交後

四六

援會函前由請查核見復該會應否恢復請公決案

決議：由民訓會查明再議

七、民訓會提議准市府函請轉飭市總工會尅日免遷移讓出曹都巷房屋復准東北各省駐京辦公處為曹都巷二十三號房屋為總工會佔住請飭尅日遷讓昨據總工會保管員報告市府既未指撥該會房屋該會保管員亦未覺得相當房屋此刻無法遷讓應如何辦理請予公決案

決議：函市政府請從速覓公用房屋充總工會會所并請轉函東北各省駐京辦公處在總工會未覺得新屋以前請勿催遷

八、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廢約會呈為本會代表陳毓函請辭去執委一職經該會決議呈請本會擬派代表本會擬派李永懋同志為該會代表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四、宣傳方面

九、第二區黨部呈為大世界經理願無為阻撓反俄宣傳請予該大世界及願無為以相當處分又據大世界遊藝場代表願無為呈稱阻止反俄宣傳冒充黨員之各實出於言語誤

會請予寬容俾得恢復自由滿心自艾案

決議：(一)願無為來函悔過准予保釋

(二)函顧無為以後對黨態度須加慎重

五、其他

十、第六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規定各級黨部對於所屬區域

內行政官吏如有營私舞弊之證據應即依法檢舉案

決議：轉呈

十一、曹立誠肅吉珊二委員提議擬以黃昌年同志為秘書處

統計總幹事孫蕙如同志為統計科幹事周修真同志為助

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東海慘案後援會籌備委員會方之民等電知駐海第四獨

立旅長譚曙卿濫用職權擅行逮捕縣執委夏鼎文陳嗣衡

工整委張勁樞商整委徐敬甫誣為共黨并私自槍決陳張

兩委員除呈請中央嚴懲辦理外電請一致聲援案

決議：(一)呈請中央嚴辦譚曙卿

(二)函復東海慘案後援會

會議錄

(三)函江蘇省黨部本會對懲譚案表示援助

二、京市教育圖書館擬每日聯合舉行學術講演請加入合

作業

決議：交宣傳部

三、秘書處文書處幹事印有珍同志調任會務幹事提升助理

幹事鄭允勇同志為文書幹事案

決議：通過

四、訓練部長戴委員謹聞來函因病痰及咯血請准假休養案

決議：准予請假半月訓練部事務由曹委員立瀛代理

五、訓練部提議對於組織部提議製定本會工作同志疾病待

遇辦法一案前經執委會第三十次常會決議無庸置議茲

經本部第八次部務會議議決對該案提請復議並明白規

定辦法案

決議：採取本提案原則本會工作同志疾病待遇由本會

臨時訂定

六、訓練部提議請組織本會工作同志公餘俱樂部以資消遣

而增進工作效能案

決議：由訓練部發起

七、訓練部提議本會紀念週時教讀黨國先進講演案

決議：通過

八、民訓會提議請派曹立瀛劉靜之陸光祿三同志為召集總

工會全市代表大會籌備員案

決議：通過

九、監委會函知第九區黨部負責無人請將該區提前改選又

中央組織部函知本市第九區黨部黨員任一鳴等六十六

人呈控該區黨部執監委員武肇熙等蔑視黨紀種種罪狀

等情經派員調查屬實仰迅將該區黨部執監委員提前改

選并轉監委會將武肇熙等分別議處以維黨紀勿稍瞻徇

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第九區黨部提前改選

(二)武肇熙深中權續儉王齊陶送監察委員會議

處

附錄

本市執行委員輪流分區視察辦法

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

一、目的

1. 為澈底明瞭下級黨部之實際狀況

2. 直接指導一切

3. 使上下密切聯絡以免有所隔閡

二、區域之分配——分全市各區為五區域

第一區域——第一、二、三、各區黨部

第二區域——第四、五、各區黨部

第三區域——第六、七各區黨部

第四區域——第八、九各區黨部

第五區域——第十、十一、各區黨部

三、視察委員之分配

1. 視察委員由本會全體執行委員及候補執委担任之

2. 本會現有委員共十八人分為五組

第一組 狄 膺 劉紀文

第二組 洪陸東 曹立瀛

第三組 戴建聞 蕭吉珊

第四組 黃仲翔 周陸棠

第五組 段錫朋 左景烈

3. 各組輪流視察各區域例如第一組第一次視察第一區域

第二次視察第二區域第二組第一次視察第二區域第二次視察第三區域其餘類推

四、視察期日

1. 視察期間定為兩月一次
2. 視察期間定為每單月一日至十日
3. 第一次視察期間定為九月一日至十日
5. 各視察員須親自分赴各區視察
- 六、視察後應由視察委員於一星期內填寫視察報告呈報執委會以憑查攷

- 七、每次視察前應舉行視察委員談話會以便計劃一切
- 八、視察報告表另製

乙 各區黨部及區分部交代手續

草案

(第三十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 一、各區黨部及區分部新舊委員交替時須由雙方協定日期召集聯席會辦理交代

- 二、交代須呈報上級黨部派員監交

- 三、開會時雙方均須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 四、交代開會時舊委員預製就以下五種清冊

會議錄

1. 公文印信清冊

2. 黨員名冊

3. 器具清冊

4. 圖書刊物清冊

5. 財政收支清冊

清冊無誤後由新舊委員及監交員三方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 五、交代開會時新委或監交員有詢問時舊委員須負責詳為解釋

- 六、交代後監交員及新舊委員須即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 七、新委員接收後須將各種清冊繕具副本呈報以備查考

- 八、交代手續以奉到上級黨部之批准始告完畢舊委員之責任始為終結

- 九、如遇有延不交代或交代會議流會二次以上之情形時上級黨部得派員點交并予不能履行交代方面之委員以相當之處分

- 十、如遇重大損失新委不肯接收時雙方各得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十一、凡各個委員交代時亦須備具交代清冊由新舊委員及

監交員簽字呈請上級黨部備案

丙 新任工作同志履歷

黃昌年原任本會組織部統計科主任

孫並如南京人江蘇第一女子師範高中畢業金陵女子大學畢

業曾任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統計股員第

一路總指揮部政治部上尉股員三十一軍政治部上尉股

員

周修真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曾任潮陽縣黨部改組委員汕頭嶺

東民國日報編輯主任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編纂股

長

第三十二次（十八年八月九日）

一、關於懲處事項

一、監委員函為第九區黨部黨員大會發生紛亂情事經調查

非該區第四區分部執委張國輝等所能獨負責任惟該第

四區分部執委會自由召集區分部黨員大會不接受上級

命令應予以警告處分又該區黨部執監委員領導無方應

訓令注意希分別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二、監委會函為第七區黨部呈報所屬第二區分部黨員李樹寬歷次缺席區分部各種集會擬請開除黨籍以重黨紀等情經決議准予開除黨籍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三、監委會函為第一區監委桂沃臣對監委職務迄未負責離京三月亦未呈報經決議該員應即撤職并請執委會予以警告處分所遺職務由候補監委員顧百維遞補希查照辦理案

案

決議：照辦

四、監委會函復准本會函為據第一區黨部呈復透支情形尚屬情有可原請予查核等由經派員調查並決議該區常委

宋克讓對財政收支未能負責應請執委會予以嚴重警告

并限文到十日內切實清理呈報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五、第十區黨部呈據第四區分部呈請轉函市府趕速規定全市道路路綫與築平民住宅并將民房出租章程切實執行

請鑒核迅予轉咨案

決議：照轉

臨時動議

一、第二區黨部呈稱該部第三次臨時黨員大會決議(一)呈

請市黨部轉函市政府停止大世界營業聽候市黨部審查

(2)對顧無爲應依法嚴辦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市政府將該大世界遊藝場及顧無爲依法嚴查

懲辦

第三十四次(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1. 關於訓練事項

一、訓練部提議茲提出本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名單

請予公決案 附名單

戴蔭間 顧樹森 曹立瀛 張道藩 周佛海 史

維模 吳研因

決議：通過

二、訓練部提議黨童子軍促進會呈請轉函市教育局准予將

本市黨童子軍經費列入預算以利進行等情應否照轉請

公決案

決議：照轉

會議錄

三、訓練部提議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請規

定日期並選派考查員三十四人案(附計劃書)

決議：由訓練部照所擬計劃辦理

2. 關於宣傳事項

四、宣傳部提議茲擬定本市各處牆壁油漆標語整理辦法請

予公決案(附整理辦法)

決議：通過

3. 關於民衆事項

五、民訓會提議據市總工會保管員睦光祿等呈據該會職員

陳憲章等呈請發給二、三、四、月份欠薪及七月份生

活費并請恢復工作以維生活請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礙難照准

六、民訓會提議據市婦女協會呈稱市府財政局規定凡借住

市產房屋各戶自七月份起須一律繳納房租請轉咨市府

准該會免于繳納以維會務等情可否予以轉咨請公決案

決議：照轉

七、民訓會提議據市農整會呈爲該會第二次代表大會所需

經費不敷甚鉅請鑒核增加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會議錄

決議：礙難增加

八、民訓會提議據市總工會全市代表大會籌備員等呈請確
定該會名稱頒發圖記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刊登『南京特別市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籌
備委員會』圖記

備委員會』圖記

4. 關於處分事項

九、第八區黨部呈為劉俠任同志於 總理奉安時敬恭將事
毫無愆尤乃被國府處分實為冤抑請轉呈中央函國府撤
銷劉俠任處分以昭平允案

決議：轉呈中央

5. 關於其他事項

十、首都建設委員會函請推舉代表一人為該會當然委員案

決議：推狄委員騰担任

十一、黨員姚溥臣呈請准予更正入黨時期案

決議：交訓練部查明再辦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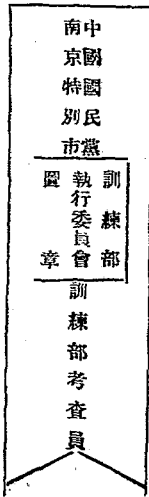
甲、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進
行程序

五二

一、備辦事項 二、分組 三、考查員入選 四、接洽事
項 五、發給考查員物品

一、備辦事項

1. 考查員證章(綠色綢標上蓋本部圖章)式樣如下



請總務科備辦五十個于下星期二以前辦齊

2. 筆記簿五十本(小的英文練習簿)

3. 黑鉛筆一打(從廉購辦)

4. 小紅鉛筆五十枝(從廉購辦)

5. 粉筆五十枝

6. 別針五十枝

7. 夾針十盒

8. 向市政府索取職員名冊二本
以上各件均由總務科備辦

9. 鉛印測驗卷計一千三百本用新聞紙兩面印刷

秘書派人接洽并監視印刷出版等事

10 考查員領取物品及主試人領取測驗卷之收據其式樣另定之

11 編定測驗題由部長秘書辦理

12 提常會確定舉行測驗日期

二、分組

1. 市政府秘書處 一組計七十七人——第一組
2. 市財政局 一組計一百二十三人——第二組
3. 市工務局 二組計二百四十四人——第三四組
4. 市教育局 一組計五十五人——第五組
5. 市社會局 二組計二百二十八人——第六七組
6. 市衛生局 二組計二百一十人——第八九組
7. 市民銀行 一組計二十二二人——第十組
8. 鐵路管理處 一組計六十二人——第十一組
9. 旗民生計處 一組計三十八人——第十二組
- 10 公園管理處 一組計三十一人——第十三組
- 11 市金庫 一組計十五人——第十四組

附註：遵照中央規定每組須派考查員三人但本部以人

會議錄

數不敷分配得按各機關被測驗人數之多寡酌減考查員之額定人數茲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組均各派考查員三人；第十二，十三組均各派考查員二人，第五十，十四組均各派考查員一人，計考查員三十四人，其分十四組各組測驗主試人選由部長指定之

(二)考查員人選

A 擬由本部派出九人 組織部十人 宣傳部六人 人民訓會九人 共同担任之

B 各部會派出人數提請常會核准

C 各部會考查員人選派定後由本部編組分發工作

四、接洽事項

1. 函市政府為知照測驗日期時間考查員之姓名各局處之分組及被測驗人應注意之事項——各帶削尖黑色鉛筆一枝務須準時到場并先三日覓定適當地點函知本部以便分別舉行測驗
 2. 函請各部會按照規定派出考查員
 3. 召集全體考查員談話會二次
- 第一次談話會要點：發給黨義測驗須知并指導其閱

會議錄

覽時應注意之點(測驗須知用畢須繳還本部)

第二次談話會要點：a 各組舉行測驗地點；b 分發

考查員應攜帶之物品 c 出發時間 d 考查員之諳詞

e 其他

五、發給考查員物品

1. 測驗卷

2. 考查員證章

3. 黑紅二色鉛筆

4. 粉筆

5. 筆記簿

6. 黨義測驗須知(于第一次談話會時發給)

7. 被試驗人員舞弊報告表

8. 有秒針的表一只(一碼表更好)——由各考查

員自備

9. 南京特別市政府統轄各機關黨義研究會一覽

表以下各項係考查員赴試場時應帶之物

乙、整理本市各處牆壁油漆標語辦法

一、整理的原則

a 標語字跡清楚內容不失去時間性者仍維持原狀

五四

B 標語字跡不清楚或內容已失去時間性者須從新整理

二、整理的步驟

a 由本會宣傳部編製訓政時期標語若干條就標語字跡不清或已失去時間性之各種標語處另行刷製

b 由本會呈請中央宣傳部補助特別費一千元作為油漆

標語費

c 由本會宣傳部請中央宣傳部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會同擬製各種藝術標語及油漆

第三十五次(十八年八月廿日)

1. 關於組織事項

一、組織部提議漢口特別市黨部整委會函請審查該市移京黨員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二、組織部提議第二區黨部呈報黨員人數增多懇予增設兩個區分部案

決議：添設一個區分部

三、組織部提議本市各級黨部將屆改選所有各種選舉條例細則業經根據中央頒發選舉法大綱分別規定是否有當

請予公決案

附選舉條例細則共五種

決議：推洪陸東左景烈曹立瀛三委員審查

2. 關於宣傳事項

四、宣傳部提議茲擬定將中央頒發之識字等七項宣傳綱要

每種翻印六千份以廣宣傳是否可行請予公決案

決議：照辦

五、宣傳部提議茲擬定南京和約國恥紀念辦法請予公決案

(附紀念辦法)

決議：通過並推狄委員膺爲主席

3. 關於民衆事項

六、民訓會提議請重規定各民衆團體補助費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七、民訓會提議請發清市商整會五、六、七、三月份積欠

共五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厘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1. 關於組織事項

會議錄

一、組織部提議第九區黨部明天改選應請推派委員出席主持案

決議：推曹委員立瀛主席

二、組織部提議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等

業經擬就是否可行請予公決案(附條例草案)

決議：推狄膺黃仲翔洪陸東三委員審查

三、組織部提議茲擬舉行本市黨員對於本市黨務意見總調

查以便規訂各種工作之計劃並擬就調查表是否可行請

予公決案(附調查表)

決議：推狄膺黃仲翔洪陸東三委員審查

2. 關於民衆事項

四、中央執委會指令據呈請撥二月至七月民衆團體補助費

一節查民衆團體津貼應由黨部活動費項下開支以前費

用事經數月此時毋庸追溯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本會修葺房屋經費無着此項舊欠應再呈請中央

撥給

五、民訓會提議據市總工會全市工人代表大會籌備員曹立

瀛等呈請核示籌備費預算等情如何辦理案

五五

會議錄

決議：照撥

六、民訓會提議南京造幣廠工會常委鄧兆銘等呈請俯念工艱設法救濟以維生計等情經本會派員調查據報該廠失慎工人因此失業生計艱難萬分本會根據調查結果擬轉請中央或咨財部迅予妥籌善後俾維工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咨財政部妥籌善後

七、第二區黨部呈為本市總工會執監委員選舉法被選人資格未到為『中國國民黨黨員富於工運經驗者』之條文請明白解釋以釋羣疑案

決議：交民訓會查照前案批復

八、第三區黨部呈請複議總工會執監委員候選人標準並請解釋案

決議：交民訓會查照前案批復

2. 關於懲處事項

九、監委會函為第十區黨部監委丁超五任職以來迄不負責

離京數月既未呈報去函質問亦無呈復茲經十八次常會決議該員應即撤職並予以警告處分該區監委職務由候

補監委王祺遞補在案希查照辦理案

五六

決議：照辦

十、第九區黨部監委王齊陶候補監委禮俊呈為挾嫌誣控請澈底查究以明真相案

決議：送監委會核辦

十一、監委會函為第九區黨部執監委員武肇熙被控一案經第十八次常會決議武肇熙永遠開除黨籍漆中權開除黨籍三年王齊陶停止黨權六個月緝儉予以嚴重警告各在案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此案經王齊陶辯檢提出反訴應送監委會複議

十二、監委會函為第二區第一區分部執委戴子純呈控該區黨部前常委秦傑侵吞公款濫發黨費印花一案經十八次常會決議秦傑期內黨費印花既屬相符應毋庸議處惟該區前後所領黨費印花數目不符應請執委會澈查在案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交組織部

十三、第二區黨部呈據第八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澈查安徽

省教育廳長程天放引用國家主義派程宗潮宣傳國家主義案

議案
決議：交訓練部查明

關於政治事項

十四、組織部提議各項訓政工作亟待實施應請市政府從速劃定本市自治區域以利進行案
決議：函市政府從速劃定

十五、第七區黨部據第二區分部呈請轉呈市黨部函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迅將已經收用改築公路之田地地稅依照收用部份實數豁免以恤民艱等情請鑒核施行
決議：照轉

關於任免事項
十六、組織部提議擬調魏少申同志為指導科幹事並以葉敷英同志為調查科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七、民訓會提議本會總務科助理幹事關斌偕因事辭職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以劉學齡同志補充請予同意案
議案

會議錄

決議：通過

關於其他事項

十八、第九區黨部呈為辦公廳為國軍編遣委員會所佔據請嚴重交涉以維黨務案
決議：函劉委員紀文嚴重交涉

十九、第六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保障黨員工作令國府切實執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二十、第十區黨部呈據第十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擬定準則限期登記失業黨員令國府統籌救濟儘先量用案
決議：呈請中央通令各地黨部調查失業黨員

二十一、訓練總監部政訓處函請轉飭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嗣後對該處派員調查黨務時予以接洽指示案
決議：函復對京市黨務有所詢問時可逕向本會接洽

臨時動議

一、訓練部提議第十區黨部呈為該區黨員賴璋呈請轉呈中央按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派赴國外留學等情經本部審查尚無不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五七

決議：推蕭吉璠狄膺左景烈三委員審查

二、民訓會提議市婦女農工商學生等五團體呈請定期召集

首都各界代表開會討論對俄辦法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民衆團體自行召集并由民訓會宣傳部派員參

加指導

附錄

新任工作同志履歷

魏少申四川人中央黨務學校畢業原任本會組織部指導科助理幹事葉敷英浙江人曾任蕭山縣指委會組織部長

劉學齡廣東番禺人年二十四歲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法科肄業

歷任黃埔軍官學校政治訓練員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師政治訓

練員第四十六軍警訓練員浙江軍事訓練班組織科科員第三

集團軍宣傳處股員等職

第二十七次（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關於組織事項

一、第九區黨部改選流會應如何理辦法

決議：一、將流會情形呈報中央並函監委員

二、交組織部查明後再議

2. 關於訓練事項

二、訓練部提議第七區黨部呈據第九區分部黨員許緒鑑呈請轉呈中央援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資送國外留學等情經本部審查尚無不合可否轉呈中央請公決案

決議：推蕭吉璠狄膺左景烈三委員審查

三、訓練部提議請建議中央規定黨務工作人員獎懲條例案

決議：通過

3. 關於宣傳事項

四、宣傳部提議據第一區黨部呈請撥給宣傳費五十元以資進行工作等情又據該區代理宣委馮斌甲面稱該區因秘密報漢英經手報銷不實已三個月未領得維持費請撥給五十元將來於補發維持費時酌扣等語似應照准撥給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交組織部調查該區最近工作後再議

2. 關於民衆事項

五、民訓會提議市政府函爲准中國國民外交後援會函知恢復南京分會請查核見復等由復准中國國民外交後援會函同前由應如何理案

決議：查本市已有首都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及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之組織該會所請恢復分會一節應毋庸議

六、民訓會提議查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無當地高級黨部派員出席之規定應由本會呈請中央轉函國府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民訓會提議市商整會呈據商人店員兩總會代表大會秘書處聯名呈請轉呈增加各代表大會經費等情可否予以增加請公決案
決議：礙難照准

4. 關於政治事項

八、第十區黨部呈據第五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對此次國軍編遣實施會議閉幕後倘有故違決議不服從命令者應加以嚴厲處分以儆效尤案
決議：照轉

九、第十區黨部呈據第四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飭國府遵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須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否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案

會議錄

決議：照轉

十、第十區黨部呈據第四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飭國府通令各機關團體禁止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以重國家法令案
決議：照轉

5. 關於懲處事項

十一、第三區黨部呈爲本市教育局顧樹森任用私人排斥考試合格職員近竟於小學畢業會考時減去黨義測驗說視中央法令居心反動請將其開除黨籍并迅函市政府將其撤職拿辦案
決議：交訓練部長查復

十二、第二區黨部呈爲工務局取締科科長徐伯揆技正唐英行爲腐化秉性貪污爲橋工糾紛徇大世界之請不卹民意諂諛玷辱官箴請轉函市政府飭工務局將該員等撤職查辦案
決議：交訓練部查復

5. 關於其他事項

十三、監委會函爲各區黨部每月開支向無預算以致盈虧不

等為特擬就各區黨部預算標準希本此原則造具正式預

算通令各區黨部一體遵行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十四、監委會函請每月撥給調驗公務員委員會經費一百元

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十五、訓練部提議查提出本會同志公餘俱樂部計劃大綱草

案請核議施行案(附大綱草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審查

臨時動議

一、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復據呈請轉函國府撤銷教育部對

候任免職查辦處分一案奉批凡轉呈下級黨部之請求或

建議應負責審查附加意見本案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應由

該會切實查明等因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交訓練部查復

二、曹委員左委員提議本市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選舉

細則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選舉細則及各下級黨部

選舉規則共五種經審查完竣請予公決案(附條例細則)

決議：修正通過

附 錄

一、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中央規定之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由全區黨員大會直接選舉以聯舉

記名投票行之但須由市執行委員會到會監選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區黨部內領有黨證之黨員

并貼足黨費印花者為限

第四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大會須有該區黨部全體黨員

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五條 區黨部所屬區分部在七個以上者得選舉執行委員

五人不足七個者選舉三人

第六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

得以票數相同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即以抽籤法決

定之

第七條 選舉時須用本會製定之選舉票否則無效

第八條 黨員選舉須先呈驗黨證對照相片後方得領取選舉

票

第九條 開票須於場內舉行監票員唱票員紀票員均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十條 出席黨員須俟開票完畢宣告散會後方能退出會場

第十一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選舉時設主席一人由原區黨部常委担任之除主席外應有職員如左

一、紀錄員 二人

二、監察員 二人至四人

第二條 監察員及紀錄員皆由原區黨部執監委員担任之

第三條 職員之職務如下

一、紀錄員之職務

A 會議紀錄

B 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C 查點有無非該區黨部內之黨員

會議錄

E 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二、監察員之職務

A 檢驗黨證

B 分發選舉票

C 維持會場秩序

D 監察選舉人有無違犯選舉規則

第四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櫃

第五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之

第六條

開票由主席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並指定監票員唱票員紀錄員分任監票紀票唱票等事宜

第七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全部無效

一、非本會規定之正式選舉票

二、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所簽之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第八條

選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之姓名與黨證上之姓名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非該區內之黨員者
 三、被選舉人之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全票作廢或一部無效監票人不能決定時由上級黨部監選員決定之

第九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察員代填但本人須簽押或蓋章

第十條 本細則由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各下級黨部選舉規則

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選舉人預先呈驗黨證後始得入場

第二條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名但不識字者請監察員代簽

第三條 填寫選舉票須正楷並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四條 選舉人須親自簽押或蓋章

第五條 如執監委員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

市執委會撤銷其委員資格外並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六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情形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

1. 交換選舉票

2. 亂離席次

3. 互相談笑

4. 互相窺望

第七條 選舉如有諮詢應先舉手再請監選員解答

第八條 選舉手續完畢後須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櫃

第九條 選舉人不能填寫時應先舉手再請監察員代填

第十條 開票時宜肅靜不得擾亂會場秩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各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選舉條例

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中央頒發之區分部選舉法大綱規定

之

第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以聯舉

記名投票行之但須由區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

為限

第四條 區分部選舉時須有該區分部黨員過半數之出席

方得舉行

第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執行委

員次多者為候補執行委員票數相同時得就票數

相同者投票決選決選後再相同即以抽籤法決定

之

第六條 選舉票須用本市執行委員會製定之選舉票否則

無效

第七條 黨員選舉須先貼足印花並呈驗黨證對照相片方

得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開票須於場內舉行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均由主

席臨時指定之

第九條 出席黨員須俟開票完畢宣告散會後方能退出會

場

第十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各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

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選舉時設主席一人由原區分部常委担任之除主席

外應設紀錄員一人監察員一人皆由區分部執委担

會議錄

任之

第二條 職員之職務如下

一、紀錄員之職務

A 會議紀錄

B 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C 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上相符

二、監察員之職務

A 檢查黨證

B 分發選舉票

C 維持會場秩序

D 監察選舉人有無違犯選舉規則

第三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櫃

第四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之

第五條 開票時由主席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並指定監

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分任監票紀票唱票等事宜

第六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部作廢

一、非本會規定之正式選舉票

二、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六三

會議錄

六四

-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未簽名蓋章或簽押蓋章者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部作廢

- 一、被選舉人非該區分部之黨員
二、被選舉人之姓名與黨證上之姓名不符者
三、被選舉人之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 第八條 全票作廢或一部無效監票人不能決定時由上級黨部監選員決定之

- 第九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察員代填但須親自簽押或蓋章

第十條 本細則由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十八次（十八年九月三日）

1. 關於組織事項

- 一、組織部提議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各種條例業經擬就
就是否可行請予公決案（附條例共七種）

決議：通過并推黃委員仲翔爲主席

- 二、宣傳部提議茲擬定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辦法請予公決案（附辦法）

- 決議：通過并推黃委員仲翔爲主席
- 三、宣傳部提議茲擬定辛丑條約國恥紀念辦法請予公決案（附辦法）

決議：通過並推左委員景烈爲主席

- 四、宣傳部提議據第二區黨部報告該區宣傳會議決議呈請市黨部於最短時間在夫子廟附近建築講演台以便本市各黨員輪流向民衆宣傳本黨主義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宣傳部辦理

- 五、宣傳部提議據第二區黨部呈該區宣傳會議決議呈請市黨部發給宣傳經費一百元以利工作進行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礙難照准

3. 關於民衆事項

- 六、首都廢約促進會擬具預算清冊送請本會每月撥給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訓會查照前次決議案辦理

- 七、市農民協會擬具第二次代表大會預算表送請撥給經費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定經費撥給

附錄

甲、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辦法

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由本會宣傳部通知本市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各派代表三人於九月九日上午八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大會

二、由本會宣傳部準備宣傳品

1. 爲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2. 宣傳要點標語口號

三、開會儀式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齊聲朗誦

5. 靜默三分鐘

6. 主席報告

會議錄

7. 演說

8. 呼口號

9. 散會

乙、辛丑條約國恥紀念辦法

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由本會宣傳部通知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下級黨部各派代表三人於九月九日上午八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首都各界辛丑條約國恥紀念大會」

二、由本會宣傳部準備宣傳品

1.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2. 宣傳要點標語口號

三、開會儀式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5. 靜默三分鐘

6. 主席報告

六五

7. 演說

8. 呼口號

9. 散會

第二十九次(九月六日)

1. 關於民衆事項

一、民訓會提議據全市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爲定本月九日午前九時舉行開幕禮十日午後二時選舉執監委員請派員指導監選並請轉呈中央派員指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推黃委員仲翔出席指導並函中央訓練部派員指導

二、民訓會提議據市農整會呈爲呈送農民協會執監委員選舉條例請鑒核等情業經本會修正是否可行請予公決案
(附選舉條例)

決議：修正通過

三、民訓會提議准市府函爲據財政局答復市婦女協會請求免繳房租未便照辦等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通知婦女協會照辦

四、民訓會提議據市總工會保管員呈爲市社會局令發工會註冊規則限於文到一月內到局聲請註冊查該項規則對於權限手續多不分明於會務進行不免有抵觸困難之處特連同該項註冊規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復據京市商整會呈同前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民訓會派員與社會局磋商再議

五、民訓會提議准市府函爲抄送國民對俄後援會籌備處章程草案應否准予備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市已有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之組織所請備案一節未便照准

2. 關於懲處事項

六、組織部提議第二區黨部檢舉該區第一區分部常委戴子純冒充生活費言行乖張違反紀律一案曾經本部派員調查據稱該區分部向無會議紀錄殊難稽考惟據該區分部前常委閔毅成來函聲稱幹事朱永良確有其人等語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組織部再查

七、第十一區執委會呈請陸化清同志被張誠用汽槍打書左

目致成殘廢請轉函江甯地方法院嚴懲張誠并勒令其賠

償張化清因傷所致之一切費用及殘廢後終身生活費用

以慰忠實而肅黨紀案

決議：函江甯地方法院依法辦理

八、第六區執委會呈報第六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胡適誣毀

總理學說言論反動應呈請轉呈中央懲辦案

決議：轉呈中央

九、第十區執委會呈為改組派到處活動陳公博擅發言論攻

擊中央請轉呈中央將陳公博通緝嚴辦案

決議：轉呈中央

3. 關於政治事項

十、狄委員膺提議請厲行調驗公務員案（附提案原文）

決議：照辦

十一、狄委員膺提議請函市府於一月內將京市區域內之鴉

片切實禁絕案（附提案原文）

決議：照辦並限於十月十日以前禁絕

十二、狄委員膺提議呈請中央轉飭國府取消南湖特稅處復

會議錄

據第三區執委會呈請前來應如何辦理案（附秘委員提案原文）

決議：轉呈中央

4. 關於任免事項

十三、民訓會提議本會指導科幹事陳繼彬因母病垂危不能

來會工作呈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准

十四、民訓會提議擬以華學端同志為本會指導科幹事請予

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五、組織部提議本部指導科助理幹事祝蕙芳因事呈請辭

職應否照准請予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六、宣傳部提議擬以朱光同志為本部指導科助理幹事請

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5. 關於其他事項

十七、第三區執委會呈為報載中央第二十八次常會及第三

十一次常會出席者均為二人但第二十八次常會成會議決與案甚多第三十一次常會則改照該話會究竟孰為合法請轉呈中央解釋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八、第三區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將廖仲愷先生遺體國葬

於總理墓旁並逮捕廖案之主從各犯處以極刑以慰英魂案

決議：轉呈中央

附錄

甲、南京特別市農民協會第一屆執監委

員選舉條例

第一條 市農民協會執監委員選舉大會須有出席代表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第二條 市農民協會執監委員由代表大會直接自由選舉以

記名複記投票行之

第三條 市農民協會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之人數規定

如左

執行委員 七人 候補三人

監察委員 三人 候補二人

第四條

選舉權以出席代表為限被選人以曾經登記合格額有會員證而粗通文字之本市農人為限

第五條

選舉時應由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

第六條

市農民協會執監委員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得以同票者決選後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法決定

之

第七條

選舉時須用代表大會秘書處製定之選舉票否則無效

第八條

代表選舉時須備出席證

第九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十條

開票須於場內舉行其職員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一條

選舉細則及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市農整會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乙、狄委員膺提議請廣行調驗公務員案

原文

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第二條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驗又第四條規定選舉辦法(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負責檢舉(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三)中央院部會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四)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現在是項調驗簡則業已頒行多時南京特別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亦已成立半月市黨部市政府雖已通令所屬認真檢舉截至今日尚無所發現首都之大公務員如是其多豈其中確已無一沾染嗜好徇情徇私匿不檢舉在所不免昨日首都各界代表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到會代表對之殊為憤慨用特提請本會再由本會函市政府同時下令着所屬黨部機關從嚴檢舉中央院部會公務員應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現在中央政府已否派人並已否指定機關負責調驗責任亦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從速辦理并通令各機關檢舉嚴厲執行是有否當謹請公決

丙、狄委員膺提議請函示市政府於一月內將京市區域內之鴉片切實禁絕案原

會議錄

文

查鴉片白丸金丹三者早干例禁現行禁烟法第二條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論罪現距三月一日又已半年理應從嚴執行不少寬假南京為吾國之首都自宜肅清鴉片以為革新之表率昨首都各界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到會代表深感鴉片未盡之恥辱咸願早日肅蕩常場一致主張限一月內禁絕南京市區域內之鴉片相應提請本會函請市政府飭公安局迅即嚴查供人吸食鴉片之處所販運鴉片之敗類私家吸戶無論其人地位高下一併搜索並定期查抄烟具一月之後將抄得之各違禁品當眾焚燬並請另函江寧地方法院對於烟案認真從速從嚴辦理如執行機關有延玩情事本會應負監督之責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丁、狄委員提議呈請中央轉飭國府取消兩湖特稅處案原文

據全國禁烟委員會所接宜昌律師公會會長江電稱兩湖特稅處遍設城鄉分處分下巧立名目舞弊營私勾串奸商販運烟土勒索罰金引起地方人民反感有損政府威信非僅有礙禁烟且

與禁烟法大相違背。日昨首都各界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經出席代表報告此事全場憤慨可否由本會呈請中央轉令國府澈查將販運烟土之兩湖特稅處取消

戊、新任工作人員履歷

華學端 貴州人年二十七歲曾充團運隊政治指導員黨代表黨務指導員政治部秘書等職
朱光江 蘇人年二十八歲上海美術專門學校卒業日本東京川端美術研究院研究會任總司令部政治部少校股員第二十七軍政治部少校藝術股長日本東京總支部執行委員安徽省黨部幹事安徽省立第三職業學校教務主任兼教員

第四十次（十八年九月十日）

1. 關於組織事項

一、組織部提議本市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各區黨部執監委員任期已滿列應改選茲擬定於本月十五日至二十日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改選時期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為區黨部執監委員改選時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組織部提議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前經本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定於十月一日舉行現為期已近特規定本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為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狄膺黃仲翔左景烈三委員提議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條例選舉細則經已審查完竣是否可行公決案（附條例細則）

決議：修正通過

2. 關於宣傳事項

四、宣傳部提議查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大典亟應及早準備以冀隆重舉行是日首都各界紀念大會由本會負責籌備或由中央直接領導本會應否呈請中央明令指示以利進行請予公決案

決議：請示中央

3. 關於訓練事項

五、訓練部提議茲提出本部黨員訓練科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工作提要請予核議施行案（附工作提要）

決議：推蕭吉珊左景烈二委員審查

六、訓練部提請茲提出本部黨童子軍指導員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工作提要請予核議施行案（附工作提要）

決議：推蕭吉珊左景烈二委員審查

4. 關於民衆事項

七、全市工人代表大會籌備會擬具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產生法送請核准施行案（附代表產生法）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第九區黨部負責無人監委會函請提前改選經予照辦中央組織部受理該區黨責任一鳴等呈請處分武肇煦等亦經函監委會審查准黨員越級呈請上級黨部遞予受理往往易生糾紛且與中央通令不符迭經各區黨部呈請解釋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呈請中央注意

附錄

甲、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

會議錄

第四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頒佈之省代表大會選舉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市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分部黨員大會以複記名式或聯舉複記名式（代表二人以上時通用之）投票選舉之並須由區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 第三條 每區分部應選出代表一人其黨員在三十五人以上六十五人以下者選二人六十五人以上九十五人以下者選三人但以三人為限
- 第四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各該區分部內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黨證須貼足印花
- 第五條 選舉時須有該區分部黨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舉行
- 第六條 選舉時須用本會製定之選舉票否則無效
- 第七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即就票數相同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即以抽籤法決定之
- 第八條 選舉時須先呈驗黨證對照像片方得領取選舉票
- 第九條 開票須於場內舉行監票員唱票員紀票員均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 第十條 代表選出後區分部即將代表名單報告區黨部彙轉

市黨部並黨常選證書分別發給常選代表

第十一條 各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情事者除由市執

委會提請代表大會撤銷其代表資格外並予以相

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細則

第四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選舉時設主席一人由原區分部常務委員擔任之除

主席外應設紀錄一人監察一人均由區分部執委分

別担任之

第二條 職員之職務如下

1. 紀錄之職務

A 會議紀錄

B 查照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2. 監察之職務

A 查驗黨證

B 分發選舉票

C 維持會場秩序

D 監察執行選舉細則

第三條 選舉前應有之手續規定如下

1. 紀錄檢對出席人數與簽到人數是否相符

2. 監選員說明選舉意義人選性質及其他選舉要點

3. 主席解釋選舉條例選舉規則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項

4. 監察散發選舉票

5. 主席宣告開始選舉

第四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匣

第五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場內舉行之

第六條 出席黨員須俟開票完畢主席宣告散會後始能退出

會場

第七條 開票時主席應先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並指監

察員唱票員紀票員分任監察唱票紀票等事宜

第八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全部無效

1. 非本會規定之正式選舉票

2. 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3.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所簽之名與黨證上姓名

不符者

第九條

選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部無效

1.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黨證上之姓名不符者

2. 被選舉人非該區內之黨員

3. 被選舉人之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第十條

全票作廢或一部無效監票人不能決定時由上級黨

部監選員決定之

第十一條

開票時應有之手續規定如下

1. 在開始唱票前由監票員檢對所投票數與投票人

數是否相符

2. 唱票完畢後由主席檢對票內選舉人數與唱出人

數是否相符

3.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會議錄

4. 主席將選舉票密封交監選員簽名蓋章並載明日

期以備收存

第十二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察員代填但本人須

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丙 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代表當選證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本區分部於	月	日舉行
次全市代表大會	代表選舉大會是日出席	黨員
人選舉結果	同志以	票當選為出席
代表除另行通知屆時出席全市代表大會外	相應發給證書以昭慎重此致	同志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常務委員		

丁 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代表合格證書

中華民國全國第二次	國民代表大會	黨代表資格	南代表資格	京代表資格	特別審查證書	市代表資格
查本屆全市代表大會第	區第	區分	部出席代表	同志經本會	詳加審查認為合格相應發給證書以昭信守	此致
同志	全市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戊、第三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產生法

第四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市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出席本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本市各級工會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召集全體會員大會時得召集組長會議選舉之但須呈請籌備委員會核

准

第三條 出席本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正式

加入工會經登記合格之會員為限

第四條 已正式成立之各下級工會出席代表人數之規定如

左

1. 會員人數在四十五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者得選派

代表一人

2. 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選派代

表二人

3. 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不滿五百人者得選派代

表三人

4. 會員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不滿七百人者得選派代

表四人

5. 會員人數在七百人以上不滿九百人者得選派代

表五人

6. 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得選派代表六人但各

會出席代表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五條 選舉手續以舉手法行之

第六條 出席代表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得以票

相同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時即以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各級工會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選派出席代表
1. 在總登記後未經正式成立之各級工會
2. 會員人數在四十五人以下之各級工會
3. 成立後經市黨部或總工會明令解散或因事自行

解散者
第八條 本代表大會代表產生法由總工會代表大會籌備會
議決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核准

施行

第四十一次(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一、關於宣傳事項

一、宣傳部提議茲擬定朱執信先生、殉國絕命辦法請予公

決案(附紀念辦法)

決議：照辦並推劉委員紀文爲主席

二、關於民衆事項

二、民訓會提議據京市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呈爲呈送章程
暨第二屆執監各委名單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會議錄

決議：准予備案

三、民訓會提議關於南京公共汽車公司工會糾紛案前曾由
本會擬定處理辦法三點函請市政府辦理但至今仍未得
函復今復據總工會保管員轉據南京公共汽車公司工會
呈報資方仇視工會職員無理開除職員陸國良請迅即保
障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再函市政府辦理

四、民訓會提議據市婦女協會呈請轉呈中央保送該會職員

汪競英出洋留學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應依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辦理

五、民訓會提議據市婦女協會呈爲經費支絀萬難維持懇請

准予辭職派員接收免妨進行而利婦運等情應如何辦理

案

決議：慰留

六、民訓會提議據市婦女協會呈爲中央遣派失學青年出外
求學對女生求學範圍以教育醫學及經濟爲限與本黨對
內政策男女在教育上平等之原則不無抵觸請轉呈中央
免予限制以重女權而利教育等情應否照轉請予公決案

七五

決議：轉呈中央

七、民訓會接據城市農民協會第二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選出第一屆執監委員并附具各委員姓名履歷請察核備案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民訓會提議據首郡各界對俄後援會呈報於本月十一日啓用印信開始辦公請予察核備案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九、民訓會提議據首郡各界對俄後援會呈報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市民對俄大會請察核備案並請轉呈中央備案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呈中央並批復俟得中央允許後再辦

十、民訓會提議據首郡各界對俄後援會呈為成立伊始經費無着請予按月發給經費八百元以利進行工作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每月津貼二百元

三、關於任免事項

十一、民訓會提議本會指導科助理幹事樓玉錚同志已赴日求學現來函辭職應否照准請予公決案

決議：照准

四、關於懲處事項

十二、監委會函為第八區第六區分部黨員江培屢次無故缺席各種集會經第二十次常會議決開除黨籍在案希查

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三、第四區黨部呈報恢復黨員謝魯仙黨籍請察核轉呈備案案

決議：請示中央

十四、閩南四十三縣捐委會臨時代表大會代電為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槍殺海澄縣區黨部執委林則西請一致援助聲討案

決議：推曹委員立濶調查後再議

五、關於其他事項

十五、近來天氣愜爽請恢復工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案

決議：交秘書處通告照辦

十六、訓練部提議本部總務科幹事潘明贊函為母病擬請假

一月回里省親所有職務並擬請藍位仁同志代理等

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潘明贊請假照准所有工作應請同部工作同志代

理

十七、第三區執委會呈為日人在青島毆死車夫馬洪成一案

請轉呈中央令國府飭外交部嚴重交涉務遂懲兇恤死

道歉之目的以伸國權而維人道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八、第七區執委會呈據第九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

對於文官員減薪促進編道一案改用累進法以符平等

真義等情請鑒核轉呈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九、第三區執委會呈請中央令國府迅將查辦陳調元連士

案及江安土案情形公佈以釋羣疑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二十、第七區執委會呈為第四區分部黨員孫仲連依據第二

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再擬「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

黨員消費合作社簡章」請予迅速籌辦案

決議：交訓練部籌辦

二十一、第四區執委會呈為擴充修理大禮堂及添辦用具經

費無着擬支用前第六第十兩區分部撥存維持費請

予鑒核照准案

決議：交秘書處查明後再議

二十二、第三區執委會呈據第二區分部呈為地址遷移擬添

購器具特造具預算書請轉呈如數撥給等情請鑒核

如數撥給案

決議：交秘書處查明後再議

臨時動議

一、秘書處秘書周陸棠同志辭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仍由周同志負責

二、第三區黨部及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等區執委

會來呈辭職並繳還印信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俟本會查明真相後再議

三、此次第三區黨部及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等區

會議錄

七七

會議錄

七八

執委會爲本會處理第九區黨部執監委員武肇際漆中權王齊陶緝儉及提前改選該第九區黨部一案來呈辭職並繳還印信應否將該第九區黨部糾紛經過及各該區辭職繳印情形呈報中央 案

決議：將經過情形呈報中央請示辦法

四、本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定十月一日舉行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現會期已迫而第三區黨部及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等區執委會忽呈請辭職並繳還印信以致各該區黨部黨務停頓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展期俟各該區黨部糾紛解

決後再議

五、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既因第三區黨部及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等區執委會辭職繳印而展期所有本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本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爲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日期應否變更案

決議：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日期撤消

六、召集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委員分別談話案

決議：通過並由常務委員規定時間

七、訓練部秘書牟震東同志久不銷假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停職

八、本會前據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等區執委會轉區分部呈以軍官研究班黨員礙難轉入軍校特別黨部等情經予批駁在案惟現各下級黨部適在改選期間遽予移轉不免發生誤會可否暫緩辦理案

決議：請示中央

附錄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辦法

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由本會宣傳部通知本市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各派代表三人於九月廿一日上午八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大會

二、由本部準備宣傳品

1. 本會爲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告同志書

2. 宣傳要點標語口號

3. 畫報一張

三、開會儀式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 朱執信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場循聲朗讀

5. 靜默三分鐘

6. 主席致開會詞

7. 演說

8. 呼口號

9. 散會

第四十二次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一、組織部提議據第十區黨部呈稱該區執委相繼辭職現在祇存訓委吳企雲一人勢難於最短期間辦理全區選舉事宜請派員處理或予具體辦法俾便遵循等情應如何辦理請予公決案

決議：1. 查該區黨部委員多已請假辭職無人負責辦理選舉應由本會派員主持

2. 派開鈞天吳企雲向世南負責辦理第十區黨部

改選事宜

會議錄

二、組織部提議各區黨部改選日期業經分別規定今知茲擬定監選委員名單是否有當請予公決案 (附名單)

第一區黨部 曹立濠

第二區黨部 段錫朋

第三區黨部 洪陸東

第四區黨部 劉紀文

第五區黨部 左景烈

第六區黨部 蕭吉珊

第七區黨部 蕭吉珊

第八區黨部 黃仲翹

第九區黨部 戴謹開

第十區黨部 狄 膺

第十一區黨部 曹立濠

決議：通過

2. 關於訓練事項

三、訓練部提議本部為加緊全市黨童子軍黨義訓練並盡量介紹黨童子軍之知識技能起見擬定派員赴全市黨童子軍各團講演暫行辦法請予核議施行案 (附暫行辦法)

七九

會議錄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民訓會提議准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籌備處函知該會業已正式成立本黨部被選為執行委員希派定委員出席永遠負責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派張元良充任

二、民訓會提議市商警會轉據商人總會代表大會秘書處呈送商人總會常選執監委員履歷表請予審核備案以便定期就職等情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第四區執委會呈為擴充修理大禮堂及添辦用具經費無着擬支用前第六第十兩區分部繳存維持費請鑒核照准等情業經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查明核再議在案現據調查結果報稱修理及購置等項費用不敷係屬實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准予支用

四、監委會函請加緊工作案
決議：轉函本會各委員

八〇

五、監委會函復准函請復議處分第九區黨部執監委員武肇煦等一案查該王齊陶續俊呈稱各節並無新事實發現自應無庸變更當經第二十次常會決議應請仍行查照原案辦理在案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六、本會擬開執監委員談話會討論本市黨務進行案

決議：定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開談話會

七、辭職繳印之各區黨部對各區分部改選事宜無人負責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1. 區分部選舉日期已過應暫緩舉行

2. 將本會處理第九區黨部事件及各該區黨部辭職繳印之不合直接通令各區分部知照並責令在未改選前照常維持黨務聽候定期改選

附錄

訓練部派員赴全市黨童子軍各團體講演
暫行辦法

第四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本部為加緊全市童子軍黨義訓練並盡量介紹黨

童子軍之知識技能起見除遵照前司令部頒布之法令實施訓練外特擬定有系統之講演暫行辦法

二、時間——自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每兩週由本部派員赴各團講演一次

三、講師——講師人選由本部敦請黨國先進及教育界名人担任其名單另定之

四、講演範圍——每項講演材料以作有系統之介紹爲原則但至多不得連續三次以上之講演其範圍規定於後

選材範圍

甲、黨義方面

1. 三民主義

2. 建國方略

3. 建國大綱

4. 宣言及議決案

5.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6. 青年運動

7. 黨史

8. 政綱政策

會議錄

9. 不平等條約概要

10 其他

乙、黨童子軍方面

1. 黨童子軍理論

2. 黨童子軍史

3. 黨童子軍組織法

4. 黨童子軍訓練法

5. 隊長須知

6. 操法

7. 實際技能

8. 其他

五、講演時間及地點——講演時間及地方之分配由本部每月之始列表規定之

六、整隊聽講——講演時各團應先期導率全體團員整隊肅候
七、旁聽辦法——非黨童子軍如願列席旁聽須先得團長之允許
但以不妨礙其對學校之任務爲原則

八、講演詞——講演詞由各團負責紀錄經講演人同意後應呈報市訓練部備案不得擅自繕印發表

九、本辦法由市執行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訓練部核議施行

第四十二次(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1. 關於民衆事項

一、民訓會提議據南京造幣廠工會救濟失業籌備委員會呈

請願念工艱迅予救濟失業工人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財政部核辦

2. 關於處分事項

二、監委會函請將第十區黨部監察委員丁超五警告處分撤

消並指令第十區黨部知照案

決議：照辦

3. 關於其他事項

三、聞鈞天呈請撤消指派該員負責辦理改選第十區黨部職

務案

決議：慰留

臨時動議

一、民訓會提議據市商民協會店員總會第一次代表大會秘

書處來電呈請准予增加店員總會執監委員各二人等情

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增執行委員二人

二、民訓會提議本會擬與本市各民衆團體及與民衆團體有關係之機關合辦一民衆刊物現已籌商完善請按月撥給津貼二百元俾便早日出版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三、民訓會提議本市裁兵協會昨日正式成立本執委會應派員參加指導組織請予推定案

決議：推黃委員仲翔參加指導

四、民訓會提議擬任閩國頌同志爲本會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五、訓練部提議第二區黨部呈控工務局科長徐伯揆技正唐英一案經本部派員調查貪污一節未有實據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將調查結果令知第二區黨部

六、訓練部提議第二區黨部據情呈請澈查安徽省教育廳長程天放引用國家主義派程宗潮一案經查明程宗潮確有國家主義派重大嫌疑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將調查結果令知第二區黨部

程天放引用國家主義派程宗潮一案經查明程宗潮確有國家主義派重大嫌疑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安徽省黨部查明辦理

七、訓練部提議擬任崔子信同志為本部黨義教育科總幹事
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八、蕭委員吉珊提議擬調文書科幹事黃廉卿同志為文書科

總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此次第三區黨部及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等區

執行委員會擅行繳印離職違反中央不准聯名辭職之命令
令辭絕本市黨部之系統破壞選舉擅發傳單攻擊黨部惟
據召集談話結果區執行委員之中對此種舉動有同意者
有不同意者應如何分別處理案

決議：凡區執行委員此次同意擅行繳印離職者一律撤

職并函請監察委員會議處（附同意繳印離職者名單）

第二區執行委員 周景龍 秦傑 劉宜廷

候補執行委員 劉曉

第三區執行委員 俞采丞 趙振鐸 黃世傑

會議錄

候補執行委員 程子敏 余介候

第五區執行委員 林凡野 鄭震宇

第七區執行委員 徐閣瑞 黃文初 劉爵凌

等八區執行委員 吳健 李楚林

第九區執行委員 漆中權

第十一區執行委員 史育民

其餘第九區候補執行委員姚秀芝、王只梁第十

一區執行委員張化清張俠林四人俟補行談話

會再議

(二)此次擅行繳印離職之區執行委員其中有兼任本會職員
除將其區執行委員撤職並函請監察委員會議處外其在
本會之職務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凡本會職員兼區執行委員此次同意擅行繳印離
職者一律暫停其職務俟監察委員會議處後再定辦法（
附暫停職務者名單）

周景龍 秦傑 劉宜廷 劉曉 趙振鐸

程子敏 鄭震宇 黃文初 史育民

(三)此次第三區黨部及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等區

執行委員會中有同意擅行繳印離職之區執行委員既已撤職所餘之區執行委員有不足法定人數者關於選舉事宜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足法定人數者令即來會領回印信負責辦理

選舉

二、不足法定人數或無執行委員負責者由本會

派員協同辦理選舉

(四)軍官研究班黨員移轉特別黨部有手續未辦完畢者對於

此次選舉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暫准選舉

(五)第三區監察委員兼本會職員李廣聲經談話結果確向意

此次該區執行委員會擅行繳印離職之行動應如何辦理

案

決議：一、函請監察委員會議處

二、暫停其在本會之職務

(六)關於派員協同各區黨部改選事宜人選問題應如何辦理

案

決議：推蕭吉瀾洪陸東秋膺三委員擬定後提會通過

第四十五次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關於民衆事項

(一)民訓會提議使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監察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及組織條例懇予核准備案等情業經審核尙屬可行可否准予備案仍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二)總工會代表大會籌委會呈為總工會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因下級工會全體大會召集不易組長會議又恐流弊擬請將法定人數改低並酌減其代表人數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代表人數不必酌減

二、有特殊情形時其法定人數得改爲三分之一

(三)張元良呈請准予辭去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常川工作職務另行派員接充案

決議：慰留

二、關於懲處事項

(四)監委會函請轉呈中央迅將趙迎德冒名登記一案依法辦理以肅黨紀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關於其他事項

(五)組織部提議關於舉行本市社會調查一案應函請首都建設委員會公安局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於本會派員調查時應盡量供給各種材料是否可行請予公決案

決議：分別函請照辦

(六)組織部提議擬聘請國術專家訓練本會工作同志以重體育案

決議：通過

(七)第六區執委會呈據第二區分部呈請製定民衆識字運動實施方案通令各級黨部黨員一致參加藉以普及平民教育案

決議：交訓練部民訓會協同辦理

臨時動會

(一)宣傳部提議茲擬定刊行彙報計劃請於討論公決案(附計劃)

決議：通過

(二)宣傳部提議本年首都各界國慶紀念典禮奉中央常會決議由中央黨部市黨部召集各界共同負責籌備等因

會議錄

本會似應推舉委員三人並調任本會工作同志三十八人以便籌備進行工作是否可行請予公決案

決議：推狄膺黃仲翔曹立瀛三委員負責

(三)戴委員謹問函為擬返北京大學繼續求學經呈中央辭去本會委員職務在中央未批准以前請准予請假並准予先辭去訓練部長兼職案

決議：呈請中央慰留並函戴同志打消辭意

(四)組織部提議擬以蔣定豪同志暫代本部秘書王惠鵬同志暫代本部指導科總幹事劉瓊林同志暫代本部指導科幹事倪天才同志暫代本部指導科助理幹事董冠盛同志為本部指導科助理幹事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秘書處提議擬以本處幹事邱有珍同志暫兼代事務科總幹事並派曹椿秀同志暫代事務科會計幹事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洪陸東秋膺蕭吉珊三委員提議茲擬定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等區黨部辦理改選之負責同志名單請予公決案

(附名單)

- 第二區黨部 趙光濤 謝澄宇 邱有珍
- 第三區黨部 劉傑材 王 曦 趙寓心
- 第五區黨部 陳毓彬 蕭 洪 蔡明源 陳獨直
- 第七區黨部 魏少申 李 安 丁寶銓 江養正
- 第八區黨部 蔣 遠 張西壘 陳 毅
- 第九區黨部 鈕師愈 黃天佑 郭 俠 黃隱東
- 第十一區黨部 顧開軒 俞時泰 王運明

附錄

刊行畫報計劃

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1. 畫報命名 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畫報(不定期發刊每月約出二期如稿件多時得增加次數)

2. 畫報內容

- (一) 繪畫 (1) 宣傳畫 (2) 諷刺畫 (3) 寓意畫 (4) 其目的在使民衆了解本黨主義及促進社會之改良
- (4) 介紹中外有價值之藝術品 (5) 登載現代名人

作品(其目的在引起民衆審美觀念)

- (二) 照片 (1) 名蹟 (2) 名勝 (3) 革命紀念品 (4) 革命偉人照片

- (三) 文字 (1) 革命者傳記 (2) 革命的理論 (3) 總理遺訓 (4) 革命詩歌

3. 畫報的尺寸 以中央畫報爲標準

4. 數量 每期出版二千張 印刷費約一百元左右

徵稿

- (一) 繪畫 稿費分一、二、三、三種由宣傳部規定之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

(二) 照片 如須退還底片須先聲明

(三) 藝術品 登載後原作奉還

第四十六次(十八年十月一日)

一、關於民衆事項

- (一) 民訓會提議茲擬就各級團體許可證頒發條例及許可證式樣請予通過施行案(附頒發許可證條例及式樣)

決議：修正通過

- (二) 民訓會提議首都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前會呈送該會

預算請按月撥給經費當經決議令該會將過去之財務報告呈送審核後再議今該會已將財務報告呈送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每月由本會津貼二百元

(三)民訓會提議據首都裁兵協會呈稱需款孔急請迅予撥借

大洋一百元以利進行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借

(四)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呈稱該會經常費既

經本執委會議決每月津貼二百元惟該會無他進款進行

極感困難請酌予每月增加經常費若干以利工作進行等

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不准

(五)張元良同志為再請准予辭去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常川

工作案

決議：照准另派劉繼漢充任

二、關於其他事項

(六)中央財務委員會函呈據呈為修葺房屋經費無着再請撥

發二月至七月民衆團體補助費一萬九千二百元等情查

會議錄

此案前經中央指令在案希仍照前案辦理案

決議：再呈中央申明修理房屋之必要仍請准予照撥

臨時動議

(一)曹委員提議以後各部會秘書非有本會通知不得列席常

會案

決案：通過

(二)訓練部提議查國慶日童子軍總檢閱中央前通令舉行本

市亦經籌備進行現中央常會又決議延期本市童子軍構

性能力精神未免可惜茲擬於國慶節後舉行本市童子軍

秋季大操並擬具經費預算是否可行請予核議案

決議：日期由訓練部決定經費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三)各區負責辦理選舉人員應確定名稱並刊發臨時圖記以

利進行案

決議：一、名稱定為「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 區

黨部選舉籌備委員」

二、刊發「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 區黨部

選舉籌備委員會圖記」

(四)第四師師長張發奎反抗中央破壞編遣本會廳如何表示

案

會議錄

決議：通電聲討

(五)訓練部長戴謙聞同志現已請假離京應推人代理部務案

決議：推左委員景烈代理未到京以前由常務委員兼管部務

(六)第九區黨部選舉籌備員鈕師愈同志來呈辭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准另派王向辰同志為第九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

(七)民訓會提議極全市工人代表大會籌委會呈為西北城綬機業等九工會選舉困難特另擬具辦法請予通囑辦理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准予所擬辦理

附錄

民衆訓練委員會各級民衆團體許可證頒發條例

發條例

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級民衆團體正式成立經本會認為合法發給許可證

第二條 各級民衆團體呈請發給許可證者務須將各團體之名稱人數組織地址及成立經過等情詳呈本會

第三條 各民衆團體請領許可證時應逐級轉呈本會核發

第四條 各級民衆團體領到許可證後可持此證到市政府社會局註冊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存	茲發給	會民字第	號許可證壹紙此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常務委員

民字第 號

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民字第 號
南京特別市 為發給許可證事查

業已正式成立并已呈准本會備案用特頒發許可證此證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第四十七次（十八年十月四日）

一、關於組織事項

一、組織部提議據第六區黨部呈為訓練總監部黨員李鐸等呈請設立一個區分部應否照准請予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關於宣傳事項

二、宣傳部提議茲擬定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辦法請予公決案（附辦法）

決議：通過並推狄委員膺為主席

三、關於民衆事項

三、民訓會提議據市農民協會呈報每月經費預算懇予核發等情業經本會審核附具意見請予核議案

決議：每月補助五百元支配辦法由民訓會擬訂後提會

四、民訓會提議據市農民協會呈為開辦伊始添置什物懇予

補助開辦費等情請予公決案

決議：不准

五、民訓會提議據市農民協會呈請頒發鈴記以昭信守等情

應否頒發請予公決案

會議錄

決議：照准

六、民訓會提議據市婦女協會呈為遵令復職再陳困難情形重編預算懇請增加經常費以利婦運等情業經本會審核附具意見請予核議案

決議：每月准予增加一百元支配辦法由民訓會擬訂後提會

七、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廢約會呈稱日本帝國主義者近竟在鐵嶺包圍劫掠似此無理性之舉動實屬有辱國體蹂躪我國權請轉呈中央即日命令恢復對日經濟絕交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八、民訓會提議據市商整會呈報店員總會執監委員姓名履歷請審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關於懲處事項

九、監委會函復准函為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等區執行委員會擅行繳印離職違反中央通令斷絕本市黨部系統破壞選舉擅發傳單攻擊黨部實屬有違黨紀除

同意之區執行委員撤職外請予議處一案經決議周景龍
秦傑劉宜廷劉曉愈宋丞趙振鐸黃世傑程子敏余介侯林
凡野鄧震宇徐閻瑞黃文初劉蔚凌吳健李楚林漆中權史
育民等十八人開除黨籍一年在未經中央核准以前暫行
停止黨權在案請轉呈中央鑒核又漆中權因其他事故開
除黨籍三年其停止黨權處分併請執行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一、監委會函復准函為第三區黨部監委李廣聲同意該區執
委擅行繳印離職請予處分一案經決議李廣聲撤職並開
除黨籍一年在未經中央核准以前暫行停止黨權在案希
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一、監委會函請轉呈中央核示凡被開除黨籍之黨員在未
經中央核准以前可否先行停止其黨權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二、第五區第七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澈底肅清改組派取
締造謠惑衆之反動份子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五、關於任免事項

十三、組織部提議本部指導科幹事魏少申同志因入中央政
治學校繼續求學呈請辭職擬照准並擬調查查科助理幹
事葉敷英同志為指導科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民訓會提議本會訓育科幹事劉曠同志業已去職遺缺擬
以唐國楨同志補充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二、民訓會提議本會指導科幹事錢冲同志因事辭職擬予照
准遺缺擬調助理幹事陸光祿同志補充並擬補周航宇同
志為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三、民訓會提議本會指導科幹事呂曉道同志玩忽公務辦事
不力擬予以停止職務案

決議：通過

四、訓練部提議擬以章兆直同志為本部總務科幹事陳昌專
同志為本部幹事李怡星同志為本部助理幹事桂董雯同

志爲本部錄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附錄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辦法

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由本會通知本市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於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各派代表三人在本會大禮堂舉行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會

二、由本會宣傳部準備宣傳品

1.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告同志書

2. 宣傳要點

3. 標語口號

三、開會儀式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鞠躬禮

4. 主席恭頌總理遺囑全體循環朗讀

5. 靜默三分鐘

會議錄

6. 主席致開會詞

7. 演說

8. 呼口號

9. 散會

新任工作人員履歷表

唐國楨湖南人年二十七歲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畢業歷任

湖南衡山縣黨部執行委員兼婦女部長衡山婦女協會常

務委員南京特別市黨部幹事江蘇省黨部幹事南京特別

市婦女協會常務委員

周航宇浙江人年三十歲日本東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曾任一軍二師宣傳員杭州公安局政治部編輯浙江海鹽

縣黨務指導員浙江杭縣第六區黨部執委宣傳部長又杭

縣西湖區農民協會籌備委員九軍政治部總務科員文書

股長黨務訓練班政治經濟教官四十六軍六師籌委會文

書幹事又該校代表大會秘書十三師政治部秘書兼代主

任等職

章兆直江蘇人年二十二歲金陵大學政治學士曾任南京特別

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指導科主任南京特別市執委

會訓練部代理秘書安徽省執委會訓練部黨員訓練科總

幹事安徽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

陳昌粵江西人年二十九歲國立北京政法大學法律科畢業中

國國民黨中央學術院法律組畢業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

由蔣總司令分發江浙兩省以高等文官任用曾任中國國

民黨江西贛州市黨務指導委員兼組織部長贛南法政專

門學校訓育主任兼黨義教授贛州市政府參事江西省立

第二女子中學及第三中學黨義教員江西新淦縣禁烟局

長及律師等職

李怡星福建永春縣人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中國國民黨

芙蓉支部執行委員

桂蓮雲貴州貴陽人年十九歲中央黨部秘書處統計科錄事

第四十八次（十八年十月八日）

2. 關於組織事項

一、各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會權限如何規定案

決議：1. 籌備選舉事項 2. 本會及區分部公文由其承

轉 3. 辦理本會委托事項

二、第二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趙光濤謝溶字邱有珍呈請辭

職案

決議：慰留並加梁維四黃恭石為該區黨部選舉籌備委

員

2. 關於民衆事項

三、民訓會提議茲擬定民衆團體經費支配辦法請予公決施

行案

（附辦法）

決議：通過

四、民訓會提議茲修正農民協會婦女協會內部組織請予公

決施行案

（附辦法）

決議：通過

五、民訓會提議據市農民協會呈報宣誓就職分配職務定期

開始工作懇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六、民訓會提議據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籌備員曹立瀛

等呈報定本月十六日開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請轉

呈中央備案并乞指令祇遵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七、民訓會提議據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籌備員曹立瀛等呈為擬具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組織法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選舉條例選舉細則議事細則並經費預算表請密核示遵等情業經本會審核大體尚屬可行請通過施行案

決議：推洪陸東黃仲翔曹立瀛三委員審查

八、民訓會提議據首都裁兵協會呈送組織條例辦事通則暨每月經費預算書請予備案並按月撥給補助費等情請予核議案

決議：准予備案經費按月撥補助費二百元

3. 關於懲處事項

九、俞作柏勾結張發奎稱兵西粵背叛中央本會應通電聲討案

決議：通過

4. 關於其他事項

十、組織部長提議中央頒布社會調查辦法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會議錄

決議：推洪陸東黃仲翔曹立瀛三委員研究進行辦法

臨時動議

一、訓練部提議據第七區黨部建議創辦本市黨員消費合作社一案擬予設立籌備委員會籌辦案

決議：派洪陸東曹立瀛謝澄宇戴輯之孫仲遠五同志籌備

二、推定國慶紀念各項典禮代表案（附名單）

追念先烈大典主席團蕭吉珊

追念先烈大典演講代表洪陸東

追念先烈大典代表黃仲翔 秋 膺

慶祝國慶大會主席團曹立瀛

慶祝國慶大會演講代表秋 膺

參加閱兵代表蕭吉珊 黃仲翔

本黨部職員隊伍指揮洪陸東

本黨部職員隊伍糾察秋 膺

決議：通過

三、前常會交付審查迄未審查之案應另推委員會審查案

決議：推曹立瀛洪陸東秋膺三委員審查

四、津貼各民衆團體國慶紀念費用案

決議：津貼三百元由黃仲翔曹立瀛二委員規定支配辦法

法

五、組織部提議本部指導科總幹事原由王惠錫同志暫代現

王同志因事不能到部工作茲擬以趙寓心同志暫代請予

同意案

決議：通過

六、組織部提議擬以張開運同志為本部調查科助理幹事請

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七、秘書處提議本處會務幹事邱有珍同志已調代事務科總

幹事遺缺擬郭少蘇同志補充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八、民訓會提議本會指導科幹事呂曉道業已去職擬調助理

幹事王梓炎補充並補會述選為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九、東北邊防軍本會應加以慰問案

決議：電慰

附錄

一、各民團體經費支配辦法

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

1. 各民衆團體各項經費之支配其原則如左

A. 生活費應佔全收入額百分之五十至六十

B. 辦公費應佔全收入額百分之十

C. 活動費應佔全收入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D. 雜費應佔全收入額百分之十

2. 各執監委員概屬義務均不支薪惟常務委員兼科主任常

川仕會工作者每月每人得酌支車費以四十元為限其餘

各委員每月每人酌支車費十元

3. 職員之生活費規定如次

A. 秘書月支四十元

B. 幹事月支三十元

C. 錄事月支二十五元

4. 各團體限用工友二人每月每人支生活費十二元

5. 上項辦法在整理委員會期間亦得適用之但在外兼職者

仍不得兼薪

二、改定市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辦法

1.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並設秘書處及組織訓練科

農務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三人互推兼任之
2. 秘書處設秘書幹事錄事各一人組織訓練科農務科各設幹事二人

三、改定市民婦女協會內部組織辦法

1.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並設秘書處及組織訓練科救濟科各處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三人互推兼任之

2. 秘書處設秘書幹事錄事各一人組織訓練科救濟科各設幹事二人

新任工作人員履歷表

趙篤心河南人齊魯大學畢業歷任河南省黨部秘書河南教育廳科員兼編審委員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訓育主任河南息縣縣黨部常委首都反日會秘書主任首都廢約會秘書主任等職

張開運四川瀘縣人年二十三歲川東師範畢業暨省立師大肄業國軍二十師五十八團上尉書記副官浙江龍游縣臨時特派員兼青年部長十軍二十九師政訓處宣傳科長三十師暨第一第二團政治指導員江都公安局分局長

會議錄

郭少蓀廣東人年三十三歲潮陽縣立中學校畢業會充潮陽縣私立啓新高等小學校校長私立明新小學校教員潮陽縣公署科員普寧縣公署科員潮陽縣第四區黨部執行委員惠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第四十九次（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1. 關於組織事項

(一) 第四區黨部呈據第五區分部呈稱軍官研究班黨員既能參加改選區黨部於前自能參加改選區分部於後請予定期改選等情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准予照辦

2. 關於其他事項

(一) 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呈為經費困難工作遲滯請賜示進行方針俾便遵循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1) 經費本會每月已津貼二百元不再增加
(2) 工作由本會民訓會切實指導
(三) 民訓會提議據市商整會呈請轉呈中央解釋新頒佈之商會法是否由各地舊商會依照改組成立與各地商民協會

會議錄

九六

同時並存等情業經本會簽具意見請予核議案

決議：請示中央

3. 關於其他事項

(四)第七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江養正呈為該員黨證上名字

係江宗浩請予更正並令知第七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會案

決議：准予照辦

臨時動議

(一)秋曆曹立瀛二委員提議此次首都各界慶祝國慶大會及

提燈遊藝大會童子軍遵守紀律維護秩序至為得力應否

由本會特予獎勵請公決案

決議：函獎

(二)秋委員齊提議電影為社會教育重要工具各電影院入門

券價目過高者應由社會局調查令其酌改之每星期規定

一日或二日在下午五時以後專映影片俾學生觀覽學生

持有學生證者減半收費是否可行請函市政府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三)直接通令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等區黨部之區

分部以後所有呈文均須由各該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會

轉呈案

決議：通過

第五十次(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關於民衆事項

(一)民訓會提議本會前派往市商整委會昨已辭職現該會

整委會僅有二人無法開會應另派員補充本會擬以華學端

同志補充請于同意案

決議：通過

(二)民訓會提議市商整會已將該會八九兩月份財務報告呈

送本會常經本會總務科審核並簽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經費由常務委員核發

(三)民訓會提議請定期召集本市檢查日貨善後委員會

決議：日期：定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並推蕭吉珊黃

仲翔秋曆三委員出席

(四)民訓會提議本會前擬與本市各民衆團體及民衆團體有

關係之各機關合辦「民衆刊物」會提請按月撥給津貼二

百元當經執委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交財務委員會現

刊物已籌商完善急待出版應請先行核議案

決議：每月津貼一百元

(五)民訓會提議據市商總會轉呈頒發店員總會印信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2. 關於政治事項

(六)市政府函請定期會商市自治區劃分辦法案

決議：推洪陸東狄膺曹立瀛三委員出席日期由市政府訂定

3. 關於其他事項

(七)第六區黨部呈為黨證粘貼黨花月份共計二十四個月兩年後黨花貼滿徵收黨費事宜究應如何辦理請轉呈中央指示以便遵循案

決議：請示中央

臨時動議

(一)第三區執委會呈為中央第二十八次常會及第三十一次常會出席者均為二人但一次成會一次改開談話會請轉呈中央解釋孰為合法一案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惟現查與事實不符應如何辦理案

會議錄

決議：原案撤消

(二)訓練部提議：第四區黨部呈據第八區分部呈請設立黨員教育補習班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准予設立

(三)市政府函為訂於本月十七日開會討論應付糧食問題具體辦法希推派代表出席案

決議：推蕭吉珊曹立瀛二委員出席

(四)本市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及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已選出者業已不少應由本會通令即日行使職權俟日後本會定期召集再補行宣誓案

決議：通過

(五)宋哲元劉郁芬孫良誠等反抗編遣響應張爺兩逆繼起叛變稱兵作亂遺禍黨國本會應呈請中央飭國府從速肅清叛逆以申法紀案

決議：通過

(六)陳公博等勾結赤俄賣黨禍國串通反動煽惑民衆大唱改組理論鼓惑青年罪大惡極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通電聲討

(七)通告各民衆團體嗣後經費須按照本會所撥補助費開支如有超過本會不補發案

決議：通過

(八)推定童子軍會操主席案

決議：推曹委員立淑担任

第五十一次(十月十八日)

1.關於民衆事項

一、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廢約促進會呈爲經費不敷請予每月增加津貼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本會經費困難所請應毋庸議

二、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廢約促進會呈請補發六月十五日至八月底一個半月津貼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本會經費支細礙難照准

三、民訓會提議據市商整會呈據店員總會呈請撥發臨時修理購置等費連同預算表轉請核發業經審核擬具意見請予核議案

決議：交商整會核發

2.關於其他事項

四、民訓會提議本會第七次會務會議決議決議建議執委會本黨

部全體工作同志即日應加軍事訓練一案請予核議案

決議：緩議

五、第十一區黨部選舉籌委會呈請發還第二第四兩區分部

印信案

決議：准予發還

臨時動議

一、民訓會提議勸整會之商人總會及店員總會業經成立據番總會正在籌備工作重要經費困難應請撥給臨時津貼

費案

決議：准予撥給一百五十元

二、大世界頗無爲阻礙反俄宣傳一案迄今日久市政府尙未辦結應函請速辦案

決議：通過

三、民訓會提議房客聯合呈請備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附加意見函市政府辦理

四、宣傳部提議擬調本部編審科助理幹事黃至深同志爲指導科幹事遺缺以周永言同志補充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五、訓練部提議本部幹事潘明贊同志久未銷假應否停止職

務請公決案

決議：停止職務

六、訓練部提議擬以本部助理幹事蕭海子同志爲本部幹事

呂金炯同志爲本部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七、訓練部提議擬以本部黨員訓練科總幹事戴輯之同志兼

代本部秘書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八、黃仲翔曹立瀛洪陸東三委員提議本市全市工人第三次

代表大會組織法總工會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總工會執

監委員選舉條例總工會執監委員選舉細則全市工人第

三次代表大會議事細則各件經審查完畢大體尙無不合

請予通過施行案

(附條例五種)

決議：通過

附錄

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南京特別市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

會議錄

第二條 本會以所屬各工會選派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出席本會之代表須持所屬工會之證明書於大會預

備會以前向大會秘書處報到俟代表審查資格委員

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出席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關於本市工人運動之各種方案

二、製定本市總工會本年度預算

三、修改第二屆本市總工會章程

四、選舉本市總工會第三屆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五條 本會主席團由代表大會籌備委員三人及大會推選

二人組織之

第六條 主席團對外有代表本會之權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處綜掌文書財務及籌劃其他關於大會

事宜

第八條 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籌備委員會推選一人

充任之

第九條 秘書處之下設三科各設科長一人主持各該科事務

下設主任幹事及辦事若干人

會議錄

一、總務科下設

1. 文書主任一人担任辦理來往文件及起草各種文件事宜

2. 財務主任一人掌理本會財務局事宜

3. 交際主任一人担任招待出席代表及到會來賓等事宜

4. 庶務主任一人担任庶務佈置本會會場事宜

5. 遊藝主任一人担任本會遊藝事宜

二、議事科担任整理本會各科提案及規定議事程序事宜

三、編輯科担任編輯大會日刊各種工作報告事宜
上列各科科長主任及幹事助理人選由本會秘書長聘請或僱用之

第十條 本會為審查各出席代表資格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代表大會籌備委員三人大會推選二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大會為起草總工會本年度預算得設經濟預算委員會由大會籌備會推選五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會為修改總工會章程得設修改章程委員會由大會預備會推選五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本會為審查各代表之提案得設提案審查委員會

由代表大會籌備委員三人及大會推選二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期以三日為限如遇必要時得由大會通過

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十五條 本會組織法經南京特別市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

大會籌備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南京特別市總工會第二屆執監委員會選舉法大綱

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總工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依本選舉法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本市總工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代表大會以記

名聯選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本市總工會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之人數規定如左

執行委員七人 候補三人

監察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第四條

本市總工會執監委員被選舉之資格以曾經登記合格之工會會員而粗通文字者為限

第五條

本市總工會執監委員選舉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大綱由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總工會第三屆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市總工會執監委員選舉大會須有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第三條

選舉時應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

第四條

本市總工會執監委員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得以同票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法決定之

會議錄

第五條

選舉時須用本市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秘書處製定之選舉票否則無效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須用出席證並先呈驗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發給之證明書始得領取選舉票

第七條

出席代表如有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主席指定監察員或助理員代填但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開票須於場內舉行

第九條

市總工會執監委員選舉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總工會第三屆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總工會執監委員選舉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時設監察員三人及助理員若干人監察員由代表大會主席團担任之助理員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三條

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檢驗出席代表證明書

二、分發選舉票

三、維持會場秩序

四、監察選舉及執行選舉規則

第四條 助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佈置選舉會場

二、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三、查對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四、分發選舉條例細則及規則等

五、助理關於選舉之其他事宜

第五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選舉人須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

匣

第六條 開票時由監察員及助理員担任監票唱票記票等事

宜

第七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作為無效

一、非本代表大會秘書處規定之選舉票

二、不依定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者

六、用鉛筆填寫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七、被選人非本會會員

八、被選人之資格不合選舉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

者

第八條 選舉票應否作廢由監選員決定之

第九條 選舉結果由主席公佈之

第十條 開票後監選員俟主席宣佈選舉結果後應將選舉票

封存本市總工會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全市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

議決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核准

施行

第三次代表大會議事細則

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始得開會

第二條 本會主席由代表大會籌備委員三人及代表大會

推出二人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間定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

四時

第五條 本會提案由本會秘書處規定議事程序

第六條 本會議事程序須由秘書處編列於開會前送達各代

表

第七條 本會出席代表須照編定號碼入座非經主席許可不得任意更變

得任意更變

第八條 本會出席各代表應照開會時間到會不得遲到或早

退如中途退席須向主席請假

第九條 對於同一議案各代表發言以二次爲限但經主席之

許可得再發言一次

第十條 各代表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但得主席之許可得

延長三分鐘至五分鐘之時間

第十一條 各代表發言時須先舉手起立聲明號碼得主席之

許可始能發言

第十二條 各代表不得二人同時發言如遇二人同時起立時

由主席指明其一人先行發言

會議錄

第十三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如同

數時則由主席團決定

第十四條 臨時動議須有一人之提議十人以上之附議方得

提出討論

第十五條 本會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十六條 每日紀錄須於宣告散會以前當衆朗誦一次由主席於其未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

議決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核

准施行

第五十二次（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第三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趙寓心劉傑材王曦呈請辭職

決議：趙寓心辭職照准劉傑材王曦辭職慰留並加派王

芷湘鄭允勇劉繼漢爲該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

二、組織部提議第二區黨部呈報黨員沙世昌久未到區分部

報到又不繳納黨費一案簽具意見請予核議案

決議：通告各區黨部拒絕沙世昌報到並函上海特別市

黨部核辦

三、組織部提議政治訓練處黨員章壽龍等呈請設立一區分部一案經派員調查簽具意見請予核議案

決議：不准設立

第五十二次（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關於訓練事項

一、訓練部提議茲擬就中東路問題討論大綱及區分部討論中東路問題暫行辦法兩種草案請核議施行案（附草案）

決議：通過

二、訓練部提議茲擬就下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方案草案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推派委員審查

2. 關於民衆事項

三、民訓會提議據市商整會呈為滙陳經費困難情形請予按月增加經費以利進行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礙難增加

四、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對俄後援會呈為經費不夠分配工作無從進行請照前呈原預算每月撥給經常費洋八百元以資維持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本會已有津貼所請增加礙難照准

3. 關於其他事項

五、第二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謝澄宇再呈辭職案

決議：緩議

臨時動議

一、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對俄後援會呈請轉呈中央訓練部通令全國中等以上各學校加緊軍事訓練以為對俄後盾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二、宣傳部提議婦女共鳴社經費支絀確係實情所出版之『婦女共鳴半月刊』對於本黨宣傳不無微效可否按月津貼若干請公決案

決議：自十一月份起每月津貼五十元

三、民訓會提議本會助理幹事劉學齡同志因事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楊蔭光同志補充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四、黨員姚溥臣石茂年李風濶許緒鑑謝守恆金克超夏煥章兆直章松如張繼行徐天權黃永傑徐伯聞丁孝宣蔣伯謙按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呈請轉呈中央資送國內外

入學現經審查尙無不合擬予轉呈中央案
決議：通過

附 錄

中東路問題討論大綱草案

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一、中東路之歷史

1. 中俄境地關係
2. 中俄合辦中東路之始末
3. 中俄奉俄兩協定第六條及奉俄第五條之規定

二、赤俄與中東路

1. 蘇俄何以要破壞協定
2. 蘇俄不放棄中東路並力爭管理權有何作用
3. 蘇俄對中東案之解決爲何反覆無常
4. 蘇俄對中東案在國際方面之表示

三、中國與中東路

1. 中東路在國防上政治上經濟上有何關係
2. 中東路與國際上有何關係
3. 收回中東路之必要

會 議 錄

四、如何達到收回中東路目的

1. 全黨同志及全國民衆應如何努力
2. 政府目前應如何準備

五、結論

區分部討論中東路問題暫行辦法草案

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1. 爲便黨員明瞭中東路事件起見除遵行中央頒佈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討論會之規定外特定此項暫行辦法
2. 區分部所討論之中東路問題及其要點概照本部頒發之中東路討論問題大綱施行
3. 區分部於討論完畢後訓練委員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討論結果附加說明呈報區黨部
4. 區黨部訓練委員彙集各區分部討論之結果應每日統計呈報本部
5. 區分部對於本部所領之中東路問題討論大綱其討論日期於文到之日起每週討論一次時間由區分部訓練委員酌定之

6. 區黨部及區分部訓練委員對於所呈中東路討論結果報告
不得有玩忽延擱情事

第五十四次（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 關於宣傳事項

一、宣傳部提議茲擬定 總理誕辰紀念辦法請予公決案
決議：召集各團體在本黨部開紀念會

2. 關於民衆事項

二、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對俄後援會呈報啓用該會戰費籌募
委員會本質印章請予備案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暫緩成立

三、民訓會提議據市農協會第二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請
迅予補發代表大會不敷經費以清手續業經審核發具意見
見請予核議案

決議：准予撥給

四、民訓會提議茲擬就民衆運動實施指導方案草案及民衆
訓練實施綱領草案請通過施行案
決議：推洪委員陸東審查

3. 關於其他事項

五、第二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梁維四呈爲才短事繁請鑒核
准予辭職案
決議：緩議

臨時動議

一、第八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陳毅呈請辭職案
決議：慰留並加派陸光祿廣兆祺爲該區黨部選舉籌備
委員

二、民訓會提議中央訓練部函復所請開全市工人代表大會
一節暫從緩議候另定辦法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應如
何辦理案
決議：再呈中央

三、第一區黨部呈請撥發購置費貳百元一案經派員調查應
如何辦理案
決議：礙難照撥

四、第七區第九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請示黨員可否更名案
決議：交組織部

五、第五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飭令全國電影院於影
放總理遺像時觀衆應表敬意案
決議：交訓練部擬復

六、中央監委會指令爲據呈送校正前指委會處分黨員報告表由呈悉查表內列開除吳祺唐奇宋云誠三人黨籍本會無案究竟因何延誤致未呈報仰查明具復案

決議：據情呈復中央監委會

七、組織部提議本部指導科助理幹事倪天才同志因事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案

決議：照准

八、組織部提議本部總務科幹事陳國諤同志病已全愈呈請銷假復職擬予照准案

決議：照准

九、組織部提議第二區黨部黨費印花糾紛一案經派員調查核區黨部前後常務委員劉竹岩秦傑互相推諉或匿不會面或言語支吾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着劉竹岩秦傑負責賠償

十、訓練部提議擬將本部總務科總幹事章兆直同志與本部黨員訓練科總幹事戴輯之同志職務對調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一、黨員王慕尊朱光俊陳策華李壽昌張國棟王陸堂吳文

會議錄

明按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呈請轉呈中央咨送國外留學現經審查尚無不合擬予轉呈中央案

決議：通過

第五十五次（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一、關於民衆事項

一、民訓會提議據首都檢查日貨善後委員會呈請派員到會常川工作以利會務案

決議：派郭少蕪充任

二、關於其他事項

一、第七區選舉籌備委員會呈據第九區分部呈爲法國帝國主義者在天津法租界毀壞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各節經決議對付辦法四項（一）收回天津法租界（二）向法政府抗議（三）懲辦禍首（四）立釋被捕黨員請轉呈中央辦理等情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第八區選舉籌備委員會張西曼呈請准予解職並派員澈查以維黨紀案

決議：慰留

四、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函市府拆讓房屋最近須在二月前通知並隨發拆讓土地等投案。

決議：函市政府

臨時動議

一、另推委員赴第七區黨部監選案

決議：推黃仲翔洪陸東二委員前往

二、宣傳部提議茲擬於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在本市黨

部放映電影開紀念會及遊藝會關於宣傳佈置游藝等費

約須四百元請核議准予支付案

決議：通過

三、訓練部提議據黨員消費合作社籌委會呈請通告本市各

黨員加入該社踴躍認股並令各下級黨部委員負責籌募

案

決議：照辦

第五十六次（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一、關於組織事項

一、組織部提議本部部務會議決議建議執委會對於下級黨部之工作報告財務報告應按定期報告如財務報告有發

生含糊或拖延虧短情事除嚴飭該區常務委員負責清理

或賠償外並應予以相當處分不得停發補助費以免有礙

工作進行而使本部考查督促在案請予核議案

決議：照前規定辦理

二、第八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張西曼再呈辭職案

決議：照准並加派王運明為該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

二、關於民衆事項

三、民訓會提議據市商整會呈為據攤販總會秘書處呈報定

期開代表大會請予轉請派員指導等情應否照准所請請

予公決案

決議：派張元良同志前往指導

四、民訓會提議據首都檢查日貨善後委員會呈為遵照中央

頒布檢查日貨善後辦法之規定已於十月二十二日正式

成立請轉呈中央備案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五、民訓會提議據首都檢查日貨善後委員會呈為成立伊始

經費無着請俯准按月津貼二百元俾得維持會務而利進

行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補助二百元分兩月發給

六、民訓會提議據市總工會保管員呈為下開辦事處八九兩

月份賬目業經審核完畢不敷四十二元經調查屬實應否

補發請公決案

決議：照發

三、關於其他事項

七、組織部提議本部部務會議決議建議執委會嗣後對於第

一區黨部補助費應請按期發給以利工作進行在案請予

核議案

決議：查案核發

八、第一區黨部呈為呈請復議撥發臨時費以應急需案

決議：撥發五十元

臨時動議

一、本會秘書處事務科總幹事兼第二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

邱有珍因事離京呈請辭去本兼職務案

決議：照准

二、宣傳部提議本部編審科幹事樓曉春辭職擬調總務科幹

事彭吉翔主編審科工作遺缺以總務科助理幹事楊程邁

會議錄

補並調本部錄事類慶盛為總務科助理幹事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訓練部提議第四區黨部呈請對於娛樂場所及人民婚喪

等事應規定恭讀總理遺囑儀式一案茲經本部審查擬

具意見兩項請予核議案(附意見書)

決議：根據訓練部意見呈請中央

四、訓練部提議擬舉行登記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

及訓育主任茲特製定登記表兩種請核議施行案(附表

兩種)

決議：通過

五、狄委員膺報告本市下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方案經已審

查完竣尚無不合請予公決施行案(附黨員訓練實施方

案)

決議：通過

第五十七次(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1. 關於民衆事項

一、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對俄後援會呈報成立對俄戰地軍民

會議錄

傷亡賑濟委員會請予備案又黃委員仲翔臨時報告首都

裁兵協會亦擬呈請組織討衛將士慰勞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民訓會發起組織慰勞前方將士委員會

2. 關於其他事項

二、第十區黨部呈據第一區分部呈報黨員大會決議呈請轉

呈中央 飭各軍隊特別黨部加緊訓練所屬黨員以免爲

野心家所利用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第十區黨部呈據第六第十二兩區分部先後呈請遞呈中

央通電國內外各級黨部舉行討逆宣傳週使民衆了解馮

系軍閥叛變之罪惡及中央下令討伐之意義等情請察核

施行並轉呈中央採納案

決議：轉呈中央

四、第四區黨部呈爲工作繁劇繕印困難擬請以後凡頒發各

項條文冗長者由本會刊印成冊以便轉發各黨員參考請

察核施行案

決議：准予照辦

五、第四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對於含有賸性之彩票及有獎

儲蓄券等一律嚴令禁止以肅國體而正觀瞻案

決議：轉呈中央

臨時動議

一、本會執行委員戴謹聞同志辭職中央業已照准應推候補

執行委員周蔭棠同志遞補爲執行委員並呈報中央案

決議：通過

二、訓練部長戴謹聞同志業已辭職應另推委員代理部務案

決議：推常務委員喻吉珊同志代理

三、第八區黨部選舉籌委會呈報定本月十日選舉區黨部執

監委員請屆時派員監選案

決議：推黃仲翔喻吉珊二委員前往監選

四、宣傳部提議請推定委員爲 總理誕辰紀念會及游藝會

主席案

決議：推狄委員膺爲紀念會主席推曹委員立瀛爲游藝

會主席

決議：通過

五、宣傳部提議擬以董尊唐同志爲本部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新任工作人員履歷

董尊唐年二十九歲浙江奉化人中山學院畢業歷任中央黨部組織部助理及奉化縣黨部執行委員

第五十八次（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1. 關於民衆事項

一、民訓會提議茲依照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第一案特擬就組織慰勞前方將士委員會辦法請予核議施行案（附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並推黃仲翔劉紀文二委員負責辦理

2. 關於政治事項

二、電賀閻錫山就任陸海空軍副總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三、第四區黨部呈據第十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令閻錫山將西北叛逆巨魁馮玉祥解京究辦以正典刑復據第十區黨部轉呈前來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電請閻錫山將馮玉祥解京

四、第四區黨部呈據第十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將清故吏盛宣懷充公財產撥作教育賑災兩項用途普惠黎庶等情請鑒核俯賜轉呈案

會議錄

決議：照轉

五、第十區黨部呈據第六區分部呈報第十五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嚴促市政府從速發清中山路地價等情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轉函市政府

六、第十區黨部呈據第六區分部呈報第十五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轉呈中央飭國府迅即規劃設立毛呢織物製造廠以挽回利權等情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七、第六區黨部呈為太平洋會議日本將滿蒙問題提出會議其侵略野心完全暴露應請轉呈中央電我國代表據理力爭以保國權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八）第四區黨部呈據第十區分部請轉呈市黨部轉咨市府從速籌備自來水以利民生等情請鑒核轉咨案

決議：再催市政府從速辦理

（九）第八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蔣遠呈為課務繁重萬難繼續

3. 關於其他事項

工作請准予辭職案

決議：慰留

臨時動議

(一) 報載西北軍閥孫良誠向革命軍輸誠擬至許昌謁蔣總司令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密呈中央電蔣總司令嚴予拒絕

(二) 馮逆玉祥之走狗薛篤弼鹿鍾麟乘職附逆罪跡昭著應呈請中央開除黨籍案

決議：通過

(三) 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范靜波同志為反動份子襲擊致傷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慰問

(四) 蕭委員吉珊辭代理訓練部長職務請另推委員負責案

決議：推周委員蔭棠為訓練部長

(五) 第八區黨部選舉籌委會呈報選舉大會流會兩次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仍舊由該會負責召集選舉大會除由本會函中央

大學於選舉時間停課兩小時並函軍官研究研中央研究

院教育部測量局准黨員請假外須依下列事項辦理(一)：

嚴重通告全區黨員準時出席(二)選舉日期不必在星期日(三)兩次不出席之黨員應予以警告其兼區分部委員

者並應加以詰問(附名單)(四)切實調查該區黨員實數

(六) 改派丁宜孝章兆直彭吉翔吳木蘭崔延鈞為第二區黨部

選舉籌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七) 第十一區黨部選舉籌委會呈報定期選舉區執監委員請

屆時派員監選又曹委員立瀛報告屆時或因事不能出席

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加推周委員蔭棠前往監選

(八) 擬以慶深庵同志為秘書處事務科總幹事案

決議：通過

(九) 民訓會提議准市政府函復商會改組委員會呈報改組並

請指導一案辦理情形查該商會改組委員會似有紊亂商

民協會之組織擬呈請中央解釋案

決議：通過

(十) 民訓會提議婦女協會呈據前江蘇督軍李純胞妹李進

文譜願稱土豪郭桐軒霸佔乃兄遺產請主持正義力予援助並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速行收回遺產懲辦惡僕以救孤寡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民訓會調查後再議

(十一)訓練部提議茲擬定全市黨員演講競賽會暫行辦法及區黨員演講比賽會暫行辦法是否可行請予核議案
決議：推游吉珊周蔭棠二委員審查

附 錄

組織慰勞前方將士委員會辦法

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由民訓會發起組織慰勞前方將士委員會擬定之

二、組織本會之委員暫定十一人由下列各機關各團體派定代表充任之

1. 市黨部二人
2. 市政府二人
3. 衛戍司令部一人
4. 首都警察廳一人
5. 婦女協會一人
6. 商整會一人
7. 學整會一人
8. 首都對俄後援會一人
9. 首都裁兵協會一人

三、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市黨部市政府衛戍司令部代表

會 議 錄

擔任之並設總務籌募賑濟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四、凡熱心贊助慰勞者得由本會特請為特別籌募委員

五、本會成立大會由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六、本會名稱應由成立大會時決定之

七、本會組織法另定之

八、本會籌募辦法另定之

九、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新任工作人員履歷表

慶深南京市指委會訓練部考核科主任安徽省執委會訓練部總務科總幹事

第五十九次(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監委會函為停止朱星樵黨權案

決議：照辦

二、宣傳部提議一二三慘案二週年紀念在即應用何種紀念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會通知各民衆團體各級黨部各派代表二人

前往烈士墓公祭

三、民訓會提議擬補派學生聯合會整理委員二人請予公決案

決議：補派張道行王露為學生聯合會整理委員

四、民訓會提議本會秘書張元良因病請假二星期所有秘書職務擬由本會指導科主任劉靜之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民訓會提議總工會因代表大會未能召集各下級工會改選日期早過糾紛日多長此派員保管工作進行頗感困難擬請派指導委員三人從事整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派陸光祿顧百維王排炎為總工會指導委員

六、宣傳部提議擬派郭均同志為本會圖書室管理員兼廣播無線電台收音員支助理幹事生活費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七、組織部提議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似宜以該部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後之過半數為足額以便易於召集又區分部演講會及討論會之紀律及法定人數是

否與黨員大會同請決定案

決議：請示中央

八、民訓會提議本會助理幹事會逃道因故不能到會工作遺缺擬以李尊選担任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九、訓練部提議各級黨部黨員大會次數之順序每因執監委員改選而變更於考查上甚感不便擬請示中央案

決議：通過

新任工作人員履歷

李尊選江西人年二十五歲江西財政講習所畢業江西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歷任江西財政廳整理處統計股長前東路軍總指揮部軍需處少校科員前黃埔軍官學校特別黨部組織科統計股長武漢黨政軍聯社主任等職郭均歷充本會宣傳部錄事

第六十次(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函請首都警察廳(1)令飭下屬第十一警察局招募得慰勞前方將士款項解送首都各界慰勞前方將士委員會以便彙轉(2)通令各警察局以後無須組織慰勞會以免紛歧案

決議：通過

二、建議中央本市區域內黨政軍各機關服務人員於十一月份加收所得捐一倍以爲慰勞前方將士捐款案

決議：通過

三、劉委員紀文辭首都慰勞前方將士委員會委員職應否另推委員担任案

決議：推周委員蔭棠担任

四、本會對西北問題擬將意見呈請中央並電蔣總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五、第八區黨部選舉籌委會呈報定本月二十三日午十二時

開第三次選舉大會請派員監選案

決議：推黃仲翔蕭吉珊二委員前往監選

六、第二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章兆直呈爲本人隸屬第一區黨部對於第二區黨部一切情形頗爲隔膜且現任本會工作無暇兼顧請准予辭去籌備委員職務案

決議：慰留

七、第八區黨部選舉籌備委員蔣遠呈爲業務繁重再請辭職案

決議：慰留

八、第七區黨部選舉籌委會呈據第九區分部呈爲呈請轉呈中央迅飭當局將審判譚曙卿案詳情宣告國人並請從速依法懲處等情請察核施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

九、本會每日辦公時間擬更改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案

決議：通過

第六十一次(十一月二十六日)

1. 關於組織事項

一、組織部提議據第十區黨部轉據第十區分部呈請迅即籌劃徵收預備黨員辦法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組織部擬具辦法再行提會

2. 關於民衆事項

二、民訓會提議總工會現已派定指導委員三人究竟該會名稱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名稱定爲「南京特別市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

三、民訓會提議據總工會指導委員王梓炎等呈報分配工作

成立日期組織條例及經費預算請予審核並請頒發印信撥給經費以便工作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印信准予刊發組織條例修正通過經費每月撥給五百元

四、民訓會提議據市商整會呈為再述經費困難情形請將每月不敷之數准予發給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從十一月份起每月加撥一百元

五、民訓會提議據市農民協會等各界團體聯名呈請轉咨市政府將第一次築路被拆房屋地價從速發給現金第二次被拆房屋地價亦須先發現金後再行拆讓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市政府

3. 關於宣傳事項

六、宣傳部提議擬定肇和兵艦學義紀念辦法請討論施行案(附辦法)

決議：通過並推蕭委員吉珊爲主席

七、宣傳部提議茲擬定慶祝逆勝利暨擴大反俄宣傳辦法請討論施行案(附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並推狄委員膺爲籌備會常務委員

八、宣傳部提議金陵劇社呈請按月津貼經費查該社於革命藝術宣傳不無裨益應否予以津貼請公決案

決議：一次津貼一百元

4. 關於其他事項

九、第九區黨部呈爲辦公地址數次遷徙致損失甚多但皆由編委會佔用房屋所致請轉呈中央通知國府令飭該會略事賠償至新租房屋每月租金則請按月補助三十元薪資開支案

決議：(1)交訓練部查明損失後再議

(2)房租暫不補助

十、訓練部提議擬以韓森同志爲本部黨員訓練科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附新任工作同志履歷

韓森河南孟津人年二十八歲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曾任安徽全省推菸特稅總局稽徵科主任河南省政府宣傳處出版科主任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員並歷充河南省孟津新安各縣黨部籌備委員及執行委員

附錄

南京特別市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六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五

十九次常會決議委派指導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內一切

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指導調查總務三科分掌會務

第四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指導委員互推兼任之

第五條 指導科設幹事三人其任務如左

1. 指導各工會之組織

2. 指導各工會之活動并糾正其錯誤

3. 解決各工會之糾紛

4. 扶助各工會辦理公共事業（如養老育幼濟貧救

災衛生）之進行

5. 指導各工會執行黨部及政府所頒發關於工會之

命令

6. 參加各工會之各種會議

會議錄

第六條 調查科設幹事三人其任務如左

1. 調查各工會組織之內容

2. 調查各工會內之份子及其言論行動

3. 調查各工會之實際工作及經濟狀況

4. 調查各工會臨時發生之糾紛

5. 編造各種調查報告

6. 辦理各工會登記事宜

7. 統計及擬製各種圖表

第七條 總務科設幹事三人錄事一人其任務如左

1. 辦理編擬 收發 繕寫 保管 及審該等事件

并搜集關於工會之各項新聞

2. 掌理本會庶務會計及交際事宜

3. 編製本會議事日程及每週每月工作暨財務報告

4. 處理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八條 本會職員之任免由各科主任提請指導委員會議決定

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市黨部修

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條例由本會議決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

別市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辦法

第六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由本會召集本市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於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各派代表三人在本會大禮堂舉行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大會

二、由本會宣傳部準備宣傳品

1.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告同志書

2. 標語口號

三、開會儀式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場循環朗讀

5. 靜默三分鐘

6. 主席致開會詞

7. 演說

8. 呼口號

9. 散會

慶祝討逆勝利暨擴大反俄宣傳辦法

第六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由本會於十二月二日在公共體育場召集全市市民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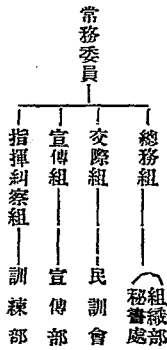
首都各界慶祝討逆勝利暨擴大反俄宣傳大會並遊行

二、首都各界慶祝討逆勝利暨擴大反俄宣傳大會一切籌備

事宜由本會各部會處分別負責辦理分爲總務，宣傳，

交際，指揮糾察四組並由本會推定委員一人爲常務委

員負責指揮籌備一切事宜列表如下



三、印發下列各種宣傳品

1. 告民衆書二萬份

2. 石印標語約十種每種五百張

3. 畫報一種五千張

4. 宣傳要點五千份

5. 飛機上用之五色小標語三十萬份

四、籌備費用預算

1. 會場佈置費約六百元

2. 宣傳品印刷費約八百元

3. 雜費約六百元

共計二千元

五、請中央及國府各補助費用五百元不足之數由本會市政府及國府各院部平均分担

第六十二次(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關於政治事項

一、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從速撥款採辦米糧以資調濟首都民食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二、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對收納投降將領應特別慎重案

決議：轉呈中央

會議錄

2. 關於民衆事項

三、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各界慰勞前方將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法募捐辦法三項請予審核備案等情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公決案

決議：組織法修正通過辦法自由募捐及遊戲場附加慰勞捐二項准予備案挨戶募捐暫緩舉行

四、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各界慰勞前方將士委員會呈請頒發印信以利工作進行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准予照辦

五、黃委員仲翔辭首都各界慰勞前方將士委員會委員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推曹委員立瀛擔任

3. 關於訓練事項

六、訓練部提議據第四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准予下級黨部之訓練委員出席全國訓練會議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呈中央

4. 關於組織事項

七、組織部提議本市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業經擬就是否

可行請公決案(附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並呈請中央核示

5. 關於其他事項

八、狄曆到紀文二委員提議擬由本會；同市政府在公共體

育場建築一永久性質之大會台以利宣傳是否可行請予

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市政府工務局計劃

九、本會及監委會經費經中央重新規定每月共計一萬六千

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呈請中央確定監委會經費額數並申明本會支細

狀況

十、第八區黨部選舉籌委會呈報遵令辦理警告二次無故不

出席選舉大會黨員案

決議：函請監委會追認

十一、第四區第三區分部所屬黨員李達夫金璇查係共產黨

經首都警察廳予以拘捕並經移送法院本會應如何辦理

案

決議：交組織部依法擬辦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草案

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市為充實黨的力量及促進黨的發展起見根據總

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擬開始徵求預備黨員

第二條 本市徵求預備黨員除遵照中央頒佈之入黨手續及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辦理外并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徵求預備黨員事宜由區分部負責辦理但最後審定

權屬於中央

第四條 凡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之區分部應備入黨介紹書入

黨志願書入黨測驗表及入黨調查表四份逐級彙報

中央組織部其一留該區分部存案

第五條 凡志願入黨者須親至區分部切實履行入黨手續

第六條 凡志願入黨者除填寫入黨志願書外并須填寫入黨

測驗表

第七條 凡黨員被指定負責調查入黨事宜者須填報調查表

第八條 入黨測驗表及入黨調查表由市組織部制定之

第九條 凡關於徵求預備黨員未盡事宜得由市組織部隨時

規定由市執委會通過施行或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市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限由執委會呈請中央決定

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央核准施行

擬由本會會同市政府在公共體育場建築一永久性大會台之理由及說明

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工務局計劃所如公共體育場及飛機場均無固定之會台每逢一

大會之召集財力人力消耗於建築及撤除大會台者不知凡幾而一年之間依中央頒佈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所規定應召集市民大會者凡七次總計其所費當大有可觀且會議既畢則是次所費者又等於零再則臨時會台之堅固之美觀之裝置往往欠缺而不能臻於完備爰擬會同市政府在公共體育場（或飛機場）建築一永久性之大會台以利用宣傳是否有當尚請公決

2. 說明

會台之規模擬仿倣武昌關馬廠大會台建築之會台之上右及後建築兩列廂房以備招待或休息之用其詳細圖案當另請工程師妥為設計建築費擬定為一萬元由本會會同市政府分別呈請中央黨部及國民

會議錄

政府各津貼四千元其不足之數由本會與市政府分担之

提議人 狄 膺

劉紀文

第六十三次（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1. 關於政治事項

一、第九區黨部呈為亦俄內犯東北兵力有限請轉呈中央飭國府撥精銳軍隊前往援助並限期收復失地以維國權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二、第七區黨部呈為據第九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對於日人在遼甯本溪鳳城等處損築砲台及在吉林建築戰壕各等件應責成政府嚴重交涉等情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飭外交部嚴重交涉並將詳情示復

三、第七區黨部呈據第九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對中東路事件應注重國際宣傳擬具辦法五項請核辦等情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

2. 關於民衆事項

會議錄

四、民訓會提議據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呈請准予設立下關辦事處並擬具經費預算表請察核示遵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下關辦事處准予設立該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加撥一百元下關辦事處經費由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核給

五、民訓會提議據京市房客聯合會呈送該會章程請准予備案發給許可證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所擬章程未妥得難備案至房東拾租由本會函市政府嚴行取締

六、民訓會提議據首都檢查日貨善後委員會呈稱廢約會來函聲明挪用救國基金及創辦五三公學經過請轉呈中央核准備案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七、民訓會提議據首都檢查日貨善後委員會呈稱前反日會已處決之一切案件與中央頒布之善後辦法抵觸處理殊多困難請轉呈中央核奪示遵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一二二

3. 關於組織事項

八、組織部提議第五區黨部一再呈請於三民公學成立一區分部業經調查地址與人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成立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按照手續成立

4. 關於其他事項

九、民訓會提議本會指導科幹事華學端因父喪呈請辭職並補助路費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准予辭職並加發生活費一月

十、民訓會提議擬調本會指導科助理劉繼漢為指導幹事並任熊訓為指導科助理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一、民訓會提議本會助理李魯嵩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賀知詩補充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二、訓練部提議本部前擬定之本市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業經專委員審查修正現已印就請予追認通過以便施行案(附表)

決議：通過

十三、第四區第三區分部執委林文綱林雲從容納共產黨李達夫金璇住居區分部內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請監委會議處

第六十四次（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 關於宣傳事項

一、宣傳部提議茲擬定指導文化機關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推洪陸東周蔭棠二委員審查

2. 關於政治事項

二、第七區黨部呈據第三區分部呈請遞呈中央迅速改革稅

制以利民生等情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

3. 關於懲處事項

三、第十區執委會呈為據第三分部呈請轉呈中央飭司法機

關嚴緝一一二二慘案禍首究辦等情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

四、中央執委會訓令為李暉處分案所議太輕仰再行核議案

決議：送監委會再行議處

五、汪兆銘勾結惡反動份子叛黨禍國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通電聲討

4. 關於組織事項

六、組織部提議中央規定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法定人

會議錄

數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為定額苛黨員請假者過多易滋流弊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呈請中央1. 嚴密規定黨員大會請假條例2. 限制

請假黨員如佔全體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時則不

能適用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法

定額之規定

5. 關於民衆事項

七、民訓會提議據房客聯合會呈為再申前請擬具辦法仰祈

指導並修改暫行章程准予發給臨時許可證等情應如何

辦理案

決議：函催市政府迅定取締房東抬租辦法並制止該房

客聯合會活動

6. 關於其他事項

八、監委會擬就各區黨部經費預算標準函請本會通令各區

黨部進行惟該項標準與中央頒布之各級黨部經費支配

辦法不符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再通令各下級黨部以後經費須遵照中央規定開

支並函復監委會

會議錄

二二四

九、第十區執委會呈請轉令本市黨員捐資建立 總理銅像案

決議向全市黨員捐資建立 總理銅像於第一公園

推曹立瀛洪陸東周蔭棠三委員籌辦

十、訓練部提議據第四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撫卹已故區監察委員王玉山一案經本部調查王玉山確係爲黨工作病故與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一、第四區黨部呈報正誼中學發見中國青年黨反動傳單

請轉函市政府飭市教育局切實查辦以杜反動案

決議：函市政府辦理

第六十五次（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 關於宣傳事項

一、宣傳部提議茲擬定雲南起義紀念辦法請公決施行案（附紀念辦法）

決議：辦法通過並推洪委員陸東爲主席

二、洪陸東周蔭棠二委員提議宣傳部所擬指導社會文化機關方案經已審查修正請予通過施行案（附方案）

決議：通過

2. 關於政治事項

三、第五區執委會呈據第二區分部呈請轉咨市政府對於本市殘廢貧民迅飭救濟院儘量收容以免凍餒等情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函市政府

四、第六區執委會呈報第七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三年來首都地價飛漲利益概歸私人享受應呈請轉呈中央令國民政府首都首先實行平均地權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五、第六區執委會呈報第七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呈請轉呈中央令國民政府轉飭各機關嗣後任用非黨員時應先嚴格舉行黨義測驗案

決議：轉呈中央

3. 關於民衆事項

六、民訓會提議據市商整會呈送商民協會代表大會各項法規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請示中央

七、民訓會提議學整會呈為經費支絀請予增加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從本月份起每月增加五十元

4. 關於其他事項

八、第三區黨部選舉籌委會呈報第四區分部移植黨員混雜選舉請迅予審核示遵案

決議：余寄黃欲善所投票舉票無效在此選舉期間該區

分部黨員人數應仍舊為二十四人舞弊部份將該

區分部負責人員送監委會議處

九、第六區執委會呈據第十六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開除唐生智黨籍等情請密核施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電獎廣東及西北前方將士案

決議：通過

十一、日本派小幡為駐華公使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呈請中央飭國府拒絕小幡使華

附錄

指導社會文化機關方案

會議錄

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

甲、指導的範圍

1. 社會文化機關如圖書館閱報社通俗教育館講演所等
2. 社會文化事業團體如平民教育促進會職業教育社劇社等

3. 出版機關及刊物販賣所如新聞社通訊社各種刊物社印刷所書局等

4. 社會娛樂場所如電影場劇場遊藝等

乙、指導的步驟

1. 調查由本部製定表格頒發各區黨部調查必要時由本部派員調查

2. 審核根據表格加以審核或派員實地考察并負指導之責

丙、指導的處置

1. 關於社會文化機關

a 如發現主持人員有反動宣傳時由本部飭該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d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有反動宣傳者由本部函該校校

長懲處之

c 對於黨義宣傳有特別成績者除由本部用名譽式物質嘉獎外並扶助其發展

b 主持人如有計劃需本部幫助者本部得審核其計劃並協助其實施

a 圖書館閱報社如未設備黨義書報者由本部函令增設

f 圖書館閱報社如陳列有反動宣傳品者由本部直接警告之遇必即時並得予以懲處

g 通俗教育館應添設革命紀念館講演所為本部革命理論之宣傳每次講演應通知本部或所在地之區黨部並將講題及內容交本部或由所在地之區黨部轉呈本部審閱

2. 關於社會文化事業機關

a 該團體主持人如有反動宣傳者由本部函咨市政府取締

d 該團體對於本黨黨義或社會文化有特殊貢獻者除由本部用名譽或物質嘉獎外並扶助其發展

3. 關於出版機關及刊物販賣所

a 該機關如有違反國民政府頒佈之「著作法」時不得檢舉之

d 如有藉機關刊物以作反動宣傳不利於本黨及社會者本部當加以警告或停止其刊物之發行並函市政府封閉其機關

a 出版機關應將刊物檢送本部以備審核

d 如有特殊有力闡揚本黨主義或鼓吹文化之佳作合於時代需要者本部得設法代為傳播

c 該機關等如對於本黨宣傳有特別盡力之處本部可能範圍內當設法扶助之

4. 關於社會娛樂場所

a 所有戲本或影片經本部審查核准方能演映

d 反動劇本或影片以及封緘色彩太濃者均須查禁娛樂場所如有腐敗情事者由本部得函市政府停止其營業或封閉之

雲南起義紀念辦法

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由本會召集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代表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首都各界雲南起義紀念大會

二、本會宣傳部準備下列宣傳品

1. 告同志同胞書

2. 翻印中央宣傳部頒發之宣傳品

3. 標語口號

三、開會儀式規定如左

1. 全體肅立

2. 唱黨歌

3. 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5. 靜默三分鐘

6. 主席致開會詞

7. 演說

8. 呼口號

9. 散會

第六十六次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會議錄

一、關於民衆事項

一、民訓會提議據商盤會呈據攤販總會轉據浦口估衣業各員呈稱估衣情形請設法善後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市政府核辦

二、民訓會提議據京市工人團體指委會呈爲奉令調查江蘇省郵務總工會南京分會區域係在南京特別市範圍以內自應劃歸屬會以便指導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民訓會與江蘇省黨部磋商辦理

三、民訓會提議據京市工人團體指委會首都廣約會及首都對俄會先後來呈貢獻對中俄談判意見多項請本會轉呈中央採納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呈請中央(一)收回中東路(二)俄國須賠償此次

中東路事件之損失

四、民訓會提議據京市工人團體指委會呈爲曹建等擅行組織非法之江西旅京成衣業工會籌備委員會請予轉函聲廳立將該會查封嚴予取締並將曹建等予以重處以維法紀而撤效尤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首都警察廳制止

二、關於訓練事項

五、訓練部提議茲擬就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及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辦法兩種請予核議施行案（附登記辦法）
決議：推曹委員立瀛審查

三、關於其他事項

六、首都各界慰勞前方將士委員會呈為擬定黨員自由募捐辦法請予核准舉辦並訓令各區黨部知照案（附募捐辦法）
決議：准予照辦

附錄

首都各界慰勞前方將士委員會黨員自由募捐辦法
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原則訂定之

二、凡本市黨員均有自由捐助之義務

三、本會將募捐冊發給各區黨部再由各區黨部分發各區分部常委員負責籌募

四、各黨員視個人之經濟狀況隨意捐助

五、負責籌募人於收到捐款時應發給收據為憑

六、各區分部常委匯集捐款應連同捐冊存根逕交區黨部再由區黨部造具清冊彙集存根送本會核對

七、募捐時間由各區分部收到捐冊之日起一星期辦理完竣
八、本辦法呈准市執委會通知各區黨部知照施行

第六十七次（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關於整肅事項

一、監委會函為李曉棟移殖黨員舞弊選舉經重行議處開除黨籍一年又三個月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決議：照辦

二、監委會函為李模棟疏忽介紹共產黨潘劍凝投考市政府職員自請處分一案經決議函請本會予以警告處分案
決議：照辦

決議：照辦

三、監委會函為第四區第三區分部執委林文綱林雲從容留共產黨李達夫金璇居住於區分部內請予處分一案經決議辦法四項請查照分別執行案

決議：（一）林文綱林雲從撤職（二）林文綱永遠開除黨籍（三）林雲從開除黨籍三年（四）交組織部切實調查

調查

二、關於民衆事項

四、民訓會提議據商整會呈爲浦口商戶被搶情形並開列損

失數目表請予鑒核以恤商艱案

決議：函市政府核辦

三、關於訓練事項

五、訓練部提議本市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備案其組

織大綱業經審查完竣特擬修改意見請予核議案（附修正組織大綱）

決議：令該會依本會訓練部修正之組織大綱呈請備案

四、關於其他事項

六、監委會函請通令下級黨部凡黨部辦公地點非各該黨部

委員或職員不得容留居住案

決議：照辦

七、第九區黨部呈爲第十次黨員大會決議東北軍隊於防俄

作戰最力鼓勵之方責在政府請轉呈中央函國府此次防

俄最力各將士分別調查以定獎卹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八、第十區黨部呈據第四分部呈爲擬具擴充本市小學教育

會議錄

辦法請轉咨分別施行案

決議：函市政府

臨時動議

一、訓練部提議據黨員消費合作社籌委會呈請添派各區黨

部常務委員參加籌備案

決議：准予照辦

二、訓練部提議據黨員消費合作社籌委會呈請轉令各區黨

部除向黨員徵求入社外並應向各該區域內民衆團體徵

求入社案

決議：准予照辦

三、訓練部提議據第四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規定各級學校

校長及教務主任應由黨員充任以資勵行黨化教育案

決議：轉呈中央

四、曹委員立瀛提議訓練部所擬本市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

記辦法及本市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暫行辦法經已審查

略有修改請予通過施行案（附登記辦法二種）

決議：通過

五、第三區黨部及該區第四區分部選舉舞弊案

決議：全案送監察委員會查明核辦

會議錄

六、國歷元旦在即本會應舉行慶祝並提倡國曆案

決議：(一)通令本市黨員提倡國歷(二)印行國歷曆本及革命春聯

(三)舉行廢除陰歷運動(四)舉行慶祝會(五)請中央

於本市各公共場設立播音機(六)本會舉行聚餐

台閣表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建築費壹萬五千元預備及布置費伍千元中央國

府市府及本會各負擔五千元

八、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廢約會呈為遵令舉行撤銷領事裁判

宣傳週請撥款補助以利進行案

決議：津貼宣傳費壹百元

九、第十區教委會呈據第九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令國府明

令首都市內中外人民應一律繳納房租案

決議：函市政府辦理

附錄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組織

大綱草案

1110

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黨義教育實現及團結南京特別市市立

學校教職員謀教育上之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

一、促進並研究市教育之建設與改良

二、謀市立學校教職員之互助及合作

三、參加與教育有關係之社會運動

四、保障市立學校教職員之權利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現任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均得為本會會

員

一、確遵本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二、繳納會費及特別捐

三、受任為各項職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之權利

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二、向本會提出各項建議

三、享受本會舉辦之公共事業之利益

四、享受本會之保障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以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組織之

第八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執行委員會十八候補執行委員會四人組織之執行大會一切會務

第十條 代表大會由市立各學校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每教職員在五人以上者產生代表一人在五人以上十人

以下者產生代表二人在十人以上者每五人產生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每學期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每兩星期開

執行委員會一次遇有重大事故得召開臨時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

臨時會員大會或臨時代表大會經會員或代表三

會議錄

分之一以上之請本執行委員會得召集之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總務宣傳組織研究四科各科職務由執行委員分任之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各種特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選舉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常年會費每學期校長繳會費一元教員五角事務員及兼任教員二角五分

二、特別捐 臨時規定

第四章 會約

第十八條 會員違反本會規章及議決案或損害本會名譽者經本會調查確實得提出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彈劾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受市款補助之私立小學校教職員得為本會會員入會後與普通會員享受同等之待遇

第二十條 本組織大綱經大會通過呈請市黨部市政府備案

南京特別市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暫行辦法

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本部為明瞭首都童子軍服務員之實際狀況以便實施指導與考核並於可能範圍內介紹至各級學校服務起見特舉行此次登記

二、凡本市已在前黨童子軍司令部登記合格之童子軍服務員皆須依照本辦法來部登記

三、登記辦法分列二種

A 到部登記——在規定時間內親自來部填寫登記表

B 通訊登記——凡前在本部請求登記而領到登記合格證書者可於規定期間來函索取表格填寫完畢後掛號郵寄來部

四、凡來部登記必須攜帶下列物品通訊登記者除將相片連同登記表繳呈本部外得免繳文憑證書徽章

A.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B. 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證書

C. 服務證書

D. 學校畢業證書

一三一

E. 童子軍服務員徽章

F. 本人已得之各種童子軍徽章

G. 各種獎狀符號

五、登記日期由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六、登記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星期日除外

七、登記地點暫定本部辦公廳

八、本暫行辦法由本部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南京特別市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登記辦法

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本部為明瞭首都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實際工作狀況以便實施指導與考核並準備介紹至各級學校服務起見特舉行此次登記

二、凡在本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一二兩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及曾在其他省市縣檢定合格之黨訓人員而在京服務或賦閒者均須依照本辦法來部登記

三、登記分到店登記與通訊登記兩種

1. 到店登記 凡在京市服務或賦閒之合格之黨義教師

及訓育主任均須於規定時間內親自來部填寫登記表
2. 通訊登記 凡曾經京市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而現在外省市縣服務者得於規定期間內函索登記表填寫完畢後掛號郵寄本部

四、登記須呈繳

1.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2. 省市縣檢定合格之證書

五、登記日期及時間 由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六、登記地點 南京特別市黨部

第六十八次（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宣傳部提議茲擬定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辦法請公決施行案（附紀念辦法）

決議：辦法通過並推蕭委員吉珊爲主席

二、第十區執委會呈據第七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成立南京特別市參議會以宜民意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第六區執委會呈據第九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明

會議錄

令全國各大學校長不得兼任政府要職以便專心教育案
決議：轉呈中央

四、第七區執委會呈據第九區分部呈爲因鑒於高英運士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令外交部以後應慎選外交官以重國體案
決議：轉呈中央

臨時動議

一、訓練部提議本市私立學校間有份子複雜內容腐敗者應如何整頓案
決議：由訓練部會同市政府教育局商量辦法切實整頓

二、第七區執委會呈據第九區分部呈爲國有鐵道各路局辦事員役每對旅客藉故勒索任意刁難各項陋規請遷呈中央函國府令飭鐵道部通飭各路局嚴行查禁以利行旅案
決議：函鐵道部

三、第八區黨部呈據第七區分部呈爲中央通告常字第十號解釋候補委員無表決權目不應有提案權等因查提案權似爲發言權之一部份有發言權者即應有提案權今以提案權與表決權並認爲出席會議者之主要權利由何在請

轉呈中央解釋示遵案

決議；轉呈中央

附錄

首都各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辦法

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由本會召集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區黨部各民衆團體於十九年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各派代表四人在本會大禮堂舉行首都各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凡本市民衆及黨員均得自由參加

二、由本會宣傳部準備下列宣傳品

1.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告同志同胞書
 2. 南京畫刊出慶祝特刊
 3. 翻印中央宣傳部頒發之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
 4. 印發撤廢領事裁判權及厲行國歷標語
 5. 飛機用小傳單
 6. 國歷書
- 三、由本會秘書處事務科準備下列佈置事項
1. 本會大門口紮牌樓一座

2. 本會內部各廊道及門口大道紮懸花彩

四、由本會函市政府轉本京各團體各學校各商店工廠一律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放假一天以示慶祝

五、由本會函市政府轉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商店工廠住戶於十九年一月一日一律懸旗結采一天以示慶祝

六、由本會函請航空署於十九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派飛機散發傳單

七、慶祝會秩序規定如左

1. 全體肅立
2. 唱黨歌
3. 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5. 主席致開會詞
6. 演說
7. 呼口號
8. 攝影
9. 散會

第六十九次（十九年一月七日）

一、監委會函為許鴻鈞舞弊選舉一案經決議予以停止黨權

六個月之處分至楊慶鵬等三人免予議處希查照案

決議：照辦

二、第十區黨部呈據第六區分部呈請函咨外交部關於中俄

正式會議須另擇妥當地點舉行不應在莫斯科為會議地

點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第八區執委會呈請轉函市政府（一）頒布築路計劃（二）

認真開築堅固道路（三）監督不盡職之築路職工（四）開

闢馬路兩旁步道（五）趕速完成本市自來水計劃及添設

各處路燈案

決議：函催市政府辦理

四、第八區黨部呈報於元旦晚中央大學宿舍內發現反動傳

單請轉函公安局設法破獲案

決議：交訓練部組織部密辦

五、南京正誼中學學生會執委蔡金品等呈為該校校長楊匡

吃烟吞款請轉咨江寧地方法院拘究從嚴並請勒令將該

會議錄

員等存款交出以重民財而懲貪污案

決議：交訓練部會同市教育局擬具整頓該校辦法提會

第七十次（十九年一月十日）

1. 關於組織事項

一、第三區黨部選舉籌委會呈報定本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在

鍾英中學選舉區執監委員請屆時派員監選案

決議：推曹委員立瀛前往監選

二、第二區黨部執委會面稱關於該區移交事宜因有特殊

情形似不能適用移交條例可否由本會組織部召集移交

會案

決議：由組織部召集辦理

三、本市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定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本

會禮堂舉行宣誓典禮案

決議：通過

四、本市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定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本

會禮堂舉行宣誓典禮案

決議：通過

2. 關於民衆事項

一三五

五、民訓會提議首都浙台籌賑會呈請備案經調查結果確係

浙江台州府屬旅京同鄉所組織惟內中所包含之黃岩旅

京籌賑會係經民訓會第十九次會議決准予備案應如何

辦理案

決議：准予備案黃岩旅京籌賑會撤銷

3. 關於其他事項

六、第六區執委會呈據第十五區分部呈請遞呈中央轉飭國

府將原有郵票圖樣取消刊入總理遺像專用本國文字

不得加印第二國文字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七、第九區執委會呈據第五區分部呈請遞呈中央令各級黨

部並函國府令各機關飭工役人等限期識字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八、訓練部提議正誼中學校長楊匡吸食鴉片侵吞學款校務

廢敗一案茲擬具辦法二項(1)楊匡吸食鴉片函地方法

院依法懲辦(2)該校廢敗不堪且迭次發現反動宣傳品

顯有反動份子寄生在內應由市教育局委派委員切實整

頓案

決議：通過

第七十一次(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1. 關於民衆事項

一、民訓會提議前奉中央訓練部函爲首都檢查日貨善後委員會

忽視法令應即依法另行改組希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等

因除先行令飭該改組籌委會遵照外茲擬定統一南京市

商民團體整理辦法請通過施行案

決議：請示中央

二、民訓會提議中央訓練部函爲首都檢查日貨善後委員會

呈准首都國民廢約會函稱挪用救國基金及籌辦五三公

學經過一案核與中央決議之救國基金用途辦法規定不

合未便照准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1. 救國基金存款由本會移收存市民銀行

2. 挪用賬目由檢查日貨善後委員會詳查具報

2. 關於其他事項

三、市政府函爲據自來水籌備處呈報機械開標日期請派員

監視案
決議：推狄委員膺前往

四、訓練部提議本市黨義教師聯合會呈請補助經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所請應毋庸議

五、第一區黨部委員到會請求發給該區繳印期間秘書幹事

生活費三個月案

決議：擬難照准

六、張誠誤傷張化清眼睛一案業經依法起訴現江寧地方法

院已有判決本會前墊付醫藥費七百餘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法院張誠賠償等費請即依法執行本市黨部所

墊付之醫藥費七百餘元應請法院賠償費項下扣還

七、曹委員立瀝報告前第三區黨部控告顧樹森一案經常會

付托本人調查業將結果兩次報告在案茲特書面報告請

予討論以資結束案

決議：存

第七十二次（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1. 關於訓練事項

一、訓練部提議據第四區黨部先後轉呈該區黨員童冠盛孫良呈請援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資助在國內大學求

學所繳各項憑證經審查尚無不合可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

2. 關於政治事項

二、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各界對俄援會呈為擬具對俄交涉

意見十四項請轉函外交部呈決執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第十區黨部呈據第七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令國府推廣

部郵政儲金並取締各帝國主義者在華所設立之類似賭

博各儲蓄機關案

決議：轉呈中央

臨時動議

一、訓練部提議據本市童子軍服務員陳潤民等呈請催促市

教育局從速執行該局第八十六次校長會議關於本市童

子軍事業之議決案並飭令各市團學校之童子軍團盡量

聘用合格服務員等情茲擬具辦法四項是否可行請公決

案（附辦法）

1. 由本會函市教育局查案從速恢復本市各校童子軍並
於下學期起實行六區制

2. 市屬各校內童子軍團部如缺少團長或教練人材者由本部介紹合格人員充任

3. 函市教育局取締不合法令之童子軍服務員

4. 各區之經常費及團部職官之待遇問題與市教育局會商後確定之

決議：如擬辦理

二、組織部提議第五區黨部呈請撥給該區第十區分部開辦費三十元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撥

三、組織部提議第十區黨部呈據中央黨部職員五十九人呈請援照中央政校未入黨學生作為預備黨員例准予加入本黨為預備黨員案

決議：應俟本市徵求預備黨員時依照手續入黨

四、本會任期已滿下屆執監委員選舉辦法中央尚未頒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呈請中央速頒選舉法

第七十二次（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關於訓練事項

一、訓練部提議第七區黨部建議凡舉行全區黨員大會時應由市執監委員輪流出席指導以示鄭重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可照辦並函監委會

一、訓練部提議據第九區黨部轉呈黨員孫蕙如各項憑證請求援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資助國內大學求學經本部審查尚無不合業經轉呈中央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2. 關於其他事項

三、第七區黨部呈據第三區分部呈為擬具對俄交涉意見三項請轉呈中央鑒核施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

四、民訓會提議據首都各界對俄交涉後援會呈請轉呈中央迅即宣佈中俄預備會議紀錄無效並懲治簽字代表蔡運升以喪權辱國之罪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五、第五區黨部呈據第十區分部呈為擬具建議改革鹽政計劃請轉呈中央採納施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六、中央執委會秘書處來函派中央軍校畢業學員焦發登等

五人又來函補派王禹九等六人到會實習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焦發登等五人分發本會各部處會王禹九等六人

呈請中央改派往其他省市黨部

七、監委會函為定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集各區監委舉

行談話會請派員列席案

決議：推周委員蔭棠前往

第七十四次（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訓練部提議本部擬會同宣傳部民訓會及市教育局社會

局組織演講委員會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辦法由訓練部擬訂

二、訓練部提議據第四區黨部轉呈第九區分部呈請轉呈中

央救濟為革命而犧牲僅識之無或祇具中等學校程度而

無文憑或證明書之同志設法使之在國內求學案

決議：呈請中央對於與中等學校畢業程度相當之同志

確因革命失學有黨部保證者雖無文憑亦應資送

求學

三、楊永青呈請轉咨市政府從速設法恢復本市公共汽車以

會議錄

利民行案

決議：函市政府辦理

第七十五次（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 關於訓練事項

一、訓練部提議據第八區黨部補報該區黨員朱仲安各項證

明請求援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資助在國內大學求

學一案經本部審查尚無不合擬予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

2. 關於政治事項

二、第十區執委會呈據第三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如

期實行關稅自主不得再以過渡稅則展期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第十區執委會呈據第三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令

各省政府任用縣長應以資格相當之黨員儘先拔委案

決議：轉呈中央

四、第十區執委會呈據第三區分部呈稱師長任應歧擅自撤

換江蘇東海等縣縣長實有侵犯行政權之罪請轉呈中央

函國府嚴辦並令各地駐軍長官以後不得擅自撤換地方

一三九

行政財政各項官吏以重政治系統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五、第二區執委會呈爲閱報載鐵道部有增加京滬滬杭甬路

車價消息請轉呈中央函國府制止以利民生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六、民訓會提議中山路地價市政府久未發給各民衆團體紛

紛來會請願應函市政府從速發給案

決議：照辦

3. 關於其他事項

七、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爲據呈請將加派之軍校學生王禹

九等六人改派他省市黨部案經奉批「仍照原令遵辦」希

查照案

決議：每部處會加派一人

八、第十區執委會呈據第三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不

准朱紹良等保釋譚曙卿並請依法懲辦案

決議：轉呈中央

九、民訓會提議本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本市消息欄內登載

首都商界未能除積習一節有總商會呈准市黨部於舊歷

年關商場停業五天等語應予糾正案

決議：去函更正

第七十六次(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民訓會提議本市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呈送該會工作

計劃大綱辦事細則及懲戒條例經本會審核請准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二、第四區執委會呈報該區第二分部第四次黨員大會決議

案請轉呈中央飭外交部取締海外名譽領事以維國際體

面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第四區執委會呈報該區第二分部第四次黨員大會決議

案爲荷屬南洋羣島查禁三民主義教育並壓迫華籍教師

出境請轉呈中央飭外交部嚴重交涉案

決議：轉呈中央

四、第四區執委會爲呈請轉咨市府禁止販賣污濁河水以重

衛生案

決議：轉函市府

五、宣傳部提議爲編審科助理幹事周永言因病請辭職是否

照准案

決議：照准

六、訓練部提議爲黨員訓練科助理幹事韓森同志因病請辭職是否照准案

決議：照准

附錄

南京特別市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其職務如下

1. 召集指導委員會議

2. 執行指導委員會議決案

3. 執行上級黨部及政府之命令

4. 綜理指導委員會日常事務及一切對外事宜

第三條 本會指導科之職務如左

1. 指導下級工會之組織事宜

2. 指導下級工會之活動事宜

3. 糾正下級工會之錯誤事宜

會議錄

第四條

本會調查科之職務如左

1. 調查下級工會組織之內容

2. 調查下級工會之實際工會

3. 調查下級工會之份子良否

4. 調查下級工會一切之糾紛事項

5. 編造統計報告等事宜

6. 辦理會員之總登記

7. 收發及保管登記表冊事宜

8. 解答關於登記事項之諮詢

本會總務科之職務如左

1. 撰擬及收發保管一切文件

2. 掌理庶務會計及交際事宜
3. 編造工作財務文書等報告
4. 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外來之文件概由總務科摘由登記送呈常務委員核閱批辦後按其性質分發各科辦理

第七條

各科主辦之文件由科主任審閱蓋章後送交常務委員核定施行

第八條

凡經常務委員核定之文件概送總務科繕印分發及歸檔

第九條

本會每週及每月工作財務文書等報告由總務科彙編呈報上級黨部

第十條

本會全體職員每星期開會務會議一次檢查上週工作成績及商定下週工作計劃全體職員得發表意見及關於會務進行之提議

第十一條

本會各科辦事細則由各科主任核定之但須提交本會常會通過後實行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凡經辦之文件或事務 須嚴守秘密但業經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於每日工作完畢後須依式填寫工作日記交科主任審核并彙存以便常務委員隨時調閱考查

第十四條

各科主任於每週下午各自編造各科工作報告送由總務科彙集編造總報告呈報市黨部但須送呈常務委員審核

第十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據市黨部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各職員須按時到會不得遲到早退到會離會時刻須在總務科簽到簿上填明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須遵守下列規則

1. 不得高聲談笑
2. 不得引客入室談話
3. 不得浪費公物

第十七條

他人辦公桌上之文件不得隨意翻閱
各職員如確因事故不能到會工作須向科主任請假但在一日以上者須由科主任轉呈常務委員許可後方得離會

第十八條 各職員請假時須商請本科同志代理其職務

第十九條 本會各科每週須開科務會議一次商議科務之進行必要時須開臨時會議

行必要時須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常會提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核准施行

南京特別市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

(甲)組織方面

第一步 改選已經合法成立之下級會

1. 審核下級會組織章程及成立時期與經過事實

2. 派員指導下級會改選事宜

3. 預定三個月改選完畢

第二步 改組未經備案之下級會

1. 實行登記手續

2. 派員指導下級會改組事宜

3. 預定三個月內完竣

會議錄

第三步

合併同一性質之下級會及分開不同性質之下級會

1. 審查章程及登記表

2. 派員指導一切進行手續

3. 預定兩個月內辦完

(乙)訓練方面

1. 知能的訓練：多辦工人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普及工人教育以增進其常識與技能

2. 黨政的訓練：隨時舉行黨政研究會或講演會使各會員都能了解三民主義和革命的意義獲得政治的常識并訓練其行使直接民權及自治自衛的能力

(丙)宣傳方面

1. 執行上級黨部頒發的標語口號及宣傳大綱

2. 執行上級黨部頒發的宣傳計劃及方略

3. 遇有特殊事件得召集全體工人作擴大的宣傳

4. 闡發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5. 剷除共產黨及反革命派的謬誤理論

(丁)指導方面

會議錄

1. 編製事項

- a 擬製下級會改選及改組各種法規
- b 草擬指導員服務規則及攷勤規則
- c 草擬指導員須知
- d 草擬下級會各種訓練方案
- e 草擬各種合作社組織條例
- f 草擬勞動保險儲蓄章程
- g 草擬工人補習學校一切章程
- h 編製各種宣傳出版物
- i 編製各種訓練方案

2. 審查事項

- a 審查下級工會工作計劃并其報告
- b 審查下級會經費預算并財務報告
- c 審查下級會一切勞資協約
- d 審查下級會組織訓練宣傳諸方案及其章程

3. 實施事項

- a 參加指導下級會集會
- b 下級會一切運動之參預實施指導

一四四

- c 增進工人知識技能之實施指導
 - d 改良工人生活之實施指導
 - e 勞動保險之實施指導
 - f 計劃工人衛生之實施指導(如醫院防疫等)
 - g 失業救濟之實施指導
 - h 調解工人經濟上糾紛之實施指導
 - i 提倡工人合作事業之實施指導(如組織合作工場消費合作社工人合作儲蓄銀行等)
 - j 協助工人夜校和俱樂部之實施指導
 - k 改良工場或工廠的組織和設備之實施指導
 - l 調解下級會一切糾紛之實施指導
 - m 訓練下級會之一切實施指導
 - n 宣傳下級會之一切方案實施指導
- (戊) 調查方面
- ### 1. 擬製事項
- a 草擬調查員須知及其執照
 - b 草擬調查員服務規則及攷勤規則
 - c 草擬下級會會員調查表

- d 草擬下級會會員登記查表并登記冊
 - e 製下級會一覽表(已成立未成立之工會)
 - f 製下級會職員一覽
 - g 製下級會幹事一覽
2. 實施事項
- a 調查下級會內部組織
 - b 調查下級會工作概況
 - c 調查入會之工人若干
 - d 調查下級會有無反動份子及其活動力量
 - e 調查下級會之一切糾紛
 - f 調查下級會會員間之生活狀況
 - g 調查下級會一切收支狀況
3. 統計事項
- a 統計會員人數
 - b 統計下級會產業職業會員人數之比較
 - c 統計下級會工作報告
 - d 統計下級會之糾紛事件
 - e 統計會員教育程度之比較
- 會議錄

f 統計勞資糾紛案件

g 統計會員性別之比較

h 統計會員黨員與非黨員之比較

i 統計會員籍貫之比較

j 統計會員年齡之比較

南京特別市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懲戒條例

第一條 凡本會所屬各級工會幹事組長及會員違犯本條例

時得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違犯本條例論

1. 任意違反本會章程者
2. 不服從本會之命令或議決案者
3. 假借名義招搖生事者
4. 辦事不力致會務廢弛者
5. 侵越權限不守紀律者
6. 無故不繳會費經催告而仍不遵守者
7. 侵蝕會款查有確實證據者
8. 賬目不清及不公布決算者
9. 無故不出席會議者

第三條

10 有反動言論行為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1. 警告

2. 嚴重警告或免職

3. 停止會籍

4. 永遠開除會籍並停止工作

第四條

凡違犯本條例第二條之一款者或致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分之

1. 情節較輕者予以警告

2. 情節較重或警告一次後仍不遵行者如係幹事組長予以撤職處分如係會員予以嚴重警告

3. 受第二款之處分後仍不覺悟者即行停止其會籍

4. 受第三款之處分後如有搗亂行為者即行永遠開除會籍并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請市政府停止其工作其情節較重得呈請警廳逮捕之

第五條

會長違反會規應受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時由各該工會議決執行後列舉事實呈報指委會備案

第六條

案應受第三條第三款之處分時須先由各該工會列具事實呈報指委會核准執行

工會組長違反會規應受第三條第一第二款之處分時先須由各該工會列具事實呈報指委會核准執行

第七條

各工會幹事如有違反本條例第二條之第一第四第七第十各款之一者經各該會會員檢舉得呈請本會核辦之

第八條

被處分者不服處分時在處分後一星期內得向本會重申理由請求復議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常會議決修正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經本會常會通過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七十七次(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本會常務委員曹立瀛出國留學請推委員代理常務委員案

決議：推周委員蔭棠代理

二、第十區執委會爲轉呈該區第三分部第七次執委會決議

請函市府在首都各地遍設送診所以惠貧民案

決議：照轉

三、第七區執委會爲轉呈該區第三分部第七次執委會決議

請轉函市府豁免本市人力車捐增加汽車捐以利貧民案

決議：函市府減輕人力車捐并取縮廢敗車輛

四、張化清爲呈請俯念困苦准予將日前借給之大洋七百元

津貼作爲醫藥費用案

決議：案關借用公款礙難照准

五、江蘇省黨務整委會電請一致反對青島日本紗廠開槍射

擊工友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通電反對

第七十八次（十九年二月七日）

工關於組織事項

一、組織部提議黨員移轉如依照規定辦理固不能加以限制

此次軍官研究班學員既因學業完成出而爲黨服務理應

遵照中央法令依法移轉乃該班學員竟成羣結隊向本市

會議錄

各區分部爲難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軍官研究班黨員現既已畢業其留在本市者應遵

照中央規定黨員移轉手續就所在地報告移轉

2. 關於民衆事項

二、民訓會提議據京市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籌委會呈

送該會籌備期間工作及財務情形業經本會審核尙無不

合擬准存查惟轉欠洋十四元八角八分應請核發案

決議：照發

三、民訓會提議本會前奉中央訓練部函以首都廢約會挪用

救國基金款項應着該檢查日貨善後委員會將一切收支

賬目詳查具報再予審核當即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檢查

善委會報稱該項賬目繁複困難無法審查又以經費支絀

不能僱請會計師審查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呈請中央委託審計院派員核算

3. 關於政治事項

四、第六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令國府通令各機關此次裁員

應根據以前通令事務員不得隨主任官進退並儘先裁非

黨員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五、第十區黨部呈據第一區分部呈為訓政時期之縣長人選應加以嚴格之甄別經決定意見五項請遞呈中央咨請國府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情請鑒核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六、第十區黨部呈請轉呈市府籌設國家劇場國家音樂院以陶冶民性案
決議：轉呈中央飭國府辦理

第七十九次（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1. 關於黨務事項

一、組織部提出本市執監委員選舉條例選舉規則選舉細則及區分部證明書式樣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

二、決議：本市執監委員改選定於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

三、決議：現因辦理本市執監委員選舉自二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本市各區分部停止黨員轉移

2. 關於民衆事項

四、民訓會提議據農工商學婦五民衆團體呈為組織首都中山路民衆地價催價委員會請鑒核准予備案俾利進行以維民生案
決議：函准市府將中山路地價還所請成立催價委員會應毋庸議

3. 關於政治事項

五、唐逆生智在高樓門新建房屋應予沒收撥為公用案
決議：函市政府查封

六、狄委員膺提議函市政府通令禁止本市商店及市民拒絕使用民國九年以後雙毫銀輔幣案
決議：通過

七、狄委員膺提議南京特別市與江蘇區劃界業已確定南京市內劃區問題亦已議定但民衆方面并未注意界址各點亦未查勘擬由市宣傳部會同市政府各局組織宣傳隊分往四部對民衆宣傳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八、第四區執委會呈為該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呈請轉咨市府對本市貧民除施粥廠收容所之外應再設立貧民工廠

俾便救濟貧民案

決議：轉函市政府

九、第四區執委會爲下開各商店內有軍隊駐紮，妨礙商場營業經十七次會議決議請轉呈中央設法禁止以維政府威信案

決議：轉呈中央令總司令部禁止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細則

第一條 選舉時每一選舉處設監選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二條 每選舉處之監選員除中央委派外由本市執監委員

分任之其職務如左

一、檢驗選舉人之黨證及所屬區分部證明書並對

照相片

二、發給選舉票

三、監察選舉並執行選舉規則

四、解答選人之諮詢

第三條 每一選舉處之助理員由本市執行委員會派之其職務如左

務如左

一、佈置選舉場所

會議錄

二、辦理選舉人簽名事項

三、發選舉條例選舉規則等

第四條 開票時監選員應先檢對投票人數及收到票數是否相符

第五條 開票時監選員担任監督唱票及紀票事由並先指定

助理員分任唱票紀票等事

第六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爲無効

一、非中央頒發之選舉票

二、不依式樣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選舉人簽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簽名與其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五、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黨證上姓名不同者

六、被選舉人之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七、被選舉人非本市所屬之黨員

第七條 選舉票應否作爲無効由監選員決定之

第八條 選舉結果由監選員計算之

第九條 開票完畢後監選員須將選舉票封存之

第十條 本細則與選舉條例有同等之効力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規定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及中央常務會議第七十一次決議案規定之

第二條 本市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

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由本市全體黨員以記名單記

投票法直接選舉加倍之候選人呈請中央圈定

第三條 本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

當選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候選人以得票

次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四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本市內領有黨證之黨員會在

所屬區分部報到並貼足黨費者為限

第五條 選舉時須用中央頒發之選舉票

第六條 選舉時須有中央特派之監選員及本市執監委員到

場監選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市選舉分三處同日同時舉行選舉地點如下

一、南京中學第一院

二、中央大學怡明堂

三、金陵大學大禮堂

第八條 黨員入場選舉須先呈驗黨證及所屬區分部證明書

並對照相片方得領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匭

第十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名

蓋章

第十一條 選舉舉由監選員將票匭加封在執監委員會舉行

開票

第十二條 選舉日期由本市執行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本市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

行

南京特別市執監委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選舉人隨到隨選

第二條 選舉人須呈驗黨證及所屬區分部證明書後始得入

場

第三條 填寫選舉票須正楷並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四條 選舉人須親自簽押或蓋章

第五條 選舉人如有諮詢應先舉手請監選員解答

第六條 選舉手續完備後須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匣

第七條 選舉人不能填寫時應先舉手請監選員代填

第八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監選員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交換選舉票

二、亂離坐次

三、夾帶名單

四、互相談笑

五、互相窺望

第九條 選舉票投入票匣後選舉人須即出場不得故意逗留

書	明	證	部	分	區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報到會出席黨員大會	次特	此證明
南京特別市	第	區第	區分部	常務委員	同志黨證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字
					號確係本區分部
					蓋章

會議錄

第八十次（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1. 關於黨務事項

一、決議：黨員移轉須親到區分部報到并對照相片

二、決議：自二月一日起至十八日止各區黨部應將各區分部移轉黨員名冊於十九日早晨送本會

三、決議：函暨委會令各區監委在將近改選期間注意各區分部辦理黨員移轉是否依照合法手續

四、訓練部提議第九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國府領導各級政府嚴厲肅清腐化份子並所擬定之工作計劃應切實執行俾得民衆信仰等情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五、第六區執委會呈報第八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訓令全體黨員厲行節約運動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六、第六區執委會呈報第八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函國府令江蘇省政府負責肅清東鹽禁岸

通知一帶海匪以維沿海數百萬居民生計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七、第六區執委會呈報第八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函請工商部轉令各國貨廠商於其出品上冠以「國貨」二字其所出之工商週刊應分發至各處宣傳並在京內外各報上將國貨逐日發表案

決議：函工商部

八、第六區執委會呈報第八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促外交部對俄交涉從速妥行護送被釋華僑並追還華僑在俄之原有財產案

決議：轉呈中央

九、第二區執委會轉呈該區第五分部第一次黨員大會決議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令國府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為公務員案

決議：轉呈中央

3. 關於國際事項

十、民訓會提議據對俄會呈請轉函外交部對日帝國主義者在神戶無理傷害我僑胞案請嚴重交涉以全國憤而慰僑胞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一、第六區執委會為日本於本年開籌設滿蒙館於東京以為侵略滿蒙步驟請轉中央嚴加防範案

決議：密呈中央

十二、第六區執委會呈報第八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令外交部照會各國嗣後不得強迫解散拘捕華僑愛國運動之集會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三、第六區執委會呈報第八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外艦屢次在華捕沉華輪擬由中央飭外交部嚴重交涉並禁省國魚雷艇行駛我國內河案

決議：轉呈中央

第八十一次（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1. 關於黨務事項

一、決議：推定本市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各選舉處監選員

1. 南京中學監選員劉季洪 蕭吉珊 洪陸東

2. 金陵大學監選員梅思平 狄騰 劉紀文 段錫朋

3. 中央大學監選員陳立夫 黃仲翔 周蔭棠

二、決議：推定本市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各選舉處助理員

1. 南京中學助理員黃昌年蔣定蒙章兆直謝澄宇楊

蔭先

2. 金陵大學助理員張俠林趙寓心吳學增楊程李揆

平

3. 中央大學助理員黃廉柳王述明濮偉民彭吉翔張

元良

三、訓練部提議第八區黨部轉呈該區黨員桂惠雲同志請求

援照中央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資助入學經本部審查

尙無不合可否轉呈請予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四、周委員蔭棠提議近因部中工作同志請假及離職者甚多

致事務繁冗代理財務委員一席不能兼顧請另推委員負責

查案

決議：慰留

五、第十區執委會爲轉據第三區分部第二十次黨員大會決

議請轉呈中央嚴重處分違背黨紀危害黨國之居正以維

黨紀案

決議：轉呈中央

2. 關於政治事項

六、閱錫山蒸電措詞荒謬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電責閱錫山

七、第七區執委會爲轉據第九區分部第四次黨員大會決議

呈請轉呈催促市府從速籌辦地方自治案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轉函市府

八、第十區執委會爲轉據第八區分部第二十三次黨員大會

決議請本會及市府改正名稱「用首都」二字替代南京二

字」案

決議：轉呈中央

九、第六區執委會爲轉據第八區分部第五次黨員大會決議

案請政府令各地多設各種職業學校畢業學生由各級政

府分發錄用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第六區執委會爲轉據第八區分部第五次黨員大會決議

案呈請中央援助韓國革命以符 總理救濟世界窮小民

族之旨意案

決議密呈中央

十一、第十區執委會請轉呈中央令飭東北當局將蔡運升解

京法辦案

決議：轉呈中央

3. 關於民衆事項

十二、民訓會提議據工人團體指委會呈爲請求轉函江蘇省

政府令飭各該縣政府嚴予取締攔河建築漁沼以維工運
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江蘇省整理委員會

十三、民訓會提議據工人團體指委會呈爲航民運輸工會被

海軍部拖輪撞壞民船五隻一案呈請轉函海軍部派員查
勘酌予賠償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函海軍部

4. 關於其他事項

十四、首都日報社社長謝澄宇爲經費支絀請按月津貼該報

四百元仰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第八十二次（臨時會議）（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一、此次本市選舉應加慎重將事以免流弊案

1. 決議：各區分部所發證明書應嚴密查驗對照像片

2. 決議：查驗黨證時應於黨證相片之下加蓋「參加京

市二屆選舉」八字木戳

3. 決議：如已查過本屆選舉登記再混入選舉場希圖投

票者應即將其黨證扣留

第八十二次（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1. 關於黨務事項

一、決議：加派向世甫同志爲選舉本市第二屆執監委員會

院大學選舉處助理員

2. 關於政治事項

二、第七區執委會爲據第三分部第八次執委會決議請轉函

市府切實整頓本市街巷衛生並函首都警察廳協助進行

毋得歧視案請察核施行案

決議：照轉

三、第七區執委會呈據第三分區第四次黨員大會決議請轉

呈中央規定各省市政務官及軍事長官不得兼任各該地

高級黨部執監委員案

決議：轉呈中央

四、第七區執委會呈據第三分部第四次黨員大會決議江蘇省政治腐敗地方不靖請轉呈中央應將該省民政廳長程斌撤職查辦案

決議：轉函江蘇省整理委員會核辦

五、第七區執委會呈報第六次黨員大會決議案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對於撤銷領事裁判權無須條件澈底解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六、第七區執委會呈報第六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案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集中人才及財力切實辦理建設事業並澈廢駢枝機關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七、第八區執委會呈為據第十一分部第三次黨員大會決議請轉呈中央注意中日航空通行勿令喪失國權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八、張子貞呈為市公園管理處主任郭厚庵貪污枉法溺職提

機請轉咨市府撤懲案

決議：交劉委員查復

會 錄 錄

3. 關於民衆團體事項

九、民訓會提議據市農協會呈為遵令重擬徵求新會員暫行條例請核奪示遵業經本會審正可否核准請予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民訓會提議據市婦協會呈請予補助舉行國際婦女節臨時費洋三百元以利婦運可否予以補助請公決案

決議：補助一百元

十一、民訓會提議據岔鄉農民協會幹事林貴等來會報稱該鄉去歲因旱蝗及大雪為災經社會局查明擬撥五萬元救濟至今款項仍未發給受災農民生活艱難請予轉函撥給等語應如何理辦案

決議：函市社會局設法救濟

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徵求新委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本會工作計畫大綱甲項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新會員入會須按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本市農民不分性別具有左列各項之一經本會會

會議錄

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得爲本會會員

- 一、自耕農
- 二、半自耕農
- 三、佃農
- 四、僱農
- 五、業工
- 六、農事勞工

第四條 凡本市農民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有違反本黨言論及行動者
- 二、有破壞農運言論及行動者
- 三、本身無田間工作者
- 四、高利借貸欺壓人民者
- 五、勾結土豪劣紳者
- 六、侵吞公款者
- 七、有刑事未了者
- 八、褫奪公權者

一五六

- 九、不願從協會命令者
- 十、有不正當嗜好者

第五條 凡新會員入會時須履行左列各項手續

- 一 填具志願書及入會表
- 二 志願書及入會表經本會審查認爲合格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

三 領得會員證即向所屬鄉農會登記後即爲該會農會之會員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須嚴守本會章程服從紀律及一切決議案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條各項之一者應受本會嚴厲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組織科提交常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常會通過後呈請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十四次(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1. 關於黨務事項

一、組織部洪部長報告京市第二屆執委員當選候圈人名單
(二紙應如何辦理案(名單附後))

決議：呈請中央

二、決議：推定洪陸東蕭吉珊兩委員負責審查本會工作總報告

三、監委會函復爲十區七分部黨員俞洞漢等停止黨權一案

經議決照辦請轉呈備案案

決議：照辦

四、監委會函復爲十區五分部黨員蔡心函等停止黨權一案

經議決照辦請轉呈備案案

決議：照辦

五、監委會函復爲十區七分部黨員王子恪等及八分部黨員

朱亦等警告處分一案經議決照辦請轉呈備案案

決議：照辦

六、監委會函復爲十區六分部黨員洪融等停止黨權一案經

議決照辦請轉呈備案案

決議：照辦

2. 關於政治事項

七、第十區執委會爲據第一分部建議請轉呈中央咨行國府
依照省府組織法裁減額外委員並厲行現任軍職者不得
兼任主席及委員以符法令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京市當選執委候圈人二十四名

蕭吉珊	二五一	賴璉	七〇
黃仲翔	二一八	嚴慎子	六九
史維煥	一八〇	陳毓彬	六九
章兆直	一三八	邱景桓	六八
謝澄宇	一一九	秦亦文	六六
朱芸生	一一九	鄒琳	六四
周蔭棠	一〇一	洪陸東	五八
樓桐孫	九八	易伯堅	五八
周傑人	八五	傅啓學	五五
楊照績	八一	王克仁	五三
錢法	七八	胡利鋒	五三

徐仲佑 七〇 張九如 四九

京市當選監委候選人十四名

田戴龍	二九六	李元白	一一八
王淑芳	一四四	段錫朋	一一〇
童枕齋	一四二	劉季洪	一〇九
鄧剛	一三八	蕭洪	九四
陳立夫	一三三	朱習錫	七五
陳郁	一二四	樊震初	七三
張厲生	一一〇	陳聯芳	七一

第八十五次(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第八區執委會請轉呈中央將背叛黨國之閻錫山開除黨籍第六區執委會請轉呈中央將破壞黨紀之閻錫山撤職查辦第一區執委會請轉呈中央將言行悖謬之閻錫山嚴厲制裁案

決議：閻錫山違反黨義造作謠言存心倡亂應請中央開除黨籍令飭國府明令討伐

二、第九區執委會轉呈該區第五分部第三十一次黨員大會決議請轉函市府從速會同首都警察廳實行收容首都乞

會議錄

丐以救貧民案

決議：函市府速設乞丐收容所

三、秘書處報告文書幹事鄭允勇同志前因其祖母病重准其請假一月回家省視現再接鄭同志來信以其祖母已逝世請再准予續假半月是否照准案

決議：照准

第八十六次(十九年三月四日)

1. 關於黨務事項

一、宣傳部提議茲擬定「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辦法及首都各界紀念總理逝世五週年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請予公決案(附辦法及組織大綱各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并推黃狄雨委員為本會代表

二、宣傳部提議第七區黨部呈送「京市七區黨務月刊」請查照前案酌予補助一案查該月刊內容尚屬妥善本會應否准予補助請予公決案

決議：每期出版後經宣傳部審核如無異議准予補助費三十元

2. 關於政務事項

三、第七區執委會爲轉呈第九區分部建議三中全会案請青
成主管部限期調查全國入口數目並編制每年生死統計
表公告國人案

決議：轉呈中央

四、第六區執委會爲轉呈第八區分部第六次黨員大會決議
案請轉函市府嚴厲限制不潔食鹽銷售市面并設法使精
鹽暢銷城內以資清潔而重衛生案

決議：轉函市府照辦

五、第六區執委會爲轉呈第八區分部第六次黨員大會決議
案請分別函咨內政部及市政府對於本市汽車須減低速
率以維生命案

決議：函警察廳照辦

六、第二區執委會爲據第五分部呈轉該會執委陳海澄同志
擬具整理菸酒稅收建議一件請轉呈中央鑒核案

決議：交狄委員審查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辦法
一、由本會函市政府通知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商店工
廠一律休假日並懸半旗以誌哀悼

二、召集首都各界開紀念總理逝世五週年大會

三、由本會函市政府通令本市各娛樂場所停止全市娛樂

日

四、由本會函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通令全市民衆於三月十

二日正午全體靜默五分鐘

五、由本會準備黑紗頒發下級黨部轉發全體黨員一律臂纏

黑紗三日

六、由本會宣傳部準備下列宣傳品

1.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本會告同志同胞書

2. 南京畫刊出專刊一號

3. 叢書

4. 標語口號

首都各界紀念總理逝世五週年籌備委

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本委員會定名爲首都各界紀念總理逝世五週年

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爲籌備首都各界紀念總理逝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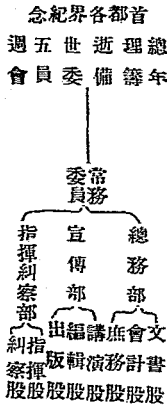
五週年各種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下列之各機關各團體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1.市黨部 2.市政府 3.中央黨部 4.國民政府 5.市農協會 6.市商協會 7.市工人指委會 8.市婦女協會 9.市學整會 10.各區黨部(共十一個) 11.首都循成司令部 12.首都警察廳 13.總政治訓練處 14.中央政治學校 15.中央軍官學校 16.農礦部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到會代表推選之分設總務宣傳佈置指揮糾察四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均由各代表互選之各股辦事人員得向各機關調用其組織系統如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經費暫定一萬元由市黨部呈請中央津貼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公地點設市黨部內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由市黨部宣傳部提請市執委會通過施行

會議錄

第八十七次(十九年三月七日)

一、第十區執委會為據第八區分部呈為請轉呈中央將理選教擇要譯為世界各國文字以廣宣傳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二、第三區執委會轉呈該區第四分部第十八次黨員大會決議案請遞呈中央飭令市府加建大規模平民住宅并減輕租金以輕平民負擔案
決議：函市政府辦理

三、決議：首都婦女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紀念大會推定蕭委員出席參加

第八十八次(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一、首都舉行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本會十一日談話會決定推黃委員仲翔為大會主席團推洪委員陸東為市黨部參加大會代表推周委員陸棠為本市黨部及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全體黨員參加紀念大會總指揮蕭委員吉珊為總糾察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訓練部提議全國訓練會議開會在即請推定委員出席案

決議：推周委員蔭棠黃委員仲翔出席

三、訓練部提議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擬每人由本會贈給運動衣一件請予同意案（每件以一元五角為限）

決議：照辦

四、日本帝國主義近又大舉增兵東北陸海軍分途並進施行野外演習逞勢示威應請中央飭國府嚴重交涉限期撤退

決議：轉呈中央

五、印度國民黨革命運動本會如何表示案

決議：致電表示同情

第八十九次（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關於山馮玉祥稱兵作亂背黨叛國行為日益昭著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通電聲討

二、宣傳部提出擬定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辦法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通過並推蔭委員吉璠為紀念會主席（附紀念辦法）

三、據周委員報告「三一八」紀念大會到會代表要求市黨部呈請中央令國府嚴辦「三一八」首兇段祺瑞應否轉呈請子公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

四、第六區執委會呈據第十二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市府禁止居民高抬房租並將前此公布辦法切實執行以利民生又第七區執委會呈據第五區分部呈請轉函市府通令各房主酌減租三成以符通例而輕負擔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五、第六區執委會呈據第十二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市府注意路政案

決議：函市政府注意

六、第二區執委會呈據第八區分部呈請轉函市府飭衛生局禁止秦淮河沿岸住戶將穢物便桶等不得傾入河內以重衛生案

決議：函市府辦理

七、第二區執委會呈據第八區分部呈請轉函市府嚴禁人力車行任意增加租價剝削苦力貧民以維社會案

決議：函市府辦理

八、第四區執委會呈據第九區分部呈爲反對中日關稅新協

定草約請國府不予批准案

決議：轉呈中央

九、本市公共振裕兩汽車停駛以來本會迭據各區黨部呈請

函市府恢復經轉函市府已准函復飭令辦理在案惟至今

日久仍未見行駛現第十一區黨部又再奉呈請轉函市府

迅行辦理等情是否再函催案

決議：函市府速辦

第九十次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第七區黨部轉呈該區第二分部第二十三次黨員大會決

議案呈加坡總督金文泰有限二月內取銷本黨黨部之說

請轉中央嚴重交涉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二、第七區黨部轉呈該區第二分部第二十三次黨員大會決

議案請轉呈中央令飭財政當局對於整理幣制須先改革

不合法之輔幣及輔幣券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第七區執委會爲轉呈該區第三分部第九次執委會決議

案請轉函市府對於市民直接輸納之捐稅收入數目及其

用途應公告市民以示公開案

決議：函市府照辦

四、第七區執委會爲請轉函市府切實整頓市有鐵路以利交

通而裕歲收案

決議：轉函市府

五、第二區執委會爲呈報該區第七次黨員大會決議朱毛共

匪連年竄擾湘閩贛三省人民日陷水深火熱之中應呈請

遞呈中央電令湘贛省府加派得力軍旅認真會剿限期肅

清以蘇民困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六、第二區執委會呈報該區第七次黨員大會決議近來本市

患神經病者日漸增多應呈請上級黨部轉函市府從速籌

設瘋人院在未成立以前應設臨時收容所以資救濟案

決議：函市府辦理

七、第二區執委會呈報該區第七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市執

委會轉函市府迅速收回中正街公共講演廳案

決議：函市府辦理

臨時動議

一、狄委員膺提議密呈中央嚴防通州共黨暴動案

決議：密呈中央

二、決議：推定黃委員仲翔為本會代表參加全國運動大會

第九十一次（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第九區執委會為據該區第一第八兩區分部會同呈稱金陵大學青年會於本月二十二晚在該校體育館舉行該會會員同樂會時邀同外國教授許富爾映演侮辱我國之影片特將經過情形據實呈報並建議懲處辦法四項等情轉請核示現又據第九區黨部代表姚秀芝該區第一八分部代表張兆符報告前情及金大代表邢宜春前來請願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洪委員審查後再議

二、決議：呈請中央設法取締基督教青年會在國內活動

三、第一區執委會為據第二分部第三十一次黨員大會決議請轉呈中央令國府飭外交部對於日法等國壓迫華僑禁止登岸請迅予提出抗議以崇國威案

決議：轉呈中央

四、第十區執委會為轉呈該區第六區分部第二十四次黨員大會決議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轉飭內政部廢棄該部擬定之婚禮喪禮草案

決議：呈請中央令國府對內政部所擬定之婚禮喪禮草案予以駁斥着另起草

五、第十區執委會為轉呈該區第六區分部第二十四次黨員大會決議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轉令外交部撤銷外交部駐平辦事處及調查各國待遇我國使領僑民情形以同樣待遇招待各國使領僑民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六、第十區執委會為轉呈該區第六區分部第二十四次黨員大會決議案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厲行節約運動編訂詳細實施方案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七、第二區執委會為呈報該區第七次黨員大會決議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飭衛生部嚴厲審查中西醫藥師學識資格經驗以憑去留而重生命案

決議：轉呈中央

決議：轉呈中央

臨時動議

- 一、民訓會提議爲據農民協會轉據鼓樓鄉農協會據該鄉民李壽江等三十六戶爲所住草屋被當地警察帶領消防隊拆除請轉函當局機關查勘資令賠償以恤民艱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轉函市府

- 二、訓練部提議據第一區執委會爲轉據五區分部黨員朱永青請資助升入大學並繳各項憑證請察核轉呈一案經本會審查尙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

第九十二次(臨時會議)(十九年四月一日)

- 一、關於金陵大學青年會三月二十二晚在該校體育館舉行該會會員同樂會時邀同外國教授薛佛爾映侮辱國人之影片本會據第九區黨部轉據該區第一第八兩區分部呈請懲處及該區黨部區分部該校學生代表前來報告及請願一案經洪委員審查結果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對金陵大學基督教青年會映放侮辱國人影片一

案處置辦法五項

會議錄

- 1. 函市政府督製遺侮辱國人影片之薛佛爾將底片交出焚燬

- 2. 函請教育部轉飭金陵大學撤退教育薛佛爾
- 3. 函市政府飭社會局製止金陵大學基督教青年會濫動以免發生意外

- 4. 函市政府飭教育局凡影片未經審定不能公開放映
- 5. 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國府禁止外人在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

附臨時會議錄

第一次(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秘書處提出職員名單請予公決案

一、秘書 林振鏞

二、文書科幹事 黃廉卿 蔣定家

三、助理幹事 鄭允勇 林笠庵

四、事務科主任 張靖

五、會計幹事 劉宜廷 鹿務幹事趙振鐸

六、會務幹事 胡定芬

- 決議：通過
- 二、組織部提出職員名單請予公決案

一、秘書 袁野秋

一六五

二、統計科主任周蔭棠

三、幹事 張國棟 鄒震宇 王運明

四、助理幹事 祝董芳 張誠

決議：通過

三、訓練部提出擬派林凡野為秘書章兆直為指導科主任梁

醒黃為考科主任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訓練部提出擬派程子敏項時化嚴深庵吳學增張繼堯蒞

鈞漢偉民葛智暫不分職務先在訓練部工作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民訓會提出擬派張元良為民訓會秘書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民訓會提出職員名單請公決案

一、陳毓彬 向南屏 盧雪正 黃天佑 楊定武 劉

駿 熊智 呂騰道

二、夏日長 陳春霖 陳明德 梁道之 伍洪濟 寧

松壽

決議：通過

七、本會業已開始工作應即通告下級黨部案

決議：推蕭吉珊劉紀文靳鶴聲三委員起草通告

八、關於本市補行登記審查事宜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由組織部詳細計劃

九、關於各部會工作計劃應即起草案

決議：由各部會負責起草

十、本會財務委員會應即組織成立案

決議：依照中央規定組織之

十一、本會應舉辦黨報以利黨務進行案

決議：交由宣傳部詳細計劃

十二、本會臨時費或特別費用在百元以上者須提出常會通過

案

決議：通過

十三、關於各會處印信圖章應即刊用案

決議：由秘書處辦理

第二次（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

選舉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報中央核准

二、本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細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規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呈請中央派員監選案

決議：通過

五、監選員應如何推定案

決議：推定如左

一、南京中學

洪陸東

靳鶴聲

段錫朋

二、中央大學

劉季洪

黃仲翔

狄膺

三、金陵大學

方覺慧

黃秀老

劉紀文

張道藩

張道藩

張道藩

張道藩

伍士規

伍士規

趙振鐸

蔣定象

六、助理員應如何委派案

決議：派定如左

一、南京中學

伍士規

趙振鐸

蔣定象

會議錄

袁野秋 吳紹樹 林華

二、中央大學

謝澄宇

向世南

周補天

陳國讓

張國棟

章兆直

三、金陵大學

周蔭棠

梁醒黃

程子斌

張元良

盧雪正

梁道之

七、在此選舉期內黨員轉移登記應否加以限制案

決議：本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暫停轉移

第三次（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一、關於召集全市代表大會一案應再呈請中央核准

決議：通過并推常務委員向中央陳述意見

二、請確定本市全市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案

決議：會期一日定本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開

會

第四次（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一、派定全市代表大會秘書處職員案

決議：派伍士規為大會秘書林羣為文書主任趙振鐸為

事務主任蔣定象黃廉卿為文書幹事傅光國為事

務幹事

一六七

二、推全市代表大會主席二人案

決議：推定方覺慧段錫朋兩委員為大會主席

三、推定全市代表大會出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推定葉秀峯靳鶴聲黃仲翔三委員為審查委員會

委員

四、編定上午會議程序案

決議：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2. 推選主席團三人

3. 決定提案審查委員人數并推選委員

4. 推選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

5. 推選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

6. 市黨部各處部會報告

7. 市政府政治報告

8. 休會

五、議定交大會討論議案案

決議：1. 黨員黨費及特別捐如何征收案

2. 如何健全下級黨部組織案

3. 如何整理本市民衆團體案

4. 如何籌備本市自治案

5. 應如何確定本市宣傳方針及實施辦法案

宣傳方案案

第五次（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一、學整會呈請修正學聯會執監委員選舉大綱第三條應如何辦理案

何辦理案

決議：修正如下

第三條 凡本市學生會之會員及現任學整會整理委員均得當選為本屆市學聯會執監委員但同一學校之

會員當選為執監委員者不得超過二人

會員當選為執監委員者不得超過二人

二、南京特別市學生聯合會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

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南京特別市學生聯合會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組織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四、南京公共汽車公司壓迫工友破壞工會又復不受調處糾

造謠言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市政府分別嚴行糾正及處分

第六次（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一、馮玉祥背叛黨國逆跡昭著應呈請中央停止職權開除黨籍并令國府明令討伐案

決議：通過

- 二、二十一日談話會決定各事件應予追認案

決議：通過

- 三、六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立將馮玉祥開除黨籍并令國府

明令討伐案

決議：照轉

附五月二十一日談話會會議決定案

- 一、南京特別市學生聯合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決定：修正通過

- 二、第七區黨部呈報各區分部黨員因故移地多未履移轉手續致區分部黨員大會全區黨員大會不能召集應如何補救請鑒核示遊案

決定：交組織部辦理

- 三、關於 總理奉安籌備事宜推各部會處秘書商承戴委員負責辦理案

會議錄

決議：通過

- 四、秘書處幹事蔣定豪同志與組織部幹事邱有珍同志對調案

決定：通過

- 五、第七區黨部呈稱奉安典禮服色對於黨務工作人員并無

明文規定請轉呈規定以免參差案

決定：照轉

第七次（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一、南京特別市全市學生第二屆代表大會秘書處呈稱該代表大會推出之主席團主席謝兆熊辭職同時大會推出之主席團主席爲中央大學及金陵大學之代表亦不負責任致大會無法開會請鑒核示遊案

決議：暫停開會。

- 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業已開會本會應

建議案

決議：通過（建議案附後）

1. 嚴正黨紀國法不得因一時事實上之便利有所遷就
2. 中央委員不得兼地方行政長官

3. 制定各級黨部實施訓政具體方案
4. 確定省縣黨部與省縣政府之關係
5. 設立民衆部制定民衆訓練方案并頒佈民衆團體組織法

6. 現任軍人不得兼任省政府委員并裁撤不兼廳委員
7. 實施地方自治
8. 取消大學區制

宣傳部提議 茲擬定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
請予公決案

決議：照辦并推蕭委員主席

- 四、訓練部長戴委員報告籌備本市黨童子軍總檢閱情形并請本會推定委員主席及參加指導案
- 決議：推段委員主席狄委員副

- 五、訓練部長戴委員報告本人患病已十餘日身體虛弱請假休養案

決議：准給假二星期訓練部職務推曹委員立瀛暫時代理

第八次（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段委員錫朋函稱因久患氣管炎請准辭去常務委員一職并給長假休養案

決議：准辭去常務委員職務

- 二、決議：推劉委員紀文充任常務委員

- 三、宣傳部長劉紀文已任常務委員該部部長一職應另推委員充任案

決議：調狄委員膺充任宣傳部長

- 四、決議：推曹委員立瀛充任常務委員

- 五、民訓會委員靳鶴聲業經去職遺缺應另推委員充任案

決議：推左委員景烈充任

- 六、決議：訓練部長戴謹聞同志因病歸里休養應即電促從速來部視事現時該部部務暫由常務委員曹立瀛同志兼代

- 七、蘇俄違反協定侵佔路權奸謀逞兵危害黨國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一、呈請中央轉令國府厲行革命外交準備實力

對付萬勿妥協

- 二、通告全市民衆及同志一致團結爲政府後援

秘書處工作報告

1. 關於會務事項

- a 發開會通知書 一百十五次
- b 編列議事程序 一百十三次
- c 會議紀錄 一百次

2. 關於文書事項

收文統計表

代 電	通 告	函	呈	令	文 別	
					年 月 別	年 月 別
39	1	2	54	53	4	年八十二
126	16	4	126	147	15	月二
40	84	1	70	116	9	月三
193	27	0	61	31	13	月四
65	24	2	110	60	18	月五
80	49	0	82	128	24	月六
53	23	0	76	126	53	月七
141	34	3	133	136	28	月八
123	15	8	128	138	27	月九
119	30	9	139	174	26	月十
120	22	9	104	169	17	月十一
80	20	13	111	161	30	月二十
107	12	12	92	128	19	年九十一
83	21	7	93	133	24	月二
126	15	2	97	153	25	月三
1445	495	72	1451	1880	332	計 合

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

d 編造會議錄

e 發表新聞

f 紀念週紀錄

g 編全會每週工作報告

h 編秘書處每週工作報告

i 編秘書處每月工作報告

- 一百次
- 一百六十二次
- 六十三次
- 六十三次
- 六十三次
- 十五次

文 別	件 月	別
18,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1		
2		
3		
計 合		

撰擬文件統計表

每 月 總 計	代 電	電 文	呈 文	函	通 告	命 令	文 別	件 月	別
97			10	66	8	13	18,1		
378	2		46	268	9	53	2.		
351			36	267	7	41	3.		
89		3	6	83	1	11	4.		
391			61	269	11	50	5.		
416			51	292	8	65	6.		
237			36	206		45	7.		
413			59	269	3	82	8.		
277		1	40	186		50	9.		
355	9	2	29	223	2	90	10.		
262		3	39	167	1	52	11.		
265	3	1	51	132	4	74	12.		
230			34	138	7	51	19,1		
261	1	1	53	136	5	65	2.		
266	1	2	29	166	3	65	3.		
							總		
4338	16	13	580	2353	69	807	計		

發文統計表

計 合	批
155	2
564	3
320	0
325	0
279	0
364	1
331	0
480	0
439	0
467	0
441	0
415	0
370	0
361	0
418	0
5729	6

秘書處工作報告

秘書處工作報告

批	告	令	函	呈	文 別 數	
					月	份
	.5	.4	23	17	年八十一	
.4	17	59	27	38	月二	
.3	.7	41	261	35	月三	
.6	61	165	1394	33	月四	
.5	60	180	1203	33	月五	
.2	.2	16	135	11	月六	
		28	213	16	月七	
	.9	98	339	66	月八	
.2	.8	51	175	40	月九	
	.2	123	204	27	月十	
.1	.2	56	198	43	月十一	
.2	.4	62	99	41	月二十	
.1	.3	82	181	23	年九十一	
.2	.5	67	145	55	月二	
.1	.7	64	152	58	月三	
29	192	1096	4939	526	計總	

繕寫校對統計表

計合	批	電	函	通		令	呈
				告			
39			18	4	9	8	
129		1	66	6	30	26	
111	1		60	4	25	21	
35	2	3	19	1	6	4	
101	4		55	9	23	10	
127			82	1	30	14	
56			36		14	6	
201	1		92		82	26	
102	2		62		24	14	
195	1	3	113	2	49	27	
206	1	7	127	2	57	12	
155	2	3	66	5	51	28	
179	1		96	5	50	27	
205	1	3	84	5	68	44	
193	1	2	95	4	65	26	
2034	17	22	1071	48	583	293	

秘書處工作報告

合	新	議	會	條	書	工	電
計	聞	事	議	例	表	作	
	類	日	錄			報	
		程				告	
74	.8	.4	.4		.4	.5	
418	12	.4	.4	.3	.4	.5	.1
381	10	.6	.6		.7	.5	
1684	8	.3	.3		.4	.5	.2
1523	13	.9	.9	.1	.4	.5	.1
199	10	.6	.6	.2	.4	.5	
285	9	.5	.5		.4	.5	
504	11	.7	.7	.3	.9	.5	
316	13	.9	.9		.4	.5	.1
401	13	.9	.9		.4	.5	.5
340	12	.8	.8		.4	.5	.3
246	10	.6	.6	.2	.4	.5	.5
338	10	.6	.6	.9	10	.5	.2
317	13	.9	.9	.1	.4	.5	.3
314	13	.9	.9	.2	.4	.5	
7342	165	10	100	23	74	75	23

送交各部會文件統計表

宣 傳 部	訓 練 部	組 織 部	部 別	
			年 月 別	別
8	10	47	年八十一	
28	14	97	月二	
21	10	56	月三	
26	4	9	月四	
12	9	47	月五	
26	18	87	月六	
26	8	87	月七	
21	23	86	月八	
17	17	85	月九	
19	26	84	月十	
15	24	104	月十一	
17	24	81	月二十	
14	15	57	年九十一	
10	21	54	月二	
21	15	52	月三	
275件	237件	1033件	計	總

秘書處工作報告

五

其 他	本會所屬各民衆團體 來往文	各地黨務機關來往文	各地軍務機關來往文	各地政務機關來往文	本會各部處會來往文	令各區黨部文	各區黨部來呈	呈 中 央 文	中 央 來 文	類 別	
										年 月 日	件 數
3	2	0	0	1	1	0	23	5	5	八	十一
10	0	0	2	7	5	34	25	27	16	月	二
48	0	0	1	14	15	31	19	32	9	月	三
0	1	0	0	7	10	5	3	5	13	月	四
3	1	0	1	7	4	27	7	19	6	月	五
6	2	1	2	20	5	25	3	9	8	月	六
1	1	1	1	7	10	31	2	6	9	月	七
8	2	1	1	14	3	56	1	20	18	月	八
9	0	4	1	14	20	23	3	18	20	月	九
5	2	6	2	11	25	65	10	14	19	月	十
4	3	4	3	24	30	45	6	18	17	月	十一
1	2	4	5	19	9	42	2	13	20	月	十二
10	0	1	1	15	9	43	6	5	27	年	十一
17	0	1	0	18	3	59	4	6	8	月	二
14	0	4	0	20	10	67	1	11	11	月	三
65	16	27	20	164	202	552	115	213	204	計	合

歸檔文件統計表

合 計	民 訓 會
90件	25
185件	46
109件	22
55件	22
88件	20
156件	25
144件	23
149件	19
155件	36
167件	39
173件	35
158件	36
116件	30
106件	21
110件	22
1966件	421件

秘書處工作報告

貼報統計表

總計	社	通	教	國	軍	政	黨	類別	
								月	別
864	31	1	14	47	63	127	81	18	.1
1181	145	63	57	127	236	325	228	2.	
895	109	52	56	162	267	225	73	3.	
681	119	62	35	85	142	151	73	4.	
1769	220	78	58	210	316	333	304	5.	
1184	236	52	98	174	207	158	259	6.	
1465	206	102	156	194	182	336	258	7.	
1236	125	84	123	26	183	266	274	8.	
1182	154	76	143	251	136	214	20.	9.	
1502	206	93	109	279	301	265	251	10.	
1938	304	132	302	385	347	212	256	11.	
2190	283	178	292	356	367	332	332	12.	
1809	172	122	305	280	224	352	334	19	.1.
1571	163	122	42	196	240	405	363	2.	
2006	178	126	265	245	334	389	459	3.	
									總
2086	2651	1308	2236	3250	3545	4133	363		計

逐月合計	文往來會委監		
	其	關於經費報銷	關於處分黨員
43	3	0	0
142	5	9	2
159	3	8	3
4	2	0	2
86	4	3	4
95	3	8	3
85	3	11	2
141	4	5	4
135	3	11	2
185	5	5	12
178	6	17	1
137	6	10	4
133	6	9	11
114	2	3	10
137	1	12	11
1796	56	119	71

3. 關於事務事項

甲 會計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銀元 壹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合計壹萬伍千八百六十元 臨時 伍百元		科目	按月支出預算	備	考
第一款	經常費	一五,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生活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委員生活費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生活費	一,四四〇〇〇				執行委員九人月支各一百六十元	
第二目	職員生活費	五,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秘書處生活費	七,八〇〇〇				秘書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元幹事三人月支各八十元助理四人月支各六十元錄事二人月支各四十元	
第二節	組織部生活費	一,一八〇〇〇				秘書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主任二人月支各一百元幹事五人月支各八十元助理五人月支各六十元錄事四人月支各四十元	

秘書處工作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

第三節	宣傳部生活費	八二〇〇〇	秘書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主任二人月支各一百元幹事三人月支各八十元助理三人月支各六十元
第四節	訓練部生活費	九〇〇〇〇	秘書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主任二人月支各一百元幹事四人月支各八十元助理三人月支各六十元
第五節	民訓會生活費	一四八〇〇〇	秘書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主任二人月支各一百元幹事七人月支各八十元助理八人月支各六十元 錄事三人月支各四十元
第三目	工食津貼	三七三〇〇	
第一節	工友工食	三三七〇〇	傳達二人月支各十六元採辦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工友二十人月支各十四元
第二節	警察津貼	三六〇〇〇	三人月支各十二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二七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二二七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郵電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交際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節	香報費	七〇〇〇	
第五節	廣告費	一五〇〇〇	
第六節	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節	宣傳費	四〇〇〇〇	
第八節	川旅費	五〇〇〇	
第九節	購置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節	圖書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黨務刊物費	九〇〇〇	
第一節	印刷費	八五〇〇	
第二節	電郵費	五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三八〇〇	

秘書處工作報告

秘書處工作報告

第一目	雜費	三八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費	五〇〇〇	
第二節	薪炭費	五〇〇〇	
第三節	油燈費	八〇〇〇	
第四節	修理費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活動費	六一〇〇〇	
第一目	委員及各部 處會活動費	六一〇〇〇	
第一節	執行委員 活動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	秘書處活動費	八〇〇〇	
第三節	組織部活動費	五〇〇〇	
第四節	宣傳部活動費	五〇〇〇	

第五節	訓練部活動費	五〇〇〇	
第六節	民訓會活動費	八〇〇〇	
第五項	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補助費	四六〇〇〇	
第一目	下級黨部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下級黨部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民衆團體補助費	二二〇〇〇	
第一節	市總工會補助費	八〇〇〇	
第二節	市農協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三節	市婦協補助費	四〇〇〇	
第四節	市學聯補助費	二〇〇〇	
第五節	市商協補助費	三〇〇〇	

秘書處工作報告

祕書處工作報告

		第一節	第二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一項	第二款	
		津貼費	特別津貼	慶祝日捐	紀念日捐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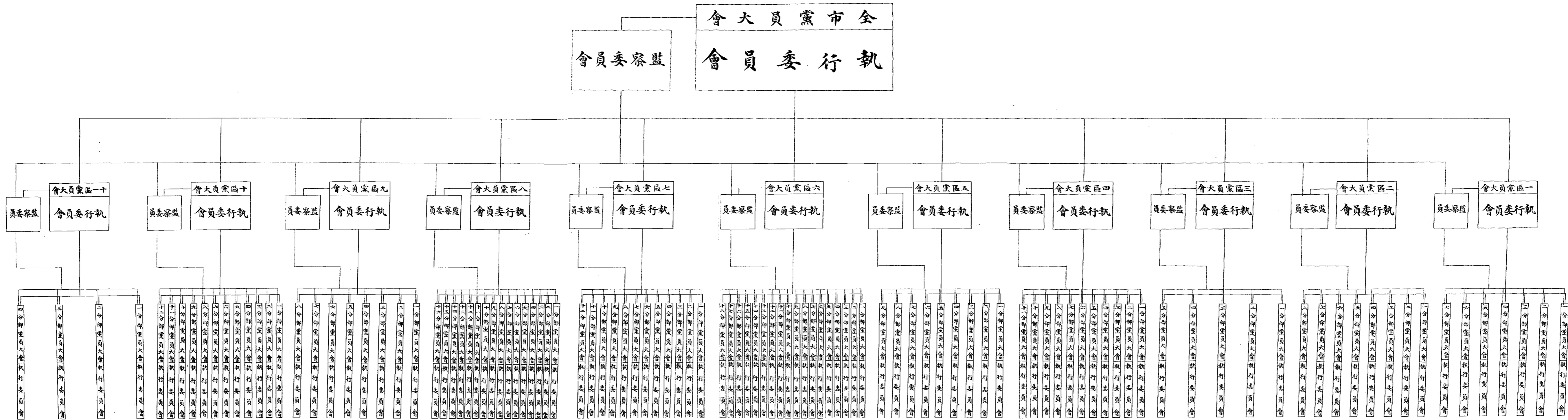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一屆執監委員會十八年各月份經費支出統計表

類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委員生活費	5,735.95	15,315.96	16,517.66	15,488.40	14,476.31	12,728.68	11,630.49	13,081.15	14,008.67	16,637.39	17,911.63	18,100.66
職員生活費	135.42	870.00	870.00	900.00	480.00	450.00	717.42	480.00	480.00	800.00	720.00	691.61
工友工食	29.79	388.03	479.49	519.12	402.00	480.66	410.00	405.00	453.53	466.60	481.00	513.43
文具費	29.04	341.11	538.22	233.57	274.71	354.66	241.63	363.73	297.41	373.99	404.43	323.76
郵電費	6.00	51.00	97.85	42.70	79.30	69.90	32.25	41.50	44.85	71.25	54.60	63.20
交際費										23.05	21.00	27.71
書報費	53.89	53.95	50.00	50.00	50.00	56.60	53.60	41.60	51.00	6.00	45.30	94.35
廣告費		68.04	96.22	6.02	31.64	119.38	91.62	1.47	10.08	96.04	18.74	13.30
印刷費		153.75	611.65	208.02	120.32	117.80	137.40	136.90	169.60	259.45	376.57	287.06
宣傳費			457.00	550.95	228.45	389.90	3.50	32.50	29.00	7062.79	605.34	212.36
川旅費					16.00	59.10				20.53		
購置費	65.30	278.73	497.37	37.23	615.40	52.65	263.27	163.33	257.31	289.62	610.80	568.50
圖書費		1.40	7.80	8.64	91.17	3.67	6.00	94.43	13.93	129.16	18.14	706.08
黨務週刊			351.15	139.62			426.20	604.60	514.00	494.20	497.40	603.00
雜費	108.61	361.81	734.88	274.43	686.59	1,043.99	293.22	389.27	399.71	489.31	881.60	592.33
活動費	17.05	391.21	482.98	293.10	392.69	279.80	633.00	160.81	304.36	381.10	399.59	264.64
工會補助費	2525.00	3,677.50	3,695.00	4,665.00	2,040.00	1,320.00	1,275.00	2,330.00	2,250.00	1,725.00	2,622.00	3,600.10
農協補助費	888.00	400.00	400.00	400.00	850.00	800.00		200.00	30.00	200.00	292.00	661.77
婦協補助費	393.00	786.00	320.00	200.00	874.17	500.00	600.00	800.00	500.00	496.25	580.00	500.00
學堂補助費	260.50	821.00	300.00	500.00	410.00	400.00	400.00	450.00	903.21	400.00	627.16	500.00
商會補助費	189.00	360.28	220.00	200.00	414.59	500.00	200.00	200.00	353.64	200.00	200.00	250.00
臨時費	758.00	624.00	420.00	400.00	620.00	300.00	600.00	400.00	726.15	951.63	450.00	400.00
臨時費		332.30	144.59	81.00	813.00	178.00	77.00	418.80	483.96	1,982.50	1,641.53	1,839.11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一屆執監委員會十九年一三各月份經費支出統計表

月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總額	17,745.53	14,691.08	14,992.33
類別			
委員生活費	640.00	640.00	640.00
職員生活費	5,990.00	5,669.43	5,727.00
工友工食	503.73	529.00	536.54
文具費	311.61	144.44	262.45
郵電費	57.00	56.85	67.73
交際費		3.00	124.58
書報費	62.25		58.35
廣告費	2.25	1.40	9.35
印刷費	1,196.90	131.20	442.59
宣傳費	486.15		33.68
川旅費			
購置費	323.03	674.11	162.14
圖書費	6.20	2.85	5.70
黨務週刊	612.66	121.95	167.27
雜費	453.34	637.83	394.03
活動費	238.59	317.24	279.63
下級黨部活動費	3414.00	2,635.00	2,635.00
工會補助費	600.00	634.88	600.00
農協會補助費	500.00	500.00	500.00
婦聯會補助費	350.00	600.00	500.00
學生會補助費	250.00	250.00	250.00
高檢會補助費	400.00	480.42	400.00
臨時費	1,115.60	1,046.65	1,023.25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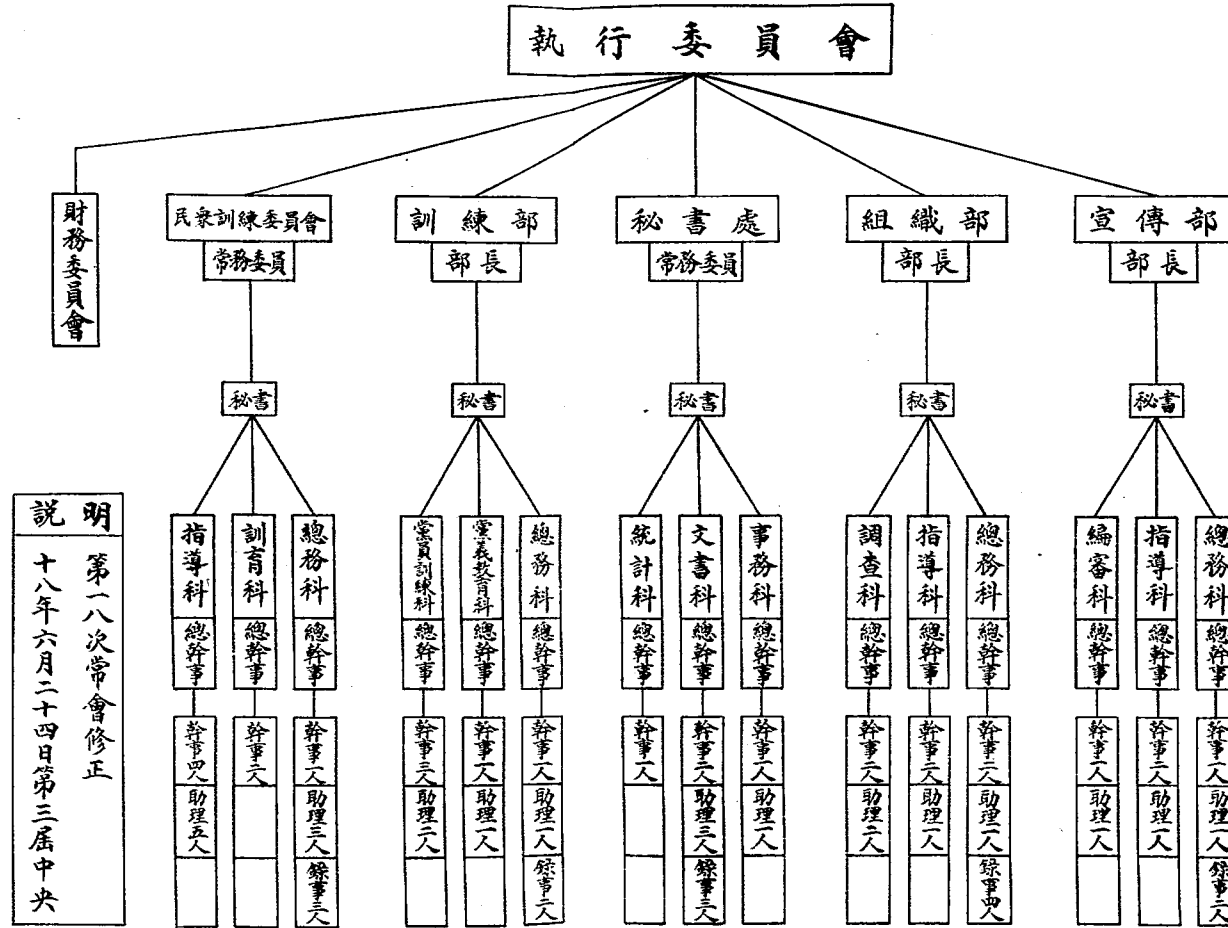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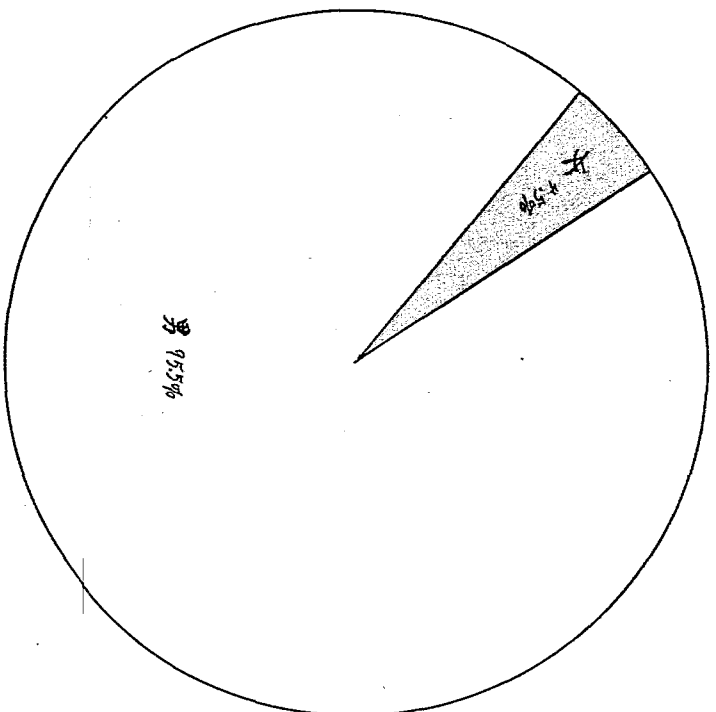


說明
 第一八次常會修正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製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性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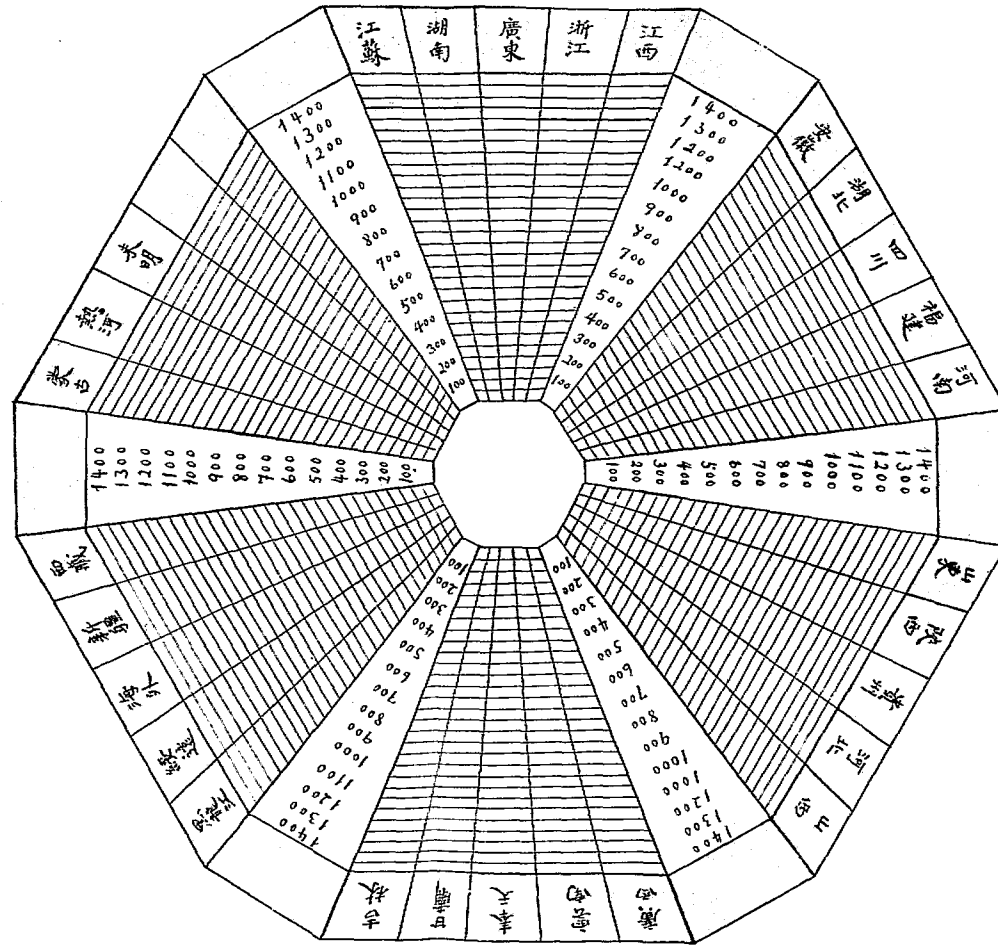
性別	數量	百分比
男	6656	95.5%
女	317	4.5%
總數	6973	100%

此表係本市第二次總登記及特別登記之黨員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籍貫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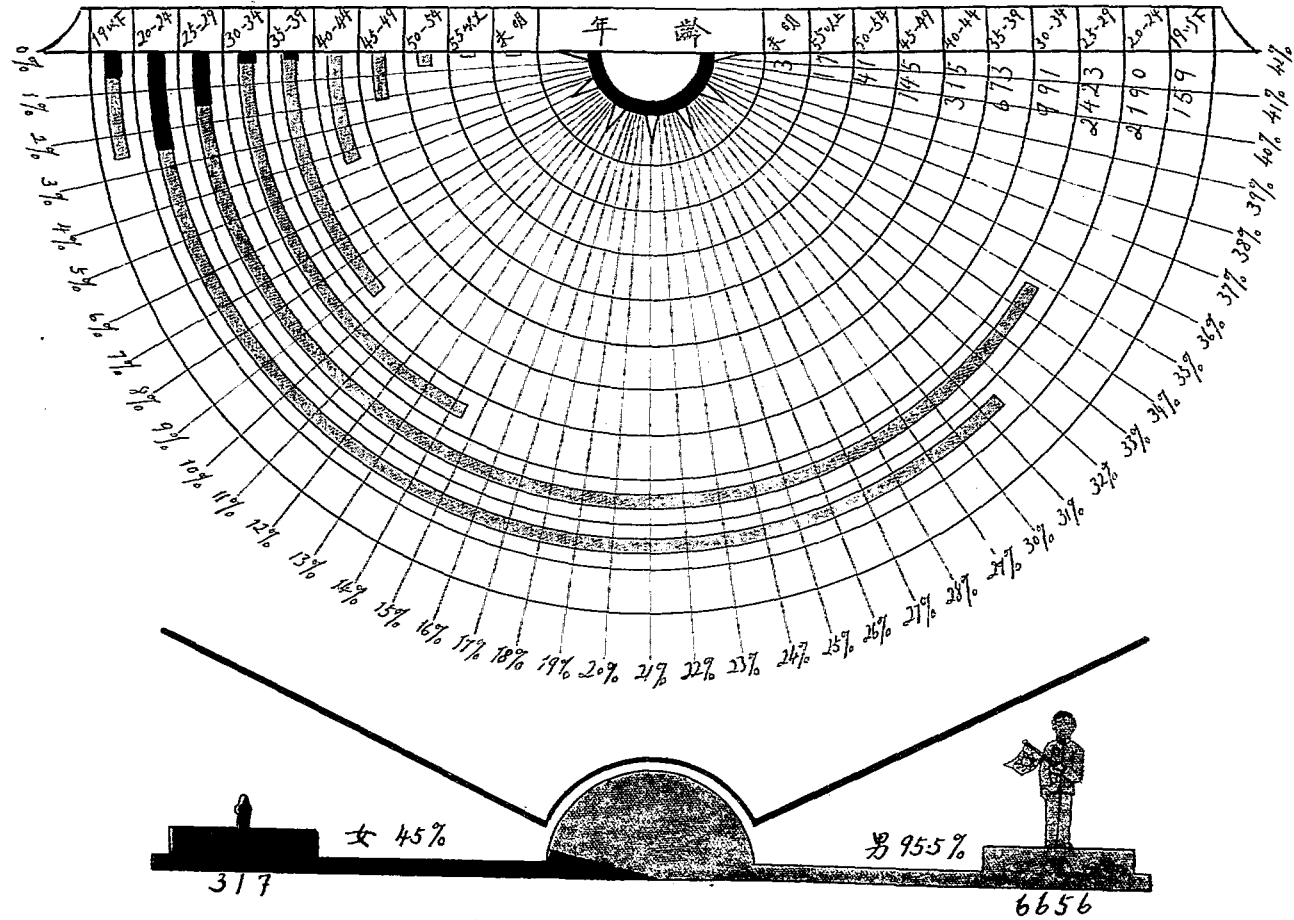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職業統計表

職業	百分	百分比																		人 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軍 官																				2164
行 政																				1061
學 生																				834
黨 務																				706
教 育																				423
政 訓																				363
士 兵																				118
司 法																				97
警 務																				87
報 界																				64
工 人																				42
商 人																				32
自由職業																				27
醫 生																				24
裝 人																				13
未 明																				441
總 計																				6973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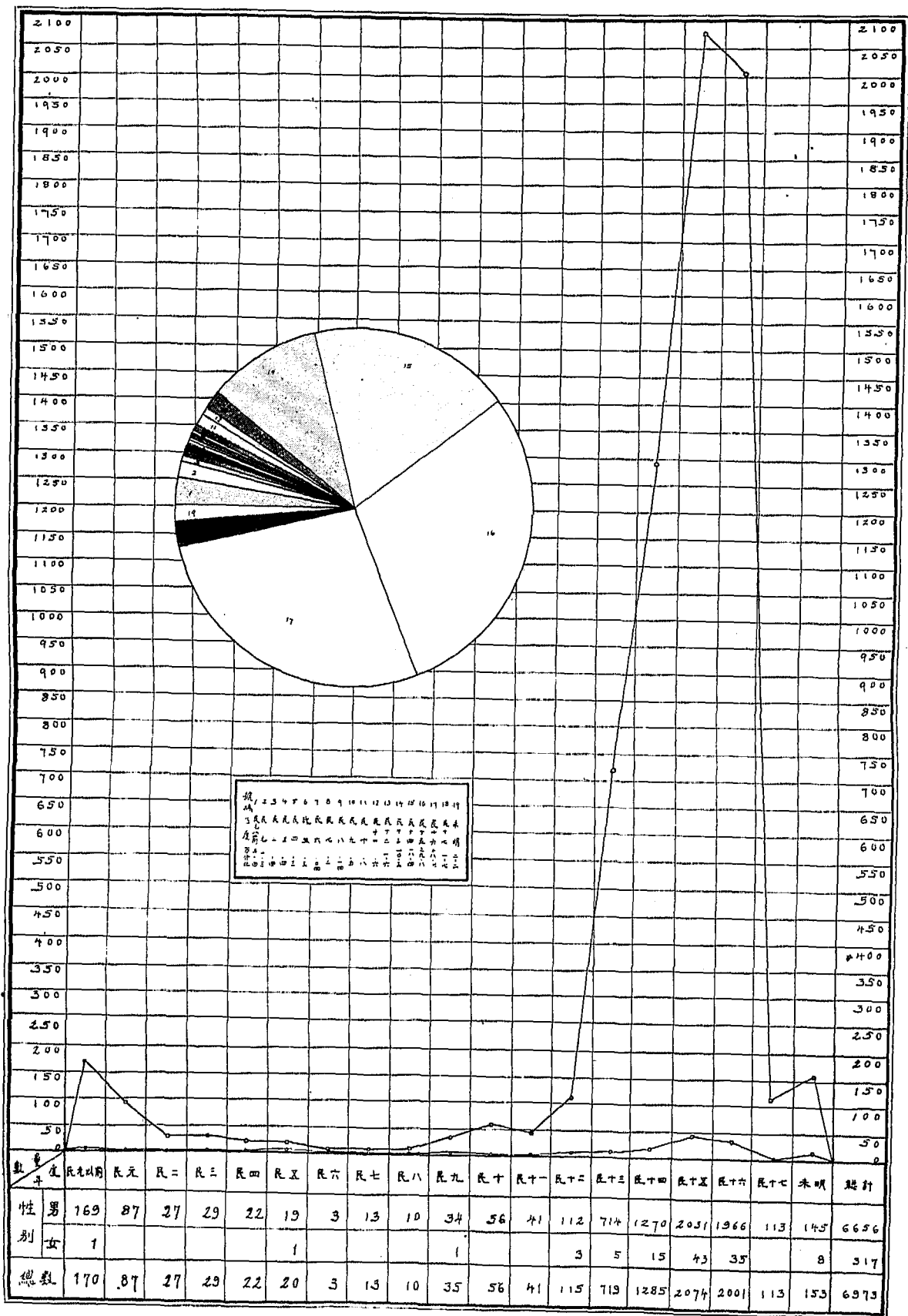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職業統計圖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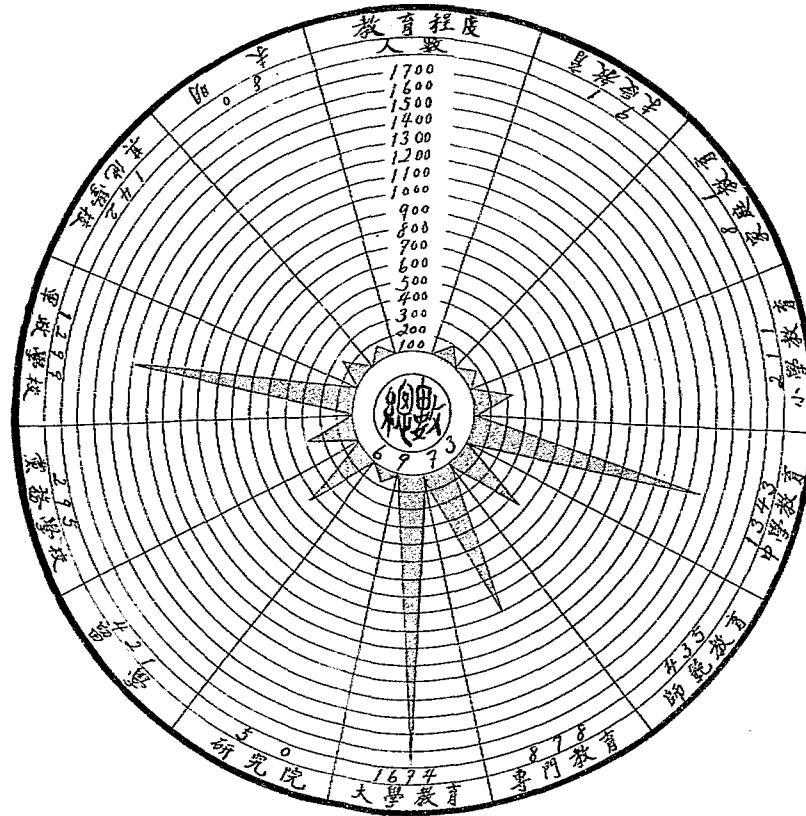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入黨時期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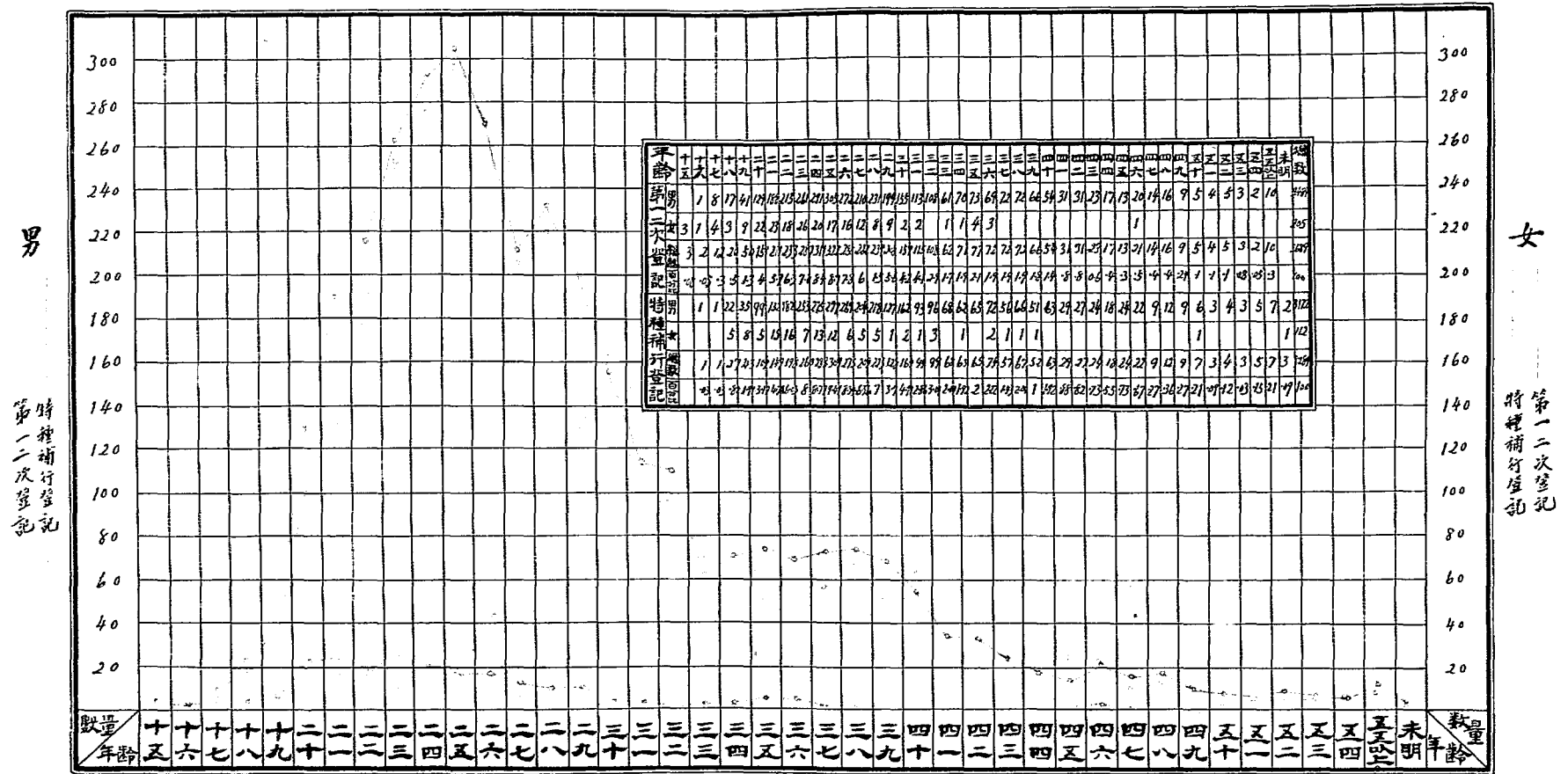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製

十八年十一月

表圖較比齡年負党格合記登行補種特及次二第市別特京南党民國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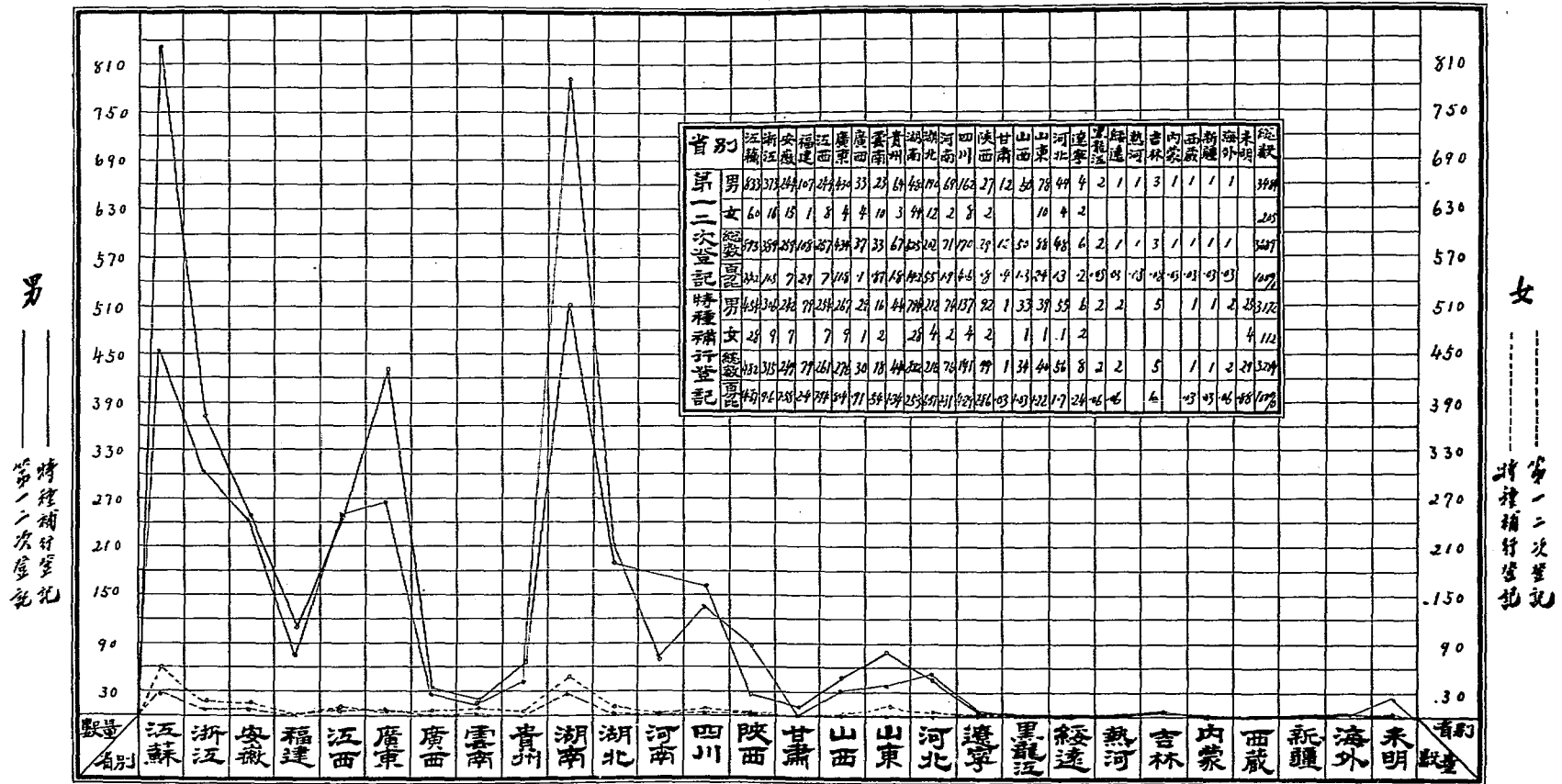


男
特種補行登記
第一二次登記

女
特種補行登記
第一二次登記

製科計統處書秘會負委行執市別特京南党民國國中
月二十年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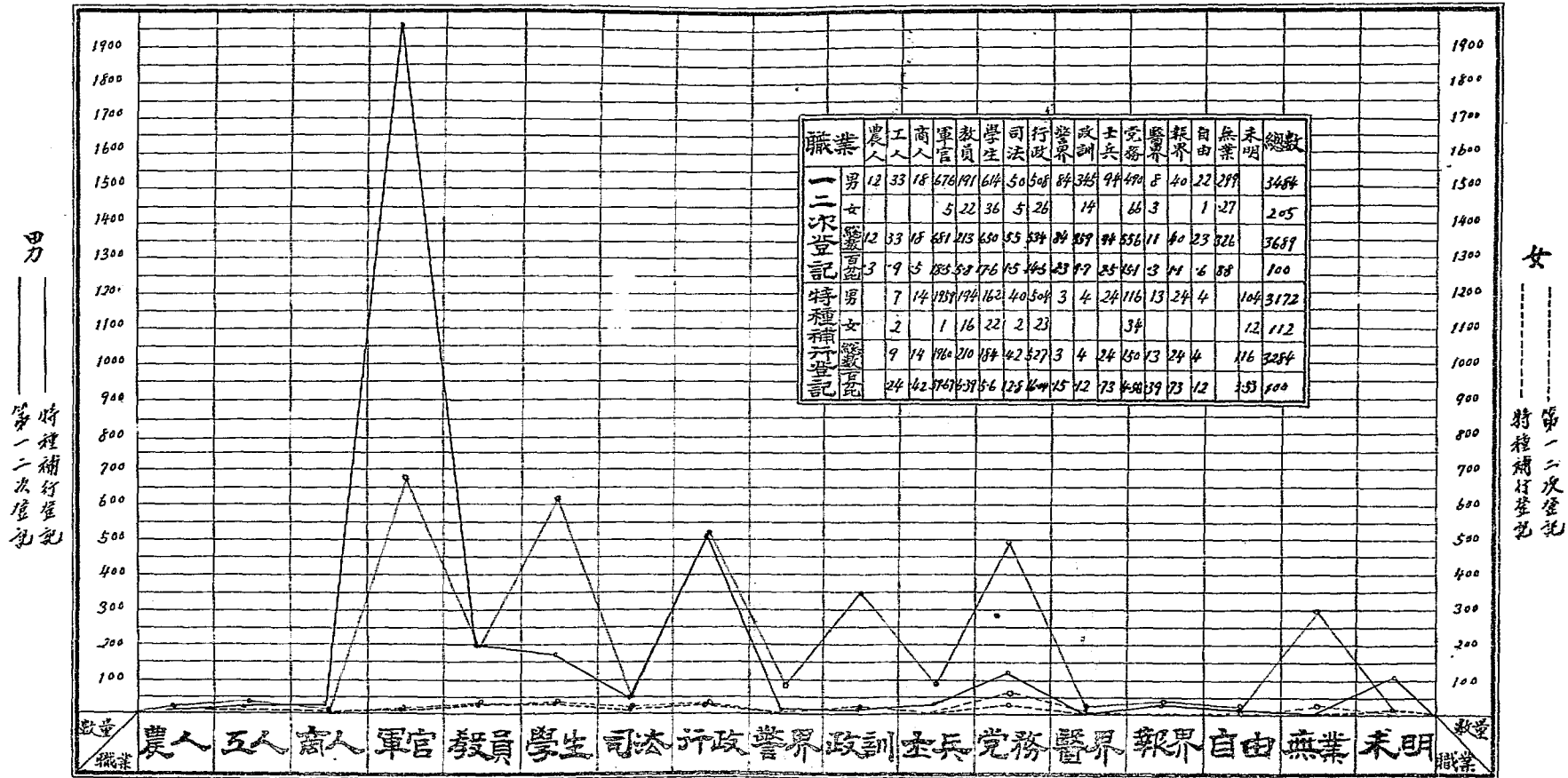
表圖較比貫籍負党格合記登行補種特及次二一第市別特京南党民國國中



製料計統彙書秘會員委行執市別特京南党民國國中

月二十年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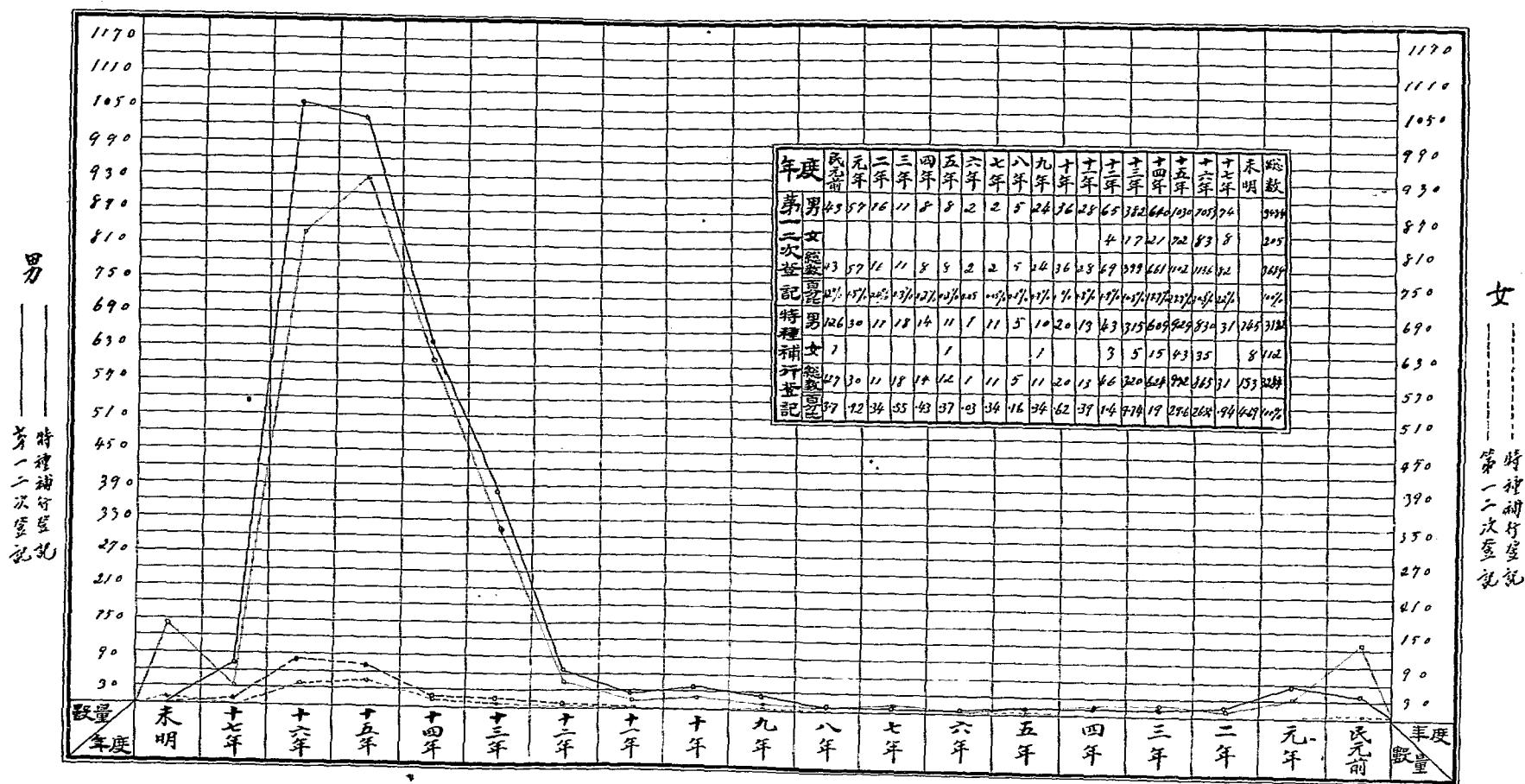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一、二次登記及特種補行登記合格黨員職業比較表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統計科製

十八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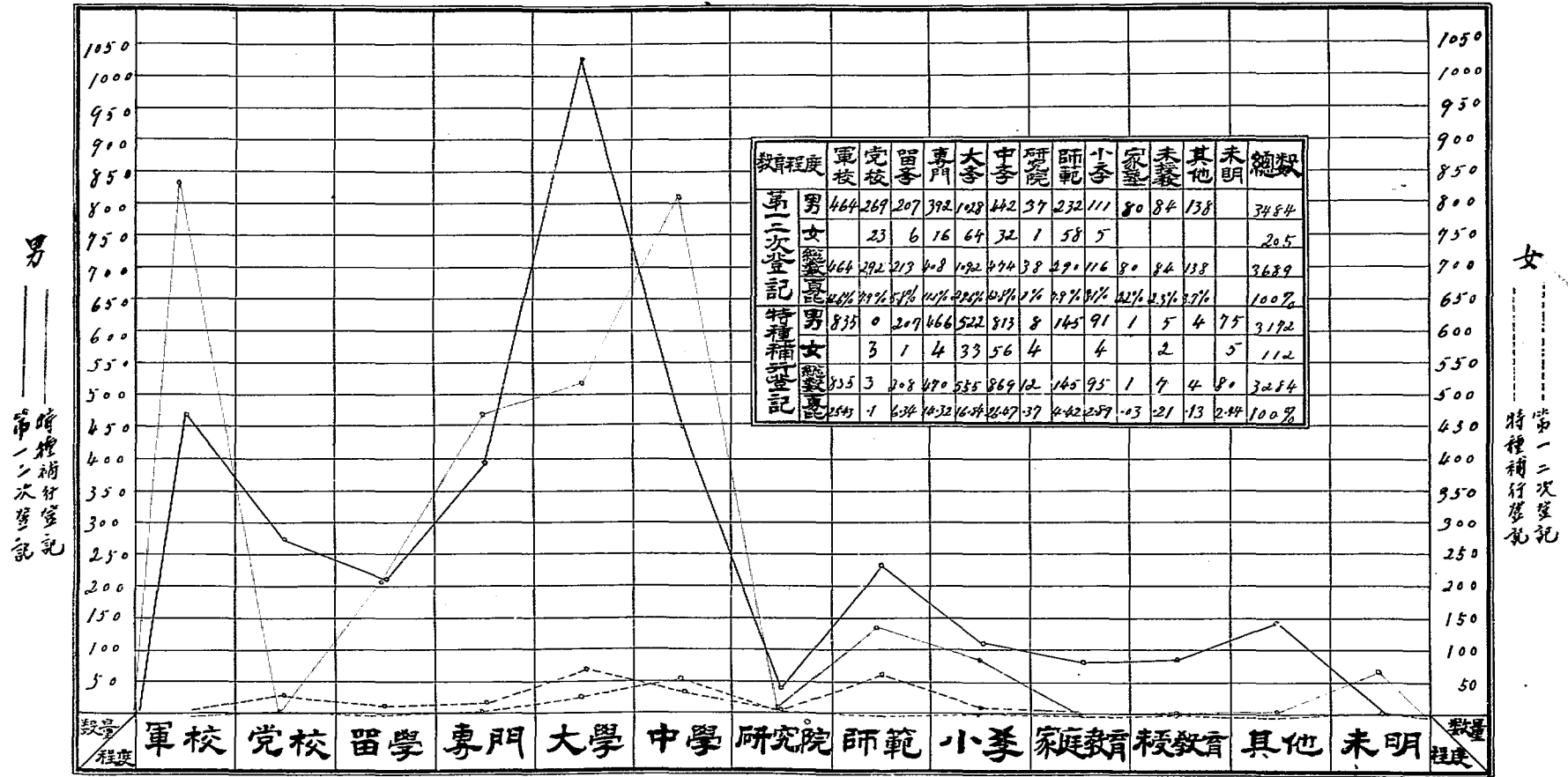
表圖較比期時黨入負党格合記登行補種特及次一第市別特京南党民國國中



製料計統處書秘會負委行執市別特京南党民國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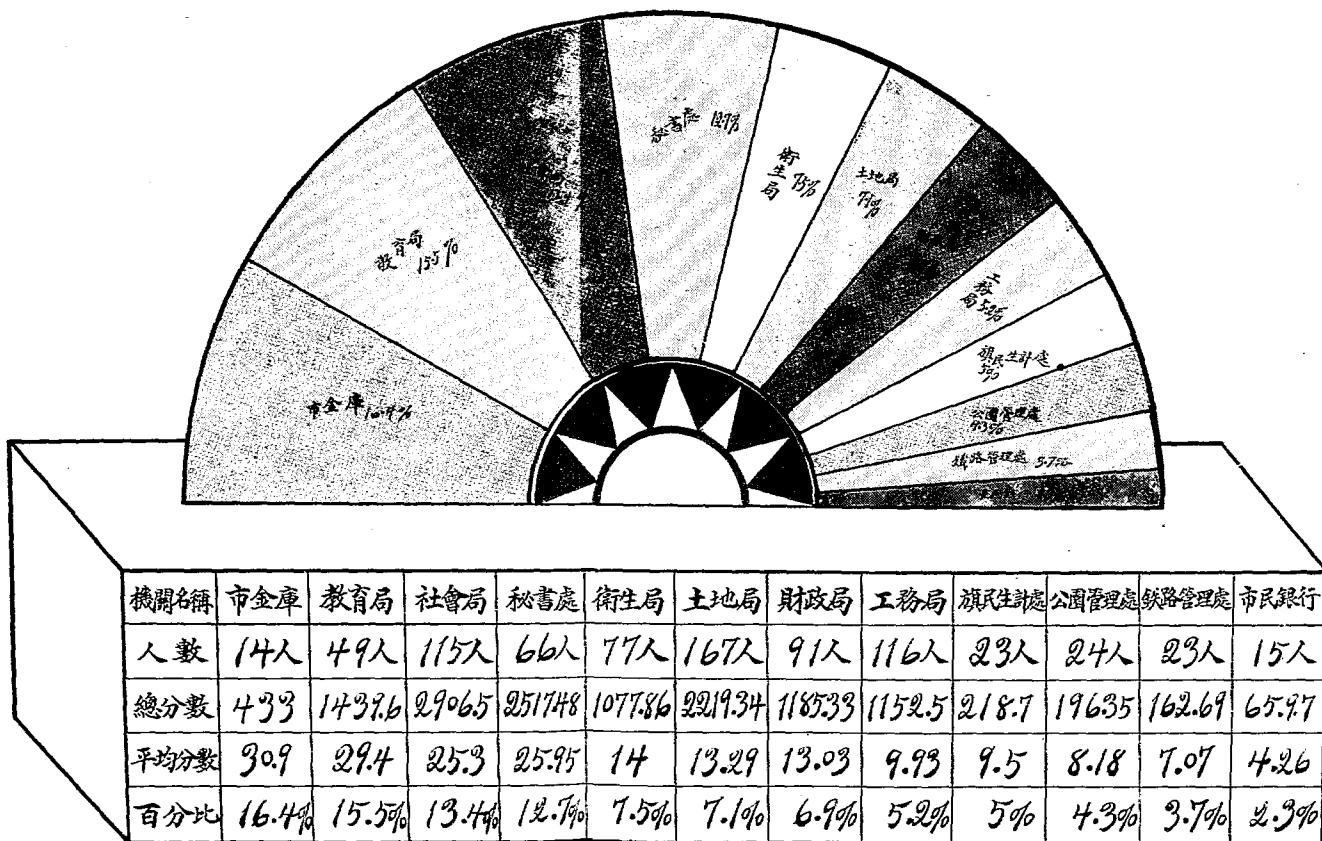
月二十年八十

表畜較比度程育教負党格合記登行補種特及次二一第市別特京南党民國國中



製科計統處書秘會負委行執市別特京南党民國國中
月二十年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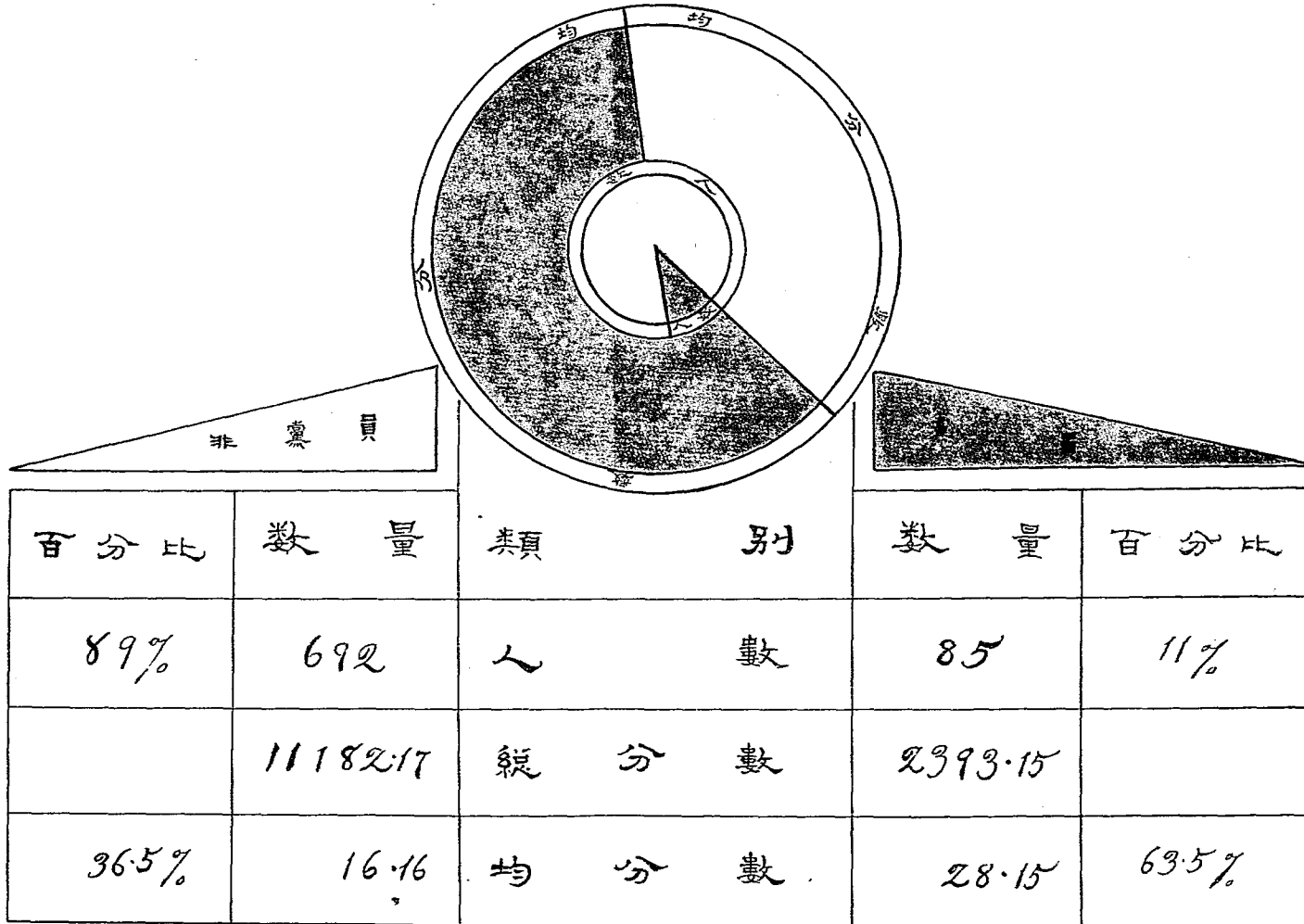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黨義測驗成績比較表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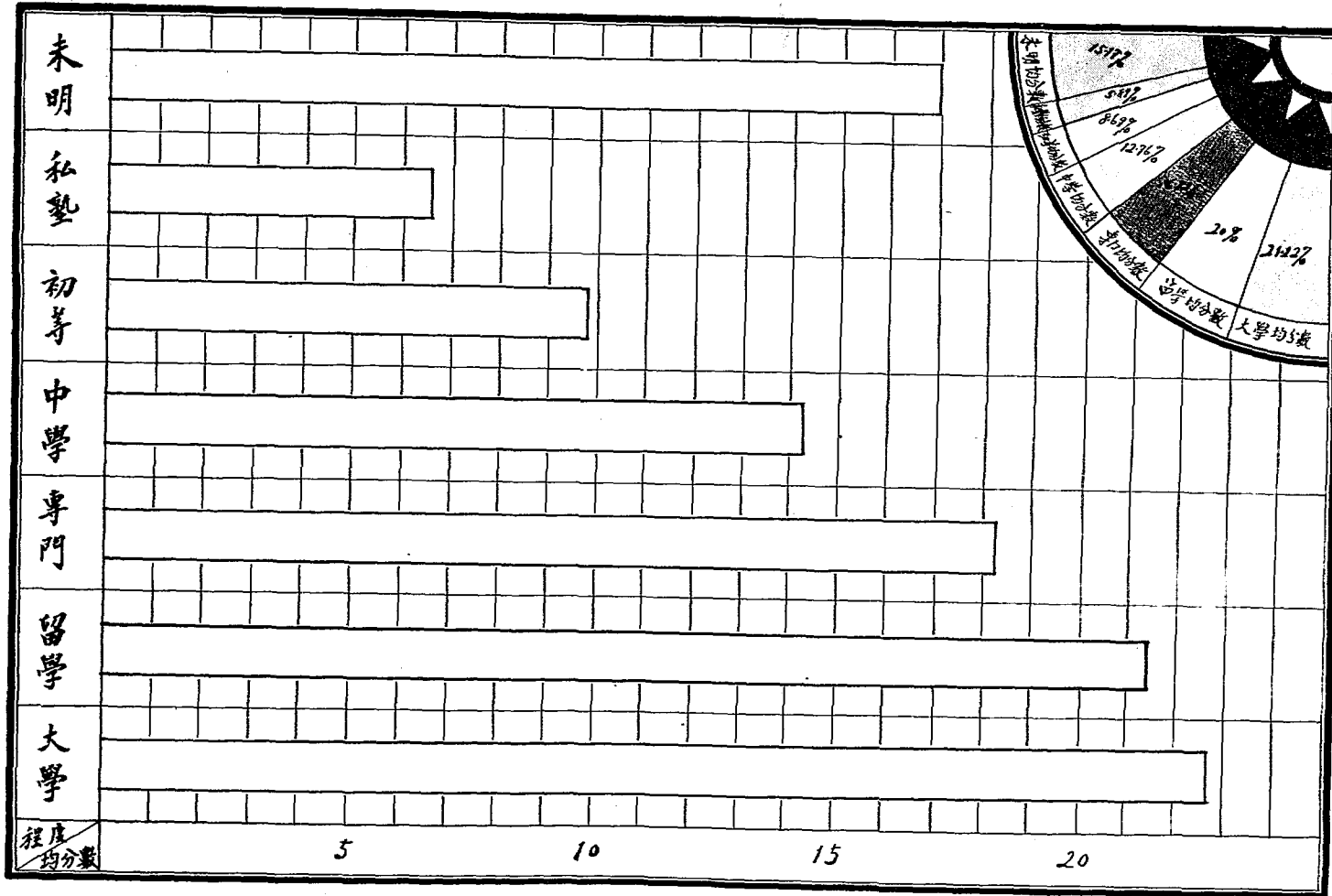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黨員與非黨員黨義測驗成績比較表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製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黨義測驗成績及教育程度比較圖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製
十八年十一月

乙 庶務

- a 修理本黨部各部處會辦公廳禮堂會客室會議室圖書館及宿舍飯堂
- b 改造本黨部前四大門及修築門外馬路
- c 建設網球場及種植花木
- d 建造廁所
- e 佈置各紀念會會場及各種集會共二十五次
- f 接洽本黨部各項事務事宜
- g 招待各項來賓及各項代表事宜
- h 關於文具物品購用事宜

4. 關於統計事項

(甲) 計劃

A 工作原則

- 1. 對本市黨務要有正確的認識
- 2. 對本市民訓情形要詳細的調查
- 3. 要明白本市政組織和設施

B 工作範圍

秘書處工作報告

- 1. 黨部
- 2. 黨員
- 3. 民衆團體
- 4. 民衆團體會員
- 5. 政府
- 6. 其他

C 工作事項

I 關於黨部者

- 1.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 2. 市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3. 本市各級黨部組織系統圖
 - 4. 本市各級黨部委員及其職務統計表
 - 5. 本市各級黨部委員及職員更動表
 - 6. 本市特別黨部及其所轄下級黨部一覽表
 - 7. 本市黨務沿革圖表
 - 8. 本市各區黨部黨務沿革圖表
- ##### II 關於黨員者
- 1. 本市黨員數量統計表及圖
 - 2. 本市黨員性別統計表及圖
 - 3. 本市黨員年齡統計表及圖
 - 4. 本市黨員職業統計表及圖
 - 5. 本市黨員籍貫統計表及圖

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四

6. 本市黨員教育程度統計表及圖
 7. 本市黨員家庭狀況統計表及圖
 8. 本市黨員入黨時期統計表
 9. 本市第一二次補行登記合格黨員數量性別年齡職業籍貫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對黨認識入黨時期比較表及圖
 - 10 特種登記合格黨員與普通登記合格黨員數量性別年齡職業籍貫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對黨認識入黨時期比較表及圖
 - 11 本市黨員分佈圖
 - 12 政治機關中黨員分佈圖及表
 - 13 軍事機關中黨員分佈圖及表
 - 14 民衆團體中黨員分佈圖及表
- Ⅲ關於民衆團體者
1. 本市各級民衆團體組織系統圖表
 2. 本市各級民衆團體委員統計表
 3. 本市各級民衆團體職員統計表
 4. 本市各級民衆團體委員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統計表及圖

5. 本市各級民衆團體地址分佈圖
 6. 本市各級民衆團體各級屬會統計表
 7. 本市各級民衆團體集會統計表
 8. 本市各級民衆團體間糾紛統計表
 9. 本市罷工罷市罷課統計表
- Ⅳ關於民衆團體會員者
1. 本市各民衆團體會員數量統計表
 2. 本市各民衆團體會員性別年齡職業籍貫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統計表及圖
 3. 本市各民衆團體會員痛苦統計表
 4. 本市各民衆團體會員負擔統計表
 5. 本市各民衆團體會員分佈圖
- Ⅴ關於政府者
1. 本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2. 本市政府主管長官統計表
 3. 本市政府職員統計表
 4. 本市全圖面
 5. 本市公安現況表

IV 其他

- 11 本市人民對政府政治設施測驗表。
- 10 本市社會現況表
9. 本市建設現況表
8. 本市衛生現況表
7. 本市教育現況表
6. 本市財政現況表

II 工作方法

I 徵集材料

祕書處 工作報告

1. 中央統計處交辦事項
2. 執監委員會交辦事項
3. 常務委員交辦事項
4. 各部會交辦事項
5. 祕書交事項
6. 本市機關統計表
7. 本市團體統計表
8. 本市人口統計表
9. 本市黨義教育統計表

II

1. 依計劃大綱之規定工作事項徵集材料
2. 搜集本會舊有檔案中之材料
3. 搜集本會文件中之材料
4. 向本會各部份徵集材料
5. 向本市各下級光部徵集材料
6. 向本市各民衆團體徵集材料
7. 向本市政府及所轄各機關徵集材料
8. 向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徵集材料
9. 託本會各部份有關調查之各科代爲調查并徵集材料
- 10 直接派員向外徵集材料

整理材料

1. 依所徵集材料之性質分爲各類（如黨部民衆團體等）
2. 分類審查材料
3. 將審查合用之材料加以科學化的彙集

III

繪製圖表

1. 起草圖表初稿
2. 審核圖表初稿

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六

3. 校正圖表初稿
4. 繪製校正過之圖表

(乙) 徵集

A 本市黨部方面

I 秘書處方面

1. 徵集每週工作報告五十件
2. 徵集每月工作報告十一件
3. 徵集每週放勤表三十五件
4. 徵集每月放勤表九件
5. 徵集文件副本一百零九件
6. 徵集處務會議錄二份

II 組織部方面

1. 徵集(借用)黨員總登記表六九七三份(第一二次登記及特種登記補行登記表)
2. 徵集本市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材料二件
3. 徵集本市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材料三件
4. 徵集每週工作報告四十五件
5. 徵集每月工作報告十件

6. 徵集各級黨部地址分佈圖一份
7. 徵集部務會議錄五份

III 訓練部方面

1. 徵集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一〇二六份
1. 徵集南京特別市黨義教育概況材料十五件

3. 徵集每月工作報告十一件

4. 徵集每週工作報告四十五件

5. 徵集部務會議錄五份

IV 宣傳部方面

1. 徵集每週工作報告九件

2. 徵集每方工作報告四十三件

3. 徵集部務會議錄六份

4. 徵集小冊子五十本

5. 徵集傳單二十三種

V 民衆訓練委員會方面

1. 徵集每月工作報告八件

2. 徵集每週工作報告四十一件

3. 徵集會務會議錄七份

4. 徵集關於民衆團體材料三十九件

VI 監察委員會方面

1. 徵集每週工作報告三十五件

2. 徵集每月工作報告十件

3. 徵集關於處分黨員文件副本二十四件

4. 徵集監察委員及職員表各一件

B. 市政府及所轄機關方面

1. 徵集市政府主管長官經歷表一份

2. 徵集市政府及所轄機關職員經歷表共十三份

3. 徵集社會局人口統計材料三件

4. 徵集社會局一年來之首都人口調查一本

5. 徵集社會局各種社會調查及統計共十五件

6. 徵集教育局市立學校一覽表一份

7. 徵集教育局南京特別市私立學校一覽表一份

8. 徵集教育局南京特別市民衆學校一覽表一份

9. 徵集教育局南京特別市黨義教育概況材料三件

10. 徵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報告二十三件

11. 徵集財政局財政收支表二份

秘書處工作報告

12. 徵集工務局首都建設概況材料五件

C. 民衆團體方面

1. 徵集市農協工作報告十一件

2. 徵集市農協各區鄉會一覽表一份

3. 徵集市農協會員一覽表一份

4. 徵集市農協會議錄十五份

5. 徵集市農協南京特別市重要農產表一份

6. 徵集市工會工作報告七件

7. 徵集市工會會議錄十三份

8. 徵集市工會會員一覽表一份

9. 徵集市工會各種工人統計材料十五件

10. 徵集市商協組織概況材料二件

11. 徵集市商協工作報告十件

12. 徵集市商協會會議錄十二件

13. 徵集市青年聯合會組織概況材料三件

14. 徵集市青年聯合會工作報告九件

15. 徵集市婦協及區會支部一覽表一份

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八

- 16 徵集市婦協會員一覽表一份
- 17 徵集市婦協組織概況材料四件
- 18 徵集市婦協工作報告十二件
- 19 徵集市婦協會議錄八份

丙、編訂

1. 編訂十八年三月份至六月份統計材料報告項目一份
2. 編訂十八年七月份至十月份統計材料報告項目一份
3. 編訂十八年十一月份至十九年二月份統計材料報告項目一份
4. 編訂南京特別市黨部工作人員錄共二冊
5. 編訂南京特別市民衆團體組織概況一份
6. 編訂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概況一份
7. 編訂南京特別市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名冊一本
8. 編訂南京特別市第三第四兩屆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名冊一份
9. 編訂南京特別市民衆團體委員會名冊一本
- 10 編訂南京特別市民衆團體職員名冊一本
- 11 編訂南京特別市黨部政府最高工作人員名冊一本

- 12 編工會糾紛調查表一份
- 13 編首都各行政機關概況調查表一份
- 14 編南京特別市黨部十八年一月份至六月份預算決算一覽表一份
- 15 編南京特別市黨部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預算決算一覽表一份

丁、繪製

一 關於黨部者

1.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組織系統圖表
2.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表(二)

二 關於黨員者

3.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總登記證合格黨員統計總表
4.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性別統計表
5.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性別年齡統計表
6.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籍貫統計表
7.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職業統計表
8.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入黨時期統計表
9.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10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一二次及特種補行登記合格

黨員年齡比較圖表

11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一二次及特種補行登記合格

黨員籍貫比較圖表

12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一二次及特種補行登記合格

黨員職業比較圖表

13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一二次特種補行登記合格黨

員入黨時期比較圖表

41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一二次及特種補行登記合格

黨員教育程度比較圖表

III 關於民衆團體者

51 南京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組織概況表

61 南京特別市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組織概況表

71 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概況表

81 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會組織概況表

91 南京特別市各民衆團體會員黨員非黨員比較圖

20 南京特別市各民衆團體會員人數比較圖

21 南京特別市各民衆團體下級會數比較圖

秘書處工作報告

其他

22 南京特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黨義測驗成績比較圖表

23 南京特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黨員與非黨員黨義測驗成

績比較圖表

24 南京特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黨義測驗成績及教育程度

比較圖表

5. 重要文電目錄

1 呈中央請規定中央委員不得兼任行政長官

2 呈中央請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省政府委員及裁撤

不兼廳委員

3 呈中央請設立民衆部制定民衆訓練方案並頒布民衆

團體組織法

4 呈中央請制定各級黨部實施訓政具體方案

5 呈中央請嚴正黨紀國法不得有所遷就案

6 呈中央請實施地方自治案

7 呈中央請確定省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案

8 呈中央請取消大學區制案

秘書處工作報告

呈請中央討馮逆王祥

10 呈中央爲蘇俄遂反協定侵占路權奸謀逞兵危害黨國

請予轉令國府厲行革命外交準備實力對付萬勿妥協

11 呈請中央肅清叛將馮玉祥宋哲元等

12 呈中央爲反動份子改組派等冒名發電除通電各省市

黨部政府一致嚴究外特呈請察核由

13 呈中央爲孫道仁誠反寇無常請電蔣總司令徹底解決

拒絕投誠免貽後患

14 呈中央請飭國府拒絕小幡使華

15 呈中央爲薛篤弼鹿鍾麟棄職附逆請開除其黨籍

16 呈請中央爲選舉第三次全國代表本市採用直接選舉

法以表現民主精神由

17 呈請中央譴賤擅殺黨務工作人員藐視法紀破壞黨

務請令國府將諒賤卿法辦以伸法紀

18 呈中央爲決議在首都建築一永久性之大會堂以利

宣傳

19 呈請中央開除閻錫山黨籍

20 函市政府清將市政公債三百萬元撥爲設置本市自來

水之用

21 函江寧地方法院請從速禁絕鴉片

22 通告爲本會委員宣誓就職及推定職務望全黨同志共

相助勉以期有成由

23 通令各區分部爲本會處理第九區黨部事件之經過及

各黨部辭職繳印之不合并責令在選舉前照常維持黨

務聽候定期改選

24 通電擁護編道會議決議之實行

25 通電討伐唐生智

26 通電聲討汪精衛

27 電斥反動份子假用黨部名義發表文電以圖破壞編道

進行

28 電討張發奎破壞編道

29 電討俞作柏勾結張發奎稱兵作亂

30 電各省市黨部爲西北叛將宋哲元等稱兵作亂破壞編

道希一致主張請中央迅飭國府肅清逆氛以伸法紀由

31 通電聲討改組派陳公博等害黨禍國

32 通電爲青島車夫馬洪成無端被日人毆斃請一致電挺

政府嚴重交涉以重國權

電斥閩錫山禮讓謬論

33

通電聲討閩錫

呈中央請規定中央委員不得兼任地方行政長官

呈為呈請規定中央委員不得兼任地方行政長官事、本黨中央執監委員、負主持全黨進行之重責、應宜常駐中央、列席各種會議、使本黨之中央常有充實之意思、圓滿之精神、餘裕之任使、俾本黨政綱及各種決議案、得以切實執行、各級黨部得以盡量指導監督、即偶有分赴各地之需要、依總章之規定、須受中央委派、地方上指導黨部執行黨務、決不可以中央委員而兼任地方行政長官、綜其要點、計有三事：(一)因地方政務紛繁、各主管機關、須有正式任命之官吏親往負責、若由中央委員兼任、勢必長期請假遙領、委屬官代理、即偶然奔走兩地、亦覺顧此失彼、中央地方兩受其弊、(二)因中央地方有統屬之關係、現在中央委員大都兼有中央政治機關之職務、若再兼地方職務、有時兩機關事集于一身、衝突之處、在所不免、(三)因各

秘書處工作報告

人精力有限、既任一職、對於不在同一地方之另一職務、萬不能妥善照顧、為鞏固中央、及重視地方職務計、自以不兼職為宜、所有請求規定中央委員不得兼任地方行政長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會核議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請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省

政府委員及裁撤不兼廳委員

呈為呈請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省政府委員、兼裁撤不兼廳委員事、竊查軍人之知識技能、長於武事、而其天職則在捍禦外侮、防止內亂、至關於民政事項、本非其所夙習、即令其為國宣勤、宣膺懋賞、中央亦惟有畀以崇銜、優其俸給、以示國家獎勵酬庸之意而已、若徂命之出而主持省政、不惟蹈用非所學之嫌、抑且貽軍民混治之誚、不幸而又有二不肖之徒、恃其固有勢力、陰懷搆貳、而唐末藩鎮之禍、民六督軍團之變、以及最近桂系馮玉祥之叛、難免不再繼續發現、應請中央懲前毖後、毅然決定、此後各省政府委員、必須選學識深闳、聲望素著、而又富於政治經驗之忠實同志充任、不得畀之現役軍人、庶政治日

就軌範、而未來隱患於以銷弭於無形、又查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委員名額爲九人至十三人、厥初在軍事時期、欲謀集中各方人才、以期鞏固省政府之基礎、此項規定、原有深意在乎其間、固非一般人所敢非難者也、惟現訓政業已開始、側見各省政府不兼臨之委員人數既多、都半鎮日無所事事、甚或倚寓省外、坐領乾薪、此風不是省政府多一委員、卽小民多增一層負擔、究之實際殊無絲毫裨益、應請中央將省政府組織、立予修正、所有各省不兼臨之委員、一律裁汰、以節糜費而資整飭、所有呈請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省政府委員、並裁撤不兼廳委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會核議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請設立民衆部制定民衆訓練

方案並頒布民衆團體組織法、

呈爲呈請設立民衆部、制定民衆訓練方案、並頒布民衆團體組織法事、竊自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取消以後、關於民之組織歸併組織、關於民衆之訓練歸併訓練辦理、其

在特別市黨部及普通市黨部內仍可保留民訓會之組織、省縣黨部則無之、此番更動、固屬本黨領導民衆之樞紐有所變更、而民衆團體遠誤認本黨離開民衆、其組織遂形渙散、訓練無從着手、若不急爲挽救、必爲共黨及其他反動派所乘、目前挽救方法、在本黨能適應民衆實際之要求、並有切實辦法、表示本黨爲民衆利益而革命之決心、擬請設立民衆部、專掌理民衆之組織訓練及運用事宜、卽省縣黨部亦須有民衆部之設置、俾市縣之民衆團體得均衡之發展、此外尙須制定民衆訓練方案、并頒布民衆團體組織法、使其組織與訓練等皆有法度得以遵循、於黨於國於民衆皆有便益、所有請求設立民衆部制定民衆訓練方案並頒布民衆團體組織法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會核議不遑、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請制定各級黨部實施訓政具體方案、

體方案、

呈爲呈請制定各級黨部實施訓政具體方案事、竊以訓政

今年餘、革命建設未能實行、其故雖或由於局部問題有所牽制、然亦由無完善的訓政具體方案使然、即間有頒行亦僅囿于政府施政之大綱、或偏於中央未及地方、以致地方黨部無所遵循、人民四權之運用、亦無從習使、值茲黨治之際、在黨務方面以訓政為要務、務須制定各級黨部實施訓政具體方案、則全黨動員集中、訓政辦法一致、步驟自能整齊、彼此觀摩、工作自能緊張、積以年月、訓政工作自不難完成、所有請求制定各級黨部實施訓政具體方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會核議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請嚴正黨紀國法不得有所遷就。

呈為呈請嚴正黨紀國法、不得因一時事實上之便利有所遷就事、竊黨有紀律、國有紀綱、得之則存、失之則亡、自然之理、故黨紀國法必須嚴正、國家治亂、人心向背、均繫於此、本黨對於受法紀處分之人、縱以總理寬大為懷、不咎既往、策其將來、亦應責其立功贖罪、徐觀後效、否則影響所及、安分者將不以守法為重、非分者竟以犯

秘書處工作報告

法為能、將來之危機、誠不堪設、想在昔軍政時間因事實上之便利、每有所遷就、勢所難免、現軍事結束訓政開始、人心之趨向社會之安寧、均以黨紀國法為準、則自無一時便利之可言、亦無遷就事實之必要、務使黨紀國法不失尊嚴、黨國前途實利賴之、所有請求嚴正黨紀國法不得因一時之事實上便利有所遷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會核議示遵、謹呈

呈中央請實施地方自治。

呈為呈請實施地方自治事、伏讀總理手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有為民國人民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手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化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此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為行之」、「又「中國之革命」有「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為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托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使不致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為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

中央執行委員會

請確定省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

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緩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練練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遠，苟不如此，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洲之鐵鑄成大罅者也，一而建國大綱復有概括的規定，遺訓昭昭，豈容忽視，乃全國早入訓政時期，對於地方自治迄未實施，而一觀國家機關之組織，似已具憲政開始時期之規模，用敢恭謹而錄總理遺教，乞賜鑒納施行，務冀本黨訓政得有實際之進展，民權民生兩主義得以早日實現，所有請求實施地方自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會核議施行謹呈

呈爲呈請確定省縣黨部與省縣政府之關係事，竊以訓政之時重黨權，憲政之時重民權，換言之，訓政之時以黨權代民權，則政權屬於黨，治權屬於政府，即黨行其權，政府盡其能，是爲黨治，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以黨爲羣握政權之中樞，中央黨部固舉行其黨治矣，而省縣黨部未嘗以行使政權聞，省縣黨部應如何行使政權，向未有確立之規定，故地方上黨部自黨部、政府自政府，似無關係之可言，甚或省縣政府有摧殘黨部之事實，意在兼并黨權，去歲四中全會後，浙江省政府借之于先，皖贛閩徽之干後，其他各地摧殘事實，亦時有所聞，相習成風，黨權久已掃地，現各省縣黨部大半破省縣政府壓迫，一籌莫展，黨部似若贅疣，同志質深疑慮，竊謂中央固得行使其權力，但如毫無下設基礎，所謂黨治切實萬難，殊非我總理創造本黨之意，渴望中央從速確定省縣黨部與省縣政府之關係，頒布明文以資遵守，黨治前途庶幾有亨，所有

請求確定省縣黨部與省縣政府之關係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請取消大學區制案、

呈爲呈請取消大學區制事、竊查大學區制係比附法國之學區制、探行一部份試行於蘇浙等省、迄今時逾兩載、利益未視、弊病日甚、過去事實、不難復接、當茲全國統一、實行訓政之時、使地方制度因斯制之試行、而省政府之組織不能一致、現在中央政府之大學院、既已取消、教育行政業有教育部專司其責、縣政府之下則設教育局以處理教育行政惟介於中央與縣之間、獨有二三省份強用其不適宜之制度學術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合一、徒勝爲口說、藉學術化名詞而顛倒搖亂政治制度事實俱在、無能爲諱、再遷延作長期無益之試驗、于國家教育前途實深股憂、敬此備文呈請

鈞會俯賜採擇、迅令國府將大學區制立予取消以利教育、實爲黨便謹呈

秘書處工作報告

中央執行委員

呈請中央討馮逆玉祥

呈爲馮逆玉祥、背叛黨國、逆跡昭著、懇請迅予停止職權、開除黨籍、並令國民政府明令討伐、以伸黨紀而重國法事、竊馮逆玉祥、素性欺詐、罔識主義、貌似循謹、心實狡點、方其竊列黨籍、即懷利用之計、招納共匪、暗通蘇俄、勾結桂系、陰謀作亂、割據陝甘豫等省、把持民政財政、破壞統一、橫行西北、屠殺同民、搜括各地之財賦、運聚巢穴、藉冒軍費賤款之名義、騙劫鉅金、列身編選會議、對於決議忽爾反計、近竟毀鐵路斷橋樑、危害總理奉安、干冒大不敬罪、又復主使部屬稱兵抗命、妄發謠言、總其所爲乃步軍閥之故技、師共黨之陰謀、背叛黨國、逆跡昭彰、懇將該逆嚴加制裁、迅予停止其中中央委員職權、開除該逆及附逆人等黨籍、並令國府明令討伐、以遏禍亂而除民患、原桂系馮逆早懷叛變、舉國共知、國會抨發已非一日、而中樞日示寬大、當機不斷、坐令軍閥官僚潛滋附長、當此訓政之時、屢見叛亂之禍、在中央每顧事實之艱難、在下層則時懷難言之憂憤、瞻念前途、不寒已

二五

標、抑又有進者、當此桂系叛變、馮逆、賊餘方張、千鈞一髮之際、尙有中央委員主張和平合作以求解決者、似此意志不一、是非不明、實足爲黨國前途之大患、應請中央廓清反動言論、統一全黨意志、以免一誤再誤、此尤爲屬會急切企望者也、謹呈中執委會

呈中央爲蘇俄違反協定侵占路權奸

謀逞兵危害黨國請予轉令國府厲行革命外交準備實力對付萬勿妥協由

呈爲蘇俄違反協定、侵占路權、奸謀逞兵、危害黨國、請予轉令國府厲行革命外交、準備實力對付、萬勿妥協事、竊蘇俄陰謀顛覆本黨、危害中國、已經事實、言之痛心、近復野心不死、違反協定、竊佔中東鐵路、藉作宣傳赤化機關、組織秘密破壞事、實行暗殺主義、此次哈爾濱領事館破壞之證據、危害我國之毒計、實駭世界之聽聞、使彼陰謀得逞、國家必無倖存、民族亦無噍類、我政府爲自衛固存計、毅然收回中東路權、以絕彼謀亂惡藉、處置最爲正當、迺蘇俄罔知悔改、意圖增兵壓境、一再通牒、虛聲

恫嚇、召同使領、示絕邦交、殘我僑民、慘無人道、舉國人心、憤激異常、咸願犧牲一切、爲政府後盾、職會第八次臨時會議、經決議呈請中央轉令國府厲行革命外交、準備實力對付、萬勿妥協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請中央肅清叛將馮玉祥宋哲元等

呈爲西北叛將宋哲元等、稱兵作亂、破壞編遣、貽禍黨國、請迅飭國府肅清逆氛、以伸法紀事、竊西北叛將、宋哲元石敬瑭孫良誠等餘孽、日謀割據地盤、擁兵自衛、一聞中央實施編遣、即百計設法破壞、夫編遣爲國家民族存亡所關、調政建設之能否完成、均以編遣能否實現爲斷、該宋哲元等以個人利益爲前提、置國家存亡於不顧、陽似服從、陰謀破壞、乘此蘇俄進攻東北、張俞背叛兩腋、赤禍方興未艾、甘陳亂民流離之際、悍然稱兵作亂、阻撓編遣、破壞統一、務使國家民族、再淪浩劫、禍國害民、莫此爲甚、而馮逆玉祥、復師陳炯明、退處百花洲、使葉舉洪兆麟稱兵叛變之故智、身處太原、發蹤指示、夫馮本一反

覆小人、其蹈陳炯明之覆轍亦罔其所、獨恣如匪豕之宋哲元輩、竟甘爲洪業之續而不辭、今者國家統一、訓政開始、豈容繼承陳洪業之反動軍人、再存在於黨治之下、應請鈞會迅令國府、從速肅清叛逆、以伸法紀、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爲反動份子改組派等冒名發 電除通電各省市黨部政府一致澈

究外特呈請察核由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實施編遣、爲中華民國存亡所關、稍有人心、莫不贊成、乃反動份子、改組派等、竟恐編遣完成、國基丕固、絕彼詐取巧奪之機、不惜百端破壞、挑撥離間、近更假冒屬會與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名義、發表文電、措詞荒謬、以圖破壞編遣公憤、阻撓編遣進行、迹其用必、苟有便於彼輩之私圖、縱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亦所不顧、彼輩奸險性成、自知爲人屏棄、無以取信於人、乃不惜冒竊名義、藉以登聽一時、師士劣惡極之憤技

秘書處王作報告

、作肯效黨國之陰謀、誦者笑之、但是非不可不明、觀聽可容淆亂、除通電全國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海外各總支部、一致切實澈究、廓清反動言論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爲孫逆良誠反覆無常請電蔣 總司令澈底解決拒絕投誠免貽後

患由

呈爲孫逆良誠、反覆無常、請電蔣總司令、澈底解決、拒絕投誠、免貽後患事、竊報載西北軍閥、孫逆良誠、有投誠歸編、擬至許昌謁蔣總司令之說、查孫逆良誠、係馮逆心腹、本年五月間、斷橋毀路、反抗中央、此次稱兵作亂、破壞統一、實爲首要、跡其行爲、蓄意割據地盤、充滿封建思想、中央以和平爲懷、屢次優予寬容、乃該逆一味頑抗、遣兵肆亂、破壞編遣、是寬容不獨不足以戢其奸謀、且適足以張其勢焰、今中央聲威浩蕩、勢如破竹、知難

抗阻、遂派代表請求輸誠、似此舉動、全為緩兵之計、希冀保全實力、以圖將來再舉、自應澈底解決、以絕復燃之機、經 屬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呈中央、請電蔣總司令、嚴予拒絕孫迎投誠在案、理合備文錄案呈請

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請飭國府拒絕小幡使華由

呈為呈請飭國府拒絕小幡使華事、竊民國四年、日本威脅我國、承認二十一條約、當時小幡任駐華公使館參事、乃主張最力之人、國人恨之至今未忘、值此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正當積極進行之際、日本復派小幡為駐華公使、以冀繼續其侵略政策、而為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障礙、國人念昔日奇恥之未雪、睹目前仇人之再臨、安能緘默不言、以始國家之大害、故各地拒絕小幡使華運動、已風起雲湧、屬會當於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飭國府嚴予拒絕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

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為薛篤弼鹿鍾麟棄職附逆請開除其黨籍由

呈為呈請察核施行事、竊查此次馮逆部曲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等、怙惡不悛、再度叛變、前衛生部長薛篤弼前軍政部長鹿鍾麟棄職附逆、同惡相濟、小人之尤、原無足怪、惟該薛篤弼鹿鍾麟俱為本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為嚴申本黨紀律計、實不容逆跡昭著之人、存在於黨內、屬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開除薛篤弼鹿鍾麟黨籍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請中央為選舉第三次全國代表本市採用直接選舉法以表現民主精神

神由

呈為呈請選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本市採用直接選舉法以充分表現民主精神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不日舉行、屬會雖奉

鈞會令知各省市代表人數，但仍未奉飭着手籌備，似應預為計議以備採擇，本月十二日、第七次常會、方委員愚憲提議，以本市黨員集中，此次選舉有直接選舉之可能，應請中央採擇施行等語，經各委員詳細討論，愈以直接選舉弊少利多，比間接選舉為善，已為現代各國人士所公認，竊為疑義，惟此次選舉法之規定，係從一般地方情形着想，誠以各省區地方遼闊、黨員散居四方、直接選舉繁礙難行，至本市則黨員集中，一經通告，舉行不崇目而蔽事，既可減少復選紛繁之手續，復足充分表現民主之精神，况本市為全國首都、黨員智識比較尙能俊越、自應於可能範圍內、採用直接選舉法，以為各省各地之表率、當即議決轉呈中央核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准予本市選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採用直接選舉法、實為靈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請中央譚曙卿擅殺黨務工作人員

藐視法紀破壞黨務請令國府將譚

秘書處工作報告

曙卿法辦以伸法紀

呈為呈請察核施行事、案准鎮江東海慘案後援會江電稱、駐海第四獨立旅旅長譚曙卿、濫用職權、損害地方、因東海縣黨部抗議、老羞成怒、肆行逮捕縣執委夏鼎文陳嗣衡、工整委張幼樞、商整委徐敬甫、嚴法刑訊、誣為共黨、並將陳張兩委員私行槍決、經電中央嚴予懲處、請一致聲援、以張黨紀等由、查黨部執行委員及民衆團體委員、均屬為黨服務、駐軍應如何盡力保衛、使其身體安全、職權得以充量行使、黨務方有進展希望、以違本黨以黨治國以黨建國之目的、在去年代行執行委員會職權之指導委員會時期、中央經決議令國民政府轉令各省市地方官、對於指導委員應負切實保障之責、不得危害或侵及指導委員之身體與權限、明令具在、乃該旅長譚曙卿竟公然違背中央決議、殘殺縣黨部執委、及工整會委員、似此藐視法紀、破壞黨務、若不嚴予懲辦、深恐各省軍人互相效尤、黨國前途、何堪設想、為此呈請
鈞會令行國民政府、將譚曙卿法辦、以伸黨紀、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爲決議在首都建築一永久性

質之大會台以利宣傳由

呈爲決議在首都建築一永久性質之大會台、以利宣傳、請察核施行事、竊風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據沈鴻烈紀文二委員提議、以南京爲我國之首都、中外觀瞻所繫、而羣衆集會之場所、如公共體育場及飛機場、均無固定之會台、每逢一大會之召集、財力人力消耗於建築及撤除大會台者、不知凡幾、而一年之間、依中央頒佈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規定、應召集市民大會者凡七次、總計其所費、胥屬不少、且會議既畢、則是次所費者又等於零、况臨時會台之堅固之美觀之裝設、往往欠缺、而不能臻於完備、爰擬會同市政府在公共體育場或飛機場建築一永久性質之大會台、以利宣傳一案、當經決議由市政府工務局計劃、現准市工務局計劃圖表到會、演講台一座、地點定在公共體育場內、建築費預算一萬五千元、後經風會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建築費一萬五千元預備費及佈置費五千元、中央國府市府及屬會各負擔五千元在案、除分函市府外、理合錄案

備文呈請

三〇

鈞會察核施行、并請轉知國府、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請中央開除閻錫山黨籍

呈爲呈請察核施行事、案據風會第八區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將行叛黨國之閻錫山開除黨籍、又據第六區執委會、請轉呈中央將破壞黨紀之閻錫山撤職查辦、又據第十區執委會、請轉呈中央將言行悖謬之閻錫山嚴厲制裁各等情據此、查閻錫山本爲軍閥之巨魁、中央不容其既往、寬予優容、寄以重任、原冀其洗心革面、服膺黨國、乃該逆自受任以來、陽假服從中央、陰謀割據地盤、破壞統一、當此叛逆次第殲滅、全國方慶和平之際、忽發表謬論搖惑人心、中央及蔣主席、暨各院院長、各地黨部政府、各民衆團體爲維持和平計、迭電嚴勸、痛駁嚴斥、仍不悔過、而堅持其荒謬主張、務達其叛變之目的而已、近竟勾結叛逆餘孽、指揮軍隊進侵魯西、似此不念民生之疾苦、外患之壓迫、一意倡亂、危害黨國、黨紀國法均所不容、屬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當經決議閻錫山違反黨義、造作謬言、存心

倡亂、應請中央開除黨籍、令飭國府明令討伐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施行以申法紀、而維和平、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函市政府請將市政公債三百萬元撥

爲設置本市自來水之理由

逕啓者、本月七日、敝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據狄委員蔚蕭委員吉珊提議、本省市政府成立兩年、自來水裝置尙未開始、市政府今年雖已飭工務局擬具計劃調查長江水勢、並丈量裝設水管路線、但此事非有大規模之豫備、多數人之促進、深恐遲之又遲、一時不易設立、影響於全市人民飲食衛生、全市消防非細、茲查本省市政公債三百萬元、業經國民政府批准、公債條例亦經國府公佈、擬請由本會函市政府撥定是項公債爲設置自來水之用、並飭定工務局限期將自來水裝置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在場各委員均以自來水爲飲食及消防之要需、關係市民至重、實爲市政之要圖、建設刻不容緩、當經決議函請市政府辦理在

秘書處工作報告

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函請市府法院從速禁絕鴉片

逕啓者、本月六日敝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准狄委員蔚提議、查鴉片白丸金丹三者早干例禁、現行禁烟法第二條、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五條論罪、現距三月一日又已半年、理應從嚴執行、不少寬假、南京爲吾國之首都、自宜肅清鴉片以爲革新之表率、昨首都各界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到會代表、深感鴉片未盡之恥辱、咸願早日肅蕩、當場一致主張、限一月內禁絕南京市區域內之鴉片、相應提請本會函請市政府飭公安局迅即嚴查供人吸食鴉片之處所、販運鴉片之數類、私家販戶無論其地位之高下、一併搜索、並定期查抄烟具、一月之後、將抄得之各違禁品當衆焚毀、並請另函江寧地方法院對於烟案認真從速從嚴辦理、如執行機關有延玩情事、本會應負監督之責、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並限於十月十日以前禁絕在案、除函

秘書處工作報告

江寧地方法院對滙案認罪嚴辦外、相應函達
南京特別市政府、如期禁絕、

貴政府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江寧地方法院

通告爲本會委員宣誓就職及推定職
務望全黨同志共相勸勉以期有成

由

本會委員於本月二十一日宣誓就職、二十二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方覺慧段錫朋曹吉烟爲常務委員、葉秀峯爲組織部長、劉紀文爲宣傳部長、靳鶴聲爲訓練部長、黃仲翔洪陸東爲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黃仲翔爲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茲當開始工作之始、謹以誠懇之詞、爲我親愛之同志及全市民衆告、植茲北伐完成、開始訓政之際、本黨責任之重大、迥異尋常、本會承

中央之指導、負領導本市黨員及民衆之全責、自應團結精神、統一意志、努力進行、以完救國救民之使命、尤望我

三二

親愛同志同胞、深喻此旨、同德同心、共相攝勉、以期有成、黨前途實利賴之、右通告

通令各區分部爲本會處理第九區黨
部事件之經過及各區黨部辭職繳
印之不合并責令在選舉前照常維
持黨務聽候定期改選由

爲通令事、前准京市監委會函、略以據第九區黨部黨員任一鳴等六十六人、呈控該區黨部執委大半離京、以致負責無人、會務停頓、請予依法懲處等情、經派員調查、該區黨部留京供職執委、雖有武筆照王只梁二人、且皆不負責、請將該區分部提前改選等由、復奉中央組織部函、以武筆照等參加反三大大會之組織、拒絕京市黨部命令、有違紀律、且該區執委多已他去、黨務陷於停頓、應由該市執行委員會迅將該區黨部執監委員、提前改選、並轉該市監委會將武筆照等四人、分別議處等因、當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決議、(一)、第九區黨部提前改選、(二)、武筆照陳漆中權續俊王齊陶送監委會議處、除改選交組織部辦理

外，至議處一項函送監察委員會核辦去後，旋准函復，以該案擔任一鳴等呈控，經派員調查、武舉熙濤中權、等確有前項情事，王齊陶、績儉、身為該區監察委員，不依法檢舉，且互相勾結，殊屬不法，經併案提出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將武舉熙等四人、分別處分、函請公決等由到會、復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以此案經王齊陶竊檢提出反訴、應送監委會視議、正當監委會重行審查期間、本市第二、三、五、七、八、九、十一、等區黨部、復先後來呈請求視議、並請解釋、亦經分別令復各在案、此本會處理第九區黨部事件之經過、於黨章並無不合之處、乃該區黨部等、本能體會此意、忽又紛紛來呈、或則言聯合各區一致行動、提出彈劾、或則指為弁髦黨紀、或直陳不再負責、請派員接收、或又表示不滿、請予解職改組、概括言之、不外聲明不負責任、並將印信繳回、甚復冒簽第四區黨部等名義、散發傳單、對本黨忘加指謫、夫印信為全區黨員共同之信守、各級黨部執委聯名辭職、中央亦已通令不准有案、該區執行委員等、此次辭職繳印之舉、不獨有違中央命令之嫌、且破壞全區黨員共同信守於不顧、致使

秘書處工作報告

上下消息、無由溝通、全區黨員、無所適從、改選不能舉行、黨務因此停頓、全市代表大會亦因之而未龍召集、少數區執委舉動輕率若此、尙曰遵守黨紀、熱心革命、樸之情理、其何能通、本會職責所在、不能坐視少數區執委之錯誤、陷全市黨務於不救、爰提出第四十二次常會討論、當即決議將本會處理第九區黨部事件、及各該區黨部辭職繳印之不合、直接通令各區分部知照、並責令在未選舉前、照常維持黨務、聽候定期改選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分部即便遵照此令、

通電擁護緝遺會議決議之實行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各特別市、各級黨部、海外各總支部、各省政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我國十七年來、內亂相尋、迄無寧日、究其原因、皆由軍權分割、各自為政、小軍閥反抗長官、大軍閥反抗中央、軍權既不集中、政治詭能安定、自本黨掃除軍閥、統一全國之後、五中全會鑒於過去軍閥爭權之惡習、實為禍國害民之厲階、因將整理軍事計劃、付托武裝同志、各武裝同志秉承中央之意旨、爰為編造會議之舉、現已集中軍權、限制軍額、確

定軍費諸方案、本黨建國計劃之能否實現、均以此次決議之能否實行爲斷、國家存亡在此一舉、本會謹當領導全黨黨員民衆、對於編遣決議一致擁護、尙望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同奮起、促其實行、本黨幸甚、國家幸甚、南京特別市黨部叩支

通電討伐唐生智

銜略竊唐逆生智、本爲軍閥餘孽、共黨爪牙、在過去歷史、其反覆甚於張發奎、倒戈不亞馮玉祥、中央寬大爲懷、畀以高位、原冀其痛改前非、爲黨効力、乃該逆變詐性成、難就正軌、現又公然勾結改組派稱兵鄭州、迫討逆之師作背叛之謀、此而可忍、人格何存、爲此電請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一致聲討、以掃逆氣而申正義、黨國幸甚南京特別市黨部真叩

通電聲討汪精衛

(銜略)汪逆兆銘、梟獍爲心、好亂成性、昔年勾結軍閥共產蹂躪兩湖、焚劫廣州、國人餘痛至今未忘、該逆野心忽又復熾、近竟乘赤俄犯邊、匿居香港、集合共產改組份子、連結桂系馮系餘孽、藉狐羆狗彘之力、作傾巢覆子之謀

、不惜塗炭生靈、危害黨國、以遂其個人領袖之慾望、此誠黨國之巨惡、亦即總理之叛徒、願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念總理締造之艱難、效周公燬親之大義、一致奮起、聲罪致討、隨電不勝翹企之至、南京特別市黨部叩元

電斥反動份子假冒黨部名義發表文

電以圖破壞編遣進行

各省各級黨部海外總支部、各省市政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實施編遣、爲中華民族存亡所關、稍有人心、莫不贊成、乃反動份子改組派等、竟惡編遣完成、國基不固、絕彼詐取巧奪之機、不惜百端破壞、挑撥離間、近假冒敵部與各省市部海外總支部名義、發表文電、措詞荒謬、以圖破壞編遣公債、阻撓編遣進行、迹其用心、苟有便於彼輩之私圖、雖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亦所不顧、彼輩好亂性成、自知爲人屏棄、無以取信於人、乃不惜冒竊名義、藉以登聽一時、師士劣惡棍之慣技、作背叛黨國之陰謀。識者笑之、但是非不可不明、觀聽豈容淆亂、除呈報中央切實澈究外、務全國同胞同志一致興起、廓清反動

言論、以利編造而固黨國、南京特別市黨部叩謝

電討張發奎破壞編造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各級黨部各省政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實施編造、爲國計民生唯一大計、關係至爲重大、稍有人心、莫不贊成、乃張發奎竟聽軍閥故智、公然擅調軍隊、反抗中央、破壞統一、阻撓編造、絕國家之命脈、圖個人之利益、此獠不滅、國何以存、務請各級黨部暨全國民衆、一致聲討、使青天白日之下、永無軍閥劣根性存在、黨國幸甚、南京特別市黨部叩江

電討俞作柏勾結張發奎稱兵作亂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市政府、各省市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俞逆作柏、以負罪之躬、當討柱之時、請願效力自贖、中央寬其既往、畀以廣西省政府主席之職以策勸之、不意狼子野心、反覆成性、近竟勾結張發奎、煽動李明瑞、稱兵西粵、背叛中央、考中國歷史致一亂之源、其始皆由無恥小人、朝三暮四、從中作祟、以一

秘書處工作報告

人之好亂、陷萬民於水火、俞逆不除、國難未已、願各級黨部、全國民衆、一致聲討、隨電不勝剋企之至、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叩齊北

電各省市黨部爲西北叛將宋哲元等稱兵作亂破壞編造希一致主張請中央迅飭國府肅清逆氛以伸法紀

各省各級黨部海外總支部各省市政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頃啟會上中央一呈、文日、呈爲西北叛將宋哲元等稱兵作亂、破壞編造、貽禍黨國、請迅飭國府肅清逆氛以伸法紀事、竊西北叛將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等、本軍閥餘孽、日謀割地盤、擁兵自衛、一聞中央實施編造、即百計設法破壞、夫編造爲國家民族存亡所關、訓政建設之能否完成、均以編造能否實行爲斷、該宋哲元等以個人利益爲前提、置國家存亡於不顧、陽示服從、陰謀破壞、乘此災民流離之際、悍然稱兵作亂、阻撓編造、破壞統一、務使國家民族永淪浩劫、禍國害民、莫此爲甚、而馮逆王祥、復

師陳炯明退處百花洲、嗾使葉舉洪兆麟稱兵叛變之故智、身處太原、發疑指示、夫馮本一反復小人、其蹈陳炯明之覆轍、亦固其所、獨森如鹿豕之朱哲元輩、竟甘爲葉洪之續而不辭、今者國家統一、訓政開始、豈容繼陳洪葉之反動軍人再存在於黨治之下、應請鈞會迅令國府、從速肅清叛逆以伸法紀、實爲黨便、等語、務請全國同志同胞一致主張、以制反動而遏亂萌、黨國幸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叩銳印

通電聲討改組派陳公博等害黨禍國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市各級黨部海外各總支部各省市政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竊改組派陳公博等、乃朝秦暮楚、無恥小人、考其過去歷史、始則擁護陳炯明以攻擊總理、繼則擁護共產黨以攻擊本黨、現又擁護西北軍閥以攻擊革命軍、外結蘇俄、內通反動、假改組之名、掩變節之醜、甚復騰其口說、大倡謬論、煽惑民衆、欺騙青年、推其用心、必使大好山河、永淪赤色帝國之附庸、四億民衆、再陷北洋軍閥之蹂躪、害黨禍國、罪大惡極、此而不除、民何以生、國何以存、願同志同胞、一致聲討、黨國

幸甚、南京特別市黨部銳印

通電爲青島車夫馬洪成無端被日人毆斃請一致電促政府嚴重交涉以保國權

全國各級黨部各團體各報館均鑒、青島車夫馬洪成、無端被日人毆斃、慘案發生、迄今月餘、未獲伸雪、舉國人心、同深憤激、查日帝國主義者、恃不平等條約及領事裁判權、在華恣釀慘案、吾人不圖根本解決、後患何堪設想、應請一致電促政府、嚴重交涉、務達懲兇恤死目的、並於最短期間、取消領事裁判權、廢除不平等條約、絕其逞兇憑藉、以全人道而保國權、輿電不勝迫切之至、南京特別市黨部叩庚

電斥閻錫山禮讓謬論

太原閻百川先生助鑒、頃讀燕電、不勝惶駭、憶民十一、陳逆炯明請 總理下野、聲言我與中山同時離粵、粵事付諸粵人、人皆痛恨其違反黨紀、破壞國法、至今言之尙猶切齒、茲先生又電邀 蔣主席同時下野、并倡言國事由國

解決之謬論、先後口吻若合符節、國人方慶和平統一之局已成、先生忽萌割據稱雄之志、名曰禮讓、實則叛變、惡耗傳來、憤激何如、吾黨同志均以先生惑於地盤思想爲政客所包圍、致冒昧出此下策若再不覺悟、是拂厥亂之人心、置身命於衆矢陳炯明之覆轍即先生之前車也、掏誠相告、尙希鑒納、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叩。

通電聲討閻馮

(銜略)閻逆錫山本軍閥餘孽、洪憲遺臣、因緣時會、竊據并吞、當北伐軍興、始投機歸附、應如何洗心革面、藉蕙前愆、乃計不出此、近竟勾結社會不齒之張宗昌吳佩孚

段祺瑞汪精衛、聯合國人共棄之安福系改組派西山派北洋派、集殘餘封建之力、作傾覆黨國之謀、甚復以討張桂者聯張桂、以討馮唐者聯馮唐、下野通電之舉未乾、稱兵作亂之計已決、反覆變化、信義蕩然、至馮逆主祥廷安幽繫、悔心未萌、視顏事仇、狡焉思逞、人之無恥、莫過於此、總馮閻過去之歷史、實逼義廉恥之罪人、此而不除、何以爲國、所望同志同胞、奮起聲討、共伸正義而保人格、黨國幸甚。

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謹



附祭文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監祭

委員會暨所屬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及區分

部執行委員全體祭 總理文

惟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九日，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暨所屬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全體，謹以香花之奠，懇誠致祭於總理之靈曰，嗚呼，四載傷逝，三年望祭，扶靈輻兮南歸，痛瘡引之久繁，暫展視夫遺骸，久幽宮之將闕，積哀欲陳，事無鉅細，哽咽吞聲，鑒臨此際，嗚呼，建國艱民，三民主義，謨賂周詳，何難到治，初親信從之不力，屢見黨人之疑貳，政謫人姦，託跡嘗試，拯撥內戰，破壞一致，邇至今而奉安，尚干戈分遍地，嗚呼，新邦杌臬，半由外侮，帝國主義，蠻如豺虎，阻礙我統一，蹂躪我邊圉，慘盡五三，侵我東魯，嗟道梗兮經年，遲奉安我國父，追維昔日，吾南京同志奮鬥於軍閥鐵蹄之下，清黨於赤氛彌漫之月

附祭文

，壁壘森嚴，爲民立極，誓擁黨綱，不稍假失，此索此舌，此心此血，亦惟今後，凍後死之責，堅艱貞之守，屏營於遺囑，不愆乎左右，求主義之實現，奠國家於悠久，吾總理所有志未償者，遺教所及，中央所命，皆所願負，嗚呼，果敢之衆，必死之士，斯時灑灑於靈前，孰若得總理親起而領使之也，寬厚之容顏，堅強之意志，大無畏之精神，「和平奮鬥救中國」之遺誥，何與人俱，杳而不復可尋擬也，紫金山，魂魄所止，倘就近而詔示也，嗚呼，言之所不能盡，而哀亦求無已矣尙

奠。

附
系
文



組織部工作報告

1 工作計畫

甲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

委員會組織部工作計劃綱要

工作原則

一、要知較真確的本市黨員數量與質量

二、務求組織漸趨嚴密黨的作用漸趨靈活

按照上列工作原則依據中央法令擬定本部工作計劃綱要其內容分指導考核編擬登記調查整理六項如左

一 指導

1 每月召集下級黨部組織委員談話會一次討論關於組織方面之指導事項

2 派員參加下級黨部會議以便實地指導

3 監察下級黨部之選舉

4 糾正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錯誤

5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

9 調解下級黨部之糾紛

組織部工作報告

二

考核

7 其他

1 考核下級黨部工作計劃及一切圖表

2 考核下級黨部工作成績及報告

3 考核下級黨部組織委員工作綱要實施之成績

4 考核下級黨部紀律之執行

5 考核下級黨部各項會議錄

6 其他

三

編製

1 草擬區黨部區分部組織委員工作綱要

2 編製關於組織方面之各種條例圖表

3 編輯各區黨務概況

4 編輯本部工作概況

5 彙編關於組織方面之各種法令

6 其他

四

登記

1 辦理關於黨員及黨部職員之登記事宜

組織部工作報告

2 統一移轉登記呈報手續

五 調查

1 調查本市黨員確數

2 調查下級黨部執監委員之更易及其職務之分配

3 調查下級黨部組織狀況及其工作效能

4 調查下級黨部工作困難及其應付方法

5 調查黨員所受教育之程度及其職業性別

6 調查黨員對於本市黨務之意見

7 調查各區黨員移轉之經過

8 調查各區黨員未經移轉而離京者之確數

9 其他

六 整理

1 整理黨員登記表格及卡片

2 整理部內公文及印刷物

3 整理各種調查所得之材料

4 整理下級黨部工作狀況編製活動表

5 整理各區黨員名冊

6 整理各區黨務報告

7 其他

附註：以上所舉工作其詳細之具體辦法由各科依此

綱要分別訂定之

乙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

委員會組織部總務科工作計劃綱要

甲、編撰方面

1 撰擬本部一切文稿

2 編製本部工作週報月報

3 擬製本科各種表格

4 擬具本科工作計劃及辦事細則

5 承繕各科一切文件表冊

乙、收發方面

1 收發黨證

2 收發各區黨費印花及黨費現款

3 收發并登記本部一切來往公文函件

4 頒發各區各種表冊及印刷品

5 頒發各科一切應用物品及宣傳品

九 黨員對於本市黨務意見之統計

十 反動份子之統計

十一 其他統計

附註：1 前統計科未完工作如頒發黨證及辦理移轉

等均由本科辦理結束

2 黨員檢査片及黨員名冊概由本科編製以備

調查之參攷因該項工作計劃已由前統計科

擬定故未列入本科工作計劃中

3 爲調查便利起見特製定各種調查表

戊 區黨部組織委員工作綱要

一 組織及指導

1 執行上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命令

2 劃分區分部

3 辦理區分部選舉及補選事宜

4 指導區分部小組之組織及其工作之進行

5 計劃本區組織工作進行之方法及步驟

6 每二星期召集區分部組委談話一次以便討論本區組織工作之進行

組織部工作報告

7 指導區分部組委工作之進行

8 出席區分部會議

9 其他

二 糾正及解答

1 糾正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工作之錯誤

2 解答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疑問

3 其他

三 調查及統計

1 調查區分部內部工作及對外活動情形

2 調查區分部各種糾紛

3 調查本區範圍內之活動份子及反動份子

4 調查本區黨員生活狀況

5 調查本區黨員對本市黨務之意見

6 調查本區黨員在民衆團體中活動情形

7 調查本區黨員中有無腐惡化份子

8 統計全區黨員性別年齡籍貫及職業成分

9 統計區黨部區分部各種集會每次出席請假無故缺席之人數

組織部工作報告

10 黨員移轉統計

11 黨員處分統計

12 黨員繳納黨費統計

13 其他

四 編製與審核

1 按月編製全區黨員名冊

2 按月編製本區組織概況

3 審核區分部工作報告

4 其他

五 報告

1 按期將各區分部工作情形呈報上級黨部

2 隨時呈報區分部黨員移轉登記經過

3 按月呈報各區分部黨員人數及其成分

4 按月報告各種調查所得之結果

5 擔任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之報告

6 其他

六 其他

如查點區黨部黨員大會討論會演講會黨員出席人數及

辦理黨員請假事宜等

己 區分部組織委員會工作綱要

一 執行上級黨部命令

二 計劃本區分部組織工作進行之方法及步驟

三 劃分小組並指導其活動

四 糾正黨員之錯誤並解答其疑問

五 調查下列各項情事

1 黨員在民衆團體中活動情形

2 黨員生活狀況

3 黨員中有無腐惡化份子

4 黨員對本市黨務之意見

5 區分部範圍內之活動份子及反動份子

6 其他

六 辦理下列各項統計

1 黨員性別年齡籍貫及職業成分統計

2 區分部各種集會每次出席請假無故缺席人數統計

3 黨員移轉登記統計

4 黨員處分統計

5 黨員繳納黨費統計

6 其他

七 審查黨員工作報告

八 黨員工作報告審查之結果應於黨員大會提出報告或批評

九 担任黨員大會黨務報告

2 工作概況

甲 指導

分期召集下級黨部組織委員談話

(附註) A、二月四日至八日分區召集各分部組訓委員

談話

B、二月十八日召集各區黨部組織委員談話

派員參加各區黨部黨員大會

派員監選各區黨部選舉

派員赴各區黨部監視移交

派員赴下級黨部監視委員宣誓

審核各區黨部工作報告表

組織部工作報告

十 辦理黨員請假事宜

十一 查各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會及演講會黨員出席人數

十二 每月應將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情形及調查所得之結果報告上級黨部

十三 其他

▽△

▽△

▽△

徵收

通令各區黨部關於徵收新黨員中央尙在計劃中應暫緩開始

徵收

通告各區黨部轉知規定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

通令各區黨部按期填繳工作報告

通告各區黨部切實進行軍隊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通告各區黨部關於全區黨員大會因黨員轉出過多不能成會之補救辦法

之補救辦法

通告各區黨部呈報有無補選委員以便定期補行宣誓

第四區黨部呈報黨員大會二次流會經分別警告該區執委會

所屬各分部執委

組織部工作報告

一一二

第十區黨部執委多數辭職經訓令該區執委會簡鈞天於最短期內負責召集全區黨員大會補選執監委員

指令第六區黨部准軍需學校正式成立區分部頒發區分部各種集會黨員出席調查表並令各區轉飭按月填報

第三區黨部呈請劃分區分部兩復候規定統一辦法後再議

第六區黨部呈報補選結果並請示選舉投票完畢後在席人數不足法定對於此後選舉是否發生影響及擅自退席之黨員應如何處分經指令選舉仍屬有效並加緊訓練黨員工作

指令第十區黨部轉知所屬十分部黨員丁葵等擅自離京處理辦法

通令各區黨部轉知所屬各區分部限一星期內將軍官研究班及軍隊黨員一律選入各該所屬黨部

指令第六區黨部執監委員如兼有下級黨部委員者應辭去任何一職以符定章並令具報備案

指令第十區黨部關於呈報各種集會日期時間不可過迫以免不及派員出席

第二區黨部呈報執委徐書簡因事辭職以候補謝澄宇遞補指令准予備案

第七區黨部呈報宣委陳士元因事請假所有職務由劉方岳兼代指令准予備案

通令各區黨部凡各地黨員轉入本市者須持有原屬黨部證明書方准登記

第三區黨部呈請解釋候補執委不出席是否適用各級執委不出席處分條例指令通常會議之規定僅為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是否適用該項條例已轉呈中央解釋

解答第七區黨部呈轉該區五分部軍官研究班黨員譚國棟等於普通黨員與軍隊黨員之疑問並通令各區黨部知照解答要點如下

(一)普通黨員與軍隊黨員之辨別並非以黨證制服為依據實以其現在任務之性質範圍而定

(二)軍官研究班係中央軍校之一部其性質及組織實與軍隊無異且軍校已有特別黨部之組織該研究班黨員依法應隸屬於該特別黨部

(三)依照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第一條之規定即可知普通黨員得變為軍隊黨員軍隊黨員亦得變為普通黨員本無所謂階級之不同惟以指揮及指導便利起見乃有

普通黨部與軍隊黨部之規定中央法令自難紊亂

第十區黨部呈為黨員人數增多請予增設四個區分部指令准予成立二個區分部

指令第三區黨部關於該區二分部與黨員劉春林糾紛一案之解決辦法

第三區黨部呈報黨員伍啓現因特殊情形未有移轉證明書應如何辦理函復應呈驗相當證據以憑核辦

函知第七區黨部關於黨員章碧輝因分娩請假與全區黨員大會請假條例第三條尚無不合業經中央照准

黨員羅江呈報湖北應城縣黨務停頓無從向所在地區分部報到請示方針一案函復候該縣區分部成立時即行移轉在未移轉前應在可能之範圍內宣傳黨義

第五區黨部呈據訓練總監部政訓處黨員代表章壽龍呈請於該政訓處准予設立區分部一案函復(一)移轉於本市之黨員其區分部禁閉問題應依照中央規定劃分辦法辦理不必設立(二)未辦移轉手續者應辦理移轉登記

解答第八區黨部呈轉該區十分部常委何蕭庭呈請解釋關於各特別黨部黨員一律限令移轉事件

組織部工作報告

第七區黨部呈請核示該區第十第十一兩分部全係特別黨部黨員應如何處理指令着將該兩分部取銷

黨員趙啓規呈請准予移轉登記函復黨員移轉登記須有原屬黨部移轉證明書所請與黨員移轉登記辦法不符礙難照准

黨員羅翰坡函稱東海縣黨務停頓無從登記函復應於該縣黨部開始辦公時即行報到

第十區黨部呈稱該區常委相繼請假工作停滯請示方針俾便進行函復此次改選事宜由在職執委負責辦理

第七區黨部呈轉該區各分部呈請收回軍官研究班黨員移轉命令理由指令分別解答並飭應毋庸議

第六區黨部呈轉該區十五十六十七區分部呈請收回軍官研究班黨員移轉命令並附呈該分部等原呈一件祈鑒核示遵訓令該區將特別黨部黨員一律發給移轉證書限令移轉如區分部有整個係特別黨部黨員者應即取銷

黨員鄧君述函請准予劃入區分部以便工作兩復仰即持黨證及原屬黨部移轉證明書向所住就近區分部報到

黨員朱海棧函稱九江市黨部正在整理期間無從報到可否准予暫緩辦理移轉登記函復該市黨務既正在整理時期應候

解答第八區黨部呈轉該區十分部常委何蕭庭呈請解釋關於各特別黨部黨員一律限令移轉事件

組織部工作報告

一三

組織部工作報告

劃定區分部後前往報到

派員參加各區黨部新舊執監委員聯席會議並監交

派員參加第三區各分部執委談話會

派員赴十一區選舉籌委會工作並赴該區四分部監選

黨員江德濬等函稱奉軍部令發金陵兵工廠服務應向何區分

部報到祈示遵等情函復應持黨證及原屬黨部移轉證明書

向該廠附近區分部報到

第四區黨部呈據該區第五區分部呈稱軍官研究班黨員既能

參加區黨部選舉自能參加區分部選舉請予定期改選等情

指令准予照辦

第八區六分部呈請解釋第八區選舉籌委會無法定根據等

情指令查此次該區執委既因事撤職所有該區選舉事宜已

遭停頓本會爲事實上之必要不得不另籌臨時救濟辦法選

舉籌委會之產生即由乎此仰即知照

第七區選舉籌委江養正函稱該員黨證上名字係江宗浩請予

更正並請令知第七區選舉籌委會等情函復准予照辦並分

函第七區選舉籌委會知照

第七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分部呈爲本會此次所派該區

一四

選舉籌備委員如非本會工作人員及該區黨員請予改派該

區黨員充任以利改選等情指令查各區選舉籌備委員凡屬

本市黨員無論何人均得委派不必有所界限也所請應毋庸

議

第四區黨部呈詢民訓主任委員應由何委員担任等情函復應

依照區執委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區黨部呈據黨員李鐸等呈請於訓練總監部設立區分部

等情指令准予設立一個區分部並指定該區分部名稱爲第

六區第十六區分部

派員視察各區黨部並指導其工作

黨員姜伯滂函請轉呈中央再審登記表准予合格等情函復查

無證據礙難照轉

第四區黨部呈繳黨費印花洋二百四十一元三角指令准予備

案

第七區選舉籌委會呈爲前任七區執委會文具等項業已接收

清楚前監委因病尙未交代可否函請移交等情指令應毋庸

接收

黨員朱柳屏函請轉令十區准予該員報到等情函復應持原屬

黨部移轉證明書向就近區分部報到所請礙難照准

第八區選舉籌委會函請發給區分部執委會交代報告表等情函復應依照本會規定之交代手續辦理

第九區黨部呈報接收該區選舉籌委會文件情形及分配工作經過懇予速發維持費並請示在舊辦公地未經接收文件應如何辦理等情函復准予備案維持費照發至從前文件在舊辦公地址者由該區先行定期接收並呈報派員監交

第九區呈據九分部黨員會英軒呈請更改名字等情函復查本會前據八區呈同前情經中央批復不准在案事同一律不必再予轉呈

黨員會三肖等呈因遺失移轉證書請准予設法登記等情函復查本部近奉中央通令凡無原屬黨部移轉證明書者一概不得轉入否則予經辦人員以相當處分在案所請礙難照准

第五區黨部呈據訓練總監部政訓處黨員章壽龍等呈請於該處設立區分部等情指令案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會決議不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第四區黨部呈據五區分部轉呈軍官研究班委員劉誠等呈請收回移轉成命准予回部工作等情指令該員等既已轉出所

組織部工作報告

請礙難照准仰即知照轉知

第四區黨部呈據第六區分部黨員大半出發前方不能集會請准予暫停備案等情函復該分部所有出發前方黨員有無正式請假如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即辦理移轉如移轉至不能成立時即將該分部取銷即希查明具報

第七區黨部選舉籌委會呈請解釋凡請假一月以上之黨員嗣後開會應否列入法定人數之內請審核示遵等情指令凡請假一月以上之黨員應作移轉論開會時自應不列入法定人數以內

第九區黨部呈據該區八分部呈報辦公地址被金大收回請派員交涉等情函復經派員接洽另覓房屋為該分部辦公地址

第四區黨部函請發給各種表格及黨費印花以便轉發各區分部等情函復希選派員員領並糾正來文錯誤各點

第一區黨部呈報該區第一次黨員大會流會情形等情函復希重訂日期再行召集以重黨務

第八區黨部呈報該區兩次改選大會流會情形可否再行召集祈密核示遵等情指令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仍由該會負責召集選舉大會除由本會函中央大學於選舉時間俾

組織部工作報告

一六

課二小時暨軍官研究班中央研究院教育部陸軍測量局准黨員請假外並仰該會依照下列事項辦理(一)嚴重通告全區黨員準時出席(二)選舉日期不必在星期日(三)兩次不出席之黨員應予以警告其黨區分部執委者並應加以責問(四)切實調查黨員實數仰即遵照

第七區黨部呈據第五分部呈請解釋在改選期間以內關於黨員之移轉一律暫行停止對於外埠轉入之黨員應否同受限制請鑒核示遵等情函復查本會為求選舉時法定人數之準確計故有前項之通令至外埠轉入之黨員亦須受同等限制第九區黨部呈據五分部呈報黨員偷逃不理警告不繳黨費應如何處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函復應依據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交同級監委議處

第六七十各區黨部先後呈據各分部呈請早日核定本市徵收預備黨員辦法等情函復經執委會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交本部擬具辦法現正起草不久即呈准中央施行

第七區黨部呈據九分部呈報會址被燬情形並請補發該分部印信等件以便工作等情函復印信候刊就後再行頒發黨國旗及總理遺像等項於頒發印信時同時前來領取

中央海陸空軍監獄訓練班黨員吳耀庭等呈請准予成立以分部以便訓練等情函復查來呈手續不合所稱各節與中央頒佈區分部辦分辦法亦屬違背該員等如已向本市區分部報到者應仍隸屬原區分部未向本市區分部報到者應持黨證及原屬黨部移轉證明書向就近區分部報到以符中央法令第六區黨部函稱區分部可否組織小組請示遵等情函復查普通黨部區分部定章並無組織小組之規定

派員赴第八區黨部監交因手續不合改期再行辦理交代黨員胡之杰等呈為登記機關業已取銷請准予轉呈中央換領正式黨證等情函復查該特別黨部既已取銷所請照准仰即具備正式呈文並附登記證前來以便轉呈中央

第九區黨部呈請擬依照中央規定將黨費作為該區及各分部經費請鑒核示遵等情函復所請尚無不合之處應予照准第一區黨部呈請解釋區組織訓委員及宣傳委員執行區黨部職務時可否用執行委員會印信等情函復區執委會印信由常委保管但關於組訓及宣傳事宜有須令行下級黨部時亦可用之至召集各該項會議自以各該負責人私章為憑毋另刊印之必要

第十一區黨部呈報該區第四分部日前選舉有新轉入之黨員

數人在內是否作為有效請鑒核示遵等情函復該分部新轉入之黨員如在選舉日前一星期以前報到則該分部之選舉當然有效若均於選舉前一星期以內報到應作無效希即查明辦理

第一區黨部呈請發給臨時費以資設備禮堂等情函復經提交執委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該區所需臨時費應依照第四區黨部先例由黨員特別捐助俾有成數時再由本會酌量補助

第七區黨部呈據第三區分部呈為黨員在停止黨權期內應否准其移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函復查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應否准其移轉法令本無明文規定但據總章第八十一條之文義似不能予以移轉倘於恢復黨權後而該員業已他往則可由原屬區分部給予移轉證明書郵寄該員於其所在地報到希即查照轉知

第七區黨部黨員陳炳權等擬請組織區分部情形特具意見請鑒核示遵等情函復查陳炳權等住址既接近該區第三四兩分部自應加入該兩分部工作所請另行組織區分部之處

組織部工作報告

應毋庸議

第九區黨部函稱第二區分部呈為黨員李貴堂等離京日久開會時應否列入法定人數之內請鑒核示遵等情函復查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定額業經中央常會決議通過在案惟該李貴堂等離京日久既無聲明又不移轉其違背黨紀之處應令知該分部將李貴堂等違背黨紀情形呈報該區監察委員議處

第五區黨部呈請於三民公學內設立一個區分部指令照准第七區黨部呈據第三分部呈請登記本市失業黨員以資救濟等情函復已由本部製就黨員失業調查表着手辦理

第八區黨部呈據第七分部呈報黨員王驊子久不出席黨員大會情形祈鑒核示遵等情函復該員既久不出席黨員大會又無書信聲明實屬有違黨紀仰即轉飭查呈區監察委員議處第十一區黨部選舉籌委會呈送收支清單一份請予核銷等情函復查收支清單手續未合仰即另行造報並附具各種單據以便審核

黨員何叔達函請准予移轉登記等情函復查所請與黨員移轉登記辦法不符且為中央最近通令所限制礙難通融

組織部工作報告

一八

第十區黨員呈報宣委蒞呈請辭職暫由候補執委伍士煜代理請鑒核備案函復查區執委辭職應提出黨員大會事後再呈上級黨部備案可也

十九年一月份通令各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轉令各下級黨部為預備黨員與正式黨員應一律繳納黨費由

轉令各下級黨部為預備黨員不滿二十歲時不得為黨員由

轉令各下級黨部為區黨部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法定額之規定由

轉令各下級黨部修改黨費徵收規則第二條知照辦理由

第十區黨部函請指定該區執監委員宣誓日期等情函復仰俟

各區改選完竣再由本會定期召集宣誓

解答第七區黨部呈據九分部呈請解釋社團範圍究以何種圍

體為標準由

第七區黨部呈據九分部呈為黨員石磊函請移轉登記可否

照准請鑒核示遵等情函復查石磊既係該分部黨員並云會

經聲明行蹤流動應即着該分部調查該員是否有該項聲明

書及會否履行黨員移轉登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手續否則不准其移轉即希查照轉知由

第七區黨部常委楊黨春呈為擬專心學習外國文並調養身體請准予辭去執委及所兼各職後再提出區之員大會追認等情函復應先向區黨員大會提出辭職再呈本會備案可也

第七區黨部呈為工商部轉來黨員人數過多三四兩分部勢難容納請予核准添設區分部等情函復應將該區三四兩分部最近黨員名冊及工商部所轉來黨員名冊各造一份繳送來部以憑核辦

第七區黨部呈請將本市各區最近管轄區域劃分以利黨務等情函復查劃區事宜本會正在籌劃中一俟辦法決定即當實行

第七區黨部呈據三分部呈為本部四一號通告是否奉中央命令並請轉呈中央解釋此案之疑點等情函復該通告係經中央正式頒佈並經本會呈請加以限制至請轉呈解釋應毋庸議

第十區黨部呈據中央黨部職員馮少楨等呈請援例加入本黨為預備黨員等情函復經本會常會決議候開始徵求預備黨

員時依法轉入

乙 調查

調查各區黨部及各區分部狀況

調查軍官研究班學生中黨員要求分別加入普通黨部不願遵

第六區黨部就地劃分情形

(結果仍照第六區黨部原定辦法劃分)

調查第七區黨部呈報修理房屋及購置器具情形

派員調查第二區黨部呈報該區一分部戴子純冒支幹事生活

費事件

函江西宜黃縣黨部調查左文炬有無吸食鴉片及其他腐化行

爲

派員調查阜甯雜民代表丁家謙之行動

派員調查第九區黨部常委漆中權呈報失竊文件印花事件

派員調查第九區黨部執委破控事件

派員調查浦口黨務狀況

派員赴中央黨部接洽調查事項

派員赴第二區黨部向監委邱錫年調查該區一分部控告秦傑

事件

組織部工作報告

派員調查第三區黨部第二分部與黨員劉春林糾紛事件

調查江蘇高等法院函請調查黨員封岳崧等近况

派員調查二區黨部黨費印花賬目糾紛案

派員調查本市各區分部黨員人數之增減

派員調查本市各區分部黨員質量

派員調查本市各區分部工作之概况

派員調查第六區黨部軍隊黨員之人數

派員調查本市各區小組織及反動團體之活動

派員赴下關調查和記失業工人於五非法開會有無反動嫌疑

派員赴各區黨部分發黨員意見調查表

派員赴各區黨部收集黨員意見調查表

派員赴本市教育局社會局公安局等處參考關於社會調查各

項材料

派員赴十一區調查第一三兩分部擅發傳單案

派員赴各區黨部及各分部調查改選後組織概况

派員赴十一區調查該區選舉糾紛實况並探詢各黨員意見

調查各區黨部及各分部黨務沿革

派員赴五區調查訓練總監部政訓處黨員呈請設立區分部事

組織部工作報告

件

檢査郭思練之入黨時期及其證明人與介紹人之入黨時期
調查八區糾紛實况

派員調查九區各分部談話會情形

派員調查二區黨員談話會情形

派員調查三民公學與文化學院黨員人數及成分及各該校學

生會活動情形

派員赴各區調查選舉及其他集會情形

派員赴金陵大學調查該校收回九區八分部辦公地址情形並

接洽另借房屋事件

派員赴中央組織部調查南京市過去黨務沿革

派員調查九區黨員張直夫接到恐嚇信件

派員調查本市各社團組織狀況

派員調查第一區黨部呈請撥給臨時費案

派員調查第九區黨部因被編遣會議逼遷房屋損失實况

派員調查四區三分部發現共產黨李達夫金璇案

派員調查本市各機關黨員人數

派員調查一區黨員周鳳祥被捕真象

二〇

派員赴五區調查文化學院區分部成立近况

派員調查三區四分部選舉舞弊案

派員赴八區調查十四十五兩分部重領生活費情形

丙 編製及整理

草擬本部及各科工作計劃大綱及辦事細則

規定各區黨部每週工作報告辦法

撰擬三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條例細則規則選舉節要當選人

通知書證明書及各項統計

擬定本部公文歸檔分類辦法

擬製本市各級黨部交代手續

擬製本會委員輪流分區視察辦法

擬製本市區黨部及區分部組織委員工作綱要

擬製本市區黨部執監委員及本市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

細則

擬製本市各下級黨部選舉規則

擬製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條例細則代表當

選證明書審查合格證書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案

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特種

委員會組織通則秘書處組織細則

擬製黨員移轉登記實施條例

編製組織法令彙刊

擬第二次總視察計劃

編本市執委會各區黨部及各部分區黨務沿革

編各區改選經過

擬製各項表冊

編造黨員名冊及下片

編本部及各科每週工作報告

編各下級黨部黨務概況

整理第二次補行登記表

整理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整理各區工作狀況活動表

整理檔案及文件

整理黨員登記及下片

整理部內公文及印刷品

整理各種調查表所得之材料

整理各區黨員名冊

組織部工作報告

整理各區黨務報告

整理第二次補行登記不合格登記表並裝訂成冊

整理各區黨部視察報告表各區分部視察報告表及黨員名冊

整理第二次補行登記合格黨員名冊及不合格者黨員名冊

整理第二次補行登記不合格登記表號數並加蓋審查印章

整理中央待查登記表十六份並加蓋黨證號碼

整理卷宗並製定保管辦法

整理業經通知具領尚未領取之黨證

整理二次補行登記黨員考查表

整理各區分部黨員名冊

整理各區黨部工作報告

整理前統計文件及統計材料

整理各項調查表

整理呈請復審不合格文件

整理各區黨員人數調查報告表

整理八月份各區黨員分類人數調查報告表

整理本會工作人員黨籍調查表

組織部工作報告

整理特字黨證檢查片

整理各區人數報告表及小組調查報告表

整理依黨證字號之黨員檢查片並製號碼標題

整理六、四、兩區選舉結果報告表

整理二區一分部執委藏子純被控案文件作總報告

整理區分部黨員檢查卡片

整理黨員意見調查表

整理各區組織概況調查表

整理黨員移轉登記表

整理十一區黨部調查報告

整理已造成之第一、二、兩種黨員檢查片

整理各區黨務調查報告

整理各下級黨部沿革調查表

整理移入黨員檢查卡片

整理依所屬黨部黨員檢查卡片

整理依姓氏速檢法第二種黨員檢查卡片

丁 登記審查

a 補行談話之準備

二二

本市第二次補行登記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九日止其登記二七三三人茲指委會因結束在即故未及談話及審查本部接收由指委會移交補行登記表依現數計算共二七三九份內因編號遺誤缺表二份已領取登記表而未填者一份登記人將表攜去者二份冒名頂替取消登記資格者一份實際交來計登記表二七三三份證明書及相片之信封二七三六封本部接收後即開始下列之工作

子 趕造各種表冊

1 登記黨員名冊

2 證明人名冊

3 審查統計冊

4 分區偵查名冊

5 證明人調查表

6 登記偵查表

7 登記談話表

丑 準備談話手續

1 編製并審查談話問題

2 分發談話通知書并登報通知

3 規定談話日期及談話人選

4 編印按日談話表名單分發各談話員

5 設備談話地點

6 預備談話處一切應備事項及用品

上項手續均已齊備談話通告及通知亦均已發出忽奉 中央組織部命令暫行停止談話於是本市第二次補行登記之黨員得省略補行談話之手續

b 登記表之審查

本市第二次補行登記表

因本市黨務停頓關係除於三月六日開第一次執監聯席審查會通過登記合格黨員五十一人即日呈報中央外延至四月底尚未辦完審查及呈報事項至五月份方繼續審查審查登記表原定標準係以黨籍佔總評百分之七十黨義黨章佔百分之三十至審查步驟原分個別審查分區調查分組審查執監委員聯席總審查後因時間關係審查手續略有變更茲將先後審查情形分別述之於下

子 個別審查

組織部工作報告

由本市執監委員每人担任審查登記表壹百五十份分三次送還截至四月底止審查始告完畢結果合格者一四三七人待查者九五一人不合格者二七九人違反登記條例當然無效者六六八

丑 分區調查

由本部依登記人住址劃入各區並造分區名冊一本分送各區黨部並附送登記偵查表表證人調查表各數十份由各區黨部負責偵查呈報本部以憑審查

寅 分組審查

由常會推定委員十人分爲一二兩組負責審查計第一組共開會四次合格者四一六人不合格者五七人待查者六八人共計審查五四一人第二組開會三次合格者六三四人不合格者六一人待查者七二人共計審查七六七人兩組總計審查一三三一人

卯 執監委員聯席審查

開執監聯席審查會一次計審查合格者五一人即日呈報中央其餘二六八二人因本市黨務停頓關係審查亦遭中止五月份內因中央電催結束登記遂由常

組織部工作報告

二四

會決定變更審查登記辦法推定戴謹開洪陸東兩委員先行負責審查後再將其結果提出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

辰 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

先後開審查會八次自第二次起算計通過合格者一八二人第三次通過合格者一〇〇人第四次通過合格者一九六人第五次通過合格者二九五第六次通過合格者二九四人第七次通過合格者六三七人第八次通過合格四一人不合格者六七一人第九次通過合格者一九六人總計審查完畢後之結果計合格者一九四五人不合格者六七一人共計二六一六人外加違反登記條例當然無效者六六人及第一次合格之五十一人總計二七三三人補行登記審查遂告完成

巳 中央最後審查情形

本市呈報先後九次經中央合併作最後審查計先後將審查結果函示到部者共六次第一次合格者四十四人不合格者七人第二次合格者一五八人不合格者

丙

者六人第三次合格者八十四人不合格者十五人留部待查者一人第四次合格者一四二人不合格者五十三人留部待查者一人第五次合格者四五七人不合格者一九〇人留部待查者八人第六次合格者五七二人不合格者九七七人留部待查者六人總共前後六次合格者一四五七人不合格者一二六〇人留部待查者十六人

登記表之呈報

呈報中央登記表先後共九次其手續亦甚繁夥稍一不慎錯誤隨之茲分呈報手續及呈報次數兩項述之於次

子 呈報手續

- 1 每次呈報登記表均須一一經過下列手續始無錯誤
- 2 排列查字及測字號碼以定登記表次序之先後
- 3 更正登記人現在住址（其住址未變更者不經此手續）
- 4 編製登記證號碼於登記表及總登記冊內（號數繼續前兩次補行登記之末）
- 5 編製登記證號碼於證明人名冊及黨員名冊內

- 5 登記合格者註入姓名性別籍貫及登記日期等
於總登記冊內不合格者註入姓名及不合格理
由於登記不合格報告表內
 - 6 檢驗並校對登記信封內之像片黨證或證明書
務與登記表之字號姓名絕對相符
 - 7 審查章分合格及不合格兩種依審查結果加印
於信封及登記表上
 - 8 編製信封之登記證字號令與登記表所編製者
絕對符合
 - 9 造合格總登記冊兩本一呈中央一存組織部不
合格者造登記不合格審查報告冊二本一呈中
央一存組織部
 - 10 備登記呈文一件隨登記表及信封名冊送呈中
央呈報中央之手續於斯完備
- (丑)呈報次數
- 第一次呈報合格人數五十一人登記證甯字三八七
一至三九二一
 - 第二次呈報合格人數一八六人登記證甯字三九二
組織部工作報告

- 二至四一〇七
 - 第三次呈報合格人數一〇〇人登記證甯字四一〇
八至四二〇七
 - 第四次呈報合格人數一九六人登記證甯字四二〇
八至四四〇三
 - 第五次呈報合格人數二九五人登記證甯字四四〇
四至四六九八
 - 第六次呈報合格人數二九四人登記證甯字四六九
九至四九九二
 - 第七次呈報合格人數六三七八人登記證甯字四九九
三至五六二九
 - 第八次呈報合格人數一九六八人登記證甯字五六三
〇至五八二五
 - 第九次呈報合格人數四十一人登記證甯字五八二
六至五八六六不合格六七一人不合格甯字
一〇五六至一七二六
 - 又第六次附呈違反登記條例應作無效者六十六人
總計先後呈報凡九次計合格人數一九九六人不合
- 二五

組織部工作報告

格七三七八合計二七三三人截至五月二十九日止

登記表呈報完畢

b 黨證頒發之統計

(子)五月份之統計

(一)中央發下黨證

1. 中央先後發來第二次補行登記合格黨證共

六次共計一四五七枚

(一)第一次 四十四枚

(二)第二次 一五八枚

(三)第三次 八十四枚

(四)第四次 一四二枚

(五)第五次 四五七枚

(六)第六次 五七二枚

2. 中央發來特種登記黨證四十九枚前後總計

發來雷字黨證一五〇六枚

(二)本部頒發黨證

1. 已領黨證並就其所在地住址劃入各區者計

四四七人

(一)第一區 三十人

(二)第二區 七十二人

(三)第三區 二十三人

(四)第四區 二十二二人

(五)第五區 三十一人

(六)第六區 四十一人

(七)第七區 二十九人

(八)第八區 一〇一人

(九)第九區 三十九人

(十)第十區 三十九人

(十一)第十一區 二十人

2. 領黨證後直接由本部即日移轉者一三九人

(丑)六月份之統計

(一)中央發下黨證

1. 中央頒發前留待審查之黨證十六枚

(二)本部頒發黨證

1. 劃入各區者計五八九人

(一)第一區 四十七人

- (二) 第二區 八十一人
- (三) 第三區 二十四人
- (四) 第四區 二十九人
- (五) 第五區 五十九人
- (六) 第六區 六十三人
- (七) 第七區 二十八人
- (八) 第八區 一〇八人
- (九) 第九區 五十三人
- (十) 第十區 六十九人
- (十一) 第十一區 二十八人

(寅) 七月份之統計

2. 直接移轉至各地者計一百九十二人
 - (一) 中央發下黨證二百七十九枚
 - (二) 本部頒發黨證者二百五十三枚
 1. 畫入各區者計九十五人
 - (一) 第一區 八人
 - (二) 第二區 十四人
 - (三) 第三區 九人
- 組織部工作報告 二七

- (四) 第四區 六人
- (五) 第五區 十一人
- (六) 第六區 十一人
- (七) 第七區 三人
- (八) 第八區 八人
- (九) 第九區 四人
- (十) 第十區 十四人
- (十一) 第十一區 七人

(卯) 十月份之統計

2. 直接移轉至各地者計一百五十八人
 - (一) 中央發下黨證一百〇四枚
 1. 八月份七枚
 2. 九月份二十一枚
 3. 十月份七十六枚
 - (二) 本部頒發黨證共一百二十八枚
 1. 劃入各區者計五十七枚
 - (一) 第一區 五人
 - (二) 第二區 五人
- 二七

組織部工作報告

二八

(三)第三區 一人

(四)第四區 六人

(五)第五區 八人

(六)第六區 六人

(七)第七區 三人

(八)第八區 三人

(九)第九區 四人

(十)第十區 十二人

(十一)第十一區 四人

2. 直接移轉至各地者計七十一人

1. 八月份三十一人

2. 九月份十六人

3. 十月份二十四人

(辰)十二月份之統計

(一)中央發下黨證二枚

1. 十一月份二枚

(二)本部頒發黨證八枚

1. 劃入各區者五人

(一)第四區 一人

(二)第五區 一人

(三)第六區 二人

(四)第七區 一人

2. 直接移轉各地者三人

(一)十一月份一人

(二)十二月份二人

(巳)十九年二月份之統計

(一)中央發下黨證四枚

1. 一月份三枚

2. 二月份一枚

(二)本部頒發黨證十五枚

1. 劃入各區者六人

(一)第二區 一人

(二)第四區 一人

(三)第五區 一人

(四)第七區 二人

(五)第九區 一人

2. 直接移轉各地者九人

(一) 一月份六人

(二) 二月份三人

(午) 最後之總統計

(一) 中央發下黨證

1. 中央發來第二次補行登記及特種登記合格

黨證共計一千九百一十一枚

(二) 本部頒發黨證共計一千七百一十一人

1. 劃入各區者一千一百九十九人

(一) 第一區 九人

(二) 第二區 一七三人

(三) 第三區 五七人

(四) 第四區 六五人

(五) 第五區 一一一人

(六) 第六區 一二三人

(七) 第七區 六六人

(八) 第八區 二二〇人

(九) 第九區 一〇一人

組織部工作報告

(十) 第十區 一三四人

(十一) 第十一區 五九人

2. 直接移轉各地者五百七十二人

己 下級黨部改選經過

改選之籌備

A
本市各區黨部自去歲成立後至今年九月其任期已滿一載而各區分部之第二屆執行委員之任期亦滿依據總章之規定例應改選因于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四十次執委會議決定本月十五日至二十日為各區分部執行委員改選時期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為區黨部執監委員改選時期并於本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執委會擬定各區監選委員名單於是改選事宜即開始積極籌備矣

B 各區黨部執委之辭職

本會甫經規定各下級黨部選舉時期而不幸之事件亦接踵至矣先是第九區黨部黨員任一鳴等六十餘人以該區執委武肇熙漆中權等組織京市各區黨部聯合辦事處反對三全大會乃聯名呈請中央予以處分嗣經中央轉交市執委會由執委會轉送監委會經市監委會決議分別予以

組織部工作報告

開除黨籍或警告之處分并由本會議決將九區提前改選并會一度召集改選大會終於流會然本市其他各區黨部如二區三區對於市黨部處分九區事件表示不滿高相乃呈請複議市黨部尚未答復而四、五、七、八、十一等區亦繼起呈請複議市黨部以事關決議與紀律未予允准於是以上七個區黨部乃經有繳印辭職之舉對於各區工作不再負責遂致改選事宜因以擱置

C 各區改選籌備委員之委派

是時也各區既無負責之人而改選時期又過本會為維持黨務計除未繳印辭職之各區外分別委派改選籌備委員負責辦理改選事宜其委派負責之同志為二區趙光濤謝澄宇邱有珍三區趙應劉傑材王騰五區陳毓彬蕭洪蔡明源陳獨直七區魏少申李安丁寶銓江養正八區蔣遠張西曼陳毅九區鈕師愈黃天佑郭俠黃隱東十一區王運明顧開軒會時奉後二區籌委全體辭職另派吳木爾彭吉翔崔延鈞丁孝宣章兆章等負責三區籌備趙應辭職加派鄭元勇劉繼漢王芷湘八區張西曼辭職加派王運明陸光祿九區鈕師愈辭職另派王向辰於是各區負責有人改選工作

D

亦次第完成
改選之完成

茲將本市各區黨部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各區分部第三屆執行委員列后

第一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黃昌年馮振甲葉堅候補王澍杭梯山監察委員黃杰三葉其泰

一分部執委袁健安韓子寶呂曉道候補王劍文薛士傑
二分部執委王永鈞梁一俞鄧剛候補沈靜之

三分部執委李人鳳顧良杰劉英庚候補濮齊棟吳瑞芳
四分部執委濮偉民朱植張國華候補吳金鑑孫鈞

五分部執委鄧怡王越趙誠候補吳守璋
六分部執委周友樸邵忻新俊達候補陳俊民楊立三

七分部執委張誠李小峯羅道森候補陳浩然王仲剛

第二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徐維道吳琪龍文候補謝澄宇王昉
監察委員邱鶴年梁維四

一分部執委金嵐楊程張思行候補戴子純高強

- 二分部執委顧樹森黃恭石何漢助候補項學橋梁維四
- 三分部執委王耀堂黃鳳銓金味辛候補曾雲程張鳳九
- 四分部執委彭述人周安治蕭大鐸候補陳國讓吳君遠
- 五分部執委陳海澄陸冰崔延鈞候補鮑燮吳木蘭
- 六分部執委孫均候王震旦龍文候補丁宜孝宋雅漁
- 七分部執委桑洛鳴陳仲張奎五候補左心如楊葵奔
- 八分部執委徐維道楊揚村王霞飛候補王昉雷仲山
- 九分部執委劉世熙姚賦白朱樹藩候補吳琪姚文英

第三區黨部

- 區執行委員王景嶽楊慶鵬康詩才候補鄭元勇李源溥
 - 監察委員關民權湯文聰
 - 一分部執委康詩才郭華勳王文彪候補卞貽牟杜雁賓
 - 二分部執委劉傑材王景嶽嚴靖候補孫鏡波劉環林
 - 三分部執委林斯凌戴絕五候補孫子湘
 - 四分部執委許鴻鈞張之江湯文聰候補陳亞東關民權
 - 五分部執委徐樂同王芷湘楊慶鵬候補程直愚王只梁
- 第四區黨部
- 區執行委員李白元朱芸生狄夢奎候補牟震東張柏香

組織部工作報告

監察委員王玉山陳肇英

- 一分部執委劉正舉王發龍劉成義候補王賢茂江國棟
- 二分部執委章子京汪逢楠鄧譚候補潘倫梅汝梅
- 三分部執委程起虛雲正張瑛候補梁道之開勳
- 四分部執委曹寶清歐陽萬金巨堂候補劉等秀歐陽璋
- 五分部執委陳應性許超任郭昌錦候補陳方略唐振芳
- 七分部執委劉景新張樹助唐顯哲候補史尙寬俞一濂
- 八分部執委巢志大曹時霖候補樹屏候補韋蕙楊吉光
- 九分部執委孫佐基孫拂塵蔣候補徐芳田黃文霞
- 十分部執委會庶平張其清謝德超候補沈克勤楊華清
- 十一分部執委蔣定豪林笠菴黃天佑候補沈見谷牟震

東

第五區黨部

- 區執行委員陳毓彬丁德立張振候補楊傳法蕭洪
- 監察委員童枕銘王文啓
- 一分部執委楊斌陳獨真姚傳法候補楊宗炯曹序魁
- 二分部執委陳毓彬魏少申郝立興候補劉喬雲蔣行化
- 三分部執委胡勤如劉德華余昌舜候補應澤左莘民

組織部工作報告

四分部執委何迺黃宋錦章李慶餘候補厲度章金聲
五分部執委熊哲身章兆籍丁德立候補鄭烈周文亮
六分部執委吳楷朱廉孫馮學超候補沈鎮靈王蕩雲
七分部執委陳祺王格劉宏大候補鍾國寶

八分部執委王文啓王景仁毛思誠候補委保孫王昭謀
九分部執委張振仇繁葉崇瀛候補孫伯修鄭道庵

第六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楊熙積張室琛周蒙山候補朱文中蕭芹

監察委員林翔邱煒

一分部執委楊熙積譚釐之周仲良候補許靜之劉毅夫

二分部執委蕭芹舒石父柴祖蔭候補任友梅沈遜參

三分部執委張耀德賀華潘景昌候補朱文中王淑芳

四分部執委呂舜沈宗元斯立候補董琳汪潤

五分部執委黃仲彪范良趙桂森候補魏克民朱祖漢

六分部執委李大年陳銳陸嗣會候補李蔭國蕭次尹

七分部執委萬少通黃澤民劉啓烈候補麥廷麥陳遠旋

八分部執委毛聖勤中薄邱浙候補蔡廷儼謝鍾湘

九分部執委蘇理平張敏忠李午亭候補周公達何志道

三二

十分部執委錢雲蒸梁任樞羅澤閻候補張士元胡海揚
十一分部執委唐國楨楊謹楊墨綠候補王丁一徐翼程
十二分部執委閔湘帆何光敏孫熙章候補同道雲鄧宗
憲

十三分部執委華壽嵩徐希平何暢恆候補陳禮朋方浩
十四分部執委李繼唐馬瑞岡王鈺候補馬驥吳德芳

十五分部執委丘傳孟吳道潛謝守恆候補張鑑宣唐景

周

十六分部執委王澤民俞炎芬章亞俊候補范廷章陳鶴

年

十七分部執委左世彦章安亞陶春霖候補伍晴陽李道

常

第七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楊之春江宗浩孫仲達候補黃魯者張澤世

監察委員丁宝銓史維煥

一分部執委吳世榮鄒斌呂金明候補李邦鳳黃冷玉

二分部執委楊之春陳洪九杜經候補劉效益黃質

三分部執委張殿春王濤茅潤賓候補吳南張鼎彝

- 四分部執委孫仲達黃其起程任之候補掌牧民何鐘潮
- 五分部執委彭耀焜蔣頌禹狄晉候補賀定華王杭州
- 六分部執委胡九泉喬公鐸史維煥候補王澤芬殷唐均
- 七分部執委尤玉照林澤黃飛雄候補李祖贊胡炯
- 八分部執委譚士元劉行微賴運候補趙達城章佩輝
- 九分部執委梁永凱傅和平譚照然候補張宣澤王永瀛

第八區黨部

- 區執行委員胡利鋒陳毅潘銜候補蔣還朱經農
- 監察委員賀知詩蔣夢塵
- 一分部執委巫至三朱國定蔡昭候補孟亞平李健吾
- 二分部執委周維梁范雲龍張昭壽候補李家啓何逢春
- 三分部執委賂繼剛于伯祥江康世候補耿習道王恆頤
- 四分部執委蔣還潘原來蔣振候補曹文彥袁寶如
- 五分部執委季士偉王斌張遠候補王治安陳家駒
- 六分部執委董德鑑孟貽贊戴揭應候補張道行丁廉
- 七分部執委朱經農張西曼鍾靈秀吳研因周淦
- 八分部執委袁其炯劉治華謝寅候補朱綸陳景芳
- 九分部執委陸光祿鄭興房國傑候補張慶相孫振鈞

組織部工作報告

- 十分部執委左新中何肅廷孫國安候補劉錫南吳麟趾
- 十一分部執委趙光堯曾三省蕭國達候補劉樹庭孔爻
- 一蓋
- 十二分部執委羅保芬徐樞雲谷毓潘候補王兆豐賈鳳

第九區黨部

- 十三分部執委周文治林彬雷震候補巨振宇張篤之
- 十四分部執委王中堅吳澤通譚興候補譚白藍國昌
- 十五分部執委時忠夫李國俊李作新候補雷照遠張烈
- 十六分部執委陳翰賀知詩李璣候補楊蓮州鄭萃
- 區執行委員陳郁黃隱東姚秀之候補陳聯孫抒情
- 監察委員黃德安魏道明
- 一分部執委陳瑞衡張兆符王廷瑞候補劉健符陳汝紀
- 二分部執委陳郁潘贊化鮑事天候補戴修驥楊泉孫
- 三分部執委張世傑鄧定人顧樹助候補黃德安胡樂中
- 四分部執委任一鳴施裕壽丘辛昉候補張博劉樹仁
- 五分部執委郭俠戴捷余井塘候補林靜姜舜琴
- 六分部執委胡治堃張開第徐紹彬候補趙家翰曾淋淵

組織部工作報告

七分部執委魯寶寅許少頓李接平韓補樊象離黃廉卿
八分部執委姚寶成作楨唐鐸侯補唐啓賢張樹德

第十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李鳳閣謝作民孟翰候補伍士垵李崇詩
監察委員李次溫沈君陶

一分部執委吳鍊才徐弘士何漢文候補張志白沈君陶

二分部執委周平瀾陳燮勛翟風陽候補李次溫王哲

民

三分部執委周步光張振鵬高蔭祖候補黃永偉崔唯香

四分部執委楊子鏡陸雲章何霜梅候補朱雲光朱寶筠

五分部執委黃宇人杜維濤王新民候補沈述之李堉

六分部執委傅啓學許心武楊克天候補孫德中羅友石

七分部執委熊韻筠姚傳臣陳劬候補王阜臨楊棟林

八分部執委趙寶全潘詠珂劉家樹候補任洪濟黃山農

九分部執委聞亦有蔣國炎朱一鶴候補顏湘度唐佩琨

十分部執委樊震初戴郇張羽生候補謝冠生周緯

第十一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張化清張俠林沈苑明候補刑本鶴王樹濤

三四

監察委員吳鳳鳴俞時泰

一分部執委陸拱之陳振武汪寶樹候補鄭良輔劉德仁

二分部執委劉全福陳元銘毛金生候補劉安仁金如桂

三分部執委那本鶴朱翰題王樹藩候補張化清劉守英

四分部執委尹良瑩胡頌如何柏仁候補顧開軒靳電陽

戊 視察報告

(子)六月份之總視察

本市黨務在三全代表大會及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開幕
時一切工作幾陷於停頓狀況中嗣後本會委員復以特種原因
全體呈請辭職全市黨務更無法進行於是甫經組織之各下級
黨部又呈渙散之局矣今本會恢復工作已將二月對於下級黨
部之整理如不從速設法着手則破碎支離之現象更不知將伊
於胡底故曾於二十次常會議決由本部與訓練部委派鄭震宇
高啓圭李廣聲程子敏蔣定豪吳學增茹鈞秦傑等八同志視察
本市各下級黨部以資整飭六月六日本部與訓練部遵照常會
之決議即從事規畫召集各區視察員談話討論關於視察方面
之各項問題決定於六月八日各區視察即行開始中經一星期
之久方告結束茲特將此次視察經過情形及各區黨部整分部

工作實況分別紀述如下

一、視察前之準備

此次視察各下級黨部之意義可分爲三點：(一)調奪下級黨部之實況作爲本市黨務整理之參證；(二)實地指導增進黨務工作進行之效能；(三)溝通意見保持上下密切之關係本部因此次視察之意義既重且要放於未開始視察前即與訓練部先行召集各視察員談話以謀詳盡之規畫此種談話會先後共開二次第一次於六月六日舉行決定 a 分配視察區域——第一第三兩區爲高啓圭同志第二第十一兩區爲聶鈞同志第四區爲蔣定察同志第五區爲秦傑同志第六區爲吳學增同志第七區爲程子敏同志第八區爲李廣聲同志第九第十兩區爲鄭震宇同志——b 推定陳震宇高啓圭二同志負責編製視察表格 c 規定視察時間——八日視察各區黨部十一日至十五日視察各區分部區分部視察次序之先後由視察員自定之——第二次於六月七日舉行決定 a 視察表格之方式——分區黨部區分部兩種其內容分組織狀況委員更易經過集會情形黨員增減及其成分執行命令情形訓練工作實施情形執行紀律情形黨費徵收情形及工作計畫等若干項——b 視察之任務與方式

組織部工作報告

——視察任務爲 1 參加下級黨部會議 2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

組織訓練上之工作 3 糾正下級黨部錯誤 4 解決下級黨部糾

紛 5 解答關於組織訓練上之諮詢 6 考察並指導下級黨部之

日常事務 7 考核下級黨部工作之成績等項至視察方式分 1

調閱各種文件計畫紀錄及表冊等 2 公開或秘密調查 3 個別

或集體談話等項六月八日各視察員即開始分赴各區視察矣

二、下級黨部工作之實況

下級黨部工作之實況可分區黨部區分部二方面言之

A 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地址在船板巷小學內所屬黨員共

一百六十六區分部七執委原爲宋克讓張誠章兆直

候補執委吳瑞芳馮斌甲去歲十一月間章兆直因事

辭職以吳瑞芳遞補推定常務宋克讓組織兼訓練張

誠宣傳吳瑞芳民訓由各執委兼任監委爲桂沃巨候

補監委顧百維未更易執委會先後共開會九次成

會三十次流會九次全區黨員大會先後共開會九次

或會五次流會四次訓練工作尙能遵照上級黨部會

令實施工作計畫亦已擬定其步驟先開始訓練各區

組織部工作報告

分部執委繼由各區分部執委訓練黨員再由黨員訓練民衆據云此項計畫不久即可試行

第二區黨部設立市政府內地址尙適中所轄地域甚廣東至大中橋東關頭南至東牌樓使署口西至東花園丁官營北至中正街昇平橋共有黨員二百一十八人所轄區分部黨員成分以黨政界爲最多幾二百人軍警二十人學生十九人婦女十三人商十人工人三人農二人該區原有執委周一(常務)秦傑(組委)劉竹岩(訓委)郭膺翎(宣委)陳泮藻(民訓)候補執委趙光濤周鈞監委爲馬飲冰候補監委邱鶴年副執委周一劉竹岩候補執委周鈞監委馬飲冰均先後辭職以趙光濤遞補執委邱鶴年遞補監委並於第三次全區黨員大會補選執委徐書簡候補執委劉宜廷周景龍當時工作分配如下常務徐書簡組委趙光濤訓練郭膺翎宣傳由劉宜廷代理民訓秦傑五月九日第五次臨時會議陳泮藻郭膺翎均因移轉提出辭職當以劉宜廷周景龍遞補並重行分配職務票選周景龍任常務秦傑任組委劉宜廷任訓委趙光濤任宣委徐

三六

書簡任民訓委員後徐書簡復於第五次全區黨員大會提出辭職同時選補謝澄宇刻曦爲候補委員經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以謝澄宇遞補兼任民訓職務該區共開常會二十七次全區黨員大會三次成會二次流會一次至最近擬辦工作約分三點1在本月內召集各娛樂場負責人談話設法改善一切劇本2創辦民衆學校提高民衆智識3分別調查一切不良風俗作爲將來改革之依據

第三區黨部地址在南捕廳鍾英中學內所屬黨員共一百一十四人區分部五執委原爲俞采丞趙振鐸黃世傑候補執委蕭漢濬程子敏三月間蕭漢濬辭職補選余介侯接充以俞采丞担任常務趙振鐸任組委及訓練黃世傑任宣傳民訓由各委兼任監委何玉書候補監委林百舉均先後辭職三月改選監委李廣聲候補監委李亞飛近季亞飛又因事辭職尙未舉行補選執委先後共開會三十三次成會三十次流會三次全區黨員大會先後共開八次成會六次流會兩次訓練工作尙能遵照上級命令切實執行工作計畫亦

已擬定先從整理各區分部及黨員個別考查着手繼擬開辦民衆學校以便訓練該區範圍內一般民衆最近此項計畫業已次第舉辦至執行紀律一節尙能按照總章切實辦理云

第四區黨部地址在娃娃橋公字十三號內部佈置極佳有可容三百人開會之大禮堂一其他會議室常務委員室職員辦公室均佈置齊全所轄地域爲盧妃巷王府街遊府西街楊公井花牌樓馬府街半邊街光華門一帶所屬黨員共三百四十八人區分部十一黨員之成分黨政軍警最多學生次之農五人工八人商十一人該區執委原爲常委牟震東訓委劉紀文民訓張強宣傳李少陵組織朱世明候補楊周熙王芸圃監委方覺慧候補監委周曙山旋李少陵朱世明因移轉辭職由楊周熙王芸圃遞補並補選邢錫勇許健爲候補執委嗣楊周熙又因移轉辭職由邢錫勇遞補並選朱芸生爲候補執委去歲十二月間劉紀文方覺慧均因當選市執委相繼辭職候補執委許健亦因事辭職由朱芸生補執委周曙山補監委邢錫勇因當選

組織部工作報告

蘇省執委辭職張強因移轉辭職周曙山因事離京於是該區委員僅存牟震東朱芸生二人執委會計開會二十一次均成會全區黨員大會開會七次成會三次流會四次關於工作方面因執委會之不健全諸多停頓惟日常事務以及上級黨部之命令該區常委尙能負責辦理下級黨部之各種集會亦能儘量設法派員參加故區分部方面尙未受若何之影響

第五區黨部原設紅紙廊中央黨校（現改中央政治學校）以該校校舍無多旋即遷移曹都巷總工會內迄今未有更動該區所轄地域以曹都巷紅紙廊爲中心東至王府街盧妃巷西抵漢西門南以紅紙廊跑馬街爲界北達盤石鼓牌街所屬黨員共三百一十四人區分部九執委原爲三人左景烈金平歐陳毓彬候補林凡野蔡明源監委谷正綱候補段錫朋此十七年七月間所選舉也後以左景烈當選本市候補執委金平歐因事離京谷正綱段錫朋一轉入十二區一被選爲本市執委均相繼辭職同時又以區黨部之擴大執委人數按章亦應增加除將原有候補執委悉數遞

組織部工作報告

補外並補選鄧震宇蕭洪爲正式執委陳正爲候補
執委王鏡清爲正式監委李正稻爲候補
分配陳毓彬任常務蕭洪任組織林凡野訓練蔡明
源任宣傳鄧震宇任民訓此最近之組織概況也執委
會先後共開二十八次成會二十三次流會五次全區黨
員大會先後共開五次成會三次流會二次組織工作
因有一部份軍隊黨員及在總司令部者以軍事關係
行動往往不能按章辦理黨的組織不無受其影響訓
練工作尙能遵照上級黨部命令及所頒發綱領施行
由各執委分別担任出席各區分部之各種集會以便
指導工作大體言之雖未見十分緊張但比較尙可

第六區黨部設立國民政府內所轄地域以國民
政府一帶爲中心東至中山門南至天津橋北至砲標
西至珍珠橋碑亭巷黨員共六百八十二人區分部十
七執委原爲楊照續謝昇繼張璉張乃恭周紫山候補
執委朱祖漢易伯堅後以執委張璉張乃恭相繼辭職
除由候補朱祖漢易伯堅依法遞補外並補選候補執
委朱文中張耀德謝昇繼又以事辭職由候補朱文

三八

中遞補當時工作分配如下常務楊照續組織朱文中
訓練朱祖漢宣傳易伯堅民訓周紫山監察委員原爲
譚延閣候補監委林翔後譚延閣因事辭職由候補林
翔遞補並補選李繼昌爲候補監委該區執委會自成
立以來共開常會三十一次成會二十八次流會三次黨
員大會共開會四次均成會組織方面因軍隊及機關
黨員過多一切進行頗受影響訓練工作亦鮮成效此
後擬創辦黨義圖書館編印黨義刊物以資補救云

第七區黨部地址在大倉園荷花塘所屬黨員共
三百六十六人區分部十二執委原爲戴謹開黃文初
劉漱石盧印泉徐闓瑞候補執委洪爲法劉爵凌副戴
謹開劉漱石盧印泉均先後辭職以洪爲法劉爵凌遞
補並由全區黨員大會補選執委陳士元候補執委劉
方岳張志澄執委職務之分配如下常務徐闓瑞組織
黃文初訓委劉爵凌宣委陳士元民訓委員洪爲法監
委原爲顧仁錡候補監委鄭碩貞六月間顧仁錡因移
轉辭職以鄭碩貞遞補執委會先後共開三十五次成
會三十次流會五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開五次成會四

次流會一次訓練工作擬有第一期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惟爲時間所限未能按序施行至關於本市黨務之進行該區亦曾決議多案其最要者如組織全市黨員消費合作社及消滅各種小組織具體方案之建議等

第八區黨部地址在中央大學內所屬黨員共六

百二十六人區分部十六執委原爲林奎李健吾吳健封岳崧李楚林候補執委張肇融張世鏞當時推定常務林奎組織李健吾訓練吳健宜傳封岳崧民訓李楚林本年二月宣委封岳崧因病辭職由候補張肇融遞補並另選王治安爲候補執委嗣候補執委張世鏞因事辭職迄未補選監察委員原爲蘇吉呈候補徐毅生蘇吉呈因事辭職由候補監委徐毅生遞補本年三月徐毅生又因事辭職改選賀知詩爲監察委員而榮藻爲候補監察委員執委會先後共開會三十二次均成會全區黨員大會先後共開五次成會四次流會一次訓練工作均遵照上級命令切實執行唯以黨員人數過多不能一一與之談話藉作進一步之訓練但近日業已嚴密計劃從事積極訓練矣

組織部工作報告

第九區黨部原在金陵大學後遷入前暨南學校

即今國軍編遣委員會地址尙佳祇以依附於軍事機關實感莫大之不便該區所轄地域爲鼓樓及乾河沿一帶所屬黨員共二百十九人區分部八黨員成分黨政最多學次之農二人僅佔百分之二工則絕跡執委原爲廖維藩吳紹樹趙光庭周鯁生郭思練候補執委漆中權武肇熙監委王齊陶候補監委續儉旋廖吳二委皆因事離京相繼去職乃由候補執委漆中權武肇熙遞補並推定漆中權任常務武肇熙任組織趙光庭任訓練周鯁生任宣傳郭思練任民訓執委會共開會二十五次成會十九次流會六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開會二次均成會訓練及民訓工作頗有相當計劃擬多設工人夜校一區分部現已成立該區工作在各區中比較尙稱可觀

第十區黨部在中央黨部內所轄地域東至玄武

門西至定淮門南至鼓樓北至三牌樓佔全城五分之一其周圍之大甲於各區黨部但百分之九十五強皆爲中央黨部之職員所屬黨員共四百零五人區分部

組織部工作報告

十執委原爲黃佩蘭于心澄李實卓衡之楊興勤候補
仰華聞鈞天盛委爲丁超五候補監委張道藩後以邵
華赴皖李實罹病張道藩被選市監委黃佩蘭于心澄
卓衡之楊興勤均以離京故先後去職截至六月十日
視察之日止尙未補選執委會共開八次全區黨員大
會共開二次流會一次成會一次該區執委自二月間
因各同志星散常會無法召集一切工作均陷於停滯
中

第十一區黨部設立與中門小學校內所轄地域
爲下關全埠及城內三牌樓一帶黨員共六十八人區
分部四執委原爲吳詠夫陳浩然張化清候補執委史
首民張俠林監察委員吳鳳鳴候補監察委員王葆青

四〇

本年二月間吳詠夫陳浩然因事辭職除由候補執委
史首民張俠林依法遞補外並補選候補執委顧開軒
俞時泰當時執委職務分配如下張化清任常務史首
民任組織訓練張俠林任宣傳民訓由全體委員兼任
該區執委會先後共開會十五次成會十四次流會一
次全區黨員大會先後共開會三次均成會黨員對於
黨義有深切認識者爲數極少總計黨員文義不通者
約佔三分之一不識字者約佔三分之一故訓練工作
進行頗感困難該區最近計劃擬先從整理區分部入
手再進而訓練全區黨員云

B 區分部

各分部最近工作實況列表如下

第 二 區	區 分 部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地 址	夫 子 廟 小 學	教 育 局 內	二 區 黨 部 內	慈 園 街	
	成 立 日 期	17,8,20,	17,8,25,	17,8,		
改 選 日 期	18,1,12,	18,2,22,	18,2,25,			
執 委 姓 名	常 任 委 員	戴 子 純	顧 樹 森	王 耀 堂	周 安 治	
	宣 傳 候 選 候	金 黃 端 張 思 高	何 澗 來 恭	黎 黎 鳳 雲 陳	安 禮 國 星	
黨 員 人 數 及 其 成 分	農 工					
	商 學			1		
	婦 女			5	2	
	公 務 警			18	17	
	軍 警			3	1	
	總 數	17	27	27	24	
執 委 更 易 過	因 澄 後 毅 字 成 謝 先	周 基 且 均 職 至 鴻 梁 先 行 王 維 後 李 思 四 辭	盧 維 後 英 義 志 均 職 張 先	孔 是 均 職 五 龍 先 趙 繼 後 田 穆 辭		
辦 公 時 間	上 午 8-9 下 午 4-6	下 午 6-7	上 午 8-12 下 午 1-5	上 午 12-2 下 午 5-8		
紀 律 執 行 情 形	詰 問 人 數	7	2			
	警 告 人 數		2	3	1	
	停 發 通 知 人 數				1	
	開 除 黨 籍 人 數					
黨 費	按 月 繳 納 者	16	27	26	23	
	欠 繳 三 月 以 上 者	1		1	1	
訓 練 工 作	實 施 情 形	訓 演 會 無 從 著 手	平 種 志 至 面 期 均 於 擬 刊 出 物 文 字 不 另 定			
	有 無 困 難	本 辦 員 各 種 集 會 無 席 會	1, 難 少 2, 經 濟 費 困 太	1, 處 2, 隘 黨 員 漫 址 居 狹		
備 註	對 於 區 分 部 黨 務 進 行 之 決 議 及 計 畫	確 各 切 起 工 作 之 趣 與 本 志 訓 練 所 屬 各 區 公 辦 各 種 黨 員 引 部 使	1, 2, 3, 購 辦 不 定 期 刊 物 置 閱 查 報	擬 辦 黨 義 研 究 訓 練 班	籌 設 民 衆 學 校	
					常 京 大 舒 尚 委 工 會 未 爲 推 充 孔 作 通 過 執 定 因 職 並 委 由 選 出 職 不 在 本 員 鍾 移	

第	區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地	址	南京中學	立法院			
成	日期	17,8,23,	17,8,	17,8,31,	17,8,1,		17,8,28,
改	日期	18,5,20,	18,3,	18,2,24,	18,3,1,		18,3,
執委姓名	常務	張柏香	衛挺生	盧雪正	歐陽董		許超
	組宣候	王發道	鄧汪逢	黃錢胡	金張曹		維仁
黨員人數及其成分	農工	王那王	章范	楠京廷	冲棠從		超超
	商學	孫					杰芳
黨	婦女						
	公務						
部	軍警						
	總數	56	27		32	40	
黨	執委更易經過	柯被二十 棠彈十日 旬去改選 世職五 南職五 吳進月		第時黃移 二化璧由 屆王輝林 盧傳林 雲雲林 正候冲 項補玉		楊購選 光蔡現 鈺心任 唐獨四 衡月改 李	
	辦公時間	下午 4-6			上午11- 下午1	上午 8-10 下午 4-6	
紀行律	請問人數			16			
	警發通知			1	7		
執	開除黨籍			1			
	按月繳納			1		1	
費	欠繳三月以上者						
	從未繳納者						
調工線	免繳情形			3			
	實施困難						
對於區分	部黨務進行之決議	擬舉行黨		警有假准 飭決議者 紀議經作 律請缺			
	備註		該分以無 月前從 部現狀調 二十七查 任者均 委者屬 於不 知		該人分 部不 能 開 會 黨 員 僅 三 十 五	該冊交於對 分前現處 部當任理 黨常事識 員亦委務 員許亦不 未超妥 移對且	

第	區 分 部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第 十 一
	地 址	立 址	綉 花 巷	立 法 院	洪 武 街	半 邊 街	江 甯 縣 黨 部	楊 公 井 五 號
成 立 日 期	17, 12, 23,	17, 12, 23,	18, 2, 18,	18, 2, 21,	18, 2, 25,	17, 8, 15,	17, 8, 31,	17, 8, 31,
改 選 日 期	18, 6, 9,	18, 6, 9,	18, 2, 18,	18, 2, 21,	18, 2, 25,	18, 4, 15,	18, 2, 26,	18, 2, 26,
執 委 姓 名	常 祖 宜	孫 殿 孫 樓 孫 樓 孫 樓	張 樹 勳 黃 樹 勳 黃 樹 勳	馮 玉 山 王 玉 山 王 玉 山	狄 夢 李 夢 李 夢	沈 其 樹 沈 其 樹 沈 其 樹	蔣 定 明 蔣 定 明 蔣 定 明	蔣 定 明 蔣 定 明 蔣 定 明
黨 員 人 數 及 其 成 分	農 工 商 學 婦 女 公 吏 總 數		1	2	4	1	16	1
		13	56	48	20	16	25	
執 委 更 易 經 過			江 圻 因 事 辭 職		劉 維 新 因 移 轉	初 選 定 為 王 夢 龍	氣 因 辭 職	十 選 現 任 八 年 二 月 改
辦 公 時 間								下 午 6-8
紀 律 執 行 情 形	請 告 停 除		2		1			6
黨 費	按 月 繳 納 者							1
	欠 繳 三 月 以 上 者							25
	從 未 繳 納 者							
	實 施 情 形							
訓 練 作 業	有 無 困 難							
	對 於 區 分 部 黨 務 進 行 之 決 議 及 計 劃		擬 二 區 黨 部 核 示 將 本 分 部 劃 分 呈 請	該 十 轉 行 考 查 手 續 該 分 部 原 有 黨 員 二 隊				
	備 註							

(二)

第	區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地	址	國府	國府	國府	漢府街	紫金山	行政院	軍政部	參謀部	
六	成立日期	17,8,18,1,	17,12,8,	18,4,	18,2,6			17,12,	18,	17,8,	
	更改日期										
黨	執委姓名	常選日期	譚益為芝 王仲良芝 周許均	任友梅 張合燕 何成游 田士捷 蕭士芹	張耀陸 東平華 賀舜健 潘景昌	呂錘立 吳起輝 邱石琳 董	梁雲表 祖漢龍 黃惠寶 馮振彪	陳蕭陳 銳次尹 朱字良 李安曾	劉啓烈 吳大水 張謝士 萬少通	毛聖勤 申邱李 邱李小白	
	黨員人數及其成分	農工商學婦女軍警	44	44	43	37	39	31			32
部	總數	44	44	43	37	39	34	37	32		
	執委更易經過	第一屆譚益為芝周許均 第二屆郭良芝周許均 第三屆郭良芝周許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黨	辦公時間	上午10-12 下午2-5	上午10-12 下午1-3					上午9-10 下午3-4			
	紀行律情形	詰問人數 軍警通知人數 停發黨籍者 按月繳納者 欠繳三月以上者 從未繳納者 免繳者	32	44	43		39	34	28 9	32	
部	訓練	實施情形	每因時間問題	聯合及國府分	組織黨義研究	組織黨義研究	因軍事發生未	五分黨部不易訓練	或可借班訓練	研究班以訓練	
	工作	有無困難	有計分個苦的無時				困難概感	頗感困難	不當員的與		困難已極
部	對於區分黨務進	行之決議及計劃	決議教育訓練	決議教育訓練	決議教育訓練	決議教育訓練	決議教育訓練	決議教育訓練	決議教育訓練	決議教育訓練	
	備註										

第 六 區 黨 部 (一)

第	區	部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六	區	地 址	軍雷學校	第六區黨部	楊公井	第六區黨部	贛政牌樓	參謀本部	大影壁42號	大影壁42號	大影壁42號	
		成 立 日 期	17,8,18,2	17,8,18,2	17,8,18,2	17,12,18,6	18,2	18,2	18,2	18,2	18,2	
		執 常 務 組 宣 候 候	蘇理平 張發忠 許仁恩 周至恐	錢雲蒸 謝良慈 梁任樞 張士元 胡海揚	唐國植 陳夢弼 徐翼程 王丁綠	閔湘帆 何光敏 孫照單 全道雲	周永年 王景錄 邱煒璋 杜本立 謝幼支	馬瑞國 王禹莊 李恩唐	熊訓翹 蕭舒翹 王夢彬 唐文耀	干國平 劉國樹 魏新積 吳冠英 鄧冠雄	陳介人 周鳳岐 彭鴻城 曹繼鴻 薛鴻濤	
		黨 員 人 數 及 其 成 分	農工 4 商學 1 婦女 4 公務 42 軍警 47 總數	1 4 59 44	1 4 10 2 41	1 24 4 1 52 54	1 34 34	34 34	42 44	35 40	30 4 34	
		執 委 更 易 經 過	第填二屆同上	第光謝二屆同上	第銓錢二屆同上	第許昌同二屆	第劉一屆	第馮一屆	第填二屆		第金鴻同上	
		辦 公 時 間	上午9-11 下午1-2		上午10-12 下午2-4					上午9-11 下午4-6		
		紀 行 律 執 形 式	詰問人數 3 警告人數 4 停發通知人數 2 開除黨籍人數 44 按月繳納者 3 欠繳三月以上者 3 從未繳納者 免繳者							4 5 20 6 40 20	3 2 20 20	2 34
		訓 練	實施情形	除練員報名外 口頭黨義並請 頭黨書講	遵施上行 殺命令	僅數次 開討論會	訓易 練尙屬容			個填 別談等項 及		
		工 作	有無困難	經費困難 及工均	無甚困難	黨工不能 多因係常	最無次出 大會黨席 困難員問 題		感時支 費間配不 工作太易	經費困難	經費困難	時難 問感 困
			對於區分部黨務進行	之決議及計劃	執黨一 委會次 每大會 星期論 開一及 次講 開演 會		擬查練 於後再 最短期 間整理 切實行 調		設備黨員俱樂部	與民衆 發生關 係使黨 員	員重要 思想多 數之意 由討論 會	
	備 註											

(二)

第七區	部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區	地址	中山路 公字十四號	財政部	荷花塘	荷花塘	軍需學校	鎮南中學
七	成立日期	17,9,	17,9,11,	17,8,23,	17,9,	17,8,29,	17,8,
區	改選日期	18,3,	18,2,22,	18,3,2,	18,2,22,	18,2,21,	18,1,
黨	執委姓名	陸乘 徐子 朱榮	楊春 之洪 陳九 方家 杜	馬曉 黃歐 張殿 張鼎	澄蒸 孫仲 掌何 嚴如 成	達民 收鎮 潮光 鈺	蔣頌 彭耀 譚國 狄
部	黨員人數及其成分						
黨	農工						
部	商學	2					
黨	婦女	3		5	7	2	9
部	公電	10	36	4	1	1	2
黨	總數	9	2	6	10	22	11
部	執更	劉林職 亞向先 傑李錦 辭	黃陳 質洪 九 職遞 以補	婁元因 子孫明 助要那 資方祖 御全	胡厚信 希楊均 平放因 方為轉 致克移	劉以補 文譚國 漢辭陳	
黨	辦公時間	上午 8-10 下午 2-5	下午 2-4	下午 1-2	上午 2-12 下午 1-5	上午 9-11 下午 3-4	上午 8-11 下午 2-8
部	紀律情形		9	3		5	
黨	按月繳納者		1			7	
部	欠繳三月以上者		19			5	
黨	從未繳納者		12			21	43
部	調練		7			4	1
黨	實施情形		按於報部突 期開會並刷 舉行時分品 各種注意上 會各級期 議項黨研		領表 發黨員思想 測驗	依照 黨員訓練大 綱	
部	有無困難		本財甚常閱 分政忙困意 部對對難見 黨員於且衆 員職非一不 多職練志 係皆非之致			黨張 無訓 威練 權工 無作 權法 無法 法緊	並無 困難
黨	對於區分部黨務		考館黨作 核發行担 各立壁任 黨員文 之崗由字 思寺各之		備問午會 定每四及 黨員是舉 大會期演 時下四會	規期 定各 種會 議時	
部	備註			本轉各進 分移委正 部去市之 前職經決 任所就議 各立任及 委對任計 因補於劃			

(一)

第七區	區分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地址	日期	日期	肚帶營一號	估衣廊	衛生部	慶福訓練班	荷花塘
成立日期	17,8,23,	18,2,25,	17,8,25,	18,2,24,	17,8,	18,1,12,	18,1,12,	18,5,17,
執委姓名	常務	尤玉照	譚士元	丁寶銓	鄒紅洪	王儉	丘傅孟	
組宣候	鍾林沈	秀澤丞	劉衍璣	張華宗	彭飛光	黃龍之	謝謝	傅守寶
黨員人數及其成份	農工		1					
	商業	2	2					
	學	1		1	30			
	婦女	2	3	1				
	公務	12	19	30				20
	軍警	9	7	2	2	29		
	總數	26	33	34	32	29	20	
執委更易	經過		丘刁均十黨 傳本轉二部 孟卿移區	無更動				
辦公時間	上午 12-2 下午 5-6	下午 3-5	上午 9-11 下午 2-5	下午 4-5	上午 9-12 下午 2-5	上午 10-12		
紀律情形	請問人數	12	8	3	12			
	警告人數	9	2	6	4			
	停發通知人數	7	2					
	開除黨籍人數							
黨費	按月繳納者	18	33			28		
	欠繳三月以上者	8				1		
	從未繳納者							
訓練	實施情形		1, 訓練對內均按黨員	2, 對外會舉行民衆	依網領施行訓練實施	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使認網政訓 員識根據本黨底了義與	政綱建設工作 逐步實現完成 黨主主義與政
工作	有無困難	1, 黨員流動太	因無經費不能進行	對地狹小計行	感缺乏訓練材料	困難	黨員教育過於高	等黨義切 員教解並關係 均本發本生 受對黨工 過於難 高訓
	對於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決議及計畫				厲練使嚴行	分計部實	使黨員能非	義並發本生 切關係 關係 非底主密
	備註			黨少數內欠會納者甚				

(二)

第	區	分	部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八	區	地	址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教育部	大石橋6號
			成	17,8	17,7	17,8	17,7	17,7	17,7	17,7	17,8
八	區	改	立	18,3	18,2	18,2	18,3	18,3	18,3	18,2	18,2
			選	18,3	18,2	18,2	18,3	18,3	18,3	18,2	18,2
八	區	執	常	朱國定	陶英	王伯祥	蔣遠	王治安	董德鑑	張西曼	袁其川
			組	巫寶山	周維樑	曾念	潘源來	王季士	吳養和	蔡元培	張元培
八	區	委	宣	謝兆熊	曾詠春	胡利銘	蔣振	張文浩	張文浩	朱經農	吳宋
			候	葉廣度	周希儒	王維均	駱紀綱	胡其博	徐泉	鍾靈秀	朱其
八	區	黨	員	張世琳	張肇壽						
			人								
八	區	數	農								
			工								
八	區	及	商							10	
			學								1
八	區	其	婦	35	38	44	34	40	53	17	2
			女	1		3	3	5	2	1	2
八	區	成	公	4	4				1	5	23
			軍							8	3
八	區	分	總	40	42	47	37	45	56	42	30
			數								
八	區	執	委	未更易	未更易	原由補	原由上	無變更	為變更	原候補	原宋辭
			更			原由補	原由上				原候補
八	區	易	經			原由補	原由上				
			過			原由補	原由上				
八	區	辦	公	上午12-下午2	下午3-4	下午3-5	下午1-2	上午11-12	下午7-9	下午2-4	下午5-6
			時								
八	區	行	問	4			9	4	10		8
			人				1	1	10		5
八	區	執	告						4	10	1
			通								
八	區	黨	按	19	42	47		37	21	29	25
			月								
八	區	費	欠	11				18	35	9	5
			三	10						4	
八	區	訓	實	除並話	研學物	除究促			注思一	指令	現員
			施	研究行	術並出	黨義並			便行助	定黨	員練
八	區	工	有	計不	可物	黨神	多施	黨具	黨因	執無	
			無	論不	供太	員暑	係行	不	員校	委暇	會而
八	區	作	對	現望	預備	擬黨	擬工	下分	該則	研籍	擬刻
			於	望上	備從	嚴員	行訓	次部	分並	分訓	究進
八	區	備	註	嚴嚴	備從	嚴員	行訓	次部	該則	研籍	擬刻
			註	嚴嚴	備從	嚴員	行訓	次部	次部	該則	研籍

第 八 區 黨 部	區、分 部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地 址	大石橋 測島局	大紗棚 十五號	蓮花橋 北區小學	小營 軍官研究班	成 賢 街院	一枝園 二十七號	一枝園 二十七號	一枝園 二十七號	一枝園 二十七號
成 立 日 期	17,8,	17,6,	17,7,	17,12,	17,8,	18,1,	18,1,	18,1,	18,1,	18,1,
改 選 日 期	18,2,	18,2,	18,2,	18,4,	18,2,					
執 委 姓 名	陸光祿 徐鳳翔 李敬齋 張雨人	何肅廷 伍國安 王新中	蕭國璣 王怒 王靜	谷秉奎 谷資羅 劉保定	林王雷 世雷 鍾祥	吳 通 胡 華 劉 中 王 堅 康 丕	時 亞 張 國 李 光 李 作 雷 昭	陳 翰 李 思 何 樹 曾 楊	翰 稷 霖 霖 霖 霖 霖 霖	翰 稷 霖 霖 霖 霖 霖 霖
黨 員 人 數 及 其 成 分	農 工									
	商 學		2	2						
	婦 女				1		6			
	公 軍	26	7	12	1	2				
	總 數	9	14	24	34	11	37	41	41	41
執 委 更 易 經 過	原澤月 任崗辭 執錢改 委範選 張字如 繼於羅 四上	原泰如 任世昌 執昌辭 委昌任 繼於羅 四上	未 變 更	原辭補 任職並 由執委 胡思選 義憲權	候 執 王 步 卞 辭 職	未 變 更	原李後 任加辭 執加職 委李補 煥選如 煥選如 之前上	原任職 任知除 執詩以 委及李 職候樹 大委楊 開大補 風風充 分		
辦 公 時 間	下午5-6	下午1-4	下午6-8		上午8-12 下午1-4	上午10-12 下午1-3	上午10-12 下午1-3	下午3-5		
紀 律 執 行 情 形	詰 問 人 數	6	1	1						
	告 通 知 人 數	4								
黨 費	按 月 繳 納 者	35	21	30	31		37		27	
	欠 繳 三 月 以 上 者		0	10	4				14	
訓 練 工 作	實 施 情 形	按 時 研 究 開 會 以 資 討 論	黨 員 參 加 之 興 趣 因 之 興 趣 近 作 練 習	研 究 黨 義	研 討 黨 義 研 究 黨 義	按 大 綱 訓 練 及 實 質	討 各 舉 行 會 按 演 期	注 論 研 究 重 會 以 討 便		
	有 無 困 難		積 弊 感 已 深 難	黨 員 參 加 不 多	訓 太 講 難 少 演 人 到 當 物 亦	討 各 舉 行 會 按 演 期	注 論 研 究 重 會 以 討 便			
備 註	對 於 區 分 部 黨 務 進 行 之 決 議 及 計 劃	切 實 執 行 上 級 黨 部 命 令	從 公 開 執 行 命 令 論 問 題	嚴 格 執 行 紀 律 糾 正 一 切 錯 誤	限 期 閱 讀 黨 義 見 絕 對 奉 行 黨 義	擬 字 所 與 黨 義 民 衆 議 演	擬 演 會 以 便 黨 員 思 想 統 一			

(二)

第 十 區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地 址	中央黨部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外交部	
成 立 日 期	17,8,	17,8,	17,8,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10,	17,12,24,	
改 選 日 期	17,2,23,	18,2,23,	18,2,22,	18,2,22,	18,2,22,	18,2,22,	18,2,22,	18,2,29,	18,2,29,	18,4,29,		
執 常 務 員	吳傑才	霍鳳陽	周步光	楊子鏡	杜維濤	張建勳	熊紹筠	趙寶全	朱一鷗	樊 震	初 鍾	
執 宣 傳 員	務弘士	周平淵	張振鶴	朱雲光	黃宇人	李 實	姚溥臣	周 詳	胡完全	王 秀	鍾 生	
執 候 候 員	何漢文	伍家宥	崔唯吾	王保身	王新民	許心武	楊玉清	朱 赤	聞亦有	蔣國炎	張 翊	
黨 員 人 數 及 其 成 分												
農												
工												
商												
學		1										
婦 女		2										
公 務		1			2	4	2	4	6	3		
軍 警		41	39	50	37	46	30	27	24	30		
總 數	37	46	39	54	41	57	34	36	28	32		
執 委 員 更 易 過	組區遞離常王職務候職以無常經以委 委執補京文文職照 全由孫特才先會表 雲孫同才後留 被佐志才留 運齊又委辭職										王秀生 同鍾宣 兆輔宣 辭調訓 職由張 王羽	
辦 公 時 間	上午8-12 下午1-4	上午8-11 下午1-4	上午8-12 下午1-4	上午8-12 下午1-4	上午7-12 下午1-4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上午11-12 下午5-6	
紀 律 執 行 情 形	請 問 人 數 告 告 人 數 停 通 知 人 數 開 除 黨 籍 人 數	3	1	11	1	7	3	21	3	2	1	
黨 費	按 月 繳 納 者 欠 繳 三 月 以 上 者 從 未 繳 納 者 免 繳 者											
訓 練	實 施 情 形	黨義相當 員對致訓 於已有練	遊部施行 照規定切 實					組京訓施 訓已久計 委員均劃 離無實	照實施佈 法令	除行於付 集會議之 外訓練如	召之不來 之不受施	
工 作	有 無 困 難	講 演 會 討 論 會 易 致 流 會	1. 難各同 2. 難志均 3. 難濟向 4. 難不 5. 難能 6. 難按 7. 難時 8. 難出 9. 難席	黨 員 對 於 討 論 會 不 能 實 施 不 出				1. 集易部 2. 召遠 3. 宜集各 4. 員者 5. 數均 6. 太不 7. 多不 8. 易有 9. 召離 10. 方到	頗 覺 困 難	一 切 集 會 難 於 開 成	黨 員 不 見 黨 部 黨 部 不 見	1. 部議都 2. 未辦太 3. 數理多 4. 黨停頓 5. 員移入 6. 離少本 7. 手數部 8. 未各黨 9. 向各員 10. 本向不 11. 本離宜 12. 本向本
	對 於 區 分 部 黨 務 進 行 之 決 議 及 計 劃	宜 接 近 設 法 與 民 衆		關 於 本 分 部 之 決 議 及 計 劃 均 切 實 進 行 之							本 後 決 議 及 計 劃 均 未 會 開 會 故 因 改 選 故	
	備 註	黨 費 月 有 須 繳 三 月 者 因 區 黨 費 未 能 按 月 繳 納 致 三 月 未 能 繳 納	同 前	同 前			有 領 到 黨 費 向 區 黨 部 三 月 沒			繳 納 前 交 出 故 未 能 查 出 黨 費 底 冊 因 移		

三、下級黨部目前之要求

本市黨務之淹無生氣固屬下級黨部工作之不緊張然而工作不緊張之原因何在敢曰下級黨部之要求上級黨部往往不能予以相當之採納或滿意之批復於是下級黨部頗感工作之乏興趣主張之不實現遂至各項工作無形停頓此次視察所得關於下級黨部之要求頗值得本會注意與考慮茲特分別彙編於後

a 關於本市黨務進行方面

1 從速召集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討論本市黨務進行方針

2 設法使上級黨部與下級黨部切實連絡以收上下一貫之效

3 上級黨部應規定某一時間中之工作方針以收統一之效

b 關於經濟方面

1 各級黨部之維持費應盡量設法增加以利工作進行

2 關於區分部經費之來源應請中央重行規定的款以便

鞏固基本組織

組織部工作報告

c 關於組織方面

1 關於各區分部之區域應重行劃分明白規定

2 特別市下之下級黨部其組織應與省以下之下級黨部相等本市各區黨部應按照縣之組織組織之

d 關於訓練方面

1 請上級黨部頒布切實訓練方案及訓練步驟

2 關於黨義書籍及小冊等之頒發應每一黨員各得一本

e 關於宣傳方面

1 如時局發生非常事件時上級黨部應即將該非常事件之真相內容等用書面通告各個黨員俾有明確之認識而作統一之言論

2 宣傳品之頒發務須普遍

3 應創設本市黨報以廣宣傳

f 關於民衆運動方面

1 請中央恢復民衆運動並採納民衆團體之意見

2 請中央確定區分部與民衆之關係以便真正做領導民衆之工作

g 關於紀律方面

組織部工作報告

- 1 關於黨的紀律請上級黨部嚴厲執行不得徇私通融
- 2 本市反動份子如國家主義派青紅幫共產黨等應嚴厲制裁
- 3 黨員不出席區分部各種集會處條例過寬區分部流會辦適應予修正
- 4 下級黨部執委如因遵守黨紀制裁違法黨員而發生其他革職等之問題時上級黨部應負責保護

h 關於一般的方面

- 1 下級黨部之建議上級黨部應採納無論如何須予以批答
- 2 黨員離京不轉移轉手續影響集會甚大應妥為規定
- 3 黨務工作人員如生活問題可以解決時不應兼職
- 4 同一機關之工作同志不宜劃入同一區分部
- 5 本市被拆房屋應予相當地價以免影響民衆運動
- 6 各級黨部之地址應妥為覓定

以上所列均係各區分部普通之要求關於增加經費一層尤為一致其次則為嚴厲執行紀律保障黨務工作人員儘量採納下級黨部之建議等總之此次視察之結果關於下級黨部之

要求亟應有相當之注意

四二

四、下級黨部工作之批評

a 普通的

此次視察各下級黨部之結果深覺現在一般黨員對黨的情緒已不若以前之熱烈區黨部外表雖極整齊內則僅為一傳達機關對於工作方面組織訓練並無整個計劃及步驟宣傳亦屬欠缺民衆運動更無論矣其日常工作僅為傳達上級黨部之命令以及轉呈各區分部之建議所謂工作者僅此往來之公文耳其次則為開幾次執委會議所討論者又多屬空洞問題對於實際工作殊無成績之可言比較去年初成立時之情形相去實不可以道里計區分部方面因執行委員大多數均屬各機關職員對於區分部工作因本身生活關係未能十分注意故各區分部除常務委員因職務關係尚能時到區分部工作外其他大部僅履行到會義務而已關於集會方面亦僅黨員大會尚能按期召集其他如討論會講演會多數均不注意間有從未召集一次者所謂區分部工作以及黨員工作實無有表現益分優劣二方面述之如下(一)優的方面1. 外表尚屬整齊2. 少數委員尚能負責3. 過去工作確有相當成績4. 傳達命令尚屬迅速(二)劣

的方面1.黨部竟成爲傳達機關2.缺乏自動創造的革命精神
3.負責人員太無責任心4.忽視紀律遇事敷衍塞責

b 特殊的

有特殊的情形適有特殊的批評此次視察之結果各區雖
有各區的特殊情形然在特殊之中仍含有普遍的現象其最爲
特殊者莫如第六區黨部及第十一區黨部第六區黨部附設在
國民政府之內所屬黨員均係各機關職員對於集會以及其他
關於黨的工作均受各機關之牽制且各區分部執委對於所屬
黨員往往因權位與階級的關係未能執行一切黨的紀律而黨
員亦往往以權位與階級的關係玩忽黨的命令此種現象實爲
本市黨務進行之絕大阻礙第十一區黨部在下關僅有黨員四
十餘人份子複雜對於黨的認識多數均不清楚區黨部執委方
面處理事務越出範圍者甚多工作方面應爲而不爲不應爲而
反爲之例如以區黨部名義介紹王樹藩往鎮江租糧郵工務會
以民衆訓練委員之名義干涉下關戲院之演戲等均爲該區黨
部之特殊工作批評則無從批評矣

五、整理之意見

此次視察之結果各區雖情形互異然根據各區黨部的情

組織部工作報告

形以及各下級黨部的要求就歸納所得爰擬具整理意見十二
項如後

1 本會委員應輪流分區視察并出席各區黨部各項集會
以便指導

2 本會對各下級黨部須常開談話會以便直接指導之效
3 每星期均須輪流派員抽查各下級黨部以明各下級黨
部活動情形

4 須時常派員參加各區分部各種集會

5 劃分各區分部地域界綫并嚴令依照區分部劃分辦法
定黨員之隸屬

6 嚴中黨紀編印執行紀律之各種成文之手續頒發各下
級黨部

7 規定各級黨部交代手續

8 各種重要法令規章應編訂專冊頒發各下級黨部

9 呈請中央修改黨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處分條例
與流會懲處辦法應相平衡

10 呈請中央通令全黨黨員應絕對受區分部之指揮訓練
不得以身分關係妄自尊大

組織部工作報告

11 呈請中央切實保障黨員之工作

12 散在本市各區分部各特別黨部所屬黨員應一律移轉各特別黨部以重組織系統

(五) 改定後之分區視察

1 視察之經過

A 視察之準備 本市黨務因受各區執委繳印辭職之影響致改定工作未能如期進行而第二屆區執委會之成立亦形於先後不齊本部爲嚴密組織及促進工作起見乃有二次視察之舉而於視察之前略有以下之準備

a 自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起先後分區視察

b 重製區黨部視察報告表

c 視察工作之分配如左

1 趙慶同志視察二、六、八等區

2 劉瓊林同志視察一、三、四等區

3 葉敦英同志視察五、十、十一等區

4 童冠成同志視察七、九、等區

B 視察之結果

四

1 一區地址原在船板巷小學內十八年八月遷於下江考棚廣善義倉所屬分部七個黨員二百四十六人本年九月廿二日舉行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會選出黃昌年葉堅馮斌甲爲執委王游杭梯山爲候補執委王杰三爲監委葉其泰爲候補監委成立以來舉行黨員大會一次執委會議九次召集各區分部宣委及組委談話會各一次各項工作尙能遵照法令擬具計劃逐漸推行惟前屆執委會賬目迄今未會交代耳

2 二區地址仍舊所屬分部現增至九個黨員亦增至二百八十八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始行召集三屆執監委員選舉會當選徐維道吳琪龍文爲執委謝澄宇王昉爲候補邱鶴年爲監委梁維四爲候補該區以新近成立一切工作正在整理中尙無若何之表現也

3 三區地址仍在南捕廳鐘英中學內所屬分部有五黨員一百三十餘人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廿日召集二屆改選會議以故無結果而散於十九年二月

日重行召集第三屆執監委員選舉會當選出王景嶽楊慶鵬康詩才爲執委鄭元勇李源薄爲候補關民權爲監委湯文聰爲候補該區亦以改選未久諸事尙待整頓焉

4 四區地址未有變動所屬分部凡十一黨員計三百五十九人以軍政兩界爲最多第二屆執委爲李元白任常務朱芝生任組訓狄夢奎任宣傳候補執委爲牟震東張柏香牟以移轉辭職尙未補選監委爲王玉山候補爲陳肇英王因病於十八年秋物故業由陳遞補矣該區對於工作擬有各項計畫陸續施行惟五分部黨務進行略有糾紛六分部黨員多爲軍醫處之職員以服務關係時常流動因之各項集會常至流會

5 五區地址未變所轄分部前爲九現又於三民中學內新設分部一黨員總數計三百九十八人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選出第三屆執監委員陳毓彬丁德立張振爲執委姚傳法蕭爲候補黃枕銘爲監委王文啓爲候補該區成立後曾召集黨員大會一次以

組織部工作報告

人數不足流會所屬黨員之成分以軍政界之分子爲多致工作之進行常感不便也

6 六區地址仍在園府內所轄地域東向更伸至總理陵園所屬分部十有八個黨員七百一十一人三屆執委爲楊熙贊張寶琛周蔡山候補爲朱文中蕭芹監委爲林翔候補爲邱熾該區改選後執委會舉行會議九次黨員大會一次該區黨員大半爲政軍人員對於工作實質之進行不無困難然於民衆訓練工作尙能使民衆學校繼續進行亦一較好之現象也

7 七區位於大倉園荷花塘所轄地域未有增減現有分部九個黨員計一百八十四人以政界爲最多第三屆執委爲楊之霖孫仙達江春浩候補爲寶覺者張澤奎監委爲史維煥候補爲丁寶鈺該區近擬草訂黨員訓練方案并擬組織特種問題宣傳隊凡此計畫均在進行中不久或可實現

8 八區地址仍在中央大學致知堂所屬分部十六個黨員五百六十七人以中大學生及軍校學員爲最

組織部工作報告

四六

多三屆執委爲胡利輝陳毅潘玉候補爲朱經農蔣
道賢委爲賀知詩候補爲蔣夢隱該區成立後會召
集各分部執委談話會一次近擬於組織方面從事
分部之整頓於黨員訓練方面作個別與文字之訓
練至於其他工作尙能照章辦理也

9 九區地址前在鼓樓金陵大學內後遷至中央特種
刑事法庭嗣以該庭撤銷又遷至薛家巷暨南大學
內未久該校房舍被佔於國軍編遣委員會乃移於
乾河沿農績部即今司法院內所屬分部有八黨員
二百餘人於十八年十月廿一日舉行第二屆執監
委員選舉會當選執委陳郁黃際東姚秀之候補陳
縱芳孫抒情監委黃德安候補魏道明該區所有工
作現正從事計畫之

10 十區仍在中央黨部內所屬分部十有二黨員五百
餘人以黨務工作人員爲最多十八年十月二日選
出三屆執監委員李風潤謝作民聶毓當選爲執委
伍士焜李崇詩爲候補李次溫爲監委沈君陶爲候
補該區成立後曾舉行執委會七次黨員大會一次

對於組訓及宣傳工作除已實施者外尙從事於計
畫而於上級之命令頗能遵辦焉

11 十一區地址原在下關樂善堂嗣經多次遷移方決
定設於興中門小學內所屬分部有四黨員八十餘
人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改選大會張化清
張俠林沈苑明當選爲執委王樹藩邢本鶴爲候補
吳鳳鳴爲監委俞時泰爲候補本區黨員以工人爲
多故於工作方面正在詳細計劃要求方案之適於
實施也

庚 特殊工作

a 選舉三全大會出席代表之經過

(一) 議題之頒發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自經中央
通令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並頒發大會議題十項以
後本部即有準備選舉出席代表之動機一月二十九日本
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將該項議題頒發各下級黨部討
論限於二月底將討論結果呈報

(二) 選舉法之變更 查本市出席三全大會代表選舉法依照
中央規定爲代表選舉制由各區分部先選舉各區分部代

表再由各區分部代表選舉出席代表其名額亦經中央規定爲八八本會於二月十二日舉行第七次執委會臨時由方學慧委員提議本市三全大會代表有採取黨員直接選舉之可能應否變更請討論當經決議呈請中央核示十九日奉中央秘書處函知中央第一九八次常會中央組織部提議爲請決定南京特別市出席三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一案當經決議准予用記名投票法直接選舉而選舉代表方式於此決定

(三)選舉之經過 選舉方式既經決定以後遂由本部擬就三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條例選舉規則選舉規則各種草案並規定於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爲選舉本市三全大會出席代表時間投票地點計全市分三區即中央大學區金陵大學區南京中學區是也以上各項經二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隨即呈報 中央核准二十五日奉到 中央組織部函復准予備案又函知派吳任滄爲中央大學區楊與勤爲金陵大學區牟震東爲南京中學區選舉監選員又中央監委會秘書處函知派孫芹池高振漢陳策華爲各區選舉監選員是日各監選員及本

組織部工作報告

市執監委員職員等均分別蒞場監選計各區到場投票黨員共三千一百五十八人開票結果計段錫朋梅思平谷正綱劉紀文會養甫方覺慧黃仲翔陳希豪八同志當選爲三全大會出席代表除由本會將選舉結果呈請 中央備案外並發出當選代表通知書當選代表證明書請依照 中央規定開會時間出席開會施奉 中央函復所選出代表准予備案而本市三全大會出席代表於此正式產生此乃本市三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之經過情形也

b 本市兩次全市代表大會之經過

(一)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之情形

1 大會之動機 本市全體執監委員自選出經 中央圈定後於本年一月宣誓就開始工作之際即向各區黨部促開本市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大會決定本市黨務進行方案之請求經第五次常會決定二月十八日召集本市各區執監委員談話會談話結果改開各區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於二月廿一日舉行由聯席會決議請市黨部於三月十日以前召集本市全市代表大會本市執委會遂據情轉呈 中央核示旋奉令經 中央第二〇四

組織部工作報告

次常會決議准予舉行并指定大會討論範圍(一)南京特別市之黨務(二)提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建議於是全市代表大會遂依此爲根據而入於籌備時期矣

2 大會前之準備

A 擬具各項條例 本部自奉到 中央准予舉行全市代表大會命令後即積極從事籌備擬具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十四條暨出席代表選舉條例十七條兩種經執委會推定戴謫聞欽膺葉秀峯三委員負責審查後呈准 中央備案并由本部製就出席代表選舉票暨代表當選證明書分別編就號次蓋用印信期前分發各區以便選舉時應用本部又以大會事務紛繁易於錯亂爲求諸事之有秩序進行順利起見復擬具大會秘書處組織細則七條特種委員會組織通則八條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六條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八條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四條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八條共七種經提交執委會通過

B 各區出席代表之選出 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

四八

舉條例自呈准 中央後即由本部通知各區轉飭所屬各分部籌備代表選舉并定於三月十日起至十二日止爲各區出席代表選舉時期限三日內一律選舉完竣各區奉令後咸遵照辦理除少數區分部因特殊情形未能選舉外其餘大多數區分部出席代表均已如期產出先後呈報本部登記共計一百七十三人

C 各區代表資格之審查 各區出席代表選出後均遵令呈繳履歷書由市執委會依法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推定葉秀峯黃仲翔靳鶴聲三委員爲審查委員凡合格之代表由本部製發合格證明書俾便持向大會報到出席審查結果各區代表合格者共計一百五十七人(各區出席代表名單附後)

3 大會之經過 各區出席代表自接到審查委員會合格通知後均如期相繼來會報到出席大會會場即假市執委會大禮堂三月十三日遂舉行開會式并推定伍士焜爲秘書長林羣爲文書主任蔣定豪黃廉卿等爲文書幹事組織市代表大會秘書處十四日上午九時即正式開議討論大會主席團人數當決定爲五人除由市執委會

推定段錫朋方覺慧二委員爲大會主席外其餘三人由

大會於出席代表中加推吳紹樹谷正綱吳健三代表爲

大會主席組織市代表大會主席團主席團就席後依法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當於出席代表中推定黃士傑牟

震東武肇煦黃昌年等五人爲審查委員下午討論提案

經審查委員報告審查結果以各區提案關於反對第三

次全國代表大會者頗多特提出意見應依其性質之緩

急輕重請先討論反對三全大會提案此時場中附議者

與反對者其數相若各盡量發表意見爭執良久以至衝

突遂赴 中央請願次日 中央組織部以市代表大會

討論超出中央指定範圍甚至代表互毆特函飭停止開

會由是全市代表大會遂無形停頓矣

第一區黨部

一分部袁健安張淵二分部章兆直馮斌甲三分部黃昌年四分

郭濃偉民五分部鄧怡六分部周友樸七分部張誠

第二區黨部

一分部徐書簡二分部李基鴻周至行三分部焦易堂四分部劉

宜廷五分部陳海澄六分部李崙高七分部桑洛鳴八分部周景

組織部工作報告

龍徐維道

第三區黨部

一分部俞采丞余介侯二分部黃世傑三分部戴持平張梓材四

分部許鴻鈞李廣聲五分部程子敏

第四區黨部

一分部向世南柯棠二分部范廷章三分部盧雪正四分部張靜

愚五分部李暉楊光銜六分部孫篤光八分部王玉山九分部朱

芸生十分部韓立德張濟東十一分部牟震東十二分部蔣瑜

第五區黨部

二分部金良本陳毓彬三分部王瑞珍蘇玉衡四分部梁醒黃五

分部 六分部金平歐七分部田載龍八分部楊光文陳純道朱

一鳴九分部張振

第六區黨部

一分部譚登芝許靜芝二分部蕭芹任友梅三分部朱文中張耀

德四分部斯玄呂鏗五分部 六分部陳銳七分部劉啓烈萬少

通八分部毛聖勤申溥九分部林翔蘇理平十分部 十一分部

方成德吳揚波十二分部關相帆趙大濬十三分部邱煥周永年

十四分部馬瑞陶李繼唐十五分部熊訓蕭知三十六分部謝昌

組織部工作報告

森王國平十七分部金亦吾陳介人

第七區黨部

一分部 二分部楊之春周綱仁三分部賓鶴翔梁輔丞四分部方致厚五分部劉文藻彭耀琨六分部任尙誠史維煥朱滂八分部黃文初譚士元九分部 十分部武希良鄒聲洪十一分部胡礎

第八區黨部

一分部 二分部陶英三分部 四分部 五分部 六分部吳養和臧公惠七分部 八分部陳佩趙惠謨九分部張璉洪傳祜十分部何肅庭十一分部 十二分部賈崑如李會春十三分部林彬十四分部 十五分部 十六分部賀知詩張大風

第九區黨部

一分部漆中樞郭思練二分部彭耕三分部易萬之四分部 五分部吳紹澍六分部武維煦七分部魯葆寅八分部陳聯芳

第十區黨部

一分部吳企雲何漢文二分部賴特才王文彬三分部崔唯吾周步光四分部王保身朱雲光五分部黃宇人陳希豪六分部張建勳陳光南許心武七分部楊玉清八分部蔣國授趙寶全九分部尙其煦十分部樊震初王俊南

第十一區黨部

一分部吳詠夫二分部郭亮才三分部沈苑明四分部王葆青

第十二區黨部

一分部金祖培二分部郭祖訪三分部金世培四分部林明五分部苑體藩六分部資培恩七分部戴登智八分部董壽九分部周必璋十分部許文淵十一分部繆香塵十二分部陳開泗十三分部任星炳十四分部陳耀十五分部胡善權十六分部陳作民十七分部谷正綱

c 辦理限令各特別黨部黨員移轉案之經過

(一) 本案之起因

本市執委會迭據各區報告以軍隊軍校及其他特別黨部之黨員咸不遵照黨員移轉手續強向區分部報到報到後又不出席各種集會以至各區黨員大會時常流會等情經提交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凡駐在本市軍隊軍校及其他特別黨部所屬之黨員未離開原機關職務者不得轉入本市各區分部并列舉理由三項呈請

中央核示其呈文如次

呈爲呈請事竊聞會迭據各區黨部呈報近有軍隊軍

本部呈請令飭軍校及其他特別黨部之黨員已加入本市各區分部者限期一律轉出七月二日奉 中央組織部函復准予分別令飭中央軍校首郡衛戍司令部及陸軍第六師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

(三)辦理之經過

本部奉到 中央命令以後即通令各區黨部轉飭所屬凡軍官研究班及軍隊黨員一律限二星期轉入各所屬特別黨部以明系統旋據第六區黨部轉第十六分部呈報軍校特別黨部以屆暑假不納移轉黨員本部除一面據情轉呈中央請令飭該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外并由本部直接函請辦理以利本市黨務進行七月十七日准該特別黨部函復請暫行停止黨員移轉俟暑假滿再行遵照辦理等由同時又奉到 中央組織部函轉軍校特別黨部請轉令本部緩辦黨員移轉等情經批復照准查照等因本部遂於七月二十九日轉令各區黨部遵令緩辦矣八月十六日本部以軍校業以開學乃再令各區遵照前令開始辦理軍官研究班黨員移轉事宜并發給移轉證明書限期一律移轉旋據第七區黨部轉五第分部軍官研究班黨員譚國棟戴鴻

達張振華蕭逢春何師尹等五人呈請解釋關於普通黨員與軍隊黨員各項疑問經本部指令答覆如次
呈悉查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第一條之規定「凡普通黨員改隸軍籍或軍隊黨員退伍以後均須依照軍隊黨員移轉手續辦理」是軍隊黨員得變為普通黨員普通黨員亦得變為軍隊黨員所謂普通黨員與軍隊黨員之辨別並非以黨證服制為依據實以其現在任務是否屬於普通黨員範圍或軍隊黨員範圍而定如領有普通黨證之黨員一旦入伍依法移轉即為軍隊黨員反是領有軍字黨證一旦退伍依法移轉即為普通黨員在軍政部及其他各機關服務之黨員雖身佩武裝然或因係行政機關之黨員或因無特別黨部之設立而隸屬於普通黨部者是以現任職務之關係而定軍隊與普通之隸屬決不因黨證與制服之不同而永遠定其為普通黨員或軍隊黨員也至此種劃分何者屬於軍隊黨員範圍何者屬於普通黨員範圍 中央已有明文規定自難紊亂又查軍官研究班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之一部其性質及組織實與軍隊無異且軍校已有特別黨部之組織則該研究班既屬軍校之一部所有黨員依

法應歸屬於該特別黨部已無疑義之可言納之普通黨員與軍隊黨員其性質本無所謂階級之不同且同一中國國民黨黨員自屬一體豈容稍有歧異惟以指揮及指導便利起見中央乃有普通黨部與軍隊黨部之規定該譚國棟等所稱各節對於事理殊欠明瞭特爲解釋糾正如上即仰知照并轉飭爲要此令

并由本部將答覆七區黨員譚國棟等情形通令各區一體知照同時第八區黨部亦轉第十分部常委何蕭庭呈同七區黨部情由經本部以本黨組織系統未可紊亂逐一駁復繼而第七區黨部呈報第十第十一兩分部黨員全係軍官研究班學員自通告後迄未遵照辦理移轉本部指令着將該兩分部即行取消未幾第六區黨部迭據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區分部及第七區黨部迭據第六第十第十一等區分部相繼呈請轉呈中央收回軍官研究班黨員移轉之成命經本部函復仍照前令辦理各區分部整個係特別黨部黨員者應即取消其區分部

(四) 本案之結束

至九月十二日軍官研究班黨派代表王步陳士元賀知詩

組織部工作報告

熊訓甘平卿郭奎時亞武等八人來會請願并呈送請願書經提出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請示中央九月二十五日又經執委會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凡未經移轉之軍官研究班黨員暫准參與本市各區選舉於是糾紛許久未決之軍官研究班黨員移轉問題遂於此告一段落矣總之本案結果第六區黨部所屬第十五十六十七等三個區分部及第七區黨部所屬第十十一二個區分部因全係軍官研究班學員均遵令取消其他少數各特別黨部黨員散佈於各區黨部者亦均遵令移轉惟第八區黨部所屬區分部之軍官研究班黨員均未遵令辦理移轉而執委會又有暫准選舉之決議本案亦因之而結束

d 籌擬重行劃分各區分部區域之經過

本部根據六月份總視察之結果擬具整理下級黨部之計劃其第一步工作爲重行劃分本市各區分部之區域其目的使區分部區域清楚以後組織自可嚴密訓練時期之工作亦可實施綜本市各區分部之區域雖經指導委員會一度劃分然轄境究未清楚兼之區分部辦公地址往往有幾個同在一地界限紊亂工作亦無由緊張本部欲求區分部組織之嚴密以及工作之緊張

組織部工作報告

五四

起見特籌備重行劃分本市各區分部之區域以爲實施訓政時期工作之預備并定召集各區黨部組織委員談話會徵求劃區之意見

各區黨部組織委員談話會共開二次第一次於八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議廳舉行各區黨部出席者計八區吳健十區翟鳳陽二區秦傑七區黃文初三區趙振鐸十一區史育民一區張誠六區朱文中五區蕭洪(鄭震字代)四區狄夢奎(林笠菴代)本部出席者爲洪陸東(曹立瀛代)黃文初蔣定豪王運明對於重行劃分區分部區域均認爲非常重要討論結果決定(一)

(一)由各區組委召集所屬各區分部組委談話討論本區各區分部區域之劃分方法(二)各區分部之辦公地址應覓定相當之永久房屋由各區組委於本區內設法尋覓(三)各區分部現有黨員如居住地不在本區範圍以內者應令其移出第二次談話會於全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舉行惟是日出席者甚少祇有二區秦傑七區黃文初一區張誠四區狄夢奎及本部蔣定豪王運明等數人故僅在本部作簡單之談話未有若何之結果查重行劃分區分部區域本非難事而最感困難者厥爲區分部之辦公地址因本市各區分部以附設於各機關及公共場所者

爲多倘某一區域之內無機關及其他公共場所者某區內即無區分部之設立公共機關較多者區分部亦較多亦有因機關遷移而區分部隨之遷移者其原因由區分部經費支絀不得不附設於各機關之內以求樽節第一次各區組委談話會決定各區分部於從前規定地段之內覓定相當房屋以爲永久辦公地址此實一極感困難之事如該區內既無公共機關可借如租用民房又無經費分部未能成立劃區徒託空言因此障礙遂難解決重行劃分本市各區分部區域之議無形之中陷於停頓

(二)標準

1 人口之多寡

2 戶籍之稀密

3 經濟之狀況

(三)方法

1 以街道城牆河流等爲市區劃分界綫

2 以子午綫爲劃分之準則

3 共分本市爲十四區南北自南門外雨花台起至浦口止

東西自中山陵起至水西門外上新河止

(四)分區

1 第一區 自雨花台至南城門

2 第二區 東以城爲界(城外)

南以城爲界

西以城爲界

北自西關頭起沿迴龍街柳葉街至上浮橋轉

東過崔妃巷金沙井頭至大功坊南折過花

市街東轉經顯樓街大夫第小石橋直至城

脚爲止

3 第三區 東以城爲界

南自顯樓街至小石橋與第二區分界

西自盧妃巷閩壺營口起直至過內橋經府東

街至三山街轉堂子巷全福巷小四福巷更

南轉東牌樓至顯樓街爲止

北自閩壺營起經娃娃橋馬府街南轉東考棚

巷至中正街又東轉過大中橋南轉通濟街

至通濟門

4 第四區

東自內橋起至三山街轉堂子巷全福巷至顯

樓止與第三區分界文德橋與武定橋之間

組織部工作報告

以河爲界

南自水門頭起東至顯樓街武定橋爲止與二

區分界

西以城爲界

北自內橋起經珠寶廊至大王府巷南轉至倉

老橋橋東均以河爲界至鐵窗櫺爲止

5 第五區

東以城爲界

南東段以城爲界西段與第三區分界

西南自閩壺營口起至老王府街廖家巷口止

北東自廖家巷起經遊府西街直過船政廳至

秦淮河岸沿河南下至第一公園南面折而

東向直至銅心管橋均以河爲界

6 第六區

西以城爲界

北自土街口起至雙鼓螺絲轉灣直至漢西門

(按原劃分無界線可分今爲區域明瞭起

見略向南移)

五五

組織部工作報告

五六

7 第七區

東以城爲界

南自花牌樓文昌巷起至銅心管橋與第四區

分界

西自珍珠橋起沿河東向至坐橋直達半山門

爲止

北自珍珠橋起至石板橋二郎廟街至遊府西

街口

8 第八區

東自珍珠橋至遊府西街口止與第七區分界

南自漢西門至遊府西街與第七區分界

西以城爲界

北自珍珠橋起至乾河沿均以河爲界又西行

通小桃園東瓜市隨家倉包波羅小至城脚

爲止

9 第九區

東以城爲界

南自北門橋起至半山門止與第七區第八區

分界

西自北門橋經丹鳳街安仁街鐵道起至北極

10 第十區

北以城爲界

東以中山路爲界

南與第八區分界

西以城爲界

北大方巷直達草場門

11 第十一區

東以城爲界

南與十區分界

西以城爲界

北自藍字橋模範路中山路至揭江門爲止

10 第十二區

東以城爲界

南與第十一區分界詳第十一區

西以城爲界

北以城爲界

13 第十三區

水西門外至上新河止

14 第十四區

浦口

訓練部工作報告

(一) 工作計劃

(甲) 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子 工作的範圍

- 1 黨員的訓練
- 2 各下級黨部的訓練
- 3 黨義教育的考查與指導
- 4 黨化社會教育的設備與指導
- 5 童子軍的組織與訓練

丑 工作的原則

(一) 關於黨員的訓練者

- 1 使每個黨員都能深切明瞭黨的主義政綱政策並能應用之以分析和應付政治社會各種問題
- 2 使每個黨員都能明瞭並遵重黨的組織服從黨的紀律供獻其全力於黨
- 3 提高黨員的知識培養黨員能力使每個黨員都能成

訓練部工作報告

- 一個健全的革命者能為革命而破壞為革命而建設
- 依據各個黨員天才於可能範圍內施以特殊的訓練
- 以養成各項專門人才

(二) 關於下級黨部者

- 1 根據中央頒佈之法規方案并按本市之特殊情形以規定各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提要務使切合實際的需要
- 2 指導下級黨部站在黨的立場上活動并使黨的立場與革命的立場一致

(三) 關於黨義教育者

- 1 在教務課程方面務使其以三民主義作中心
- 2 在訓育方面務使養成三民主義的革命精神

(四) 關於黨化社會教育者

- 1 剷除宗法社會及封建社會的思想和習慣
- 2 建設三民主義的社會心理和信仰

(五) 關於黨童子軍者

訓練部工作報告

- 1 使青年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
 - 2 使青年具備智仁勇的精神
 - 3 使青年成爲三民主義的革命繼業者
- 工作實施

(一)徵集

- 1 關於黨員訓練之材料書籍方案及成績
- 2 關於訓練下級黨部之方案及成績
- 3 關於黨義教育之材料書籍方案及成績
- 4 關於黨化社會教育之設備方案及材料
- 5 關於童子軍組織訓練之材料及成績

(二)編審

- 1 編製事項 依照中央之規定並適應本市之特殊環境決定編製黨之各種訓練之方案與刊物

A 方案之編製

- a 本市下級黨部訓練工作綱要
- b 本市黨部對黨工作之要點
- c 新入黨黨員訓練方法
- d 黨員補習教育之方案

二

- e 黨義教育之普及與統一方案
- f 黨化社會教育之設備方案
- g 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方案
- h 其他

B 刊物之編審

- a 訓練刊物
- b 訓練叢書
- c 每週訓練要點

2 審查事項

- a 各級黨部之訓練材料與方法等
- b 本市各學校黨義教育實施情況與黨義教師之資格等

- c 本市黨化社會教育之設備等
- d 童子軍之訓練方法與其組織情況等

(三)指導

- 1 關於所屬各下級黨部及黨員者
- a 指導所屬各下級黨部實施中央頒佈與本部製定之方案

- b 糾正所屬各下級黨部關於訓練上之錯誤
- c 隨時分別召集所屬各下級黨部訓練委員討論關於訓練事宜

- d 派員至所屬各下級黨部實地指導
- e 糾正黨員思想行動之錯誤
- f 解答關於訓練上之疑難

2 關於黨義教育者

- a 指導本市各級學校關於黨義教育之課程標準及其教授方法
- b 指導本市各級學校關於訓練上應取之方針

- c 成立本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人員檢定委員會舉辦檢定事宜
- d 指導本市黨義教育研究會之組織與研究

3 關於黨化社會教育者

- a 指導本市各社會教育機關之黨化的設備
- b 指導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實施黨化的社會教育

4 關於童子軍者

- a 指導本市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

訓練部工作報告

(四) 考核

- b 指導本市各童子軍團一切進行計劃之實施

1 關於各下級黨部

- a 考核其訓練工作之計劃及方案
- b 考核其訓練工作之進行
- c 考核其訓練工作之效率

2 關於黨員者

- a 考核其言論思想及行動
- b 考核其對黨之認識
- c 考核黨員生活狀況

- d 考核黨員能力與才性

3 關於黨義教育者

- a 考核本市各級學校關於黨義教育之課程標準及訓育方針

- b 測驗學生對黨之認識程度

4 關於黨化社會教育者

- a 考核本市各社會教育機關之設備及成績
- b 測驗民衆對黨認識之程度

訓練部工作報告

四

5 考核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

6 關於童子軍者

a 考查本市各童子軍團之情形

b 考查本市各童子軍之進展效率

(五)測驗

1 關於各下級黨部者

a 測驗各下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之效率

2 關於黨員者

a 測驗黨員之思想及其對主義之認識

b 測驗黨員對於黨義認識之進步程度

c 測驗黨員對於非常事件之認識

3 關於黨務教育者

a 測驗本市黨務教育機關之黨義訓練實施效率

b 測驗學生之思想及其對主義之認識

4 關於黨義教育者

a 測驗本市各學校關於黨義教育實施之效率

b 測驗學生對黨之觀念及其認識程度

5 關於黨化社會教育者

- 6 舉行政軍警各機關黨義測驗
- a 測驗本市社會教育機關之黨義教育實施效率
 - b 測驗民衆對黨之觀念及其認識程度

(乙)訓練部黨員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

子 說明

- 一 本計劃大綱依據中央頒佈之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九條乙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本計劃大綱由部務會議通過施行

丑 工作計劃

I 工作實施前之準備

(A)調查

(a)黨員的成分

- (1)農人(2)工人(3)商人(4)軍警(5)學生(6)青年(7)婦女(8)政務工作人員(9)黨務工作人員

(b)黨員生活的狀況

- (1)經濟地位(2)心理狀態(3)革命態度

- 4 (一)思想(2)言論(6)行動(7)嗜好(8)有無工作

(B)徵集

- (1)關於黨員訓練的材料
- (2)關於下級黨部訓練的材料
- (3)關於黨員及黨國先進之重要著作
- (4)關於訓練方面之各種表格及條例

II 工作之實施

(A)編審

(a)編製

1 方案之編製

- (一)下級黨部訓練工作綱要
 - (二)下級黨部訓練工作進行之方案與計劃
 - (三)黨員對黨工作之要點
 - (四)新入黨黨員訓練之方法
 - (五)黨員補習教育施行之方案
- 2 刊物之編製
- (一)定期訓練刊物
- 訓練部工作報告

(二)黨員必讀書籍提要

(三)訓練叢書

(四)每週訓練綱要

3 表格之編製

- (一)各種重要書籍之表冊及圖解
- (二)關於調查之表格
- (三)關於報告之表格
- (四)關於批評之表格

(b)審查

- (1)下級黨部之訓練材料
- (2)黨員訓練實施之成效
- (3)黨員之著作
- (4)直轄於本部之關於黨員訓練的各種集會的組織與規程
- (5)下級黨部特種集會之組織規程

(B)指導

1 關於所屬下級黨部及黨員者

- (一)指導所屬各下級黨部實施中央頒佈與本部

訓練部工作報告

製定之關於黨員訓練的方案及計劃

- (一)糾正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上之錯誤
- (二)糾正黨員思想行動上之錯誤
- (三)解答關於黨員訓練上一切疑難問題之諮詢
- (四)規定所屬各級黨部訓練工作之步驟並指導其實施

(1)縱的訓練

- (甲)小組會議
- (乙)區分部黨員大會
- (丙)區黨部代表黨員大會

(2)橫的訓練

- (甲)總理紀念週
 - (乙)討論會
 - (丙)講演會
 - (丁)各種紀念會
- (B)特殊的訓練
- (甲)不識字黨員之補習教育
- (4)個別的訓練

六

(甲)預備黨員之個別訓練

(乙)下級黨部負責人員之個別訓練

(丙)參加民衆運動黨員之個別訓練

(5)其他

(甲)分期派員召集各下級黨部訓練委員討

論關於訓練事宜

(乙)派員參加各區黨部黨員大會

(丙)派員至各下級黨部實地指導

(丁)責令黨員限期閱讀黨義書籍

2 其他關於黨員訓練方面之指導事宜

(C)考核

1 考核之對象

(一)關於下級黨部者

(甲)訓練工作之計劃

(乙)訓練工作進行之概況

(丙)訓練工作實施之效率與成績

(丁)職員之思想言論及行動

(二)關於黨員者

(甲)思想方面

(子)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的認識

(丑)對本黨敵人之認識

(寅)對本黨與民衆關係之認識

(卯)對於革命理論及政治現狀之認識

(辰)對於本黨組織紀律性質的認識

(乙)言論方面

(甲)過去之言論

(乙)現在的言論

(丙)非常時期言論的表現

(丁)著作

(丙)行動方面

(甲)言行是否一致

(乙)有無嗜好

(丙)有無違反黨紀行爲

(丁)對於同志民衆敵人之態度

(戊)有無浪漫頹唐暴躁懦性的表現

(己)是否服從或執行黨的決議案和命令

訓練部工作報告

(丁)工作方面

(甲)能否忠於職守

(乙)工作之能力及成績

(戊)其他方面

(甲)個性

(乙)家庭狀況及社會關係

(丙)在社會之地位及信用

(丁)有無特殊技能

(戊)私德有無瑕點體魄是否健全

2 考核之方法

(一)直接的考核——(1)談話(2)觀察(3)測驗(4)參加會議(5)填寫各種考查表格

(二)間接的考核——(1)詢問(1)向其他黨員

方面(2)向非黨員方面(3)向其他民衆團體

及機關

(三)偵查

(D)測驗

1 關於下級黨部者

七

訓練部工作報告

a 下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之效率

2 關於黨員者

a 黨員對黨之觀念及認識

b 黨員接受訓練後進步之成效

(E) 其他臨時發生之事項

(丙) 訓練部黨義教育科工作計劃大綱

子 說明

一 本計劃大綱係根據中央關於黨義教育之重要決議計劃方案與法令及本部工作計劃大綱并適應本市之特殊環境製定之

二 本計劃大綱由部務會議通過施行

丑 工作計劃

一 工作實施前之準備

A 彙集參考材料

1 關於黨義教育實施之計劃及方案

2 關於黨化社會教育之設備方案

3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之各種表格及條例

八

4 購買關於黨義教育之書籍及報章雜誌等

5 關於黨義教育之論文

6 關於各級學校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教材及叢書

7 其他

B 調查

1 本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現狀

2 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之現狀

3 本市社會教育之現狀

4 本市黨義教育之現狀

5 其他

二 工作之實施

A 編審

1 編製

a 方案之編製

(1) 黨義教育之普及與統一方案

(2) 各級學校之調育方針

(3) 編配黨義課程

(4) 規定各學校黨義教育必有之設備

(5) 規定社會教育機關對於黨義教育必有之設施

(6) 編製黨義教育工作提要

b 叢報之編製

(1) 編製黨義教育叢書

(2) 編製有關黨義教育之報告

(3) 編定黨義教科用書等

c 表格之編製

(1) 關於調查表格

(2) 關於報告表格

(3) 關於批評表格

(4) 關於測驗表格

(5) 其他

2 審查

a 審查定期教育刊物之與黨義有關者

b 審查各種有關黨義教育作品

c 審查學校訓育方針及課程標準

d 審查學校關於黨義教材

訓練部 工作報告

e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f 審查各種黨義教科用書

B 指導

I 關於學校教育者

a 指導各學校切實施行中央頒佈關於黨義教育之計劃與方案

b 指導各級學校關於黨義教育之課程標準及教學方法

方法

c 指導各級學校關於訓育應取之方針

d 指導關於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檢定事宜

e 確定黨義教育工作提要與進行步驟

f 指導黨義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2 屬於社會教育者

a 指導各社會教育機關之黨化的設備

b 指導教育行政機關實施黨化的社會教育

c 糾正各社會教育機關之違反黨義之設備

d 指導社會教育機關和學校於黨義教育方面之聯絡

訓練部工作報告

3 關於特殊工作者

- a 指導各機關工作人員對於黨義之研究
- b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義教育上之工作

C 考查

甲 考查之對象

I 屬於學校教育者

- a 各級學校黨義教育課程之標準及其實施方案
- b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實施之效率
- c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思想言論與行動
- d 各級學校之訓育方針

2 屬於社會教育者

- a 黨化社會教育之設備與成績
- b 黨化社會教育之現況與困難
- c 民衆對於本黨的認識研究黨義之成績

3 屬於特殊黨義訓練者

- a 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
- b 考查關於黨義教育研究之團體或會社等

乙 考查之方法

a 秘密的

b 公開的

D 測驗

I 屬於學校教育者

- a 學校黨義教師對於黨之觀念及對黨義認識之程度
- b 學校訓育主任對黨之態度與認識
- c 黨義教育實施之效率
- d 學生對黨之信仰及認識

2 屬於社會教育者

- a 辦理社會教育者對於黨之態度及認識
- b 黨化社會教育實行之效率
- c 民衆對黨之態度與認識

3 屬於特殊事項者

- a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

E 其他

- 1 組織黨義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促進黨義教育之實行

- 2 其他臨時工作

(丁) 訓練部童子軍指導員工作計劃大綱

子 說明

(一) 本計劃大綱依據中央訓練部頒發之省特別市縣市黨部童子軍指導員任用及服務通則本部工作計劃大綱並適應本市之特殊需要製定之

(二) 本計劃大綱由本部部務會議通過施行

(三) 本計劃大綱俟中國童子軍之組織條例與訓練方案經中

央明令頒佈後即停止其效力

丑 工作計劃

I 工作的範圍

1 指導與監督本市童子軍活動事宜

2 指導與監督本市童子軍服務事宜

3 指導與考核各團團務進行計劃和方案等

4 指導本市童子軍之訓練和組織並考核其成績

5 關於本市童子軍之各種集合的指導與監督

II 工作的原則

1 關於黨童子軍者

訓練部工作報告

(1) 依據中央規定之童子軍訓練原則使青年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

(2) 使青年具備健全的體魄與智仁勇的精神

(3) 施以嚴格之黨義訓練使青年成爲三民主義革命的繼續者

2 關於服務員者

(1) 使每個服務員都能深切明瞭童子軍事業的意義與任務供獻其全力於該種事業

(2) 糾正服務員的錯誤並培養其能力使每個服務員都能造成革命青年的領導者

(3) 於必要時得舉行特種訓練以培養特殊人才

3 關於團部者

(1) 依據本黨關於童子軍之法令規程確定各團體活動方針造成活潑健全的幹部

(2) 指導各團在黨的領導之下活動

4 關於組織與訓練者

(1) 依據組織法規統一各幹部之組織

(2) 按照童子軍訓練原則分期擬定實施方案使其以三

訓練部工作報告

民主義作中心

5 關於童子軍之各種集合者

(1) 指導各種集合之活動使在黨的領導之下蔚為健全之輔助機關

(2) 解決各種集合之困難問題使其工作活潑

III 工作之實施

I 指導方面

(1) 關於登記事項

- a 服務員登記
- b 童子軍登記
- c 團部登記

(2) 關於團務進行事項

- a 宣誓典禮
- b 課程與教材的實施
- c 組織與訓練方案
- d 團務進行之計劃

(3) 關於服務員者

一一一

a 工作上之困難

b 行動上之錯誤

c 活動之方法

(4) 其他

a 各種關於童子軍之集合

b 童子軍幹部之成立

c 關於童子軍方面之一切諮詢

B 指導之方法

(1) 按時印發本黨關於童子軍之重要法令

(2) 定期舉行服務員聯席會議

(3) 定期舉行團長聯席會議

(4) 分期赴各團實地指導

(5) 參加本市關於童子軍之一切集合

(6) 出席各團之重要會議

(7) 撰擬關於童子軍指導方面的文字

2 考核方面

A 考核之對象

(1) 一般的

a 關於服務員者

(一) 言論思想

(二) 對黨之認識

(三) 能力性情

b 關於童子軍者

(一) 言論行動

(二) 是否認真執行誓詞規律

(三) 有無童子軍精神

c 關於團部者

(一) 主辦機關對童軍事業之認識

(二) 組織與訓練方案

(三) 團務進行計劃

(四) 工作進行之成績及效率

d 關於課程讀物者

(一) 課程進行是否符合司令部之規定

(二) 教材之選擇是否符合各級課程標準

(三) 讀物編製是否切合兒童身心並暗符訓練

原則

訓練部工作報告

e 各種關於童子軍之集合

(一) 各種集合之性質組織及工作計劃

(二) 重要負責人員對黨及童子軍事業之認識

(三) 活動概況

(2) 特殊的

a 關於集會的

(一) 露宿(或野營)時之活動情形

(二) 會操或檢閱時之情形

(三) 各團個別集會之活動情形

b 關於服務者

(一) 參加各種紀念日之服務情形

(二) 參加社會團體之服務情形

B 考核之方法

(1) 直接考查

(a) 談話

(b) 觀察

(c) 參加會議

(d) 擬訂各種報告表及調查表責令各團填報

訓練部工作報告

一四

(2) 間接考查

軍訓練班以資造就

4 懲處方面

(a) 詢問其他服務員

(b) 詢問團內童子軍

(c) 徵集主管機關對該團之批評

(d) 偵察服務員閱讀之書籍

(e) 採訪社會方面對於團部及服務員之批評

(3) 其他得適用指導方法內之規定

B 訓練方面

A 童子軍方面

(a) 撰擬各種關於童子軍之訓練材料

(b) 每月輪流赴各團作有系統之講演

(c) 致請黨國先進及熱心黨童子軍事業者分赴各團

訓話

(d) 製定童子軍研究黨義辦法

B 服務員方面

(a) 各服務員對黨之認識如認為欠缺於必要時得加

緊其黨義訓練

(b) 遇童子軍事業服務人才感覺缺乏時得舉辦童子

甲 指導事項

C 各種懲獎條例另定之

訓練部嘉獎外並報司令部給獎

B 遇有成績優良之某團或著有勞績之同志除隨時報告

訓練部嘉獎外並報司令部給獎

其事實逐級報告中央訓練部令知司令部分別懲處

一切規定及議決者除加以糾正外如情節重大者應將

A 隨時考查本市各團實際情形遇有違背本黨對童子軍

(子) 屬於全體區黨部

(1) 為令誠意接受本部之視察轉飭所屬遵照

(2) 為令關於出版刊物物須先送部審定以後方得發行

(3) 為令將特種問題展限於二月內一律討論完畢

(4) 令催填報不識字或文義不通黨員調查表並仰嗣後

切實執行上級黨部命令

(5) 令發視察區分部日期時間表仰轉行所屬知照

(6) 爲令各區訓練委員於一星期內調查所屬不識字或文義不通黨員具報

(7) 爲解釋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會議人數非出席三人不能成會

(8) 爲令黨員出席各種會議關於遲到問題係以通知書規定開會時間以後到會者爲遲到而非逾時開會以後到會者爲遲到

(9) 令發本市各區訓練委員六月份工作提要仰切實遵行隨時具報

(10) 爲函各區黨部轉知所屬從速規定各種集會時間

(11) 爲令知黨員大會之次數不因黨部執監委員改選而變更

(12) 爲令即轉飭所屬各區分部須遵照前舉行中東路問題特種討論會並迅速呈報彙轉本部

(13) 爲函本市各區黨部以後對於所屬各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或討論會時須先期函告本部以便隨時派員參加

(14) 爲轉知解釋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所謂青年之

訓練部工作報告

函義

(丑) 各個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1) 爲呈復一區訓練工作情形暨擬具工作計劃大綱附呈仰祈核示

批答

令知該區訓委所擬訓練工作計劃大綱經本部審查尙無不合仰即依據施行

(2) 爲錄黨員大會議決案呈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黨政機關厲行軍事訓練其辦法由中央規定

批答

黨政機關一律舉行軍事訓練事實上困難殊多
第二區黨部

(1) 爲轉呈二分部呈請通令各級黨部如於集會時不守秩序叫囂攻訐上級代表得隨制止嚴厲處分請示遵批答

令各級黨部集會時若發生叫囂等情事上級黨部代表得

訓練部 工作報告

一六

隨時制止

第三區黨部

(1) 爲黨員請假缺席如當會認爲理由不充分可否以缺

席論

批答

本部現正草擬「區分部黨員請假暫行條例」一俟擬交市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過即將頒發各區黨部轉飭各區分部遵照施行惟在該條例未頒佈以前得准予所請從權處理以肅黨紀

第四區黨部

(1) 爲呈報補開第四次全區黨員大會原因并聲述該部

奉到頒發之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係在第二次

流會以後依法無溯及効力呈請審核

批答

准如所請并仰於最近期間補行召集

(2) 爲轉呈五區分部呈請准予將特種問題討論會延期

舉行祈鑒核施行

批答

准將特種問題討論會延期舉行但須於二月內一律討論完畢

(3) 爲呈請解釋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三次流會即將核

區分部解散黨員重新登記之條例

批答

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三次應解散該區分部并重新登記一節係對全區分部工作不努力之處分至區分部內黨員個人無故缺席者自按另條懲戒與未曾無故缺席之黨員無涉仰即轉飭知照

(4) 爲呈奉本會訓練部指令解釋未明再呈解釋再黨部

公文程式前經中央決議訓練部對該會不宜用令

批答

應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區黨員大會流會懲處辦法業已申請中央解釋在案至於本部下行政文程式問題在未奉到上級黨部正式命令以前仍照成例辦理

(5) 爲呈請轉呈中央於召集全國訓練會時下級黨部之

訓練委員應准其出席

批答

已轉呈中央核示矣

(6) 爲本市各遊藝娛樂場及人民婚喪等事對於恭讀

總理遺囑一項諸多省略或錯誤請轉呈中央對於此

項儀式迅予規定

批答

該案業經本部擬具意見兩項呈請中央核示矣

(7) 爲呈請解釋區分部討論中東路問題究以何項爲標

準

批答

區分部討論中東路問題應以討論大綱逐項討論得有結

果時方爲完畢

第八區黨部

爲區分部各種集會勢不能一一參加可否指定各部負責

同志代爲報告請核示

批答

所請區黨部人數有限不敷分配擬於無法出席時指定該

區分部負責同志代爲報告易生錯誤礙難照准

第九區黨部

訓練部工作報告

爲請迅即規定黨員請假暫行條例

批答

該條例本部現正草擬即將提請本會當會通過頒佈施行

第十區黨部

爲轉呈黨員熊文照對於總章第八十一條之疑點請予解

釋

批答

業經據情轉呈中央迅賜解釋矣

乙 審查事項

1 審查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測驗表及請求書各六份

2 審查第十區黨員霍鳳陽呈請資送國外留學各項憑證

3 審查本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黨義研究會調查表十一份

4 審查第七區黨員楊之春呈請資送國外留學各項憑證

5 審查黨員祝平等呈請轉呈中央資送國外留學各項憑證文

件

6 審查本市學生黨員暑假工作綱要草案及各種表格

7 審查區分部調查表二種

訓練部工作報告

一八

- 8 審查下級黨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 9 審查第七區第五次黨員大會報告表
- 10 審查三區五分部上級黨部參加入報告表
- 11 審查黨員姚運臣石茂年呈請轉呈中央資助求學各項憑證文件
- 12 審查第四區黨員張柏香呈請轉呈中央資助留學各項憑證文件
- 13 審查第十區黨員周至呈請轉呈中央資助留學各項憑證文件
- 14 審查童子軍調查表與思想調查表
- 15 審查前黨童子軍指導員張繼堯同志報告書
- 16 審查童子軍計劃大綱
- 17 審查第七區黨員許緒鏗呈請轉呈中央資助國外留學各項憑證
- 18 審查第十一區黨部全區黨員大會報告表
- 19 審查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二團工作報告表
- 20 審查第三區第二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 21 出席各區黨部工作報告審查會
- 22 審查本部暨各科工作計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
- 23 審查召集本市黨童子軍負責人談話會計劃
- 24 審查黨員賴璋等呈請轉呈中央資助國外留學各項憑證等件
- 25 審查本市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試卷並評定其分數
- 26 審查第七區黨員謝守恆呈請轉呈中央資助國外留學各項憑證文件
- 27 審查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九份
- 28 審查黨員涂克超等呈請轉呈中央資助國內外求學案七件
- 29 出席各區黨部工作報告審查會
- 30 審查第九區黨員唐啓賢呈請轉呈中央資助求學案件
- 31 審查黨員章松如夏斌查大成吳帝清查海春陳穩丁振五等呈請轉呈中央資助國內外求學各項憑證文件
- 32 審查各區黨部區分部執行紀律之各種報告
- 33 審查黨童子軍服務員報告表及登記表
- 34 審查第二區黨員徐天權呈請轉呈中央資助國外留學各項憑證文件

35 審查黨義教育科工作計劃大綱

36 審查第四區黨部黨員訓練工作實施方案

37 審查第四區黨部呈請津貼黨員補習教育班經費案

38 審查黨員王壽尊向培蒙盛節之黃永偉徐相園張繼行朱元

俊李壽昌等呈請轉呈中央資助國內外求學案件

39 審查第六區第五區分部黨員大會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表

40 審查第六區第十第一第二各區分部黨員大會上級黨部

參加人報告表

41 審查本市黨員消費合作社章程

42 審查第六區第九第十八第五第七第十第二各區分部特種

討論會討論中東路問題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表

43 審查第六區黨部全區黨員大會報告表

44 審查第九區黨員郭思練呈請轉呈中央資助國外留學各項

憑證

45 審查本市各區黨部黨員大會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表

46 審查各級學校訓育主任調查表

47 審查本市黨員演講競賽會暫行辦法

48 審查各區黨員演講比賽會暫行規程

49 審查黨員張國棟王藍棠陳榮華蔣振丁宣孝張季信潘樹藩
等呈請轉呈中央資助國外留學各項憑證

50 審查第六區第十八第一第十五第九第八第二第十一各區

分部黨員大會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表

51 審查第七區第二第九各區分部黨員大會上級黨部參加人

報告表

52 審查第六區各區分部討論會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表

53 審查第六區第九第七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五第九等各區分

部特種討論會討論中東路問題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表

54 出席各區黨部工作報告審查會

55 審查第六區黨部所屬各區分部討論會批評表及黨員大會

報告表

56 審查第九區各區分部會期一覽表及黨員入黨時期調查表

57 審查第九第十兩區黨部一二兩次工作報告表

58 審查第六區九分部刊印中東路討論案及對俄作戰計劃書

59 審查各區黨部呈報所屬各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60 審查第九第四第十各區黨部全區黨員大會報告表

61 審查第六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一第十六第一第二

訓練部工作報告

二〇

- 等各區分部黨員大會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表
- 62 審查第六區十八分部講演會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表
- 63 審查第四區黨部第五區分部黨員孫良呈請轉呈中央資助國內求學各項憑證文件
- 64 審查第八區第六區分部黨員宋仲安呈請轉呈中央資助國內大學求學各項憑證文件
- 65 審查第七區第五第八兩區分部討論會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表
- 66 審查第六區十八分部第八次黨員大會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表
- 67 派員赴本會組織部會同各部處審查第一第六兩區黨部工作報告
- 68 審查各區黨部呈報所屬各區分部討論會講演會及黨員大會各種集會情形
- 69 審查參加鍾南中學總理紀念週報告
- 70 審查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登記辦法
- 71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辦法
- 72 審查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組織大綱
- 73 審查本市各級學校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卅七份
- 74 審查黨義教師調查表
- 75 審查訓育主任登記表
- 76 審查黨義教師登記表
- 77 審查黨義教材調查表
- 78 審查童子軍團調查表
- 79 審查童子軍團用具調查表
- 80 審查參加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全體大會報告

丙 測驗事項

南京特別市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報告

子 籌備之經過

本部自奉令測驗本市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之成績後即開始籌備當時本部黨義教育科尙未成立測驗事項全由黨員訓練科辦理此次測驗爲本市創舉而本部工作同志對於測驗一項多半生手故籌備時較爲困難茲將籌備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一 請示測驗範圍

本部奉令籌備測驗但被測驗機關中央并未明文規定不

知市屬機關抑南京市所有機關故由本部請示經中央批示測驗範圍僅市屬機關

二 調查測驗機關及人數

在籌備最初之工作即調查機關名稱地址人數以便預備試卷及其他應辦事件調查方法分函詢與派員兩種

三 向市府接洽情形

為測驗順利并免除誤會起見有與市府接洽之必要接洽結果頗為圓滿僅少數機關對測驗事不明稍發疑問但一經解釋均表示接受

四 確定舉行日期

測驗手續經月餘籌備大部就緒乃確定八月二十四號上午八時為測驗期市屬機關同時舉行

五 聘定考查員

籌備手續既告完畢乃預備實際測驗但本部職員共計十人實不足分配乃向本會各部處聘請同志幫助并召集談話會兩次討論進行方法

六 編印測驗卷

由曹委員立瀛編好測驗題在測驗之前五日派專員向印

訓練部工作報告

廁所接洽并監印卷以免洩漏共印千三百份均編列號碼依組分配每組試卷封好後加蓋鉛記分與各組主試

七 分組與各組出發情形

此次測驗共分十五組每組最高人數僅八十人因人數過多不易免相嘗試場每組測驗員三人或兩人測驗員六時半齊集訓練部領取試卷鉛筆各種表格等件七時均分頭出發考查員與各組附表列後

丑 測驗情形

一 各組受測驗之人數及地點

被測驗人數及地點在前測驗員分組一覽表中已有詳細記載不贅述

二 各機關主管人的態度

各機關主管人經本部派員將中央測驗大章告知此次測驗真意在促大家注意研究主義并無他項作用故均表示歡迎除少數主管人被考試員請為幫助維持考場秩序外餘均參加測驗此為不可多得之好現象

三 受試人的態度

此次測驗因主管人均參加測驗故均踴躍參加且異常進

守秩序態度和平爲意料所不及

四 臨時事件之處理

在十五組測驗當中而犯規者總計不過數人并接受測驗人員之規勸而停止不良行爲故此大測驗毫無糾紛發現

黃 測驗後之處理

一 發標準卷

測驗完畢即遵照中央頒發之標準由本部前秘書鄭震宇同志編定抄錄多份發給各測驗員計算分數

二 收回測驗卷

試卷經測驗員記分後乃將各卷收回至校對一次更改錯誤與補足未完畢之手續

三 抄錄各組成績

將各組成績均依次錄入測驗紀錄表中以便統計

四 計算百分比

依照黨義測驗須知之規定將所測驗總人數除第四行之超過數加直達到數(看黨義測驗須知平分數計算表)即得百分比數惟此項計算頗費時間且易於錯

五 檢查平分數

按照均方差值對數表拿百分比數即可檢出平分數

六 改印平分數計算表

中央所頒發之測驗平分數計算表對負數一項表未刊出而計算分數結果負數頗多後請示中央奉命將負數一項加入表中此次翻印表格約耗時十日統計亦因此略爲停頓

七 統計成績此次統計共填表格三種1.黨義測驗紀錄表2.各個人成績紀錄表3.測驗平分數計算表

八 核算困難之點

此次測驗以計算分數爲較難如負數之計算百分比之計算均因技巧不熟原理不明常感困難曾向中央請詢兩次方始明悉

卯 測驗結果

此次測驗結果可共分爲五項：一，受測驗機關及人數，二，各機關成績之比較，三，個人成績之比較，四，黨員與非黨員成績之比較，五，工作人員學歷成績之比較除三兩項另由紀錄表表示外其餘各項均列統計表於後

戊 測驗後之意見

一 成績優良者之激勵

此次測驗成績優良者不乏人可見素日對本黨主義之信仰與研究之努力中央應設法佳獎以資鼓勵

二 成績太劣者之懲處對此次測驗成績過劣者應責該主管機關極力勸導務使其對本黨主義發生研究之興趣如有困難主管機關應力為解除

三 表格及方法上之修改

中央此次所規定之表格與測驗方法頗為詳盡依照進行

結果亦甚圓滿惟有數點為測驗須知所未明載故特述之於後

一 驗測紀錄表中所載總成績一項不知所指為原分數或為平均分數

二 平分數計算表上無負數但測驗結果負數很多此處應請修改

三 百分比與均方差值之關係及其計算法原理不明測驗須知亦未明示測驗須知上應明白解說

測驗本市政軍警黨義測驗考查員分組一覽表

組別	主 試	考查員	測驗機關	地 址	原有入數	測驗人數	備 考
1	錢麟之	楊金竹 曹金竹 曹金竹	財政局	市政府	77	68	
2	鄭震宇	魏惠芳 葉麗波 黃天祐 黃劍傑	財政局	市政府	123	96	
3	李廣聲	黃玉發 王祥炎 王祥炎	工務局	市政府	87	71	
4	周井浦	史有民 華鳳輝	工務局	夫子廟小學	87	45	
5	梁道之	樓曉春 沈鏡	教育局	夫子廟小學	55	49	
6	鄒澤宇	潘明賢 王	社會局	社會局內	110	59	
7	曹立瀛	潘明賢 王	社會局	夫子廟	110	56	
8	向世南	沈見谷 梁	衛生局	二道溝井	79	79	

9	劉 曠	溧陽民	市民銀行	坊口街	2 2	1 5	
10	孫惠如	廣海千 李永懋	鐵路管理局	下關大江口	6 2	2 3	
11	張其清		廣民生計處	梧桐街五六	8 8	2 8	
12	呂曉道		公園管理處		8 1	2 4	
13	趙振鐸	邱有珍	市倉庫	寶院東街	1 5	1 4	
14	程子敏	趙少申	土地局	公安局務街	7 8	8 4	
15	張宏耕	吳學楷	土地局	公安局務街	7 4	8 3	

說明：依照測驗須知規定測驗員每組必須三人但表中如十一，十二，十三，三組因被測驗者人數
過少一二人即可應付且本部工作人員過少實不足分配

南京特別市政軍警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機關成績比較表

機關名稱	測驗人數	組平均分數	備	考
機開	1 4	8 0, 9		
市教	4 9	2 9, 4		
財稅	1 1 5	2 5, 8		
稅務	6 8	2 8, 9		
衛生	7 9	1 4		
土地	1 6 7	1 8, 2 9		
工務	9 6	1 3, 0 3		
民生	1 1 6	1 9, 9 3		
旅公	2 3	9, 5		
鐵路	2 4	8, 1 8		
市銀	2 8	7, 0 7		
民銀	1 5	4, 2 6		

黨發測驗工作人員學歷成績比較表

學歷	人數	平均分	總分
大學	249	23.75	5913.13
留學	80	22.41	672.33
專門	53	18.22	965.61
中學	274	14.29	3916.55
初等	41	9.75	398.9
私塾	43	6.53	316.55
未明	82	16.95	1392.2
備考			

黨員與非黨員成績比較表

機關總數	總人數	總分數	備考
12	777	13675.32	
	黨員	非黨員	
	人數	95	692
	分數	2393.15	11132.17
	平均分數	28.15	16.16
	佔總人數百分比	10.94	89.06
	佔總分數百分比	11%	89%

民意總檢查之經過

十八年二月十九號奉中央訓練部第九二號訓令 總理
逝世四週年紀念本市舉行民意總檢查以測民衆對本黨主義
之認識并「大家的意見第一次檢查表」二十份以便翻印茲
將經過情形述之於後

子 事前之籌備

1, 翻印檢查表

訓練部工作報告

計全城民衆約四十餘萬但散處城隅與鬧市接近者約十萬此
次印發檢查表即以是為標準共印表十萬份其式樣均依照中
央所頒發之表格

2, 趕造「大家的意見收集箱」

依照中央規定每一方里內至少須設兩個收集箱按本市街道
共造木箱一百餘其樣式較投票箱略大上面書「大家的意見
收集箱在此」兩旁寫各種標語

訓練部工作報告

卅三月十二日出發情形

1. 散票

因票過多地域太寬本部職員不夠分配乃圓通辦法請本市警察所代為按戶分發較由本部派員散發便利慎重甚多

2. 安置意見箱

本部職員共分十二組每組一人每人管理意見箱十個按指定地域安置是日上午七時出發下午四時方畢事於安箱時并向民衆解說使民衆更爲了解同時并訓令各區分部轉知全體黨員擴大宣傳婉勸民衆填表

寅 收回意見箱與統計

1. 收集木箱

三月二十日本部職員仍分十二組每組負責收回所安置之意見箱此次結果毀壞二個餘均完好收回

2. 表格收回

此次發表十萬分收回表格僅四千餘結果如此爲意料所不及

3. 統計

統計共分兩部一，整理收回票券二，依問答統計至四月一

日已統計完畢呈報中央審核

二六

丁 本市童子軍事業概況

一 沿革

本市在昔爲江蘇省會教育文化向與滬杭各地齊名故童子軍事業在好聲譽之學校皆有相當組織自民國十二年起先後發展至十二團之多惟以紕于摹仿之陋習不脫教育之精神各團多係各自爲政除爲學校敷衍門面外並無長足進步當時童子軍事業教育局設有專員指導一切經費亦由教局列入預算以資保障自本黨建都南京以後中央鑒於童子軍訓練實爲培養革命青年之基本工作決心整理故於十七年先後成立童子軍司令部及教練員訓練學校而首都于無形中而形成爲童子軍事業之策源地矣當前黨務指委員會時任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學員張繼堯同志爲本市童子軍指導員整理數月大體就緒十八年六月張君辭職本部又聘張其清同志繼續工作期竟全功借以過去未有良好基礎益以經濟困難終不能達圓滿之境耳

二 整理

A 整理前之準備

a 調查

本市遵奉中央法令對於童軍事業聘設專員指導然於服務人材之甄別童軍之實數及過去各團之一般的情況不得不詳加考核為確立整理方案之準備故當整理之初即派員分別調查以明真相

b 召集各學校童子軍教練員舉行談話會

調查以後本部為欲使各服務於童子軍事業界者了解黨童子軍之意義並期各團依據中央法令切實改組一面則解釋三種登記之重要促各教練員童子軍及團部履行登記以憑甄選服務人材促進幹部早成立起見故於十七年十一月聯合童子軍司令部舉行本市童子軍教練員第一次談話會解答各教練員之諮詢嗣又於十一月廿二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督促登記期收負效

B 整理之實施

a 辦理登記

(1) 服務員登記

黨童子軍訓練之宗旨既在培養革命青年完成國民革命則直接為兒童表率之服務員其仔肩之重蓋可想見故甄別該項幹練人材實為急要之圖嗣於十七年十月成立服務員登記

訓練部 工作 報告

處由封岳崧同志主其事除登報通告登記之意義外乃以全力灌注於審查及測驗事宜

(2) 童子軍及團部登記

按照黨童子軍法令之規定該兩種登記例由司令部直接辦理惟本部為經濟時間力謀工作靈活起見對於該項登記手續及各種疑難諮詢皆廣為指導

b 成立輔助機關

本市童子軍事業過去既無良好基礎欲全憑本部之力量負推進之全責實事實所不許且各服務員雖在司令部登記合格然于黨軍事業之認識上仍有繼續探討之必要故當本市整理工作略具端緒之時即有一部份服務員發起促進會以研究並推進黨軍事業為職責本部以全力助成之使成為首都童軍事業之良好意見機關一年以來其成績斑斑可考

三 現況

A 關於團部者

a 團數

本市童子軍團其已經登記合格者按司令部之編製計有直轄第二第三第八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三九第四〇四

訓練部工作報告

九第六二第八九等十一團其已履行登記手續尚未頒發團次
 者有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一團其已有團部組織而以團員
 星散致使團部停止活動者有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之
 直轄第一團故綜計本市童子軍團凡十三處其他有志於登記
 而限于各種困難尚未履行者有南中實小大行宮小學國民華
 命軍遺族學校及東方公學等校茲將各團之概況表列如后

團名	地點	主辦機關	前任團長姓名	現任團長姓名	教練員姓名	核准成立日期	電話號數
直轄第一團	頭道高井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	正張忠仁 副蓋其新徐觀餘	全上	羅元培等	18, 4, 25	
直轄第二團	大石橋	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朱質民	張學玉	魏金楷	18, 4, 25	三二九
直轄第三團	中正街	安徽公學	正彭馴青 副袁麟	孟壽彭	余介侯	18, 4, 25	一一〇六
直轄第八團	南捕廳	錦英中學	朱淳		王富憲	18, 4, 25	七六一
直轄第十一團	蓮花橋	北區實驗小學	朱		孫貽毅	18, 4, 25	一五三三
直轄第十二團	八府塘	南京中學	王叔瀾		李培能	18, 4, 25	一四九五
直轄第十三團	細柳巷	南京女中	2, 1, 羅愛遠		徐培能	18, 4, 25	一三三〇
直轄第三九團	乾河沿	金陵中學	湯文耀	全上	陳德堅	18, 4, 25	七九〇
直轄第四〇團	花市街	育華中學	湯文耀	全上		18, 4, 25	一九四
直轄第四九團	興中門	興中門小學	張學玉		陳朗堃	18, 4, 16	下關三七七
直轄第六二團	崔八巷	崔八巷小學	何威	全上		18, 5, 15	
直轄第八九團	昇平橋	貧兒院	朱子翔	全上		18, 7, 4	七〇二
南京女中實小 童子軍團	中正街	南京女子中學實 驗小學	蔣秀雲	全上			二〇二

b 組織

各團組織皆以黨童子軍團組織法為依據總的方面則由童子軍而小隊中隊以貫於教練員及團長橫的方面團內則分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傳令等股並設計委員會評判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以輔導之惟第二第十二第十三等團每以主辦學校風潮影響以致團內組織尚未健全殊為缺憾

c 職員

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四〇條之規定一切職員均須在司令部登記俟審查合格後方得執行職務查本市各團當十七年度尚能遵守此項規定辦理惟自今夏司令部改組以後各團主辦機關亦以種種關係任意變更團部職員計以非服務員而已執行團部職員職務者有王富臣孫貽毅(二團)李通徐培能(十二團)陳德堅(十三團)陳朗堃(四九團)等六人此六人對童子軍功課固不乏深切研究之人然衝之司令部之法令則多未合不無遺憾耳

d 課程

初中兩級課程按司令部之規定皆分為十七門本市各團對於該項課程完全採用司令部編就之教材其未及編就者則

訓練部工作報告

由各團依據兩級課程標準自行編撰以濟其窮半年以來初級課程畢業並已行過宣誓典禮者有直轄第一三十一三十三四〇等六團課程已進行至中級而因時間關係未及舉行宣誓典禮者有直轄第八三九四九六一等四團惟女中實小及第八九團則以成立較遲仍在進行初級功課

e 訓練

童軍訓練分室內室外兩種本市各團多半礙於經費設備簡陋益以學校當局對童軍無充分認識常以種種種種限制童軍之對外活動故各團除由團長實施機械之課程外鮮有野外生活之機會童軍精神所以差於滬閩者以此在沉寂之空氣中惟第八團則每兩週舉行露宿一次第二三各團亦間作野外活動且能設計訓練故其效果甚大在紀律之訓練方面各團皆甚平庸比較之要以直轄第89團為最佳

f 經費

本市童軍經費當陳劍衛氏長京市教育局之時曾向市府請得每月三百元之津貼為之保障自與辦黨童子軍以來本市原有各童子軍團停止活動該項經費亦無形取消(教育局移作別用)本年四月本部與市教育局一再磋商結果議定劃全

訓練部 工作報告

市為東南西北中及下關等六區每區每月定經常費五十元將來全市童子軍之發展即以此六區為基礎惟歷時半載教育局始終未能執行是以各團經費異常困難或取給於學校行政費或列入學校預算或臨時向學校商撥頗不一致茲將各團經費來源詳述如后

(一)由童子軍自給者——直轄第三八團(第三團每學期每童子軍收費伍角第八團每學期每童子軍繳實習費兩元)

(二)臨時向學校商撥者——直轄第一三三九六二八九團

(三)由學校規定數目按月在經常費內支撥者——直轄第二一一一四〇四九團及女中實小

(四)列入學校預算者——直轄第十二團
B 關於服務員者

本市自服務員登記處成立以來截至十八年七月止先後到處登記者計四十人自七月至十二月計十二人其中手續未全者有葉破浪等五人餘七人則以何司令迄未就職而中頓在已領得登記合格證之服務員中有黨籍者七人以年齡分二十

以下者二人二十以上二十五以下者十九人二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者七人三十以上三十五以下者十人三十五以上四十以下者二人以教育程度分受過專門教育者二十三人受過高等教育者五人受過中等教育者十二人以籍貫分江蘇二十三人京市五人浙江四人安徽二人湘贛鄂蜀川陝各一人茲將各登記合格服務員之姓名列舉如左

朱 淳	徐覺民	何 威	曹 采	龔業雅
朱子翔	朱寶琴	李惟權	錢漢平	楊慶燭
宋蘭芳	翁 菊	程柏森	易光祖	韋佩瑛
王叔瀾	施元誠	楊羨青	周伯為	鍾人傑
湯文燧	丁曾芳	吳振宗	孟壽彭	馮鴻昇
陳韻秋	蔣秀雲	錢仲華	宋景祚	徐康民
時文杰	薛元龍	施紹玉	余介侯	王章憲
邱代文	閻毓鼎	王競平		

在第一期登記時手續未清者有葉破浪程雲程等二人第二期登記時手續未全者有王富臣盛鍾俊李通徐培能等四人手續已清而未經司令部審核者有魏金楷孫超羣陳于茲朱大昭朱景秋蔣岐山王靜徐長榮等八人各服務員自登記合格後

正式在團部服務者僅八人其他或在各級學校担任體育功課或賦閒在京或散居他處能用其所學者為數頗夥另有一部份之服務員如張學玉陳潤民等九人則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畢業學員徐若蓋其新等則為服務於中央訓練部童子軍訓育科之同志為數都十餘人

b 關於童子軍者

本市童子軍總數凡一千六百九十二人其中因司令部改組關係而未能履行登記者占全數三分之一女童子軍凡三百七十三人幼童軍則分散於各團並無獨特組織茲將各團團員人數開列如后

團	名	人	數
直轄第二團		三九人	
直轄第三團		三八二人	
直轄第八團		三六四人	
直轄第十一團		五〇人	
直轄第十二團		二四二人	
直轄第十三團		三〇三人	

訓練部工作報告

直轄第三九團	六〇人
直轄第四〇團	四〇人
直轄第四九團	七〇人
直轄第六二團	三〇人
直轄第八九團	四〇人
女中實小童子軍團	七二人

各童子軍所受訓練除女中實小及八九團仍授初級課程外其餘均已受過中級課程野外生活各團皆有相當訓練惟童軍精神尚未十分活潑耳

D 困難

- (1) 市民對童軍事業無認識——本市以歷史關係童軍事業向無基礎故市民對之絕無認識或謂童軍即軍隊之變相或謂童軍訓練祇在鼓勵兒童惡作劇之行為謬誤百出當其子弟入伍時尤多阻撓
- (2) 各團主辦機關負責人對童軍事業認識之錯誤——此實為本市最普遍之現象茲舉其較著之點如左
 - (a) 以辦童子軍是為敷衍黨部的

- (b) 以童子軍為學校之裝飾品
- (c) 因教練人材之平庸而懷疑整個童子軍事業
- (d) 辦童子軍出於競賽之動機
- (3) 服務員人材缺乏——服務員對童軍事業所負任務之重大前既申述矣本市自開始登記以來，合格者雖在四十以上然曾受有系統之訓練對童軍事業能深知力行者為數實渺在技術方面有專長特識者亦甚寥寥事業之所以不能以極少時間收優良效果者以此
- (4) 隊長人材缺乏——小隊為童軍之基本組織領導人員之必須精明果幹但本市各團對於該項人材向無特殊訓練團部工作不能健全童子軍精神墮乎人後者職是之故
- (5) 經費困難——本市童軍事業經費之困難前既詳述矣此種現狀如無法解決則京市童軍事業之前途實無法進展
- (6) 教材不敷應用——本市童子軍三級課程之教材皆取給於司令部規定之教本惟歷時經年各團皆已實施中級訓練而司令部所編印者初中兩級尙未完全各團無法取給類多自編殊多流弊
- (7) 團部工作與學校行政不能收聯絡之效——多數團部之主辦機關對童軍既敷衍塞責故于童軍對外之活動限制亦多或以課程時間衝突或以經費不能按期支撥障礙重重乃陷事業於不可樂救之境
- (8) 黨義教材缺乏——童軍事業之領導權既收歸本黨則童子軍之一切活動皆應以黨為中心然除司令部編就極少數之黨義教材外其能訓練兒童之黨義書籍頗不多觀
- (9) 團與團之間鮮有聯絡——童軍事業有整個性然本市各團證之過去歷史絕鮮聯絡童軍精神之渙散事業之不能因觀摩而進步者以此
- (10) 童子軍與黨之關係不密切——過去黨對童子軍之工作因未能深入下層故童子軍對黨之印像亦異常薄弱結果祇領導起少數服務員而已一年以來必然的形成下列之現象(A)兒童對黨觀念模糊(B)黨對童子軍指揮不靈活

四 本部對於童子軍事業之指導與考核

A 關於指導方面者

本部自切實整理京市童軍事業以來在指導方面如對於各服務員諮詢之解答思想行動之糾正以及各團課程設備之

籌劃等者日常項務茲將較著之點分述如下

a 設計訓練

- (1) 參加服務——前後共六次皆由本部派員領導以參加奉安大典及雙十節兩次精神最為振奮
 - (2) 聯合露營——前後共二次皆以公共體育場為營地
 - (3) 特種訓練——當總理奉安大典在京舉行時本市為欲發揚首都童子軍精神即積極準備參加各種專科如旗語救護自行車等皆得於最短期間大著成效
 - (4) 舉行營火大會——前後舉行共二次
 - (5) 與外地童子軍聯絡——前後計五次甲，招待韓國童子軍乙，招待菲列賓童子軍丙，招待廣州童子軍丁，招待武漢童子軍戊，招待陝西童子軍
 - (6) 遊藝大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在公共體育場舉行
- b 解決經費
- (1) 屬於團部者——與教育局商定六區辦法並成立首都童子軍預算委員會確定全盤之計劃
 - (2) 屬於補助機關者——商請市政府一次津貼首都黨軍軍促進會三百元

訓練部工作報告

c 籌劃師部

以本市黨軍人數之多及責任之大若全憑黨部專員之方期收美滿之效當事實所不許故自本市黨軍有相當基礎後即由指導員擬訂師部成立計劃一面召集團長及服務員聯席會討論進行意見一面與司令部商酌辦法並分頭與市政府教育局會商經費問題旋以黨軍司令部改組下級之組織略有變動故乃中頓

d 其他

他如各團之組織訓練問題本部亦詳加擘劃隨時加以指導

B 屬於考核方面者

a 日常工作

在考核方面之日常工作計有四點

- (1) 服務員之思想言論行動
- (2) 童子軍之精神
- (3) 團部工作之進行
- (4) 各團之組織訓練與課程

b 特殊工作

特殊的考核工作其規模較大者計有三點

訓練部工作報告

三四

(1) 總檢閱——(另有詳細報告)

(2) 大會操——(另有詳細報告)

(3) 視察——十八年八月本部因改聘張其清同志担任指導事宜對於過去各團之概況須作一度考核故於九月派員至各團實地視察為確立將來計劃之準備

五 本部對於今後童子軍事業之意見

本部鑒於過去童軍工作上之困難非設法解除不可茲將本部對於今後本市童軍事業之意見條述如后

(1) 確立全市童子軍事業預算案切實解決經費問題

(2) 健全團部組織

(3) 開辦服務員訓練班

(4) 開辦隊長訓練班

(5) 改良服務員及團長對黨之關係

1 按期召集談話會

2 舉行服務員登記

(6) 組織童子軍用品合作社

(7) 組織童子軍用品消費合作社

(8) 呈請中央規定教材及辦法

I 編完三級課程

2 製定服務員保障辦法

3 確定各級黨部訓練部與團部之關係

(9) 製定童子軍研究黨義辦法

(10) 擴大童子軍促進會之組織

(11) 導率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員至國滬各地參觀童軍事業

(12) 截止服務員登記

(13) 發行童子軍定期刊物

(14) 組織羅浮團

(15) 敦促教育局實現六區制

(16) 注重童子軍之野外訓練

(完)

戊 首都黨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

經過

當 總理奉安時本部視察首都黨童子軍之服務情形不無缺點為激勵其精神及推進其發展並為全國提倡起見遂決

定於暑期前舉行首都黨童子軍總檢閱藉以考驗既往而策進將來於是提出執行委員會經議決通過並撥發經費由本部負責籌劃

甲 籌備經過

(一)召集各團長談話 本部於六月九日召集各團團長開談話會並請各團所屬學校負責人參加貢獻意見於是決定檢閱日期為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其地址及程序各案亦均經分別決定

(二)檢閱場佈置 先由本部負責擬具圖形然後按圖佈置於場之北部正中搭檢閱台一座軍樂台及來賓席表演員預備台各一座升旗旗桿位於全場中心與檢閱台遙對至各團駐紮地點及列隊次序均經先時指定以免臨時紊亂

(三)指定指揮 各團指揮均由本部預先指定總指揮由本部黨童子軍指導員張繼堯担任各團指揮除第八團由教練員担任外餘均由各團團長担任

(四)聘定評判人員 評判事宜由本部聘定黨童子軍司令張志仁任評判長徐觀餘張其清蓋其新陶元培張效良羅球袁宗澤沈甯齋劉靖夫金海觀等十人為評判員

訓練部工作報告

(五)備辦獎品 為甄別成績鼓勵精神起見本部特製檢閱紀念旗十一幅銀盾三只復函請各機關贈送獎品至收到各機關獎品種類詳列另表

乙 檢閱情形

(一)各團黨童子軍參加人數 此次總檢閱期近暑假各校多半舉行考試故各團之黨童子軍未能全體參加計到場黨童子軍人數除第一團外共五八九人僅及全數三分之一茲將到場各團名稱及其人數開列於左

- 1 第二團 五〇人
- 2 第三團 五六人
- 3 第八團 七五人
- 4 第十一團 三六八
- 5 第十二團 一八〇人
- 6 第十三團 一一〇人
- 7 第卅九團 一八八
- 8 第四十團 一六八
- 9 第四十九團 二九八
- 10 第六十二團 一九八

訓練部工作報告

三六

(二)營帳情形 各團營帳俱位於場之東邊自北而南順序排列第三團營帳五個第八團營帳十九個第十二團營帳十五個第十三團五個第卅九團四個第四十九團一個

(三)檢閱程序

1 集合 各團黨童子軍到場後時已四時於是宣佈集合即由總指揮張繼堯將各團依照團的號數次序先後排列(第二團居第一列第三團次之第八團又次之餘類推)集合時各團均橫列於檢閱台前

2 奏樂

3 升旗 (由黨童子軍鳴號全體致敬)

4 全體唱黨歌

5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6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由本部部长擔任)

7 靜默

8 主席致開會詞 略述總檢閱之意義及中國以前童子軍與現在黨童子軍不同之點並勉勵各黨童子軍以後努力鼓勵等

9 檢閱

a 巡閱 由本部部长偕同評判員及來賓數十人至各團隊伍前巡視一週各評判員對於各團黨童子軍之服裝禮節宴勢等逐一檢閱

b 會操 巡閱後各團均成縱隊繞場步行一週以觀各團之步伐樣畢各團成分列式準備表演

10 各團表演

(1) 操法 當日因時間關係臨時省略

(2) 消防 第八團第十三團

(3) 救護 第二團第八團第十二團

上列(2)(3)兩項之表演先由第十二團於場之中心建築竹料高台一座高三丈有奇台上貯以燃料屆時黨童子軍十數人登台舉火而各團藉以表演消防救護等各種技術

(4) 自行車 第四十九團

(5) 建築 第八團及第十二團建築遙望台一座

(6) 國旗操 第二團

(7) 黨童子軍歌 第二及第十一兩團

(8) 賽羅漢 第八團第卅九團

(9) 國技 第四十團

11 全體唱黨童子軍歌

12 訓詞市黨部代表狄膺及中央黨部代表張忠仁致訓詞

13 各機關代表致詞

14 給獎

a 先按各機關獎品品質優劣妥為分配十一等

b 各評判員將各團之隊伍營帳擺法技術等項以計分方法定其優劣檢閱畢總其各項分數為總成績分數計得獎

次序如下

(1) 第一獎 第八團

(2) 第二獎 第十二團

(3) 第三獎 第卅九團

(4) 第四獎 第二團

(5) 第五獎 第三團

(6) 第六獎 第十三團

(7) 第七獎 第四十團

(8) 第八獎 第六十二團

(9) 第九獎 第四十九團

訓練部工作報告

(10) 第十獎 第十一團

(11) 第十一獎 第一團該團係服務員未列隊檢閱故

給以第十一獎以資紀念

15 落旗 其儀節與升旗同

16 遊藝 此種表演係各團自由參加計有第三團京曲雜

耍第八團京曲滑稽奏樂第十三團Mandolin 牛鬪舞雙人舞
滑稽舞等第卅九團交際舞風陽調及獨脚戲等第四十團京曲
等各團表演畢亦贈以獎品以鼓餘勇

17 背誦誓詞 時已夜十二時矣

丙 批評

當日參加之黨童子軍均於下午四時前蒞場至夜深十二
時始散計歷八小時之久各人精神振作毫無倦容加之指揮有
方動作敏捷觀者數千人莫不鼓掌贊許惟以時屆暑假各校舉
行考試致各團團員僅到三分之一未能悉數參加不無遺憾耳
且第十二團於給獎之後該團團長王叔瀾未經主席或總指揮
許可率隊回校該員對於紀律未能恪守亦一缺點也

巳 首都童子軍第一次大會及游藝大會

藝大會

首都童子軍自春間舉行一次總檢閱後各團鮮有聯絡機會兒童方面以備枯之服務過多興趣大減因此本部遂決定舉行秋季會操其目的在：(1)使全市各團童子軍造成密切聯絡發揚親愛精誠之精神(2)考核各團組織與訓練之成績為嚴密組織和統一訓練之準備(3)以兒童之自發的活動激勵其對於童子軍事業之興趣(4)使社會上對於童子軍事業有進一步的認識(5)檢閱過去工作為謀將來發展之依據特將此項意見於十月一日提出四十六次執行委員會經議決由本部負責籌劃茲將經過情形分述於下

A 籌備情形

(1)召集服務員談話——十月三日下午八時舉行第一次服務員會議凡團長未呈報任命之團部則囑其主辦機關推由負責代表列席一面徵求各團之意見一面聚集專門人材作精密之策劃並派定負責之同志主持當將籌備會之組織及會操時間地點大體確定

(2)成立籌備會——服務員聯席會議舉行後即函聘余介侯蔣秀雲張其清王章憲崔子信陳潤民湯文耀蕭海干孟霖彭張玉章兆直何家振朱子翔李通及女中代表等十五人為籌備員其工作分配另表開列

(3)聘請評判員——關於評判事宜特請戴季陶先生為正評判長張忠仁先生及本部前任部長戴謙開同志為副評判長顧樹森袁宗澤張效良陶元培羅球奎其新徐觀餘七位先生為評判員

(4)指定會場職員——請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曹立瀾同志為大會主席童子軍指導員張其清為總指揮並聘定會場招待十七人他如司儀紀錄獎品保管員給獎員等亦分別指定至於分指揮除第八團由王章憲擔任外餘皆由各團長兼任以一事權

(5)編擬會操圖案文件——操前十日本部即將檢閱圖案及會操操典分別製定傳單標語口號及會場秩序之維持亦皆先期準備妥當

(6)備辦獎品——為激勵兒童興趣永垂紀念起見除函請首都各機關惠獎外本部特製定銀盾三只會操紀念旗十三

面至各機關之獎品很多另表開列

(7) 佈置操場——此次會操地點事前借定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即於前數日前往佈置於場之北築台三座檢閱台居中來賓休息室軍樂台則左右翼之場之正中豎立高竿以備行升旗典禮

(8) 對外宣傳——此次目的在使市民對童子軍事業有深切認識故當操前兩日即於通衢張貼標語每大路口則懸掛白布標語促其注意

B 會操情形

(1) 各團參加人數——此次會操原定十月十日舉行旋以直轄第十三團團長未獲相當人選十二團以全體童子軍有西湖之行而第三團以學校風潮久未解決致受影響不得已乃改爲二十日屆時而此種困難仍無解決辦法操期又不能一變再變是以會操時人數乃大受打擊計全市童子軍共一千五百餘人而此次參加者僅四百六十一人茲將各團參加人數開列如后

第二團——二三人

第八團——一九〇人

訓練部工作報告

第十一團——四二人

第三十九團——四八人

第四十團——二四人

第四十九團——四十一人

第六十二團——二十一人

第八十九團——四十八

女中實小——三十二人

(2) 營帳情形——此次大操在評定成績時營帳亦佔重要地位本部於前一日即令總指揮導率各團至操場搭架營帳先期露營其排列形式另圖開列

(3) 到會機關代表及來賓——是日到會之機關代表及特別來賓凡二百人普通市民約萬人左右

C 會操程序

上午八時——十二時

(1) 集合——各團童子軍到齊後即於上午八時半開會先由總指揮將各團童子軍依照檢閱圖案順次排列檢閱台前

(2) 宣告開會

(3) 奏樂

訓練部工作報告

四〇

(4)全體肅立

(5)唱黨歌

(6)行升旗禮(由童子軍鳴號京市教育局長升旗全體童子軍向後轉行最敬禮)

(7)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童子軍行舉手禮觀衆行三鞠躬禮)

(8)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9)靜默三分鐘

(10)主席報告會操宗旨報告要點如下：(一)會操之意義

(二)童子軍之社會使命(三)童子軍訓練與黨的關係

(四)對童子軍之希望

(11)檢閱(分巡閱與步法兩種)

a 巡閱——先由總指揮按照檢閱圖案指揮各團以橫隊排列於場之東兩環繞作勾股形然後由主席總指揮領導各機關代表來賓及評判員至各團隊伍前巡視一週各評判員對於各團黨童子軍之服裝禮節姿勢精神等逐一檢閱

b 步法與紀律之檢閱——巡閱後復由總指揮指揮各團

排成縱隊繞場步行三週以觀其操法與紀律

(12)會操——由總指揮司令童子軍鳴號傳令操演一小時操典另詳

(13)背誦誓詞(由總指揮背誦全場隨聲朗誦)程序進行至此時已嚮午由主席宣告休息下午一時繼續開會

下午一時至五時

(14)自由表演——大操之目的不僅在考核各團操法兒童自發的活動亦應倡導故加入自由表演一節計參加者有下

列各團

第二團 旗語

炊事

瞭望台

架橋

打柱

足球

棍術

鋼絲車

國技

第八十九團 墨羅漢

(15) 訓詞——由市執行委員會代表秋委員府監察委員會代表張委員道藩市教育局顧局長樹森及首都黨童子軍促進會代表朱實民等四人致訓詞

(16) 攝影

(17) 給獎——此項獎品極多當成績未經評定以前由評判長會同評判員分爲二十份計操法紀律服裝課程營帳等五項每項取四名給獎時由評判員將各項總分統計完畢交主席與總指揮當衆公佈由唐碧瑤郭淑媛給獎茲將得獎者之團名順次開列如下

1 操法

第一 第三九團

第二 第八團

第三 第八九團

第四 第四十團

2 紀律

第一 第三九團

第二 第八九團

第三 第四九團

訓練部工作報告

第四 第四十團

3 服裝

第一 第八九團

第二 第八團

第三 第三九團

第四 第四十團

4 課程

第一 第二團

第二 第四九團

第三 第八團

第四 第四十團

5 營帳

第一 第八團

第二 第三九團

第三 第八九團

第四 第四十團

成績較差之各團亦皆有獎

(18) 中訓練部代表(張忠仁先生訓詞)

訓練部工作報告

四二

(19) 來賓致詞(以爲時過晚從略)

(20) 唱黨童子軍歌

(21) 呼口號

(22) 行落旗禮(由陝西西安市童子軍指導員張風池同志落旗禮儀節與升旗同)

旗禮儀節與升旗同)

D 遊藝大會

會操完畢各團舉行聯合表演其節目如下

1 國樂 39團

2 京劇 39團

3 提琴合奏 39團

5 口琴 39團

6 雙簧 39團

7 三民使者 62團

8 手琴獨奏(陝西西安市童子軍指導員)

9 雙簧 40團

10 口琴 2團

13 奕明其妙 2團

14 單人舞 女中實小

16 日本故事 2團

17 蝶戀花 13團

18 迎菊舞 11團

19 秋到人間 11團

20 歡迎舞 49團

21 蜜蜂舞 49團

22 爲誰犧牲 女中實小

表演至十時三刻時已夜深乃提早閉幕

五 結果

此次會操各團主持人員事前十日即參加籌備各童子軍皆於操前一日赴場紮營露宿二十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雖操作終日而興趣和精神均極飽滿秩序亦甚佳總指揮是日服務達十六小時以上方竭聲嘶毫無倦容頗克盡責觀衆萬餘人自朝至夕興高采烈觀此可知首都民衆對於童子軍事業已有相當之認識矣可惜者第三第十二第十三各團因學校整個關係未能參加致人數大受影響而第八團當給獎時行動不聽指揮殊失檢點實美中不足耳

庚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工作概況

自京市執行委員會成立迄今一年期間前後共舉行二。

三兩次檢定茲將每次檢定概況分述如左：

甲 第二次檢定概況

A 籌備經過：

十八年八月奉中央訓練部第一八三號訓令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本部即會同市教育局依照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七條之規定除本部部長戴謙聞及市教育局長顧樹森為當然委員外復由市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聘請張道藩周佛海史維煥吳研因曹立瀛五人為檢定委員並呈報中央核委二十九日即召集各委員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種種進行方案並就市執行委員會會議處改為辦公室開始籌備檢定前之一切手續除曹顧二常務委員到會督率工作外各職員復分工合作付印各種規程及受檢定人須知履歷表保證書等件刊印通告由本部及市教育局分別令知所屬各級黨部及中小學校復在本京中央日報首都日報及上海民國日報分登廣告俾眾週知

訓 練 部 工 作 報 告

B 報名者：

該會經第一次委員會之決議報名日期定於九月一日起至七日照逐日到會報名者：計第一日二人，第二日六人，第三日一人，第四日四人，第五日三人，第六日十三人，最後一日三十三人，先後共計六十一人，其中應試高中國者計十四人，應試初中者，計二十三人，應試小學者計二十四人。

C 考試：

I 筆試：筆試日期，經第一次會議議決，定於八日上午八時起開始考試，試畢，考試地點，借用夫子廟小學高年級教室，先是全體工作人員於考試之前一日，刊印試卷，編定號數，嚴密從事至晚八時始將所有試卷試題，分中學小學二部，固封加印，試卷密碼由該會妥為封存，核卷人當時無從知卷為何人，俟分數評定後至開常會時始行拆閱，以示公開，其餘試卷試題亦嚴加包封，所有刊印試題蠟紙，印畢後即行焚毀，以杜流弊，而照鄭重。八日上午八時前受試者在會齊集由考試委員率同前赴夫子廟小學試場，分中學小學二部試驗先試黨義，繼試黨義教育及訓育

四三

訓練部工作報告

問題，在場監試者除主試及監試委員外全體職員亦參加監試，小學部受試各人至十一時餘已完全交卷出場中學部至十二時始畢全部試卷於收集後，即交下列各委員核閱

黨義 曹常務委員

訓育 顧常務委員

黨義教育 吳委員

全部試卷經上列各委員核閱完畢，結算分數，經第四次常會之決定評及格者十九人，是為筆試之結果

2 口試：筆試及格者，經該會分別通知，並登報通告，限於二十四日一律到會復受口試，是日筆試及格各人到會應口試者均經曹顧二常務委員及張委員史委員分別詳加考問注意言論，經驗思想各點，此口試之大略也

D 審查：

該會於第四次會議評定分數，公開姓名復審查各個筆試及格者之資格並檢驗其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詳細核定後分別去取。

E 錄取人姓名

茲將錄取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名單開列如下：

四四

A 高中部黨義教師兼訓育主任 邱有珍 王蔭棠

B 初中部(1)黨義教師兼訓育主任 李俗辰

(2)訓育主任 周禮章

C 小學部

(1)黨義教師兼訓育主任

陶清涓 張銘彭 陸秋齋 賈書法

姜崇臨 吳金鑑 臧 郁 丁宜孝

(2)黨義教師

李健民 朱翰題 梁永凱

(3)訓育主任

劉錦焜 楊仲通 孟謙之 王耀堂

乙 第三次黨義教師檢定概況

本部鑒於本市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尙感缺乏第二檢定及格人員不敷支配當由本部會同市教育局協商召集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舉行第三次檢定並議定報名日期由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四日止考試日期為二月五日報名手續及考試科目悉依照中央頒發條例辦理計報考中學者七十人小學者三十八人考試時除該會委員監試外全體職

員亦參加監試計考四時完畢黨義測驗試卷由周委員蔭棠核閱訓育試卷由顧委員樹森核閱黨義教育試卷由吳委員研因核閱全部試卷經各委員核閱完畢後由該會第七次會議決定試卷分數為去取標準復由周委員蔭棠顧委員樹森將筆試及格人員之資格嚴密審查詳加踴別計及格者

A 高中部

1 黨義教師兼訓育主任

呂金剛 吳學增 王運明 謝少文 丁宜孝

2 訓育主任

江瓊英 劉世瑞 李鑑清

B 初中部

1 黨義教師兼訓育主任

唐冠常 桑鐘 王先烈 謝俊

黃先立 宋仲安 劉渤 王佩珍

劉政均 鍾紹鏞 邱人鎬 劉傑材

王光華 陳天馬

2 黨義教師

王永鈞 黃長典 王天擇 譚照然

訓練部工作報告

魏業坤 顧晉民 孫董如

3 訓育主任

郭湘浦 黃致平

G 小學部

1 黨義教師兼訓育主任

鍾景平 張華濤 朱少青 何紹達

高文 濮養棟 高煥升 傅和平

吳餘 張希賢 楊慶臨 孫成平

滕幻山 朱植 何元興 唐鐸

2 黨義教師

朱若舟 何琪泉 李健民

3 黨義教師

黎澤洵 李人鳳 陳仲 黃海觀

劉錦程 許汝恕 劉天揮 王沅叔

張朱盈 楊仲通 段家麟 武協三

丙 黨義教師供求概況

南京特別市區域內公私中小學校共計八十八所，計市立小學為東區實驗學校，大行宮小學，盧妃巷小學，獅廣

訓練部工作報告

巷小學，高井小學，南區實驗學校，馬道街小學，新廊小學，普育小學，米行街小學，仙鶴街小學，荷花塘小學，倉頂小學，經緯中學，中區實驗學校，夫子廟小學，考棚小學，昇平橋小學十八所；市立中區實驗中學一所；私立安徽中學，青年會中學，嘆莊學校，鍾英中學，成美中學，東方中學，五卅中學，錦南中學，正誼中學，中華女子中學，育萃中學，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匯文女子中學，南京中學，三民中學，十六所；已立案私立小學爲崇淑小學，經緯小學，誠本小學，清涼村第一小學，清涼村第二小學，鼓樓村小學，孝儒初級小學，滬甯滬杭甬鐵路局第三小學，西城鄉農村小學，崇禮小學，崇文小學，育萃小學，中華女子小學，鼓樓小學，定淮鄉農村小學，鼓樓幼稚園十七所，未立案私立小學爲儉德小學，首都佛教會小學，龍江小學，安徽公學，實驗小學，吉兆營鼓樓小學，巷鼓樓小學，普善小學，三民小學，清涼小學，湖南小學，皇城鄉小學，勤業鄉小學，姜家圩小學，益智小學，會清小學，尚德小學，益智第二小學，明德小學，道勝小學，智德小學，進修小學，匯文小學，匯文女中附設小學，

，武太鄉農村小學，小北門農村小學，求賢小學，金陵兵工廠工人子弟學校，門中小學，中山門中小學，極樂巷中小學，中華民國摺紋學校，東元巷小學，三十六所，本市黨義教師檢定前後舉行三次，檢定及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共百名，計高中部十八人，初中部三十九人，小學部五十九人，代用小學黨義教師六名，本學期在本市各校服務者其姓名如左：

劉紹平，邢澤民，鍾景平，江飛，丁宣孝，戴子純，李佑辰，王樹，張濟平，瞿世傑，王治安，朱翰題，劉振華，王芷湘，陶定怡，向培豪，李烈清，張學玉，李健民，朱堅白，黃鐘，戴邦彥，樊子山，邵華業，賈書法，張華濤，吳金鑑，張少彭，劉錦煬等廿九人。按學校數目與黨訓人員數相去甚遠茲第三次檢定業已竣事，當可救濟過去黨訓人員缺乏之恐慌焉。

辛 南京特別市黨員消費合作社

籌備概況

本市黨員消費合作社自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由曹立瀛等

五同志負責籌備以來現在除社員尚未徵求足額外其他手續大體上已告完竣茲將其籌備情形分述於后

一、籌備人員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市執行委員會委出曹立

瀛洪陸東孫仲達謝澄宇戴新之五人為籌備員次日即開始工作成立籌備委員會嗣以各籌備員均有兼職不能每日到會工作而籌備事項急需進行市執行委員會復於十

二月廿八日派出各區黨部常務委員十一人參加籌備

二、會議情形 由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開

籌備會議六次

第一次會議案

1 呈請市黨部通告各區黨員踴躍認股並令下級黨部委員負責勸募

2 推定孫仲達曹立瀛戴新之三同志起草社章謝澄宇同志起草告全市同志書

3 推定曹立瀛同志為會務委員孫仲達同志為文書委員洪陸東同志為財務委員戴新之同志為事務委員

4 呈請市黨部備案並發給補助

第二次會議案

訓練部 工作報告

1 通過南京特別市黨員消費合作社章程草案

2 通過告全市同志書及認股辦法等件

第三次會議案

1 通過區黨部區分部委員勸募社股辦法

2 確定認股日期及收股期間

第四次會議案

1 呈請市黨部再予補助經費五十元

2 分赴各區黨部並登報催促全市黨員從速認股

第五次會議案

1 延長第一期認股期間至本年底

2 派員分赴各區黨部催促入社事宜並統計認股數目

3 呈請市黨部擴大本會組織委派各區黨部常務委員參加籌備案

4 呈請市黨部令各區黨部除向黨員徵求入社外並應向各區域內民衆團體徵求入社

第六次會議案

1 請各區分部委員於黨員大會時提出本社認股以便入

社

四七

訓練部 工作報告

2 本社認股期間再延至十九年一月底

3 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隨時得收股款

三、徵求社員 籌備委員會成立後除起草章程外其重要之工作即社員之如何徵求一再會商結果分赴各區黨部各區分部接洽徵求社員

四、現有股數 全市黨員與民衆入社者已有七百餘股但與原定額二千股相差尚遠

五、經費 籌備委員均爲義務職故用費甚少兩次向市執行委員會借到籌備費一百元大部分係用於印刷方面現在尚存卅餘元

六、社址 籌備時期曾設市黨部內俟籌備就緒時再擇相當地點開始營業

壬 各種會議

一、部務會議

1 常會十七次

2 臨時會三次

二、黨童子軍各種會議

四八

1 京市黨童子軍團長及各校校長談話會

2 京市黨童子軍各團主辦機關負責人及團長聯席會議

3 京市黨童子軍秋季大會操籌備會議二次

4 京市黨童子軍秋季會操評判員會議

5 京市黨童子軍秋季會操招待員談話會

6 京市黨童子軍各團團長聯席會議七次

7 京市黨童子軍服務員聯席會議四次

8 歡迎廣東陝西兩省黨童子軍考查員大會

9 歡迎廣州市黨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赴日考查團大會

三、本市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談話會

四、京市軍政發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考查員談話會二次

五、京市軍政發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考查員茶話會

六、本黨部各部處會全體同志公餘俱樂部會議

七、召集區訓練委員談話會

(二) 工作概況

甲 本會內部組織及經過述略

宣傳部工作報告

1 工作計畫

甲 本部工作計畫

(一) 本部根據中央頒發之宣傳方略，及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并參照本市地方情形，製成本計畫大綱。

(二) 本計畫大綱之內容，概分三種：

(一) 關於指導方面之計劃。

(二) 關於編審方面之計劃。

(三) 關於其他方面之計劃。

茲更就上列三種計劃，分別加以詳細規定及說明。

(甲) 關於指導方面之計劃

一，指導方面計畫之原則的說明：本部責在設法集中各方面之宣傳力量，俾全市人士，共同明瞭本黨之主張，以及政府之措施，無非為民衆謀利益，為國家圖生存計，藉以堅定全市人士對於本黨之信仰，一致熱烈擁護本黨之主張及政府之措施，因欲達到此種目的，故於指導之方法，指導之範圍，及指導之要點，尤須有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一定之準則，本此準則，切實進行，庶可使中央及本會與本市各宣傳機關，在宣傳工作上，增加緊密聯絡之程度，不致發生矛盾紛歧之現象，易於收獲確實偉大之效果。

二，指導方面計劃之具體的說明：欲使上述之原則，得以見諸實行，自不能無具體之計劃以應用而表現之。具體計劃維何？即對於本市區域內具有宣傳作用之各機關，各團體，因其地位之便利，予以適當有效之指導。蓋各民衆團體之宣傳工作，宜特別注重於人民本身的利害問題。各區黨部之宣傳工作，宜兼注重於黨內本身問題。各出版機關之宣傳工作，宜兼注重於國內外的政治經濟及其他一切問題。各文化事業團體之宣傳工作，則宜側重於學術方面。各娛樂場所之宣傳工作，則宜含有警醒和明顯性。必先聽清各宣傳機關之地位，再從而分別確定指導其宣傳工作進行方法及要點，然後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指導之範圍與方法及要點：上述之原則的與具體的計

宣傳部工作報告

劃，已經說明，現在更明定指導之範圍與方法及要點如左：

- (1) 指導之範圍，屬於下列各項：
 - (a) 本會直轄之各區黨部。
 - (d) 本會直轄之各民衆團體。
 - (e) 本會直轄之各出版機關。
 - (b) 本市各出版機關。
 - (e) 本市各文化事業團體。
 - (f) 本市各娛樂場所。
 - (g) 本部各種團體羣衆之集會。
- (2) 指導之方法，爲下列各種：
 - (a) 召集各區黨部之宣傳委員，組織討論會。每週開會一次，討論如何執行有關宣傳之 upper 黨部之命令，并講求宣傳工作實施上所有困難問題之解決方法。
 - (b) 指導各區黨部組織各種研究會，研究黨務政治經濟教育等問題。
 - (c) 製定宣傳工作報告書，分發各區黨部，實

二

令按開填報。

- (d) 隨時派人赴各區黨部，視察其宣傳工作狀況，加以指導。
 - (e) 每週派人赴各文化事業團體調查并指導。
 - (f) 召集各出版機關負責人，說明本黨對於時局各種問題之主張。
 - (g) 每週派人參加各區黨部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之紀念週，及各區黨部之討論會，講演會，各團體之紀念大會。
 - (h) 遵照中央訓令，舉行各種宣傳週。
- (2) 指導之要點，有如下列所舉：
- (a) 說明本黨確實始終爲民衆謀利益而鬥奮。
 - (b) 說明本黨主義確實爲民衆要求革命之理論的結晶。
 - (c) 說明本黨政綱確實爲民衆要求革命之具體的規定。
 - (d) 說明本黨政策確實爲實現民衆要求之手段。
 - (e) 說明帝國主義，共產黨，軍閥，均爲壓迫

民衆者。

(f) 說明訓政工作爲一切建設的基礎。

(g) 說明農工，商，青年，婦女，所受痛苦的來源，及其解除之方法。

(h) 說明平均地權與農民之關係。

(i) 說明各種合作事業進行之方法及效果。

(j) 說明地方自治之重要。

(k) 說明人民讎字及造林築路之利益。

(l) 說明必須破除迷信之理由。

(m) 說明農工，商，青年，婦女，欲求本身痛苦的解除，必先顧及全民衆的利益。

(n) 說明人民之真正利益，須求諸法律上之規定。

(o) 說明恢復關稅自主權，爲抵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唯一武器。

(p) 說明須有高深之學術，方可抵抗帝國主義之文化侵略。

(q) 說明買賣式婚姻制度，蓄婢制度，納妾制

宣傳部工作報告

度，童養媳制度之必須革除。

乙) 關於編審方面之計劃

一、編審方面計劃之理論的與實際的說明：本市具有宣傳作用之各機關，各團體，其所採用宣傳資料，若互不相同，則收效必寡。求其相同，端賴本會予以宣傳資料之充分供給。故搜羅各種足資印證參考之材料，及編撰各種足以發人深省之刊物，提供本市具有宣傳作用之各機關，實屬本部之職責所在。至於本市具有宣傳作用之各機關，倘捨此而別捨不利於本黨之材料，用之以宣傳於社會，則本部尤不能不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相當之取締與處分。故徵集本市一切有關於本黨之宣傳品，予以縝密嚴格之審查與處分，亦爲本部不容旁貸之責任了。

二、徵審之範圍，方法，及審查結果之獎勵或懲警辦法如左：

(1) 京市區域內之各新聞社各通訊社，均須向本部請
求備案，并按期檢送全份報紙稿件前來，以便審
查。

宣傳部工作報告

(2) 本報對於京市區域內各新聞社各通訊社所出之報紙或稿件，經審查後，發現有左列各種錯誤者，予以相當之處分。

(a) 登載違反本黨之言論及消息。

(d) 記載袒護反動派之言論。

(e) 洩漏黨部秘密。

(d) 製造不利於本黨之謠言。

(3) 本市各出版機關之出版品有上述各項錯誤者，分別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a) 其錯誤係出於無意者，予以糾正。

(b) 其錯誤係出於有意者，予以警告。

(c) 其錯誤係出於懷疑或誤解者，予以正確之解釋。

(4) 本市各出版機關之出版品，經審查後，認為確能努力宣傳本黨主義者，予以物質或名譽的獎勵。

(5) 本市各出版機關有拒絕登載黨部正式公佈之消息者，得令其登載。

(6) 本市各出版機關之出版品，經審查後，確知其為

四

反動派所主持者，予以查禁。

(7) 隨時派人至本市各教育機關，調查其主管人之言論及措施，有無違本黨之處。

(8) 用公開或秘密徵集方法，徵集各種對黨有關之刊物。

三、編撰之範圍，方法及內容，則有左列各種：

(1) 關於文字的編撰，概分臨時刊物及固定刊物：

(A) 固定刊物又有二類：

(a) 日報：應包括如左之內容：

(一) 黨務消息。

(二) 有關黨的問題論說。

(三) 國內外新聞。

(四) 每週黨務政治國際大事記。

(五) 民衆團體消息。

(b) 月報：應包括如左之內容。

(一) 中央及本會之通令、訓令、條例、議決案、宣言、工作實況、民衆團體消息。

(二) 總理之重要講演，黨內重要人員之言論，國際方面對黨的言論。

(B) 臨時刊物，亦分三種：

(a) 宣傳大綱。

(b) 宣傳小冊。

(c) 標語口號。

(C) 關於藝術的編撰，概分四項：

(A) 圖畫：又有三種：

(a) 壁畫。

(b) 幻燈。

(c) 畫報。

(B) 歌曲。

(C) 戲劇。

(D) 電影。

(丙) 關於其他方面之計劃

本部應將每月工作情形依照中央規定之報告書程式，按月作報告書一次，呈報中央。

本部應將各區黨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每月整理一次，按期

宣傳部工作報告

呈呈中央。

乙 總務科工作計劃

(一) 總務科工作計劃大綱

本科工作分左列各項：

1. 收發保管本部文件印信表冊

2.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3. 編製各項工作報告

4. 剪錄各項重要新聞

5. 其他雜務

其施行方法如左：

凡各機關各級黨部來部之函件宣傳品等編號摘要，登記收文簿後，再送呈部長或秘書簽閱。

凡由部長或秘書已簽閱之文件，應即繕寫蓋印發出。

其底稿，按時期之先後，內容之性質，黨部區域之劃分，分別就類編號保存，如：

第一號 中央黨部案卷

第一宗 命令

第二宗 函件

五

宣傳部工作報告

第二號 各政治軍事黨務機關案卷

第一宗 國府及各省政治軍事機關

第二宗 各省各級黨部

第三號 本市黨部所屬各級黨部

第一宗 第一區黨部

第二宗 第二區黨部

第三宗 第三區黨部

第四宗 第四區黨部

第五宗 第五區黨部

第六宗 第六區黨部

第七宗 第七區黨部

第八宗 第八區黨部

第九宗 第九區黨部

第十宗 第十區黨部

第十一宗 第十一區黨部

第十二宗 第十二區黨部

第十三宗 各區分部

於上列各卷案面上，應將各文件案由，分別摘出，以便查

考。

凡由本部分發各機關之函件，亦如上法，分別保存其底稿。

凡本部之宣傳稿件，已經部長或秘書之簽閱後，如標語，傳單，小冊子，壁報等，即應將印刷之數量，樣式，紙張等項估定，送事務科付印；印就後，分別檢收，再登記於本部宣傳品登記簿，以便月終統計。

凡已印就之宣傳品，除留存若干，以備查考外，應即計劃配發於各機關各區黨部張貼或分發之。

凡本部之工作經過實況，於每週終，彙編報告，呈送部長或秘書核閱後，轉送秘書處呈報中央黨部，及寄發京滬各報披露。月終亦如之，

凡報紙上之重要新聞，按類剪錄存查。如：

1. 國際政治狀況
2. 國內政治狀況
3. 軍事狀況
4. 中央黨務概況
5. 海內黨務概況

6. 各省市黨務概況

7. 本市黨務概況

8. 黨團要人演詞錄

凡本部各科所需用之文具什物等件，概由本科分別知照事務科購置。

凡本會各部處之通知事項，有關於全部性質者，應即照錄本部諸同志。

凡本部之會議錄，經部長或秘書簽閱後，應即繕寫分發於本會各部處。

本市黨部之圖書室，圖書之保管，借閱，本科應編號保管，隨時借閱，至於新書報出版，應商請部長或秘書，酌量購置。

本市黨部之廣播無線電台，本科應逐日將各項重要消息報告於部長或秘書，每週須按照無線電語收音員每週報告表，填寫呈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特別之重要事件，隨時處理。

丙 指導科工作計劃

指導科工作計劃大綱

宣傳部工作報告

根據中央的法令本科的職務是：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略，計劃全市宣傳事宜。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之工作。

三、指導本市文化機關，謀宣傳及言論的一致，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爲事實便利起見，將一二兩項併爲一大綱目，第三項則自成一綱目，茲遵照中央最近頒佈的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製就實現以上兩大綱目的方法和步驟如下：

第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略，計劃全市宣傳事宜，及指導下

級黨部關於宣傳之方針。

(甲) 指導之範圍：各區黨部及各民衆團體。

(乙) 指導之進行：對於各區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之宣傳工作，應取積極指導，及監督之態度，求工作效能之實現。

1. 指導各區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進行，得依下列四種方式行之：

a. 討論會，召集各區黨部之宣傳委員組織之，

每週開會一次，其討論之範圍如左：

宣傳部工作報告

- 一、有關宣傳之上級黨部命令如何執行。
 - 二、計劃宣傳工作之普遍與深切。
 - 三、工作計劃實施之困難與解決之方法。
 - 四、其他有關區黨部之宣傳工作事項。
- b, 研究會，得令所屬各區黨部，組織各種研究會，研究一切黨務政治經濟教育等問題。
 - c, 工作報告，參照中央製定之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程式，及本市特殊情形，製定區黨部宣傳工作報告程式，令區黨部宣傳委員按期填報，以考核其工作之實際狀況。
 - d, 派員觀察，每週派人赴各區黨部實際觀察宣傳工作狀況，並指導其進行。

2. 指導各民衆團體關於宣傳工作之進行，得依下列兩種方式行之：

a, 一般的：指導本市所屬各民衆團體進行宣傳工作，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民衆對本黨應有之認識，應說明本黨是為全國民衆謀利益而奮鬥的黨，黨的主

八

義，是民衆要求革命之理論的精品，黨的政綱，是民衆要求革命之具體的規定，黨的策略，是實現民衆要求的手段，民衆欲得共同之樂利，應在本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

二、使民衆認清他們的敵人，應說明帝國主義，軍閥，共產黨等均係壓迫民衆者，使一班民衆對於其所有敵人，有深刻的認識。

三、訓政時期民衆應有之努力，應說明訓政為建設的基礎，民衆在此時期應如何努力，尤須特別注意於國民經濟，與國民教育之安定與提高。

四、其他。

b, 個別的。

一、農人方面

(1) 使農人明瞭自身所受痛苦之來源，及其解除方法。

(2.) 使農人信仰本黨主義，並承認國民政府是為民衆謀利益的。

(3.) 使農人注意殺人放火之共產黨，及橫行鄉曲之土豪劣紳，協助政府努力剷除。

(4.) 說明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有關農民者，如平均地權，與農民之關係。

(5.) 使農人明瞭農村合作事業之必要，及其進行方法。

(6.) 使農人明瞭地方自治農人應負的責任，及其進行方法。

(7.) 拓大農村識字運動，使農人均能識字。

(8.) 拓大農村造林築路等運動。

(9.) 打破農村的迷信。

(10.)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農人之命令。

宣傳部工作報告

(11) 其他有關農人之宣傳事項。

二、工人方面

(1.) 解釋本黨政綱政策與工人有關者，使其加深認識。

(2.) 使工人了解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及解除方法。

(3.) 使工人明瞭解除本身痛苦，尤須注意全民衆的利益。

(4.) 使工人明瞭共產黨欺騙工人，及破壞國民經濟的毒計。

(5.) 使工人明瞭在本黨領導之下如何工作。

(6.) 堅固工人對本黨的信仰。

(7.) 提倡合作事業。

(8.)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工人之法規。

(9.) 提高工人知識。

(10.) 使工人明瞭在訓政時期所處之地

宣傳部工作報告

位，及其努力方法。

三、商人方面

(1.) 使商人明瞭國民革命與商人的關係，及商人對於國民革命應負的責任。
(2.) 使商人明瞭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及解除方法，尤須注意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下的商人所受之痛苦。

(3.) 使商人明瞭關稅自主之必要。
(4.) 使商人明瞭工商間相互之關係，及互助之必要。

(5.) 使商人明瞭改良店員經過，與商業發展之關係。

(6.) 說明政府所頒有關商業之法規。
四、青年方面

(1.) 使青年明瞭在國民革命中，青年所處之地位，及其應有之努力，必須要以高深或實用的學術為基礎。

(2.) 使青年明瞭共產黨利用青年，犧

10

牲青年之罪惡。

(3.) 提高青年學問及道德觀念。

(4.) 使青年確信三民主義，為救國救民的主義。

(5.) 使青年明瞭帝國主義者文化侵略政策。

(6.) 防止青年參加各地個人主義的政爭，及一切軌外行動。

五、婦女方面

(1.) 喚起婦女本身的覺悟，使其明瞭過去所受痛苦的來源。

(2.) 說明本黨主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一切地位與男子享同等權利。

(3.) 說明婦女謀解放，應打破舊有的宗法思想，迷信觀念，虛榮心，及倚賴心，提倡職業及道德觀念，禁止買賣式婚姻制度，及禁絕童養媳及蓄妾婢妾。

(4.) 使婦女確信本黨主義，政綱，適合彼等革命的要求，應加入本黨共同奮鬥。

(5.) 闡明母性在民族未來所負責任之重大。

第二 指導本市文化機關謠言傳及言論的一致，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甲) 指導的範圍

1. 教育機關，如教育局，學校，圖書館，閱報社，通俗教育館，演講所等。
2. 社會文化事宜團體，如平民教育促進會職業教育社等。
3. 出版機關 如報館書局，各種刊物物社等。
4. 娛樂場所 如電影劇場遊藝場等。

(乙) 指導的步驟

1. 調查 由本部製定表格，頒發各區黨部調查，必要時由本部派人調查之
2. 審查 將調查所得加以，逐密審查，選必要時
宣傳部工作報告

得親派員實地考察之。

3. 指導 得由其所在地區黨部派員指導必要時由本部派員指導。

(丙) 指導的處置

1. 蓄心反動檢有確據者，請政府依法嚴辦。
2. 言行謬誤，而出於無心者予以警告。
3. 言行忠實，辦有成績者，除函請政府予以嘉獎外，並扶助其發展。

除上述計劃外，應事實上的需要，並隨時召集各種特殊性質的會議如新聞記者談話會議等，以謀宣傳及言論的一致。

指導計劃大綱就確定如此，其他表格條例等另行製定之。

丁 編審科工作計劃

(2) 本科計劃

(一)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宣傳部編審科工作計劃大綱

D 方式

甲、定期刊物

一、日刊

二、週刊等

三、月報

乙、不定期刊物

一、特刊

二、宣傳大綱論文傳單標語口號

丙、其他如利用電影等

……徵集方面……

A 範圍

一、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二、各級宣傳機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三、黨內外之報紙及通信稿

四、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五、有關黨政之書籍

六、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影片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七、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

宣傳品

B 手讀

一、公開

二、秘密

C 種類

一、書報

二、定期刊

三、不定期刊

四、有關黨政之書籍

五、無負責人之反動刊物

二、臨時事項宣傳品

一、傳單

二、小冊

三、標語口號

……審查方面……

……審查方面……

宣傳部工作報告

A 目的糾正歧誤訓斥謬妄造成輿論喚起民衆

B 原則依本黨主義政綱決議案條例及宣傳方略方案用公正的態度科學的方法爲審查之原則

C 標準

一、反動的

(一)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二)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反動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四) 挑撥離間以分化本黨者

(五) 妄造謠言以淆亂觀聽者

二、謬妄的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D 處理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開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一四

(二) 譴諷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四) 發現地點在本市範圍以內者由本部呈報中央逕自處理之不屬本市範圍以內者呈請中央核辦之

三、總務科

目錄

(1) 本科工作計劃及辦事細則

(一)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總務科工作計劃大綱

(二)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總務科辦事細則

(2) 圖書室簡章及規則

(一)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圖書室借書簡章

(二)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圖書室閱報規則

(3) 廣播無線電台收音員任用規則

(4) 各種重要圖表

- (一) 重要收文摘摘要表
- (二) 重要發文摘摘要表
- (三) 宣傳品編輯刷印及發行狀況報告表

2 工作概況

A 指導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一)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區黨部區分部

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宣傳的要義……

一、宣傳工作的重要

在革命運動開始，或是革命進行尚未大告成功的時候，最重要而且最有效力的工作是什麼，本黨 總理曾告訴我們說：『我們國民黨，就是革命黨。革命的方法有軍事的奮鬥，有宣傳的奮鬥。軍事的奮鬥，是推翻不良的社會，趕去一般軍閥官僚；宣傳的奮鬥，是改變不良的社會，感化人羣，要消滅那一般軍閥，軍事的奮鬥，固然是很重要，但是改造國家，還要根本上自人民的心理改造起，所以

宣傳部工作報告

感化人羣的奮鬥。更是重要。』上面這一段話是 總理於民國十二年終改組本黨時對一般同志所說的。 總理因為看見從辛亥革命到了當時，真正的共和國仍然建設不起來，他所提倡的三民主義，仍然不能實現。根本原因，都是在於本黨從辛亥革命後放棄宣傳！換句話說，就是全國人民尚未經過主義的感化！心理的改造，弄到革命不能大告成功，放於改組本黨時變更奮鬥的方法，注重宣傳，不注重軍事，並且說：『革命成功極快的方法，宣傳要用九成，武力只可用一成，可見宣傳工作是怎樣的重要，我們在國民革命的進程中，應如何服膺 總理的遺訓，努力於宣傳的奮鬥。這是當前一個最重要的問題。』

二、宣傳工作的目的

總理在改組本黨時對一般同志講演中有一段說：『宣傳是教本黨以外的人，都明白本黨的主義，歡迎本黨的主義，然後施行本黨的主義，便無阻力，便無反抗。本黨在辛亥年革命成功的道理就是由於一般先烈自己能夠犧牲為主義去奮鬥，並且把本黨的主義，宣傳到全國人民，令全國人心都贊成革命，所以武昌起義一經發動便全國響應，當

宣傳部工作報告

時武昌的革命軍沒有離開武昌一步，沒有打倒各省，各省便同時響應來革命，就是由於各省人民，受過了本黨主義的宣傳，現在本黨放棄宣傳，這是一個大錯誤。至於不肯黨員行為不正，或假本黨黨員名義在外招搖，更是失全國人心的大原因，我們看了上面這一段話，就可知道宣傳的目的，是要把本黨的革命主義，使全國人民普遍的認識，並且以身體而力行之，總理所以要我們宣傳本黨的主義，因為本黨的主義的確是適合中國國情，順應世界潮流，建設新國家一個最完全的主義，必受把這個主義宣傳到全國，使全國人民都贊成，全國人民都歡迎，然後才能統一全國人民的心理，以後本黨才能永久統一中國，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

總理很明白的告訴我們說：凡是一種革命運動，心須有三種人互相為用，協力進行，然後可以成功，即是先知先覺者為發明家；後知後覺者為宣傳家，不知不覺者為實行家，我們要完成宣傳工作的全功，就應當把先知先覺所創造發明的主義，向不知不覺者作深入的宣傳。使在共同認識之下完成國民革命的大業，這就是本黨宣傳工作唯一的

目的。

根據以上的意思，並且為統一宣傳工作起見，茲製本市區黨部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如下。

●……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一、本方案根據中央宣傳工作方案，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及本市特殊情形而製成。

二、區黨部為特別市黨部與區分部間之承轉機關，其主要職責在秉承上級黨部意旨，考核指導區分部之實際工作但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從事實際上之宣傳。

三、區黨部的宣傳工作須遵照本方案辦理

甲、區分部工作之審核與指導，區黨部秉承上級黨部意旨，指導其所轄區分部，進行宣傳工作，得適用左列各種方式：

1、書面報告 區黨部為審核及指導其所轄各區分部之宣傳工作，得製定區分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令各區分部遵照規定程式，按期將工作報告區黨部，區黨部應注意審核指導左列各點：

- 一、區分部之宣傳工作是否努力
 - 二、區分部之宣傳工作計劃的指導
 - 三、區分部宣傳工作所收的效果
 - 四、區分部宣傳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 五、區分部宣傳委員是否稱職
 - 六、區分部建議有關宣傳事項之處置
 - 七、區分部請求有關宣傳事項之處置
 - 八、對於上級黨部所頒佈宣傳大綱宣傳計劃宣傳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2. 召集開會 區黨部遇有關於宣傳工作之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所轄各區分部之宣傳委員開會，討論指導其進行應注意之點如左：
- 一、有關宣傳之上級黨部命令如何執行
 - 二、宣傳工作之普遍與深入的計劃
 - 三、工作計劃實施之困難與解除之方法
 - 四、其他有關各區分部之宣傳事項
3. 實地指導 區分部於舉行講演會或討論會時區黨部之宣傳委員須參加指導

宣傳部工作報告

乙、區黨部實際上之宣傳工作 區黨部除秉承上級黨部意旨，指導其所轄區分部進行宣傳工作外，因事實上之需要須從事左列各項之實際宣傳。

1. 文字方面的宣傳

- 一、定期刊物 依人力財力及環境之需要得呈准上級黨部舉辦月刊週刊壁報等類宣傳刊物壁報輕而易舉收效亦大必須舉辦
- 二、不定期刊物 除由上級黨部負責製定外區黨部得因當地之特殊需要發行之但須得上級黨部之許可

2. 藝術方面的宣傳

- 一、圖畫 圖畫的廣告畫報插畫等宣傳力均大可盡量製用
 - 二、戲劇 革命的戲劇與國恥的戲劇
 - 三、音樂 一切革命歌曲留聲機片及演說片等
 - 四、電影 含有革命性及社會教育之各種影片
3. 對於出版機關之考察 區黨部對於所在地範圍內出版機關之刊物，如日報，新聞稿，及其他各種刊物

傳委員負責其要點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報告材料的根據

A 中央週報

B 中央黨報爲主地方黨報爲輔

C 其他報章刊物記載有關黨政之材料

二、報告的分類

A 國內的

1, 中央的

2, 地方的

B 國際的

1, 各國最近狀況

2, 國際間相互關係

C 報告時應注意之點

1, 國內政治報告應注意黨治精神及本黨政

策

2, 國際政治報告須詳細分析漸使聽衆明瞭國

際大勢

3, 從實際上之政治問題證明實行三民主義

宣傳部工作報告

者能成功違反三民主義者終歸失敗

4, 駁斥反革命者之宣傳

2, 講演會

一, 定期的 區分部爲訓練黨員發表能力須按月

舉行講演會由黨員輪流講演

二, 臨時的 區分部爲灌輸黨員宣傳知識得隨時

邀請對於黨義較精之同志担任講演

三、講演會應注意之點如左

A 定期講演會由區分部宣傳委員預先指定該

區分部黨員若干人輪流出席講演

B 定期講演會之講演題目由講演人自行擬定

交區分部宣傳委員審核如認爲不當時得令

其重擬

C 講演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並指

定黨員担任記錄

D 定期講演會之目的在練習黨員之發表能力

及貢獻對於黨義之心得故黨員須輪流講演

其所講演之內容須有充之準備

宣傳部工作報告

E 定期講演會每人講演不得超過十分鐘但本人認為確有延長之必要經主席同意後得延長之

F 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須互相批評其講演成績

G 臨時講演會之講演人由區分部宣傳委員負責邀請之

H 臨時講演會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

I 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十分

J 講演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或早退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K 講演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員分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3 討論會 區分部為開發革命理論討論黨務社會時事等問題須按月舉行討論會一次其應注意之點如

二〇

左

一、討論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並指定黨員担任紀錄

二、討論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三、討論問題務使黨員發言普遍如有常不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令其發言

四、黨員發言如有謬誤爭論或忽略之點區分部宣傳委員作結論時須特別指正之

五、在開會之先上級黨部或區分部宣傳委員須將討論題目通知各黨員於必要時並製定討論大綱指定參考材料

六、討論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點三十分為限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七、討論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4 個別談話 區分部宣傳委員於必要時對於區分部之黨員得舉行個別談話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對於該黨員思想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二、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三、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他有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四、對於該黨員詢問限閱黨義書籍範圍內之各種問題

五、對於該黨員詢問的某項特殊問題

六、對於新入黨黨員除上列各項外更須注意下列二點

甲，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本黨黨義與政治之認識

乙，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課程瞭解之程度

乙，對外宣傳工作 區分部對外的宣傳工作係由宣傳委員會同全體黨員負責一切均當遵照中央所頒發之綱領及上級黨部之指導如屬於地方特殊情事之宣傳亦

宣傳部工作報告

須根據黨員大會之決議其實施之類別如左

1 口頭宣傳 本黨一刻不能和民衆隔離故每一個黨員一刻不能不深入民衆去宣傳口頭宣傳爲深入民衆最有效力的宣傳可分左列二種

一、講演 講演時須注意左列二項

甲，先要估量聽衆的社會屬性與智識程度然後決定講演方法和材料

乙，須設身處地體會聽衆之情感利害處境使其信仰黨義

二、設法把對方的思想改變過來使之信仰黨義

2. 文字宣傳

一、定期刊物 如日刊月刊週刊壁報等屬之須視區分部之財才與才力行之但壁報輕而易舉收效亦大故每一區分部須辦一壁報

二、不定期刊物 除由上級黨部負責製定外區分部得因當地之特殊需要發行但須受上級黨部之審查

3 藝術宣傳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一、圖畫 圖畫的廣告畫板插畫等宣傳力亦大宜盡量應用

二、戲劇 城市鄉村均可應用

三、音樂唱歌留音機片演說片均可應用

四、電影 選擇含有宣傳革命之影片及含有社會教育之影片

4. 其他有關對外宣傳工作事項

一、考察當地出版機關及文化機關對於黨的宣傳是否努力及有無反動宣傳陳述意見建議區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處置

二、調查當地各種情形供上級黨部參考

三、有須實地宣傳時區分部組織宣傳隊全體出發宣傳

B 調查計劃大綱

(十)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調查計劃大綱

(一) 調查的意義

甲、使本部明瞭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出版機關文

化事業團體及娛樂場所工作的實際狀況以定宣傳工作的實施標準

乙、使本部明瞭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出版機關文化事業團體及娛樂場所內部及相互間的關係或困難以爲指導的根據

(二) 調查的方法

甲、調查前的預備

1 接奉調查命令後即須明瞭所以要調查的原因及意義

2 計劃調查的步驟

3 攜帶必須應用的文具

乙、搜集材料的方法

1 直接訪問——對於該團體的負責人公開的詢問

2 間接刺探——向有關係人或無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探詢

探詢

丙、談話時應當注意之點

I 凡發問之先必須考慮對方能不能答覆若過於爲難頂好不問

- 2 談話中對方有時不能將真相明白表示者則可用聲東擊西的撓敵方法使對方無意識說出或露出一部分意思
- 3 談話中對方興味甚濃毫無顧忌則可窮追其一切原因俾真相大明
- 4 將事先預定所欲知道事件的要點於對方講話當中突然發問使對方不發生驚異順口說出
- 5 遇對方說話半吞半吐欲言又止時宜斟酌用興奮的言詞所刺激之使其盡情吐露
- 6 遇對方談話敷衍或滔滔不絕而又不看邊際時須捉住其話中要點而為進一步的探問
- 7 遇對方於談話中發生窘狀時可雜以不相關之語以和緩對方之疑忌然後用撓敵方法探詢之
- 8 姑無論對方談話之真偽或錯誤切勿與辯駁
- 9 忌表示主見：表示主見最易使對方知道調查員的態度故意將真相隱障
- 10 談話中如對方提出反問時可據實以告若有礙難明白答覆者則可用「不清楚」或「暫不能答覆」之簡單

宣傳部工作報告

語丁之

丁、報告的方法

- 1 報告之材料無論巨細應完全根據事實不可有絲毫加以主觀的見解
- 2 搜集報告材料時應取第三者的態度最忌揣度或採納片面之辭如報告者材料萬難搜集之時可用旁徵法但須述明其來源
- 3 遇有不確實之點可加以註明以備繼續調查
- 4 調查者如有意見可另陳述或附於調查報告之後
- 5 報告之文字總以簡捷明瞭為佳
- 6 報告書內字跡務求清楚不得潦草模糊

(三) 調查的要點

甲、各區黨部

- 1 名稱
- 2 地點
- 3 委員姓名及担任的職務
- 4 職員若干
- 5 經費的出入

宣傳部工作報告

- 6 有無刊物或宣傳品
 - 7 各委員每星期到部的次數及服務的機關
 - 8 部內有無糾紛及其原因
 - 9 有無派別
 - 10 該區黨員人數及大致的成分
 - 11 區分部數目
 - 12 各區分部宣傳委員姓名
 - 13 宣傳工作進行有無阻礙或困難
 - 14 發表何種主張的言論
 - 15 有何特別工作及其效果
- 乙、各區分部
- 1 名稱
 - 2 地點
 - 3 委員姓名及擔任職務
 - 4 有無幹事
 - 5 經費的出入
 - 6 有無刊物或宣傳品
 - 7 各委員每星期到部的次數及服務的機關

二四

- 8 部內有無糾紛及其原因
 - 9 有無派別
 - 10 區分部人數及其成分
 - 11 宣傳工作進行有無困難或阻礙
 - 12 曾舉行過幾次黨員大會討論會及講演會留會幾次
 - 13 舉行過幾次常會
 - 14 曾否組織過宣傳隊及担任何項講演黨員是否踴躍參加
 - 15 該區分部內曾否發現過反動宣傳
 - 16 該區分部內活動份子是那幾個
- 丙、各民衆團體
- 1 名稱
 - 2 地點
 - 3 成立整理委員會日期及已否正式成立
 - 4 委員姓名及擔任的職務與是否黨員
 - 5 職員人數
 - 6 會員人數
 - 7 目前情形

- 8 下級支部數目
 - 9 最近計劃
 - 10 經費來源及出入概況
 - 11 工作時間及其狀況
 - 12 是否按期舉行 總理紀念週何時舉行
 - 13 曾否發表何種主張的言論
 - 14 有何種刊物及宣傳品
 - 15 有何特別工作及其效果
 - 16 各委員的思想行動
 - 17 內部有何糾紛
 - 18 內部有何派別
 - 19 與何團體接近
 - 20 與何種人接近
 - 21 團體內黨員的數量及質量
 - 22 有無黨團的組織
 - 23 對於本黨的態度
 - 24 對於政府的态度
 - 25 對於一般官吏的态度及其批評
- 宣傳部工作報告

- 26 內部有何困難
- 丁、各出版機關
- 1 名稱
- 2 性質
- 3 組織
- 4 負責人姓名及略歷
- 5 所在地
- 6 創辦年月
- 7 已出何種刊物
- 8 現出刊物為定期的或為不定期的
- 9 所出刊物之內容
- 10 經費來源
- 11 每次出版品之銷數
- 12 出版品為賣品或為非賣品
- 13 曾否自備印刷機
- 14 共有職員若干人
- 15 出版品之譯著或編輯人姓名及略歷
- 16 出版品在社會上有何影響

宣傳部工作報告

17 優點

18 缺點

戊、各娛樂場所

1 名稱

2 所在地

3 負責人姓名及略歷

4 性質

5 組織

6 資本或經費的來源

7 是否專以營利為目的

8 內容

9 設備

10 業務狀況

11 對於社會之影響

12 有無確定基金

13 收支狀況

14 優點

15 缺點

己、各文化事業團體

1 名稱

2 性質

3 發起人姓名及略歷

4 曾否向本市主管機關請求備案并得批准

5 成立年月

6 負責人姓名及略歷

7 用何方法研究或提倡文化事業

8 會員人數

9 經費來源

10 過去對於文化事業之貢獻

11 現在的組織

12 優點

13 缺點

C 指導社會文化機關方案

(一)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會宣傳部指導社會文化機關方案

I 指導的範圍

(1) 社會文化機關如圖書館閱報社通俗教育館講演所等

(2) 社會文化事業團體如平民教育促進會職業教育社劇社等

(3) 出版機關及刊物販賣所如新聞社通訊社各種刊物社印刷所書局等

(4) 社會娛樂場所如電影場劇場遊藝場等

II 指導的步驟

(1) 調查：由本部製定表格頒發各區黨部調查必要時由本部派員調查

(2) 審核：根據表格加以審核或派員實地考察并負指導之責

III 指導的處置

(1) 關於社會文化機關

a 如發現主持人員有反動宣傳時由本部函該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b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有反動宣傳者由本部函該校校長懲處之

宣傳部工作報告

c 對於黨義宣傳有特別成績者除由本部得用名譽或物質嘉獎外並扶助其發展

d 主持人如有計畫需本部幫助者本部得審核其計畫並協助其實施

e 圖書館閱報社如未設備黨義書報者由本部函其增設

f 圖書館閱報社如陳列有反動宣傳品者由本部直接警告之遇必要時並得予以懲處

g 通俗教育館應添設革命紀念館講堂所為本黨革命理論之宣傳每次講堂應通知本部或所在地之區黨部並將講題及內容交本部或由所在地之區黨部轉呈本部審閱

(2) 關於社會文化事業機關

a 該團體主持人員如有反動宣傳者由本部函咨市政府取締

b 該團體對於本黨黨義或社會文化有特殊貢獻者除由本部用名譽或物質嘉獎外並扶助其發展

宣傳部工作報告

(3) 關於出版機關及刊物販賣所

- a 該機關如有違反國民政府頒佈之著作法時本部得檢舉之
 - b 如有籍機關刊物以作反動宣傳不利於本黨及社會者本部當加以警告或停止其刊物之發行並函市政府封閉其機關
 - c 出版機關應將刊物檢送本部以備審核
 - d 如有特殊有力闡揚本黨主義或鼓吹文化之佳作合於時代需要者本部得設法代為傳播
 - e 該機關等如對於本黨宣傳有特別盡力之處本部在可能範圍內當設法扶助之
- (4) 關於社會娛樂場所
- a 所有戲本或影片經本部審查核准方能演映
 - b 反動劇本或影片以及封建色彩太濃者均須查禁
 - c 娛樂場所如有腐敗情事者由本部函市政府停止其營業或封閉之

D 製定各項紀念日辦法

(4) 製定各項紀念日紀念辦法

(一)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辦法

- 一、由祕書處遵照中央規定辦法通知首都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下級黨部於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飛機場舉行公祭典禮該日午餐自備

二、關於佈置事項

- 1. 紼公祭台一座
- 2. 紼牌樓兩座
- 3. 紼指揮台一座
- 4. 備置茶水招待
- 5. 各團體簽到處
- 6. 各種徽章
 - a. 主席團徽章十枚
 - b. 招待員徽章五十枚
 - c. 紀錄員徽章五十枚
 - d. 司儀徽章一枚
 - e. 指揮徽章十枚

7. 花圈兩個

8. 大號筒一個

9. 預備黑紗

10. 指揮旗幟兩面

(以上十項由秘書處負責籌備)

11. 街市橫布標語(由宣傳部預備)

12. 劃分會場集合地點(由民訓會負責辦理)

三、關於維持秩序事項

1. 場內秩序

2. 場外秩序

3. 沿途秩序

4. 植樹地點秩序

5. 由秘書處函請市政府公安局會同首都帶戍司令部首都黨童子軍共負維持秩序責任

6. 由秘書處函各民衆團體各級黨部及各機關推出代表負責維持各該團體秩序

7. 由秘書處通令各民衆團體下級黨部於三月十二日休息一天並臂纏黑紗(由秘書處備)

8. 由秘書處遵照中央規定函市政府通令各商店工廠於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三月十二日休假一天並下半旗以誌哀悼

9. 主席團由市黨部市政府各民衆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

四、關於宣傳事項

1. 祭文

2. 標語口號

3. 特刊

4. 傳單

(以上四項由宣傳部負責辦理)

5. 函航空署於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備飛機兩架散發宣傳品

(二) 附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第一九

九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

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等一律下半旗一日

三、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一律臂纏黑紗一日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三〇

四、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五、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行極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下：

I 開會

2 唱黨歌

3 奏哀樂

4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5 恭讀 總理遺囑

6 俯首默念三分鐘

7 獻花圈

8 恭讀祭文

9 奏哀樂

10 散會

六、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領導黨員公務員及民衆擇地舉行植樹典禮並即以所植之林闢爲 中山紀念林

其樹苗由各該地林場或苗圃準備之

七、各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續理逝世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造林運動宣傳

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八、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

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三)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紀念辦法

一、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第一公園烈士祠前舉行「首都各界紀念」三、二九「黃花崗烈士殉國十八週年大會」

一、由秘書處函首都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級黨部各派

代表三人屆時參加

一、由宣傳部預備宣傳品

1 本會告同志告同胞書

2 標語，口號

3 宣傳大綱

4 日報增刊

5 祭文

一、由秘書處函市廣借音樂隊

一、第一公園門口，黨牌樓及蔣烈士祠前祭台各一座

一、開會秩序

- 1 開會
- 2 奏哀樂
- 3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5 靜默三分鐘
- 6 主席致附會詞
- 7 恭讀祭文
- 8 代表演說
- 9 呼口號
- 10 奏樂
- 11 攝影
- 31 散會

(四) 國際勞動節紀念辦法

- 一、由本會令市總工會於五月一日上午十時召集各下級工會代表於本會大禮堂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
- 二、令市總工會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五一勞動節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口號從事各種宣傳
- 三、由宣傳部準備宣傳品

宣傳部工作報告

- 1 五一勞動節紀念告工友書
- 2 宣傳要點宣傳大綱標語口號

四、開會儀式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恭讀 總理遺囑
- 5 向 總理遺像俯首靜默三分鐘
- 6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7 報告 總理對於工人之遺教
- 8 演說
- 9 攝影
- 10 散會

(五) 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

- 一、定「五三」「五四」「五五」「五九」四紀念日為五月革命紀念週自五月三日起至五月九日止

- 二、於五月六、七、八、三日舉行提倡國貨宣傳

(六) 濟南慘案國恥週年紀念辦法

- 一、由本會派員會同首都反日會召集之「五三慘案週年紀念

宣傳部工作報告

念籌備會」於本月三日上午十時在第一公園召集首都

各界代表舉行「五三慘案週年紀念大會」

二、由本會宣傳部準備宣傳品

1 五三慘案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2 宣傳要點標語口號

三、在第一公園門口紮牌樓一座（紮一星期）

四、開會秩序

1 開會

2 奏樂

3 唱黨歌

4 向黨旗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6 靜默三分鐘

7 主席致開會詞

8 演說

9 呼口號

10 奏樂

11 攝影

三二

12 散會

(七) 學生運動十週年紀念舉行辦法

一、由本會通知首都各學校各機關各團體及各級黨部於五

月四日下午二時各派代表三人至第一公園舉行首都各

界紀念五四運動十週年大會

二、由宣傳部準備宣傳品

1 五四運動十週年紀念告青年書

2 宣傳要點標語口號

三、由秘書處函市政府借音樂隊

四、開會儀式同前

(八)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八週年紀念辦法

一、由秘書處函知首都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級黨部於

五月五日下午二時各派代表三人至第一公園舉行「首

都各界紀念總理第二次升大總統職八週年大會」

二、由宣傳部準備宣傳品

1 五五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2 宣傳要點標語口號

三、由秘書處函市政府借音樂隊

四、開會儀式同前

(九)二十一條約國恥十四週紀念辦法

- 一、由秘書處函首都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及各級黨部於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在第一公園舉行首都各界「五九」十四週國恥紀念大會

二、由宣傳部準備宣傳品

- 1 五九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2 宣傳要點標語口號

三、由秘書處函市政府借音樂隊

四、開會儀式同前

(十)「五六」「五七」「五八」提倡國貨宣傳

辦法

一、文字宣傳

- 1 提倡國貨告同胞書
- 2 民國日報副刊出特刊三日
- 3 提倡國貨告商人書
- 4 出特刊一種分發本市各報登載

宣傳部工作報告

二、口頭宣傳

1 固定地點講演

- A 馬府街南京女子中學禮堂
- B 中央大學
- C 市總工會大禮堂
- D 中央大學通俗教育館

由本會於五月八日下午六時至八時半函請本黨名人到會講演指定本會工作同志赴各處固定講演場所担任招待並維持秩序

2 流動講演

- (子) 由本會函請中央黨部學校於五月六日組織宣傳隊出發講演

- (丑) 由本會函請中央軍官學校於五月七日組織宣傳隊出發講演

- (寅) 講演內容須根據中央宣傳部頒發之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從事宣傳宣傳材料由宣傳部供給

- (十) 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三週年紀念辦法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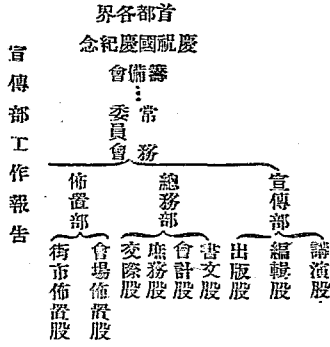
- 一、由本會通知首都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各級黨部於五月廿日下午二時各派代表二人在第一公園舉行公祭禮
 - 二、由宣傳部準備宣傳品
 - 1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2 宣傳要點標語口號
 - 三、開會儀式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奏哀樂
 - 4 向黨旗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5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6 向 總理及陳先生遺像俯首靜默三分鐘
 - 7 獻花圈
 - 8 恭讀祭文
 - 9 主席報告陳先生事略及殉國經過
 - 10 演說
 - 11 奏哀樂
 - 12 散會
 - 四、函市政府借音樂隊
 - 五、由宣傳部準備祭文
 - 六、在第一公園門首紮牌樓一座
- (十二)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辦法
- 一、由本會宣傳部通知本市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各派代表二人，於九月廿一日上午八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大會。
 - 二、由本部準備宣傳品：
 - 1 本會爲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告同志書。
 - 2 宣傳要點標語口號。
 - 3 畫報一張
 - 三、開會儀式：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 朱執信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場循聲朗讀。
 - 5 靜默三分鐘。

- 6 主席致開會詞。
- 7 演說。
- 8 呼口號。
- 9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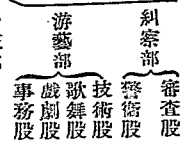
(十二)首都各界慶祝國慶紀念辦法

一、由本會函國民政府市政府中央黨部各部處本市監察委員會各民衆團體各區黨部首都衛戍司令部首都公安局總司令部總政治訓練處中央政治學校中央軍官學校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監察院考試院中央大學金陵大學財政部內政部分交部交通部鐵道部農林部工商部衛生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市政府各局中央國術館等機關各派代表二人組織「首都各界慶祝國慶紀念籌備會」

二、首首各界慶祝國慶紀念籌備會之組織系統如下



宣傳部工作報告



- 1 常務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負責指揮籌備及召集會議之全責開會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 2 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
- 3 各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
- 以上負責人員均由籌備會推舉之
- (三) 由本會呈請中央派員出席指導
- (四) 籌備委員會經費暫定一萬元由本會呈請中央津貼之
- (五) 籌備委員會經費之支配暫定如左
 - 1 宣傳部經費約三千元
 - 2 總務部經費約二千元
 - 3 佈置部經費約二千元
 - 4 游藝部經費約一千元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三六

5 糾察部經費約五百元
6 指揮部經費約二百元

7 特別費約一千三百元

(六) 慶祝舉行日程如左

1 十月九日——舉行流動演講

2 十月十日——日間上午舉行慶祝大會下午舉行汽車

遊行及遊藝會

晚間舉行提燈大會

3 飛機飛行兩天九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十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加派飛機在大會場環繞並散

發小傳單

(七) 由本會通令各區黨部各區分部一律掛旗懸燈三日並兩

市政府通知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戶一律掛旗懸

燈三日以示慶祝(燈上一律書「慶祝國慶紀念」六字)

(八) 慶祝大會秩序如左

1 鳴禮炮一百零一響——上午八時三十分鐘起

2 開會

3 奏樂

4 全場肅立

5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6 主席恭誦 總理遺囑

7 默念三分鐘

8 主席致開會詞

9 中央黨部代表致詞

10 國民政府代表致詞

11 各界代表演說

12 呼口號

13 奏樂

14 散會

(十四) 首都各界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辦

法

(一) 由本會召集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下級黨部，各民衆團體，於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本會舉行首都各界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下午六時至十二時，舉行遊藝大會，並放映電影

(二) 由本會函市政府轉知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

，各工廠商店，於十二日放假一天，同時懸旗一日，以示慶祝。

(二)宣傳品方面，1翻印中央宣傳部頒發之「總理誕辰紀念宣傳要點」，2編印「總理遺教摘要」小冊子，3總理誕辰紀念畫刊專號。

(四)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籌備事宜，由宣傳部人員及各部代表各派二人，組織籌備會辦理之。其組織分1宣傳部，2佈置部，3遊藝部，4招待部，5總務部，經費定為四百元，由市黨部津貼之。

(五)慶祝大會儀式，規定如下(一)開會，(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靜默三分鐘，(七)主席致開會詞；(八)演說(九)呼口號(十)奏樂；(十一)攝影；(十二)散會。

(六)游藝大會儀式規定如下：(一)開會，(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三分鐘，(六)主席致開會詞，(七)遊藝，(八)散會。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七)游藝節目如左

- (一) 弦樂.....市府音樂隊
- (二) 秋雁(歌劇).....西區實驗小學
- (三) 鋼琴獨奏.....陳竹君女士
- (四) 菊花姐姐(歌劇).....馬道街小學
- (五) 魔術.....孫恭文君
- (六) 南來雁(歌舞).....京女中實驗小學
- (七) 暹國歌舞.....暹邏華僑女生
- (八) 時間與戀愛(話劇—日本喜劇).....市黨部
- (九) 三民主義詞(大鼓).....山樂旦君
- (十) 親愛仙人(歌舞).....夫子廟小學
- (十一) 口技.....管學吾君
- (十二) 吹號.....劉宜榮君
- (十三) 屏風後(話劇).....金陵劇社
- (十四) 觀音舞.....南京女子中學
- (十五) 古裝舞.....南京女子中學
- (十六) 白茶(話劇).....金陵劇社
- (十七) 電影(國民革命軍海陸空大戰記)

(十五)首都各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辦法

一、由本會召集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區黨部各民衆團體於十九年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各派代表四人在本會大禮堂舉行首都各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凡本市民衆及黨員均得自由參加

二、由本會宣傳部準備下列宣傳品

- 1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告同志同胞書
 - 2 南京畫刊出慶祝特刊
 - 3 翻印中央宣傳部發給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
 - 4 印發撤廢領事裁判權及厲行國歷標語
 - 5 編印實行國歷宣傳小冊
 - 6 飛機用小傳單
 - 7 國歷書
 - 8 革命春聯
- 三、由本會秘書處事務科準備下列佈置事項
- 1 本會大門口裝牌樓一座

2 本會內部各廊道及門口大道裝懸花彩

四、由本會函市政府轉本市各團體各學校各商店工廠一律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放假一天以示慶祝

五、由本會函市政府轉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商店工廠任戶於十九年一月一日一律懸旗結彩一天以示慶祝

六、由本會函請航空署於十九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派飛機散發傳單

七、慶祝會秩序規定如左

- 1 全體肅立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誦總理遺囑
- 5 主席致開會詞
- 6 演說
- 7 呼口號
- 8 攝影
- 9 散會

E 特種宣傳之計劃及辦法

(5) 特種宣傳之計劃及辦法

(一) 擴大農村宣傳辦法

- 一、由本部函請本會民訓會，及農協整委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農村宣傳設計委員會。
- 二、農村宣傳設計委員會專司計劃本市各區農村宣傳事宜，其工作綱領如左：
 - 1 製定農村調查須知；
 - 2 製定農村各種調查表格；
 - 3 根據調查結果，製定各區農村宣傳實施方案
 - 4 主持農村宣傳事宜
- 三、由各區宣傳委員督飭所屬，根據農村調查表格，會同各農協區會或分會，切實詳細調查各區農村狀況，隨時呈報本部。
- 四、農村調查須知及農村調查表格，限於農村設計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擬製完竣。
- 五、調查各區農村狀況，限於交到兩星期內工作完竣。
- 六、各區農村宣傳實施方案製定後，由本部呈准中央宣傳部頒發本市各區，分別遵行。

宣傳部工作報告

(二)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宣傳部農村宣傳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農村宣傳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市黨部宣傳部指派三人，市黨部民訓會，及市農協整委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市宣傳部聘請對於農村社會有研究或農運有經驗之人員若干，為專門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承市黨部宣傳部之命令，專司計畫本市各區農村宣傳事宜。
- 第五條 本會辦公地點附設市黨部內。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係無給職，但專門委員得由市黨部宣傳部酌給車馬費。
-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市黨部宣傳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八條 本會得因事務上之需要，酌用錄事一人，由市黨

宣傳部工作報告

部宣傳部錄事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為便利工作進行，設左列二科，分掌各項事務：

一、調查科 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專司審查統計各區農村狀況。

二、設計科 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專司計畫本市各區農村宣傳事宜。

第十條

本會各科主任，由設計委員會推舉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市黨部宣傳部長及秘書，得出席指導。

第十二條

本會各種議決案，須呈請市黨部宣傳部分別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市黨部宣傳部津貼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市黨部宣傳部核准施行。

(二)中東路事件宣傳辦法

一、定八月四五兩日為南京特別市為中東路事件反俄宣傳

期。

四〇

二、各區黨部應指派所屬黨員，組織宣傳隊至少兩隊，出發演講。每隊分兩組，每組至少五人。

三、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區黨部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隊長承本會宣傳部之命令，除担任演講外，負計劃演講及指揮該隊之責。每組設組長一人，承隊長之命令，除担任演講外，負計劃演講及指揮該組之責，並填寫該組演講報告表。

四、宣傳員須受組長之指揮，担任演講，散發傳單，或維持秩序等事項。

五、每組應備旗幟一面，上書，「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 區黨部反俄宣傳隊第 隊第 組」字樣，由區黨部製發之。隊長組長及組員應備襟章，上蓋區黨部印章，並書明「第 隊隊長」，「第 隊第 組組長」，及「宣傳員」等字樣。

六、演講材料須依照中央 宣傳部頒發之中東路問題宣傳要點，及本會宣傳部製發之中東路事件宣傳大綱，告同志同胞書，從事宣傳。演講材料由本會宣傳部印

發。

七、各組每日演講情形，應由各組長填具報告表一份，由各隊長彙交區黨部轉繳本會宣傳部考核。

八、各組演講報告表，由本會宣傳部製發。

(五) 演講宣傳員須知

1 宣傳員必須有計劃，有方法，最要緊的是事前要預備，臨事要鎮定。

2 先要估量聽衆的社會屬性知識程度，然後準備說話的材料。聽衆如係工人或苦力，則應用單刀直入之法，將蘇俄罪狀，共產黨之殺人放火事實，及吾人反抗蘇俄之方法，一一說明；切忌高談理論，濶舉事實。聽衆如係智識份子，則不妨採用疏寫論辯等方法，以求動聽。

3 演講時，要用普通話，最好是用本地方言，簡單明瞭，條分縷析；不要生害怕的、驕傲的，或暴躁的態度，要鎮定熱忱，才能感動聽衆。

4 要把自己當作是聽衆們一樣的人，感情，利害，處境，好像都和他們一樣纔能使聽衆相信我們。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不要有看不起聽衆的態度，不要表現帶有宣傳使命的態度，總要萬不得已纔說話的態度。

6 能夠打得起被宣傳者的同情心的，惟有描寫苦痛，罪惡，不平一類的事實。

7 聽衆如有疑問時，宣傳者須立即停止演講，給以答覆。

8 宣傳地點應運用各區內羣衆集合之處，如各學校，工廠，公園，茶館，遊戲場，電影場等。或在大街小巷馬路旁行人集合之處。

9 演講時間最好在晚間六時至九時，每人演講平均以十五分鐘爲度。

(六) 討馮宣傳辦法

(一) 由本會召集各民衆團體，各區黨部宣傳委員，中央黨務學校，中央軍官學校，金陵大學，總政訓處，市政府，國民政府，首都新聞記者聯合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首都宣傳委員會。

(二) 討馮宣傳委員會工作綱領：

(一) 主持討馮宣傳；

(二) 組織討馮演講隊出發露天演講，舉行化裝演講及固定演講；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三) 依據中央所頒討馮宣傳要點，編發討馮傳單畫報，

(四) 取締及糾正一切反動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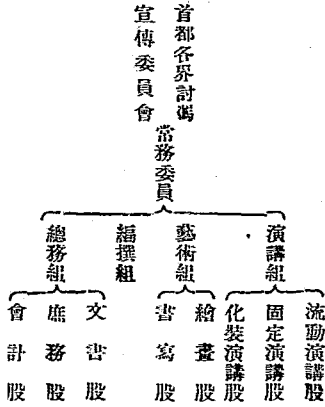
(五) 計劃其他討馮宣傳事宜。

(三) 討馮宣傳委員會經費，由市黨部市政府國民政府總政訓處，共同分担之。

(四) 討馮宣傳委員會由本會派員負責指導之。

(五) 由本會定期召集首都新聞記者舉行談話會，報告馮逆玉祥罪惡及討馮宣傳要點。

(六) 討馮宣傳委員會組織系統如下：



四二

〔附〕常務委員由市黨部所派之指導員充之

(七) 討馮宣傳流動演講計劃

流動演講地點區域表

(第一區) 城內

第一段

1 夫子廟

2 龍門街

3 利涉橋

4 貧院東街

第二段

1 南門大街

2 花市街

3 三山街

4 府東街

第三段

黑龍大街至水西門

第四段

1 大中橋

2 中山街至朝天宮

第五段

門帘橋至花牌樓大行宮

第六段

1 第一公園

2 復成橋

3 當府街

4 半邊街

第七段

1 土街口

2 雙石鼓

3 螺絲灣

4 四根桿子

5 漢西門

第八段

1 佑衣廊

2 北門橋

3 丹鳳街

第九段

1 唱經樓西街

2 鼓樓

3 鼓樓北大街

第十段

1 成賢街

2 碑亭巷

第十一段

1 三牌樓東街

2 三牌樓西街

第二區(下關)

第一段

車站附近

第二段

沿江各碼頭

第三段

下關各街市

第三區(浦口)

第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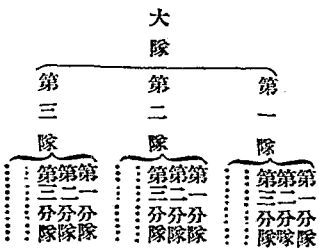
宣傳部工作報告

車站附近

第二段

浦口各街市

(八) 討馮宣傳演講隊組織



說明

- 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每隊設隊長一人，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分隊人數由十人至二十人。
- 二、每隊担任一演講區，每分隊担任一演講地段。
- 三、演講者須根據中央宣傳部頒發之討馮宣傳大綱從事宣

宣傳部工作報告

傳。

四。每分隊須將演講情形填表報告，該隊長，再由大隊長彙集繳至演講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隊第 分隊隊長 填

(九) 馮 宣 傳 報 告 表
演 講 隊

演講地點	
演講時間	
演講者姓名	
演講要點	
聽衆的成份及人數	
聽衆無表演意見	
其他	
備考	

「注意」 1 演講者須根據中央宣傳部頒發之馮宣傳大綱從事宣傳。

2 每分隊須將演講情形填表報告該隊長，再由大隊長彙集繳至演講組。

(十) 馮 宣 傳 固 定 演 講 計 劃

四四

固定演講區域表：

一、中央大學科學館致知堂：

蔣介石，陳果夫，邵元冲，段錫明，洪陸東，周佛海，于右任，楊杏佛，趙敏文，周鯨生。

會場第七，第八，第九，三區黨部佈置，並担任招待，互推主席一人。

二、市總工會禮堂：

戴季陶，劉紀文，方魯慧，蕭吉珊，王柏齡，李敬齋，陳立夫，狄 膺。

會場由第五，第六，兩區黨部佈置並担任招待，互推主席一人。

三、南京女中禮堂：

胡漢民，吳謙開，張道藩，梅思平，焦易堂，余井塘，曾賽甫。

會場由第四，第二，兩區黨部佈置並担任招待互推主席一人。

四、儀鳳門小學：

孫 科，葉楚傖，劉季洪，黃仲翔，靳鶴聲，王正廷。

(十一) 討馮宣傳固定演講報告表

開會時間地點	
主席姓名	
報告要點	
演講要點	
聽眾及會場情形	
其他	
備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演講時間：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區黨部報告

會場由第一第三兩區黨部佈置，並担任招待，互推主席一人。

劉蘆隱，張延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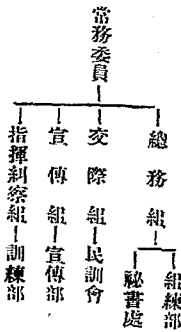
五、中區實驗小學：

劉文島，魏道明，李文苑。
會場由第十，第十一，兩區黨部佈置，並担任招待，互推主席一人。

「注意」 此表須於兩日內填好送至討馮宣委會演講組

(十二) 慶祝逆勝利暨擴大反俄宣傳辦法

- 一、由本會於十二月二日在公共體育場召集全市市民舉行「首都各界慶祝逆勝利暨擴大反俄宣傳大會」並遊行
- 二、首都各界慶祝逆勝利暨擴大反俄宣傳大會一切籌備事宜由本會各部會處分別負責辦理分為總務，宣傳，交際，指揮糾察四組並由本會推定委員一人為常務委員負責指揮籌備一切事宜列表於下



三、印發下列各種宣傳品

- 1 告民衆書二萬份
- 2 石印標語約千種每種五百張
- 3 畫報一種五千張

宣傳部工作報告

四六

- 4 宣傳要點五千份
 - 5 飛機上用之五色小標語三十萬份
- 四、籌備費用預算
- 1 會場佈置費約六百元
 - 2 宣傳品印刷費約八百元
 - 3 雜費約六百元
- 共計二千元

五、請中央及國府各補助費用五百元不足之數由本會市政府及國府各院部平均分担

每月編審摘要

(1) 每月編審摘要

(一) 二月份工作實況

(A) 編撰工作

甲、宣傳文字

- 1 撰閱稅自主宣傳大綱
- 2 撰擬助漢口水案宣言
- 3 撰慶祝實行關稅自主布標語

乙、條例表格

- 4 撰電影院放映慶祝關稅自主標語
 - 5 編擬祝實行關稅自主特刊
 - 6 撰「二七」京漢路大罷工告工友書
 - 7 撰「二七」京漢路大罷工告同胞書
 - 8 擬電影院放映標語
 - 9 編述每週黨務政治國際大事記
 - 10 擬製建國方略表解之二
 - 11 擬三八國際婦女節紀念告全國婦女書
 - 12 擬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 13 擬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告同胞書
 - 14 編三八節紀念特刊
- 1 擬黨報刊行計劃大綱
- 2 擬本科工作計劃大綱
- 3 擬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 4 擬定宣傳品審查表
- 5 擬定宣傳品編輯表
- 6 製編輯表

7 編製撰擬總表

8 製國恥紀念日一覽表

9 製國民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10 製近代革命紀念日表

11 製本市已失時效之宣傳品調查表

12 擬具各出版機關調查要點

13 擬具各文化事業團體及各娛樂場所調查要點

14 擬圖書室管理條例

15 編製建國方略表解之一

16 編製建國方略表解之二

17 擬製書籍調查表

18 擬製宣傳品徵集表

19 擬製植樹節宣傳辦法案

20 擬編審科辦事細則

21 製書籍調查表

(B) 審審工作

甲、徵集

1 徵集全國各機關公報

宣傳部工作報告

2 徵集各地黨報日報

3 徵集全國書局圖書目錄

乙、審查

1 審查南京特別市戲曲電影審查委員會條例

A. 組織條例

B. 審查條例

C. 審查標準

2 審查「反日運動」

3 審查共黨刊特「紅旗」

(一)三月份工作實況

甲、編輯刊物

1 編三八國際婦女節紀念增刊

2 編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特刊

3 編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增刊

4 編慶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增刊

5 編南京黨務半月刊創刊「慶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特號」

6 編南京黨務半月刊第二期

四七

宣傳部工作報告

乙、撰擬文字

- 1 擬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 2 擬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告同胞書
 - 3 擬植樹節告同胞書
 - 4 撰擬民國日報副刊文字
 - 5 擬慶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告同志書
 - 6 擬慶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告同胞書
 - 7 擬「三一八」慘案三週年紀念告同胞書
 - 8 擬黃花崗紀念節告同志書
 - 9 擬黃花崗紀念節告同胞書
- 丙、各種表格
- 1 製刊物審查單
 - 2 編建國方略表解之二（完稿）
 - 3 編建國方略表解之三

(三) 五月份工作實況

(A) 編審工作

甲、宣傳文字

四八

- 1 編輯第二期黨務半月週刊
- 2 擬四一八國府遷甯二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3 擬五一勞動節紀念告工友書
- 4 擬五三濟南慘案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5 擬五四運動紀念告青年書
- 6 擬五五總理就大總統職八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7 擬提倡國貨告商人書
- 8 擬五九國恥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9 編撰總理奉安宣傳小冊
- 10 擬五卅慘案四週年紀念告同胞書
- 11 擬五卅慘案四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 12 擬陳英士先生殉國十八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13 擬總理奉安告同胞書
- 14 擬總理奉安告同志書
- 15 編述每週大事記
- 16 編輯總理遺教摘要總理年表合刊
- 17 搜集南京黨務週刊材料
- 18 擬本會大門內外牆壁標語

乙、各種表格

- 1 擬編建國方略表解之三
- 2 校正國恥紀念日一覽表

丙、審查

- 1 審查「夜未央」
- 2 審查反日會標語

丁、其他

- 1 赴工商部接洽關於提倡國貨宣傳事宜
- 2 赴本市各書店調查中央查禁各項反動宣傳品
- 3 赴本市各報館接洽於總理奉安日期出總理奉安增刊

(四)六月份工作實況

(A) 編審工作

甲、宣傳文字方面

- 1 搜集南京黨務週刊材料
- 2 擬黨務週刊發刊詞
- 3 編輯南京黨務週刊關於本會的記載
- 4 整理黨務週刊材料
- 5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宣傳部工作報告

6 擬首都各界討馮宣傳委員會為討馮告同胞書

7 擬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紀念告同志書

8 編過去一週間的黨務政治報告

9 編撰南京黨務週刊

10 編輯討馮宣傳品

11 編輯第二期黨務週刊

12 擬沙基慘案四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13 擬國民政府成立四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14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乙、審查方面

- 1 審查「夜未央」
- 2 審查「京市七九」刊物

丙、其他

- 1 赴本市各報館接洽於總理奉安日期出 總理奉安增刊

2 赴本市各民衆團體徵集南京黨務週刊材料

3 赴各區黨部徵集南京黨務週刊材料

(五)七月份工作實況

宣傳部工作報告

(A) 七月一日至七日

- 1 撰擬黨務週刊論文
- 2 編一週開黨務政治報告
- 3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 4 編各區黨務情形
- 5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B) 七月八日至十四日

- (1) 撰擬黨務週刊論文
- (2) 編一週開黨務政治報告
- (3)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 (4) 編各區黨務情形
- (5)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 (6) 撰市執委會宣傳部爲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C) 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 (1) 撰擬黨務週刊論文
- (2) 編一週開黨務政治報告
- (3)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五〇

(4) 編各區黨務情形

(5)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D) 七月廿二日至廿八日

- (1) 撰黨務週刊論文
- (2) 編一週開黨務政治報告
- (3) 編市執委會會議錄
- (4)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 (5) 編市監委會工作概況
- (6) 編各區黨務情形
- (7)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六) 八月份工作實況

(A) 七月廿九日至八月四日

- (一) 編一週開黨務政治報告
- (甲) 黨務報告
- (1) 中央廿八次常會重要決議案
 - (2) 各級黨部一片反俄聲
 - (3) 本市十區七分部通電擁護編遣實施會議
- (乙) 國內政治報告

- (1) 中俄交涉的前途
 - (2) 編遣實施會議紀要
 - (3) 教部注意蒙藏教育
 - (4) 川桂湘三省政務及治安近况
- (丙) 國際政治報告
- (1) 猶太獨立運動聲中之英政府的態度
 - (2) 法外長白里安組織新聞
 - (3) 蘇俄世界大示威計畫已失敗
 - (4) 中俄事件尚未解決以前的日本大亞洲主義
- (一) 擬市執委會宣傳部頒發之中東路事件宣傳大綱
 - (二) 擬市執委會宣傳部為中東路事件告同志同胞書
 - (四) 編市執委會會議錄
 - (五)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 (1) 祕書處一週工作報告
 - (2) 組織部第八次部務會議
 - (3) 組織部一週工作報告
 - (4) 宣傳部一週工作報告
 - (5) 訓練部一週工作提要
- 宣傳部工作報告

- (6) 民訓會第十三次訓委會議
 - (7) 民訓會一週間工作報告
- (六) 各區黨務情形
- (1) 第七區黨部廿六次執委會議
 - (2) 第七區黨部一週工作報告
 - (3) 第十一區黨部舉行第三十次執委會議
- (八) 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 (1) 農民協會整委會舉行第十五次整委會議
- (B) 八月五日至十一日
- (一)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 (甲) 黨務報告
- 1 新編獨立第四旅旅長非法捕殺東海縣執委及工會整委
 - 2 粵省執委會宣傳部統計俄帝國主義侵佔我國領土總面積
 - 3 中央訓練部擬定與該部工作上關係之行政機關聯絡辦法
- (乙) 國內政治報告。

宣傳部工作報告

五二

- 1 中俄交涉形勢復趨嚴重
 - 2 國軍編遣實施會議繼續開會與舉行閉幕典禮
 - 3 全國綢商一致抗爭法屬越南政府苛征華綢新稅
- (丙)國際政治報告

- 1 英美海軍縮減問題
 - 2 蘇俄階級鬥爭之矛盾狀態
 - 3 蘇聯急圖我國新疆
 - 4 芬蘭式的賠款會議
- (二)探獲黨務週刊論文

(三)編探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 1 秘書處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 2 組織部二週間的工作報告
- 3 宣傳部一週間的工作提要
- 4 訓練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 5 民衆訓練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錄
- 6 民衆訓練委員會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四)各區黨務情形

- 1 第一區黨部召集各分部組織訓練委員舉行談話會

- 2 第一區黨部舉行臨時執會議
 - 3 第三區第四區分部舉行第十次執委會議
 - 4 第六區黨部舉行第二十五次執委會議
 - 5 第七區黨部執委會一週間的工作提要
 - 6 第七區黨部監委會一週間工作提要
 - 7 第十一區黨部舉行第三十二次執委會議
- (五)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 1 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九次整委會議
- 2 市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執委會議補誌
- 3 市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會舉行第十四次總理紀念週補誌

- 4 市婦女協會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C)八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二)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黨務報告

- 1 中央紀念週之重要報告
- 2 中央通過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 3 中央催報請救濟失學的革命青年

4 京市實行調驗公務員

5 蘇省黨部建議中央請禁「同學」「同鄉」等會

6 郵縣黨部建議中央請訂定實施國歷督促辦法

(乙) 國內政治報告

1 蘇俄實行破壞非戰公約

2 外人在華所設工廠不應服從中國法律乎

3 取消領事權及修訂商約之進行

4 裁撤地方交涉署

(丙) 國際政治報告

1 最近蘇俄經濟政策

2 日本無產政黨運動的分裂和新進化

3 英埃締約與埃及民族運動

4 蘇俄近東外交失敗

(二)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1 秘書處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2 組織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3 宣傳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召集第一次全市宣傳會議補誌

5 訓練部第八次部務會議補誌

宣傳部工作報告

6 訓練部舉行第九次部務會議

7 訓練部一週間工作報告

8 民訓會第六次會務會議補誌

9 民訓會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三) 編各區黨務情形

1 第二區黨部舉行第四次執監聯席會議

2 第三區黨部舉行第四十三次執委會議

3 第三區黨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4 第六區黨部全區宣委談話會補誌

5 第六區黨部舉行第卅六次執委會議

6 第七區黨部舉行第二十七次執委會議

7 第七區黨部一週間的工作摘要

8 第七區黨部監委工作

9 第十一區黨部第卅二次執委會會議補誌

10 第十一區黨部舉行第五次黨員大會

(四)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D) 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一)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宣傳部工作報告

五四

(甲)黨務報告

- 1 首都各界紀念廖仲愷先生
- 2 浙省訓練部規定黨員訓練方針及步驟
- 3 蘇省監委會通過「彈劾及檢舉暫行條例」

(乙)國內政治報告

- 1 張學良誓以全力對俄
- 2 中央積極進行編遣
- 3 鐵道部整頓全國鐵路

(丙)國際政治報告

- 1 英美日之軍縮進行
- 2 美國新稅則之爭執及困難
- 3 日本確定鮮滿政策
- 4 蘇聯包辦第三國際
- 5 日貨輸華已復舊觀

(丁)擬市執委會宣傳部為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告

同胞同志書

(三)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 1 秘書處一週間的工作摘要

2 組織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3 宣傳部舉行第十三次部務會議

4 宣傳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5 訓練部一週間的工作摘要

6 民衆訓練委員會舉行第十五次常務會議

7 民衆訓練委員會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四)編各區黨務情形

1 第一區黨部舉行第四十六次執委會議

2 第二區黨部第八區分部第二十一次黨員大會

3 第二區黨部第九區分部成立大會

4 第二區黨部第九分部第一次黨員大會

5 第四區黨部第十分部第四次黨員大會

6 第七區黨部一週間的工作摘要

7 第七區黨部監委工作紀要

8 第十一區黨部舉行第三十四次執委會議

(五)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甲)八月廿六日至九月一日

(一)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 1 最近全國黨務狀況
- 2 總理遺像設辦法

3 京市各界紀念南京和約國恥

4 京市黨部舉行政治機關人員黨義測驗

5 市執委會將請中央轉令國府厲行烟禁

(乙) 國內政治報告

1 蘇俄對於中俄交涉仍無誠意

2 蔣主席對時事的談話

3 收回威海衛與津比租界問題

4 外人遊歷護照應貼我國印花

(丙) 國際政治報告

1 日本發表海陸軍事計劃大綱

2 回猶兩族衝突

3 各國增高關稅

(二)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1 秘書處一週間的工作摘要

2 組織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宣傳部工作報告

3 宣傳部一週間的工作摘要

4 訓練部舉行第十次部務會議

5 訓練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6 民訓會一週間的工作摘要

(三) 編各區黨務情形

1 第一區黨部舉行第四十七次執委會議

2 第三區黨部舉行第四十五次執委會議

3 第三區黨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4 第三區黨部第四區分部舉行第五次黨員大會

5 第七區黨部舉行第十六次臨時會議

6 第十一區黨部舉行第三十五次執委會議

(四)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1 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三次執委會議

2 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會舉行第十七次紀念週

3 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會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七) 九月份工作實況

(a) 九月二日至八日

(一) 整理黨務週刊論文稿件

五五

宣傳部工作報告

五六

- 1 紀念辛丑條約國恥要努力發揚民族精神
- 2 怎樣紀念辛丑條約國恥

3 我們要利用科學的智識和方法滄雪辛丑條約的國恥

(二) 編一週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 1 中央常會決議停止檢查新聞辦理日報登記
- 2 中央常委陳果夫之北方黨務視察報告
- 3 京市執委會召集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會

(乙) 國內政治報告

- 1 中俄交涉仍難樂觀
- 2 農商部舉行林政會議
- 3 編遣會促組織兵協會
- 4 英人侵我西藏愈亟

(丙) 國際政治報告

- 1 賠款會議前半屆閉幕
- 2 國際聯盟第十屆年會開幕
- 3 美俄復交無望
- 4 蘇俄社會危機可慮

- 5 日本取締左傾思想
- 6 美國農民派抨擊新稅則

(三)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 1 秘書處
- 2 組織部
- 3 宣傳部
- 4 訓練部
- 5 民衆訓練委員會

(四) 編各區黨務情形

- 1 三區四分部第十一次執委會議補誌
- 2 三區四分部第十二次執委會議補誌
- 3 三區四分部第五次黨員大會補誌
- 4 三區四分部舉行第一次演講會
- 5 四區一分部第九次執委會議
- 6 四區一分部第四次黨員大會
- 7 四區一分部第一次演講會
- 8 四區一分部一週間工作報告
- 9 四區一區分部最近特殊情形

10 四區一區分部下週工作計畫

11 第七區黨部舉行第二十八次執委會議

12 第七區黨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五)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1 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第七次籌委會議

2 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整委會議

3 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召集商人總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4 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執委會議

5 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總理紀念週

6 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會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b) 九月九日至十五日

(一) 整理黨務週刊論文稿件

1 喚起民間之愛

2 同志們！仍應保留第一次起義之團結精神

(二)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1 中央通電防止反動

2 中央將舉行首都政軍警工作人員黨義測驗

宣傳部工作報告

3 本市下級黨部改選

4 各級黨部請懲反動文人胡適

5 浙省黨部請頒發除迷信宣傳方案

(乙) 國內政治報告

1 中俄事無進展東北將領電中央主張強硬

2 蔣主席電訓各省府舉辦保甲清查戶口

3 監察院正副院長就職

4 中央組織蒙藏考察團

5 祀孔改爲紀念之辦法

(丙) 國際政治報告

1 國聯令中我國代表提議修約

2 回猶兩族衝突結果

(三)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1 秘書處

2 組織部

3 宣傳部

4 訓練部

5 民衆訓練委員會

五七

宣傳部工作報告

五八

(四) 編各區黨務情形

- 1 第一區黨部第四十九次執委會議
 - 2 第一區黨部監察委員召集各分部執委談話
 - 3 一區三分部第三次討論會
 - 4 一區第一、第三兩分部改選完竣
 - 5 第二區黨部第三十四次執委會議
 - 6 第二區黨部第六次黨員大會
 - 7 三區二分部第十八次執委會議
 - 8 四區一分部第十次執委臨時會議
 - 9 四區一分部第二次演講會
 - 10 四區一分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 11 七區九分部停止魏桂芳朱崇光黨籍
- (c) 九月十六日至念二日
- (一) 整理黨務週刊論文稿件
- 1 朱執信先生的人格及學問與革命的精神
- (二)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 (甲) 黨務報告
- 1 中央常會重要決議

2 海內外黨部向滙銀行界揭穿反動派的陰謀

3 中訓部令各級黨部舉行對俄特種討論

4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5 本市區分部改選結果

6 本市二次全市代表大會啟期

7 蘇省黨部籌開各縣代表大會

8 平市黨部處理人力車夫糾紛

9 魯省黨部圍定民衆團體整委

10 魯省黨部規定縣市黨務經費

乙、國內政治報告

1 中俄交涉難望開展

2 中波新約簽字

3 中央查辦擅調軍隊的張發奎

丙、國際政治報告

1 國際聯會最近趨勢

2 五強海軍編減會議之暗礁

3 萊因駐軍實行撤退

4 印度黨人絕食而死

(三) 擬市執委會宣傳部爲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四)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1 祕書處

2 組織部

3 宣傳部

4 民訓會

5 民衆訓練委員會

(五) 編各區黨務情形

1 一區黨部舉行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會

2 二區九分部第三次黨員大會

3 四區一分部第五次黨員大會

4 四區一分部一週間工作報告

5 四區一分部下週工作計畫

(六)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d) 九月念三日至念九日

(一)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宣傳部工作報告

1 中誦部報告黨義考查之意義

2 臨時黨部監察辦法

3 譚曙卿槍殺黨員案開始審判

4 檢閱全國黨童子軍

5 市黨部歡迎上海國貨旅行團

6 本市下級黨部改選結果續誌

7 本市各區緞印辭職問題

8 中央令禁錯誤的三民主義圖

9 湖南黨務近况

10 浙江最近黨務概況

11 河北黨務整理步驟

12 漢口特別市黨員統計

13 陝西全省黨員統計

(乙) 國內政治報告

1 蘇俄軍隊襲擊我國邊境不已

2 蔣主席對時局之懇切表示

3 國軍編遣委員會電告全國謂編遣必能如期完成

4 國府令行政院飭教育部警告胡適

五九

宣傳部工作報告

六〇

- 5 蒙藏委員會佈告勸諭外蒙人民勿為赤俄所惑
- 6 日本使迫旅大農民及包圍鐵嶺縣政府

(丙) 國際政治報告

- 1 國聯對中國修約提案之漠視
- 2 美記者游歷團仍為日本走狗
- 3 奧國政府潮與內閣改組

(二)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 1 秘書處
- 2 組織部
- 3 宣傳部
- 4 訓練部
- 5 民衆訓練委員會

(三) 編各區黨務情形

(四)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 1 農民協會執監委員就職
- 2 商民協會整委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八) 十月份工作實況

(a) 九月卅日至十月六日

(一)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 1 中央決議通緝陳公博等十人
- 2 中央新訂兩項法規
- 3 譚曙卿有兩個殺人罪
- 4 全國黨軍改期核閱
- 5 首都機關黨義測驗
- 6 本市黨軍將大舉秋操

(乙) 國內政治報告

- 1 俄軍猛攻滿洲里外部電將使向俄抗議
- 2 國府決議國慶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期
- 3 王正廷聲明未承認西原借款
- 4 叛逆各軍不難肅清

(丙) 國際政治報告

- 1 國聯十屆會議結果
- 2 英俄協定草約
- 3 英埃締約後的埃及
- 4 德外長與日首相逝世

(二)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 1 祕書處
- 2 組織部
- 3 宣傳部
- 4 訓練部
- 5 民訓會

(三) 編各區黨務情形

- 1 三區四分部第十三次執委會議
- 2 第四區黨部舉行新舊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辦理交代
- 3 第四區黨部二屆執委舉行第一次臨時會議
- 4 四區三分部執委一次會議
- 5 四區五分部第十六次執委會議
- 6 四區九分部三屆執委第一次會議
- 7 第六區黨部二屆執委第一次會議
- 8 六區十分部三屆執委第一次會議
- 9 六區十分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 10 六區四分部二屆第三次黨員大會
- 11 六區九分部三屆第一次黨員大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四)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 12 六區九分部三屆執委第二次會議
 - 13 六區十分部三屆執委第一次會議
 - 14 第七區黨部第一次選舉籌備會議
 - 15 第十區黨部二屆執監委員舉行改選會
 - 16 十區二分部三屆執委第一次會議
 - 17 十區四分部三屆執委第一次會議
 - 18 十區八分部三屆執委第一次會議
- (b) 十月七日至十三日
- 1 農民協會第二次執委會議
 - 2 農民協會第三次執委會議
 - 3 總工會籌委第十一次會議
 - 4 商民協會第四十三次整委會議
 - 5 商民協會商人總會第六次執委會議
 - 6 婦女協會執委會繼續工作舉行常會

(一) 整理黨務週刊論文稿件

(1) 統一全國意志之途徑

(二)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宣傳部工作報告

(甲)黨務報告

- 1 黨員不要離開了黨
- 2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 3 各級黨部紛電討逆
- 4 國慶紀念大典略誌

(乙)國內政治報告

- 1 蘇俄利用西北叛將倡亂機會猛攻邊境
- 2 國府明令緝辦西北叛逆將領
- 3 張發奎俞作柏分逃新化龍州

(丙)國際政治報告

- 1 五強海上軍縮會議的新趨勢
- 2 犬養毅繼任日本政友會總裁

(三)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 1 秘書處
- 2 組織部
- 3 宣傳部
- 4 訓練部
- 5 民訓會

(四)編各區黨務情形

- 1 一區二分部舉行黨員大會
- 2 一區四分部第一次執委會議
- 3 一區七分部第一次執委會議
- 4 一區七分部第二次執委會議
- 5 第三區黨部改選籌委會第一次會議
- 6 三區四分部二屆執委第十四次會議
- 7 第四區黨部第二次執委會議
- 8 四區一分部第十一次執委會議
- 9 四區一分部第六次臨時黨員大會
- 10 四區一分部第一次茶話會
- 11 四區一分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 12 六區十一分部第一次執委會議
- 13 第七區黨部改選籌委會第二次會議
- 14 第七區黨部改選籌委會召集各分部執委舉行談話會
- 15 第八區黨部改選籌委會第一次會議
- 16 八區七八等分部改選結果
- 17 九區二三四六等分部改選結果

18 十區一分部第一次執委會議

(五)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 1 商民協會第四十五次整委會議
- 2 商民協會商人總會第八次執委會議
- 3 婦女協會第二十六次執委會議
- 4 婦女協會第二十次紀念週
- 5 婦女協會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c) 十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一) 搜集并整理黨務週刊論文稿件

- 1 我對於三民主義的認識
 - 2 紀念國慶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 3 自國慶想到總理倫敦蒙難
- (二)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 1 中訓部派員接收全國學總會
- 2 市執委會積極籌辦黨員消費合作社
- 3 京市黨童子軍舉行秋操

(乙) 國內政治報告

宣傳部工作報告

1 東北邊防軍克復同江

2 宋哲元石敬亭等部軍心渙散

3 桂事大體解決

4 蘇俄謀奪我伊犁疏勒

(丙) 國際政治報告

1 海上自由問題

2 澳洲總選舉工黨佔優勢

3 蘇聯反動派活動益烈

4 世界人口之新趨勢

(三)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1 秘書處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2 組織部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3 宣傳部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4 訓練部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宣傳部工作報

5 民訓部

(一) 舉行第十八次常會

(二) 舉行第七次會務會議

(三)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四) 編各區黨務情形

1 一區七分部二次執委會議

2 第二區黨部改選籌委第一次談話會

3 第三區改選籌委會召集各分部執委談話

4 第四區黨部第二次執委會議

5 第四區黨部第二次執委臨時會議

6 四區一分部十二次執委會議

7 四區一分部三次講演會

8 四區一分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9 五區三分部改選補誌

10 五區四分部一次執委會議

11 五區六分部舉行改選大會

12 第六區黨部二次執委會議

13 六區九分部二次講演會

六四

14 第七區黨部改選籌委會三次會議

15 七區五分部舉行改選會

16 八區三分部舉行改選會

17 八區九分部舉行改選會

18 八區十三分部舉行改選會

19 八區十四分部舉行改選會

20 八區十五分部舉行改選會

21 九區一分部舉行改選會

22 十區三分部一次執委會議

23 十區四分部舉行講演會

24 十區六分部十四次黨員大會

25 十區七分部開新舊執委交代會議

(五)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1 農民協會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

2 總工會籌委會十二次會議

3 商整會第十六次整委會議

4 婦女協會第二十七次執委會

(d) 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一) 整理黨務週刊論文稿件

1 鑿十節的感想

(二) 結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1 中央通過兩種重要法規

2 一片討伐叛逆的呼聲

3 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入黨時間及政治經驗

(乙) 國內政治報告

1 內部審定神祠應存廢標準

2 西北叛軍行將撲滅

3 我國分電英美法日德義等國述明中俄交涉破裂經過

真相

(丙) 國際政治報告

1 太平洋會議之重要

2 國聯對中國之態度

3 國際反帝國主義大會討論中國民族運動

4 法急進社會黨重新內閣

(三)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宣傳部工作報告

1 秘書處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2 組織部一週間的工作提要

3 宣傳部一週間的工作提要

4 訓練部舉行第十三次部務會議

5 訓練部一週間的工作提要

6 民訓會一週間的工作提要

(四) 編各區黨務情形

1 第一區黨部舉行第二次執委會

2 第一區黨部舉行第三次執委會

3 第一區第二分部舉行第二次黨員大會

4 第一區第四分部舉行第二次執委會

5 第一區第七分部舉行四次執委會

6 第四區黨部舉行第二次執委會

7 第四區黨部籌備追悼監察委員王玉山

8 第四區黨部召集各分部訓委會舉行聯席會

9 第四區第五分部舉行第一次執委會

10 第四區第九分部舉行第二次執委會

11 第四區第九分部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討論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六六

- 12 第五區第二分部舉行第三屆執委第一次會議
 - 13 第六區黨部舉行第三次執委常會
 - 14 第六區第二分部舉行第十次執委常會
 - 15 第六區第五分部舉行第一次黨員大會
 - 16 第七區選舉籌委會開第四次會議
 - 17 第七區第一分部開第三屆執委選舉會
 - 18 第七區第五分部舉行第三屆第一次執委會議
 - 19 第七區第六分部開第三屆執委選舉會
 - 20 第七區第八分部開第三屆執委選舉會
 - 21 第七區第九分部舉行第一次黨員大會
 - 22 第七區第九分部工作概況
 - 23 第七區第九分部舉行第二次執委會議
 - 24 第八區黨部所屬各分部分次第改選情形
 - 25 第八區黨部定期舉行全區黨員大會改選該區委員
 - 26 第八區第十五分部舉行第一次執委會
 - 27 第九區黨部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
- (五)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 1 市農民協會舉行第六次執委會議

- 2 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舉行第四十八次整委會議
- 3 市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會第十一週工作概況

(e) 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

(一) 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1. 中央最近兩次常會重要決議
2. 市黨部宣傳部辦理日報登記
3. 蘇省黨部函請省府嚴懲貪污
4. 粵省黨部着手整理民衆團體
5. 北平市黨部宣傳部籌備調查各寺廟

(乙) 國內政治報告

1. 日本帝國主義又要實行破壞中國統一政策
2. 蘇俄對華急圖一逞
3. 西北叛軍望風奔潰

(丙) 國際政治報告

1. 太平洋會議中關於中國問題的討論
2. 法新閣成立難
3. 英國失業問題緊張

(二) 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1. 秘書處一週間工作報告
2. 組織部一週間工作報告
3. 宣傳部一週間工作報告
4. 訓練部一週間工作報告
5. 民訓會

(一) 一週間工作報告

(二) 第八次會務會議紀錄

(三) 編各區黨務情形

1. 一區黨部第三次執委常會
2. 一區七分部第四次執委常會
3. 二區六分部第九次黨員大會
4. 四區黨部第四次執委常會
5. 四區黨部成立追悼王玉山同志籌備委員會
6. 四區十分部第二次黨員大會
7. 五區二分部第三屆第三次執委常會
8. 五區四分部第二次執委會
9. 五區八分部改選二屆執委大會

宣傳部工作報告

10 五區八分部第二屆第一次執委會

11 六區黨部第二屆第四次執委會

12 六區九分部第三屆第五次執委會

13 六區九分部第三屆第二次黨員大會

14 六區十六分部成立會

15 七區四分部第三屆第一次執委會

16 七區五分部第三屆第一次黨員大會

17 七區六分部第三屆第一次執委會

18 七區九分部第三屆第二次常會

19 九區黨部改選成立

20 十區黨部第二次執委常會

21 十一區分部第三屆執委選出

(四) 編各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1. 商總會開第十二次執委常會

2. 總工會籌備會第十三次常會

3. 總工會籌備會第十四次籌委會議

(九) 十一月份工作實況

(A) 十一月四日至十日

宣傳部工作報告

六八

(一)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1. 中央再飭國府轉令軍政機關對於黨員犯罪案件依法辦理

2. 中央訂定招待海外同志辦法

3. 贛省黨員入黨時期之統計

(乙) 國內政治報告

1. 閻錫山就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2. 各國對撤消領判權仍無誠意

3. 暴俄露骨的侵略外蒙

(丙) 國際政治報告

1. 白里安倡歐洲聯邦論

2. 英國謀擴張太平洋航空設備

3. 英俄復交問題

4. 印度自治問題

5. 日本朝野兩黨準備對議會問題之政戰

(二)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1. 秘書處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2. 組織部一週間的工作概要

3. 宣傳部一週間的工作概況

4. 訓練部舉行第十四次部務會議

5. 訓練部一週間的工作提要

6. 民訓會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三) 編各區黨務情形

1. 第一區黨部第四次執委會補誌

2. 第一區第二分部舉行第三次黨員大會

3. 第一區第六分部舉行第五次執委會議

4. 第四區黨部舉行第五次執委會

5. 第四區一分部七次黨員大會補誌

6. 第五區黨部舉行二屆執監委員選舉大會

7. 第五區第二分部第三屆二次常會補誌

8. 第五區第四分部舉行三屆二次執委會

9. 第五區第四分部舉行第三次黨員大會

10. 第六區黨部舉行第五次執委會

11. 第六區第三分部舉行第一次執委會

12. 第六區第十六分部舉行第一次執委會議

13 第六區第十八分部第六次黨員大會補誌

14 第七區黨部舉行執監委員選舉大會

15 第八區第十分部第三屆二次常會補誌

16 第九區黨部召集各區分部執委舉行談話會補誌

17 第十區黨部舉行第三次執委會

18 第十區第七分部舉行廿一次黨員大會

(四) 編各區民衆團體工作概況

1. 市農民協會舉行第八次執委常會

2. 市商人總會舉行第一次會務會議

3. 市商人總會舉行第十五次執委會議

(五) 編獨幕劇

總理誕辰的前一日

(六) 擬肅清馮系叛逆軍閥宣傳要點

(B) 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一) 整理黨務週刊論文稿件

1. 繼續 總理精神恢復中國民族固有的勇氣

2. 怎樣發揚光大 總理的遺教

(二) 撰一週時事述評

1. 中央四十八次常會議決規定限制黨員學生服務辦法

宣傳部工作報告

2. 本市調查公務員委員會準備實行調查公務員

3. 首都各界舉行 總理誕辰紀念會

4. 本市黨員消費合作社籌委會積極進行籌備工作

5. 蘇俄仍無覺悟

6. 中政會二零四次會議通過民食委員會組織條例并議

決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

7. 各國對於中國要求實行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態度

8. 我國實行收回鎮江英租界

9. 市政府着手籌備地方自治

10 各路討逆軍捷報紛至

11 法國新內閣之外交政策

12 國聯鴉片調查團來華

13 滿蒙西藏之危機

(三)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1. 秘書處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2. 組織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3. 宣傳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4. 訓練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六九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民訓會一週間的作工報告

附審核各民衆團體每月財務報告一覽表

(四) 編各區黨務情形

1. 第一區黨部舉行第五次常會補誌
2. 第一區黨部舉行第六次執委會
3. 一區四分部舉行第三次黨員大會
4. 一區六分部舉行第五次執委會補誌
5. 一區六分部開三屆二次黨員大會
6. 三區四分部舉行第十五次常會
7. 第四區黨部全區黨員 總理誕辰積極宣傳
8. 第四區黨部追悼王玉山同志大會補誌
9. 四區一分部舉行第七次黨員大會補誌
- 10 四區一分部上二週工作報告補誌
- 11 四區九分部舉行第三屆第二次黨員大會
- 12 第五區黨部舉行二屆執監委員選舉會
- 13 第五區黨部舉行二屆一次執委會
- 14 五區四分部舉行第四次執委會
- 15 第六區黨部舉行第六次執委會

七〇

- 16 六區二分部舉行第六次黨員大會
 - 17 六區九分部舉行三屆七次執委會
 - 18 六區十八分部舉行第十五次執委會
 - 19 七區選舉籌委會召開肅清馮系叛道宣傳會議
 - 20 第七區黨部舉行第五次籌委會
 - 21 七區三分部舉行第二次執委會
 - 22 七區三分部開二屆一次黨員大會
 - 23 七區五分部舉行第二次黨員大會
 - 24 第十區黨部舉行第四次執委會
 - 25 十區五分部舉行第七次執委會
 - 26 十一區一分部開第三屆選舉會補誌
- (C) 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 (一) 整理黨務週刊論文稿件
 - (1) 『一二二』慘案殉難烈士在本黨及中國革命黨史上的地位
 - (2) 繼續『一二二』慘案殉難烈士精神維護本黨的法統
- (二)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 (1) 中央慰勞東北西北前敵將士
- (2) 中央通過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 (3) 本市舉行公祭一一二慘案死難烈士典禮略誌

(乙) 國內政治報告

- (1) 中政會二零五次會議之要案
- (2) 宋財長根據黨部請求擬發移民殖邊公債一萬萬
- (3) 內政部修正土地測量尺度
- (4) 江西計劃發展該省生產事業

(丙) 國際政治報告

- (1) 日本久懸不決的金解禁問題決於明年一月十一日起解禁
- (2) 墨西哥因選舉起糾紛
- (3) 海上自由問題又形波動狀態

(三)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 (1) 秘書處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 (2) 組織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 (3) 宣傳部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宣傳部工作報告

(4) 訓練部舉行十三次部務會議

(5) 民訓會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四) 編各區黨務情形

- (1) 第一區開第七次常會
- (2) 第一區第二分部開四次黨員大會
- (3) 第一區第四分部開三次黨員大會
- (4) 第一區第六分部開六次執委會
- (5) 第一區第六分部開討論會
- (6) 第三區第二分部黨員大會流會
- (7) 第四區舉行第七次執委會
- (8) 第五區第四分部開五次執委會議
- (9) 第五區第四分部開四次黨員大會
- (10) 第六區開第七次常會
- (11) 第六區第十五分部開第二次黨員大會
- (12) 第七區舉行二屆一次執委會
- (13) 第七區開選舉籌委及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 (14) 第七區舉行第二次執委會
- (15) 第七區第二分部開二次黨員大會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七二

(16) 第七區第九分部開首次臨時會議補誌

(17) 第七區第九分部開二次黨員大會

(18) 第九區第三分部開第二十二次黨員大會

(19) 第九區第四分部開二次黨員大會

(20) 第九區第四分部一週間工作提要

(21) 第十一區舉行改選大會

(五) 擬悼血花烈士詩

(D)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一日

(一)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1. 本市執委會議決函促市政府發給被拆房屋地價

2. 中央宣傳部長關於時局問題對新聞界提示四點

3. 中訓部籌備全國訓練會議經過概況

(乙) 國際政治報告

1. 西北逆軍肅清在即

2. 內政部規定慎選縣長之辦法

3. 赤俄舉行黨演彙烈

4. 我國向國際間宣佈赤俄舉行

(丙) 國際政治報告

1. 迭起疑獄之日本政界

2. 日海軍常備艦隊編制

3. 英日着手解決失業問題辦法

4. 比國語言問題趨嚴重

(二)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1. 秘書處一週工作提要

2. 組織部一週工作提要

3. 宣傳部一週工作提要

4. 訓練部一週工作提要

5. 民訓會舉行第十九次常會

6. 民訓會一週工作提要

(三) 各區黨務情形

1. 一區黨部開全區黨員大會

2. 二區六分部開第七次執委會

3. 三區一分部開改選大會

4. 三區二分部開改選大會

5. 三區二分部二十一次執委會議補誌

6. 四區一分部開改選大會
7. 五區四分部開第六次執委會
8. 五區四分部開三屆一次講演會
9. 六區九分部開三屆二次討論會
10. 六區九分部開三屆四次黨員大會
11. 六區十八分部開第七次黨員大會
12. 七區黨部開第三次執委會
13. 七區黨部召集各分部執委開談話會
14. 七區三分部開第三次執委會
15. 七區三分部開二次黨員大會
16. 七區九分部開第五次執委會
17. 八區黨部開二屆執監委員選舉會
18. 九區四分部一週工作提要
19. 十區黨部開第六次執委會
20. 十區九分部開三屆三次黨員大會

(十) 十二月份工作實況

(A) 十二月二日至八日

(一) 整理黨務週刊補充稿件

宣傳部工作報告

(二) 編一週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1. 中央最近兩次常會重要決議
2. 中央監委會開二次全體會議
3. 肇和兵變舉義紀念
4. 津市黨部規定學生黨義研究之通則

(乙) 國內政治報告

1. 國府明令嚴緝舉辦附運存據之唐生智
2. 野徑難馴的吞食三部又叛變
3. 我國對於中俄交涉已經得到初步勝利

(丙) 國際政治報告

1. 美總統勃佛提出預算案
2. 德國國權黨之厄運及收復既失屬地運動
3. 日本經濟前形勢預測

(三)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1. 總務處一週工作報告
2. 組織部一週工作報告
3. 宣傳部一週工作報告

宣傳部工作報告

- 4 訓練部一週工作報告
- 5 民訓會一週工作報告

(四) 綏各區黨務情形

- 1 一區黨部開第九次執委會
- 2 一區六分部開第八次執委常會
- 3 二區六分部開第三次黨員大會
- 4 二區選舉籌委會開第一次會議
- 5 三區三分部開改選大會
- 6 四區黨部開第九次執委會
- 7 四區三分部開第四次執委會
- 8 五區黨部開第四次執委常會
- 9 六區九分部開三屆九次執委常會
- 10 七區黨部開第五次執委常會
- 11 七區三分部第三次執委會議補誌
- 12 七區五分部開第二次討論會
- 13 七區九分部開第六次常會
- 14 八區黨部開第一次執委會補誌
- 15 九區黨部開第八次執委會

七四

16 十一區黨部開執委會

(B) 十二月九日至十五日

(一) 整理黨務週刊論文稿件

(二) 編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 黨務報告

最近中央常會兩次重要會議

中執委會告武裝同志書

京市黨部通電聲討汪唐

蘇省各縣黨務障礙

(乙) 國內政治報告

國府令各稅收機關不得就地截留款項

中外代表八次會商改組上海法院問題迄無結果

中政會議決撤銷中日文化事業委員會

中俄兩國派定預備會議代表

(丙) 國際政治報告

日本一週間政局烏瞰

關稅休日條約草案將於國聯通過實行

巡洋艦問題之中日美的角逐

英煤礦案否決

第六十四次會議錄

(三) 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概況

(一) 秘書處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二) 組織部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三) 宣傳部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四) 訓練部

第十六次部務會議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五) 民衆訓練委員會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四) 編各區黨務情形

第一區黨部舉行第九次常會

二分部開第五次黨員大會

六分部舉行第八次常會

第三區黨部一分部舉行選舉執委大會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七分部選舉執委大會

八分部選舉執委大會

(四) 第三區黨部四分部舉行選舉執委大會

第四區黨部舉行第十次執委會議

第五區黨部四分部舉行第七次執委會

四分部開第五次黨員大會

第六區黨部舉行第二屆第九次常會

二分部舉行選舉執委會議

二分部舉行第十三次常會

三分部舉行第二次執委常會

九分部開第三屆第十次常會

九分部開第五次黨員大會

十分部開選舉執委大會

十八分部開第二屆第二次執委會

第七區黨部三分部開第四次執委會

五分部開第三次黨員大會

第八區黨部舉行第三次常會

通電討伐唐生智

宣傳部工作報告

十一分部開第一次黨員大會

第九區黨部開第九次執委會議

三分部開第九次執委會議

三分部舉行臨時執委會議

三分部一週間工作報告補誌

四分部一週間工作概況補誌

第十區黨部舉行第八次執委會

開第一次黨員大會

(十)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一)整理黨務週刊論文稿件

(二)編過去一週間黨務政治報告

甲)黨務報告

中央執委會發表告全體黨員書

中央規定恭讀總理遺囑辦法

汪兆銘永遠開除黨籍

蘇省黨務整委發表就職宣言

(乙)國內政治報告

蔣主席通電全國說明目前時局狀況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分年進行程

序

最近首都全市人口調查結果

(丙)國際政治報告

本年十一月日本對華貿易超額狀況

世界鐵產量的新趨勢

日本農林省肥料政策

英印合力解決印憲法

日本財政緊縮後勞動爭議逐月漸增

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三)編市執委會各部處會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二)組織部

一週紀念的工作概況

(三)宣傳部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四)訓練部

一週間的工作概況

(五)民衆訓練委員會

一週間的工作報告

(四) 紹各區黨務情形

- 第一區黨部開第十次執委會
- 第二區第三分部三屆執委改選會補誌
- 二區二分部三屆執委改選會補誌
- 第三區第四分部三屆執委改選會補誌
- 第四區黨部開第十一次執委會
- 第四區黨部舉行全區黨員大會
- 五區四分部舉行第八次執委會
- 六區三分部舉行第二次黨員大會
- 六區十四分部開第三次執委會
- 六區十五分部開第六次執委會
- 六區十八分部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執委會
- 六區十八分部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執委會
- 七區黨部開第五次新委會
- 七區九分部開第七次常會
- 七區九分部開第三次黨員大會
- 第八區黨部開第三次執委會
- 第九區黨部開第十八次執委會

宣傳部工作報告

九區黨部開第十次全區黨員大會補誌

九區八分部舉行第六次執委會

九區四分部最近逐日工作誌要

第十一區黨部第四次執委會

G 編擬各種宣傳文字

(一) 援助漢口水案宣傳

橫暴野蠻的日人，在漢口用炮車撞傷了我們同胞水杏林！漢口日領既不尊重中國的主權，將兇手移交中國法院依法治罪；又不履行條約的義務，將兇手自行按律懲辦；反而派遣日警，把抬入醫院救治無效之水杏林屍身，移出醫院，秘密藏匿，希圖湮滅證據，預為交涉地步。及漢口日廠華工激於義憤，相率罷工，以為政府交涉之後盾，并促殘暴日人之覺悟，日人竟老羞成怒，不但不肯稍赦其兇鋒，且盡量發揮其獸性，不斷的越發尋釁，先後毆辱拘捕漢口市民工人，及罷工委員會指導員，達數十人之多，同時並增調日艦多艘，泊駐漢口江岸，調遣水兵登陸示威，其心目中可謂已經不復知有中國的主權和國際間的公法，本會負有領導全市民衆努力於中華民族解放運動之使命，

對此駭人聽聞之慘案，爲貫徹本黨基本主張起見，當率全市革命民衆，一致援助國民政府據理力爭，務使日本政府承認道歉，懲兇撫卹，撤退水兵，並保障以後不作如是之暴行而後已。

但是漢口水案，誠然是日人橫暴野蠻之行所釀成，可是日人之所以能夠輕易肆其橫暴野蠻之行，以釀成此慘案，則因日本在華取得租界行政權和領事裁判權爲其厲階。換一句話說，就是基於中日間不平等條約所產生的惡果。假如不平等條約一旦廢除，則中國境內之日僑，在我領土及法權統治之下，自不能不受吾政府嚴格的約束與吾國法權嚴格的制裁，何能無故傷害我同胞，任意逍遙於法外。可知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中國境內之日僑即一日不失。其在中國境內橫行作惡之機會，我同胞之身體生命，即一日不能得到安全的保障，繼漢口慘案而發生於各地未來的慘案，正不知還有多少！長此以往，中國雖大，將無中華民族立足容身之地！可見漢口水案，固應積極抗爭，不平等條約更不能一日容其存在。所以本會目前之急務尤在領導全市民衆與全國同胞聯合起來，一致督促國民政府，實

行革命的外交，除嚴責日本政府從速履行道歉，懲兇，撫卹，撤退日兵等各條件外，更須進一步的同意實行廢除中日一切不平等條約。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產業落後的中國，久已視爲其實行經濟侵略政策的大好殖民地。此次漢口水案發生，日廠華工相率罷工，全國同胞，一致實行對日經濟絕交，這的確是對日本傳統的對華侵略政策下了一個極重大的打擊，日人因爲感受到這樣重大的打擊，所以愈演愈凶，暴露出帝國主義者兇惡猙獰的本來面目，一再施其毒辣的手段，摧殘我革命同胞，且欲更用炮艦政策，使我革命民衆完全屈服於日本帝國主義淫威之下，其情虛理屈，手忙腳亂，倒行逆施，足見一般，本會惟有秉承總理大無畏之精神，領導全市同胞，堅持對日經濟絕交到底，以制日本帝國主義的死命。我首都市民之意志，始終不渝，定能共本斯志，一致努力，本大無畏之精神作有秩序之奮鬥，謹此宣言

(一)「二七」京漢路大罷工紀念日告工友書

(十八年二月七日)

親愛的工友們！

在本黨所領導的革命勢力尚未統一全中國以前，我們的工人同胞，輾轉呻吟於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北洋軍閥的雙重壓迫之下，正值求生不得的時候，包藏禍心的共產黨，最善利用這個機會，甘言誘騙，嗾其揮着赤手空拳，直向軍閥的鎗口衝鋒。而他們自己却奔赴於軍閥之前百般討好，曲意逢迎，盡力摧殺嗜殺成性的軍閥，對着我們赤手空拳的工人同胞，實行其大屠殺。這是何等的陰險狠毒啊！

親愛的工友們！我們要知道，共產黨之所以不惜運用這樣狡猾陰狠的伎倆，以陷害我們的工人同胞，蓋因彼等已經認定必須如此，始可以得到工人的信仰和軍閥的歡心；藉此拓充力量，增加聲勢，造成機會，攫奪政權。至於軍閥之所以不惜實施這樣毒辣慘酷的手段，以屠殺我們工人同胞，則因彼輩已經認定必須如此，始可以表現自己的淫威，和鎮壓全國的民氣，俾便宰制一切，爲所欲爲。因此之故，中國的軍閥和其產黨，便不期而嚴密勾結起來，共同造成無數重大的慘殺案。這在民國十二年二月間共產黨挑唆北洋軍閥吳佩孚屠殺京漢路工人一事，是表現得最明白的。

宣傳部工作報告

親愛的工友們！自二七京漢路大罷工失敗，我們的工人同胞受了那樣重大的犧牲以後，共產黨的陰謀，仍是層出不窮。各地反動軍閥屠殺工人同胞之事，接踵而起，不絕於耳。假如不是本黨所領導的革命勢力發展得這樣快，把反動的軍閥完全打倒，把共產黨陰謀，盡量揭破，恐怕我們的工人同胞，此時正處於求生不得的絕境，一任萬惡軍閥和共產黨之宰割陷害咧！

親愛的工友們！從二七京漢路大罷工的經過及其結果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國家的政權，如果操在軍閥或共產黨的手中，則工人本身的痛苦，一定不能夠解除，而且會無限制的增加；工人本身的利益，一定不能夠增進而且受更甚的剝削。只有由代表全民衆利益的本黨執政，纔能夠運用政治的力量，改善工人的經濟生活，同時并漸施以或加政治活動的訓練，俾工人同胞均能在本黨領導之下，而已起來參加政治活動，實現本身的要求。所以凡是中國的工人，必須竭誠擁護本黨，使之具有充實的力量，足以鞏固政權，爲我工人同胞解除目前的一切痛苦，實現將來永久利益。這是我工人同胞應具的決心呀！

親愛的工友們！當民國十二年間，北洋軍閥吳佩孚，駐兵京漢鐵路沿線，迷信武力高詭，暴戾恣睢，專橫跋扈，達於極點。對於同胞生命，視同草芥。對於工人痛苦，更不注意。所以工人要求解決關於本身的問題，因為絕非利用和平的手段所能達到目的，惟運用罷工的手段，以促軍閥的醒悟，庶幾可以有萬一的希望。共產黨所以能夠誘惑煽動京漢路工人罷工而復從中破壞陷害之，其故蓋即在此。可是到了現在，反動軍閥，均已剷除，由本黨所組織之國民政府，對於工人所有解決本身問題的主張，只要確為社會經濟力所容許，無不盡量接受，力圖有以滿足其要求。故現在的中國工人，亦惟相度社會的經濟力，儘可能的範圍內，要求政府在法律上規定工人應有的最低限度之權利，絕對不可拾却正當的途徑，而用於軌外的行動。尤其不可因要求有所未遂，而實行罷工的手段。不然，便是錯用了對付反動軍閥的方略，以對付代表民衆利益的本黨。結果，適足爲反動派造機會，而重陷工人自身於險惡困苦的地地。這是我們工人同胞所最宜力圖避免的。

親愛的工友們！我們現在要求實現本身的利益，究竟

應該遵守怎樣的限度，纔是社會經濟力所容許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當然不能不根據中國社會經濟的現狀來判斷。可是講到中國社會經濟的現狀，就莫不能不承認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這樣的國家，加以關稅不能自主，交通極不便利，果欲力求生產事業的發展，以抵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端賴我們工人同胞能夠忍受目前痛苦，不可自墜外國工人的生活，優於本國工人的生活，便驟然要求享受與外人同樣的生活。不然，就超過了中國現在社會經濟力所容許的程度，縱使勉強實行，究其結果，亦惟促各種經濟事業之完全歸於失敗而已。況鐵路爲國家交通之命脈，關係產業盛衰尤鉅。我們只有極力加以維護，乃可助各種產業的發達，漸紓我們工人同胞的困頓。這尤其我們工人同胞所應特別注意的。

親愛的工友們！我們所要求的，并非個人的目前利益，乃是多數人的永久利益。唯其如此，所以不能依據各個或部分工人同胞各自爲戰的奮鬥。要求各個問題完滿的解決，必須集中多數工人同胞的力量，運用人民固有的政權，將多數工友們的意志綜合而表現之，以備政府立法機

關之採納，從而制定具體之法規。這樣，工人的要求，纔能夠實現，且有確實永久具體的保障；是以普遍的加惠於全體工人同胞，不至有隨時隨地發生不安的狀態，亦不至有同屬工友發生偏枯的現象。這亦是我工人同胞所應知道的。

親愛的工友們！本黨在領導民衆努力於民族解放運動的當中，對於工人同胞的利益，實在十分重視。我們只要看一看本黨對內政綱上面關於解決工人本身各種問題的規定，便可以知道。不過從前因爲本黨尚未完全取得統治全中國之政權，故不能使這種政綱定爲規章，見諸實行。現在本黨已經接受民衆的付託，行使國家政治權力，則向欲實行而未得的政綱，正可從此逐漸實行。我工人同胞現在竭力擁護本黨，正是竭力擁護自己的利益呢！我們一致高呼：

打倒造成「二七」慘殺工人案的共產黨！

擁護國民政府！

制定各種保護工人的法規！

實行保護關稅政策！

宣傳部工作報告

發展國家產業！

改善工人生活！

國民政府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三)慶祝實行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十八年二月)

(一)關稅自主運動簡略經過的報告：

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經濟枷鎖，厥爲關稅由外人管理。關稅用片面協定是。數十年帝國主義鐵蹄下熱伏之中華民族，於前清末葉，已創加稅裁釐之議，當簽匪事變以後，中國與英美日葡四國，先後訂定加稅裁釐之約，乃各國藉口於最惠國條款，須各國全體承認，方可施行，以是迄未實踐。民國以導，更努力關稅自主之要求；在民國六年冬頒布國定關稅條例，以無約各國之貨物，適由國定稅率。此時可從德奧諸國入手；而總稅務司羅爾海關記賬困難，及慮德奧貨物將假他國商人名義輸入；事難中止，巴黎和會與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所提出關稅自主之結果，

僅允普通品加二五外附加稅，奢侈品再加二五附加稅。一九二五年之關稅特別會議，中國委員，亦仍力爭自主，未見於成，終賴有本黨領導全國革命民衆努力於國際政治經濟之平等運動，已建設統一國家，自動廢除強迫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先是國民政府於十六年七月曾發布宣言，定於同年九月一日起實行裁釐加稅，關稅自主；後以故延期。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再照會各國，決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即今日，實行關稅自主。其間雖有日本一度留難，終擬於我中華民族民氣之盛，團結之固。對於我全國，一致要求的關稅自主，不能再爲無理之要挾與堅持，數十年經濟枷鎖，從此掙扎而擺脫矣。

(二) 慶祝關稅自主的意義：

一、國際地位之促進：中國何故陷於殖民地或次殖民地之地位？即因我國政權，失其獨立性。最要者爲關稅權，本應由政府製定稅則稅率，自由採用有益於我國計民生之關稅政策。但以前則完全操諸各帝國主義者之手，須仰承其鼻息。是乃我國已失其獨立要件之證明，即今關稅自主，便爲廢除不平等條約束縛之第一步，根據完全獨立

之國家，其主權是不受任何國最侵略之原則，以完成中國獨立，恢復中國主權，則中國之國際地位，自然提高。是以慶祝關稅自主，也算慶祝中國獨立自由之奠基，與慶祝中國國際地位之邁進。

二、經濟侵略之擺脫：關稅保護政策，是世界各國用爲經營工商業之利器；我國幼稚時代之工商業，尤應重徵進口稅，減免出口稅，使國貨輕其價格，與外貨競爭。適吾國自喪失關稅權，對於出入口貨，均徵百分之五，是不啻採取自殺政策。以是每年輸入超過輸出，爲數至鉅，每年償還差數，勢必流出金錢或大舉外債，馴至國窮民困，百業廢弛。又每年關稅收入，均儲於帝國主義之銀行，使帝國主義者因以操縱吾國金融，及榨取吾人利息。此後，我國奪回海口上之炮台——關稅自主權，可以運用我國之關稅投報權，爲恢復我國經濟報復之武器，而防止我國貨物任人苛待之事實發生。

三、財政收入之富裕：推尋中國財政支絀，工商交困之原因，皆爲協定稅之弊害所及。先以進出口貨盈絀情形觀之，近五十年來，貿易上短絀之銀，達四千兆兩以上，

膏血幾何，漏卮靡底，即無賠款，亦處涸竭。次就存放與保管言之，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外交團向中國訂明關稅之存權及保管權，概歸之外國銀行，於是年來海關稅收旺達六千九百萬兩（在民國十三年）中央稅收全體百分之二以上之鉅額資金，中國市面與國庫悉無以資，流通外人銀行之資金益富，利益益增，操縱經濟命脈，而中國乃財困民窮矣。今後，既不受片面協定所限制，自可提高稅率，增加應稅品等等，則我國財政之新收入，豈不可限量。蓋即開中國財政之源也。

（三）慶祝關稅自主中各界的新希望

一、農業方面：我國以農立國，故輸出之大宗當為農業品；但因關稅不能自主，外國農產物均得免稅輸入遂致我農產，日就衰替，同時工業品亦復充斥中國市面，以低價易中國之農產品以去，中國農業受此重重壓迫，農人每因謀生維艱另尋途徑，而農業乃日益不發達矣，實行關稅自主以後，外國農產物當無免稅或減稅輸入，則國內農產的壓迫，得以解除，農業也自然可以振興，是以我國從事農業生產者，應認識此番關稅自主，實為農業新機與生路。

宣傳部工作報告

，當準備努力改進與發展也。

二、工商方面：生產落後之中國，欲求國內工商業品戰勝舶來品，則惟一條件，價廉物美，以博得購者之歡迎，往日歐戰之際，外貨輸入較少，上海工業頗形發達，此乃一時機會所在。故不能持久，今有關稅權，為之保護，則外貨輸入，可抽以重稅，其價必較高於國貨，國貨乃有占優於市場之希望，且洋貨在中國取享受之特權打倒，國貨取受卡捐釐征等厄運取消，則工業經此保護，自能發展迅速，國內工商業經營，當亦必另有一番起色也。

其他如輸運事業等等亦得因此獎勵而激增，而進展，中國瀕危，經是壅塞，則膏血不外溢，自有國富兵強之時。是以關稅自主成功，實為中華民族解放成功之初步，亦即本黨暨全國民眾努力之最大效果也，不過，整個之平等條約，尚未盡除，當本此過去精神，繼續努力，恢復我民族真正之獨立與自由，方能得慶祝永久之效果。最後我等當年記過去之失敗，而慶祝今日之成功且同高呼我們的歡聲：

一、關稅自主是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先鋒

- 二、關稅自主是提高我國國際地位
- 三、關稅自主是堅固我國經濟壁壘
- 四、關稅自主是充裕我國財政收入
- 五、關稅自主後當發展本國工商業
- 六、關稅自主後當促進農業發展
- 七、擁護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
- 八、關稅自主成功萬歲
- 九、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中華民國萬歲

(四) 植樹節告民衆（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親愛的同胞們：

我中華民族是在受天然政治經濟三種大力量的壓迫，因為這三種大力量的壓迫，所以陷到在次殖民地的地位。政治經濟是人爲的力量，這兩種壓迫力，是人造成的，明白言之，就是帝國主義壓迫我們的力量，前者的天然壓迫力，不是人爲的，是天然的。我們現在所受的一切困難與危難，都是這人爲的壓迫力與天然的壓迫力，壓迫的結果，我們現在國際地位的低落——陷到次殖民地的地位，國

民經濟的衰微，都是人爲的壓迫力——帝國主義政治的壓迫經濟的侵略的結果。我們現在所受的水災旱荒，及瘟疫的流行就是自然力的壓迫，爲其原因，這天然壓迫力的結果，就是人口減少。「中國近來一百年以內，已經受了人口問題的壓迫。……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們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我們中國人到那個時候，連奴隸也做不成了」這是 總理告訴我們的話。

因此，我們要爲整個民族謀生存，我們不僅要打倒帝國主義抵抗人爲的壓迫力。並且，同時要征服，自然抵抗天然的壓迫力。本來，天然力是永遠存着的，天然力是不限時間與空間的，牠的本身無古今之別，東西之分。牠在壓迫我中華民族，同時也在壓迫其他的民族。因爲「人力可以勝天」的緣故，所以看「人力」的不同，而其所受結果，亦隨之而各異。假使能巧用「人力」，自然不但不爲人類之害，且可爲人類之福。反是，則爲人類最大的害禍者，他能使人類悲哀，他能消滅人類，所以我們要中華民族，生養繁盛，發揚光大，「征服自然，善用自然」是必要的

條件。

(一) 預防水災——治本方法，全須仰賴於造林植樹。因為造林之後林木可以防止水勢之傾瀉，水流速率必較荒山塘土為緩，不致驟然流失沖洗地面土壤，釀成崩山決堤之水患為害於農作物及人畜，故造林實為一種預防水災的根本辦法。

(二) 預防旱災——因林木根部深入土中在土中縱橫生長能使固結之土壤變為疏鬆，地面雨水因此得滲入土中，蘊藏多量之水分，而且敗葉堆積，苔蘚叢生，亦可吸收多量水分，由表土或樹葉徐徐蒸發，蒸氣上升，凝結為雲。降之為雨。故多林之地，雨量充足。

(三) 防止風災——凡林木密生之處，因有枝葉為之遮蓋。夏季陽光不直接透射，並且陽光射入，木葉蒸發之水汽，足以抵抗日光之熱度能使風氣降低，變為涼爽。多風之地颶風常能挾砂石高飛空際，人畜遇之常為所傷，農作物鴻之則損失更大，若有森林，則此種禍害盡可免却。

今日是植樹節，是實行造林的一天。我們為什麼說上

宣傳工作報告

述的大道理，造林植樹與征服自然利用自然也有關係嗎？國民經濟也有關係嗎？我們請看下面的答案。

不特此也，且利用荒地，保護土壤，點綴風景，裨益衛生等等亦實為造林植樹後必有之結果，所以造林植樹的意義實在是非常重大的，是與整個民族生存的前途有關係的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親愛的同胞們，從前的專制政治，軍閥政治，都是愚弄我們的，他們的手段是可由「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一語表現無餘，本黨是全反於此。本黨不僅希望民衆的智力增進，並且負起了訓練民衆的責任，希望同胞們今天於認識造林植樹的意義的重大以後，擁護政府造林政策，努力植樹造林！

(五)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告同志書

(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親愛的同志們！

中華民國的創造者，本黨的總理，孫中山先生，自逝世到現在，已經整整四週年了。我們應該還能夠記憶得起來，當總理逝世的時候，本黨所領導的革命勢力，尚困

宣傳工作報告

處於廣東一隅，外有環伺於周圍的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軍閥，內有隱伏於肘腋之下的中國共產黨，無不趁此時機，不約而同的，一致向本黨猛烈進攻，希圖根本消滅本黨所領導的革命勢力，動搖國民革命策源地的廣東。這個時候，是何等危險的一個時期呀！

但是，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軍閥與中國共產黨，用心雖然這樣的陰險，手段雖然這樣的狠毒，可是本黨總理的主義，既經深入於本黨同志及全國革命同胞的心中，永遠不會磨滅，不但足以使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軍閥與中國共產黨所加於本黨的種種危害破壞的手段，不能損傷本黨的毫末，且居然能夠仗着本黨同志及全國革命同胞一致奮鬥的結果，在這四週年的當中，把反動軍閥完全掃除，把中國共產黨一舉撲滅，使向來極端蔑視本黨革命勢力的帝國主義者，至是亦不得不套上一副假面具，表示其對於中國民族自求解放運動的同情，忍着心痛，以與中國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談判。這種挽回中國民族垂危之命運的新局面，表面看去，似乎純是本黨同志及全國革命同胞最近數年間努力的成績，然一按其實際，則當知其為 總理領導

革命四十餘年而後獲得的結果咧。

八六

親愛的同志們！我們要知道：總理逝世以後，本黨所領導的革命勢力，所以發展得那樣快，一方面固然是由於本黨同志及全國革命的同胞，受了總理偉大的人格感化，能夠犧牲個人的一切，以效力於黨國；一方面尤其不能不說是由於 總理曾經在尚未逝世以前，實行改組本黨。自有這一次的改組，而後本黨的組織，乃日形周密，本黨的紀律，乃日見森嚴，遂得由此而發生偉大的力量，造成今日革命勢力統一全中國的新局面。現在一般投機腐化的分子，目擊本黨完全取得了國家的政權，紛紛改頭換面，混入本黨，希圖利用機會，因緣倖進，藉以遂其升官發財之慾望的，正復不少。我們如果不加防止，則 總理在民國十二年改組本黨的精神行將根本破壞，本黨的革命事業，終必敗於這些投機腐化分子的手中。我們為繼承 總理遺志，完成革命事業起見，當此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不日即可開幕的時候，應當怎樣竭誠擁護這個關係本黨前途異常重要的大會，俾能如期開幕，順利進行，恢復總理生前改組本黨的精神啊！

親愛的同志們！從前北方偽政府統率之下的騎兵悍將，專橫跋扈，達於極點，不但不能捍衛國家，適足斷送民族生命。總理有鑒於此，曾經大聲疾呼，以兵工政策，號召全國，藉以提醒軍閥，冀其迷途如返，勉盡衛國衛民的天職，化除自私自利的內爭。不圖惡頑軍閥，不知悔罪自新，只知擁兵禍國，雖經總理反復申誡，仍復執迷不悟如故，必待本黨救國之師，實行加以剷除，然後歸於消滅，這實在是萬分不幸的事。今日本黨軍事領袖，當北伐成功以後，體念總理化兵爲工的遺訓，凍於軍閥覆轍相尋的前例，開誠佈公，開編遣會議於首都，議定裁遣編制全國軍隊的具體方案，這不徒是本黨軍事領袖最覺悟的表示，亦即是中國民族前途最確實的福音。我們相信：這種議決案，果能推行盡利，則中國國家的國防，一定可以逐漸鞏固，中國國民的負擔，一定可以逐漸減輕，一切革命的建設，亦一定可以推行盡利。所以凡是本黨的忠實同志，都有擁護革命政府實行編遣會議議決案的責任。假如拋棄了這個責任，便不算是一總理的忠實信徒了。

親愛的同志們！總理艱難締造的中華民國，雖然是規

宣傳部工作報告

模相具，但是尙未完成的建設責任，却負荷在我們的肩上了！總理手定的三民主義，雖然是如日中天，但是全部推行的重大責任，却付託在我們的身上了！我們負了這樣重大的責任，只有把我們的能力，完全貢獻於本黨，羣策羣力。將本黨的組織，愈加嚴密起來，將本黨的基礎，愈加鞏固起來，將本黨的歷史，愈加發揚光大起來。等到三民主義完全實現的一天，就是我們可以告慰於總理在天之靈的一天。同志們！努力罷！不要停止我們向前進的脚步呀！

我們一致高呼着：

總理精神不死！

紀念 總理偉大的人格！

紀念 總理偉大的事業！

紀念 總理是中華民國的創造者！

紀念 總理是中國民族的救星！

繼續完成 總理的遺志！

實行兵工救國政策！

打倒帝國主義！

廢除不平等條約！

肅清中國共產黨！

實現三民主義！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六)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告同胞書

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的誕生，救中國民族，救世界人類之精深博大完美無缺的三民主義，隨之而誕生，以奉行三民主義而負擔救中國民族救世界人類之使命的中國國民黨，也隨之而出現，由此嶄新璀璨的中華民國得以創立，四萬萬同胞的痛苦屈辱，得依着這條光明道路，和藉着這個堅固的革命集團，籌策計劃，逐漸解除與伸雪。這是我們四萬萬同胞，何等欣慰，何等慶幸的一回事！

可是我們的欣慰，會幾何時；我們的熱望，尚未達到；尤其是我們四萬萬同胞被帝國主義之侵略壓迫，八十年來所受罄竹難書的痛苦屈辱，未盡解除與伸雪；且去年山東濟南數千同胞受日本帝國主義之屠殺，為世界上空前未

有的慘劇，更增我們恥辱與悲痛！而總理孫中山先生已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永離我們這準備受帝國主義宰割蹂躪的孤兒而逝世，致我們頓失慈母與導師，這又是我們何等悲痛何等哀悼的一回事！

這一天是我們哀悼總理逝世的日子，但是，徒為哀悼，究是無益，況且總理雖死，而精神不死，總理有遺給我們的三民主義與全部遺教。又遺給我們實行三民主義以解除我們的痛苦，昭雪我們的恥辱，促進我們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的革命集團之中國國民黨，我們能夠遵奉總理遺教，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黨的措施，則總理雖死之年，猶生之日。我們說到這裏，只好收起哀淚，仰體總理遺志，向前奮進。

總理的偉大人格。奮鬥精神，譬如日月經天，用不著我們來細述，來歌頌。我們應該牢記的就是：當總理與我們永訣的時候，在遺囑上很懇摯的很悲痛的告示我們，「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并囑咐我們在最短期間從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實現。今總理已逝，不復能與我們相見於人寰。這種重大的責任，就在我們同胞的自身。現值總理忌辰，緬懷澤敷，應有下列數點的認識：

一、中國國民黨繼承 總理遺志，第一步，就是掃除革命的障礙。自廣州誓師北伐，至去年底定平津，已將障礙革命的帝國主義工具之殘餘軍伐，完全肅清，國家於是始脫離軍政時期而進於訓政時期。訓政時期的工作，破壞與建設互施。一方面由本黨負起褻母之責，訓練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倒劾複決四種政權，樹立地方自治的基礎。一方面要肅清地方之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和封建思想，封建制度遺留下來的種種反革命勢力。這種工作，同時希望人民澈底覺悟，誠懇的接受本黨的指導，負起責任，纔能夠完成訓政建設，恢復主人翁的地位。這是我們同胞應該認識的第一點。

二、革命事業的進展與完成，要我們全體意志，同趨一鵠，纔能夠集中力量，負起挽救中國的使命。中國共產黨，自鑽進本之後，不能仰體 總理寬大愛人之德，任意

宣傳部工作報告

曲解主義，煽動階級意識，轉移革命目標，凌亂革命步驟，演成前年兩湖粵贛的慘史。今雖將他清除出去，然共產黨背謬理論，仍有一部份人盲從，這也是革命進程中的障礙。我們同胞，只有絕對信仰本黨主義，擁護中央最近關於整理軍事的措施，建立強固的國府，纔能將赤白帝國主義及封建勢力所給與我們的痛苦，完全撥掉。這是我們同胞應該認識的第二點

三、民革命最顯著的目標，就是打倒帝國主義。但帝國主義，何以要急急去打倒他呢？就因為他藉一切不平等條約來侵略我們，壓迫我們，使我們國家陷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我們今受不平等條約束縛，好像將身賣給人家為奴隸，這種屈辱，是我們文明華胄所應受的吗？我們既不甘受，就應督促政府，厲行革命外交，不容稍與任何帝者主義者妥協，尤其是屠殺濟南數千同胞的日本帝國主義者，要嚴厲交涉，非日方有承認懲兇賠償道歉，及實行撤退駐濟日軍，不得與之談判，非他誠意承認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同時解決，尤不得與他談判。這是我們同胞應該認識的第三點

四、國家國際地位的提高，外交交涉的勝利，與國家內政的統一與修明有極密切的關係，這是誰人都知道的。然國民對於這點，雖有深切的認識與要求，而當局者每因身在廬山中，不見廬山真面目，各省軍政財政，仍有不惜蹈軍閥之覆轍的軍事領袖任意把持，致中央種種施政計劃，不能統一於全國，而影響外交之效能，長此下去。新軍閥不難再現。帝國主義者又將施其技倆，令我們國家漸趨於分裂。倘讀 總理北伐宣言：「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反革命之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不知作何感想。此次國軍編遣會議，就是奉行中央五次全會之議決，仰體 總理的遺志，為結束軍政開始訓政一大關鍵，所有議決，為整個國家的建設，整個民族繁榮之前途大計，負責領袖固要服從，全國同胞，立在本主人地位，尤當一致擁護，促進軍政財政的統一，穩定內政的基礎，以圖外交的勝利。這是我們同胞應該認識的第四點。

五、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黨務上說起來，是清共

以後，繼往開來的第一個重要大會，在政治上說起來，又是軍事告終，訓政開始的第一次大會。過去黨務的糾紛，今後黨國的大計，與夫訓政時期的種種建設方案，均有待於這個會之早開，而求得一完滿的解決。其使命的重大，不但是外繫國際的視聽。內關訓政的籌維；而且民族的存亡，國家的安危，亦將於這個會有無完滿結果，得一確準之估定。所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不惟是黨內同志，應該熱烈的擁護，就是全國民衆，也應起來作熱烈的擁護。這是我們同胞應該認識的第五點。

最後我們還有一句話，就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所處的地位，已經危險到十二萬分。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五講裏頭說：「中國國民衆，不久便要滅亡，……一是受政治力的壓迫，二是受經濟力的壓迫，三是受列強人口增加的壓迫，這三件外來的大禍，已經臨頭，我們民族處於現在的地位，是很危險的，今日不知道明日的生死，……日本因為時機不至暫不動手，如果要動手，便天天可以亡中國。……各國的處心積慮派，必想一個很完全的方法來亡中國。他以後的方法，不要派陸軍

，不要動兵船，祇要用一張紙，和一枝筆，彼此妥協，便可以亡中國。……中國人再不覺悟，長此以往，就是外國政治家天天睡覺，不到十年便要亡中國。」我們讀總理這段遺教何等警惕，何等懇切，我們紀念總理，就應該追念到總理愛家愛民族的遺志，起來救國家救民族。要救國家救民族，則祇有信仰三民主義，參加國民革命，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促進國家之真正統一，完成訓政的建設，實現民有民治民享完美的國家，纔不負紀念總理，纔是真正紀念總理！

我們最後高呼

- 一、誓遵總理遺教
- 二、取消不平等條約
- 三、撲滅中國共產黨
- 四、肅清一切反革命勢力
- 五、努力訓政建設
- 六、完成國民革命
- 七、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 八、總理精神不死

宣傳部工作報告

- 九、三民主義萬歲
- 十、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一、中華民國萬歲

(七)慶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告同胞

胞書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親愛的同胞們：

荷着爲我們解除痛苦責任的中國國民黨，這一同在首都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只有這個代表大會的使命，是很大重的！開成會後，定能有很好的結果，將我們八十年来歷受帝國主義壓迫的痛苦解除，及中國數千年封建遺毒，和一切反革命勢力，剷除淨盡。指導我們以獲得美滿的生活之途徑，使人人食衣住行樂育的要求，得到很圓滿的解決。這種希望，我們四萬萬同胞中，都是在熱誠地望着的。那麼我們對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只有堅決的信仰着，熱烈的擁護着！

中國自來有一種荒謬的習見，就是：「不黨主義」。以爲黨總是爲私的，對於大家沒有多大的利益。這種以本黨與往時朋比爲好的私黨，及各國專以爭奪政權以滿足少數

領袖支配的政黨相提並論，實在是大錯而特錯的觀念。不知本黨是各階級的覺悟分子結合之革命集團，是以三民主義為革命的指針，去解放整個中華民族的壓迫，和解除全國被壓迫民衆的痛苦為責任的。今試舉本黨過去所負的使命略為一述：

照一般的歷史看來，都是先有國家的存在，然後纔有黨的存在。就是：人類社會的結合，最初由兩性的關係，組成家庭，由家庭而擴至部落，再由部落而進於古時的封建國家。在這個時期當中，人類經文明思想的灌溉，與無數先覺偉哲之努力，纔形成今日之民主或君主的立憲國家。在立憲國家裏頭，纔有政黨的存在。而在立憲國家產生的政黨，亦只能於現存國家政制範圍內活動，決不能對於國家組織的根本，有所動搖與更革。至於中華民國呢？則中國國民黨，實為他的先天。取個例子來比較，則中國國民黨，好像母親，而中華民國，則為此母親所生的孩兒。這是什麼說法呢？當辛亥以前，中國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內受滿清政府的箝制，我們處在這雙重壓力之下，不但困苦難堪，亦且恥辱難受。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目

擊着滿洲專制政府的腐敗，中華民族頽於危亡，於是決心革命，扶救中國。然革命乃大家的事，救國須同胞共圖。乃集天下之仁人志士創立本黨，以精博完美的三民主義為革命前進的光明大道，今大家共趨於一轍。始而與中會，繼而同盟會，繼續奮鬥，犧牲諸先烈之頭顱熱血，不知多少！先後有十次的失敗；而 總理本着救中國民族與扶助世界弱小民族的決心，以大無畏的精神，不屈不撓，始終邁進。迄於辛亥，纔將二百六十餘年根深蒂固的滿洲專制政府推倒，創立中華民國。這樣看來，的確是有了中國國民黨，纔產生出中華民國。不然，我們同胞，恐怕仍是伏在帝國主義及滿洲政府壓力之下，做着雙重奴隸，不能翻身啊！這些道理， 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演詞裏頭，曾經懇切的告訴我們，想大家總能明白的。

當這個孩兒初生，就有許多野心家來欺侮，來殘害，像袁氏稱帝，張勳復辟，段祺瑞毀法曹錕賄選等等，都是欺侮殘害這個初生孩兒的事實。那個時候，本黨不得不負起保母的責任，養育這個孩兒至於長成，能夠自立，所以繼後有中華革命黨的改組，有十二年的改組，有十六年的清

共運動，一直至於現在，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召集，都是要繼續本黨歷史的使命，負荷養育這個孩兒長成自立的責任。就是欲造成獨立自由的新中國，與列強永久適存於世界同時去扶助世界弱小民族各得自決，以達於世界大同之治。

照上述所述看來，可見得本黨負歷史使命的重大，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繼續本黨歷史的使命，以期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會議，我同胞們，在這熱烈的表示擁護當中，同時就應該有卜列幾點的希望：

一，在訓政時期，由本黨領導人民行使政權，而以治權交給於政府。政府措施，要能適合于人民的要求。可是人民要求什麼？惟有全國代表大會，纔能夠將全國人民的「總意」表示；根據這個表示，決定方案去解除人民的痛苦，增進人民的幸福。同時，這個會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任何權力，不能侵犯。希望這次開會，大家明白本黨今日所處的地位與責任，真誠團結，將這個權力機關，健全鞏固起來，使黨權切實提高，纔能夠指導政治，監督政府。革命纔能夠進展。達於完成。

宣傳部工作報告

二、本黨於民國十五年從廣州誓師北伐，至去年底定平津，已將帝國主義卵翼下的殘餘軍閥掃除淨盡，全國版土，統一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自表面上看起來，本黨勢力；似甚進展，主義為人民的信仰，當隨軍事而收同樣的効力。但是要細分析起來，黨務不能隨軍事邁進，反致許多反革命，假革命的腐化惡化分子混在黨內，蠶據要津，令本黨措施，不能滿足人民的希望。那班失意不肯之輩，又來乘機挑撥，肆放謠言；民衆一時不察或至受其搖惑，致本黨基礎，未臻穩固，這次代表大會，希望全黨的忠實同志，澈底認識，各平心下氣，細細檢閱過去的工作，錯誤在那裏，成績是什麼？以便對症下藥，籌策完善宏偉的工作計劃，盡量貢獻於大會，見諸施行，使黨務日加進展，主義遍及於人民；將那般反革命，假革命的份子；剔除出去，以鞏固本黨的基礎。

三、本黨自容共以來，革命理論，歧出雜呈，莫衷一是，這實因共產黨徒，不能仰體 總理寬大之旨，反甘受第三國際之命，陰謀奪奪本黨黨權，不惜倒行逆施，欲舉中國為蘇俄的東方附庸。對於整個的三民主義，故意破裂

曲解，轉移革命目標，凌亂革命步調，搖動人民對於本黨的信仰，看他到處煽動農工，衝起階級的仇視，無非破壞國民革命，圖逐他們陰謀的手段。現雖將他清除出去，可見青年受其麻醉而盲從者仍在不少。此外又有無政府黨故倡不倫不類的分治合作之主張，俾野心家借以把持地方行政，破壞中央治權的統一。他們是否別具懷抱？我們姑不臆斷，但這種論調，足以防礙革命的進展，實與共產黨徒同其罪惡！

夫革命理論不統一，則行動不能一致，行動不能一致，則不能集中革命力量，對付敵人，完成本黨的使命。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清共以後繼往開來之第一重要的會議。希望全國同志，能秉承總理全部遺教，立其信其守的革命理論，期全國行動志趨一致；不致為染着急性病的種種鬧爭之邪說眩醉，而亂其步驟；也不致為染着慢性病的玄虛無治之謬說催眠，而惰於奮進；尤不可稍偏於唯心的機械唯物論，兼戴三民主義的真精神，一以民生史觀為正劑，使三民主義的革命性，科學性，整體性，世界性，昌明光大，以完成本黨所負歷史的使命。

四、本黨自去年平定幽燕，統一全國，軍事已告結束，訓政正在開始。在這個時期，自應遵照總理遺教所指示，努力訓政的建設，以應民衆急切的要求。但建設有先決的條件，就是「治權統一」。詳細來說：就是含有全國一致的性質之軍政，財政，外交等用人行政，必須聽命於中央，各省軍事領袖，不稍有把持操縱形成軍閥割據專橫的傾向。現在全國局面究竟是什麼樣子？在表面上，可以說句統一的漂亮話，談到實際，軍事有幾個集團，幾個邊防司令總指揮，不容中央過問；各省民政財政，有幾個政治分會主持，也不用中央代謀；各地軍事領袖，及寄生於軍事領袖腋下負有使命的人們，仍不能索性掉開權利思想，與地盤主義。這一樣下去，新軍閥的形成，誰敢保其不致實現！這次全國代表大會，是軍事結束，訓政開始的第一次大會，不僅是在黨務上，將自容共分共以來一切糾紛，及各級黨部與各省市縣政府權限關係的分際，求得圓滿的解決。而在政治方面，我們同胞，尤希望澈底掃除上述的現象，建設鞏固的中央，以謀真正之統一，完成訓政的建設。最後的一句話，就是，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既

為建設新國家的重要關鍵。又為一切反革命者的致命傷。所以一切反革命派，都儘量製造謠言，希圖中傷本黨，以逞其搗亂的手段而達其自私的目的。反革命者這樣手段，是必有的事實，是我們意料中的事情。但是大會已如期開成了，反革命者的命運，早已注定了，這種的掙扎，必將成為最後的掙扎，就是無異於自掘墳墓。我們希望同胞們！勿輕信謠言，中其圈套，熱烈的擁護大會順利開成，希望圓滿結果，以應我們的要求。同時我們尤希望出席的代表，能夠慮及本黨今日所處地位之艱與責任之鉅，更念及帝國主義的猶豬面目，尤其是日帝國主義的獐獍面目之難受，在黨的立場，民衆的要求，和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上，本著「親愛精誠」的精神，去作「一往無前」的奮鬥，勿為「勢力所規持而妥協」！尤勿為「地位的關係而偏袒」！表現為黨犧牲的精神，為民衆革命的勇氣，纔不負同志的付託，同胞的風望，纔能夠負得起本黨的使命，完成國民革命的大業！

我們最後高呼

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宣傳部工作報告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鞏固黨基，統一政權後的最重大會議。

○ 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工作計劃。

○ 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統一革命理論，集中革命力量

○ 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約法原則，鞏固法治基礎

○ 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釐定政治原則，規劃建設方針

○ 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產生健全中央，領導各級黨部

○ 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黨部與政府間的關係。

○ 奉行第三次代表大會的議決案。

○ 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八) 慶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告同

志書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親愛的同志們！

本黨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後，曾經在很短促

九五

的期間內，把潛伏於革命策源地的革命叛徒，完全剷除，使革命的根據地，脫離危險的狀態，入於安策的範圍；等到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後，更由革命策源地的廣東出發，經過長江流域，而直達於黃河以北。把一切反動的軍閥打倒，把禍國殃民的偽政府推翻，造成今日本黨革命勢力統治全中國的局面。這種歷史上光榮的事實，就是告訴我們說：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一次開會的結果，一定可以使本黨的革命勢力，多有一步的進展，一定可以使本黨的革命事業，多有一部的成功。鑒於過去，以驗將來，則今日開幕的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其所負的使命，是怎樣重大，亦就可想而知了。

親愛的同志們！本黨革命勢力過去的發展和成功，雖然有各個時期的特點，不過總括的說一句：都是限於軍事一方面，其他一切革命的建設，無論關於政治方面，或是關於經濟方面，及社會方面，一概還談不到成功的話。這種現象，誠然是革命運動進行當中必須經過的階段。但是經過了這個階段以後，本黨所急切需要的，便不僅限於軍事一方面的成功了。蓋軍事一方面的成功，只可以說是本

黨一時的成功，必須在軍事一方面成功以後，能夠更進而實施一切革命的建設，俾三民主義的政治組織，經濟組織，社會組織，皆能逐漸完成，這纔可以說是本黨永久的成功。當本黨尚未得到永久成功以前，則現在一時的成功，終不能認為得有確實的保障。所以本黨第一次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固然以求得革命軍事上的勝利為其唯一重要的急務；而在今日開幕的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則其重要的任務，尤在確定一切革命建設的具體施行方案，藉以保障過去軍事上的勝利，這是很顯著的事。

親愛的同志們！最使我們痛心的，就是，過去數年間，本黨正在和反動軍閥搏戰的時候，萬惡的共產黨，却在共產黨容容之下，破壞本黨的組織，竄竊本黨的黨權，離開本黨同志的團結曲解本黨革命的主義，本黨同志，因為意志薄弱，受其誘惑，趨入歧途的確不在少。因此，幾陷本黨於危亡，致國民革命於絕境。現在雖然仗着本黨同志的努力，已經把百計破壞本黨的共產黨撲滅，然而容共時代共產黨所雜入於本黨的反動理論，却依然不少留存在本黨一切法令規章上以及本黨同志思想上，一時不易完全洗除

。同時，復有一般思想落伍的份子，自身既然缺乏正確的判斷力，不能明晰辨別共產黨的理論，和本黨的理論、究竟在本黨一切法令規章上，有什麼顯著的區別，往往不知力求明瞭其真象，凡有不便於己的，便指鹿為馬，目為共產黨的理論。或則因噎廢食，凡曾經共產黨把持操縱的工作，就不問這種工作，怎樣重要，從來不想在共產黨的理論和方法以外，另行確定本黨的理論和方法以代之，只籠統的加以反對，主張根本停止這種工作。職是之故，黨內許多切要的工作，均不能呈顯緊張的狀態。長此下去，則革命空氣，日趨沉寂，殊非黨國前途的良好現象。所以我們唯一希望，惟有靜待此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以後，對於本黨過去的工作，實行嚴格的總檢察，對於本黨未來的正作，確定周密的大計劃，對於一切錯誤的理論，尤其要盡力糾正；務使本黨全體同志，繼今以往，意志復歸於統一，行動皆趨於正軌，以共同完成革命的目的。這實在是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應盡的責任，亦實在是本黨全體同志應有的希望。

親愛的同志們！總理會經指示我們：「欲奠民國於危

宣傳部工作報告

桑，非行以縣為自治單位之策不為功」。現在軍政時期，已經告終、訓政時期，從此開始，正是厲行地方自治的時候。我們為求地方自治的實行，且能獲得完滿的成績起見，第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要全黨同志，屏除一切私見，抱定正確主張，共同產生健全的中央。有了健全的中央，然後可以指揮本黨全部的機關，積極進行地方自治的建設

親愛的同志們！本黨是中國民族中間最覺悟分子的政治集團。我們深信，現在的中國，能夠負擔救國建國的重大責任的，除了本黨以外，別無第二個政黨。所以我們在革命建設進行中，對於本黨的一切政治主張，尤其是這一次代表大會的各種決議，必須準備着喚起全國人民，竭誠加以擁護，促其實行。俾全國人民，皆能與本黨聯成一氣，毫無隔閡，這纔不失今天慶祝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的意旨。

親愛的同志們！本黨自統一全中國以後，雖然曾經實施革命的外交，以與各個帝國主義的國家，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談判，可是各個帝國主義的國家，均持虛偽的態

度，以與我相周旋，對於本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并無真實的同情。這就是因為各個帝國主義的國家，皆欲保持觀望態度，徐圖再施其挑撥離間的詭計，致使本黨復陷於分裂，不能堅持固有主張，可以逐漸軟化，就其範圍。假如自觀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以後，能夠順利進行，產生健全的中央，其力量足以鞏固本黨的政權，實行本黨的黨綱，則雖欲繼續觀望，勢將有所不能，一切不平等條約一定可以逐漸達到取消之目的，可知我們為增進國家的國際地位計，亦惟有竭力擁護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俾對於未來的一切黨國建設大計，均能確定并實施。這亦是我們應該明白認識的一點。

親愛的同志們！我們要知道：建設新中國的責任，不是少數同志負擔的，乃是本黨全體同志共同負擔的。本黨全體同志，欲勉盡其本身所負的責任，惟有趁着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的機會，盡量貢獻其意見於大會，以資大會的公決；注意產生健全的中央，以代表全體黨員的意志。等到大會閉幕之後，本黨的每一個同志，便只有奉行大會的決議，服從中央的指導。凡是本黨的忠實黨員，

在將來固應負絕對服從中央及大會決議的義務，在今日尤應切實行使黨員本身固有的權利。同志們！注意呀！萬分的注意呀！不要放棄了自身的權利！不要拋却了黨員的義務罷！我們高呼着：

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鞏固政治基礎

確定建設進行方案

產生健全的中央

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九)三一八慘案三週年紀念告同胞書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親愛的同胞們！

三年前的今天，正是我們愛國同胞奔走呼號以從事於救國運動的一天，亦就是北方偽政府對我愛國同胞大肆屠殺的一天。到了現在，屠殺我愛國同胞的北方偽政府，雖已推翻，而直接負責的主要各犯，依然逍遙法外，迄未明

正典刑，這是死難烈士的遺恨！也是同胞所朝夕難忘！

親愛的同胞們！帝國主義者強迫中國訂立的不平等條約，非常之多。但是其中最利害的一個，就要算是辛丑條約。自有此條約，國防便整個破壞。民國十五年北方方面的革命的勢力，正在和直魯軍閥搏戰的時候，日帝國主義者竟藉口辛丑條約，掩護反動的軍隊，向革命的勢力進攻。同時，並致最後通牒於北方偽政府，限其於四十八小時內答覆。這種極端蔑視中國主權的野蠻行動，只要稍有血氣的同胞，自不能坐視北方偽政府之屈伏，以致喪權辱國，斷送中國民族的生命於萬劫不復之地呀！

親愛的同胞們！北方偽政府所在地的愛國同胞，當着日帝國主義者提出最後通牒於北方偽政府時，曾經一致奮起，向北方偽政府作大規模的請願，要求尊重民意，嚴厲駁覆。不料媚外懼外的北方偽政府，不但不能開誠接受，反而指使國務院的衛兵，實彈掃射獨立國務院門前的愛國同胞，傷亡至百餘人之多。那個時候，北方偽政府的當局，方顯然自喜，以為一己之威力，足以鎮壓蓬勃的民氣，此後儘可為所欲為，更無所用其忌憚了。真想不到，自慘

宣傳部工作報告

案發生以後，其體外媚外喪權辱國的行為，愈為全國同胞所認識清楚，愈促其政治生命於危殆，卒至顛覆於本黨的革命勢力之下。可見任何鉅大之反動勢力，決不能阻止革命之前進，任何鉅大之反動勢力，決不能與本黨三民主義所表現的偉大力量相抗衡！

親愛的同胞們！自國民革命的勢力推翻了北方偽政府以後，由本黨所產生的國民政府，正竭其全力，訓練民衆領導民衆以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與建立獨立自由的新中國的目的。我們處在今日的青天白日底下，享受一切自由幸福，如果回想到當時在反動勢力蹂躪之下的同胞，受北方偽政府那樣的摧殘，應當作何感想呢！

親愛的同胞們！先烈的熱血是為救國而流的，先烈的頭顱是為救國而拋的，中國的自由平等的基礎是先烈的頭顱和熱血堆積凝結成的，先烈的目的是在救國，是在求四萬萬同胞的樂利與幸福。我們今天紀念「三一八」死難烈士，我們要安慰「三一八」死難烈士，我們就當努力達到此種目的，我們能造成自由平等的國家，與四萬萬同胞生活的安樂，方才能使死難烈士含笑九泉。現在正是在新政開始

的時期，並且又是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的時期，我們除親誠團結努力建設之餘，更要一致準備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

我們高呼：

「三一八」烈士精神不死！

打倒日帝國主義！

取締一切不平等條約！

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致準備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的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十)黃花崗殉國七十二烈士十八週年紀念

念告同胞書 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親愛的同胞們：

今天是黃花崗殉國七十二烈士的十八週年紀念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是爲我們謀福利而死的，假使沒有七十二烈士在十八年前爲我們犧牲，滿清專制政府或許還沒有

推翻，我們恐尙在做牛馬奴隸，得不到在青天白日旗幟下過生活的今日啊！紀念黃花崗烈士的意義是很重大的，黃花崗烈士的犧牲是我們獲得解放的源泉，黃花崗烈士犧牲的經過的概略是如此：

「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本黨同志，依照總理預定之計劃，挑同志八百人爲選錄定於三月十五日分五路襲取各重要行政機關，奪其軍械，開延新軍入城，佔領廣州，然後分全軍爲三部，一出湖南一出江西，一留守廣州，後以餉械未齊，又因十日突有溫生才刺李琦之事發生，戒備甚嚴，乃一再延期，定二十九日起事，然粵吏張鳴岐李準等已先得密報，並搜捕黨人甚嚴，迎破機關數處，乃變更原定計劃，遣各部陸續離省，由陳炯明率八十人攻巡警教練所，姚雨平，衝破小北門，延新軍及防營入城，胡毅生率二十人守大南門，黃興攻製督署，約二十九日共發。時清吏搜捕黨人益急，所設之總機關亦被破獲，衆恐搜及，不俟約期即於二十九日上午三時發動。

黃興與謝梅柳率衆由小東營出，各攜槍械炸彈，猛厲向前，直撲督署，槍聲極阻之警兵，攻入署內遇統帶金鎮

邦率衛隊抵禦，一擊殺之，餘衆或走或降，而張鳴岐已聞風趨逃矣。黃乃下令火督署，率衆疾出，遇李準大軍於途，被圍數匝，鏖戰逾時，突衝而出，此外姚雨平陳炯明等率衆猛襲各衙署，清兵出不意，死傷甚衆，但幸以勢孤無援，先後潰走，朱執信，熊克武，等雖屢生還，然亦皆負傷矣。

事定後，有地方善董，惻隱烈士爲國捐軀，收葬於城東之黃花崗，凡七十二具，故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是役也，集各省革命之精英，與清廷爲最後之一搏，事雖不成，而死事之烈，已震動全球，國內革命之勢實以造成之矣。未及半載而有武昌大革命的成功，民國肇造，實淵源於此。」

我們今日紀念黃花崗殉國七十二先烈，我們最要知道的一點是，國民革命爲我民族唯一的出路，但國民革命是很重大的事業，這個事業，是大家應當負擔起來的，我們要國民革命早日完成，就得一致參加國民革命，同胞們都能參加革命，革命才能成功，若是不覺悟，反來阻止革命，那末革命進行就要受影響，我們的痛苦，就要延長，這

宣傳部工作報告

證之過去事實，我們更可以明瞭，在總理開始倡導之際，同胞們都絲毫不覺悟，所以總理奮鬥二十餘年而有十次之失敗，經黃花崗之役以後，同胞皆大興奮，故開半載，而有武昌大革命的成功，最近本黨出師北伐，賴同胞之擁護，故能於二年的短時間，統一全國。這就可以知道，革命成功的迅速，與同胞是否覺悟，是適成正比例的，所以今天紀念先烈，我們第一要澈底覺悟過來，擁護中國國民黨，力促三民主義之實現，以減短我們的痛苦，早日享受幸福的生活！

今天紀念黃花崗殉國先烈，所須知道的第二點是要打倒我們共同的敵人。革命之所以不能早日完成，三民主義之所以不能早日實現，我們的生活之所以還在繼續受痛苦，這個原因，就是因爲有敵人，阻止國民革命之進行，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所以國民革命不能早日完成，三民主義不能早日實現，我們還在繼續受痛苦。我們的最近與過去最大的敵人就是滿清政府，帝國主義，及北洋軍閥，滿清政府和北洋軍閥，是早經我們打倒了，現在所殘留着的是帝國主義，和共產黨，我們應當努力，應當奮死來打

倒他，消滅他，我們要繼承先烈殺賊的精神，來打倒我們共同的敵人帝國主義和共產黨，唯我們能繼承先烈精神，才是真正紀念先烈！

我們第三點應當知道的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的全國代表大會，適於數日前閉幕，這次大會的決議案，就是本黨最近的施政計劃，就是為衆謀福利的具體計劃，我們要深切體認一翻，我們要一致努力求此計劃於最短期間實現，我們以後努力就要依三次大會所指示的去努力，捨了這次大會所指示我們的，都不是我們努力的途徑或方向，這是我們所應知道的第三點。

我們今後果能繼續先烈精神，打倒帝國主義和澈底肅清共產黨，及努力實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案，今日紀念黃花崗殉國十八週年紀念，才有意義，才有價值，才是真正紀念先烈！

(十一) 黃花崗殉國七十二烈士十八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親愛的同志們：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到今日是十八週年了，黃花崗

諸先烈為主義而犧牲，是本黨重大的損失，也是武昌大革命成功！民國開國的先聲。總理謂黃花崗義舉乃是開國的血史，又謂：「……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為最。苦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然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為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鑿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真可驚天地泣鬼神。」可知此役在革命史上所佔地位的重要，本黨犧牲的重大，及先烈們犧牲精神的偉大，而是為後死者之模範。

我們知道：先烈之所以不惜犧牲一己之身家財產，其目的完全在救中國，在謀同胞福利，先烈們是具了必死的決心的！先烈們受總理之感召，深信：「夫事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故能勇往直前，不顧成敗。這種「犧牲一己的生命與福利，換取整個民族的生命與福利」的精神，實是革命黨最萬精神的表現！所以黃花崗殉國烈士實為本黨忠實的同志，實為總理

真正的信徒。惟黨員真正獻身於黨，能表現革命的最高精神，故能引起民衆之信仰，故能感召民衆，本黨辛亥革命之能迅速成功，與夫近十八年來革命事業，歷經挫敗，而仍有今日肅清反動，統一全國的成就，實由先烈表現其最高革命精神所感召的結果。

革命至現階段，正是本黨統一政權，實施訓政的時候，訓政是憲政的基礎，憲政時期完成，就是本黨建國治國的責任完成。也就是求中國自由平等的國民革命的目的達到。故訓政實爲繼往開來的重要階段，訓政實爲一方面既得勝利的保障，一方面爲未來的勝利獲得的總樞紐。假使訓政時期的工作不能充分做到，革命的成功固屬遙遙無期，就是先烈的頭顱熱血換來的勝利，也由此而中喪了，那麼我們對不起民衆，並且對不起先烈，而爲總理，爲黨國爲先烈的罪人了！所以在這樣重大的革命過程中來紀念黃花崗殉國烈士十八週年紀念，我們要不爲先烈罪人，就當繼續先烈大無畏的精神，精誠團結的精神，一心一德努力於訓政工作之完成。

革命是破壞不適合時代的舊制度，代以適於時代的新

宣傳部工作報告

制度的運動，故革命的目的，是在建設，但建設之始必須破壞，故破壞又爲必取的手段。在革命的破壞以後，當緊接革命的建設，如此一步一推進，始能減少破壞的損失，而早享建設的實利。現在就是到了這個場合，在一方面說，軍閥政府已經推倒，已由本黨統一政權，當緊接革命的建設。另一方面說，帝國主義及共產黨，仍爲革命建設的障礙，當努力消滅之。我們不應以爲在建設的時期，不應破壞，而放鬆打倒帝國主義消滅共產黨和肅清反動勢力的工作，也不應以爲破壞尚未完畢，延緩建設的工作，在現在實是破壞與建設互施的時期。一方面我們要努力建設，一方面要繼續破壞。但是我們完成此種目的，我們務須一要繼續先烈的精神，二要忠實服從中央的領導，我們誠能以先烈的精神爲精神，竭誠服從中央，則力量方能集中，步驟方能嚴整，帝國主義和反動勢力共產黨必將繼續滿清政府及北洋軍閥之後而喪亡，建設事業，方得縮短時期成就。訓政時期的工作，就能完成。

我們今天紀念黃花崗殉國七十二烈士，我們更當繼承先烈對 總理的堅確信仰心，先烈之所以能接受 總理的

領導，奮不顧身勇往直前，全在堅確信仰。總理，現在纏綿難癒逝世，但 總理的精神，已完全貫注於黨，黨就是我們的 總理。我們要繼承 先烈信仰 總理的堅確的心理，來信仰黨，在本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剛閉幕後的今日，我們當知代表大會的主張，就是 總理的主張，代表大會的命令，就是 總理的命令。我們要信仰 總理，要信仰黨，就當堅確信仰這次大會的一切主張，一致努力奉行這次大會的決議案和忠實執行這次大會的命令。

我們以後確能先烈的精神為精神，確能完成先烈未竟之志，這次紀念才有意義，才有價值，這次紀念才是真正紀念黃花岗殉國七十二烈士！臨了我們高呼：

- 一、黃花岗七十二烈士是寶貴，總理創造民國的先烈
- 二、黃花岗烈士是二民主義的篤信者
- 三、破壞革命危害黨國者都是先烈的罪人
- 四、繼續殉國烈士的精神來打倒帝國主義
- 五、努力革命之訓政建設完成先烈之未竟遺志
- 六、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七、中國國民黨萬歲

八、三民主義萬歲

九、中華民國萬歲

(十二) 國際勞動節紀念告工友書

(十八年五月一日)

親愛的工友們：「五一」勞動紀念節的起源，是遠在四十五年以前，就是一八八四年美國及加拿大的勞動團體在芝加哥開會，議決從一八八六年起，每年正月一日舉行要求八小時工作的示威運動日。當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到了，全美國所有產業工人都齊唱着「從今以後，無論那一個工人，也不做八小時以上工作；工作八小時，教育八小時，休息八小時。」過了「五一」不到一月，就有二十萬人只做八小時的工作。所以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成了美國勞動者大勝利的紀念日。到了一八八九年第二國際在法國巴黎開成立大會，議決以五月一日為全世界工人的紀念日。所以我們今日紀念「五一」勞動紀念節，應當知道：「五一」不但是工人向資本家要求無條件的縮短工作時間與改善待遇所舉行示威運動的紀念日，而且是全世界勞動羣衆從憎到

自身同陷於國際帝國主義鐵蹄之下；受著剝削與壓迫，必須全世界勞動羣衆聯合起來向帝國主義一致攻擊；求得人類全部解放的紀念日。

親愛的工友們：「五一」是值得我們熱烈紀念的一個節期，但是我們紀念「五一」節，最緊要的是要明瞭，自身所處的地位和外國工人所處地位之不同，要知道我們所處是什麼地位，便先要知道中國國家所處的是什麼地位。中國現在所處的是奴隸地位，是次殖民地的地位。因中國對外的賣身契！不平等條約，現在還沒有廢除，所以現在在中國人——工人當然在內！還是做外國人的奴隸。現在在中國人所受的痛苦，追求其總因，實是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所以我國的工人運動不僅是工人本身利益的單純運動，而是整個民族利益的國民革命運動，全國工友要求解放，應擁護中國國民黨，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民族地位。

我們同時要認清，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不比歐美工業品過量廢除者，一方面發瘋般，向國外奪取市場，厲行經濟侵略，一方面以雄厚的富力，操縱政權，壓迫工人。中國的手工業，因帝國資本主義之壓迫，感備雙方

，均感痛苦。若不依照 總理遺教，共同努力於國營實業之發展，國家生產力之增進，雙方將同歸於盡，其時工友們之痛苦情狀，將不堪想象。同時又須知道，共產黨徒所鼓吹的階級鬭爭，只是利用工人，造成恐怖，以奪取政權，並不是爲工人謀利益，且陷工人於絕境。所以全國工友要求解放，應本勞資合作的精神，忠於職務，求技術之精嫻，製造之改良，生產之增加，使國民經濟發展，萬勿受共產黨的欺騙，實是我們正確的唯一的出路。

我們又須認清，我國現在的勞動問題，不只是「在職工人」生活的改善，尤其是「失業工人」的救濟，全國工友要求解放，應該擁護本黨，安定社會，從事建設，振興國家產業，開發工友的生活。工友在已往的革命過程中，團結最堅，力量最大，現在訓政建設時期，正是工友加緊工作的時候，全國工友應糾正已往的過失，振起固有的精神，在本黨的領導下，團結起來，從救國的大道上，解決民衆的生存問題。如此整個民族解放了，國際地位提高了，社會安定了，國營產業發達了，工友們的生活自然改良了，「五一」的價值，才能由此而發揚。這才是我們紀念五一

宣傳部工作報告

的真意義。末後高呼：

(一)「五一」是世界工友團結起來，謀打倒國際帝國主義的紀念日！

主義的紀念日！

(二)紀念「五一」要謀整個民族的利益！不要只念到工人本身的利益！

(三)紀念「五一」要本勞資合作的精神！不要受共產黨的欺騙！

(四)紀念「五一」要注意失業者的救濟！不要只顧到在職工人的生活改良！

(五)工友們要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團結起來！

(六)要從救國的大道上解放工人！

(七)發揚「五一」的真精神！

(十二)濟南慘案週年紀念告同胞同志書

(十八五月三日)

親愛的同志同胞們：

人類的悲劇，國際的慘史，中華民族空前的奇恥大辱之「濟南慘案」，今天條已週年了；在紀念這奇恥大辱的「濟南慘案」的今天，我們回憶到，日本帝國主義當日企圖

一〇六

乘機吞併山東，而藉口保僑派連大批歐兵屠殺我們四萬九千餘同胞的血跡淋漓；山東交涉員蔡公時之被日兵刺目割鼻，交涉公署全體職員之被日兵縛殺，血肉糊塗的傷心駭目之慘慘情狀；更回憶到日本派遣戰艦備布於沿海珠江江各處，威脅政府及民衆的狎獐面目，與一年來日兵強佔濟南青島膠濟鐵路一帶，阻礙交通，縱匪擾亂種種不法舉動！其滅絕人道，違背國際公理的野蠻行爲，不啻暴露日本帝國主義者爲盜人間的罪惡！而這次濟案的解決，我外交當局，因格於情勢，作讓步之協定，於我們國家主權之損害，民族自由之哀羞，同胞生命的殘殺，財產物質之虧毀，尙無所償獲與仰雪，益令我們於無窮悲痛之中，緊張革命情緒，「誓爲玉碎，毋爲瓦全」，我們現在雖暫且體察當局者之苦衷，然此志決不願與日帝國主義妥協而生！甯願決鬥而死！

日本帝國主義在濟南的暴行，就是厲行他們對於中國以武力干涉手段，而期造成并延長中國的內亂，以達到其從中取利的傳統政策的目的。所以我們在這很嚴重很悲痛地來紀念濟南慘案的殉難同胞，及很堅決很熱烈地去打

倒日本帝國主義的高潮當中，萬不可忘記日本歷來對於中國憑凌掠奪的布史，與最近侵略的經過的陰謀狡毒，今舉其概要於後：

考諸我國史乘，對於日本或稱「倭奴」，或稱「倭寇」，推其意，非我們民族的自大，對於日本故作輕薄嫉惡擬議，實緣日本向來不過東海島嶼一彈丸小邦，其立國原無固有的文化，故其俗鄙野，其民謊詐。而其中魁傑如豐臣秀吉輩，則每乘我國家多事的時候，率那生番似的之倭兵，寇我海邊，焚掠商民，所到之地，城邑悉成邱墟，檢暴殘忍，莫可紀極。如明代嘉靖三十二年，三十四年，四十二年，倭寇大隊，會合中國奸民，接連標掠黃河沿岸，進攻南京，圍陷樂安府；又萬歷二十年，日本大起海陸軍，侵入韓國，直有乘勢攻明之氣餒；萬歷二十七年，日本將軍川秀忠命島津家久侵琉球，「中國藩屬」干涉其內政，這都是歷史上日本嚇掠中國的有名事實。

到了清季，日本明治維新，國勢一振，本應本其同文同種的關係，謀進中日的親善，共存共榮。乃日本益發揮其野蠻劣根性，恃肆強橫，侵略中國。同治十年借著琉球

宣傳部工作報告

人民被台灣生番所殺一事，強佔琉球，據為藩屬，甲午戰役，我師敗績，訂立馬關條約，奪我台灣，其他利權損失甚鉅。義和團之役，日本又看做千古良機，秘密勾結英國，藉詞出兵，圍攻大沽，破陷北京，大肆屠掠。日俄戰爭，戰時既以中國滿洲一部份供其蹂躪，戰後且迫中國和他訂立滿洲善後約十一款，結果奪去旅順大連，和附近領地領水及其他種種權利。韓國古稱高麗，一向在中國保護之下，而臣屬中國的。中日戰爭以後，日本無日不企圖吞併；至宣統二年，就借伊藤博文被刺案，明目張胆，把韓國實行吞併，以為席捲滿洲，進窺中國的初步。嗣是以來，日本在滿洲設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欲襲取英人組織「東印度公司」的故智，來吞滅中國。所以就借「辰丸事件」，威脅中國陸續訂立「採伐鴨綠江森林條約」，「間島協約」，「新奉吉長鐵路借款條約」，「安奉鐵路協約」，「滿洲五業協約」等等不平等條約。續此又乘中國革命紛擾的時候，和俄國訂立第二密約，以作瓜分滿洲的分贖協定。當歐洲大戰時，日本為着乘火打劫，一方對德宣戰，破壞中國之中立，一方面把德國所經營的租借地膠州灣，青島，和在

山東一切原有權利，統統一手轉奪過去，以作侵略中國的第二個根據地，民國四年，二十一條無理要挾，尤為日本帝國主義露骨的侵略，幾視中國為一塊禁錮，而將吾中華民族的生機，宣告斷絕。

近數年來，羽翼季系軍閥張作霖，始則誘弄之以攫取及維持滿蒙特殊之權利，繼則炸斃之圖引起東三省紛紛亂，以便從中干涉，實併滿蒙。現在吾國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新約，英美各國，多表同情；而惟日本則百般要挾，堅持不放，且去運動英法等國，冀作同樣的反抗。至對於國內，一面則暗地裏扶助吾國已經覆敗的軍閥如張宗昌等，及一戰豚犬不食的逃亡政客，擾亂魯東，為駐濟日兵不撤退的藉詞；一面則造放謠言，希圖逞其挑撥離間之故伎，破壞我國的統一，阻礙國民革命的完成。

綜合上述所述種種，一方面足以證明日本國際道德的墮落淨盡，對於中國，歷肆侵略，既為中華的世仇，也是東亞和平的障礙。一方面證明中華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日本帝國主義勢不兩立，非先堅決地去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殊無實現之可能。所以我們今日來紀念濟南慘案，其重大的意義，不但是為着紀念殉難同胞，為主義而與日本帝國主義奮鬥而犧牲的可泣可歌的精神，尤要能繼續濟南慘案殉難同胞犧牲奮鬥的精神，去與日帝國主義奮鬥到底，以求中國之自由獨立！

欲達到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目的，我們今日應取的方法有二：

- 一、擴大對日經濟絕交；
- 二、積極提倡國貨運動。

我們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手段，如要以軍事力量，與政治力量，這與他們周旋，是暫時所不容易得到勝利的，如以經濟的絕交去對付他們，則可立見效力，而足以制他的死命。因為：日本可說是純以工商立國的。而全國工業的種種原料，都是取自中國，如中國絕止原料的供給，日本全國的工廠，即受絕大的打擊，中國為日本商品最大銷場，我們和他經濟絕交，則他們製出商品，又不能往歐美市場自由競爭，結果日本工商業，也可立見倒閉。看他一年來的受吾國民衆排日貨運動的影響。商品輸出銳減，朝野

上下，莫不形憂慮迫促的情態，其効力已可概見。

可是抵制日貨，不過是一種消極行爲。我們爲應人生日常之需要，必在積極方面，去提倡國貨，纔能根本堵塞漏卮。關於這一點，有須爲我們同胞同志特別注意的，就是人人都要存着羞用洋貨，樂用國貨的觀念，而一反舊日修慕舶來品的惡習。因爲經濟原理，供給基於需要。所以提倡國貨，要國人喜用國貨始。我們試一體念 總理孫先生於民族主義第二講裏頭說：『中國單貿易一項，每年要進貢到外國的是十萬萬五千萬元』，則知中國受外貨輸入而致經濟損失之鉅，益可憬然於提倡國貨之不可以稍緩矣。

要之，我們中華民族今日所處的地位，已是很危險了！我們國家橫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壓壓迫，已至忍無可忍了！我們文明華胄的四萬萬同胞，與六十萬的全黨同志應如何一心一德，精誠團結，以三民主義爲指針，而在本黨領導之下，抽進革命目標，齊整革命步驟，奮勇直前，積極的提倡國貨，達到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來安慰濟南慘案殉難同胞於泉下，總能夠將中華民族的奇

宣傳部工作報告

恥大辱雪除，總不容負今日紀念的意義！

我們最後一致高呼：

(1) 濟南慘案是日本帝國主義破壞我國國民革命的暴行！

(2) 濟案是中國民族的奇恥大辱！

(3) 紀念濟案要擴大對日經濟絕交！

(4) 紀念濟案要撫卹濟南死難同胞！

(5) 積極提倡國貨運動！

(6)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十四) 學生運動紀念告青年

(十八年五月四日)

親愛的青年們：

當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歐洲各帝國主義者因爲利害相衝突，終於爆發了空前的世界大戰，那時東方的日帝國主義者，乃乘時得到了單獨侵略中國的機會，藉口對德宣戰，出兵山東，佔領青島及膠濟鐵路，繼又窺破袁世凱帝制的陰謀，威迫利誘強袁氏簽訂二十一條約。這是中國四萬萬同胞空前未有的奇恥大辱！到民國七年因俄國內亂紛

擾，延及我國邊境，於是日本駐京公使林權助於三月十九日，又提議中日共同出兵西比利亞。當時賣國賊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就乘機與日本勾結，於四五月間，訂立二千萬元電信借款，及濟順等鐵路二千萬元借款的賣國契約；復於五月十六日簽訂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約。那時中國留日學生便首先起來反對，北京各校學生全體請願，廢止該項協約，那時北京賣國政府不惟沒有取消，而且又進一步於同年六月十日，簽訂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繼而日本就出兵海參崴，又派兵到黑龍江，直視中國為屬地，以後有訂立滿蒙山東鐵路借款二千萬元的契約，想把中國的權利吸收淨盡。到了十一月中，歐戰停止，八年巴黎和會開幕，中國代表就在和會發表中日各項密約，要求取消二十一條件，舉國上下羣起作外交後援，北京的學生三千餘人，五月四日作外交示威運動，壯烈的「五四」運動，就此開幕了。

在這個運動未發生以前，北京的學生會經過數次的會商與考慮，到最後決定：一方面向駐京各國公使示威，同時並去痛毆軍事協定的經手人賣國賊曹汝霖等。羣衆在北

京大學出發之後，即列隊到天安門，開羣衆大會，復從天安門到東交民巷，向英美法意各國公使，表示國民對於外交的真意；並且請他們維持公理，主張公道，繼而就到曹汝霖的家裏，想給他一個最嚴厲的懲罰，豈料曹已開風逃走，家裏只剩下他的同夥章宗祥，羣衆就將章賊痛毆一陣，同時並搗毀焚燒了曹賊的住宅，後來經調來的軍警彈壓，學生三十餘人被捕，各地民衆得了這消息，同時罷工，罷課，罷市，懲辦曹汝霖，反對段祺瑞，抵制日貨，對日經絕交……連連日形擴大，中國的民氣給各帝國主義一番深刻的認識。我們應當知道，此次「五四」運動乃是全國青年之自覺運動，其結果驚醒了國人不少的迷夢，使大家知道處境的危險，和自身的責任，自此以後，全國人民乃本着三民主義的精神，直接參加政治運動，這是「五四」運動最值得我們紀念的一點。

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國內政治的腐敗，文化的衰落，國際地位的低下，社會經濟的枯竭，人民生活計的困難，一天甚似一天，人民先覺雖在鼓裏絕不自覺，自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和其領導下之志士，抱定了救國救民的決心

發動了革命風潮以後，中國民族的思想，纔漸漸有生氣，惟是自乙酉至辛亥若干次的起義，幾乎每次都是很少數革命先烈的行動，民衆還沒有直接自動的參加，自經受本黨主義政策影響的「五四」運動發生以後，全國民衆都知道現代中國危局，除中華民族自覺一致努力掃除革命障礙，實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的運動以外，實無其他挽救辦法，由是而舉國一致，漸趨於本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的路上，共同努力，這是值得紀念的第二點。

從五四運動以後，全國人民尤其學生，雖然起了參加政治運動的自覺心，但是因為沒有堅定的信仰，精密的組織，與嚴明的紀律，往往受人利用，作人工具，走到反社會反民族利益的路上去而不自知，因之民衆自身之受盲目的犧牲者，其痛苦乃不堪言，現在吾人紀念「五四」要深深體認，惟有「總理」的三民主義，始足以領導全國人民達於救國救民的大福利之途，惟有中國國民黨乃為救國救民的唯一領導者，吾人於此要絕對服從中國國民黨，堅決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奮鬥。

我們更當知道，已往的救國運動，其所給予於國家的

宣傳部工作報告

功能固不少，然學生自身所犧牲的時間與學業亦甚多，現在本黨已將救國的責任完全擔負起來，青年們尤其在其求學時代的學生們，今後要以全力注意到學問和修養上，立志成一個建設的人才，因為建設時代的人才，不僅要有熱烈的感情和勇毅的意志，尤其要有倫理的精神，科學的技能，這些都是非潛心學問和修養是不能成功的。

又當知道的是，讀書不忘革命是當代學生所應有的信條，吾人徒有革命的意志，而無實際的學問技能以濟之，是不能成為有效的革命者，故于求學之餘，應努力於輕而易舉的社會事業，尤其應努力於讀書運動，如舉辦民衆學校，既足供社會的需要，亦足以供求學時之實驗，全國青年亟應在紀念「五四」的時候，開始向此方向加倍努力。

末後高呼：

- 一、「五四」運動是中國民衆參加革命先聲。
- 二、學生要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下團結起來。
- 三、學生紀念「五四」要立志成一個建設的人材。
- 四、學生紀念「五四」要努力讀書運動。

(十五)總理就大總統八週年紀念告同志

同胞

(十八年五月五日)

親愛的，同志們，同胞們！

民國十八年的今天，——五月五日——總理受非常國會之推戴，在廣州就大總統職，這個時期，正是直系軍閥勢力最猖狂的時候，本黨的環境真是被追到萬分險惡不絕如縷的境地！直系首孽曹吳狼狽爲奸於北方，挑弄陳炯明叛變於南方，破壞非常國會，高唱聯省自治的謬調，同時國際方面正歐戰收束未久，各國都想擴張其在華勢力範圍，補償戰時損失，於是互相競賽其工具軍閥，而合謀摧殘反帝國主義，反軍閥的本黨。在這樣一個反動勢力重重包圍之中，革命勢力幾已山窮水盡，非從速建立強有力之正式政府以樹立軍政基礎，集中革命力量，重整旗鼓，再接再厲，作永遠奮鬥的計劃，實不足以挽此危局而保存革命力量，因此我們偉大的革命導師——總理孫中山先生遂一本其大無畏精神，毅然決然於五月五日在廣州就大總統職，組織正式革命的政府，以與一切反革命勢力決鬥了。

當時本黨之基礎之脆弱，與環境之艱難，既然如此，

設非 總理本其大無畏精神，與堅決勇毅的態度，排除萬難，力任艱鉅，以保存本黨生機，本黨歷史，或不幸中斷，亦正難說；故本黨之有今日，實由 總理在「五五」表現其偉大精神的結果。

「五五」總理之就大總統職，到現在已經是八年前的事了，在這八年之中之本黨賴 總理實際的領導與遺訓的指示，已經得有很足驚人的進步了，這就是證明 總理的三民主義已經普遍傳佈於一般民衆，黨員對於黨義已由深刻的認識，進而於努力實行，革命的基礎已經是很擴大了。惟是我們仍須十萬注意者，則本黨今已統一政權，如何努力實行革命的建設，實爲我同志，同胞，當今之急務，且帝國主義者之侵略的基礎，迄未稍動，不平等條約之枷鎖，迄未擺脫，而專殺事人放火的共產黨與赤色帝國主義者，仍未稍殺其圖亂中國之陰謀，反革命份子時時刻刻都在興風作浪，散放謠言，伺隙而動，此種反革命勢力，實與民主「五五」一貫而下。我們應該一本 總理之大無畏精神，遵照着 總理的遺訓，「和平」「奮鬥」以達「救中國」的目的，

末後高呼

- 一、五五是 總理第二次就大總統的紀念日！
- 二、總理爲反抗惡勢力而就總統職！
- 三、總理爲鞏固革命基礎而就總統職！
- 四、總理就任的是艱難困苦的總統，不是逸豫安樂的總統！
- 五、紀念五五要承繼 總理大無畏精神！

(十六)五九國恥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親愛的同志們，同胞們！

今天日本帝國主義強迫中國簽認廿一條的十四週年紀念日！廿一條，是日本帝國主義束縛中國的枷鎖；滅亡中國的利器，我們大家來紀念這個日子，第一要知道的，是：日本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侵略的表現，雖不止廿一條，而以廿一條爲最毒酷。第二要知道的，是：日本帝國主義違背國際公理，蔑視鄰邦德義，挾迫中國簽認廿一條的蠻橫手段，與誘弄袁世凱叛亂民國的險毒狡謀。第三要知道的，是：封建殘暴的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反抗國民革命的終歸覆滅。今試分述其概要於後：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一、日本自甲午戰役之後，野心勃勃，對於中國，無時不存鯨吞蠶食之念。當歐洲大戰方酣之際，歐洲各國，自顧不遑，再沒有侵略中國的餘力。於是日本便視爲千載一時難得機會，一方面秘密商得英法等國之首肯，一方面欺侮北洋軍閥政府的昏瞶，就提出廿一條的要求，以逞其吞滅中國的企圖。試看廿一條內容：第一號共四款：是要掠奪我山東境內從前德國所攫取關於港灣，鐵路，鑛山，租借地等之讓與權。第二號共七款：是謀劃定我南滿洲，東部蒙古爲日本勢力範圍，許日人在其地雜居。旅順，大連兩港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租期，均展至九十九年。第三號共二款：是欲攫取我漢冶萍公司產業之處分權，及附近鑛山開採權。第四號一款：是要我沿海港灣島嶼，不得讓與他國。第五號共七款：是脅迫我國聘用日本人爲軍，警，財政，交通，文化等項事業之顧問。遇必要時。地方警察，中日合辦。並設中日合辦之軍械廠。日本人在中國設立之病院，寺院，學校，概允有土地所有權，並允在國內自由佈教。武昌至南昌，杭州至南昌，湖州至南昌之鐵道，允許日本建築。並允許福建全部實業交通之

經營權。這種苛酷而無理的條款，我們如果承認，則山東是斷送了，南滿洲，東部蒙古是斷送了，全國沿海港灣島嶼是斷送了，為全國工業基礎的漢冶萍公司，也是斷送了，東南最繁盛區域的交通被壟斷了，全國海岸中心的福建，就為他的武力的根據地，豈不是，直將中華民族宣告死刑，將中華民國宣告亡國！！

本來這種亡國條款，當時既未經國會的批准，而全國國民，更始終反對，在法律上，自無法生效力可能；可是日帝國主義，對於此利誘威嚇得來的廿一條，至今，竟念念不忘，而我國因武力之不敵，竟無可奈何，公利被屈於武力，正義不能申張於天下，能不令人痛絕！

二、日本帝國主義當着吞滅中國的企圖，如遇有機可乘，足以達其目的的，則強登陰毒的手段，無所不用其極。他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遣駐華公使日置益，面遞廿一條要求於袁世凱時，據確實傳言，他對袁氏說：「日本朝野上下，都以為大總統是反日的，常懷疑慮，如果貴大總統能答應這項要求，則日本甚盼貴大總統高陞」。大家想想，袁世凱是大總統，大總統而再高陞，除了叛民國，

自做皇帝以外，還有什麼呢？日本帝國主義所以謀亂入國的狡毒手段，真是令人痛惡到極點！

日本以利誘袁氏，猶恐不能迅速達到簽認的目的，因再加以威迫，使其就範。所以當時一面派遣軍隊占據膠濟鐵路，深入山東省城，並派戰艦在山東直隸海面大施恫嚇，五月七日發出最後通牒。而袁世凱既為「高陞」所迷，又為「日艦」所懾，九日遂將這亡國廿一條簽字了！帝國主義的強橫，軍閥的諛國，能不令人嘖裂！

三、封建餘孽的軍閥袁世凱，不惜喪權辱國，以換取高陞，——洪憲帝制——方以為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可以藉日本做靠山而高枕無憂了。日本帝國主義也以爲廿一條既得袁氏簽字，從此可以生吞活剝中國這塊禁燴了。孰意公理猶在，民氣難侮。袁世凱洪憲帝制纔出現，竟受全國堅決一致的聲討，不及八十餘日而夭折，且因羞慚無顏，而完畢其生命，作了「高陞」的犧牲。日本費盡狡猾的心計，和毒辣的手腕，擺弄的廿一條，也徒做了引起我們惡感的資料。

我們綜合上邊所述看來，即足以證明：封建勢力，終

必爲民主勢力所踏破，帝國主義終必爲國民革命所摧陷。而國恥的昭雪，民族的自由，惟在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精誠擁護本黨，忠實接受本黨領導，而努力奉行三民主義。時迄現今，雖由本黨統一政權，固屬可慰之事，而亦惟因本黨已負責實施施政之責任，故不能不格外堅毅努力。想及濟南慘案的血跡未乾，江心坡邊土又來告急，第三國際指縱中國共產黨圖亂我國的野心未熄，日俄合以謀我滿蒙的計劃又逞，這是帝國主義最近對我的侵略，況且舊軍閥雖告肅清，而封建勢力仍是環着潛伏，想乘機蠢動，三全會雖告段落，而全黨同志能否依照大會所提示一心一德於大會各種決議案之實現而努力，一洗過去之派別的歧誤觀念，則猶須待以後事實之證明。國家資本未曾產造，各種建設，僅在着手，親愛的同志，親愛的同胞，苟一顧到國家環境的艱危，民族處境的屈辱，民衆痛苦的未除，惟有精誠團結繼續總理大無畏的精神，在本黨領導之下，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以求民族主義的實現。澈底的肅清封建勢力，消滅繼起的軍閥以求民權主義的實現。根本的產造國家資本，發達國營事

宣傳部工作報告

業，防止資本主義的產生，以求民生主義之實現。而提倡國貨則尤爲目下最切要的工作，惟提倡國貨方爲對日經濟絕交的積極手段，我們真能這樣做去，國民革命纔能夠迅速完成，三民主義纔能夠早日實現，十四年來廿一條的恥辱，纔能夠雪除，今天的紀念，纔有重大的意義！

最後我們高呼：

(一) 紀念國恥，要澈底肅清反革命勢力！

(二) 紀念國恥，要廢除不平等條約！

(三) 紀念國恥，要加緊提倡國貨運動！

(四) 臥薪嘗胆，誓雪國恥！

(十七) 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三週年紀念日 告同志同胞書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親愛的同志們！親愛的同胞們！

革命先烈陳英士先生，爲着討伐叛逆救護黨國而犧牲，到今天候已十三週年了，我們紀念先生，不僅是哀悼先生，尤其要對於先生的革命精神，與革命功績，有深切的認識。

先生的革命功績，最顯著的，就是：

一、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躬與奮鬥，造成全國革命的高潮；二、辛亥武昌起義，先生在上海發難響應，覆滅數千年根深蒂固的專制帝制建立民國的基礎；三、民國二年，亡命東京；贊襄總理改組本黨為中華革命黨，以挽救革命的中斷；四、先生先已窺破袁世凱帝制的陰謀；四年夏間，在上海首義聲討，為全國倡；先生雖因此為叛徒李海秋所算，捐軀殉國，而袁氏帝制，受此嚴重的打擊，卒被革命勢力推倒。這種革命的功績，是佔了革命歷史上何等光榮的一頁啊！

先生的革命精神，最足為我們敬仰的，就是：

- 一、不安協；
- 二、勇於改過；
- 、也有世界革命的思想。

一、我們曉得，革命者第一個條件，就是不安協。若自命為革命者，而其言論行動，處處表現與惡劣勢力妥協，簡直就是假革命，反革命。當南京政府成立的時候，清庭派代表南下議和，先生就極力主張拒絕，應以不安協的精神，遣師北進，徹底肅清帝制餘孽，以免貽誤將來。至

對於黨內，先生亦力主完全剷除一切腐化及假革命之投機分子，以嚴密本黨的組織，鞏固本黨的基礎。先生本此精神去奮鬥，所以生平只知道有黨有國，一身的生死利害，悉置不顧。試看廣州之役失敗後，先生於當局嚴密搜查中，隻身外出，探聽軍情；辛亥上海獨立，挺身入製造局，以主義訓導守兵歸順，其一種為黨國犧牲奮鬥的壯烈精神，真足以起頑立懦：

二、我們要曉得，革命事業，是沒有前例的，既是有前例，則革命的進行，豈能盡無錯誤。我們革命同志，要能隨時將過去的工作，虛心細細檢閱，有無錯誤。若發見了錯誤，就要很果決的去改正，這是革命者應有的態度。陳先生自宋教仁被害及二次革命失敗之後，就檢查既往過失，覺得曾由多數黨員誤會自由平等的精義自作主張，不能絕對信仰。總理的主張，絕對服從。總理的指導，致全黨行動，不能一致，而為敵人所乘。於是努力提倡，黨員對於總理言行，須絕對服從，於民國四年由東京致黃克強同志書，實慨乎言之。並說：『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美認為當然天職，而絕無疑義者。』這種勇於改過從

善的光明態度，莫足爲本黨同志的表率。

三、我們更要曉得的，我們爲什麼要反對國家主義派？就是因其胸襟狹隘，目光短淺，違反三民主義的世界性，我們又爲什麼要反對爲第三國際御用的中國共產黨，就是因其高唱着世界革命論調，以扶助世界弱小民族爲騙人手段，而犧牲我們民族國家的利益。先生的言論主張，本抱有救護世界人類的思想，但同時認定須從完成中國革命着手，既不陷於國家主義派的狹隘主張，惟知有自己國家的利益；也不流於共產黨的謬說，犧牲自己民族國家的利益。是先生的革命思想，偉大正確符合三民主義的精神，尤足爲我們模範。

我們紀念先生，對於先生的革命功績，革命精神，既有深切的認識，則我們今後的努力，惟有繼續先生不妥協的精神，去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民族的自由平等，澈底肅清封建勢力以謀國家的真正統一。黨內連年的糾紛，同志間精神不能有很圓滿的團結，就因各人有了錯誤，不能虛心就正於總理遺教，我們現在欲圖補救，應效法先生勇於改過從善的光明態度，仰

宣傳部工作報告

體 總理遺志，精誠團結，所有言論行動，一以總理全部遺教爲準則，共同致力，以完成國民革命的大業，三民主義，是以國民革命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爲初階，以促進世界大同爲終極。可是進展有步驟，我們應效法先生，先着手於求中國革命的完成，恢復民族國家自由平等的地位，不可爲共產黨無種族無國界的謬說所蠱惑，而轉革命的目標，凌亂革命的步調。我們最後一致高呼：

- 一、繼續陳英士先生愛護黨國服從 總理的精神；
- 二、繼續陳英士先生不妥協的精神；
- 三、繼續陳英士先生堅忍果敢的精神；
- 四、繼續陳英士先生勇於從善改過的精神；
- 五、陳英士先生精神不死；

(十八)五卅慘案四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親愛的同志同胞們

飛也似的光陰，過得真快啊！爲反抗帝國主義的壓迫，爲求中華民族的解放，爲謀中華民國國際地位的平等而喚起同胞們注意，促帝國主義的自覺而發生的轟轟烈烈的

一一七

一個民族革命運動，在上海南京路上，被帝國主義者，用排槍掃射得血流成渠，尸骸枕藉，滿目悽愴，慘無人道的『五卅』慘案，到於今又是四週年了！我們現在來紀念四年前今天——五卅！回憶那時當場情形，令人何等痛心！同胞們！人非草木，孰能無情，罹此奇禍，何能不痛於心，然而我們須知徒然痛在心頭上，不能感動那『蛇虺爲心』的帝國主義者，我們須臥薪嘗膽，準備實力，待機而動，以爲『五卅』烈士復仇，以爲我中華民國求解放。於此，有須爲同胞告者：

(一) 五卅的遠因：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五口通商之後，內以亡清政府不諳國際情勢，外以帝國主義者恃其船堅砲利，尋釁肇事，卒至賠款割地，締結不平等條約，而此項條約，兵脅城盟，一而再，再而三，竟假意至我國所有要害之地，無論其爲通商巨埠，商業中心，沿海巨港，軍事局戶，國防要隘，政治中樞，莫不有帝國主義者，鷹目虎爪，佈防其間。帝國主義者之在我國境內，有如上述之軍事政治商業各要害爲其棲息活躍之大城小穴，於是盡量發揮其蛇虺之心，對我中國國家實施其政治經濟文化侵略。

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我國，有此八十年來歷史，而我們中國人民有此種反抗帝國主義者政治經濟文化侵略的大規模的運動，致觸帝國主義者之怒，而對我民衆放排槍掃射！

(二) 五卅的近因相事實：年來因中國國民黨之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宣傳，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及一切失地等工作，喚醒了不少同胞的迷夢。尤其是滬上各工廠裏的工人，感覺到自己生活的痛苦，於是往往有要求廠主改良生活問題發生。上海日本所開的內外紗廠，於那年適有我國工人要求改良生活的問題發生，詎知日本廠主，非但不把正當要求問題來解決，竟將我國工人類正紅用槍殺死。當時，上海租界內我國各報界，曾于帝國主義者之淫威——如印刷附件律等——不能將此項慘劇消息披露，訴諸我全國同胞之前！而日紗廠內的我國工人同胞，耐不住眼巴巴看見我工人同胞如此被日人慘殺，含冤莫白。於是更鼓其爲工人求解放，爲我中華民族爭生存之勇氣與決心，舉行沿途演講，以驚引起我國人之注意與援助。是時滬上各校學生聞知此事，憤不可遏。乃相率結隊遊行演講，而租界裏的巡捕，竟將演講之學

生逮捕拘押，勇敢而有為之學生，更形憤怒，於是聯絡滬上各校，分途別組作更大規模之宣傳。五月卅日演講隊至南京路時，聽衆愈多，帝國主義者的巡捕又實行逮捕，聽衆們觀此情形，遂一齊擁前跟去，而帝國主義者捕房英捕頭愛活孫，竟命令巡捕，嗚！嗚！向我亦手空空同胞，用排槍掃射起來，而演成這五月卅日起至六月五日止，慘死我卅餘同胞的慘劇。而此慘劇之責任及賠償諸重要問題，因帝國主義者之狡猾，不肯解決，所以至今猶爲懸案。

(三)紀念五卅的意義與應有認識，五卅慘案發生之後，許多抱有滿腔救國熱忱的青年學生和各界民衆，都犧牲於帝國主義者的槍彈之下了，此種惡耗傳播全國後，各地幾十萬的同胞，罷市，罷工，罷課的一致起來援助，而帝國主義者竟接二連三的在南京，漢口，重慶，九江，廣州等地，用同樣殘暴兇狠的手段繼續來屠殺我手無寸鐵同胞。於此我們應該知道，帝國主義者之所以施行這樣兇殘的手段，不惜用此違背公理與人道的屠殺政策，他們原來看中國國民黨所領導下的反帝國主義的運動，有長足發展，中國的民族日漸自覺，深恐不平等條約所賴以維持之優

宣傳部工作報告

越權利，發生動搖。然我國同胞，受了帝國主義者這樣屠殺之後，不但不把我同胞自覺的救國運動消釋，反而進一步的努力於，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之進行，大家集中力量於中國國民黨旗幟之下，卒能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統一全國。同胞們：五卅慘案發生後，至今已足四年了，於此四年來經過事實看起來，我們要認識，各帝國主義者屠殺我們是一致的，各帝國主義者在同一利害觀點上也沒有不聯絡的：具體的說：中國國民革命的進行，他們時時刻刻都想來破壞或阻礙，予我中華民族求解放之運動以壓迫與摧殘，我們既認識帝國主義者所演成五卅慘劇以及繼續不斷的屠殺政策，那末今天我們來紀念這五卅慘案，我們要應明白，我們應集中整個民族的力量，才能打倒帝國主義，纔獲得勝利，我們繼續五卅烈士的死難精神，團結全國的民衆，來撲滅一切惡勢力，使帝國主義者，失所憑依；更進一步督促政府，收回全國各地的租界，廢除不平等條約，解決五卅懸案，那才不失我們今天紀念的意義，我們現在高呼口號：

1. 五卅慘案是帝國主義者屠殺中國民衆的紀念日！

2. 屠殺中國民衆是帝國主義最後的掙扎！
3. 以國民革命的力量戰勝帝國主義者一切行動！
4. 打倒一切的帝國主義！
5. 打倒一切帝國主義的工具！
6. 廢除不平等條約！
7. 用革命外交手段解決「五卅」懸案！
8. 繼續「五卅」先烈的精神！

(十九) 總理奉安告同志書

親愛的同志們：

今天是 總理奉安紀念日；我們同志，在這隆重的莊嚴的盛烈的奉安典禮當中，瞻仰遺容，緬懷澤教，人人心窩裏，都禁不住敬肅仰慕哀悼的情感迴環湧現。

總理思想精神的偉大，革命事業的彪炳，與所創造的三民主義之精博完美，好像日月經天，用不着我們來表揚歌頌。可是，我們欲知道爲什麼舉行這樣隆重的 總理奉安典禮，要怎樣才可以安慰 總理，則對於 總理一生的革命歷史，不可不有深切的認識。假使對於 總理革命的歷史，尙未有深切的認識，而信口說出信仰來，不是自欺

，就是欺人。

我們不必說 總理之生，是爲革命而生的迷信天命論。但可深切認識的，堅決信仰的， 總理之死，的確是爲了革命而死的。今略將 總理生平的革命歷史敘述一番。並以 總理的革命事蹟，作我們今後的前進指針，與糾正我們過去與現任的迷罔錯誤。

總理自二十歲時代，由檀島歸國，已定了致身革命，創造民國決心。但在當時，清庭方以科名八股，牢籠天下士。而所謂士大夫者，都是不能擺脫時代的束縛，而爲科舉利祿所迷。欲尋革命同志，正所謂「所失而不可求，藉朝，而求諸野」。所以二十一歲入廣州博濟醫學校，遂結會黨領袖鄭士良，而革命運動，從此開始。嗣是一直至二十八歲，與陸皓東，陳少白，尤少執等，來往於香港廣州之間，一言一動，非討論革命問題，鼓吹革命理論，不以爲快。而與中曾組織，亦在這個時候，提倡其議。次年 總理二十九歲，爲清光緒二十年，西歷一八九四年。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庭之虛實；深入武漢，以窺長江的形勢。並上書李鴻章，革新政治，以圖自強。「人盡其才，

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就是這篇裏頭的整句。幸因清室不足與語此，只得再赴檀島，成立與中會，而革命的運動，至是始稍稍有具體的組織。次年在廣州起義，為第一次與清庭直接決戰。事雖失敗，而已大招清庭之忌。三十一歲在倫敦被禁，就是這次運動的回音。總理因這次被禁，而聲名傳播全球，益得與歐美朝野革命領袖，政治名流接洽，諂諛所得，遂以完成三民主義的綱領。就這點看來，總理的革命運動失敗處，就是其偉大的成功處。我們革命的戰士們：要知道革命是要與惡劣勢力決戰的，是要用血肉換取精神的安慰的。我們聽着總理勇邁的精神，威武不能屈，利祿不能移。去與帝國主義，封建勢力的新軍閥，決戰！次關！！

三十五歲，謀第二次革命於惠州，不克。循遊星加坡，日本，安南，檀島山，美國，宣傳革命，聯絡洪門。四十歲，民國紀元前七年，組織中國同盟會。繼續開會於北京，柏林，巴黎，東京，而革命的集團，益形擴大。四十二歲至四十六歲，連續着謀第三次革命於黃崗，第四次革命于七女湖，五次革命於防城，六次革命於鎮南關，七次

宣傳部工作報告

革命於欽廉，八次革命於河口，九次革命於廣州。諸役之中，總理多躬與指揮，出生入死。雖屢遭失敗，而總理不屈不撓，再接再厲的精神，早已驚醒了全國的迷夢。到了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之役，全國的革命空氣，已為總理犧牲奮鬥的精神所感召，而像風發雲騰一樣。所以是年十月十日武漢舉義，全國響應，而民國的基礎以立，清室的專制以倒，開中國數千年歷史的新紀元。四十七歲，總理就中華民國第一大總統職於南京。革命的訓政建設，本應繼着革命的軍政破壞而開始。不幸一般意志淺薄的黨員，多以大功已成，惰性湧現，處處與封建的惡劣勢力妥協，以掩飾舊污，炫為新治。致總理實施革命方略的訓政主張，格而不行。總理因見同志不能盡聽指導，恐致革命中墜，不得不辭總統之位，再從事於革命的鼓吹。這樣看來，總理的去就光明磊落，固足以為我們的良好模範。而民國過去十數年間，忽而帝制，一袁世凱——忽而復辟，——張勳——忽而武人摧殘國會——段祺瑞——忽而軍閥盜竊總統，——曹錕——醜聲遠播，險象環生，致民衆痛苦，水深火熱，革命事業，倍感艱辛。揆其總

因，都因於「妥協」一點的錯誤。到了現在，各帝國主義，覺得從前猶其面目，不足以威嚇我們受了。總理大無畏精神奮鬥的革命副士，遂一反從前的強硬手段，施以「軟化政策」，以緩和我們國民反抗帝國主義的熱潮。我們苟不熟察，上他們的當，而稍與「妥協」，則革命中斷，將呈現於目前。那時縱欲「風急把舵，臨崖勒馬；而革命前途，已受絕大打擊了。這是我們同志，在總理奉安的今天。不可不特別注意的啊！

民國三年，總理行年四十九歲。因感辛亥革命的失敗，都是因黨員不能絕對服從指揮，與全黨行動不能一致，而為敵人所乘。遂決將本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振起革命的中堅。次年命各省同志舉兵討袁，帝制旋覆。民國六年，段祺瑞弁髦約法，摧殘國會，率海軍赴粵，倡護法。嗣因桂系軍閥陸榮廷，莫榮新，及政學系岑春煊等掣肘，大功不就。八年離粵赴滬。九年岑莫投降北庭。命許崇智等由閩率師返粵，掃除桂逆。總理冬間返粵，重開軍府，繼續護法未竟之功。民十年，感於無正式政府，對外交涉，殊多不利。五月承國會之託，正式就大總統職於廣州。

，以正中外之視聽。十月親率大軍北伐，駐節桂林。民國十一年四月，因陳炯明有異志，潛通北庭，斷絕接濟，不得已率師還粵，免陳本兼各職。同時改道北伐，師進江西，溽暑烟瘴，勞苦萬分。不圖陳氏久蓄逆謀，嗾使部下葉舉，洪兆麟輩，攻總統府，圍危總理性命。幸先數小時離府，登駐粵永豐艦，不為所害。乃陳逆黨羽，四面圍攻，所坐之艦，被砲轟破，幾於沉沒。而總理不但稍稍驚動，並指揮所乘之艦，在敵逆四面圍擊中，鼓進省河——廣東珠江——開砲起聲，表示「正氣之不為武力所屈」。中外有聞，莫不噴服；這是總理一生最艱危的時期，也就是不屈不撓的精神充分表現的時期。

同志們，我們想想，日本帝國主義，因去年濟南慘案，不能屈服我們，現在正變其方式，用軟化手段，向我們侵略。國內封建勢力，正蠢蠢向我們夾擊。我們今天舉行總理奉安典禮，就要繼續總理不屈不撓的精神，奮鬥到底，才有安忍。總理總可以掃蕩革命的障礙。

民國十二年，陳逆為滇桂各軍所逐，總理再遊廣州。次年——民國十三年——改組本黨，將黨內一切不革命

，假革命的投機腐化份子；完全剔除出去，以嚴密黨的組織，鞏固黨的基礎。而其根本精神，尤在「盡量容納農民，注重宣傳，喚醒民衆」，以增本黨的基本勢力。惟到今日，因受共產黨的一誤，民衆運動，自二屆四中全會決議停止以來，今尚未恢復，即就南京的民衆而言，迄未能與黨部發生極密切的關係。長此下去，黨部，豈不墮了特殊階級的集團？所以我們今天舉行總理奉安典禮，應該仰體總理遺志，今後對於民衆，特別宣傳與訓練。是年

總理於百忙之中，一面調師北伐，一面在廣東大學講演三民主義，訂定建國大綱，創立黃埔軍校。冬間挺身北上，召集國民會議，欲以國民會議力量，宣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打倒帝國主義的侵略。不幸沿途積勞成病，遂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於北京行轅！而我們的革命導師，就不復與我們相見於人寰！

綜合看來，總理至二十歲至六十歲的逝世那天，四十年當中，沒有一天不奮鬥！沒有一天不爲我們被壓迫的中國民族求解放而奮鬥！沒有一天不爲被壓迫的農工羣衆解除痛苦而奮鬥！這樣看來，總理的死，的確是爲着革

宣傳部工作報告

命而死的！

親愛的同志們，今天舉行總理奉安典禮是我們最哀肅的日子！我們固不必縱談高論，輕作主張；也不必憑空構想遠開事實。我們惟有深切的認識，總理一生奮鬥的歷史，仰體總理的遺志，繼續總理的精神，向前奮進！至黨國目下的問題，何者是當務之急？已有三民主義，做我們向前的明燈，有全部遺教，爲我們的動作準則。我們只要能夠奮鬥，肯犧牲，最後的勝利，必屬於我們。但有一點爲我們最不可忘記的，就是：總理與我們永訣的時候，留給我們的遺囑，說明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所恃以達這目的方法：一是「喚醒民衆」，一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今日民衆運動，既未恢復，則喚起何從？帝國主義，尤其日本帝國主義，從前以威懾我們，我們不爲所屈，現在忽又變而軟化我們，而我們同志不無墮其術中者，東方許多弱小民族，日夕引領盼望我們起而作大規模的聯合，而我們竟無以副其望。

親愛的同志們！我們舉行總理奉安典禮，其重大意義，自不是恭恭敬敬的奉行大典，就了事。尤必須有以

總安慰 總理。我們以為目今欲安慰 總理，對於民衆，因應當循宣傳，認諱本黨，不爲共黨利用。同時尤須注意「培植民主勢力，消滅封建勢力」，方可「杜絕共黨的煽惑」。廢除不平等條約，不能單靠幾個外交負責人員，以外交的方式。向帝國主義討好，可以達到。尤必須積極「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尤其是東方被壓迫民族」，作大規模的反抗，才能將侵略壓迫我們的帝國主義打倒。我們今後必努力於這一種工作，才能夠安慰 總理：

最後我們一致高呼：

- 一 總理是中華民國的國父！
- 二 紀念 總理偉大的精神與事業！
- 三 安葬我崇高偉大的 總理！
- 四 安葬 總理要努力訓政建設！
- 五 誓遵 總理遺教！
- 六 以 總理的意志爲意志！
- 七 以 總理的精神爲精神！
- 八 聯合世界上一切弱小民族打倒帝國主義！
- 九 總理精神不死！

(二十一) 總理奉安告同胞書

親愛的同胞們：

中華民國的國父，中國國民黨的總理，中國國民革命的導師，世界弱小民族的救星，孫中山先生，把負着救國救民救全人類宏願；四十餘年，舉其所有精力，努力於中國國民革命之進行，中華民國之創建，世界弱小民族之解放；剷除封建勢力，推翻滿清政府，打倒帝國主義；實行民族主義，以求全世界各民族之獨立，與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使國與國間互相殘殺的慘劇消弭，實行民權主義，以謀國家政權與治權行使責任之確定，使人人皆能立於真正平等的機會，實行民生主義，以調和全社會的經濟利益，使人人能安居樂業，從事於社會有進步的生產事業。明哲言之：即達到「人人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使人人對於社會服務觀念發達，而臻於大同之治。

孫中山先生，本此宏願，曾於民國紀元前實行革命。有鎮南關，欽廉，黃化崗諸役；民國成立後，又因黨人之不明瞭主義，奉行不力，以致官僚政客操縱政權，不克實現其革命之方略與主義，不惜再接再厲，繼續努力，於是又有

討袁證法，揭發北伐之舉，革命大業未成，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其堅苦卓絕之精神如此。十三年冬，曹吳顛覆，先生以和平統一機會已至，乃挺身北上，爲國任事，詎意積勞成癩，而次年三月，賡志以逝，致未能竟其大業，同胞們啊！這真是我中華民族與世界人類之大損失啊！

國父 孫中山先生於十四年三月在北平逝世了。雖然他的肉體長與世人離別，而他那種堅苦卓絕之精神，精誠高尚之人格，孕育了許多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博大精深的主義，完善無缺之憲法，足予我們以解決人類社會所未能解決問題的指針，以謀促進世界之大同，所以先生的精神遠是與天地長存，如日月經天啊！偉大的國父 孫中山先生，我們披讀他的遺教時，處處都呈露着慈祥和藹，可親可愛的儀容，而予我們一切被壓迫民族和徘徊歧途，莫知所從者以安慰。「博愛」「仁慈」「天下爲公」這許多字，先生在世時，每每樂書以贈人，「誠於中，形於外，」「有諸內，必有諸外，」「惟天下至誠，爲能盡人之心，能盡人之心，則爲贊天地之化育。於此。我們更看見到先生

宣傳部工作報告

的愛已愛人愛全人類「仁慈」心腸之舉現；偉大啊！偉大的國父 孫中山先生啊！我中華民族的保母，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救星啊！

這樣崇高偉大的國父 孫中山先生，辭了我們這許多徬徨無依的同胞和被壓迫民族，於今已是四年有餘了，然而他的遺骸，至今尚停厝於北平之西山，未能早日奉之槥安，我們平日念及此事，真是寢食不安，覺得對於先生的靈爽，萬分慚愧。同胞們！我們對於先生遺骸，稽延時日，不能安葬的原因，今天不能不追憶一下，一方面，應該對先生深致其懺悔；一方面，可以鑑諸已往，綢繆未來。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國父 孫中山先生逝世後，當時革命策源地的兩廣，尚未統一，所以廣東政府正努力於肅清東江叛逆；而中國國民黨各省各級黨部亦努力三民主義之宣傳與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之工作；旋值五卅慘案發生，復盡力領導全國各地同胞之反帝國主義運動；東江肅清，瓊崖收復，於是六七月間再努力於政事之統一，成立國民政府；是時，陰謀反動者，真是極其破壞之能事，八月間襄助國父改組國民黨及創辦黃埔軍校，扶植農工最切實

最有力者廖仲愷先生，卒以被刺，以是國民黨裏又漏一個領袖人物了，雖然，國民黨諸負責者，受了國父崇高偉大人格，堅苦卓絕精神涵養化育，不受摧挫而灰心，不因誘惑毀譽而喪志，幾經艱難，幾經辛苦，鞏固革命政府的基礎，又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十五年一月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統一軍政大權，整軍經武，期於二年內掃除軍閥，統一全國，果也七月與師北伐，八月底定江漢，十月克復八閩，解決皖贛，十六年二三月間，勦復長江南岸建都南京，雖中經共黨之挑撥離間，肆意搗亂，終賴國父在天之靈，使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旗照耀於全國，而全國政權，悉統一於國民政府。總此以觀，自國父逝世後四年來，黨與政府，無時無刻，不在艱難之中，來實現國父遺志，來統一中國，只因在國民政府未統一全國以前，因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之惡勢力橫梗其間，未便將國父的靈魂奉迎到南京安葬。時到今日，始能舉行此奉安大典安葬國父遺骸。同胞們！我們雖然今日能將國父安葬，差堪自慰，然不能在此四年逗短的時間，來安葬國父；二年逗短的時間，來統一中國，這還是我們要對國父深致懺悔的啊！

「知難行易，」這是國父要改造我國人心理，建設新社會的根本要圖。我們現在既知國父之崇高偉大，對於國父遺骸，未能早日安葬，又深致懺悔，那末，我們對於國父已明白的認識了，所謂「知難」於今已「知」了；我們既經知國父之為人，應遵照國父遺志，切切實實的著手「易」的「行」方面去做，能不辜負國父之苦心。「行」是什麼呢？「行」就是建設。我們要救中國之危亡，非先把我們的國家重新建設一番，不足以應世界之潮流；我們要救全世界之被壓迫的弱小民族，非先把中華民族自己獨立起來不可。要獨立，同時亦必先要建設，「建設」，誠當今之急務哩！建設之道維何？程序方面，分爲三時期，在建國大綱上說：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方法方面，分爲三種，在建國方略上也說得很明白，曰心理建設（孫文學說），曰物質建設（實業計劃），曰社會建設（權初步）。現在已由軍政入於訓政了。同胞們！我們要保障過去所得到之勝利，趕快救助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的政府實施訓政工作啊；蓋訓政時期，一方面訓練人民以四權之運用，確立全民政治之基，而另一方面，發展生產事業

，促進教育革新，以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新中華民國，簡直說：國父一部偉大的著作建國方略，都應於此時確施起來啊！惟其如此，我同胞們，以及全世界人類，才有優哉游哉，在光天化日之下，過雍容和睦的生活，國父所期望的「人人以服務為目的，而不以奪取為目的」庶可達到，國父之肉體雖死，而國父之偉大人格與精神，永久照耀於人，與天地並存了！同胞們！努力罷！

- 一 孫中山先生是中華民國的國父！
- 二 紀念 孫中山先生偉大的精神與事業！
- 三 安葬我崇高偉大的 國父孫中山先生！
- 四 安葬 國父要努力建設！
- 五 誓遊 國父遺教！
- 六 以 國父的意志為意志！
- 七 以 國父的精神為精神！
- 八 三民主義忠實信徒團結起來！
- 九 擁護中國國民黨！
- 十 實現中華民國之獨立自由平等！
- 十一 完成國民革命！

宣傳傳工作報告

十二 國父孫中山先生精神不死！

(二十一) 爲討馮告同志同胞書

親愛的同胞們！親愛的同志們！

我中華民族，是世界上最大的民族，亦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我中華土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土地，亦是世界上最富庶的土地。然而我們以此最大最優秀之民族，據有世界上最廣最富庶之土地，爲什麼近八十年來，日愈衰弱，受人宰制，淪於國際次殖民地的地位，視印度，安南，朝鮮，緬甸，且有過之無不及呢？此中原因，在民國紀元之前，是誤於亡清政府的昏聩；在民國成立之後，是由於軍閥官僚的作祟。以致障礙我新中國的建設，成了我中國民族的致命傷。吾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有見於此，故於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決心顛覆清庭，創建民國，於民國成立之後，辭臨時總統職，繼續進行掃除革命障礙工作，總要以革命的三民主義創建一個指導羣衆，集合羣衆的中國國民黨，再以黨的力量來統一全國的政治，在黨指導之下，來創造一個中央政府。蓋深知捨此以外，即不能領導全國民衆，發生偉大的力量。民元以前，全國雖然統一，

可惜當時的滿清政府，所有一切設施，都與總理孫中山先生所懷抱的主張，背道而馳；民元以後，民國雖已創建，然徒有虛名，乃至產生出無數軍閥，以致總理孫中山先生所懷抱的主張，又不克實現。由此更足以證明，昏贓的政府與作祟的軍閥，都為建設我新中國的障礙，也就是我中國民族的致命傷！總結以上的話，欲使我中國國際地位提高，能得到自由平等，欲使我中華民族民氣發揚，而不受人欺侮蔑視，那末，惟有用中國國民黨的力量來統一全國，才是真統一。

惟其真統一，乃能集合全國人之聰明才力，共同努力於新中國之建設，而不相傾軋，蓋一國家之興衰隆替，不異於一有機體之物；有機體之物，必要其機能運用靈敏，始能活動自如。我中華民國，過去十餘年之間，因國內軍閥之新陳代謝，盤據各省，擁兵自衛，甚而潛竊國柄，播弄是非，倒行逆施，以致百業停廢，民生凋敝，雖有總理孫中山之偉大的建國方略，竟至無所用乎其能。此之情形，是有類乎有機體之失其機能的運用。故總理生前在廣東對桂軍演說謂：「統一中國，非出兵北伐不為

功！」不幸！中華民國的不幸！孫總理竟不親見北伐之完成，而寶志以沒了！雖然總理逝世了，然負有完成他的遺志的中國國民黨，更因總理逝世努力於北伐之完成，以至統一中國，使國家的機能，能夠運用，藉以遵照總理的建國方略，來建設新中國，以竟總理未竟之志，以救中華民族的危亡。果也，本黨以十五年七月誓師北伐，十七年五六月間，克復平津，底定南北，所以去年的雙十國慶紀念節，凡我同胞同志，莫不額手稱慶，希冀此後的中國，走上平坦的道路上，共圖建設。

上面的話，我們更可以切實的歸納起來說：

惟有中國國民黨來統一中國，才是真統一。

惟有中國國民黨來統一中國，才能把中國建設起來。

惟有中國國民黨來統一中國，才能實現總理的

建國方略。

誰反抗中央，誰就是破壞統一。

誰反抗中央，誰就是背叛黨國。

誰反抗中央，誰就是反革命。

同胞們！同志們！我們也知道，自去年國民黨統一了全國以來的情形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在開幕之時，而桂系軍閥李宗仁等，居然擅調軍隊，反抗中央，叛變起來。然總理告訴我們，「主義勝過武力，」如有武力，而不服從吾三民主義的黨與政府，則其敗也可必。故中央政府討伐令一下，義師一舉，時不兩週，兵不血刃，而勘定武漢。蓋李宗仁之反抗中央，就是破壞統一，背叛黨國，而自趨反革命了。反革命者有力量來破壞統一，那就有妨於新中國之建設，而仍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故有背叛黨國者，凡我同胞們，大家都要起來請求中央，同聲致討的。我們現在已知道統一後的情形，並且認識了討伐桂系的意義；那末，我們也知道正在總理奉安期間表現其背叛黨國的馮玉祥了。茲將馮逆的罪狀，略為我同胞同志告之：

一、勾結蘇俄，招納共黨。我們都知道共產黨是中國國民黨三大敵人——帝國主義，共產黨，軍閥，——之一。而蘇俄尤其是中國共產黨之後台老板，鑒於廣州一一，一七慘案之由俄使館發縱指示

宣傳部工作報告

所釀成，即可知之，中央政府深知蘇俄的野心，故十六年間，斷然與之絕交。而對中國共產黨員，則從嚴防範。獨馮逆玉祥則別具肺腑，因貪蘇俄金虛布及軍火之接濟，竟不惜與蘇俄訂立密約，幾欲使外蒙與新疆都變為蘇俄的附庸，且許俄人有採礦築路及宣傳之自由，其喪心病狂，一至於此！至其對於中國共產黨餘孽，曲加庇護，尤為不遺餘力，此其罪一。

二、破壞交通，危害奉安。總理說：「道路者，文明之母也，」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修築道路，以利民行，是何等重要的事，乃馮玉祥竟於我國中部交通僅有之平漢隴海兩綫要害，不惜施以巨大之破壞工程，橋樑路軌，悉被毀壞，以堅其割據一方，徐圖發展之防綫。再加以沿途電桿電線被其毀壞的損失，總計不下數千萬。尤堪痛恨者，其時正當總理奉安期間，馮玉祥竟毀壞上述路綫，妨害總理靈柩由北平南運，使西北人士，不得參加總理奉安大典，此其罪二。

一二九

三、嚇使桂系，稱兵叛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桂系軍閥，胆敢那般猖獗，馮逆玉祥，亦實爲之主謀。此次西北將領所發出之通電稱「擁護馮玉祥爲護黨救國軍西北軍總司令」，而李宗仁在南方則稱「討逆護黨軍南路總司令」。此可爲馮逆嚇使桂系稱兵叛變之明證，至其不於國府下討伐令時，實行援助桂系，則因取巧性成，冀收漁人之利耳。孰意中央師出有名，傳檄而定江漢。茲於近日，復以爲桂系可得廣東要害。因而發電囑應桂系，馮逆嚇使桂系，稱兵叛變，此其罪三。

四、慘殺民衆摧殘青年。馮逆貌似慈祥，心實殘忍，可謂「口有蜜，而腹有劍」。我們初次看見本人，或者是照片，滿面帶着笑容，頭上戴着粗草帽，身上穿着灰布軍服，腳上綁着灰布綁腿，像煞有「人飢已飢，人溺已溺」那種樣子。一考其實，則大謬不然。年來陝甘豫災况，真是赤地千里，民窮財盡，十室九空，國府賑災委員會曾經籌措大宗賑糧，運往西北救急。那知「口蜜腹劍」的馮逆

，竟將所有的賑糧，悉數屯積在洛陽瀘關一帶，以供逆軍一年之用，此猶不足，而加以橫征暴斂，大事搜索，以致哀鴻遍野，死亡枕藉，造成空前未有的慘狀。至於直接間接，橫被蹂躪，致遭殺死者，達數十萬人。而數月以前的甯夏事變，回民之被害者，尤不可勝數。此其罪四。

五、不顧民意，摧殘輿論。馮逆自知平日善於作僞欺人，放賊胆心虛，干涉起輿論機關來，西北各輿論機關，爲民衆之喉舌，爲正義之先趨，對於馮逆之劣蹟，不能埋沒了天良而不揭發，故恆被馮逆視爲眼中釘，乃不惜將西北各省報館，次第封閉，對於通訊者及編輯人員，或逐或囚，或加殺戮，時有所聞，致使大河南省，僅存有省政府與軍部所屬之兩個御用的報館，至各校優秀青年之遭害，尤其餘事，此其罪五。

六、擁兵割據，反抗中央。總理在中國之革命精論說：「非行化兵爲工之政策，不能解目前之糾紛。」國民黨統一了全國。而馮逆竟違其擁兵割據

的野心，擴充軍額至五十萬之多，超過編遣會議所規定之兵一倍以上，且其部曲所有之軍制與訓練，均不遵照國民革命軍之軍制，糞糞成個人勢力之中心，以遂其背叛革命之願，此其罪六。

我們既目擊馮逆如此的行爲，即是背叛黨國的行爲，是繼續着桂系新軍閥，來破壞黨國的統一，繼續着舊軍閥曹吳，阻礙新中國的建設，使國家的機能，失其效用。如果我們不加以剷除，那末，我們中國，又要重陷於十六年以前的狀況，軍閥官僚，可以從中作祟，列強可以欺侮，我國國際地位，永無得到自由平等之時，中華民族，永無達到發揚民氣之日，這是多麼沉痛傷心的事呢！好！好！好！黨有黨紀，國有國法，霹靂一聲，中央政府，現在下了拿辦馮逆命令，準備着討伐了，凡我同胞們！同志們！一致起來擁護國民政府蕩平此背叛黨國的馮逆啊！我們現在高呼：

- 一、馮玉祥是北洋軍閥餘孽，是桂系軍閥第二，
- 二、馮玉祥是破壞和平統一的禍首，是禍國殃民的罪魁，
- 三、馮玉祥是中國和平統一的最大敵人，

宣傳部工作報告

- 四、馮玉祥是屠殺人民的劊子手，
- 五、爲擁護黨國紀綱確立中央威信而討伐馮逆，
- 六、爲拯救西北民衆疾苦催進民族解放獨立而討伐馮逆，
- 七、爲鞏固黨國基礎促成和平統一而討伐馮逆，
- 八、討馮是剷除黨國的叛徒絕非尋常的內戰，
- 九、討馮是民主勢力與封建勢力的搏戰，是從奮鬥中求和平，

- 十、討馮是解除西北民衆痛苦，
- 十一、討馮是撲滅共產黨的亂源，
- 十二、打倒破壞統一擾害和平背叛黨國的馮玉祥，
- 十三、打倒殘殺民衆橫征暴斂的馮玉祥，
- 十四、打倒違背編遣會議決議目無中央的馮玉祥，
- 十五、打倒擁兵割據驕橫跋扈的軍閥馮玉祥，
- 十六、打倒勾結赤俄危害黨國的馮玉祥，
- 十七、打倒狡詐險毒欺騙民衆的馮玉祥，
- 十八、打倒一手造成西北荒災和烟土流毒的馮玉祥，
- 十九、打倒翻雲覆雨投機新軍閥的馮玉祥，
- 二十、打倒掠奪賑糧欺騙死災民的馮玉祥，

宣傳部工作報告

二十一、要撲滅馮逆纔能澈底統一軍民財政以實施訓政建設，

二十二、要撲滅叛黨賣國的馮逆纔能對得起本黨殉難諸先烈，

二十三、革命的武裝同志團結起來戮力一心顛除馮逆，

二十四、全國民衆一致共起參加及協助中央撲滅馮逆，

二十五、擁護中國國民黨，

二十六、擁護國民政府，

二十七、完成國民革命，

(二十二)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親愛的同志們！

今天是 總理在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的日子！ 總理

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出生入死，不知經過多少次危險，但都不知這次蒙難處境之險惡！全國民衆，世界列邦，對於 總理犧牲奮鬥的大無畏精神，則由 總理這一次蒙難，益加深切的認識。同時，逆倫反常，危害 總理，以自絕於國人，自絕於人類的軍閥，旋遭覆滅，實給後人

以重大的教訓。

凡人遇到很危險的時候，苟可以倖免的，往往只計利害，不問可否。惟 總理廣州蒙難的時候，祇知正義，不畏暴力，祇問是非，不顧成敗，一言一動，志節凜然，都足爲我們革命者臨危險遇變的榜樣。茲舉其經過，略述一通：

民國六年，段祺瑞非法解散國會。總理不忍艱難締造的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親率海軍南下，首義護法，以維國本——臨時約法。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於是民國十年四月，聚集廣州，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正式政府之任，屬於總理。總理承國會之託，五月在廣州就非常大總統職，組織正式政府，以正中外的視聽，期貫徹護法的主張。總理就職後，親率大軍，次於桂林，實行北伐，屢命陳炯明擔任後方接濟。是時，陳炯明掌握兩廣軍民二大政權，又任正式政府陸軍總長之職，如果謀國以誠，正應絕對服從 總理，贊襄北伐大計。孰料陳逆陰蓄異謀，勾通北庭軍閥，不但不肯絲毫贊助，並

且百般阻撓，出其最惡劣手段，殘害忠勇有為久共患難的鄧鏗——因鄧氏贊成化伐。總理不得已還師粵垣，改道向江西進發。同時免陳炯明粵軍總司令職，以一軍權。詎料陳逆狼子野心，不惜甘冒天下大不韙，嗾使部下葉舉、洪兆麟等，圍攻總統府，圍危總理性命，將革命根據地的廣州，根本摧殘，投降北庭，以便推據兩廣，滿足自私自利的慾望。——這是總理廣州蒙難的前因。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粵軍將領葉舉、洪兆麟等，得陳逆密電，在廣州白雲山開秘密會議，指示各部隊圍攻總統府，圍害總理的毒計。是夜有人報告總理，說今晚粵軍恐有不軌行動，將不利於總統。接着林秘書直勉，林參軍樹勳等，均先後趨府報告，今夜消息險惡，請總理速離公府，暫避凶鋒。總理都不置信。並說：「我在廣州之警衛軍，既已全部撤赴韶關，即示其坦白無疑，毫無對敵之意……如彼敢明目張膽，作亂謀叛，以兵加我當則其罪等於逆倫反常，叛徒賊子，人人可得而誅；況身當其衝，豈可不重職守，隨時退縮，屈服於暴力之下，貽笑中外，污辱國民，輕棄我人民付託之重，我當為國

宣傳部工作報告

除暴討平叛亂，以正國典，生死成敗，非所計也。」林等以總理決心堅忍，不敢強勸的乃即辭出。少頃，又有人報告粵軍炊事已畢，約定二時出發。並聲言備足現款二十萬元，以為謀害總理的賞金。至十六日上午三點鐘時分，各方號音，益加險惡，總理繞街衛隊防禦。此時，林直勉等復來，總理出府。總理說：「魏存——陳炯明！果敢作亂，則戡亂平逆，是吾責任，豈可輕離公府，放棄職守？萬一力不如志，惟以一死殉國，以謝國民而已。」當時各人見總理堅定如此，非可以言勸，乃以數人臂力挽總理出府。是時，各路皆有步哨，諸人不能通行。總理單身步行，參在叛軍中，從容不迫，履險如夷。叛軍以為同事，不加詰問，得以脫險。步至長堤，安抵海珠之海軍司令部，遂登楚豫艦。——這是總理蒙難時，由公府脫險的情形。

總理登艦後，以廣州市附近陸地，盡為叛軍所據，乃率各艦集中黃埔，準備進攻廣州叛軍，實行其戡亂平難之策。次日即率永豐等艦駛進省河，經過車歪砲台，至白鵝潭，命各艦對叛軍發炮射擊，表示「正氣不為暴力所屈」。

各叛軍聞聲落膽，皆紛紛棄械逃遁。自是駐艦指揮。尋退黃埔。一面電北伐各軍旋師戡亂。與叛軍相持。叛徒屢設計誘害，或收買海軍，或施放水雷，俱不得逞。

七月十日上午，總理以民國存亡，在此一舉，今日之事，有進無退，乃復下令各艦，再行戡亂。先以所坐永豐艦表率前進，繼命各艦鼓勇直前，連向軍至砲台猛擊。駛至砲台附近，迎軍野炮，密布兩岸，各艦過時，皆受微傷，而坐艦則連中六彈，死傷尤甚；總理毫不為動，艦上將士，敵愾彌厲！

各艦集中白鵝潭時，粵海關稅務司晉謁總理，問總理是否來此避難？總理說：「這裏是我國領土，我可來往自由，豈可謂來此避難，汝言何意？令人不解所謂，」又說：「白鵝潭為通商港口，接近沙面，萬一戰事發生，恐怕涉及外國兵艦，引起交涉。不如請總統離粵，俾可通商自由。」總理說「此非汝所得言，我生平不服暴力，不畏強權，我只知正誼與公道，決不受無理的干涉。」又默無一言，如禮辭去。其時有某西人在坐，出對友人說：「我今方見孫總理的眞面目，是為中國之眞愛國者。」

！誰謂中國無人耶？

自是而後，總理起居離上，與諸將士，僚屬，共甘苦患難，雖極人世的艱危，而海軍將士，誠懇擁護，益加堅決。韓邦平，湯廷光等，屢次來艦晉謁，願任調停。

總理惟舉陸秀夫，文天祥。史可法等扶護宋明，及國君死社稷等詞義相勸責。可見總理當時以身殉國之志，很是堅決了！

總理在艦，專候前方諸軍回師消息，望諸軍攻至省城附近，遂再率海軍前進，水陸夾攻，以收戡亂之效。奈前方部隊，與叛軍及北方敵軍經過屢次猛烈的戰鬥，致餉彈俱缺，一時不能取勝。八月八日，居正，程潛二人晉艦商總理行止：總理以不得前方報，不宜輕離職守，奉勳前方軍心。九日，總理得贛南失陷，南雄不保確息，知株守省河，以維繫軍心，已失其效，總將善後事宜，交林直勉李章達——參軍——二人，代為妥辦；將靖亂之任，付諸各地援師，搭廣州英領事備送之炮艦摩漢號，赴港轉滬。總理自六月十六日蒙難，至八月九日，纔離廣州，為時幾達二月。船行之後，總理與幕僚說：「不屬我。」

與君等，豈得脫險，以有今日！一息尚存，此志不衰，民國責任，仍在我們身上，不可輕棄，以自負初心。」其犧牲奮鬥的精神，並未少衰。——這是 總理蒙難駐紮時，與逆軍奮鬥的情形。

自 總理這次蒙難，本黨受了絕大的打擊！總理到滬後，發表：二次護法宣言，及報告陳炯明叛變致本黨同志書。全國益不直陳逆之所為。本黨真正的同志，益加團結，誓必滅此朝食。所以不及數月，聲援兩廣，不可一世的陳軍，遂為滇桂軍所驅逐，而漸歸於消滅了！

綜合上述所說，一方面，我們覺得 總理聞變的時候，很是鎮定，不願輕棄職守，污辱國民。臨變的時候，復能從容不迫，脫免逆軍四面包圍的虎口。登艦之後，猶能不屈於暴力，率諸艦鼓進省河，與逆軍惡劣勢力奮鬥，伸張正義。駐紮二月，危險困苦，無不備至而 總理處之晏然，視死如歸。並以忠勇報國，激勵將士僚屬，聞者莫不感動！

這種革命素養，正所謂「疾風知勁草，盤根錯節中，然後可以辨別利器。」同志們！ 總理這種「不屈不撓的

宣傳部工作報告

大無畏精神，就是我們革命人生觀的根本信條！」我們應該深刻的認識着！親切的仰體着！

親愛的同志們！ 總理廣州蒙難，真正的原因，可說完全是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反攻！——陳炯明是封建餘孽，暗中得英國香港政府援助！——環顧今日，國外則有帝國主義，欲以妥協政策，來軟化我們國民革命高潮，國內則有封建勢力，不斷的向着本黨內侵。前此桂系的遠抗中央，目下馮逆的公然反叛，實際上就是封建勢力的迴光返照。桂系今日雖已覆潰，而馮逆則兇欲正張。且馮逆勾連蘇俄，容納共黨，圖危黨國，其罪實浮於陳逆。我們今天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當繼續 總理堅苦卓絕的精神，去完成國民革命。尤其要繼續 總理大無畏精神，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勿為其軟化而與之妥協。對內要撲滅封建除毒勾結共黨的新興軍閥馮玉祥，以謀國家之真正統一，建立鞏固的中央，以完成訓政的建設。這樣，今天的紀念，纔可告慰 總理，纔有重大的意義。

我們最後一致高呼：

1. 六月十六日是 總理為護法救國而在廣州蒙難的紀念

日！

2 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要繼續 總理犧牲奮鬥的大無畏精神！

3 打倒帝國主義軟化中國革命的新政策！

4 打倒叛黨禍國的新興軍閥馮玉祥！

5 打倒勾通蘇俄結納共黨的馮玉祥！

6 擁護中央造成強固有力的中央政府完成訓政建設！

7 總理精神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二十三)沙基慘案四週年紀念告同胞同

志書

親愛的同胞們？親愛的同志們！

四年前的今天——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市的各界民衆，爲了英帝國主義者，竟用排槍掃射上海對日示威的學生，以致死傷二十餘人，因而舉行市民大會，繼續上海愛國學生的革命精神，躍起遊行示威，不料行經沙基口時，又遭英帝國主義者，大炮與機關槍的轟擊，演成了沙基慘案。在這個慘案中，我同胞同志之被屠殺者，八十餘人，重傷者，不計其數。這是何等慘痛的事呀！

同胞們！同志們！我中華民族究有何不幸，而應受帝國主義者之屠殺！帝國主義者，往往自期爲文明的國家，難道慘無人道的任意殺戮人類，就是文明的表現嗎？虎相食人，且暴之，奈之何！自期文明之國家的英帝國主義者，竟殘忍野蠻，一至於此！我們真要爲全人類寒心啊！現在我們知道了，帝國主義的基礎，是完全建立於弱小民族的上面，吮吸弱小民族的脂膏，是帝國主義者惟一前生存方法，強迫弱小的國家，訂立不平等條約，佔據其他要地，開爲租界，正是帝國主義，亡人國家，覆人宗社的唯一手段，帝國主義者的心目中，實無所謂「人道」。有利於己，則用爲公具，任意驅策，否則殺之逐之，曾無顧忌，何況我們有計劃的有組織的弱小民族起來，不避鋒鏑，與之周旋，在帝國主義者視之，真是絕對不能容忍，因爲這種民族運動勃興起來，豈不是挖掘他們的墳墓嗎？其所以不惜接二連三的，以砲艦政策，向我弱小民族運動示威，希冀維持他們！帝國主義者！生命於不墜。却不知道，這種砲艦政策，正足以提醒我們弱小民族，使之努力前進，亦正是以便我們愈堅其心志，繼續擴大反帝國主義的運動。

「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我們欲捍衛此創立未久的中華民國，安能不赴湯蹈火，與帝國主義搏鬥呢！

雖然，我們民族，無辜的屢遭帝國主義者之屠殺，并非無因，所謂「國必自伐也，而後人伐之」，國內的一切敗類，實為之階階。蓋帝國主義者之胆敢如此橫行不法，實因此種敗類，為其導線，為其工具的緣故。試觀歷來軍閥，如日帝國主義之扶植袁世凱，段祺瑞，英國主義之策養吳佩孚，孫傳芳，以及資助陳炯明等，歷歷不爽。知乎此，我們現在以整個中華民族的力量來反抗帝國主義，企求我國自由獨立之實現，尤當注意國內之敗類，防止其為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引狼入室，為虎作倀，授人以予取予求之機。從一方面上看，剛才說的袁，段，孫，陳等軍閥，都被國民革命的力最一個一個先後打倒了，帝國主義也似乎失其憑依了。然而我們的國家，此時尙未能踏上訓政建設之路，政局依然很不安定，則揆厥原因，還是軍閥除孽，尙未肅清，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依然存在的緣故。例如今年三四月間，桂系之背叛中央，非軍閥而何？再如最近馮玉祥之破壞平漢，隴海南路的鐵軌橋樑，妨礙國

宣傳部工作報告

家交通；勾結蘇俄，招納共黨，又非軍閥而何？至於蘇俄的這種對華政策，則更不能否認其為帝國主義。我們現在反抗帝國主義，尤應肅清為虎作倀之帝國主義者的工具，「國內敗類」而在此舉行六二三沙基慘案紀念日，正當同仇敵愾的反抗帝國主義聲中，又有馮逆背叛中央，破壞建設，甘為赤色帝國主義的工具，我們尙能袖手旁觀，不下決心，以擁護中央剷除叛逆麼？

中國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其方法，則在喚起民衆，用全民族運動的力量，以達到此目的，歷史的事實告訴我們，帝主義者，是民族運動惟一敵人，帝國主義者之生命，完全寄生於弱小民族的身上，我們欲求國民革命之完成，欲求中華民族之能夠得到解放，必須戮力同心，來打倒這革命的障礙物——帝國主義者——而欲打倒帝國主義者，我們必須踏着「六二三」慘案死難烈士奮不顧身，勇敢犧牲的血跡，那末，今天的紀念，才有意義，國民革命的成功，才有希望，中華民族的解放，才能實現。現在我們高呼口號：

一、取締不平等條約！

1117。

二、打倒帝國主義！

三、收回一切租界！

四、繼續「六三」烈士死難的精神！

五、「六三」死難烈士精神不死！

(二十四) 國民政府成立四週年紀念告同

胞同志書

親愛的同胞們！親愛的同志們！

一個完整國家的存在，必要有三個要素。這三要素是什麼呢？就是「土地」，「主權」，「人民」。假如有土地與人民，而不能行使這許多人民的公意，受人管制，仰人鼻息，那就是這一個國家的主權之不完全。此種國家的地位，在現在則名之曰殖民地，保護國；而國家之陷於這種情形，則因外力的壓迫。故欲謀此等國家主權之完全，則運動進行的目標，含求國際地位之自由與平等，別無他道。我們中國是一個國家，而且是有廣大的土地，衆多的人民，悠久的歷史的國家，可是在最近八十年來，因受外力——經濟，文化，政治——的壓迫，致擁有世界上如許廣大的土地，與衆多的人民，而不能行使我們全世界公理所賦

予的主權，致受人宰割剝削，而喪失我國獨立的土地，人民，——朝鮮人民是周朝箕子之後裔。至於台灣，則完全爲我國沿海諸省人民之移植者——。我們試想每個人，失了他的的人格時，奚落於人羣，不齒於人類，是何等可恥的事！何況是一個堂堂大國，四萬萬人民，在國際上得不到平等，而被人宰制，被人欺侮，失了國際上國家資格呢？「不自由、毋寧死」，這是法國人民，痛受他君主專制的箝制而發的憤慨口號；而我國現在受了異族凌夷，更應如何瘡痍奮發，團結整個的中華民族的力量，而努力於自由獨立的運動，以恢復我們國家的主權，成一完整的國家呢？

苟一完整的國家，而其國際上的，已經淪爲殖民地或保護國了，則其進行恢復自由獨立的敵對，必爲帝國主義者。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或保護國的人民身上，既已有他的特殊的權威和利益，必不肯自行放棄，而予企求恢復國家主權之完整的殖民地或保護國以同情。故有運動獨立者，帝國主義者，必千番百計，施行破壞或阻撓的工作。現代潮流所趨，澎湃震蕩於全世界之「革命」，無論其爲民族的或政治的社會的，帝國主義者，俱不願其成功。所

以某一國家有覺悟的份子，為恢復主權進行其革命工作時，而其國內固有許多不覺悟的頑固份子——軍閥，為其作敵，而帝國主義者，亦正利用此種不覺悟份子，為其工具，予反動者以便利與同情；我們中國。因近八十年來，受帝國主義者壓迫，國家主權，被人剝奪，人民被人凌欺，總理孫中山先生，欲恢復我國家之自由獨立，故領導全國國民，從事於三民主義的革命。於是帝國主義者，對被征服的民族國家，亦不能例外，利用我國內軍閥個人或政府，而來阻撓我們革命的工作。現在且把帝國主義者之對殖民地或保護者手段具體說一下：

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帝國主義者是不能侵略的。

然帝國主義者，能戴「文明」的假面具，幹「慘無人道」的行爲。

人有聖賢才智不等，國有興衰隆替之時。

而帝國主義者，則乘人國家之衰替時；立即幹其慘無人道，滅人國家的行爲。

因此，被侵略壓迫之國家，而欲自由獨立，恢復其完整國家主權，帝國主義者必利用他之工具，作大力之

宣傳部工作報告

阻撓。

總理孫中山先生，洞燭帝國主義者之處心積慮，並鑒於關係問題發生後的情形，於是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國民政府組織案，並剖切說明此案之重要，當經決議通過。蓋我們革命的政治行爲，已不承認當時北京偽政府之存在，而帝國主義則與偽政府同惡相濟，我們若不另組革命黨的政府，則無以策應全國而對國際的帝國主義者，故總理雖於十四年三月逝世北平，而中央黨部之負責者，仍繼續總理遺志，實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旋於七月一日，在革命的策源地，宣告成立正式的國民政府，以為治權之中樞，而策國民革命之進展。

有上述如此重要的原因，所以本黨要急急的組織國民政府，然而歷史事實告訴我們，在某時間革命政治局面發展迅速之時，亦正是敵人環攻猛烈時候。溯國民政府自十四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以來，於今已是四週年了，在此四年之中，反革命者，無日無刻不在積極與消極兩方面，重要的進攻，着着的壓迫，茲將四年以來的經過，略為我同胞同志告之：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一四〇

- 一、從正式成立至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 二、從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至清黨運動
- 三、從清黨運動至五院成立
- 四、從五院成立至現在

(一) 自正式成立至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一個爲反抗帝國主義者之強權侵略，而謀恢復國家主權，躋國家於自由獨立之域的革命政黨，不可不有直接受命於黨的國家政府，其理已如上述。而十四年三月總理逝世後，帝國主義者，尤趁此機會，併力以攻，欲將總理所領導之國民黨，以及各民衆團體，紛紛瓦解，永淪爲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而受他們的宰割。於五月卅有上海租界南京路之屠殺我民衆的暴行發生，於六月十一日，有漢口慘案之發生，六月廿三日，更有廣州沙基屠殺民衆之舉。總計此三次慘案，我同胞之被慘殺，百六十餘人。因此，革命黨之單獨對外交涉，對內進行，愈益嚴重與繁多，故於七月一日宣告成立國民政府。而全國的治權，始由國民黨，付託於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則策全力以求國事之進展，設立司法，外交，財政，教育……等部。八月間爲國民政府努

力於財政統一之廖仲凱先生，卒被敵黨暗刺。挫折頗多，然國民政府，終能以堅毅不拔之精神，再接再厲，進行不懈，卒至於剷除東江叛逆之後，復勘瓊崖，於是革命策源地，逐漸鞏固。中央黨部，以國民政府成立後，事有進步，而統籌兼措，統一全國黨務以及一切軍政，更應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是於次年一月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國民政府之一切政治工作，遂於開會時告一段落。國民政府成立於茲，前後統計六個月，而能於併力環攻中，度過難關，亦辛苦矣。

(二) 從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到清黨運動 國民政府，已於前六月中樹立了相當的基礎，故於第二次代表大會後，尤能邁勇前進。因爲此後的一切軍政設施方案，均經大會中確定。北伐統一，尤爲至要，故不斷的整軍經武，期早實現。然軍事之能得進展，尤賴有修明之政治，以得民衆之擁護。因之國民政府於一月十四日有統一財政之明令，一月廿四日省縣政府之組織法案，以及黃埔開港，教育整頓，德史院組織諸事之積極進行。而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監，尤爲整軍北伐之權輿。二月廿五日之通電

聲討軍閥，作國民軍之聲援。四月廿二日之對外宣言，勿承認盤據北京之偽政府。是時國民政府，內政外務，略有頭緒。北伐大計，日形成熟。六月廿五日遂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七月九日，誓師北伐，聲勢浩蕩，仁者無敵，爰於八月入湘趨鄂，克漢口萍鄉，深入贛境，庸詎知中國共產黨徒，受蘇俄之指揮，眼見國民革命軍之節節勝利，不禁恐慌起來乃竟在兩湖及廣東方面，煽惑農工，而破壞北伐大業，迨東南底定，中央監察委員會，視國民黨之情形，至爲危急，故有議決清黨之舉，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實行清黨之後，國民政府，始於四月十八日，定都南京繼續執行職權。是清黨一舉，實爲國民黨存亡之關鍵，亦政治之大轉機也。

(三)從清黨到五院成立 清黨之後，國民黨之重心恢復，而國民政府於四月十八日同時發表宣言，求三民主義之貫徹，故凡反對三民主義者，即認爲反革命，又接受中央黨部之政策，一，使軍人與人民密切的相結合，二，造成廉潔政府，三，保障國內之實業，四，保障農工團體之利益，皆國民政府努力以求實現的，當是時，國民黨北

宣傳部工作報告

伐，受共產之破壞，故一方用力於打倒軍閥張宗昌孫傳芳，而另一方面，則又須防止共產黨之暴動。五月一日故又派民政，財政，外交，交通人員，組織戰地政務委員會，以便直魯軍閥打倒時之整理各地方政府事，十八日，張宗昌與直魯各逆軍，均受重傷而退却，二十二日進佔濰州，六月一日克除州，而西北國民軍馮玉祥在安西就革命聯軍總司令職，六月二日，閻錫山宣傳加入革命軍。六月二十日將馮兩總司令更相會於徐州，於是革命軍之勢力，愈益雄厚，打倒軍閥，實不足慮矣。故雖有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出兵山東，強佔我魯省，以爲張宗昌孫傳芳等軍閥之張目，危害首都，龍潭一役，敵軍雖頑，亦無倖存。九月間武漢諸同志，亦東歸，而國民政府更努力於吏治軍事之整飭矣。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令軍委會，分配五路總指揮，又分路北進，十六日即佔領蚌埠，而馮玉祥軍亦已迫近曹州。十七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爲求北伐之早日完成，軍閥之早日肅清，改全國革命軍隊，第三集團軍，而將總司令自兼第一集團總司令，馮閻則任第二三集團軍總司令，至於作戰經費之經理補充接濟，除原有程序辦理外，并軍事委

員會，統籌補助。二月，日四中全會正式開成，通過政府組織條例，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并設最高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大學院……等。完成北伐諸大案，亦均次第通過，至三月三十日蔣總司令出發徐州督師，十日全線開始總攻擊，敵軍紛紛退却，五月三十日，我軍已逼近濟南，而彭德大名奉魯軍受第二集團軍之猛攻為總退却，五月二日蔣總司令抵濟南，而五月三日，日本帝國主義者之野蠻軍隊，向我城池，開槍轟擊，演成國際上罕有奇變之濟南慘案。此時，國民政府，度德量力，惟有任重受辱，報仇雪恥，俟之異日，於是，仍繼續進行北伐，旋於六日，張作霖出關，平津克復，八日我革命軍，遂收復北京，北伐大業，於是告成。十二日，國民政府，發表統一後，施政方針，以昭示全國，十九日又特派蔣，閻，馮，三總司令，赴北平祭告總理之靈。同時並進行裁兵之會議。八月八日，繼四中全會，而舉行五次全會，以本黨前此期間，是洋方於北伐之完成，此後當着力訓練建設，創行五院新制，於是通過組織五院的提案，十月八日，五院人員，亦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十

月十日，全體就職，而五院先後成立矣。

(四)從五院成立至現在五院成立，國朝一新，國府主席暨各委員，發表宣言，以安定社會，裁兵節餉，整理財政，為建設之先決條件，以政治，教育，經濟，為施政進行之方針，更注意於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編遣會議，決定編遣國軍進行程序及大綱，至於外交方面，則根據，屢次宣言，所有不平等條約，其期滿已全部改訂者，有中義，中西，中比，中葡，中丹諸國，其期未滿，先行改訂關稅條款者為中英，中德，中瑞，中那諸國，而八十年來束縛之關稅，亦二月一日實行自主過渡辦法矣。關於財政之整理，設立財政委員會，復以明令豁免舊欠錢糧，畫分中央地方財政，計畫裁撤厘金等。關於物質之建設，設立首都建設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以及舉辦國際無線電台，特設鐵道部，以期總理所計畫各國道之完成，設立衛生部以便闢為全國衛生事宜，實有專成。三月十五日中央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桂系叛背稱兵，國民政府，復應全國人民之公意，創平叛逆。六月，總理奉安期間，馮玉祥勾結蘇俄，欲斷送遼疆，

毀壞國有鐵道橋梁，以實行割據一方，使西北人民不得來京參加。總理奉安大典，國民政府，爲黨國維持威信計，爲西北人民解除痛苦計，故決定下拿辦令，現在馮逆部屬，已有投誠者然國府以總理之寬大之心待人，故尙未明令討伐，如馮逆再不自覺悟，則其掃除亦甚易，蓋國民政府成立，四年於茲，基礎已屬鞏固，前次之孫傳芳，張宗昌，吳佩孚等軍閥，都能一一撲滅，最近之桂系，亦已解決，現存更何容新軍閥勢力之存在。故此此後的中國，實可走到平坦的建設路上，上月之三屆二中全會之決議案，亦可見諸實行矣。

我們現在知道國民政府成立年來，與軍閥鬪，與帝國主義鬥，與共產黨鬥，與新軍閥鬥，使國民革命之工作，得有今日之初步的完成，革命之文化制度，得由此設立基礎，我們追述這樣的莊嚴燦爛的歷史，這至何等值得我們的回憶和紀念呢？

同胞們！同志們！國民政府有如此莊嚴燦爛的歷史，然此種歷史，究是誰造成的呢？我們須知道完全是民衆熱烈擁護國民黨與服膺 總理的三民主義之的忠實信徒努力

宣傳部工作報告

的結果哩：蓋國民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有人民之努力，然後國民政府基礎，才能鞏固，知乎此，則我們更要知道，欲此後的國民政府基礎鞏固，雖永久而不墜，惟有人民自己管理政府，督促政府，然而欲人民能夠管理政府，督促政府，必先要在此訓政時期，充分的訓練民衆能夠運用四權，否則，決難成効，如辛亥革命的情形，可爲殷鑒，所以我們紀念國民政府成立四週年紀念，切實厲行訓政建設，培養民族生機，完成地方自治，實爲不可或緩的事呢？

尤有進者，我們欲厲行訓政建設，必須先將全國的軍事，財政，政治，都能夠真統一才能進行而不相悖，否則如十六年前之軍閥割據在支離破碎局面之下，從那裏建設起呢？所以我們現在紀念國民政府成立四週年紀念，就要擁護中央和國府徹底肅清破壞統一之新舊軍閥，如桂系馮逆之輩，更要消弭未來的軍閥，那末，國家能夠永保統一，國民政府能夠行使職權，基礎能夠鞏固，國家的主權，亦能完整恢復，躋國際地位，於自由獨立，於是，中華民族復興的偉大事業，可望完成！最後我們高呼：

宣傳部工作報告

- 一、國民政府是人民的政府！
- 二、國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
- 三、國民政府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政府！
- 四、國民政府是實現五權憲法的政府！
- 五、要永久解除痛苦，就要擁護國民政府！
- 六、要完成訓政工作，就要擁護國民政府！
- 七、打倒破壞統一，危害國民政府的馮玉祥！
- 八、剷除危害國民政府的一切惡勢力！
- 九、國民政府萬歲！
- 十、中華民族萬歲！

(二十五)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

念告同志同胞書

親愛的同志們！親愛的同胞們！

我們自己知道佔有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全世界人口總數為十六萬萬，我國人口四萬萬——的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所處的地位嗎？中華民國現在所處的國際地位，總理曾經告訴我們，就是「次殖民地」呀！什麼叫做「次殖民地」呢！這個名稱是對普通的殖民地而言。因為朝鮮雖

一四四

已亡國，而朝鮮人民，只做了日本一國人的奴隸，緬甸雖已亡國，而緬甸人民，只做了英國一國人的奴隸，安南，印度，亦復如此。今日中華民國，形式上雖然似乎尚未至於如安南，朝鮮，緬甸，印度之完全淪於覆亡，而實際上則做了英，美，法，日，等數七國的人的奴隸，因此總理以為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實在不僅不居於安南朝鮮諸國之上，且居於安南朝鮮諸國之下，我同胞所受之痛苦，亦十倍於安南朝鮮等國的人民。所以凡我國人，皆宜一心一德，共禦外侮，團結自救。不料民元以來，一般軍閥，官僚，政客……不知急圖自救，只知爭權奪利，以致國是日非，民不聊生，推其結果，非至國家命運，瀕於滅亡，民族生命，宣告斷絕不止。本黨總理，洞燭及此，故生前曾在廣東對援桂軍士演說，謂欲統一中國，非出兵北伐不為功，自總理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逝世以後，本黨秉承總理遺志，深知非迅速北伐以完成統一，不足以策訓政之建設，而慰國人之渴望，於是乃有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的誓師北伐。

溯自十五年七月九日以迄於現在，為時不過三年，我

們所期望的完成北伐，與統一中國，居然實現了，我們於此，很可以知道，北伐大業，能夠在此短時期間完成，一則因為革命軍隊，經過了三民主義的訓練，感受了總理偉大的人格之感化，因之，每次與敵作戰，有進無退，以一當百，不為「成功」便為「成仁」。甚富於勇敢犧牲的精神。二則因為全國人民，均能實際贊助革命，表現真切之同情。當革命軍與敵軍作戰時，往往有許多民衆，直接或間接的予革命軍以各種援助，俾能在軍事進行上，獲得不少的便利。觀於此，更足證明總理發明的「三民主義」與本黨每次決定政綱政策，確是適合於國情，適合於民衆的需要。在今日的情況之下，惟有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才能救中國之淪亡，使之脫離次殖民地地位，而臻於國際平等的地位。惟有實行本黨的政綱政策，才能解除全國民衆所受的痛苦，使之脫離水深火熱的境地，而日趨於大同安樂之域。這是無可懷疑的。

此次北伐，自廣州出發，不半年而底定東南，會師而下永奠國都，雖中途為共黨所阻絕破壞，曾經陷於停頓，然逾時未久，卒能肅清共匪，再舉北伐，以至燕京克復，

宣傳部工作報告

東北就範，西北歸正，終於統一中華民國的領域。回憶此次北伐戰役之經過，大戰凡五次，小戰不計數。武裝同志之陣亡者，數逾五萬，創傷而殘廢者，亦不下七萬。這許多死亡殘廢的同志，長征萬過，轉戰疆場，不怕死，不畏難，慷慨赴義，其目的無非為求國民革命之成功，三民主義之實現，這種犧牲奮鬥的精神，實在是足以長留於天地間，永為後死者矜式尤其足以使現在的我們，增加其勇氣和決心，以與反革命的一切腐惡勢力繼續奮鬥到底。

我們現在紀念三年前的廣州誓師北伐，最要緊的，是應當繼續全體北伐將士在戰場上流血犧牲的精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各思實行貢獻其個人的聰明才力，以贊助國民政府之實施訓政建設，及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我國的國際地位，不再淪為次殖民地，而造成一個世界上最進步最文明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如此始可以告慰於已死諸同志在天之靈。最後我們高呼：

- 一、誓師北伐是完成 總理的遺志。
- 二、誓師北伐是國民革命初步的工作。
- 三、北伐成功是三民主義實現的先聲。

宣傳部工作報告

四、紀念北伐要遵守 總理遺訓。

五、紀念北伐要繼續先烈精神。

六、紀念北伐要澈底肅清反革命份子。

七、紀念北伐要努力訓政建設。

八、打倒帝國主義！

九、取消不平等條約！

十、民國革命成功萬歲！

十一、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二、中華民國萬歲！

(二十六) 爲中東路事件告同志同胞書

親愛的同志們！親愛的同胞們！

自本黨所領導的革命勢力統一了全中國以後，革命政府，正在積極運用本黨革命的外交政策，以求改善中外的國際關係，全國的同胞，正在積極援助政府革命外交的進行，以期貫徹本黨對外的政綱；不料蘇俄帝國主義者，竟在這個時候，悍然破壞中俄協定，利用中東鐵路，實行宣傳共產主義，陰謀擾害中國大局；所幸中國政府，發覺尚早。東北方面負責長官，處置敏捷，卒使蘇俄帝國主義

者，未得施其陰險的伎倆，這是黨國前途安危所繫的多麼重要一個關鍵呀！

一四六

親愛的同志們！親愛的同胞們！最使我們痛心的，就是：蘇俄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最近處置中東路事件，明知其爲我中華民國維護本國的主權和治安正當的舉動，萬不得已而爲此；但是因爲副種感置，確實足以對於蘇俄帝國主義危害中國國民革命的計劃，予以重大的打擊所以不惜搗去其平日戴着的假面具，露出狹窄的真面目來，一再以類似食的美敦書文件發我國革命的政府，意圖使我國爲其恫嚇政策所屈服，任其繼續把持東中路權，利用中東鐵路收入，以爲宣傳赤化的經費，利用中東鐵路的機關從業員，以爲宣傳赤化的工具。同時并實行出兵，向我屬東北壓迫，甘冒破壞和平之大不韙。這種橫暴行爲，不但違反國際公法，實亦有背正義人道。我們很堅決的相信，革命的國民政府，對此橫暴行爲，一定不肯屈伏。我們擔有一致奮起，擁護中央，保持革命外交的精神，用和平的手段，促蘇俄帝國主義的覺悟。如果蘇俄帝國主義固執成見，始終不知悔悟，則我四萬萬同胞，尤當團結一致，本着本黨總理大無畏的精神，努力奮鬥，用整個中國民族至高

無上的權威和偉大磅礴的力量，克服蘇俄帝國主義的暴力。我們爲完成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的國民革命運動計，爲防止全世界人類陷於赤焰瀰漫之中計，實在不能不具絕大的決心，負起這個重大的責任啊！

親愛的同志們！親愛的同胞們！在目前中俄交涉形勢異嚴重的時候，我們除了準備充分的實力，以對付蘇俄帝國主義之外，同時，還要注意各國的態度。因爲欲求以公理正義戰勝蘇俄暴力，不僅依恃武力，即可達到目的。還要運用外交的政策，利用宣傳的力量，俾各國皆曉然於此次中俄交涉事件的真相，能夠判別中俄兩國的是非曲直及其應負之責任，而同情於我國，方可得到最後的勝利。所以我們現在亟應集中全力，擴大宣傳範圍，務期世界各國的人士，無不深切明瞭，中國政府此次對於中東路之處置，完全係根據整個中國民族的意志。若非運用革命的手段，毅然將中東鐵路經營管理權收回，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之目的，終無達到之一日。且赤化之禍日愈滋蔓，中國民族，固然首蒙其禍，各國人民，亦將同受其殃。任何國家，如欲於此時悍然破壞中國處置中東路事件之進行，

宣傳部工作報告

藉遂其本國之野心，中國民族，必以抵抗蘇俄帝國主義的革命手段，同時用之以抵抗其他任何帝國主義。各國的政府及人民，誠能權衡其利害與得失，實惟極端表示其同情友好的態度，以對待中國。這樣，纔可以使中國在處理中東路善後事宜及進行中俄交涉的中間，避免或減少許多的困難和阻力。關於這一點，亦是我們應該決心努力去做的咧！

親愛的同志們！親愛的同胞們！我們還要知道，凡是本黨的忠實同志，凡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早已洞悉蘇俄帝國主義的陰謀。自能一德一心，反抗蘇俄帝國主義的侵略。不過潛伏在各地的共黨陰謀，野心不死，悔悟難期，依然多方設法，力圖死灰復燃，不惜爲此作犧牲，自陷其國家於萬劫不復的地位。這種喪心病狂的反動分子，際此國家興亡，民族安危，千鈞一髮之時，猶復不知以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爲前提，竭誠擁護革命的政府，俾能充實力量，從容應付目前這樣險惡的中俄交涉形勢，反而蓄意倡亂，煽惑民衆，詆毀政府，企圖減少政府的威信，增加政府的困難。這些倒行逆施之徒，若不速予剷除，誠恐中

國民族的精神，無由發揚光大，勢非處於亡國滅種的地位不止。我們如果不忍目視中國民族，永遠淪於赤色帝國主義宰制下，必須互相勉勵，互相督責，嚴厲制裁一切反動分子的活動，務使絕對不能肆其如簧之口舌以誘惑欺騙本黨任何的一個同志，以及全國任何的一個同胞，免為蘇俄帝國主義所利用，致損中國民族的元氣。這種工作，尤其是我們目前絕對不容忽略的！

親愛的同志們！親愛的同胞們！在今日以前，中國民族的革命勢力，完全集中於剷除國內的反革命勢力。在今日以後，中國民族革命勢力最顯著的對象，已經是帝國主義了。這個時候，中國的全體同胞，固然認定帝國主義為中國民族目前唯一頑強的敵人，各個帝國主義者，尤其認定中國國民革命勢力的發展為其致命傷。所以帝國主義的勢力和中國民族革命的勢力，現在已到短兵相接的時期了。假如此次中俄交涉，能夠仗着全國同胞一致奮鬥的力量，使中國獲得最後勝利的解決，則中國民族奮鬥精神，可從此為世界各國人士所認識，繼今以往，各個帝國主義者用以東縛壓迫中國民族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便不難廢除

，中國民族固有的獨立自由地位，亦不難恢復。反之，如其不能堅持到底，竟至屈服於蘇俄暴力威脅之下，則中東鐵路的經營管理權，縱非蘇俄帝國主義所能長久把持，亦必為列強牽起攙奪以去，至於其他各個帝國主義用以東縛壓迫中國民族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尤其遲遲實現廢除之目的。可見這一次的中俄交涉，中國究竟能否得到圓滿的解決，不但有關於中國目前在國際上的地位、實亦足以影響於中國未來的安危，並不是一個尋常的關鍵啊！親愛同志們！親愛的同胞們！起來罷！努力罷！我們和蘇俄帝國主義的決鬥，馬上就要開始了！我們應當怎樣準備着，用我們的頭顱和熱血洗淨蘇俄帝國主義赤化中國的惡勢力，使青天白日的光華，直射到莫斯科，遍耀於全世界，一新世人的耳目呢！我們一致高呼：

- (一) 打破蘇俄在華圖謀顛覆中國政府的巢穴！
- (二) 打倒危害中國的赤色帝國主義！
- (三) 打倒破壞國際交通的赤色帝國主義！
- (四) 打倒動兵挑釁的赤色帝國主義！
- (五) 剷除獻媚蘇俄的中國共產黨！

(六) 擁護國民政府的革命外交！

(七) 全國革命的民衆一致爲外交的後盾！

(八) 全國革命的武力一致爲中國民族作正當的自衛！

(九) 中華民族萬歲！

(十)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二十七) 廖仲凱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告

同胞同志書

親愛的同胞們！親愛的同志們！

蔣中正同志說：「不爲同志，便爲仇讎」，國句話是很深刻的說明革命者與反革命者之分野。蓋革命者與反革命者是兩個陣列森嚴的壁壘；因爲革命者之言行是利他的，爲國家的爲民族的，而其人格是忠實，勤勉，廉潔，其精神是犧牲，反革命者之言行則利己的，賣國求榮，斷送民族生命所不惜，無所謂人格，更無所謂精神，有之，則惟奸詐，儉安，貪污之胡行而已。所以一個盡努力於革命工作的革命者，必爲反革命者之眼釘，而其遭仇視亦必甚于一般的革命者。

四年前的今日，廖仲愷先生之被刺，其原因：就是因

宣傳部工作報告

爲廖先生是努力黨國工作，肯犧牲個人利益者。茲值廖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之時，謹將廖先生之爲黨的功績，及其人格與紀念的意義，略爲同胞同志告之：

一、先生之功績

1 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國十二年的春，楊希閔，劉震寰領兵驅逐陳炯明，遣使迎 總理回廣州。然 總理已深悉楊，劉之無誠意於革命；因楊，劉之對於 總理教令，每多陽奉陰違。於是 總理痛念帝國主義者之猖獗如彼，而吾革命黨腐敗如此，遂決意改組本黨。廖先生知道 總理如此苦衷，於是盡力襄 總理從事於改組工作。廖先生之努力改組本黨有一段名言：「改組是求吾黨主義之實現是必要的。改組以後，還須完成兩件事：就是創辦軍校及扶助農工。」旋改組成功，組織中執行委員會，先生任常務委員及工人部長等職，於是辭去廣東省長職務，以全力從事黨務工作。

2 協同蔣中正同志創造軍校和黨軍：廖先生既有志

宣傳部工作報告

一五〇

於軍校之創辦，旋與蔣中正同志協同籌備黨軍及設立陸軍軍官學校於黃埔。本黨有此黨軍基礎，才有今日北伐之完成，全國之統一。

3 協助總理討平商團之變；民國十三年秋，廣州商團因受帝國主義者之接濟而謀叛，先生力助總理討平之的。

4 協助蔣中正同志平定東江，殲滅楊劉；曹吳既覆，總理乃親身北上冀欲號召集全國，實行首都（當時本黨雖否認北庭僑政府之存在，然北平在吾國之爲首都，地位猶存）革命。蔣啓行，任先生爲各軍及軍校黨代表。其時陳炯明嘯聚潮梅，危犯廣州，先生力助蔣中正同志蕩平之；東江底定，六月又討平楊劉，於是革命之根據地以固。

5 指示五卅以後的反帝國主義運動：先生早已有志於農工羣衆之扶植，五卅而後，繼以沙基慘案，都是因爲帝國主義者，利用軍閥不得逞，乃直接屠殺我國民衆；先生乃指導民衆，作省港罷工反帝國主義之大運動。

6 努力成立國民政府：先生更努力成立國民政府，以求軍，民，財政之統一。

二、先生之人格：

1 廉潔：先生迭任財政當局，而身後家無餘財，其操守可知。

2 好學：先生在平日工作之餘，手不釋卷，白日無論如何忙，臨睡之時，必要看書，其好學又可知。

3 勤勞：先生平日工作時間，少則十二三小時，多則十六七小時，並無倦容，其勤勞如此。

4 忠誠：先生追隨總理二十年如一日，完全獻身於黨，絕對服從黨的決議，並深恨如仇，愛同志如手足，其忠誠又如此。

三、紀念的意義：

我們既知道廖先生的功績和人格，那末，我們更應知道今天紀念先生的意義之所在：

1 廖先生是很廉潔的，所以我們紀念他，就要建設廉潔政府，併要養成克苦耐勞的習慣。因爲不廉就難免流於腐化不革命之途，併且要廉潔自持，

才能發揚革命的精神。

2 廖先生是終身好學的，所以我們紀念他，就要砥礪求學，因為時代潮流是前進的，不學則為時代的落伍者而不能幹革命求社會進化的偉大事業。

3 革命是促進社會進步的，這是非常的事業，非常事業必以非常的精力來幹，所以我們紀念廖先生更應效其勤勞將事之德性。

4 「至誠無息」，「誠則明」，惟誠足以動人召人。我們負有改造國家的使命者為革命時代的前趨，今天紀念廖先生，所以尤要效法先生之忠誠美德。

5 廖先生是贊助總理民十三之改組本黨，蓋先生愛護黨之熱心，甚為懇摯。我們現在紀念先生，所以更要力謀本黨組織之嚴密，剷除陰謀搗亂本黨之「改組派」。

6 廖先生是領導羣衆努力於反帝國主義的。我們紀念先生，所以宜同仇敵愾，一致起來打倒帝國主義，尤其最近破壞國際和平，強佔我東省中東路權之赤色蘇俄帝國主義。

宣傳部工作報告

7 廖先是痛恨軍閥專橫暴戾，把持財政，故力謀財政之統一。我們現在紀念先生，應該一致擁護此次編遣實施會之實行，希望此後編遣竣事，全國預算確立，財政統一。

8 廖先生是努力扶植農工發展。不幸先生殉國之後中國共黨，竟竊取先生努力之成績，而施以破壞；遂使農工運動遭厄運。所以我們紀念廖先生，我們應當肅清中國共產黨。

我們於今更知道廖先生殉國四週紀念的意義了，現在再來高呼：

- 一、廖先生是總理的忠實信徒！
- 二、繼續廖先生的革命精神！
- 三、紀念廖先生要努力農工運動！
- 四、紀念廖先生要統一國家的財政！
- 五、紀念廖先生要決心實施編遣！
- 六、紀念廖先生要犧牲個人服從黨國！
- 七、收回中東路！
- 八、剷除共產黨！

九、肅清改組派！

十、廖先生精神不死！

十一、中國國民黨萬歲！

(二十八) 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告

同志書

革命的同志們！

在九年前的今天——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黨不幸，最忠勇的革命先進朱執信先生，被反革命的桂逆指使奸徒，戕害於虎門。先生便因此為黨國，為主義而犧牲了，先生的犧牲，在本黨，在我國革命，在我中華民族，以至於世界人類，是受了一遭莫大的損失。所以戴季陶先生說：『我相信死了一個朱執信，全世界的人在進化的道路上，失了一個很有力的推動機』。哀哉！執信先生！痛哉！世界人類！

我們在此哀悼的紀念之下，對先生的生平人格和精神，應該有深刻的認識，進而誠懇的崇拜，努力的效法。

先生是廣東番禺人，家道清貧。他父親棧堃先生去世時，遺產只有琴幾張，圖書法帖幾千卷。此時 先生只

十幾歲；自己和弟妹的教和養，都由母親汪辛伯負擔。

先生因追慕父親廉介的節操，感受母親教養的恩意，再把自己的志願和修養，便養成一種淡泊，儉樸，平凡，廉潔的良好習慣。民元他在粵時，食用當應不足；民二亡命東渡，便幾至不能自給；直到殉國以後，孤兒寡婦之外，更無其他的遺留。這儉泊，儉樸，平凡，廉潔，是革命人生觀的要素。革命者惟有以此相尚，才能以潔白無瑕的精神，從事純粹的目的，和高尚的事業，將自私自利反革命的個人主義掃除乾淨。而且人之有無修養，能否保持，也全視這種精神而定。先生一生有堅剛不屈的氣節，是本黨同志的好模範。

先生的天資，聰明絕倫，加以精勤好學，便站在學識過人的地位。他少年時代，對於中國舊有的典籍，即已無不嫺熟；而尤以算學及其有關各學，特有深造。後來留學日本，以第一名考取法科，同時應考北大，亦以高第入選；便捨北大而就日，致力於研究法學，哲學，政治，經濟諸學。民二以後，一面為革命奔走逃亡，一面學習英俄各文；以介紹歐美新學，為新中國建設之用。他在繁

忙雜亂的當中，仍能以冷靜的頭腦，求知的精神，去鑽研探討高深的學問。他平居便手不釋卷，並且常說：『若使吾等一日不讀書，當是如何痛苦耶！』他更有讀書得間的特性。戴季陶先生說：『他讀尼采的書，讀成了朱執信；他讀馬克思的書，也讀成了朱執信』。胡漢民先生說：『可惜他的壽命不如尼采和馬克思』。中山先生也曾說：『英士有革命的熱誠和勇氣，而知識學問差。』這更執信有英士的革命精神，而知識學問却超過英士』。這更可見 先生的知行合一的意力之大了。先生素來對於

總理的主義和命令，是服膺聽從得非常切實而周到的，尤其是推開研究 總理所倡的兵工政策，極盡精審。目前國軍編遣實施，即以 先生的著作為圭臬，也因而知道革命不應純恃武力，而尤在善用革命的武力以從事生產和建設。先生的真知卓識，實有超乎常人之處。我們處在現在的環境而追悼 先生，觸景思人，越覺得倍加悲痛！

先生疾惡如仇，但也嚴於律已。他對於同志之間，忠實篤信，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遇事直陳，毫無隱忌，然每遇不以爲然時，便不知何謂「關係」，「情面」，「原諒」

宣傳部工作報告

，和「敷衍」。他和胡漢民先生共事，如魚如水；然每日爭論，少則數次，多則十數次。其忠直可見。惟其嚴於律已，才堪保持操守，不至墮落失節。也惟其惡疾如仇，才能除惡務盡，而不至姑息養奸。先生能嚴於律已，所以敢嚴於責人。他那冷冰冰的莊嚴態度，靜寂寂的孤高氣概，有一種使人肅然起敬，不敢含混僥倖的威化力。凡與先生相處的人，既憚其嚴正，更感其誠懇。這種鐵面無私，是非認真的神氣，實是革命者應具而必具的條件。

先生在中國革命史上，已經是成爲烈士了。他所以會如此的原故，也就是他富有犧牲精神的結果。先生自在日本加入同盟會之後，積極努力革命工作，民元以前，聯絡志士，翼助 總理以推翻滿清，建立民國；民二袁逆叛國，起兵討賊，從事護法；民七桂逆陸莫專橫，便立志驅逐，以奠定革命根據地；民九奉 總理命入粵討袁，不幸於九月二十一日被桂逆所害。先生義勇果敢，不怕危險，親經各戰役，屢敗而志益奮。辛亥三月廿九日，廣州起義之役，先生偕黃克強等百餘人焚攻都督署，先

生身居第三而進；後敵兵大隊已到，七十二烈士殉難，而先生也受重傷於右手和胸部，血透重衣。後因矢志驅逐樓粵的桂逆，他屢來往上海漳州間，與當時粵軍總司令談虎門獨立、冒險入虎門，竟為逆賊所害。先生一生冒險之事，不知凡幾，常以殉國殉民為己任，斷胆決腹，是其素懷。人稱他不可太冒險，先生使用手自擬其頸說：『好頭顱誰當研去！』又說：『譬如沙袋，煮飯可經久用，而裝爆藥以擲賊，便隨用隨壞。我即是裝爆藥的沙袋。豈可不自己犧牲而望之他人？我不耐偷閒。冒險殺賊，才差堪自快。大家看當我是已死好了』。他決死殉國的心，十餘年如一日。胡漢民先生說：『執信生平，不知道有一個「險」字。先生對於革命進行，也只知道堅忍，猛進，不知失敗灰心。這種視死如歸，勇敢堅毅的犧牲精神，實是我們後死同志所應當努力效法。』

先生在時，常說：『與其紀念死者，不如責問自己』。爲什麼不能和死者一樣？』。我們紀念先生，在積極方面，應效法先生儉樸，好學，誠懇，犧牲的德性，以努力學問和人格的修養，對同志以篤誼，黨德相切磋，打破個人

的利害觀念，貢獻一己的生命才力於黨國；在消極方面，應以先生的革命精神，協助並督促各地國軍編遣之實施，和一切腐惡勢力之剷除，以掃絕訓政建設的障礙，而鞏固黨國的基礎。

最後，我們高呼：

- 一 朱執信先生是 總理的忠實信徒！
- 二 朱執信先生是三民主義的理論家兼實行家！
- 三 朱執信先生的殉國，是爲黨國，爲主義而犧牲！
- 四 効法 朱執信先生勤學，儉樸，清廉，誠懇的德性！
- 五 繼續 朱執信先生犧牲，忠勇，沉毅，果敢的精神！
- 六 剷除腐惡勢力！
- 七 提倡學問救國！
- 八 朱執信先生精神不死！

二十九齣馮系叛逆軍閥宣傳要點

(一)馮玉祥本來是封條除孽，北洋軍閥之一。他的本性就是陰狠狡黠，虛偽奸詐，貪權奪利，他從前在北洋軍閥叢裏，今天聯乙倒甲，明天擁甲倒乙，反覆無常，真如小人。黎曹吳段張郭等都先後上過他的惡當，受過他的

巧騙。

(二)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進展到武漢；馮玉祥正是在南口全軍將覆的時候，便投機取巧，戴起假革命面具，投降革命。我中央以寬大為懷不咎既往，招撫容納無所不至，原是希望他革面洗心，効忠黨國。所以不到三年工夫，他的勢力，便已恢復。那知他老奸成性，野性難馴，今年一月國軍編遣會議，各集團軍將領都齊集首都，一致商議編遣大計。他不但陽奉陰違，更假病逃回西北，擅招新兵，收編土匪、私購軍械，勾結赤俄、破壞編遣決議。這明顯的是表現他擁兵自衛，甘心賣國的軍閥本來面目。

(三) 今年五月間，馮玉祥擅自調動山東孫良誠部隊，開進河南，炸毀平漢、隴海兩鐵路的橋梁軌道，割據西北地盤，蹈着桂系的覆轍，揭起叛變的逆旗；明明是叛黨亂國，偏自號是「護黨救國」，掩耳盜鈴，事理至顯。當時一部分將領深明大義，脫離封建集團，馮逆奸計，便不得逞。中央顧念西北災民的痛苦，不忍用兵，不過下令將馮玉祥拿辦，以後因他悔罪引退，自請出洋，所以取消通緝

宣傳部工作報告

令，又予以自新。馮系軍閥的第一次叛亂，於是暫告平息。馮玉祥的出洋，至今仍是無期，不過託名「入山讀書」，盤居山西，終難保沒有第二次的叛變。

(四) 中央對馮玉祥所屬的部隊，都認為國家的軍隊，一視同仁，絕無歧視；所以先後接濟軍費到一千五百萬元，糧食一百萬餘石，和各種軍裝、棉衣、軍用品等無算。但是軍閥餘孽總是軍閥餘孽。朱哲元，石敬亭等竟於國慶日拍出蒸電，誣譏中央；以中央破壞他們的封建集團，和消滅他們的地盤為名，來做第二次的反抗編遣，並請應張發奎俞作柏兩逆，繼起叛變，稱兵作亂。他們現在更進一步的明目張膽，用從前的「國民軍」名義來號召。

(五) 當此對俄緊急之際，馮系軍閥朱哲元，石敬亭更重起叛變；亦俄也大舉攻我邊境，致有同江失守，國軍犧牲，邊民遭災的重創。馮系軍閥這樣叛亂顯係為俄內應，公然賣國。歷史上張邦昌，石敬瑭，賣國的罪惡也莫過於此。已統一的國家，馮系軍閥便割據而破壞。正進行的編遣，馮系軍閥便反抗而阻撓。急待建設的鐵道，馮系軍閥便將已有的來炸毀。他們在西北既強道種煙，以釀成災

荒；更掠奪饑民的糧款，致災民餓殍載途。馮系叛逆軍閥的罪惡，真是罄南山之竹難以盡書。

(六)本來現在編遣國軍，是軍事整理時期，而不是軍事戰爭時期。但是有了反抗編遣的頑固軍閥，便不能姑息養奸，惟有舉兵討伐，做最後的解決。所以為掃除破壞編遣的軍閥而戰，即是為厲行編遣而戰。這戰是實行編遣的戰，不是尋常的內戰。馮系軍閥一而再的破壞統一，反抗編遣，是國家統一最後的，和國軍編遣唯一的障礙物。逝去的桂系李白；和最近的張俞，都已自取亡。現在的西北馮系軍閥之叛變，當然不過是反動勢力的最後掙扎罷了。

(七)這次中央舉兵討伐，隴海平漢兩路都先後有大軍出動。除了前敵討逆將士要格外奮勇的殺敵，迅速掃除反動，平定叛亂，以完成革命軍人的天職外；我後方民衆更應深刻的認識這次討逆的重大意義，並一致的努力，鼓越極熱烈的革命情緒，做討逆軍的後盾。這次討逆的勝利，可以開出將來更新的革命局面，使以後永遠沒有覆逆的再起。所以我們若希望今後沒有討逆的軍事，必須努力

完成這最後一勞永逸的討逆。總理北上宣言說：「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我們更切實希望馮系叛逆軍閥肅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現在是調政的建設時期了，不得已而有這為消滅破壞建設的討逆軍事，固然一方面是很痛心的。但是將來統一的鞏固，建設的順利，和對外反帝國主義力量的充厚，都全賴這次討逆的一舉呢。

(八)現在中央已將討伐馮系叛逆軍閥的作戰計劃，準備周詳，總攻擊令一下，不久即可逐驅逐逆軍於瀟關之外。逆敵敗亡，叛亂肅清，不久即可實現。現在逆軍發生內閣，地方民團軍又在後抄襲，絕斷了他隴海線的聯絡，軍心已經渙散。地方被難人民也都要得他而甘心。逆軍已陷在進退失據之勢。可知這反民衆的叛逆，雖頑強兇悍，終必不等戰陣而已決定其敗亡。我革命的同胞，切不可濫着好奇心，輕信反動派的謠言。所有一切反動派和帝國主義者的反動宣傳，我們要用清冷的頭腦，鎮靜的態度對之；同時要以我們的實力，去擁護中央政府肅清一切反動。

H 民國日報刊行計劃

(七)南京民國日報刊行計畫

- 一、本會宣傳部擬刊行日報一種定名為「南京民國日報」
- 二、本會宣傳部對於該報應負管理指導審查之責
- 三、該報每日出刊一張(對開紙)
- 四、該報暫定每日二千份俟有成續再行增加
- 五、該報內容分左列各項

- 1、評論
- 2、國內新聞
- 3、國際新聞
- 4、社會新聞
- 5、本京黨務消息
- 6、各地黨務消息
- 7、本市民衆團體消息
- 8、專載
- 六、副刊內容分左列各項
- 1、論著

宣傳部工作報告

2、文藝

3、介紹

- 七、該報設社長一人由本會宣傳部長兼任總理該報一切事宜正副編輯各一人辦理編輯及撰述事務外勤記者一人担任採訪新聞校對員一人專任校對事務庶務兼發行一人担任廣告及其他雜務僱工友五人担任送報寄報及其他職務

- 八、該社長不支月薪正編輯支主任幹事薪副編輯支幹事薪外勤記者月薪五十元校對員與庶務兼發行員均支錄事薪

- 九、該報一切用費均由該社社長開具清單呈由宣傳部長核交秘書處會計照撥

- 十、該報每月經費應由社長造備預算表呈請常會核定

(附)南京特別市黨部黨報經常費支出預算表

支出經常費銀元共計一千零八十元正	
科	目
第一項生活費	按月支數目
	出預算數目
備	考
三八〇〇〇	

宣傳部工作報告

第一項	編輯生活	一八〇〇〇	正副編輯各一人 正月支百 元副月支八十元 合如上數
第二項	外勤記者生活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校對員生活費	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庶務兼發行生活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工友生活費	七〇〇〇〇	工友五人 月各支十四元 合如上數
第二項	印刷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郵電及印刷雜費	二〇〇〇〇〇	

刊行計劃計劃

(四)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宣傳部刊行計劃計劃

1、畫報命名：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畫報（不定期發刊）。
每月約出二期如稿件多時得增加次數）

2、畫報內容：

- (一) 繪畫：1, 宣傳畫, 2, 諷刺畫, 3, 寓意畫——其目
使民衆了解本黨主義及促進社會之改良, 4, 介紹
中外有價值之藝術品, 5, 登載現代名人之作品

——其目的在引起民衆審美觀念。

- (二) 照片：1, 古蹟, 2, 名勝, 3, 革命紀念品, 4, 革命偉大照片。

- (三) 文字：1, 革命者傳記, 2, 革命的理論, 3, 總理遺訓, 4, 革命詩歌

3, 畫報的尺寸 以中央畫報為標準

4, 數量每期出版二千張 印刷費約一百元左右

5, 徵稿

- (一) 繪畫 稿費分一, 二, 三, 三種由宣傳部規定之
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

(二) 照片 如須退還底片須先聲明

(三) 藝術品 登載後原作奉還

J 整理本市各處牆壁油漆標語

(十六) 整理本市各處牆壁油漆標語第一

步辦法

- 一、由本部函請公安局通飭各派出所將該區域內之各種牆壁油漆標語照錄呈公安局彙交本部

二、由本部製就本市各處牆壁油漆標語調查表函請公安局令飭頒發各派出所切實擴報

三、由本部將各種牆壁油漆標語統計後加以審查分別整理

四、凡失時效或不清楚之各種牆壁油漆標語由本部呈請中

央宣傳部補助特別費分別從新油漆

五、本市各處牆壁油漆標語調查表如左

(十八) 整理本市各處牆壁油漆標語第二 步辦法

(一) 整理的原則

a, 標語字跡清楚內容不失去時間性者仍維持原狀

b, 標語字跡不清楚或內容已失去時間性者須從新整理

(二) 整理的步驟

a, 由本會宣傳部編製訓政時期標語若干條就標語字跡不清或已失去時間性之各種標語處另行刷製

b, 由本會宣傳部呈請中央宣傳部補助特別費乙千元作為油漆標語費

c, 由本會宣傳部請中央宣傳部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會同擬製各種藝術標語及油漆

宣傳部工作報告

宣傳部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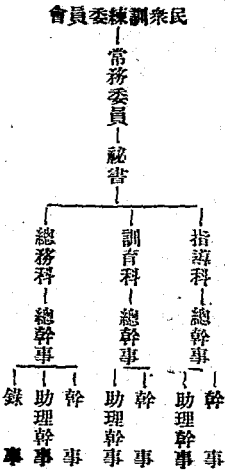


民訓會工作報告

甲 本會內部及經過

A 內部組織

本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五月。時因環境之需要。臨時工作之窘迫。故內部組織不甚完善。至六月中旬。始正式成立。即按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改組內部。其時民訓會之組織系統與今大略相同。惟當時之組織訓政兩科。今則改為指導訓育二科。又則前各科之科主任。今則改為總幹事矣。本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市執委會正式成立時即重新改組。由執委會三部長及執委二人組織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常務委員一人。秘書一人。及指導訓育總務三科。各科各設總幹事一人。第總務科總幹事。則由秘書兼代。其職務如次。



然自本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本會有改組歸

民訓會工作報告

併訓練部之說。後經二中全會議決各省縣市委黨部民訓會歸併各該黨部訓練部。改設民衆訓練科。惟特別市黨部民訓會仍保留。無須歸併。故本會至今猶存。而組織亦未改變。

B 經過述略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即於本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次常務會議。當選舉黃仲翔、洪陸東、葉秀峯、劉紀文、靳鶴聲五人爲本會委員。本會即於是日下午一時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當時公推黃仲翔爲本會常務委員。并議決次日接收前指委會民訓會。至二十四日執委會開第一次臨時會議。始將本會工作人員提出通過。本會乃於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次常務會議。即將各科工作分配妥當。遂正式開始辦公。斯時本會之工作。內則兼顧舊案。及處辦過去一切未完之案件。外則派員調查各民衆團體情況。至執委會第三次常會。本會鑒於各民衆團體大都尙未整理完竣。即提出討論如何辦理。當經議決本市未整理完竣之各民衆團體。統限二月十五以前整理完竣。如過期仍未結束者。由本

會派員接收在案。於是本會又提議通過召集各民衆團體全體委員開談話會。遂於二月五日召集總工會。六月召集商會及學警會。七日召集婦警會及農警會。結果各節均甚圓滿。惟各團體均以經費困難。而於工作進行不無發生阻礙。故本會於此。乃積極設法解決此問題。未幾。各團體整理限期已屆。而能如期整理完竣者僅一婦女協會而已。該會曾於二月十八日召開全市婦女第二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正式成立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至於未整理完竣之各團體。經執委會第十次常會議決定二十六日派員接收。并議決派劉謙。楊謹。許生保。接收農警會。楊定武。錢冲。冉錫章。接收商警會。梁道之。陳毓彬。謝兆熊。接收學警會。在此時期內。本會工作。異常緊張。工作同志亦極努力。惟自三月十四日日本市代表大會因各代表意見不合。以致發生毆辱情事後。市黨部各委員初以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無暇到部。繼以全市代表大會糾紛事。向中央總辭職。各部處會之事務交各該秘書負責管理。遂致全部工作。無形停頓。本會在此時期內。除每日辦理日常事務及

每週參加各民衆團體常會或總理紀念週作各種報告外。餘亦無甚工作表現。直至四月二十四日各委員復職後。甫開始照常辦公。本會於此。工作又非常忙碌。一面辦理月餘來各種積案。一面又須指導各民衆團體籌備或參加五月各種紀念會。及視察或改組各團體下級會之內部組織。與夫喚起民衆擴大討論宣傳。指導各民衆團體參加總理奉安大典等事宜。及至六月九日。本市全市學生開第二屆代表大會正式成立南京特別市學生聯合會。開會僅及二日。乃因中央大學學生會發生糾紛。及金陵大學安徽公學等學生會代表資格發生問題。致該大會無法續開。遂無結果。繼而市總工會委員糾紛事又復行擴大。先是上月因總工會執委劉春林毆打候補執委陳凌雲。經執委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停止劉春林職務。後總工會委員間遂發生糾紛。至六月十七日該會欲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以解決此糾紛問題。後本執委會以該會常委吳鳳鳴違抗命令。擅自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乃於二十七次常會議決將吳鳳鳴撤職查辦。劉春林。許健。陳森。均受處分。以故該會糾紛遂形擴大。於是執委會即於二十

八次常會議決本市總工會暫時停止活動。由民訓會派員監督。並處理例行事務。自此之後。本會委員或因事辭職。或因病請假。以致委員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本會工作除辦理例行事務外。即從事各級工會及農協婦協等會之統計事宜。八月二日執委會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解散市總工會執監委會。由本會派員籌備召集全市工人第三屆代表大會。另行選舉。并於三十二次常會通過曹立瀛。劉靜之。陸光祿三同志爲該代表大會籌備委員。至此該總工會糾紛。始告結束。至九月一日市商協會商人總會召開第一次全市商人代表大會。正式成立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商人總會。九月九日市農協會召開第二次全市農民代表大會。正式成立南京特別市農民協會。九月二十五日市商協會店員總會舉行第一次全市店員代表大會。正式成立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店員總會。而總工會第三次代表大會籌備會。原定十月十六日舉行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成立南京特別市總工會。後奉中央訓練部函復。所請開全市工人代表大會一節。暫從緩議。候另定辦法辦理。故未果舉行。十二月六日

訓練部工作報告

市商協會擬販總會舉行第一次全市攤販代表大會。正式成立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攤販總會。而市商協會本來在該會所屬三總會成立後。即可召集全市商民代表大會。正式成立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旋以國府立法院頒布新商會法。本市總商會即擅擬改組委員會。致將商協組織紊亂。又以中央對商協會所呈開代表大會各項法規條例。均未批復。故卒未能舉行。十一月十九日。執委會第五十九次常會以市總工會既無法正式成立。久事保管。亦非所宜。故議決成立南京特別市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並通過派王祚炎陸光祿顧百維三人爲該會指導委員。於是各級工會會務進行。遂煥然一新。同時學整會又補派張道行王澍等爲該會整理委員。而學會工作亦稍有進步。此時本會工作。即積極將中央宣傳部發下調查本市各民衆團體項目。從事調查。並整理完善。呈送中央。同時彙編本會工作總報告。最近雖因本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將滿。然本會工作仍復繼續進行。尤注重於各民衆團體下級會之整理。此本會一年來之經過大概情形也。

(乙)工作概況

一 組織

甲 關於農民協會方面

一，指導開全市農民代表大會組織市農民協會——十八年九月十日

二，指導大廟鄉會之組織成立——十八年七月三日成立

三，指導鐘阜鄉會之組織成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成立

四，指導創設各鄉消費合作社

1 蔣廟鄉鐘山消費合作社

2 蔣廟鄉向家莊信用合作社

3 蔣廟鄉藤子樹信用合作社

4 岔路鄉消費合作社

5 萬壽鄉信用合作社

五，指導設立各鄉農村小學

1 鼓樓鄉農民小學校

2 清涼鄉第一農民小學校

3 清涼鄉第二農民小學校

4 定淮鄉農民小學校

5 武太鄉第一農民小學校

6 武太鄉第二農民小學校

7 西城鄉農民小學校

六，指導各鄉農民協會改選

1 蔣廟鄉農民協會改選 三月四日

2 萬壽鄉農民協會改選 二月廿八日

3 三元鄉農民協會改選 三月六日

4 聚樂鄉農民協會改選 七日

5 阜城鄉農民協會改選 八日

6 後湖鄉農民協會改選 十日

7 神策鄉農民協會改選 十三日

8 鐘阜鄉農民協會改選 十五日

9 岔路鄉農民協會改選 十四日

01 鼓樓鄉農民協會改選 十七日

11 白蠶鄉農民協會改選 十九日

- 12 清涼鄉農民協會改選 二十日
- 13 綠筠鄉農民協會改選 二十四日
- 14 定遠鄉農民協會改選 二十六日

乙 關於總工會方面

- 一，出席下關理髮業工會改選大會
- 二，出席赴下關商輪四公司選舉大會
- 三，赴金銀業工會監選
- 四，赴甯外招待工會監選
- 五，赴小輪職工會監選
- 六，赴下關轉運業工會監選
- 七，赴製革業工會監選
- 八，赴帶業工會監選
- 九，赴炒貨業工會及製醬業工會監選
- 十，赴酒業工會及軍服業工會監選
- 十一，赴煤炭港起卸工會監選
- 十二，赴茶房工友工會監選
- 十三，赴造幣廠工會監選并出席該會緊急會議
- 十四，赴彩亭工會監選

訓練部工作報告

- 十五，赴浴室工會及郵務工會監選
- 十六，赴報關工會監選
- 十七，赴鞭炮業工會監選
- 十八，赴香燭業工會監選
- 十九，赴旅業工會監選
- 二十，赴下關浴室工會監選
- 廿一，赴商店傭工廚業工會監選
- 廿二，赴報業職工會監選
- 廿三，赴東城綬機業工會監選
- 廿四，赴埠頭工會監選
- 廿五，赴下關碼頭工會監選
- 廿六，赴航米船業工會監選
- 廿七，赴五種漁業工會監選
- 廿八，赴下關旅業茶房工友工會監選
- 廿九，赴下關和記第一支部監選
- 三十，赴茶室工會監選
- 卅一，赴漢脚運輸工會監選
- 卅二，赴南城雜業工會監選

訓練部工作報告

五四

- 卅三，赴城內浴室工會監選
 - 卅四，出席柴薪業工會改選幹事組長會
 - 卅五，赴花粉業工會監選
 - 卅六，赴清管工會監選
 - 卅七，赴茶乾工會監選
 - 卅八，赴旅業工會監選
 - 卅九，赴煤炭起卸工會監選
 - 四十，赴刻字印刷工會監選
 - 四十一，赴茶食業工會監選
 - 四十二，赴下欄旅業外招待工會監選
 - 四十三，赴養業訂印工會監選
 - 四十四，赴成衣工會監選
 - 四十五，赴下關鈕扣工會監選
 - 四十六，赴漢西門運輸工會監選
 - 四十七，赴廚業工會監選
 - 四十八，赴炒業分會改選
 - 四十九，赴理髮業工會監選
- 丙 關於商民協會方面

丁

- 一，指導商人總會之組織成立——十八年九月一日
 - 二，指導店員總會之組織成立——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 三，指導攤販總會之組織成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 四，指導商人總會下關區會之組織成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 五，指導商人總會浦口區會之組織成立——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 關於學整會方面
- 一，指導鐘南中學學生會之組織成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二，指導鐘英中學學生會之組織成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 三，指導五卅公學學生會之組織成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 四，指導金陵中學學生會之組織成立——十八年九月卅一日
 - 五，指導文化學院之組織成立——十八年十月一日
 - 六，指導南京女中學生會之組織成立——十八年十月

一日

七、指導女子法政講習所學生會之組織成立——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戊 關於婦女協會方面

一、指導開全市婦女第二屆代表大會成立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指導改組各支部

1. 南區第一支部——一八年八月廿八日改組

2. 南區第四支部——一八年八月卅一日改組

3. 北區第一支部——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改組

4. 北區第七支部——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改組

5. 下關區第一支部——一八年十二月廿六日改組

三、指導創設被壓迫婦女收容所——一八年七月成立
地址成賢街婦女協會內

四、指導創辦縫紉所一所——一八年七月成立
地址成賢街婦女協會內

五、指導創辦婦女補習學校兩校——下關一校城內一校

訓練部 工作報告

二 訓練

本屆執委會成立之初本會對於民衆之訓練即積極籌劃不遺餘力但此項工作而於各民衆團體之現狀及其下級會之組織與乎應興應革之事項必先澈底明瞭然後擬定訓練計劃按照實施庶可獲訓練之實效本會於此遂決定分期召集各民衆團體執監委員談話即於二月五日召集總工會全體委員談話六日召集商總會及學警會全體委員談話七日召集農整會及婦整會全體委員談話經此次談話後本會察悉各團體內部情形複雜各下級會之組織多不健全而其負責人又多未受相當訓練於是本會一方面嚴令各團體從速整理各團體下級會俾健全其組織而便施以訓練一方面擬創設本市民運工作人員訓練所對於現在各團體及其下級會工作人員加以訓練後以經費無着未能實現至於本會對於各民衆團體所擬定之訓練計劃多以經費支絀未見實施茲將已實施之訓練工作略述於次

(一)對於各民衆團體紀念週本會隨時令其召集各該團體下級會工作人員參加本會并分別派員前往參加作各

訓練部工作報告

五六

種報告使其明瞭國內外軍政各情以增進民運效率

(二)各民衆團體之委員會議本會隨時派員出席藉以訓導

會議程序糾正各種錯誤并指示工作方針

(三)對於各種革命紀念日國慶紀念日及國恥紀念日由本

會召集各團體代表參加本黨部召集之紀念大會使其

擴大宣傳

(四)本會發起聯合各民衆團體及與民衆團體有關係之機

關創辦民衆旬刊藉以開發民運理論研討民運工作方

案以及宣傳本黨主義暨政綱政策等

(五)本市曾假京市總工會大禮堂召集各民衆團體委員暨

職員及各下級會幹事舉行聯合紀念週二次藉以報告

國內外各種重要事件使本市民衆對於外交內政軍事

黨務與乎各種建設事業有共同之了解

(六)他如各團體之代表大會改選大會及其聯席或討論等

會本會均派員參加指導并實施民權初步之訓練 總

理李安瀛寧滬杭兩路列車宣傳及撤廢領事裁判權廢

除舊曆等運動本會或派員參加宣傳或召集各民衆團

體談話藉廣宣傳

三 調查

一，赴黑野巷成衣工會調查該會幹事丁林嵩等共同舞弊案

二，赴石板橋公共汽車公司工會調查工友陸國樑無故被資

方開除案

三，赴橫江鄉毛家渡調查碾磨工會會員被毆案

四，赴漢西門外調查柴炭業職工會締結勞資協約是否經資

方同意

五，赴浦口榮昌米行聯號調查該號麥船被扣留案

六，赴下關理髮業工會調查該會是否備案

七，赴通濟門調查漁業工會與海船工會糾紛案

八，赴右鉢營調查廣約會處分商協染業分會案

九，赴下關銀德祥調查郭吉藩侵佔營業糾紛案

十，赴下關調查包車快工會籌備開會情形

十一，赴府東大街居業分會調查屠宰稅糾紛案

十二，赴牛首巷調查五種牛業工會徐文亮等糾紛案

十三，赴曹都巷調查總工會糾紛內容

十四，赴地方法院調查劉春林被押案

十五，赴三山街三山醫院調查碾磨工會工友被皮帶推傷案

十六，赴懿灣口調查五種漁業工會會員不繳會費案

十七，赴下關商輪四公司調查運輸糾紛案

十八，赴曹都巷調查總會所召集之臨時大會情形

丁邦全等案

十九，赴武太鄉會調查丁邦全推李中孚案并農整會控土劣

二十，赴下關和記洋行調查炳白工友請增加工資案

廿一，赴大行宮調查鼎泰醬園開除工友案

收案

廿二，赴太平巷市農協會調查農民林壽堂地產被土地局沒

劫烟土案

廿三，赴下關調查商輪四公司運輸工會會員被工頭誣栽搶

廿四，赴三道高井調查源盛工廠工人張國忠被廠方開除案

廿五，赴下關調查商輪四公司運輸工會工頭侵吞工友工資

案

廿六，赴下關和記工廠工會調查關於殺鴨包工糾紛案

廿七，赴成賢街調查婦女協會轉呈李純遺產被侵佔案

訓練部工作報告

廿八，赴清涼山農協分會調查市農協會執委李樹森被按案

廿九，赴香燭業工會調查該會少數會員不繳會費案

三十，赴太平巷調查市農協會被五卅公學佔去租定會址案

卅一，赴狀元境調查房客聯合會內容情形

卅二，赴中正街商整會調查店員分會會員被資方藉詞辭退

案

卅三，赴奇望街調查旅業工會工友邵壽林等被資方壓迫賠

鏡案

卅四，赴黑簪巷調查成衣業工會會員人數

卅五，赴太平巷市農協會調查李樹森是否農民及隱蔽選舉

真相

卅六，赴理髮業工會調查該會會員人數

卅七，赴下浮橋調查造幣廠工會開會情形

卅八，赴下關和記第三支部調查工友去職情形

卅九，赴下關和記工廠工會調查該會工友控張拱之案

四〇，赴東城綬機業工會調查匿名控告陳步雲案

四一，赴曹都巷調查第五區黨部拆毀總工會灶基事

四二，赴宗老爺巷調查蓮花村控衛生局醫士劉耀詐案案

四三，赴郊府園調查三元鄉農協分會農民哈長榮水塘被衝

訓練部 工作報告

五八

生廚庫沒事

四四，赴麗政牌樓大同公寓調查浙合善賑會內容情形

四五，赴大石街衛戍司令部調查冉錫章被押案

四六，赴成賢街調查中國工程學會佔居辯協會房屋案

四七，赴糯米巷調查河南旅京同鄉會組織討逆後援會內容

四八，赴下關調查十一區警察處署召集遊藝募捐事

四九，赴寄望街調查大世界店員分會與大世界經理糾紛案

五〇，赴中正街調查西城交通兩旅社及商協旅業分會關於

財政加稅案

五一，赴七家灣調查牛業分會關於牛業罷市案

五二，赴貫院街調查市財政局關於商協旅業分會稅捐案

五三，赴夫子廟街社會局調查本市各影戲院狀況

五四，赴下關調查和記工廠第一二支部向廠方要求加薪案

五五，赴國府內第六區黨部調查黨員朱靜文被夫虐待致死

案

五六，赴下關調查和記第一支部職工曹慶堂與胡耀堂互毆

案

五七，赴寄望街調查大世界經理無故閉店員案

五八，赴小必橋一區五分部調查借尼黨化講習會內容

五九，赴沐府西門雞鴨舖關於羅春源糾紛案

六〇，赴滬寧印刷局調查工友沈桂林與廠方糾紛案

六一，赴委家橋^{輔勤}草帽業工會調查帽業草帽兩工會合併糾紛

案

六二，赴中山陵園調查土地局收買農民地基事

六三，赴武太鄉農協會分會調查該會接收該鄉公產充作學

校基金事

六四，赴愛華中學調查該校學生會人數及執監委員工作分

配情形

六五，赴下關航米業工會調查該會米船被太古武昌號輪撞

沉案

六六，赴皮箱工會調查各皮箱店所用工友及學徒情形

六七，赴天樂池深園三新池中華池調查工友押糧金內容

六八，赴鼓樓村調查徐金蘭等田畝糾紛案

六九，赴成賢街調查方更遠之送產撥還農協會址

七〇，赴土地局調查土地沒收條例

七一，赴小石橋調查白蠟鄉農民李燾芝土地糾紛案

七二，赴鼓樓鄉調查胡梁氏絕產糾紛案

七三，赴中正街商整會調查李伯泉李應南互控案

七四，赴下關調查金銀業工會徵收入會費數目案

七五，赴萬花樓評事街調查王保交周大本與李發芝地基糾紛案

粉案

七六，赴承恩寺調查帽勸業分會呈請恢復汪紹生會籍案

七七，赴中正街商整會調查關於喜元米貨業糾紛案

七八，赴石板橋調查公共汽車公司停歇工友朱唐二人工作案

案

七九，赴下關調查公共汽車工會控徐勝等案

八〇，赴城內金銀業工會調查該會內容及成立經過案

八一，赴米貨業工會調查該會客款防礙會務事

八二，赴三山街調查三新池工人糾紛案

八三，赴小石橋地方法院調查反日會職員糾紛案

八四，赴下關太古洋行調查大阪工頭梁國明等控周永俊案

八五，赴中正街商整會調查李應南與商業會關係案

八六，赴太平巷農整會調查該會生置捐內幕情形

八七，赴曹都巷調查總工會過去及現在經濟狀況

八八，赴神策鄉農協分會調查該會幹事昌森山等請追交診

病所賬目情形

八九，赴清涼鄉農協分會調查該會幹事陳德林被停職及開

除會籍情形

九〇，赴太平巷調查農整會呈請處理吳崇惠賬目中疑點情形

形

九一，赴中正街調查商整會經濟狀況

九二，赴婦整會調查該會經濟狀況

九三，赴教育局調查本市民衆學校之情形及經濟狀況

九四，調查江寧縣征賦舞弊情形

九五，調查教育局辦理民衆畫報閱覽室情形

九六，調查學整會現狀

九七，赴公安局調查民意總檢査表散發情形

九八，赴龍王廟南炎街調查劉春林陳凌雲衝突事

九九，赴南京中學調查德校長接收學校情形

一〇〇，赴第一公園調查京市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

一〇一，調查安徽公學風潮

一〇二，調查學總會籌備全國代表大會情形

訓練部工作報告

一〇三，調查胡子良等呈控沈翰卿等一案

一〇四，調查各民衆團體每日及每週工作概況

一〇五，赴營房設計處及土地局調查皇城鄉農民地租被征

用未發地價案

一〇六，調查中華門外長生禪寺被三民小學侵佔案

一〇七，調查一區黨部呈爲中華門外五顯廟劣僧果清目無

法紀撕毀總理遺像搗毀學校案

一〇八，調查下關胡一民等爲違法敲卦吉陷欺凌事控江蘇

印花稅總務課長李嘉則案

一〇九，調查中華門外三民小學與長生寺僧果清糾紛案

一一〇，調查定淮門龍岩崗農民王培友等房屋被火藥庫燬

烈震倒情形

一一一，調查綢布業店員分會關於資方裁汰店員情況案

四 審核

甲 法規

一，審核京市學聯會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及執監委員選舉細則選舉規則

六〇

二，審核西北城經機業工會修改勞資條例

三，審核京市社會局規定農商團體註冊規則

四，審核京市婦協會附設補習學校簡章及條例

五，審核京市商整會商人總會組織章程

六，審核京市學聯會選舉條例

七，審核京市學聯會組織大綱

八，審核京市婦協會執監委員選舉細則及選舉規則

九，審核京市總工會組織細則辦事通則工作計劃大綱

十，審核京市商民協會代表大會各項法規

十一，審核京市農民協會執監委員選舉法

十二，審核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監委會組織條例

十三，審核店員攤販兩總會代表大會組織法議事細則選舉

規則及商人總會議事細則選舉規則

十四，審核各級工會選舉法

十五，審核首都裁兵協會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

十六，審核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組織法及執監委員選

舉條例選舉細則議事細則

十七，審核京市房客聯合會章程

十八，審核黃岩賑災會簡章

十九，審核首都各界慰勞前方將士委員會組織法及募捐辦法

法

二十，審核農民協會工作計劃大綱及鄉會選舉暫行條例

乙 表格

一，審核京市商整會所址之中央民訓會調查表

二，審核京市婦協會報告各項調查項目

三，審核京市學整會商整會農民協會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

填報之各項調查項目

四，審核京市婦女協會會員登記表

五，審核京市婦女協會下級會視察表及調查表

六，審核京市農民協會各鄉會視察表

七，審核京市各民衆團體下級會總視察報告表

丙 各民衆團體工作報告

一，關於每月者

審核各民衆團體每月工作報告共六十件

一，關於每週者

一，審核農協會每週工作報告共六十六件

訓練部工作報告

二，審核總工會每週工作報告共六十四件

三，審核婦女協會每週工作報告共六十九件

四，審核學整會每週工作報告共六十三件

五，審核商整會每週工作報告共六十一件

丁 各民衆團體財務報告及預算

一，審核各民衆團體每週財務報告

二，審核商民協會店員總會代表大會預算

三，審核婦女協會第二次代表大會財務報告

四，審核總理李安瀾留杭兩路宣傳列車財務報告

五，審核首都廣約會六·七·八月份財務報告

六，審核市農民協會第二屆代表大會財務報告

七，審核市婦協會每月經費預算

八，審核市農協會每月經費預算

九，審核首都裁兵協會每月經費預算

十，審核市婦協會參加國慶紀念費用財務報告

十一，審核婦女協會補發積欠收支對照表及細賬

十二，審核市總工會下關辦事處八·九兩月財務報告

十三，審核市商民協會店員總會臨時預算

訓練部工作報告

六二

- 十四、審核市農民協會國慶紀念費用賬目
- 十五、審核市商整會補發八、九兩月份積欠收支清冊
- 十六、審核首都對俄後援會十月份財務報告
- 十七、審核市商協會擬版總會代表大會賬目
- 十八、審核市總工會採管員籌備國慶費用賬目
- 十九、審核市商整會經常費預算
- 二十、審核首都反日會經費預算
- 廿一、審核各民衆團體各月份財務報告（詳另表）、

戊 其他

- 一、審核金銀業職工會與金銀業工會糾紛案
- 二、審核京市婦女協會報告選舉經過情形
- 三、審核京市商整會營造業分會呈請頒發印信案
- 四、審核京市農民協會商協會向社會局註冊案
- 五、審核業經登記并呈報成立之各工會
- 六、審查婦女協會月刊「南京婦女」
- 七、審查農民協會「農運半月刊」

五 糾紛解決
一年來各民衆團體糾紛一覽

案由	業別	糾紛日期	糾紛狀況	糾紛原因	近因	調處地方	備考
爲據鼓書雜要工友 組長函請轉呈取 地瘠流砥敵詐需 由瘠流砥敵詐需	工	一月廿九日	下兩怡和地瘠 流砥故意摧殘 端滋事故摧殘	怡和地瘠爲一般地 瘠流砥故爲之所專以 勒案爲生	軍警成詐需索 難安生業	法及警署 函請市政府 辦理	
爲西北城花素毅機 業工會呈請轉呈來 於南高句深與江六 縣不准設立商行以 經工人生活計	同	右同	建設廠在官高 立兩與江六該廠 計制止以維工人生活	前因奸商勾結外洋 總商會不顧工人生活 而與該廠爭執	請求禁設商行 以維數萬人工設廠 之生計	函請省建 設廳辦理	
爲列舉實據呈請查 辦和記洋行買辦 承清山	同	二月一日	買辦韓永清依仗 外人力勢力壓迫職 頭	勾結軍閥及資本帝國 主義破壞黨國	韓永清藉帝國國市 官義勢力佔國市 欺國不法已極	函請市政府 查辦	
爲城內浴室工會操 縱會權把持工作呈 請公判	工	二月七日	朱因志衛光華等 把持工會操縱	剝削工人血汗	把持會權壓迫 工人	令總工會 查明具報 核辦	
爲國請求懲辦外 國買辦欺壓 2 求江友妨害民生 1 爲國請求懲辦外 國買辦欺壓	同	同	買辦韓永清媚外 辱國欺壓工友			函請市政府 查辦	

訓練部工作報告

六四

訓練部工作報告

<p>為呈請解決太古 船糾紛以維民生 理由</p>	<p>為該會常委方執 持橫壓追欺詐斂 請子究辦理由</p>	<p>為路工騷擾呈請 法維護理由</p>	<p>為京市社會局處 工人朱安林捏造 呈請明令制止理由</p>	<p>為據網布業店員 會以資方破壞條 請求援濟一案呈 咨市政府社會局 依照勞資處理法 理由</p>
<p>工</p>	<p>工</p>	<p>農</p>	<p>商</p>	<p>同</p>
<p>宗長福周永俊 畢船工頭邱長 春</p>	<p>樺業工會會員 王心甫柯澤滋 柯春山柯漢臣 與該會常委方 執華</p>	<p>農民協會與路 工</p>	<p>西北區銀樓業 分會</p>	<p>勞方網布業店 員工會幹事馮 魯廠與資方</p>
<p>二月 十二日</p>	<p>二月 十七日</p>	<p>二月 十九日</p>	<p>三月 七日</p>	<p>三月 廿一日</p>
<p>包工頭邱長春 使一般宗黨強 行</p>	<p>方執華假借工會 印信欺詐斂財</p>	<p>路工研伐竹木 入民居強借硬 不堪其擾</p>	<p>社會局處理案件 武勝壓迫</p>	<p>資方破壞條件 佔工友利益</p>
<p>陳邱長春稱邱 係該工友應上 議決不用執組 聯工會等為邱 實通奸煽起糾 紛</p>	<p>令總工會 查辦</p>	<p>函市政府 飭屬妥為 維護並指 令知照</p>	<p>併同前案 交銜沖查 辦</p>	<p>函轉市政 府核辦</p>
<p>函江甯地 方法院速 令知照</p>				

訓練部工作報告

<p>為呈請迅予解決資 方送背貧者條例復 無故辭退要求復工 井補給薪金由</p>	<p>為呈轉最福銀樓以 房捐強估苛收辦法 市府糾正抽收辦法</p>	<p>為朱馬氏被其丈夫 遺棄現在地方法院 起訴呈請函地方法 院維護由</p>	<p>為呈轉鼓樂工會以 永鳳音樂社未加入 工會領袖得社業會 工執照在外營業請 破接工會組織業有 轉社局佈告週知</p>	<p>為呈轉東南區會以 市政府強估市民房 租奇徵財政局糾正 由政府徵財政局糾正</p>
<p>商</p>	<p>商</p>	<p>婦</p>	<p>工</p>	<p>商</p>
<p>網布業店員工 會幹事馮魯瞻</p>	<p>銀樓業分會 市財政局</p>	<p>婦女協會</p>	<p>鼓樂工會與永 風音樂社</p>	<p>商協會東南區 會與市財政局</p>
<p>三月 廿五日</p>	<p>三月 卅日</p>	<p>四月 一日</p>	<p>四月 二日</p>	<p>三月 三日</p>
<p>資方違背條例侵 吞利益無故辭退 要求復工</p>	<p>財局壓迫苛征房 捐</p>	<p>為被丈夫馬仁生 遺棄經濟困難頗 受壓迫</p>	<p>永鳳音樂社僑務 領袖在外營業 希圖破壞工會組織 計</p>	<p>市財政局強估市 民苛征房捐</p>
<p>祝融村等為資方違背 求復工并補給薪金 復工條件無故辭退 要求復工</p>	<p>不按章程強估苛征 收辦法</p>			<p>財局不按定章強 迫苛征房捐</p>
<p>被辭退者要求 復工解決生活 問題</p>	<p>該樓以房捐突 加倍半不能抽 收辦法糾正抽核辦</p>			<p>市民等以財局 加捐至數倍之 多不能負擔請 求制止</p>
<p>局僱社會 迅予解決</p>	<p>併同前卷 函請市政府</p>	<p>函地方法 院請許該 會列席聽</p>	<p>轉市社會 局該辦</p>	<p>市府轉市政 查辦見復</p>

訓練部工作報告

<p>爲無業流民擾害旅客籍名輪票招待工重依復已撤銷之工止以維航業事</p>	<p>爲京市社會局違背本黨政綱編租資方延迫勞工勞資糾紛</p>	<p>爲據報界工會呈稱東南日報停刊社長劉波會計袁希侃不給工資壓迫工友轉呈察核</p>	<p>爲據城內浴室工會呈以工人受痛苦等由</p>	<p>爲呈請撤查工頭梁心破懷工會由</p>
<p>航業工會</p>	<p>各級工會</p>	<p>報界工會與東南日報</p>	<p>浴室工會與資方</p>	<p>商輪四公司運水輪工會幹事周開明</p>
<p>四月廿六日</p>	<p>四月廿六日</p>	<p>四月二十九日</p>	<p>五月六日</p>	<p>五月六日</p>
<p>無業流民成立僑工會籍名招待擾害旅客請令制止</p>	<p>虞福生仇視工會提借包工壓迫工友遠抗令規</p>	<p>該報館社長劉波及會計袁希侃秘密逃匿</p>	<p>資方濫加押鎊致工人受痛苦糾紛</p>	<p>該工頭梁心破煽惑工人惡劣手段累次搗破境圍體煽惑工人</p>
<p>市社會局偏袒資方</p>	<p>資方恃社會局函市俯飭庇護任意壓迫勞工以致失業日多</p>	<p>東南日報社長劉波潛逃會計袁希侃不見薪水無着</p>	<p>關於押鎊向有此例其什數以作工人賠償損失資方以經濟壓迫濫加押鎊</p>	<p>該梁開明糾索強迫單購田棗斷復前意欲檢工人生活計</p>
<p>已令總工會不准籌備矣</p>	<p>查該案業經雙方自行了結勿再行鬧</p>	<p>查後再察</p>	<p>查案駁斥</p>	<p>查案駁斥</p>

資據放箱工會呈稱 局方函收學員危稱 嚴厲禁止由社害	為呈報工友夏廣生 由越戰人請派查究	為西北區浴室業分 會函稱浴室工會散 佈節單運動五一勞 動節停工種種不法 有礙總行為等情由	為呈報工苦資徵請 函該廠照例加給工 資或分行律於會代 資方應給一季薪 金由	為呈報太古公司武 昌輪不按照行規則 恣意擅沉會員朱達 喜貨點請令該友損 司賠償由
工	工	工	工	工
(勞)總工會委 陳鳳鳴 吳成之	(資)下關洗新 池經理高壽松 與浴室工會 員夏廣生	(資)西北區盆 浴業分會與浴 室工會	(資)和記洋行 蛋廠 劉雲程 春山會招元	(資)太古公司 森吳鳳鳴井松 泉
五月六日	五月七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六日
萬隆和增添學 徒意欲淘汰工 會會員仇視以 維工會人生計	夏廣生糾集毆打 邵德榮致頭部面 部口唇均各負傷	五一勞動節停 業問題	以米珠薪桂要求 資方加薪	夏廣生因毆傷邵德榮 被資方停職聽候 解決
該工人夏廣生 因資方停職不 服又糾集向資 方啓釁	該公司不與交 涉橫壓迫置 之不理	工會商整 正予糾	加苦薪徵要求 退時應加給一 季薪金	朱達喜船被武昌輪撞 朱達喜船被武昌輪撞 沉損失殆盡向太古公 司交涉賠償損失
函社并令 轉知	分令總工 會商備查	查總工會 辦理	交涉署 駐前領事	函請金陵 交涉署

訓練部工作報告

訓練部工作報告

<p>友等與和記經理等 方工會解決要求資 方加工一案由</p>	<p>為函呈揭亂份子吳 健王治安等欲壞法 院學生執委會擅自 召集大會產生執委 請拒絕備案由</p>	<p>為呈報該會歷受資 主壓迫經過事實祈 迅賜核辦由</p>	<p>為資方摧殘工運希 依法改組而維雇案</p>	<p>為花素緞工會會員 要求資方改善待遇 無效呈送改善條文 一份轉呈迅賜設法 解決由</p>
<p>工</p>	<p>學</p>	<p>工</p>	<p>工</p>	<p>工</p>
<p>(勞)陳春山劉 雲程曾招元帶 長發(資)和記蛋廠 十二月二日</p>	<p>(資)公共汽車 公司 錢東海</p>	<p>(勞)下關旅業 茶房工友 資方等與</p>	<p>(勞)花素緞機 業工會與 資方</p>	<p>(勞)花素緞機 業工會與 資方</p>
<p>五月二日 資解決生活問題</p>	<p>五月三 十一日 與健王治安假借 名義私刻圖記召 集大會</p>	<p>六月 四日 資方壓迫變本加 厲仇視工會處待 勞工</p>	<p>六月 七日 資方意欲推翻勞 資契約希圖擱案 工人加一小賬</p>	<p>六月 十一日 要求資方改良待 遇</p>
<p>交總工會 迅辦呈復</p>	<p>查仿學整會 核具報</p>	<p>轉市府請 迅予查照 前案辦理 並令知照</p>	<p>轉市總工 會查覆</p>	<p>函轉社會 局定期會 議雙方解</p>

訓練部工作報告

<p>為據屬業分會呈以 委辦與江甯兩縣 失之比較與兩委員 子收同成命由</p>	<p>等稅擬將所以抗稅 層詞擬將所以抗稅 客心恐惶等語請員 撥助俾安生業由</p>	<p>江甯縣高得榮陳 設拾密抵制該會批 一稅滙稅局長偏私 戶不准該戶請求由</p>	<p>呈轉與德祥呈以侵 吞營業謀主獨吞請 求而安免魂請迅予 核辦由</p>	<p>呈轉妙貨業工友楊 萬祥呈以該會幹事 無暇可等私營舞弊 馬山等勾結查員 履迫工友請求結查 由</p>
<p>商</p>	<p>同</p>	<p>工</p>	<p>同</p>	<p>工</p>
<p>區業分會與江甯 甯縣稅局</p>	<p>屠業分會與屠 稅徵收所</p>	<p>五種漁業工會 辦事張慶祿曹 福昌張茂生</p>	<p>原告銀德祥被 輸工者上會員 吉喜</p>	<p>妙貨工會會員 楊鴻祥與妙貨 山工會幹事馬昆</p>
<p>七月十三</p>	<p>七月十九日</p>	<p>七月廿五日</p>	<p>八月三日</p>	<p>同</p>
<p>區業代表李永富 面金和等請求認 包居稅以免釐 而裕稅收</p>	<p>屠商被追停業而 抗稅等詞遂捕以 求援助以安生業</p>		<p>為郭吉喜喻賓等 主侵佔營業謀害 下落</p>	<p>馬山營私舞弊 友勾結資方壓迫工</p>
<p>關於屠稅前後投票認 包</p>	<p>高得榮勾結稅局差人 陳廠縣府</p>	<p>其職交次子長富與郭 吉喜共同經營嗣郭 佔其子不勾下落</p>	<p>與德祥因病返里養河 請求潔奪會籍 冤魂</p>	<p>友壓迫查失業工 瀝稅局以專制 友於不顧</p>
<p>周夢田委員廢 除認包分設三 所實行委辦</p>	<p>查辦總工會 報得以後呈</p>	<p>令該會保 呈復核奪</p>	<p>令該會保 呈復核奪</p>	<p>轉咨公安 局予以安 知助并指 助并指</p>
<p>函市府核 會飭知照</p>	<p>報得以後呈</p>	<p>令該會保 呈復核奪</p>	<p>令該會保 呈復核奪</p>	<p>令該會保 呈復核奪</p>

爲工人失業危險 分請指令工頭 工人照例補錄 雲工等由原	爲呈據下關辦事處 函以天然池破壞 資條約等由	由工客行會派 業等情轉呈核 行扣船口港務處 呈以浦口港務處 爲呈據航米船業 會呈以浦口港務處 派員查核	有被船過通工 蝦船經通工 行及船過通工 會呈以浦口港務處 爲呈據航米船業	爲呈轉五種漁業工 會呈以浦口港務處 行及船過通工 蝦船經通工 有被船過通工	其組織力與本會 組織力與本會 相抵觸由	爲京市運停頓正 值籌備改選期間 許兆成等在下關 糾集糾集力與本會 糾集糾集力與本會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計支九人與工 雲九人與工 頭雲九人與工	資務方天什池 務方天什池 資務方天什池	與航米船業工處 與航米船業工處 與航米船業工處	與五種漁業工會 與五種漁業工會 與五種漁業工會	與人力車工會 與人力車工會 與人力車工會	與人力車工會 與人力車工會 與人力車工會	與人力車工會 與人力車工會 與人力車工會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六日 九月六日 九月六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擬用原工頭 擬用原工頭 擬用原工頭	員選擬補 員選擬補 員選擬補	貨擅行扣船沒收客 貨擅行扣船沒收客 貨擅行扣船沒收客	高得榮收借工 高得榮收借工 高得榮收借工	系會擾亂京市力車運 系會擾亂京市力車運 系會擾亂京市力車運	許兆成張文斗 許兆成張文斗 許兆成張文斗	許兆成張文斗 許兆成張文斗 許兆成張文斗
復查會辦員 復查會辦員 復查會辦員	令復工總辦 令復工總辦 令復工總辦	船稅處領回 船稅處領回 船稅處領回	復辦函江甯縣 復辦函江甯縣 復辦函江甯縣	照辦令仰知 照辦令仰知 照辦令仰知	派員由處調查 派員由處調查 派員由處調查	派員由處調查 派員由處調查 派員由處調查

訓練部工作報告

訓練部工作報告

<p>為呈據公共汽車公會呈請除職資主更 甚無理開除職資主更 司理國良除職資主更 無國良除職資主更 迅保障由仰祈</p>	<p>受全體工友委此 軍發和記工廠拱 第三支隊委員陸 之等端外辱國壓 鴉片侵蝕會款壓 工友等由</p>	<p>為呈據和記工廠 會第三支隊友生以 珠薪加工友生活不 難求加友廠方因 由容納幸情激等</p>	<p>呈據綢布業分會轉 呈該會員楊吉甫 等五十餘人聯名呈 以該會因信仰 工會被遺資方解退 工作等</p>	<p>呈據理髮業工會呈 以商民協會大津 成壓迫工人阻止營 業請解除痛苦等 情轉請審核由</p>
<p>公共汽車公司 會與公共汽車工</p>	<p>初記第三支隊 會劉雲程與 世宏張雲芳朱 秀松周漢輝與 該會幹事陸拱 之等</p>	<p>和記工廠與和 記工廠陸拱之 三支部陸拱之</p>	<p>店員分會</p>	<p>理髮工會與理 髮分會</p>
<p>九月十九日</p>	<p>九月廿三日</p>	<p>十月五日</p>	<p>十月十九日</p>	<p>十一月一日</p>
<p>資方仇視工友壓 迫職員無故開除 陸國良</p>	<p>陸拱之與雲卿等 陸拱之工人獻媚外 迫工友</p>	<p>為要求加薪廠方 不肯容繳</p>	<p>揚吉甫等因信仰 工會致被資方仇 視藉詞辭退</p>	<p>壓迫工人阻止營 業</p>
<p>陸國良因胞弟在涇 病請予恢復陸國 良工作保障 故料理喪事會函致 資主以請 假無限期開除</p>	<p>陸拱之等侵他會款 壓迫工友</p>	<p>和記工廠工友以生 活困難要求加薪</p>	<p>資方破壞勞資條件 收非會員工作阻礙 失條件不得擅用 非會員工作</p>	<p>為商民協會阻止營 業斷絕工人生活計</p>
<p>請予停止運拱 行之活勸另 行改組</p>	<p>派王祚炎 同志前往 調查</p>	<p>廠方不允加薪 率情激</p>	<p>要求資方履行 會商整會</p>	<p>張樂理髮店開 張營業突被東 三區警士阻止 協業稱與商民 協會手續未清</p>
<p>再函市府 轉飭知照</p>	<p>令轉已派 員前往交 涉</p>	<p>令商整會</p>	<p>令照前法 辦理</p>	<p>令照前法 辦理</p>

訓練部工作報告

<p>為呈據前江蘇督軍李純胞姊李進義請願純胞李進義請願乃兄遺產由</p>	<p>為買辦歷迫工友中途停業生活困苦懇求援助交涉由</p>	<p>呈為組織工會慘遭壓迫革職示威懇予救濟由</p>		
<p>婦</p>	<p>工</p>	<p>商</p>		
<p>婦女協會</p>	<p>和記工廠與和記第一支部閔萍陔</p>	<p>大世界與陳匡姚書生等十二人</p>		
<p>十一月十六日</p>	<p>十一月十五日</p>	<p>十二月十七日</p>		
<p>郭相軒翁估遺產欺壓孤寡</p>	<p>買辦陳宗良壓迫工友中途停業</p>	<p>該大世界代經理湯作無故開車店員</p>		
<p>翁估產業抗不交出</p>	<p>買辦翁外縮短常年工收莊停業</p>	<p>該大世界在租界時期因資不敷用處多裁員限期收店現擬以數目多裁員限期收店現擬以數目多裁員限期收店</p>		
<p>李進義請願純胞李進義請願以一手遺產郭</p>	<p>要求資方給資令總工會發放失業工友改良支部分知照</p>	<p>請飭大世界回交商辦復被開除店員核辦</p>		
<p>郭相軒翁估遺產欺壓孤寡</p>	<p>支部分知照</p>	<p>核辦</p>		

(丙)本會每月會務工作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眾訓練委員會各月份會務統計表

十八年貳月份

處		理		會		務	
常會		科務會議		訓育組織		核審	
第一至第七次重要決議案關於章則者六件		總務科第一至第三次重要決議案關於工作一件		成立總工會婦女協會派員接收商整會學整會農整會		工整會財務報告三件工作報告二件其他一件農整會財務工作報告三件商整會財務報告三件工作報告三件	
第一至第七次重要決議案關於章則者六件		總務科第一至第三次重要決議案關於工作一件		成立總工會婦女協會派員接收商整會學整會農整會		工整會財務報告三件工作報告二件其他一件農整會財務工作報告三件商整會財務報告三件工作報告三件	
第一至第七次重要決議案關於章則者六件		總務科第一至第三次重要決議案關於工作一件		成立總工會婦女協會派員接收商整會學整會農整會		工整會財務報告三件工作報告二件其他一件農整會財務工作報告三件商整會財務報告三件工作報告三件	
收	呈文八十九份公函二十八份訓令五份指令二件印刷物一三七份刊物八份	製定	章則二八份表七三份册十五份	各	總工會一月份191.9元二月份400.0元	本	職員一月份500.3元二月份359.7元
發	呈文五份公函六件訓令五七件指令四五件印刷六零份批令五件	進	二十人退二人	民	商整會一月份67.9元二月份400.0元	職	生活費一月份135.9元二月份406.5分
文	件印刷六零份批令五件	員	二十人退二人	衆	農協會一月份78.3元二月份78.3元	員	各民衆團體八人九區黨部代表二人反日會代表一人各民衆團體委員全體
文	件印刷六零份批令五件	退	二十人退二人	體	學整會一月份38.8元二月份390.28	活	各民衆團體八人九區黨部代表二人反日會代表一人各民衆團體委員全體
案	五〇件	則	章則二八份表七三份册十五份	補	婦協會一月份52.1元二月份52.1元	動	各民衆團體八人九區黨部代表二人反日會代表一人各民衆團體委員全體
結	五〇件	冊	章則二八份表七三份册十五份	助	津貼代表會300.0元	費	各民衆團體八人九區黨部代表二人反日會代表一人各民衆團體委員全體
文	五〇件	表	章則二八份表七三份册十五份	其		他	各民衆團體八人九區黨部代表二人反日會代表一人各民衆團體委員全體
文	五〇件	冊	章則二八份表七三份册十五份	我		他	各民衆團體八人九區黨部代表二人反日會代表一人各民衆團體委員全體
案	五〇件	冊	章則二八份表七三份册十五份	我		他	各民衆團體八人九區黨部代表二人反日會代表一人各民衆團體委員全體

處 理 會 務											
會 務				議 會							
出 派 工 作	案 提 議	建 議	查 調	統 計	核 審	組 織	育 訓	議 會			
各民衆團體工作 抗日會工作 總理奉安典禮 週年紀念大會 工先烈紀念大會 工作	二二件	二件	商整會三件 農整會二件 總工會四件 學務會一件	一六個 工會職員每週請假時間 四件 會務統計	學整會五件 農整會五件 商整會四件 總工會三件	成立學校學生會八個 成立農協鄉會十七個 成立商協分會十三個		參 加 農協會 總工會 學整會 農整會 商整會 婦女會 李永懋 錢冲 常川工作	議 會 其 他 五四紀念大會 國貨講演大會 反日救國基金會 紀念及其結束會議 五四一講演會 籌備會結束會議	科 務 總 科 育 訓 科 導 指	常 會 第十一次重要決議案 關於民衆團體糾紛者 一件 關於轉呈者 一件 第五次重要決議案 關於會務者 二件 關於宣傳者 一件
考 備	資 來	概 出 支 費 經				製 定		退 進 員 職		經 辦 文 件	
視察 學校學生會八個 農協鄉會十七個 商協分會十三個		會 本	費 助 補	體 衆 團 民 各	表 冊		章 則		案 結		
		職 員 生活費 活動費	其 他 婦協會 200元 津貼參加奉安 10元	農協會 400元 津貼參加奉安 20元 三四月月份積欠 204.390元	總工會 800元 津貼參加奉安 50元	章 則 四件 表 二件			文 發 呈文六件 公函四件 證明書一件 會議錄十二件 工作 九〇件	收 文 呈文一〇六件 公函三五件 電報一件 刊物五件 會經支三六件 預算書一件 請願書一件 訓令五七件 批示三件	

十八年五月份

處										理										會										務																																																	
常會										會議										議										會																																																	
第十五次十四次重要決議關於法規者二件 關於民衆糾紛者一件關於會務者一件關於 訓育者三件關於民衆團體組織者三件										指第五次決議關於指導計劃方案者二件關 於科務者三件										農協會四次 總工會一次 學協會二次 婦女會二次 商協會一次										擬定民衆教育實施計劃草案設立民衆意見箱草 案設立民衆書報閱覽室計劃草案 改選婦協會南區四支部豐潤門鄉皇城農協會 籌備市總工會代表盲人總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婦協會二件農協會五件學協會二件總工會四件 商協會六件其他八件										商協會會員農協會會員總工會會員名冊 商協會四件總工會九件其他三件										提向執委會凡十八案										商民團體三工人團體三件										農工商學婦及廣約會工作其他赴衛生局工商部 教育局市政府各局工作									
經辦文										職員進退										製定章程										經費支出概況										來賓										備考																													
收文										六五件										表六種 章程四件										各民衆團體 商協會 300元 學協會 500元 婦女會 200元 總工會 326.148元										本會 職員生活費 1419.32元 職員生活費 2349元										視察 下級工會九十六個										中訓部及社會局調查員衛生雜訪員浦口辦事 會幹事一人東北各省駐京辦事處代表																			
呈文九七件公函一件密令一件代電一件 訓令一件刊物一 一九本油印品九八件										密令三件指令六四件批示三件批示一件 訓令三件通令二九件呈文一件										農協會四次 總工會一次 學協會二次 婦女會二次 商協會一次										擬定民衆教育實施計劃草案設立民衆意見箱草 案設立民衆書報閱覽室計劃草案 改選婦協會南區四支部豐潤門鄉皇城農協會 籌備市總工會代表盲人總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婦協會二件農協會五件學協會二件總工會四件 商協會六件其他八件										商協會會員農協會會員總工會會員名冊 商協會四件總工會九件其他三件										提向執委會凡十八案										商民團體三工人團體三件										農工商學婦及廣約會工作其他赴衛生局工商部 教育局市政府各局工作									

十八年八月份

處 理 會 務										
會 務		會 務		會 務		會 務		會 務		
常 會	會 務	會 務	會 務	會 務	會 務	會 務	會 務	會 務	會 務	
十八次重要決議案關於民衆團體組織者二件關於民衆團體糾紛者二件	七次決議關於建議中央者一件關於訓練民衆者二件關於會務者一件	指七次決議關於表册者五件建議民訓會者二件建議中央者一件工作分配一件	科 導	科 育	科 訓	科 務	總 務	參 事	加 參	
農協會出席六次	總工會出席二次	學 會 出 席 各 種 會 議	婦 女 會 出 席 五 次	商 會 出 席 三 次	民 衆 會 出 席 三 次	理 倫 會 出 席 三 次	俄 後 援 會 出 席 三 次	其 他	製民衆實施綱領籌備首都民衆旬刊	
育 訓	組 織	核 審	計 統	查 調	議 建	解 調	派 出	工 作	工 作	
工人第三代表大會	婦女協會財務報告七件工作報告三件農協會工作報告一件財務報告七件學務會財務報告一件警備會工作報告三件總工會財務報告二件商會財務報告一件警備會工作報告二件章程則五件	工人及團體者五件農人及團體者共三件商人及團體者二件學整會者一件其他三件	提向執委會凡三十六件建議中央者五件	總工會工作商會農協會學整會婦協會裁兵協會市工人第三代表大會	工人及團體者五件農人及團體者共三件商人及團體者二件學整會者一件其他三件	提向執委會凡三十六件建議中央者五件	總工會工作商會農協會學整會婦協會裁兵協會市工人第三代表大會	工人及團體者五件農人及團體者共三件商人及團體者二件學整會者一件其他三件	工人及團體者五件農人及團體者共三件商人及團體者二件學整會者一件其他三件	工人及團體者五件農人及團體者共三件商人及團體者二件學整會者一件其他三件
經 辦 文 件	職 員 進 退	定 章 則 冊	經 費 支 出 概 況	來 賓 考 備	經 辦 文 件	職 員 進 退	定 章 則 冊	經 費 支 出 概 況	來 賓 考 備	
收 訓 令 三 件 呈 文 七 十 八 件 油 印 品 五 十 四 件 刊 物 一 百 四 十 六 件 公 函 廿 一 件 通 告 十 五 件 快 電 三 件	表 八 種 章 則 五 種	各 民 衆 總 工 會 2 0 0 元 商 會 3 0 0 元 農 協 會 5 0 0 元 體 育 會 2 0 0 元 婦 協 會 5 0 0 元 其 他	本 會 職 員 生 活 費 1 4 9 5 . 3 2 元 職 員 活 動 費 5 0 4 . 0 元	工 人 團 體 代 表 十 一 人 廣 州 學 整 會 委 員 一 人 首 都 各 機 關 代 表 等	結 案 七 八 件	發 文 十 一 件 通 告 三 件 油 印 品 卅 二 件	呈 文 五 件 訓 令 卅 六 件 公 函 四 十 三 件 指 令 五 件	訓 令 三 件 呈 文 七 十 八 件 油 印 品 五 十 四 件 刊 物 一 百 四 十 六 件 公 函 廿 一 件 通 告 十 五 件 快 電 三 件	結 案 七 八 件	

十八年十月份

丁 文書摘要

1 關於法規者

- (一) 據商農兩整會呈送選舉條例選舉法組織法草案等項轉呈中央民訓會請予備案
- (二) 呈請中央頒發市婦女協會代表大會組織法等前不得召集聯合會或代表大會
- (三) 奉中央令轉飭學整會遵照在中央未頒布新法規以前不得召集聯合會或代表大會
- (四) 商整會呈據綢布業分會呈報限制競賣擬具條例請予備案一案指令商戶競賣完全自由該會擬定條例加以限制礙難准予備案
- (五) 規定各級民衆團體會牌會印印文及會牌尺寸等頒發各民衆團體遵照
- (六) 奉中央密令對日經濟絕交之辦法令首都廢約會暨商整會遵照
- (七) 奉中央令以救國基金用途辦法一案令首都廢約會遵照
- (八) 呈請中央解釋本市各民衆團體存新法規未頒布前

舊法規是否發生效力

- (九) 奉中央訓練部令爲工會會員移轉登記辦法轉令總工會知照

- (十) 勞資爭議處理法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月奉中央通告轉令工商兩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十一) 農協會呈送工作計劃大綱等項經修正令飭繕呈備案

2 關於黨務者

- (一) 奉中央令轉飭各民衆團體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後一月內不得召集大會
- (二) 解釋第二第三兩區黨部呈請解釋此次規定總工會被選舉人資格無黨員之規定一案
- (三) 奉中央訓練部轉飭學整會防禦共黨萌亂

3 關於政治者

- (一) 函江寧地方法院迅將反日會職員王季鑾私放仇貨一案依法嚴辦
- (二) 爲商整會呈請制止社會局強佔房捐糾正抽收一案

函市社會局核辦

- (三) 爲船戶朱連喜船隻被武昌輪撞沉一案函金陵交涉員嚴重交涉
- (四) 爲商整會呈稱市財政局苛收房租一案函市政府令飭財政局慎重辦理
- (五) 爲南京郵務分局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國府通令各郵局招考工作人員不得拒絕女子一案如呈轉呈中央察核
- (六) 據總工會呈轉函鐵道部令滬甯路局每日增派車輛運貨
- (七) 據婦協會呈爲中央遣派失學青年出外求學對於女生免予限制一案轉呈中央察核
- (八) 據首都廢約會呈請轉呈中央通令對日經濟絕交一案如呈轉呈
- (九) 爲農協會呈爲儀鳳鄉會員林桂壽地產被土地局沒收一案函市政府核辦
- (十) 據農協會呈轉函市府令飭衛生局將所填本市農民之蒞菜水塘均酌設置壓水機

訓練部工作報告

4 關於各項糾紛者

- (十一) 據廢約會呈轉呈中央令飭國府拒絕小幡使華
- (十二) 據農協會呈轉函市府速估逸仙橋以東地價案
- (十三) 據對俄會呈轉呈中央宣佈中俄預備會議紀錄無效并懲處簽字代表蔡運升
- (一) 爲南京汽車公司工會呈訴領班徐麟等壓迫工友函市社會局依法處理
- (二) 爲商整會呈據綢布業店員工會以資方破壞條例請救濟一案函市府核辦
- (三) 爲農整會呈據會員王德明等完糧被經征科淨收不退函江甯縣政府查辦
- (四) 爲茶房工會呈稱資方摧殘工運請依法改組而維原案一案令總工會查復
- (五) 爲武太鄉丁邦全等揭亂會場一案本會擬具處理辦法函市府查照辦理
- (六) 爲南京公共汽車公司無理開除工友陸國良工作一案函市府令飭社會局令該公司恢復陸國良工作并令該公司遵照日前本會處理該公司工會糾紛辦法

訓練部工作報告

三點辦理

- (七)爲碾磨工會工友尹朝友被流氓周來云毆傷一案函江甯縣逮捕周來云解送江寧地方法院嚴辦
 - (八)鴉片業工會工友羅長春破壞行規令飭遷移一案公安局不肯執行函內政部令飭執行
 - (九)爲屠業分會會員與周夢周爲稅收糾紛案函市府核辦
 - (十)爲工人指導委員會呈據和記第一支部工友曹慶堂爲劉受之虧款數千元追索其擔保人胡耀堂反被胡耀堂糾衆毆打又被法院判罰八十元一案函江甯地方法院秉公判決
- 5 關於訓練者
- (一)奉中央電轉飭學整會整頓學風
 - (二)令婦協會知照所請將火災除款創辦婦女補習學校一案經常會議准予創辦
 - (三)函教育部農礦部工商部市社會局市教育局暨各民衆團體派代表來會商議創辦民衆旬刊一案
 - (四)據對俄後援會呈轉呈中央訓練部請通令全國中等

七六

以上學校加緊軍事訓練以爲對俄後盾

- (五)令各民衆團體及其下級會各代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來會討論廢除舊歷運動
- (六)奉中訓部令以男女青年今後應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令飭學整會轉飭所屬知照

6 關於組織者

- (一)婦協會呈報代表大會情形及選舉結果一案指令准予備案
- (二)婦協會呈報會該執監委員就職日期及啓用印信日期指令准予備案
- (三)令總工會轉飭下屬輪票招待工會不准成立
- (四)爲商整會建議特別市商協會勿庸設置區會一案轉呈中央鑒核示遵
- (五)爲商整會呈請轉呈中央統一商人組織案如呈轉呈中央鑒核示遵
- (六)人力車業工會呈請制止許兆成在下關組織人力車夫工會一案指令該工會知照該案已由本會派員調查并令下屬辦事處制止矣

(七) 外交後援會函請恢復南京分會一案函復本市已有廢約會及對俄會之成立礙難恢復南京分會

(八) 呈請中央轉飭國府修正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 呈請中央明令規定本市大學學生會之隸屬并請解釋何以該大學學生會隸屬中央之理由

(十) 令商整會查明此次商人總會選舉結果有無違背該會選舉條例及其份子如何呈復核奪

(十一) 函本市各機關各團體暨新聞界派代表一人來會組織首都裁兵協會

(十二) 函本市各機關各團體派代表來會組織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

(十三) 令第十一區黨部知照所請解散總商會一案中央已有商會法頒布礙難解散

(十四) 指令總工會籌備會遵照該會所屬下級會代表大會一，代表人數不必酌減二，無特殊情形時其法定人數得改為三分之二

(十五) 擬請取消各民衆團體監察委員會暨改定各民衆

訓練部工作報告

團體組織及其經費一案呈請中央察核

(十六) 為全市工人籌備會呈為定期開代表大會請察核備案一案轉呈中央示遵

(十七) 令商整會知照該會註冊事項現社會局正在修改註冊章程可靜候令遵至本會頒發之許可證與該註冊章程無甚關係仰飭屬知照

(十八) 將各民衆團體支配經費辦法并改定內部組織令各民衆團體遵照

(十九) 呈請中央指示本市各民衆團體執監兩會印文未

有規定應如何頒發

(二十) 首都檢查日貨善後會組織成立請予備案并請頒發印信一案令准備案并頒發印信

(廿一) 商整會據店員總會呈請取締非會員混入本市工作一案指令應從緩議

(廿二) 函蔣宋美齡女士等請參加本會組織首都慰勞前方將士委員會

(廿三) 准中央訓練部函以呈請開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會一案應毋庸議轉飭總工會知照

七七

訓練部工作報告

七八

(廿四)黃岩旅京籌賑會呈報成立經過請予備案一案指
令准預備案

(廿五)夏達明等呈請組織僧尼講習會一案所請不准并
將不准成立理由呈報中央訓練部

(廿六)河南旅京同鄉討逆後援會呈為組織旅京同鄉後
援會指令准予備案惟於西北叛逆肅清軍事結束
後該會即應停止活動

(廿七)商整會據擬販總會呈以非會員不能營業一案指
令礙難照准并令隨時徵求會員

(廿八)為江蘇省郵務總工會南京分會隸屬一案函江蘇
省黨部查核見復

(廿九)奉中央訓練部函以京市商會改組籌備委員會不
法產生應另行改組一案轉飭該籌備會遵照

(三十)工人團體指委會呈據香燭業工會籌備成立工人
補習學校一案請准予備案令如所請

(卅一)令浙台旅京籌賑會准予備案

(卅二)令黃岩旅京籌賑會撤銷

(卅三)為擬定統一本市商人團體辦法呈請中央示遵

7 關於宣傳者

部查核辦理

- (卅四)將商會改組籌委會組織不合法各情事函復中訓
- (一)本會擬定蘇俄遠反中俄協定告民衆書令農工商學
婦五會知照并轉發所屬知照
- (二)令首都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自行定期召集各民
衆團體舉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週

8 其他

- (一)令各民衆團體所屬分會職員不得兼職
- (二)為商整會呈請轉函市府免牛業分會遷移一案如呈
轉函市政府
- (三)為商整會呈稱房東操縱有妨商運案轉函市府取締
- (四)為總工會呈轉呈中央請將出席國際勞工代表馬超
俊工界歷史宣佈
- (五)據倪振鐸等建議沒收寺觀庭院財產勒令僧尼還俗
一案轉呈中央令飭國府辦理
- (六)為五種漁業工會呈請轉函江甯縣政府令魚稅局發
給招罾護照一案如呈轉函江甯縣政府

(七)令商整會制止各資主在端節時不得無故開除工友
(八)奉中央秘書處通告轉飭各民衆團體知照以後各民衆團體及一般民衆有所呈訴須向主管官廳不得直向中央請求

(九)奉中央執委會令各民衆團體嗣後工作情形每月須向當地官廳報告一次令各民衆團體遵照

(十)爲「一二三」慘案被害烈士鄭延楨之母鄭卜氏呈請轉函國府發給卹金一案函國府照案發給

(十一)將染業分會會員周國華被廢約會罰站囚籠一案呈復中央訓練部

(十二)爲漁船工會幹事高德榮私制陋規攔扣漁船一案函江甯縣政府嚴辦

(十三)爲造幣廠工會呈以該廠失慎工人生活維艱請設法救濟案函財政部妥籌辦法

(十四)爲總工會發生糾紛本會將該會停止活動一案通告各級工會明瞭該糾紛情形

(十五)通令各民衆團體嗣後不得以油印紙或通知書直接寄送中央

訓練部工作報告

(十六)奉中訓部令轉飭總工會遵照嗣後地方集會對於郵務員工之在會者准免參加以重交通

(十七)奉中訓部令轉飭各民衆團體於革命紀念日應行放假

(十八)爲李進義控郭桐軒霸佔乃兄李純遺產案函天津市黨部秘密調查見復以便辦理

(十九)據檢查日貨善後會呈以前反日會處理案件與中央頒布之善後辦法有抵觸之處辦理困難請轉呈中央示遵一案如呈轉呈中央鑒核

(二十)函市府制止房客聯合會活動并迅定取締招租辦法

(廿一)爲浦口各商店被石友三軍隊槍劫損失情形函市府設法救濟

(廿二)通告各民衆團體及其下級會於新年元旦起休假三日工商業會休假一日

(廿三)奉中央訓練部令禁止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不得放棄原有職業一案令各民衆團體知照

戊 各民衆團體沿革

A 農民協會

(一) 籌委會至第一屆執監會時期

自民國十六年三月。黨軍奠定南京後。一般久已宛轉呻吟於孫逆傳芳鐵蹄之下的民衆。得以重見天日。而此時所謂農民運動亦正如旭日方昇。頓呈活動氣象。至五月始有江蘇農民協會之設立。當時南京尚未改爲特別市。省農協籌委會。(簡稱)鑒於南京有組織農協之必要。即派定魯玉書。徐澄。沈炳月。吳崇惠。錢向忠。曹明志。高統勳等七人。爲南京特別區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成立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備農協的組織。當時因農民受數千年的壓迫。正苦無法解除其自身痛苦。同時各籌委均能站在農民的利益的立場去努力。因之會務進展遂蒸蒸日上。爲時不過三月。登記會員已達七千餘人。當時會內的組織。分設一秘書處。和組織。宣傳。調查。總務四部。各籌委分任秘書部長同時並派定各村會籌備委員。計七月中旬次第成立之各村會。有定淮。儀鳳。後湖。玄太。鬲澗。勸業。鼓樓。清涼。萬竹。石城。西城。三元。聚樂。皇城。白蠶。神策。萬壽。蔣廟等十七村農民協會。

(二) 第一屆執委會時期

十六年八月四日至六日。開第一次南京全區農民代表大會。選舉許生保。吳崇惠。魯玉書。曾省。徐澄。錢向忠。儲禮。陳泮濤。童德興等九人爲執行委員。組織南京特別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並設以下各部處。(一)秘書處。(二)組織宣傳部。(三)農改民良部。(四)調查部。(五)教育部。各執委分任秘書和部長。該會當時雖能得農民的擁護。但因經費支絀。除村會由各會員月納會費兩角。只敷村會開支。區會除有市黨部。市政府。總司令部。政訓處。少許津貼外。別無收入。致當時雖有很好的計劃。終不能逐一實施。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農民爲保持本黨的法統。反對非法特別委員會。參加捉開四中全會運動。而接遭西山會議派的殘殺。自遭此次慘案後。各委員和職員均視民衆運動爲畏途。以致會務日漸廢弛。無形停頓。

(三) 整委會時期

十七年七月。市黨部管效先。劉騰。程仁海。程子敏。洪爲法。許生保。吳韻齋。王鈞鑑。吳崇惠。鈕玉書。

胡海洲。等十一人爲整理委員。重行整理。改名爲南京特別市（已改爲特別市）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并設總務。登記。指導。調查。四科。由整委分任各科主任。在此時期內。因經濟人力及政治環境諸關係。會務無甚進展。至十八年二月。因該團體之整理爲時甚久尙未完竣。市黨部即復派楊謙。劉曉。許生保。三人接收。繼續整理。由市黨部按月撥發津貼費五百元。此時因經濟確定。而進行頗順利。前屬十七村會。現已增至二十三鄉會。（村會已改名爲鄉會）并添設七所農村小學。在執委會時期。有會員四千三百餘人。此時因登記較嚴。經登記合格者。僅三千五百餘人。各會員對會的信仰頗深。故會務進行亦可暢行無阻。第二次代表大會亦得以實現。

（四）第二屆執委會時期（即現在）

十八年九月開第二次南京全市農民代表大會。選舉林慶隆。許生保。王銘鑑。張仲良。童德興。李樹森。楊漢章。等七人爲執行委員。陳德霖。金如桂。楊萬祿。等三人爲監察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并設以下各處科（1）秘書處。（2）組

織訓練科。（3）總務科。各處科主任由執行委員分任。監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現在各級會的組織較爲健全。并擬就各種工作計劃。因經費支絀。市農協會除仍由市黨部按月津貼五百元外。各鄉會均未征納會費。因此不僅各鄉會工作困難。即市農民協會工作也非常掣肘矣。

B 總工會

自民國十六年三月革命軍奠定南京以後。本市工人。即自動組織工會。惟當時秩序紊亂。而乏統一指揮之機關。故以一南京市而出現兩總工會相對峙。一爲夫子廟貧院內之總工會。一爲下關勞工總會。嗣因夫子廟總工會有共產嫌疑。而下關勞工總會遂率領工友進城與夫子廟總工會鬥爭。結果。夫子廟總工會取消。而勞工總會遷入城內夫子廟姚家巷。當時該會因無領導機關。其組織均根據該會自訂之法規。會內設文書。總務。宣傳。會計。交際。等五股。該會事務。皆由該會主任厲度負責主持。分別派員指導組織各下級工會。并各發旗幟費十五元。至是年四月南京特別市黨部改組委員會。派左景烈。余松。顏庶幾等爲南京特別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接收勞工總會。組織籌備

訓練部工作報告

委員會。會址設薛家巷暨南學校內。其內部組織。計設一秘書處及組織。宣傳。仲裁。經濟等四部。經費由總司令部。政治部。按月酌給津貼。籌委會爲時三月。竟先後成立工會一百九十餘個。

至十六年七月。開第一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於金陵大學。選舉陳獻廷。趙連城。陳森。左景烈。陳秉智。汪存惠。向素蘭。胡春光。章卓春。等九人爲執行委員。馮魯瞻。吳鳳鳴。錢抱秀。賈國民。胡雋良。等五人爲候補執委。組織執行委員會。內設組織。宣傳。總務。調查。四科。至是年十月中央特別委員會產生。派員組織南京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因此各民衆團體遂失却領導中心。而南京市總工會亦日漸停頓。至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市民衆爲保持本黨法統。反對特別委員會。參加促開四中全會運動。而慘遭西山會議派之屠殺。浴室工會工友范雲龍竟以身殉焉。至此京市各民衆團體。幾被摧殘殆盡。至十二月四中全會開成。中央特委會取消。而總工會僅由章卓春。趙連城。陳獻廷等少數人維持其一息殘喘。

十七年七月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鑒各民衆團體

八二

停頓過久。乃派左景烈。黃天佑。陳森。蔣遠。許健。劉春林。陸秋泉。閔津陵。梁醒黃。等九人爲京市總工會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內設總務。指導。登記。調查。四科。其經費由市黨部按月津貼一千七百五十元。重行整理。積極辦理各下級工會登記事宜。其間經過四月之久。始整理完竣。同年十二月舉行第二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選舉劉春林。黃天佑。陳森。陳秉智。吳鳳鳴。王成之。井松泉。左景烈。賈國民。等九人爲第二屆執行委員。許健。孫渭源。陳慶雲。等三人爲候補執委。梁醒黃。丁幹謀。丁林嵩。李瑞芝。王萬琳。等五人爲監察委員。趙大春。張振凱。陳季敦。三人爲候補監委。組織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執委會內設組織。訓育。總務。宣傳。四部。成立以來。工作尙稱努力。後因店員工會選舉中央命令。劃入商民協會。因之京市總工會下級會遂較前減少。加之工會中有自身組織鬆懈。會務因而停頓。以致解散者。又有十餘工會。存留者僅八十六工會而已。至十八年六月間。因會內委員意見紛歧。互相攻訐。致總工會會務完全停頓。精神渙散。經市黨部常會議決停止活動。并派

睦光祿。顧百維。前往保管及處理一切例行事務。至十八年八月間。市黨部復派曹立瀛。劉靜之。睦光祿。三人爲籌備委員。籌開第三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至十月籌備完畢。即呈請中央備案并定期舉行代表大會。旋奉中央指令暫緩舉行。因此正式總工會無由產生。保管員不能長期保管。且各下級工會糾紛日多。實難處理。乃於十一月廿日經市黨部常會議決派王祚炎。睦光祿。顧百維。三人爲京市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指導委員會。負責整理一切。除於十八年十二月六七日曾召集全市工人談話一次外。現正從事調查各工會內容狀況。以及重行登記改選。並擬籌辦工人補習學校。工人消費合作社。工人醫院等。

C 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十六年三月黨軍與京南京後。有舊商會份子曹葛仙等。發起組織京市商民協會籌備處。負責籌備本市商民之組織。并由籌備處派員籌備各業分會。於十六年六月七間。先後計組織成立各業分會五十二個。會員共一萬〇五百四十八人。在此五十二個各業分會中。劃分爲中。南。西。

訓練部 工作報告

北。四區。當時下關各業商民。以地勢習慣關係。未受城內商協之指揮。曾一度發起組織下關商民協會。以便統轄下關全區各業商民。終因未得市黨部准許。而僅有各業分會之組織。綜計有十一業分會。會員計有一千〇十三人。

京市商民協會籌備完善。即舉行第一次全市商民代表大會。選舉曹葛仙等九人爲執行委員。魯險南等五人爲紀律裁判委員。正式組織京市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內設常務委員三人。及祕書處。組織。宣傳。仲裁。合作。教育。等五部。綜其各業分會。則視各該會人數之多寡。於全體大會中選舉執行委員及裁判委員各若干人。至京市商民協會之經費。由按准各業分會業務福利之輕重。逐月派員前往各業分會徵收會費。其各業分會本身之經費。則按諸同行營業範圍之大小分別等級徵收。但入會費規定每人大洋五元。惟各業分會內部組織多不健全耳。

十七年六月間。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派李應南。魯之瑛。吳書人。冉錫章。馮魯瞻。鍾舒余。何鵬程等七人爲京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內設常務三人。及總務。指導。登記。調查。四科。整委會歷時

訓練部 工作報告

八四

八月。僅辦理各業分會會員之登記。將以前四區劃為東南。下關。西北。三區。其各業分會已經改組者。祇三分之一。餘大都異常渙散。即經改組各分會。亦不見完善健全。

於十八年二月間。因該團體之整理。為時已久。尙未完竣。故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另派冉錫章。錢冲。楊定武三人為整理委員。重行接收整理。內設常務一人。及總務。指導。登記。調查。四科。歷時不兩月。楊定武因事辭職。市黨部派李永懋繼補。同年九月錢冲又因事辭職。市黨部又派華學端繼補。九十兩月間商人。店員。攤販。三總會均已先後成立。計商人總會分東南。下關。西北。浦口。四區會。而店員攤販兩總會。因範圍較小。祇直轄各分會而不設區。現各下級會均已組織完善。只待籌開全市商民第二次代表大會正式成立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也。

D 學生聯合會整理委員會

京市學生聯合會之沿革約分三時期。(一)自民國八年學生聯合會成立至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為學生聯合會時期。(二)自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為本市學聯合

第一屆執委會時期。(三)自十七年七月至最近為學聯合會時期。茲將三時期分述於次。

一 學生聯合會時期

民八五四運動以後。各他學生。紛起從事青年運動。因有學生會之組織。南京學生聯合會。亦於是時應運而生。先由南京高等師範。第四師範。第一工業。金陵大學等數校發起組織。通函邀請各校推舉代表參加。計有南高。金大。四師。一工。女師。金女大。一中。一農。南京附中。鍾英。匯文。女學。基督女學。金陵神學。基督中學。法政專門。金陵中學。青年會中學。河海工程專門學校。來復女學等校。每校代表二人或三人。於八年六月正式成立南京學生聯合會。當時內部組織。分評議。執行。兩部。執行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由正副會長兼任之。下設教育。庶務。出版。募金。調查。演講六科。各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由執行部會議以學校為單位推舉之。評議部由各校推舉代表二人組織之。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如遇特別重要事件發生時。評議執行兩部得召集聯席會議。

至各學校之學生會。則於學聯會正式成立後兩個月內相繼成立。內部組織與學聯會相同。而工作方面則多從事於時事之演講。刊物之發行。義務學校之設立等等。會費每學期由會員繳納小洋二角或四角。全體會員人數約在三千七百人以上。斯時因在軍閥勢力範圍之下。是以對於黨的方面。不能公開活動。會員對於總會尙有相當信仰。會內亦少糾紛。而當局在表面上又不加干涉。會務進行尙稱順利。

二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時期

十六年春革命軍克復南京。至十月本市各中學。金陵大學。及第四中山大學各學院。各派代表三人。在土街口學聯會內舉行代表大會。當推選中大文學院。社會學院。金陵大學。金陵女大。正誼中學。鍾英中學。安徽中學。東方公學。南京中學。南京女中。中華女學。成美中學。十三分會爲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並推中大文學院擔任秘書處主任。中大社會學院任社會部長。下設調查。交涉。籌募。三股。金陵大學任宣傳部長。下設平教。編輯。圖書。三股。金陵女大任事務部長。下設庶務。會計

訓練部工作報告

。佈置。三股。是時所屬分會二十四個。會員約七千餘人。經費除由市黨部津貼一百元外。其餘由各學校學生會負擔。是爲第一屆執委會時期。

三 整理委員會時期

十七年六月。中央通令整理全國各省市縣民衆團體。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於七月一日委派中大謝兆熊。李健吾。金大溫步瀾。鍾英。葉祖灝。南中王其美。南京女中沈逸森。五卅公學鄭必仁。七人爲整理委員。定名南京特別市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後經呈請市指委會轉呈中央解釋。本會與婦女農工商其他各界青年關係如何。並請指示工作範圍。至十月十日。奉中央民訓會訓令。以青年聯合會。因目前工作。係以學生爲限。應暫改爲學生聯合會。故改名爲南京特別市學生聯合會整理委員會。成立後。即行分配工作。謝兆熊。李健吾。葉祖灝。爲常委。溫步瀾（郭體乾代）任登記主任。沈逸森任指導科主任。王其美任調查科主任。鄭必仁任總務科主任。後沈逸森未到會工作。指導科主任改由謝兆熊兼任。經費由市指委會按月撥發三百三十八元。

各團體整理期限。中央原規定三個月。青年聯合會整理委會成立之初。適值暑假。除調查各校學生留校人數及其生活狀態外。其他工作。無從實施。迨九月各校開學。始行擬定計劃。分期進行。自九月五日至廿五日為調查時期。九月二十六至十月十日為登記時期。十三日至二十八日為指導各分會成立時期。十一月三日即在中大科學館舉行第一次全市學生代表大會。旋市指委會以學生聯合會組織條例尙未經中央批准。臨時指令暫緩選舉。故未得結果。以後仍為整理時期。

十八年二月。市黨部改派梁道之。陳毓彬。謝兆熊三人為整理委員。至工作之分配。梁道之担任常務兼總務科主任。謝兆熊兼指導科主任。陳毓彬兼調查科登記科主任。聘用幹事三人錄事一人。乃先着手調查各校學生會及未成立學生會各校之情形暨組織學生會困難之原因。繼即派員指導組織下級會。正式成立者約二分之一。遂呈請市黨部准予召集代表大會。惟學聯會組織條例中央尙未頒佈。本會遂擬本市學聯會組織暫行條例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核准。旋經市黨部修正呈請中央批准頒發。遂定於六月十

日至十二日。假金陵大學禮堂舉行代表大會。旋因中央大學學生不滿意於該校代表。呈控中央。後經中央訓練部批示該校學生會暫停活動。該校代表遂不能出席。旋金陵大學代表復被該校同學攻擊。以故退出大會。致大會出席代表不足法定人數。乃呈請市黨部指示辦法。奉令暫停開會。旋值暑假。又以陳澍二委員相繼辭職。會務未能積極進行。暑假後。各學校開課。又復照常工作。至十一月市黨部又補派王澐。張道行二人為整理委員。本擬於本學期內正式成立本市學生聯合會。惟以中央對於學聯會究應如何組織。現在單擬中。故代表大會之召集。不得不暫緩舉行。此本市學會聯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巴婦女協會

一、起源

民國十六年三月。革命軍奠定東南。婦女界覺悟份子如王澄等。乃自動組織南京婦女解放協會。設籌備處於府東街益友社內。旋以其匪利用民衆。橫行搗亂。又另行改組。推董文旭等重新組織。會址設馬府街第一女師內。先後成立支部十一個。有會員百餘人。是年四月舉行全市婦

女第一次代表大會。同時金陵女子大學亦有同樣之組織。

致彼此各樹一幟。互不相下。嗣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婦女部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均感南京婦女團體有統一組織之必要。乃召集京市各婦女團體談話。解釋雙方誤會。同時金陵女大之婦女解放協會。即自動取消。而女中所組織之婦女解放協會。亦因經費困難。進行維艱。且當時以「解放」三字與共產黨解放協會名稱相混。故將「解放」二字刪去。而移交市黨部婦女部辦理。

是年五月。市黨部委派杜隆元。施靜之。施雲英。倪傑。張修。童文旭。章組文。周其永。鮑懿。鄒邦元。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負責籌備南京市婦女協會。籌備處設薛家巷市黨部內。經費由總政治部補助三百元。市黨部補助五十元。市政府補助五十元。共四百元。工作月餘。成立支部二十八個。會員增至六百餘人。以學界為多。六月間成立大會。選舉吳瑞英。施靜之。張修。倪傑。夏徵。王瑞端。汪慧秀。邱一匡。馮魯先。九人為執行委員。陳逸雲。周其永。童文旭。施雲英。王淑媛。五人為監察委員。組織南京市婦女協會。此南京婦女協會之籌備經過大

概情形也。

二、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時期

自六月選舉成功。各執監委員即於七月一日宣誓就職開始工作。初則頗形緊張。繼因各委員多係兼職。無暇週顧。致會務日形怠弛。且以經費奇拙。職員特加縮減。一切會務。僅由倪傑。施靜之等少數人負責維持。

自南京改為特別市。婦協名稱亦改為「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時以倪傑去職。乃由邱一匡代理。負責更乏其人。會務益形停頓。至八月市黨部婦女部以南京婦協為全國婦女團體之中樞。不可任其消沉。特派唐國楨為婦協指導員。唐國楨到會後。即召集婦協各執監委員開緊急會議。協商會務進行方法。並專聘馮輝石為宣傳科主任。翌日組織宣傳隊。同時發表告南京婦女書。並舉行家庭婦女團查。藉資工作之參考。因此工作頗形緊張。會務稍有起色。歷時未久。甯漢合作之議成。政局略有變化。且適孫運傳芳渡江圍遼。人心更形恐慌。會務亦因繁劇。而委員蕭靜之又因事請假。乃公推唐國楨代理。當時會務正積極進行。舉行全市會員總登記及組織新支部。奈環境多阻。所

有計劃。未竟實現。惟率宣傳隊員努力討逆宣傳。至孫逆敗退。而市黨部亦重行改組。其時經濟固無來源。且環境壓迫更加利害。多數委員。均消極不前。僅有唐國楨。邱一匡。馮覺先等負責維持。迨至四中全會議決取消南京特別市黨部特別委員會。恢復執行委員會後。又加派呂曉道為指導員。會同馮唐等共策進行。舉行全市會員登記及農村婦女聯歡會。調查支部工作。召集下關女工談話。成立農村支部。創辦婦女夜校等。工作異常緊張。成績亦頗可觀。際此生氣勃勃之秋。忽奉中央明令停止民衆運動。從此時經三月。寸籌莫展矣。

三、整理委員會時期

十七年七月。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委派唐國楨。王惠之。杜隆元。徐閣瑞。呂曉道。王湧德。陳景芳。七人為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部。互推徐閣瑞。王湧德。陳景芳。三人為常務委員。唐國楨為調查科主任。杜隆元為登記科主任。呂曉道為指導科主任。王惠之為總務科主任。後以徐閣瑞。陳景芳。杜隆元。王惠之。王湧德。先後辭職。市黨部另委方韻春。包輔

。汪競英。馮文範。祝惠芳。等繼任。每月由市黨部撥發津貼五百元。在整理時間。首要工作。即會員調查及總登記。會員經審查合格者。計九百四十五人。並劃分全市為南。北。下關。三區。北區支部七。南區支部九。下關區支部十三。各區總支部於十七年十一月先後成立。而全市婦女第二屆代表大會得以實現。

四、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時期

十八年二月舉行全市婦女第二屆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十九人。開會三天。選舉唐國楨。黃佩蘭。呂曉道。曹孟君。包輔。汪競英。祝惠芳。向素蘭。方韻春。等九人為執行委員。鄭雲影。台光秀。楊德文。周敦祐。向懿興。等五人為候補執委。陳翠英。萬素英。徐閣瑞。邢子毅。馮文範。等五人為監察委員。王百靈。石雲村。黃東生。三人為候補監委。各委員於二月廿八日宣誓就職。並分配工作。互推唐國楨。呂曉道。黃佩蘭。三人為常務委員。祝惠芳為組織科主任。汪競英為訓練科主任。曹孟君為宣傳科主任。包輔為救濟科主任。方韻春為總務科主任。設秘書一人。幹事六人。工作尙稱努力。出席各區會支部

各種集會。及實際調查訓練會員及學生。改組支部。創立被壓迫婦女收容所及縫紉所。成績亦甚可觀。惟經費僅由市黨部每月津貼四百元。較之整委會時少及百元。而工作人員較整委會增至一倍。加之所設二校。每月經費亦由會中常費內開支。因之債台高築。支持無術。同時各區會支部亦因經費困難。負責乏人。勢將停頓。初則一再呈請市黨部增加經費。補發積欠。均未請准。後再三請求。始奉市黨部指令准予發給積欠并增加經常費百元。又飭縮小內部組織。乃於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推唐國楨。呂嘯道。汪競英。三人爲常務委員。祝惠芳爲組訓科主任。向懿典爲救濟科主任。秘書處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助理一人。各科各設幹事二人。現正積極進行徵求新會員。成立新

支部。改選各區會支部。訓練學生女工工作。較前更加忙迫。尤以近來遠道來京。或居本京各界被壓迫婦女。來會請求援助者。日益繁多。現擬將縫紉所擴充爲婦女工廠。吸收一切被壓迫婦女入廠習藝。一方面創辦婦女週刊及婦女月刊。以廣宣傳。近數月來。會員已增至一千八百餘人。中以女工最多。學生及公務職員次之。各支部經費。擬於本月起。酌量津貼。以維會務。鞏固婦女團體之基礎焉。

已 其他特殊工作

- 1, 組織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
- 2, 組織首都裁兵協會
- 3, 組織首都廢約會

575

60157

(20)

2